

民國六年

鹽務年鑑

譚延闓題



民國十六年

鹽務年鑑

譚延闓題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出版

精裝每部價銀三四元
平裝

編輯者 財政部鹽務署

發行者 財政部鹽務署

代銷所 全國各大書店

印刷所 上海中華書局

理其本相
及於枝葉

十六年鹽務年鑑

漢氏集曹全字題



歲計有餘

譚延闓題



鹽務年鑑

釐正鹽筴

惟準惟平

田池山海

權會嚴明

功侔劉晏

利國便民

編年為鑑

聿觀厥成

王寵惠題



古	之	治	財	政	者	恒	注	意	於	鹽	鐵
蓋	鹽	乃	治	生	所	必	需	鐵	為	百	工
之	要	事	財	政	之	基	礎	須	建	築	於
國	民	經	濟	之	上	而	國	民	經	濟	之
構	成	又	以	生	活	必	須	之	物	產	為

學	甚	得	國	或
之	大	之	家	法
意	也	財	人	已
而	學	甚	民	備
司	友	微	交	矣
鹽	鄒	而	受	而
政	先	人	其	又
者	生	民	害	無
久	玉	所	蓋	行
於	林	受	國	法
鹽	以	之	家	之
法	治	苦	所	人

保	絕	成	一	其
障	而	書	重	利
矣	國	則	要	國
	計	鹽	工	福
民	民	糊	作	民
戴	生	塗	能	良
傳	皆	之	永	非
頤	得	種	久	淺
敬	一	子	繼	鮮
識	重	庶	續	深
	大	幾	每	望
	之	永	年	此

民

國

十

九

年

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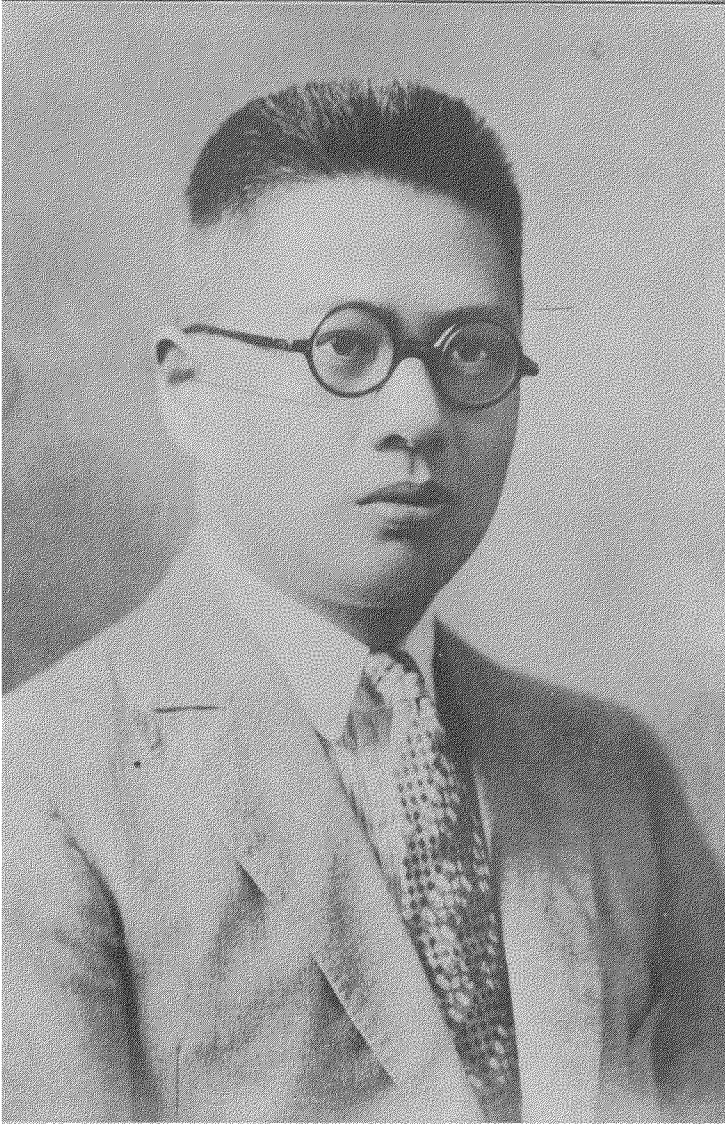
月

序

昔漢桓次公論鹽鐵洋洋數萬言都至二十卷詳哉其言之也後之掌鹽政者咸折中於次公蓋以古爲鑑焉以古鑑今固可洞明其利弊以今鑑今尤可表見其陳跡此年鑑之所由作乎余承乏財政由粵而漢而寧頻年海宇沸騰喘息方定凡百設施循往轍而整理之擴充之培養元氣再圖發展所謂先治其標後治其本也我國歲入鹽爲大宗舉凡稅收之增加出產之豐物運銷之暢旺無不經之營之以期國利而民便自民國十八年始年以爲鑑歲有進步開卷瞭然後之視今猶今之視昔我同人其勉乎哉且夫泥古而不通今王介甫之所以誤國也自古無不敝之法本與世相變遷因時而制之宜得人斯理中國魚鹽之利權輿於膠鬲至春秋管夷吾而規模大備讀管子一書官山府海之盛彰彰在人耳目齊之強實基於富齊之富實賴乎鹽時爲之也人爲之也自是厥後世變日亟桓次公欲推行鹽鐵之議以究治亂前事可鑑矣方今中外混一門戶洞開時異世遷不能囿於一隅之見墨守成法所冀海內澄清鹽政統一當博採歐美各國之良法以證我國之得失善者因之不善者從而改革之庶幾國利民便與年俱進前途有無窮之希望焉宋子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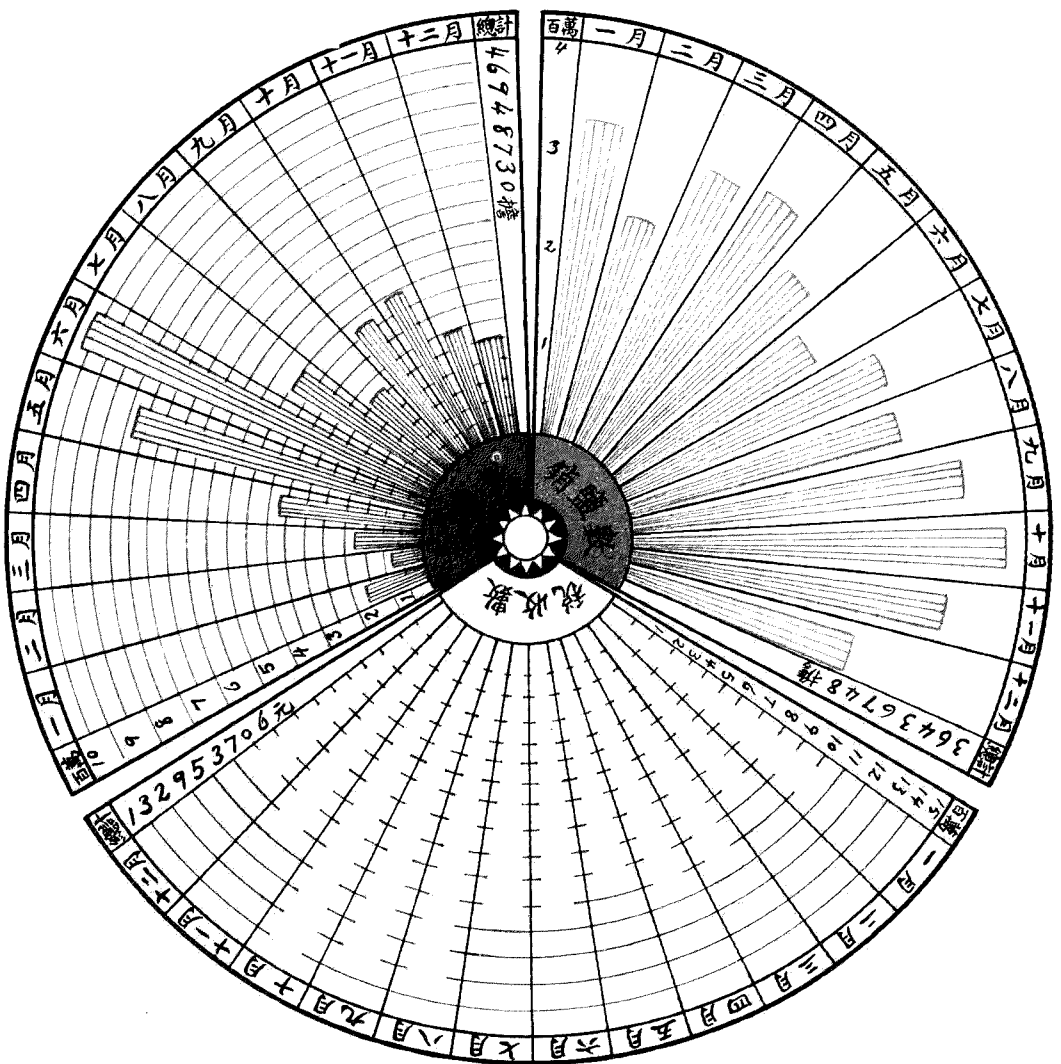
序

吾國建邦五千載製鹽之法肇於上古權鹽之法具於姜齊歷漢唐而益著徵之世界蓋莫或先焉現代鹽法基於元成於明沿襲於清代清代學術事功跨越前古惟鹽法一踵前明不稍理董而弊害滋甚陶澍氏丁寶楨氏稍事改革於淮蜀然於鹽法之大體固無與也迄於今日世界棣通民國肇建百度革新財政金融交通法制衡之昔年判然不侔而工商情狀社會生活一切環境莫不迥殊於曩日猶欲操持數百年陳窳之鹽法以維馭今日之齟綱其藥艱阨危自甚於圓鑿方柄故鹽法之不能無所改革理也勢也然鹽之爲物產於地成於天左右以人力東起遼瀋南迄瓊崖西北至蒙古康藏莫不有之其產質製造運輸銷售以及權稅之規稽征之制熬波煎井區異省殊千百其情況不先審諦其實狀明悉其內蘊使其短長利弊毫髮瞭如奚以定救濟之方收革新之效故改革鹽務首重考鏡亦理也勢也鹽爲人類所日需其情況宜若昭著於耳目乃數百年以來晦變泯焚枝蔓滉漉倏常人率食之而不知或知之而不言欲求一賅備精審之圖藉蓋不易覲此其故何歟爰取十八年鹽務之大端各區之統計分別部居敘述概要而緯以圖表以刊布於當世書繫於年其無與於十八年者故姑缺焉余常觀今世之業醫者察疾診病操技互殊或藥其裏或針其表各抒厥能不一其術至於病者之脈搏溫度必表焉必量焉必記其升降進退而研索焉不若是卽無以辨症處方然則是書其鹽務之脈搏表乎溫度針乎今世鹽務之醫師其有取於是乎十九年三月大埔鄒琳





十八年全國鹽產銷量及稅收統計圖



十八年鹽務年鑑總目

題詞

序文

插畫

十八年全國鹽產運銷區域圖

十八年全國鹽產銷量及稅收統計圖

總務

概況

統計

場產

概況

統計

運銷

概況

統計

征權

概況

統計

緝私

概況

統計

叢錄

總務分目

概況

一 統一鹽務行政	一
附鹽務署組織圖	二
鹽務行政統系圖	三
兩淮鹽運使署所屬機關表	四
長蘆鹽運使署所屬機關表	五
四川鹽運使署所屬機關表	六
兩廣鹽運使署所屬機關表	七
兩浙鹽運使署所屬機關表	八
山東鹽運使署所屬機關表	九
福建鹽運使署所屬機關表	一〇
東三省鹽運使署所屬機關表	一一
河東鹽運使署所屬機關表	一二
雲南鹽運使署所屬機關表	一三

淮北運副署所屬機關表	一四
松江運副署所屬機關表	一五
潮橋運副署所屬機關表	一六
川北運副署所屬機關表	一七
廈門運副署所屬機關表	一八
湘岸權運局所屬機關表	一九
鄂岸權運局所屬機關表	二〇
西岸權運局所屬機關表	二一
皖岸權運局所屬機關表	二二
吉黑權運局所屬機關表	二三
廣西權運局所屬機關表	二四
晉北權運局所屬機關表	二五
口北蒙鹽局所屬機關表	二六
二 審定鹽務行政經費	二七
附財政部所屬財務機關編製十八年度預算章程	二八
財務機關第一號預算書收入科目細則	三二

財務機關第二號預算書支出科目細則	三三
財政部所屬機關編製月份預算書章程	三六
財政部所屬機關編製預算分配表章程	三七
預算書式	
月份預算書式	
預算分配表式	
鹽務署十八年度經費預算表	三九
鹽務署所屬運使運副權運局十八年度歲出預算總表	三九
兩淮鹽運使署暨所屬各場局卡十八年度經常費預算分表	四一
長蘆鹽運使署暨所屬各場局卡十八年度經常費預算分表	四三
四川鹽運使署暨所屬各場局卡十八年度經常費預算分表	四五
兩廣鹽運使署暨所屬各場局卡十八年度經常費預算分表	四八
兩浙鹽運使署暨所屬各場局十八年度經常費預算分表	五一
山東鹽運使署暨所屬各場局十八年度經常費預算分表	五五
福建鹽運使署暨所屬各場局十八年度經常費預算分表	五七
河東鹽運使署暨所屬各場局十八年度經常費預算分表	五九

雲南鹽運使署暨所屬各場局十八年度經常費預算分表……………六〇

淮北運副署暨所屬各場局十八年度經常費預算分表……………六二

松江運副署暨所屬各場所十八年度經常費預算分表……………六三

潮橋運副署暨所屬廠卡十八年度經常費預算分表……………六四

川北運副署暨所屬各場局十八年度經常費預算分表……………六五

廈門運副署暨所屬各場局十八年度經常費預算分表……………六七

湘岸權運局暨所屬各局卡十八年度經常費預算分表……………六八

鄂岸權運局暨所屬各局卡十八年度經常費預算分表……………七一

西岸權運局暨所屬各局卡十八年度經常費預算分表……………七五

皖岸權運局暨所屬各局卡十八年度經常費預算分表……………七六

廣西權運局暨所屬各局廠十八年度經常費預算分表……………七七

晉北權運局暨所屬各局所十八年度經常費預算分表……………七九

口北蒙鹽局暨所屬各局十八年度經常費預算分表……………八一

三 恢復稽核制度……………八二

附財政部鹽務稽核總所章程……………八四

財政部鹽務稽核分所章程……………八七

改訂稽核所員司薪率表·····	八九
四 裁併駢枝機關·····	九二
五 編訂鹽務行政各種章制·····	九二
附鹽運使公署章程·····	九二
運副公署章程·····	九三
權運局章程·····	九四
鹽場公署組織章程·····	九五
財政部鹽務署巡視員巡視鹽務通則·····	九六
財政部直轄各機關組織通則·····	九七
財政部直轄征收機關交代章程·····	一〇一
國內出差旅費規則·····	一〇六
鹽務署鹽務公報簡章·····	一〇
鹽務署整理檔卷規則·····	一一
六 鹽務會議·····	一一三
附鹽務討論會簡章·····	一一四
鹽務討論會議事細則·····	一一四

鹽務討論會會員一覽表.....一六

常務委員.....二〇

七 整頓鹽務學校.....二〇

附鹽務學校章程.....二一

鹽務學校學生操行勤學獎勵辦法.....二一

鹽務學校畢業生暫行任用章程.....二二

鹽務學校十八年度收入預算表.....二三

鹽務學校十八年度經費支出預算表.....二三

鹽務學校教職員一覽表.....二三

鹽務學校十八年畢業生姓名成績及分發任用表.....三六

鹽務學校校旗.....三八

鹽務學校校徽.....三八

統計

一 十八年鹽款歲入與行政緝私歲出百分比比較圖

二 十八年鹽務行政緝私經常預備等費百分比比較圖

三 十八年各區鹽務行政經費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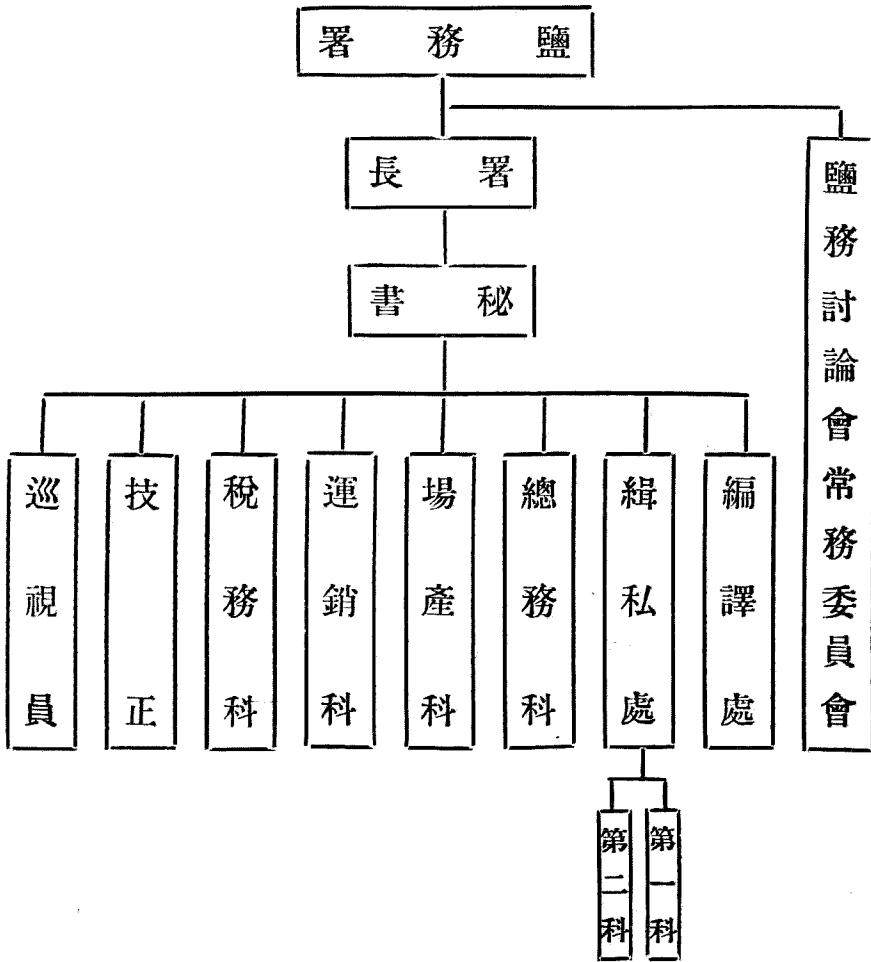
四 十八年各區鹽務行政暨緝私預備費比較圖

概況

一 統一鹽務行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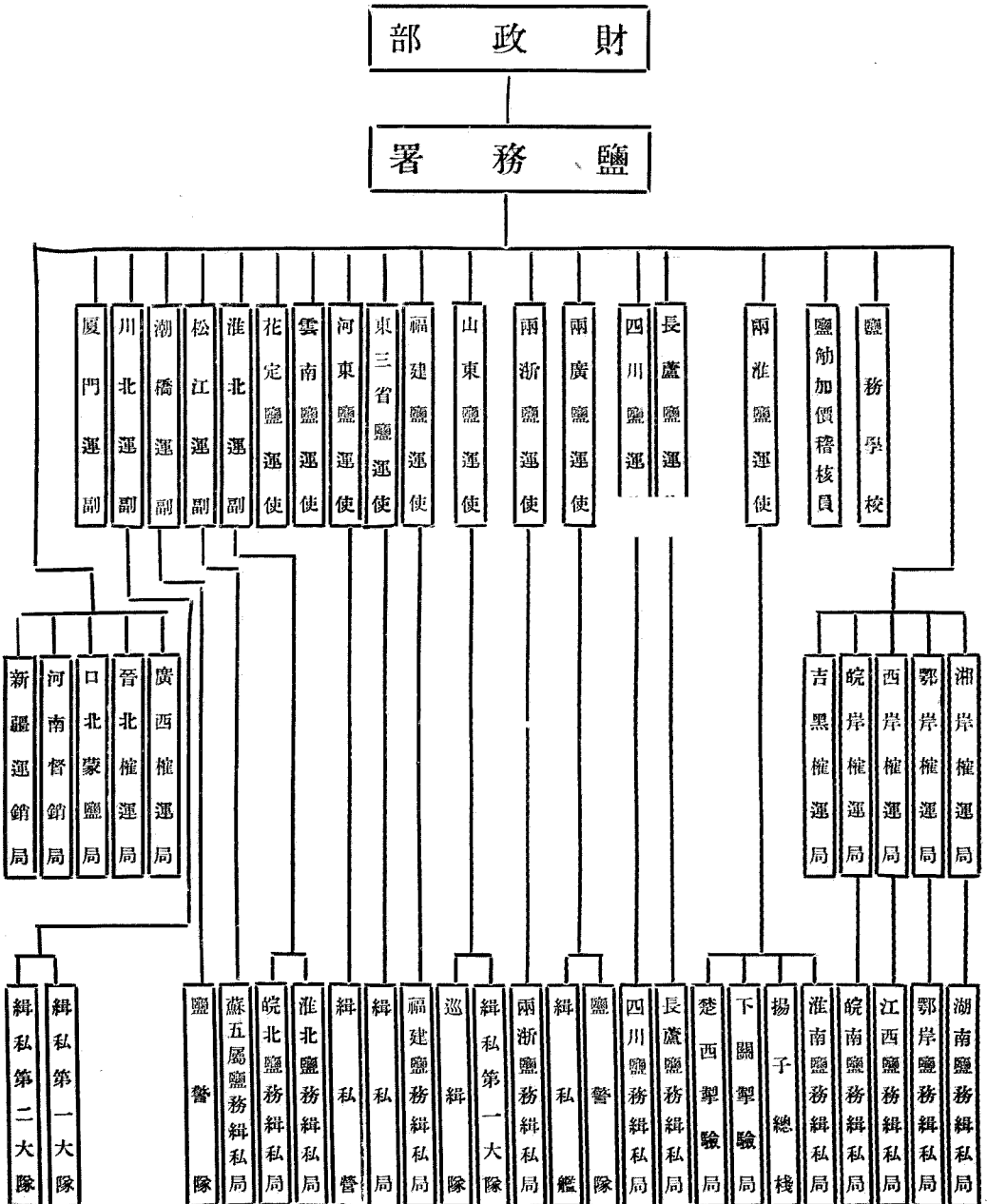
鹽務行政統系自財政部以下設鹽務署爲主管機關以次於產鹽區域設鹽運使運副及鹽場場長行鹽區域設權運局各鹽運使運副鹽場場長暨各權運局又各有其附屬機關十六年國民政府成立是時各省尙在軍事時期未遽統一鹽務行政較簡其主管鹽務機關初係由財政部設立鹽務處是年十月始改設鹽務署厥後軍事以次平定秩序漸復而各省仍多狃於舊習一切政令未能悉遵常軌對於鹽務機關人員輒行自由委派不經部署核准既礙整理亦紊系統十八年五月國民政府通令各省嗣後凡鹽務人員無論進退升降應悉歸財政部主持考核其現任者在薦任職以上由部查取職名履歷分別甄核酌量委用委任職以下亦應由主管長官呈報備案其鹽務機關有爲軍隊所佔據者經陸海空軍總司令嚴令交出禁止干涉如山東之膠東各屬已於本年七月由劉珍年軍遵令交由山東鹽運使接收廣東前以統籌北伐軍餉將兩廣鹽運使及廣東稽核分所合併改組爲鹽務總處潮橋改設支處本年五月已行裁撤仍設兩廣鹽運使潮橋運副由財政部分別遴員委任河南本屬蘆潞淮東併銷區域前由省府自設河南鹽務處征收銷稅亦於本年八月經財政部派員前往接收改爲河南督銷局委任局長辦理其他各省原有鹽務人員亦均先後考核由財政部分別給委用人行政已臻統一茲將鹽務行政統系分別列表於後以資查考

鹽務署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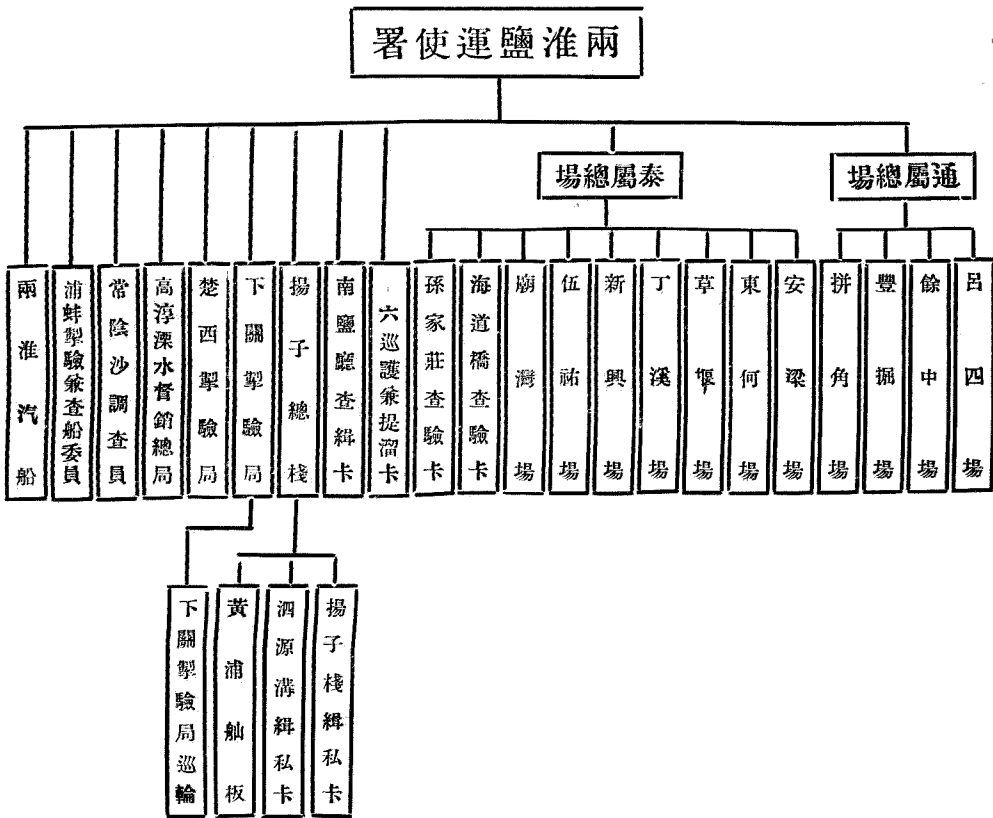
鹽務行政系統圖

鹽務年鑑
總務
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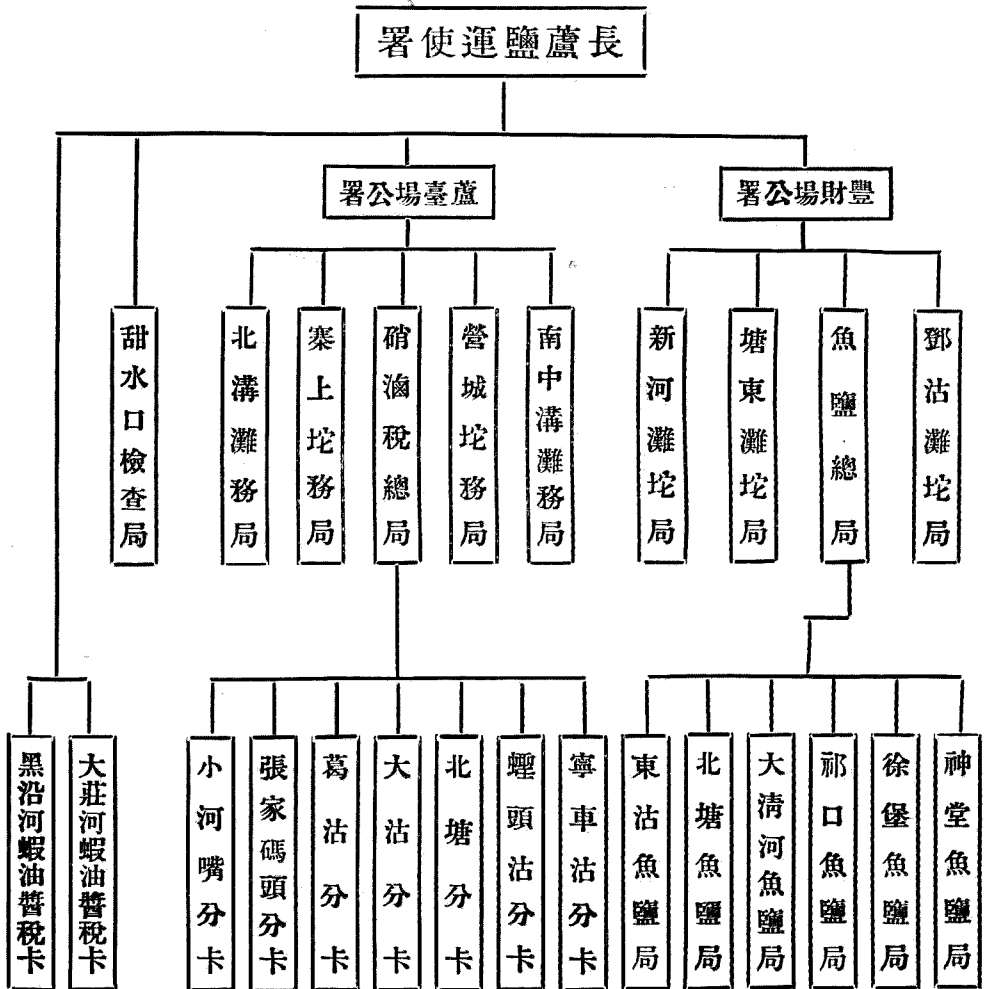


兩淮鹽運使署所屬機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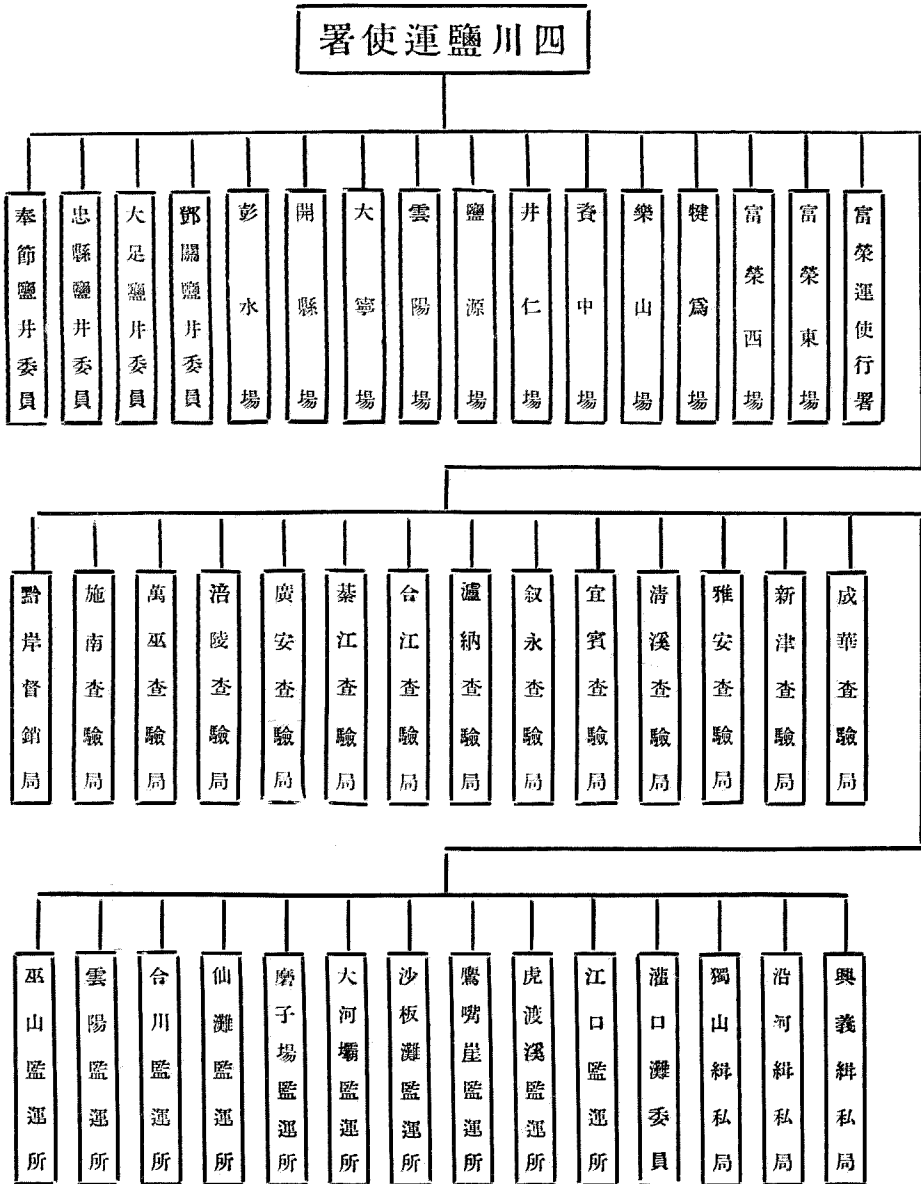
鹽務年鑑
總務
概況



長蘆鹽運使署所屬機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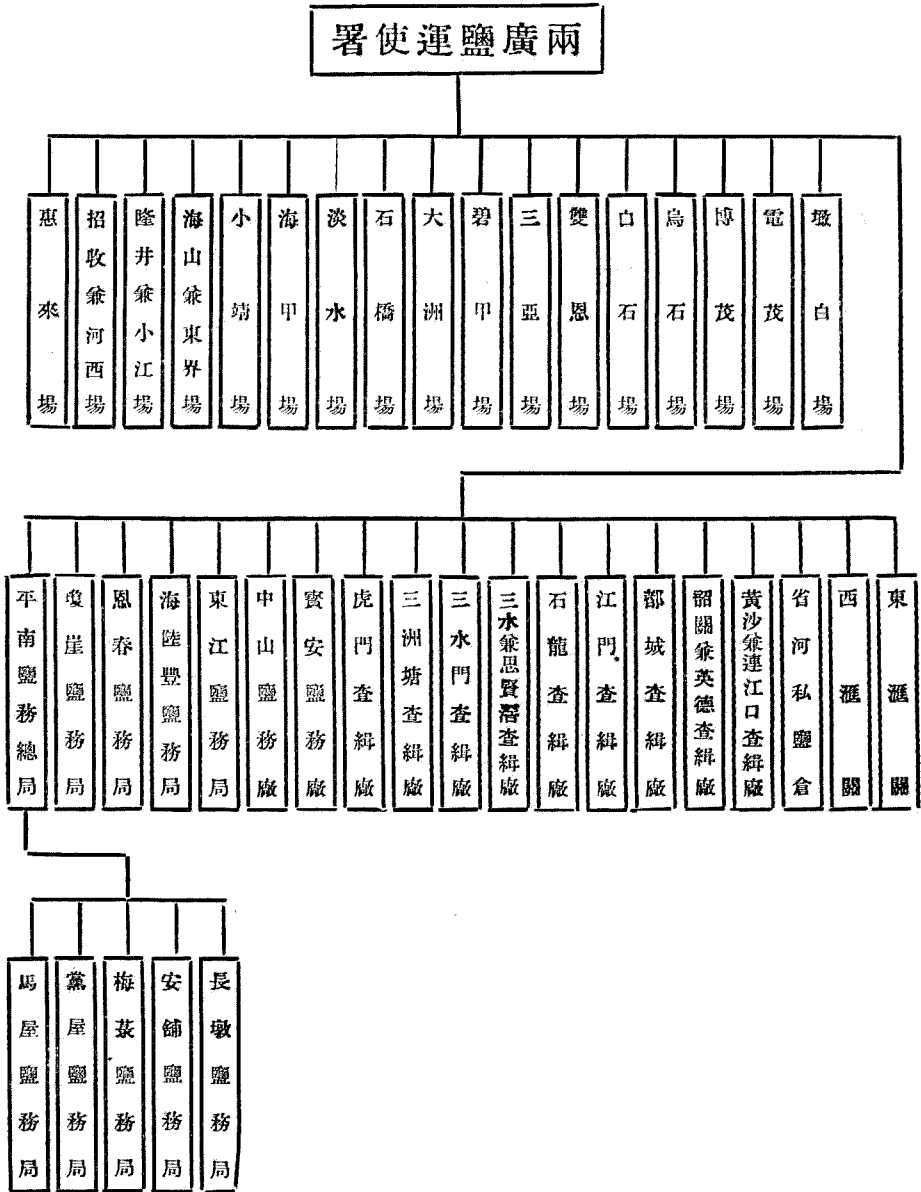
四川鹽運使署所屬機關表



鹽務年鑑 總務 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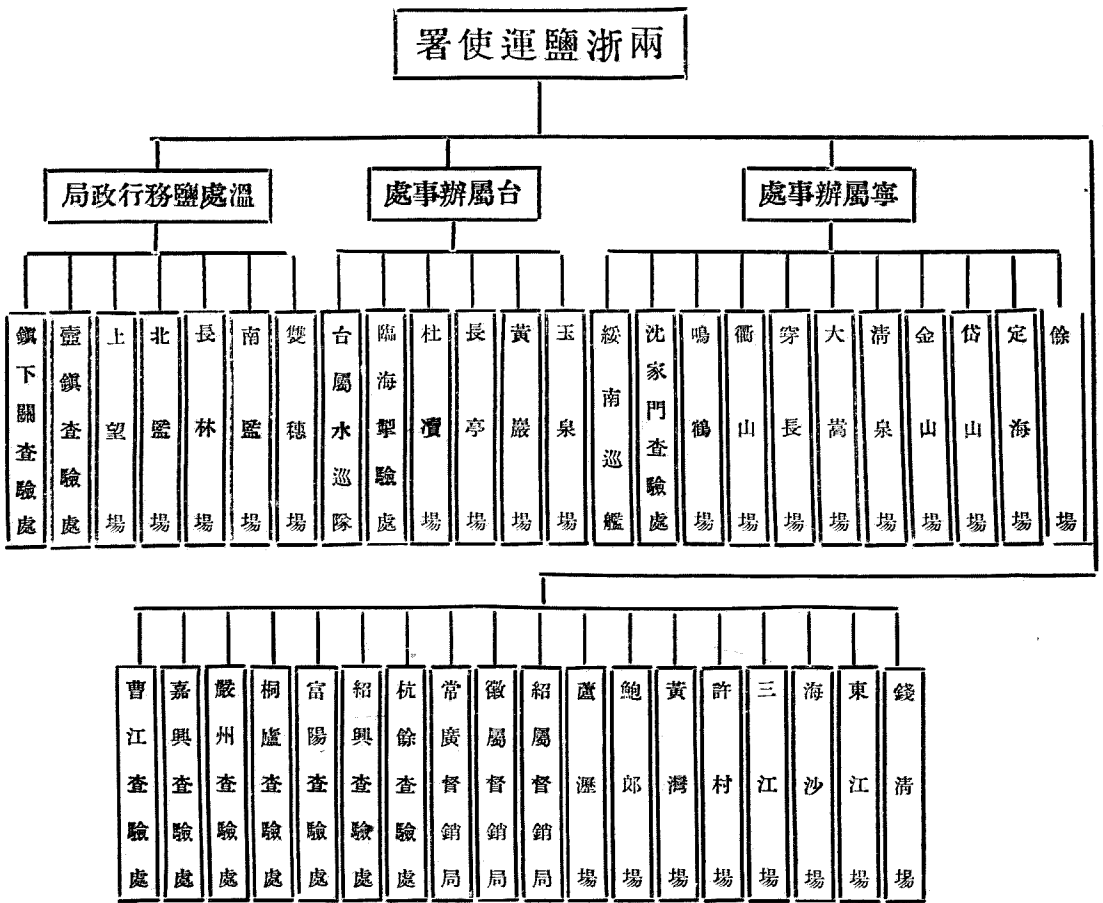
兩廣鹽運使署所屬機關表

鹽務年鑑
總務
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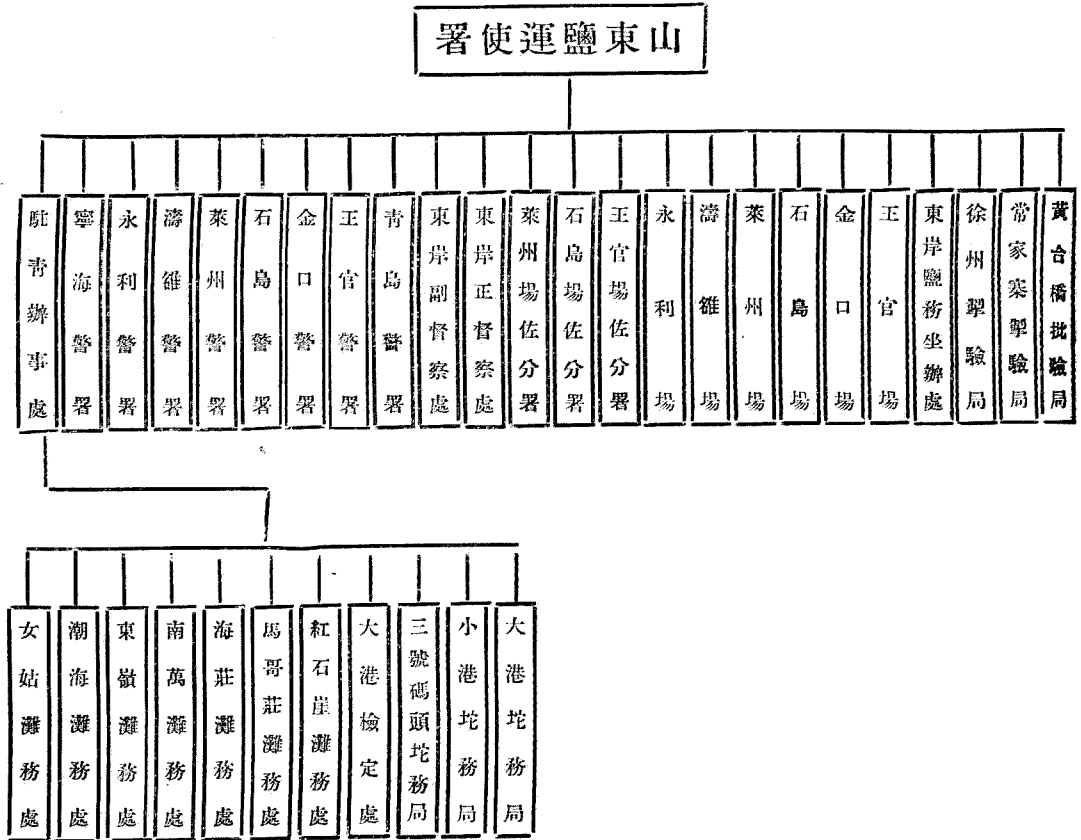


兩浙鹽運使署所屬機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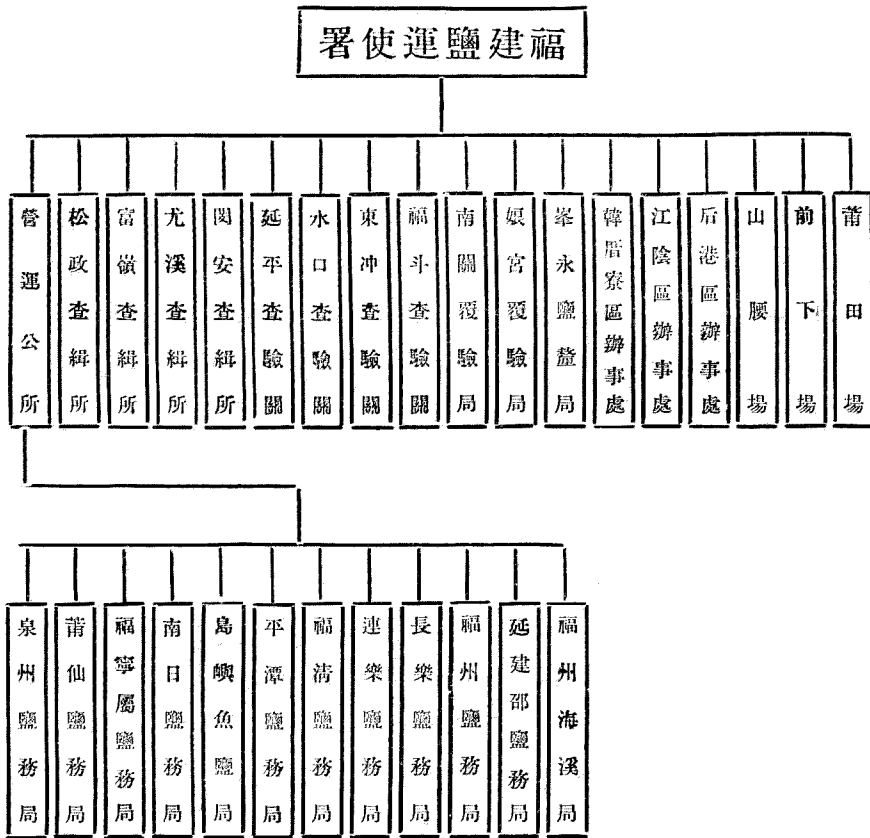
鹽務年鑑
總務
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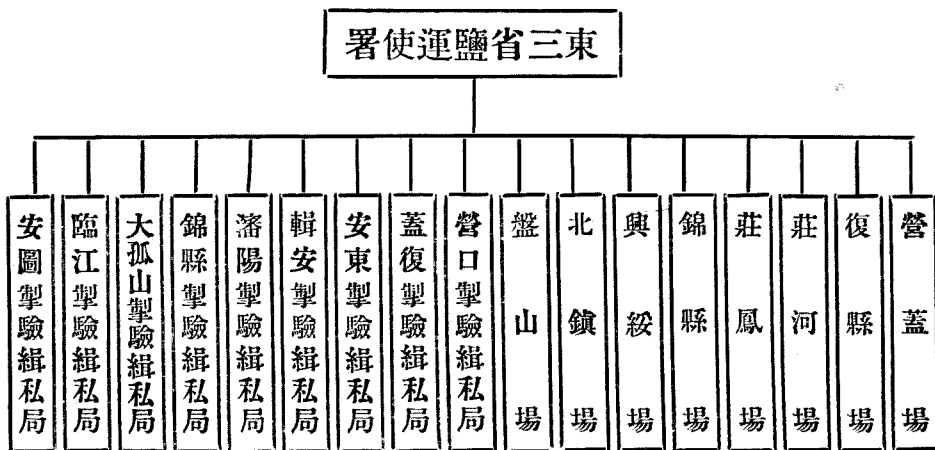
山東鹽運使署所屬機關表



福建鹽運使署所屬機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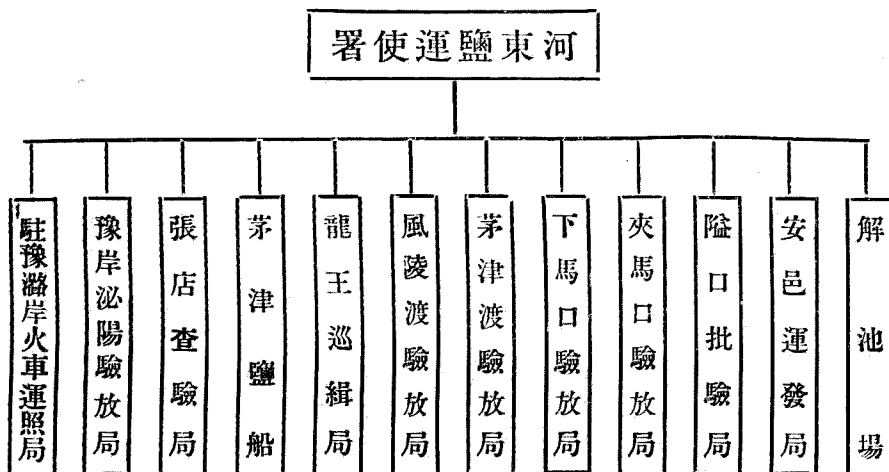


東三省鹽運使署所屬機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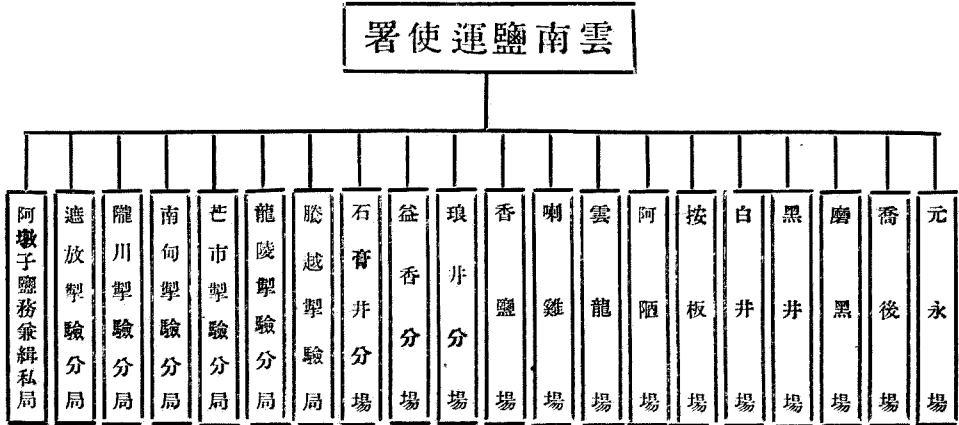


鹽務年鑑 總務 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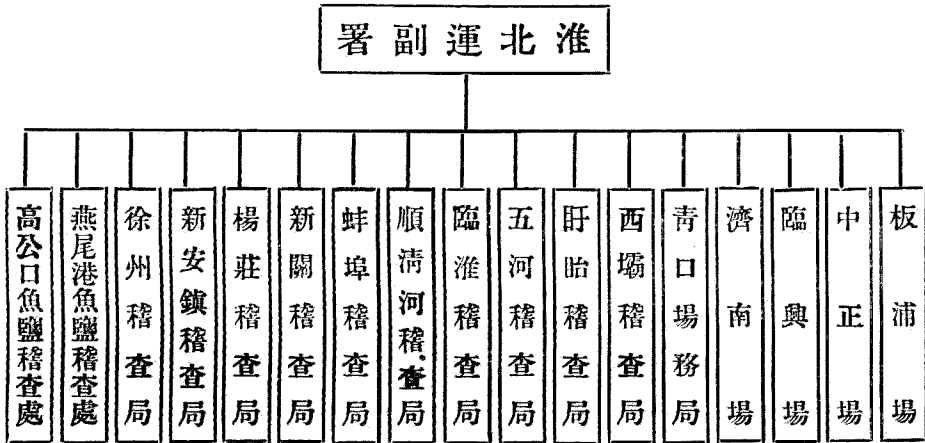
河東鹽運使署所屬機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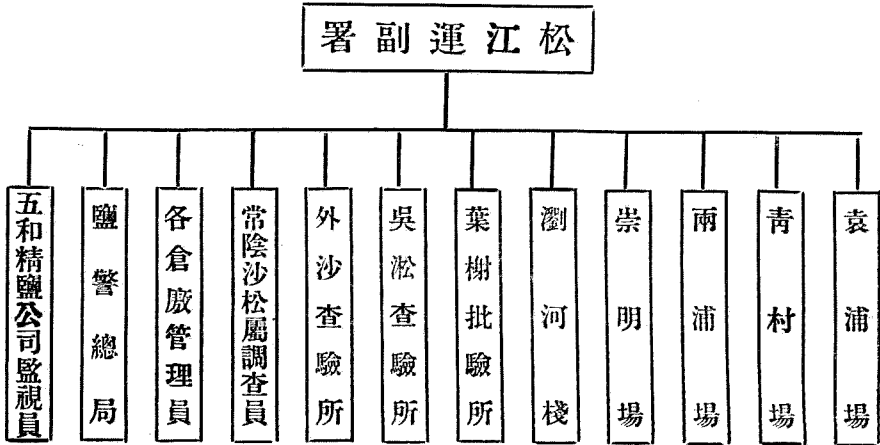
雲南鹽運使署所屬機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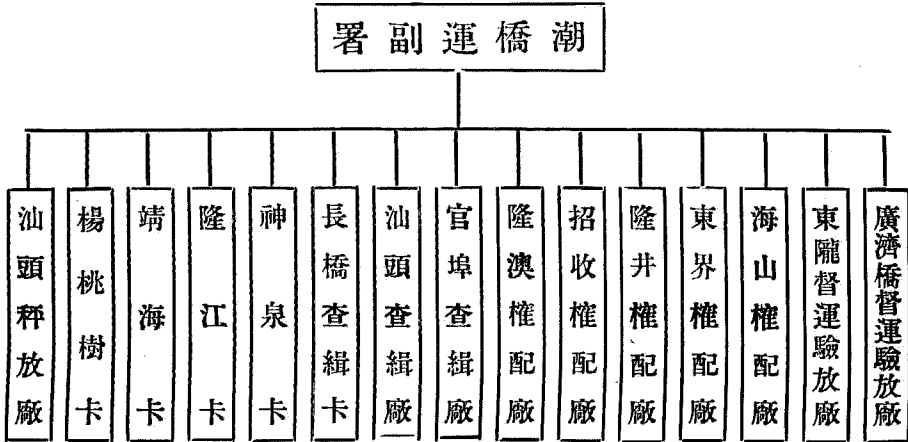
淮北運副署所屬機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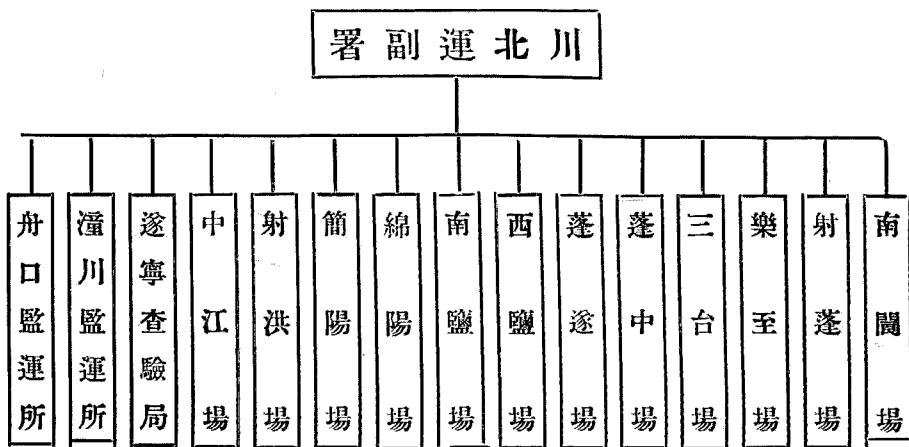
松江運副署所屬機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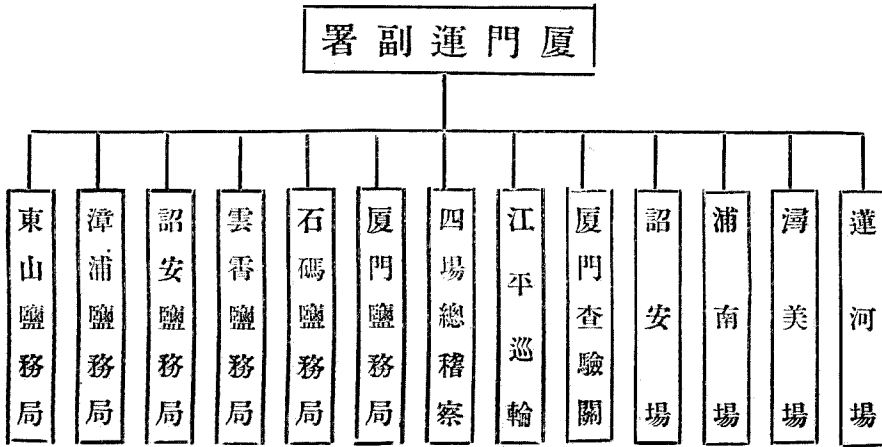
潮橋運副署所屬機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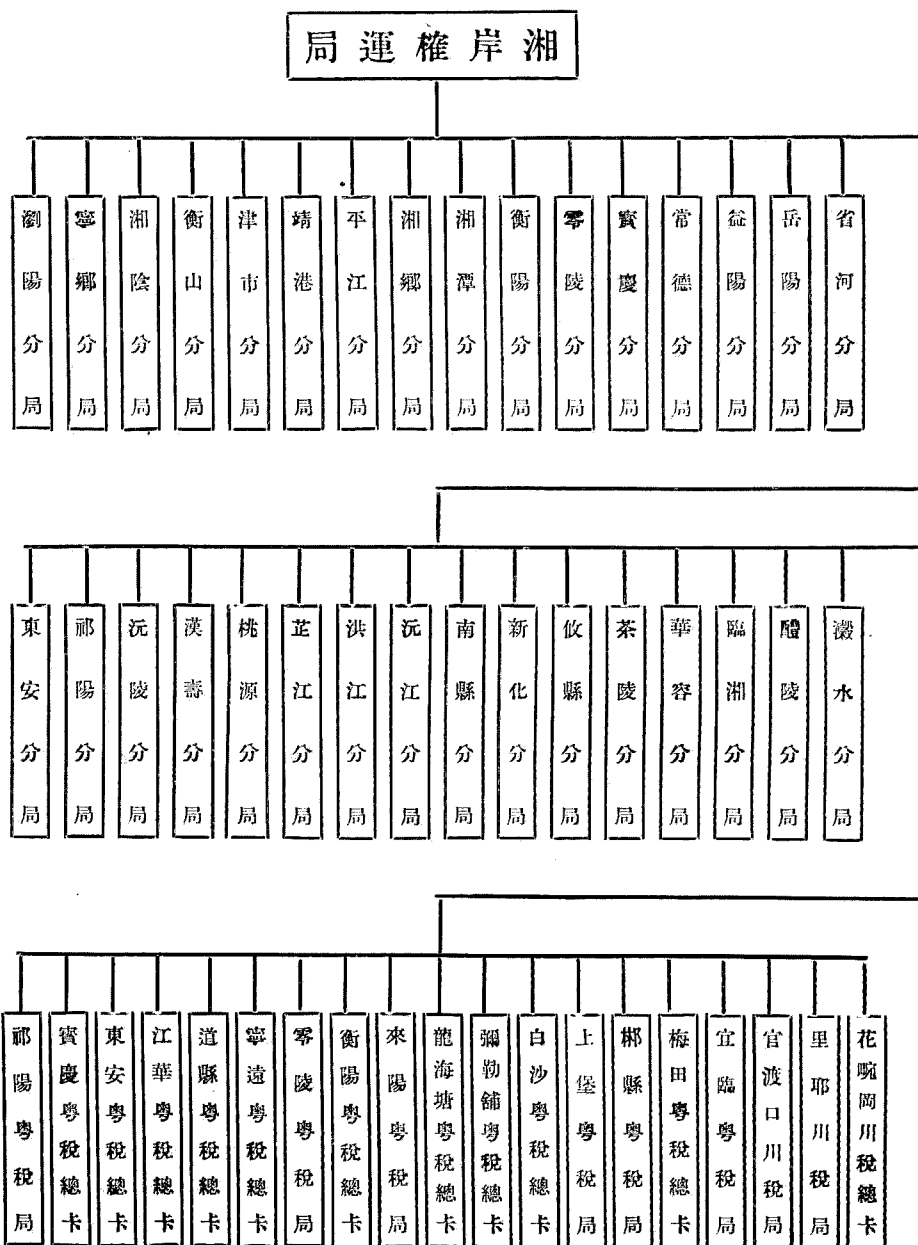
川北運副署所屬機關表



廈門運副署所屬機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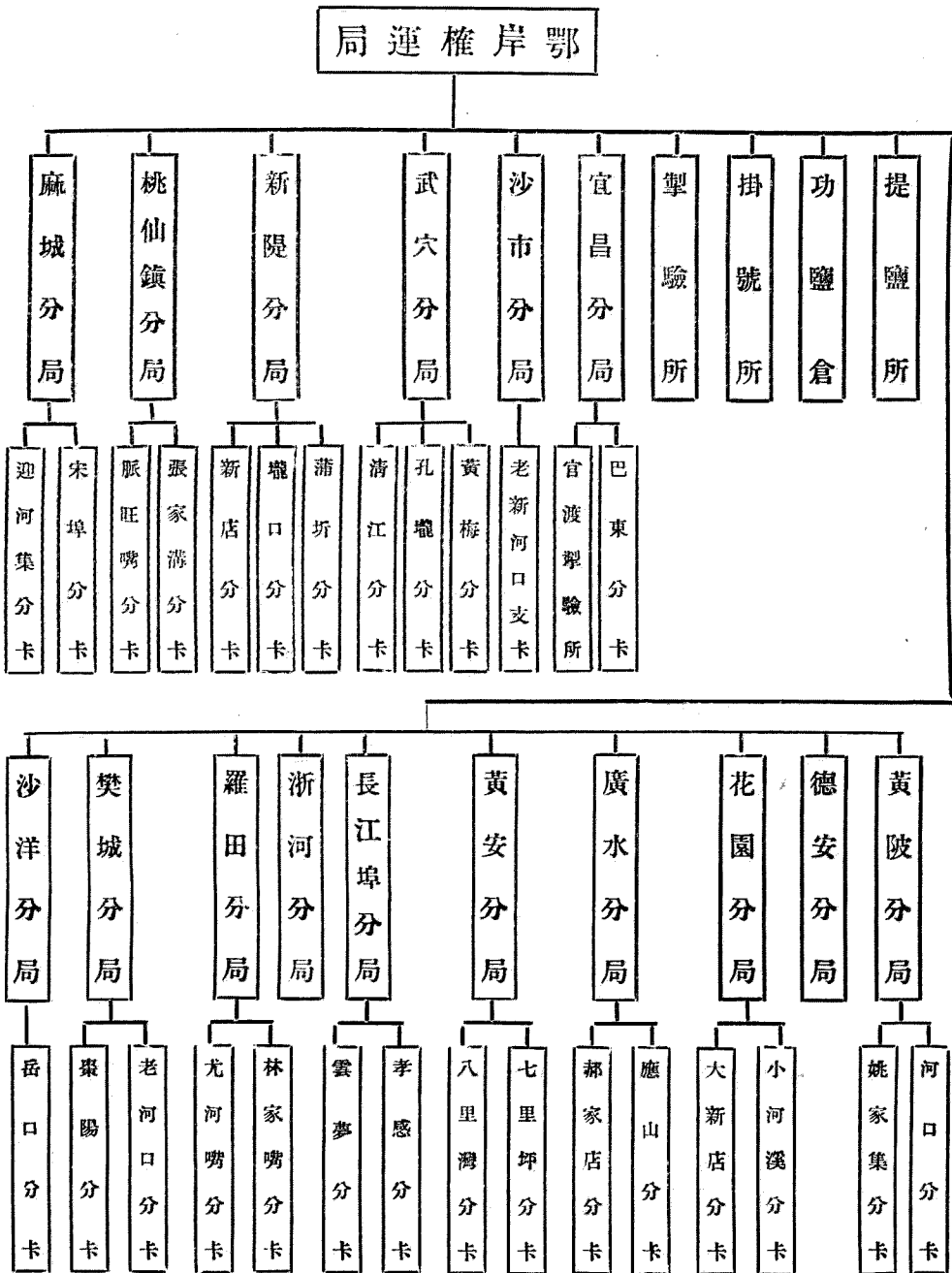
湘岸權運局所屬機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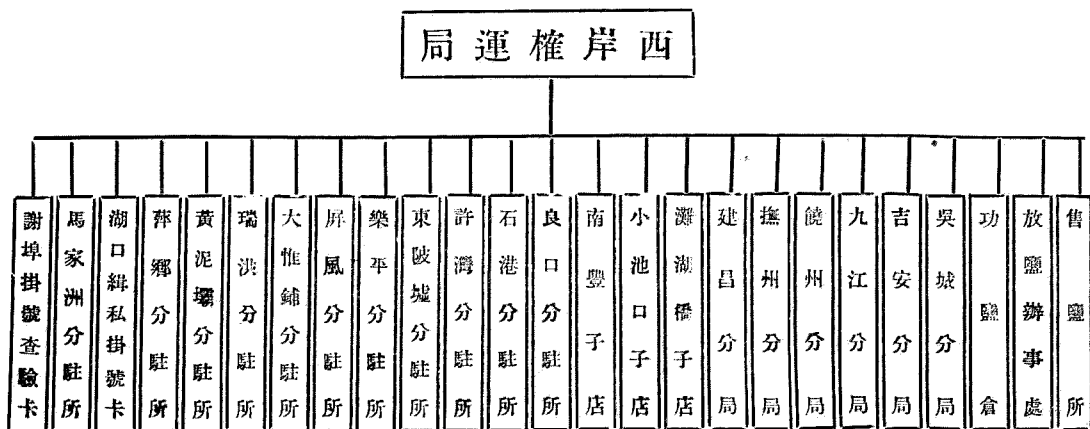
鹽務年鑑
總務
概況

鄂岸權運局所屬機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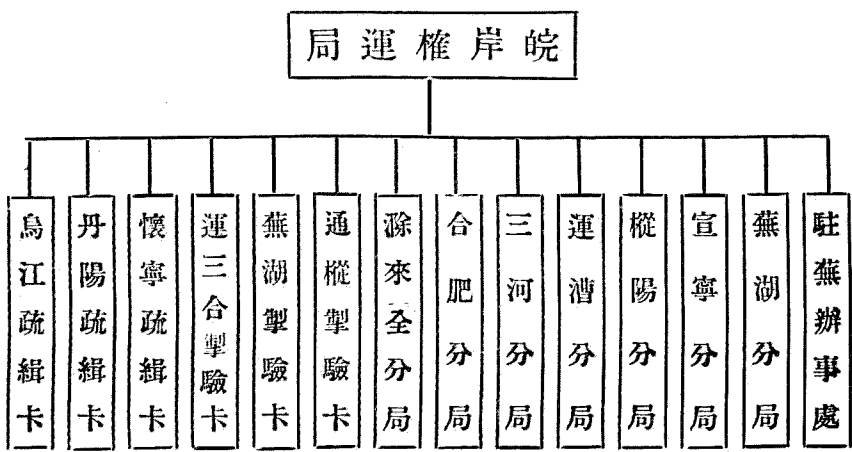
鹽務年鑑
總務 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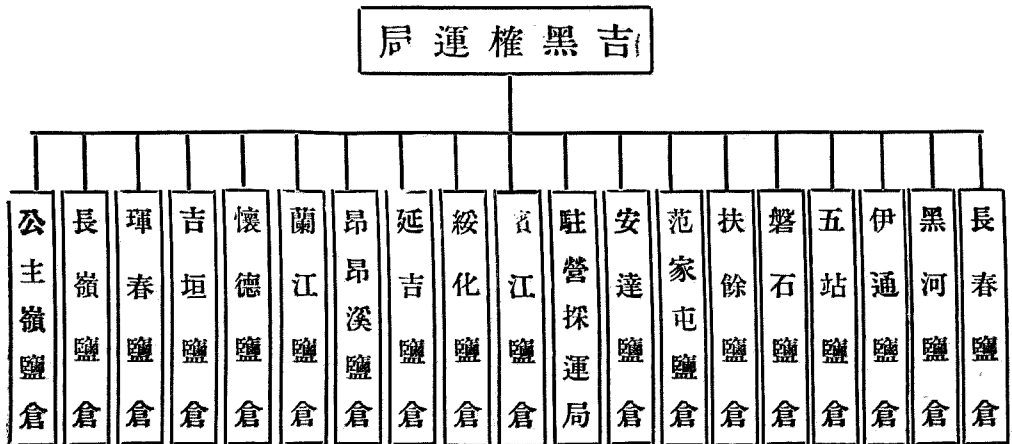
西岸權運局屬機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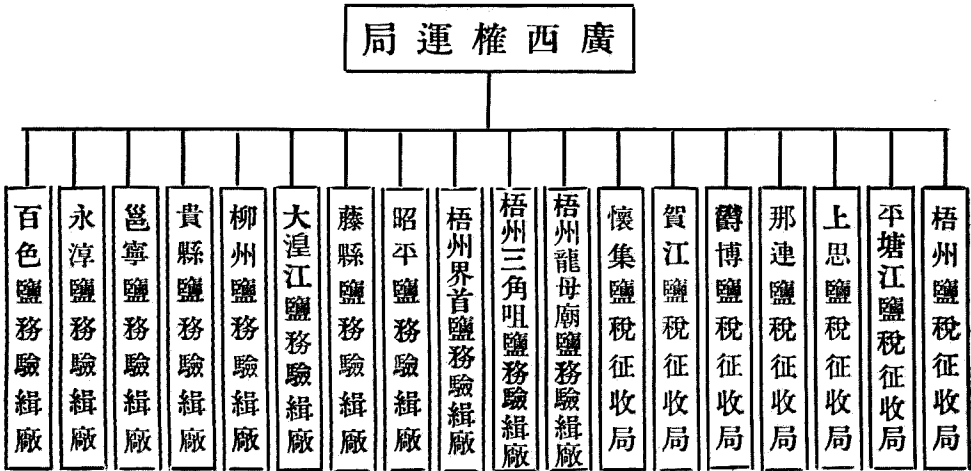
表關機屬所局運權岸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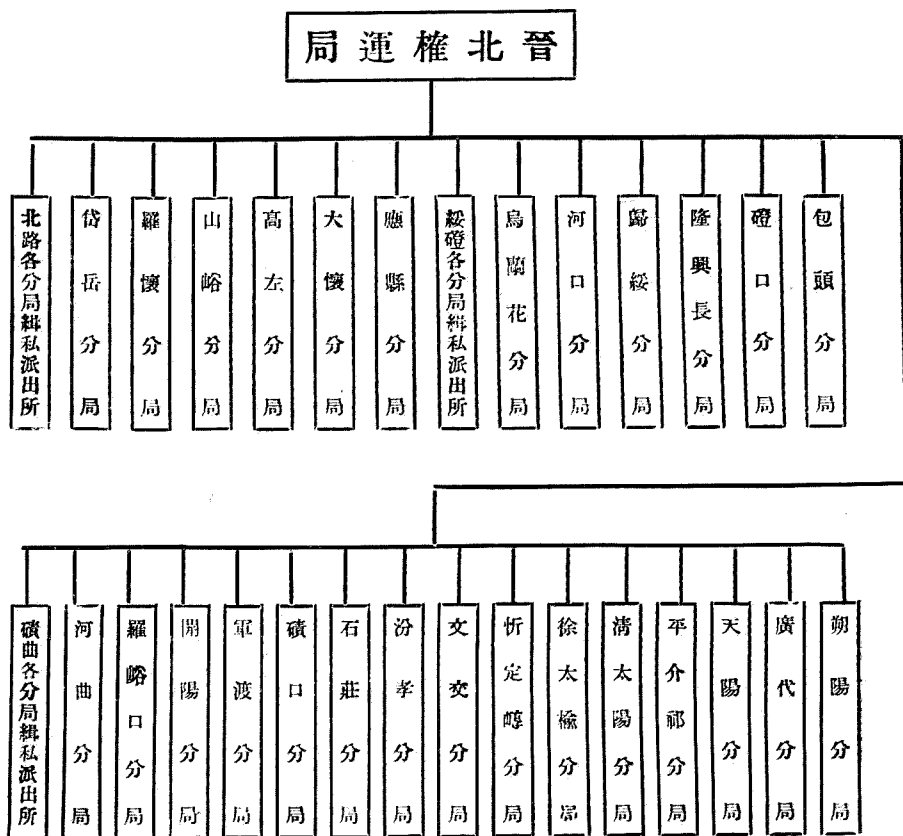
吉黑權運局所屬機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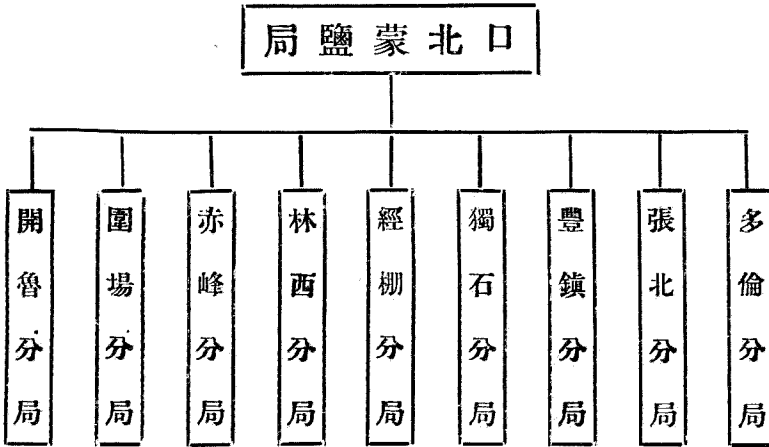
廣西權運局所屬機關表



表關機屬所局運權北晉



口北蒙鹽局屬機關表



二 審定鹽務行政經費

制用之道貴有常經故預算尙焉全國鹽務行政經費每年之支出爲數約在一千萬元以上若無預算既難以求贏絀之劑平亦無以爲統計之根據且於鹽政之張弛影響尤屬非細但在十八年度以前各省區多因軍事阻礙鹽務行政未能悉臻統一整理殊不易言至十八年度開始財政部先期公布財務機關編製十八年度預算章程示以準則期便遵行本署爲鹽務主管機關即經督飭所屬各級機關遵照部頒章程分別編製十八年度經費預算呈送彙核計已編送審查由部轉經財政委員會核定者有兩浙鹽運使署山東鹽運使署松江運副署淮北運副署皖岸權運局晉北權運局口北蒙鹽局鹽勛加價稽核處等處已由部轉送財政委員會覆核尙未准復者有兩淮運使署長蘆運使署兩廣運使署河東運使署四川運使署雲南運使署川北運副署湘岸權運局西岸權運局廣西權運局鄂岸權運局等處其編送甫到正在審核者尙有福建運使署廈門運副署關於鹽務行政經費預算大部份已可謂成立其未編送者爲東三省運使署吉黑權運局新疆運銷局河南鹽務處以及甘肅青海寧夏等省卽前之花定區或有特殊情形或因軍事尙未解決以致遷延現爲考查計凡未經編送預算各區則暫據各該區前在北京政府時代所定預算以作全部經費之統計至已經編送各預算其編製方式雖已悉遵部頒章程辦理然其內容之審核間因各省區多半軍事甫定一切政務尙未能完全納諸軌範有時不能不遷就事實者故其中斟酌損益殊費籌量大抵運使運副各署爲行政機關則以管轄區域之廣狹事務之繁簡以爲審核之標準各權運局爲征稅機關則以收入之多少以定其經費之多寡各就事實

權衡支配雖未遽收整齊劃一之效然基礎已立一俟鹽務機關分等章程公布後卽不難循序以圖整理也茲將關於預算各項章程及全國鹽務行政經費十八年度預算數分別列表於後其預算尙未成立者以舊時預算數列入並於表內分別註明以資查考

財政部所屬財務機關編製十八年度預算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部所屬京內外各級機關編製十八年度預算悉依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各機關預算均分爲歲入歲出兩種並各按其性質及必要分爲經常臨時兩門各別編製

第二章 編製程序及時期

第三條 初級機關如分關分局分所分卡等應各就管轄範圍編製歲入 第一級第一號 歲出 第一級第二號

甲種 預算書各四份限本年份二月二十八日以前送達各該總關總局或總所等管轄機關

第四條 各管轄機關如總關總局總所等亦按前條之規定編製各本機關第一級甲種歲入歲

出預算書並審核所屬各分機關各項預算彙編該機關歲入 第一級第一號 歲出 第一級第二號 總預算書

各三份連同各該本分機關第一級甲種預算書各三份限本年份三月十五日以前呈送本部

第五條 無直屬分機關之各機關應按第三條之規定編製第一級歲入歲出預算書各三份限

本年份二月二十八日以前呈送本部

第六條 各機關預算書呈送到部應由各主管署司處詳加審核逐一簽註意見各抽存一份將其餘各級預算書於本年份三月三十一日以前移送會計司

第七條 本部會計司復核前條各項預算彙編各分類歲入第三級歲出第二級預算書各三份並再彙合各分類預算編成財務歲入第五級歲出第六級總預算書各三份於本年份四月三十日以前呈部核送預算委員會核定施行

第三章 編製方法

第八條 各機關編製預算時應將收支所根據之法律命令契約及其列數之確實理由詳載說明欄內

第九條 各機關編製各級歲入歲出預算書應按規定預算書及提要格式尺度及各該號預算書填法說明書辦理格式及說明書另附

第十條 第一號及第二號預算書內所列科目應按規定之收支科目細則辦理其有特殊情形者得酌量變更之收支科目細則另附

第十一條 各機關事實上應有之各項收支或意想中當有之各項收支均應列入預算經常門其預計中偶有之一次或數次而非逐年常有之各項收支均應列入預算臨時門

第十二條 凡年度內僅有數月或數次而非按月常有之各項收支及年度內按月常有而數額相差較鉅之各項收支應於說明欄內詳細聲敘

第十三條 各機關如有臨時預算應與經常預算同時編送

第十四條 各機關預算成立後在本年度進行中非有意外重大事故或特殊變遷不得請求變更預算或追加預算

第四章 計算方法

第十五條 俸給之計算應以各等級中一人爲單位按一人之俸額積算之物件之計算應以各品類中一件爲單位按一件之價值積算之

第十六條 估計一人應給之俸額時有規定之數者以規定之數爲標準無規定之數者比照同等級之有規定者估計之

第十七條 估計一件應需之價值時有規定之價格者以規定之價格爲標準無規定之價格者則以當時當地之市價爲標準

第十八條 積算俸給有一定之員額者以定額爲限無定額者則以上年度七月一日原有員數爲標準但因事務之繁簡須臨時雇用者得以上年度平均人數爲標準

第十九條 積算物件有規定之件數者以規定之件數爲限無規定件數者得以前年度實際使用之平均件數爲標準

第二十條 算定償還債款之數其利息本金及其他各項費用均應根據各該契約之規定估計之

第二十一條 旅費之計算除有特別原因者外應以前年度實支數爲標準

第二十二條 凡計算各項經費均應滿收滿支不得將出入數目互相抵消

第二十三條 根據法律命令契約應行支出之總數業經確定者得以總數額列入

第二十四條 不能根據以前各條計算方法計算之經費應用最確實方法估計並將計算所根據之理由說明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各機關如有不按上列各條規定程序時期程式或方法編送預算者除由部按其情節予該機關長官以相當處分外其不依時送達者由編製各該上級預算之機關查照該機關上年度預算數或比照相類或相等機關之本年度預算數先行列入上級預算嚴令照代列數補送預算書其不合程式方法者由審核機關修正之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未經規定事項得援照歷次編製預算慣例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附註

一會計年度應自本年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

二本章程內所稱年度者係指會計年度而言

三本章程內所稱年份者係指歷法上之年份而言

四本章程內所稱本年度者係指當年之會計年度例如編製十八年度預算時以十八年度爲本年度

五本章程內所稱上年度者係指上一年之會計年度例如編製十八年度預算時以十七年度爲上年度

六本章程內所稱前年度者係指再上一年之會計年度例如編製十八年度預算時以十六年度爲前年度

七本章程內所稱本年份者係指當年之年份例如編製十八年度預算時以十八年份爲本年份

八關於編製預算上之各辦法本部會計司負解釋指導之責各機關如有疑義可逕向本部會計司詢問以資便捷

財務機關第一號預算書收入科目細則

第一款 本機關收入 凡本機關之各項收入均列此款並按下列各項分配之

第一項 正項收入 凡法令規定之各種主要收入均列此項其細目應依各該機關之性質任務及其收入之種類而定例如海關應以進口正稅出口正稅復進口半稅子口半稅船鈔等爲正項收入分列各目餘類推

第二項 附加收入 凡法令規定之各種附加捐稅均列此項其細目應依各該機關正項收

入上所附征之各種捐稅名稱而定例如海關應以隨正稅等附征之堤工浚河振災等捐爲附加收入分列各目餘類推

第三項 雜項收入 凡法令規定不屬右列各項之各種雜收入及該機關內廢棄物料之變價票照報紙等之售價等均列此項其細目應依各該機關之情形及收入之種類而定例如海關應以平餘罰金征收稅款之利息匯兌盈餘及其他收入爲雜項收入分列各目餘類推

財務機關第二號預算書支出科目細則

第一款 本機關經費 凡本機關支出各項經費均列此款並按下列各項分配之

第一項 俸給費 凡本機關長官員司之俸薪工役兵警之工餉以及辦理公務之公費旅費，等均列此項並按下列各目分配之

第一目 俸薪 凡關於長官員司之俸薪均列此目

第一節 長官俸 凡按法令規定設置之課長以上各長官之俸薪均列此節

第二節 職員俸 凡按法令規定設置之課員以下各職員之俸薪均列此節

第三節 雇員薪 凡按法令規定設置之書記錄事等及臨時雇用之雇員薪水均列此

節

第二目 工餉 凡關於工役兵警等之工餉均列此目

第一節 工役工資 凡各種工匠夫役無論長期雇用或臨時雇用者之工資均列此節

第二節 兵警餉 凡特種機關應設之各種兵警餉均列此節

第三目 公費 凡關於長官員司工役兵警等因辦理公務所需之費均列此目

第一節 公費 凡長官員司工役兵警月給或臨時給予之公費津貼均列此節

第二節 旅費 凡長官員司工役兵警等因公出差之舟車食宿等旅費均列此節

第二項 辦公費 凡辦公所用之各種費用均列此項並按下列各目分配之

第一目 文具 凡關於辦公應用之各種文具均列此目

第一節 紙張 凡辦公應用之各種紙張卷夾封套等費均列此節

第二節 筆墨 凡辦公應用之各種筆墨費均列此節

第三節 印件 凡辦公應用之各種簿籍單據票照憑證公告等印件費均列此節

第四節 雜品 凡墨盒硯台筆架水孟刀尺漿糊撒針印泥銅釘之類均列此節

第二目 郵電 凡關於辦公應用之郵電費均列此目

第一節 郵費 凡辦公應用之郵費均列此節

第二節 電費 凡辦公應用之電報電話費均列此節

第三目 購置 凡關於各項設備品之購置及其運費捐稅等均列此目

第一節 器具 凡各項傢具器皿之購置及其運費捐稅等均列此節

第二節 書報 凡供參考或研究用之各項圖書公報雜誌報紙等之購置及其運費捐

稅等均列此節

第三節 服裝 凡法令規定應由公家供給之服裝費及其運費捐稅等均列此節

第四節 械彈 凡法令規定應備軍械藥彈等費及其運費捐稅等均列此節

第四目 修繕 凡關於房屋器具及其附屬物之修繕費均列此目

第一節 房屋 凡房屋及其附屬物如爐灶陰溝簷溜墻垣藩籬等之修繕費均列此節

第二節 器具 凡傢具器皿之修繕費均列此節

第五目 租賦 凡關於賃用房地傢具等之租金及自有房地等之賦稅均列此目

第一節 房地 凡房屋土地之租金賦稅均列此節

第二節 傢具 凡傢具之租賃費均列此節

第六目 消耗 凡關於發光導熱用水運轉及其他各種消耗物料之費均列此目

第一節 燈火 凡電燈煤汽燈或油燈所用之油類及其附屬品之費均列此節

第二節 茶水 凡茶葉飲料水及使用水費均列此節

第三節 薪炭 凡柴薪煤炭等燃料費均列此節

第四節 油脂 凡機件上所需之各種油脂費均列此節

第七目 雜支 凡不屬右列各目之各種雜費均列此目

第一節 廣告 凡因公刊登公報雜誌報紙等之廣告費均列此節

第二節 雜費 凡公用各種零星雜費均列此節

第三項 特別費 凡特別費用不能歸入右列各項者均列此項並按下列各目分配之

第一目 匯兌 凡關於解款及折合本位幣之虧耗等均列此目

第一節 匯兌 凡解款之匯費匯水及所征稅款折合本位幣之虧耗等均列此節

第二目 其他 凡關於其他不能歸入右目之特種費用均列此目

第一節 其他 凡醫藥衛生法律事務撫卹獎賞以及其他特種費用均列此節

第四項 預備費 凡因特殊事故所需費用未經列入右列各項者或因特殊情形右列各項

預算經費不敷支用時得經本部之核准於本項內動支之其預備費之列數以右列各項預

算總額二十分之一至十分之一爲標準

財政部所屬機關編製月份預算書章程

第一條 本部所屬各機關應按照本章程之規定於每月十日以前編製月份收支預算書各三

份連同請款憑單呈送本部

第二條 各機關所屬各分機關之月份預算書由各該機關彙編同時呈部

第三條 各機關編製月份收支預算書應按規定格式及尺度辦理

附書式

第四條 月份預算書應分收入及支付兩種各別編製其所分經常臨時等門類應與本年度核

定預算分配表相同

第五條 月份預算書科目欄內所填款項目節等科目應與本年度核定預算分配表內所列者相同

第六條 月份預算書全年度預算數欄內所填各科目數目應與本年度核定預算分配表內所列者相同

第七條 月份預算書本月份預算數欄內所填各科目數目應與本年度核定預算分配表內同月份所列者相同如該月份內有動支預備費之必要時得於支付預算書預備費項下酌列數目並於說明欄內詳具事由以憑審核

第八條 月份預算書比較欄內應填本月份預算數與全年度預算每月平均數之增減數

第九條 月份經常收支預算書應同時編送其無收入者得將支付預算書單獨編送

第十條 月份臨時收支預算書之編製與否以本年度內有無核定臨時預算分配表爲斷其編送辦法與經常預算書同

第十一條 月份收支預算書除新設或裁併機關其開始或終了之月不足全月者得按實在日數編製外均應編造全月如遇長官更調接任者應按前任原編預算書繼續執行不得改編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所屬機關編製預算分配表章程

第一條 本部所屬各機關應於年度預算核定以後按照本章程之規定編製收支預算分配表

各三份呈送本部核准備案

第二條 各機關所屬各分機關之收支預算分配表由各該機關彙編同時呈部

第三條 各機關編製收支預算分配表應按規定格式及尺度辦理

表式
附

第四條 預算分配表應分收入及支付兩種各別編製其所分經常臨時等門類應與本年核定

預算書相同

第五條 預算分配表科目欄內所填款項目節等科目應與本年度核定預算書內所列者相同

第六條 預算分配表全年度預算數欄內所填各科目數目應與本年度核定預算書內所列者

相同但月份支付預算書內款之總數應除去預備費計算其預備費一項之數目字與款之數

目字同用紅色填寫以示未經包括該款總數之內

第七條 預算分配表各月分配數欄內除預備費外所列各月份預算數應以本年度核定預算

按月平均數為標準其因性質上或事實上不能平均分配者得量為增減於說明欄內加具說

明但各月核計仍應與全年度預算數欄內所列者相同預備費應臨時呈准動支各月分配數

欄內暫不列入俟需要時專案呈准後由各關係署司處臨時分別補填

第八條 經常收支預算分配表應同時編送其無收入者得將支付預算分配表單獨編送

第九條 臨時收支預算分配表之編製與否以本年度內有無核定臨時預算為斷其編送辦法

與經常預算分配表同

第十條 收支預算分配表除新設或裁併機關在本年度內不足十二個月或開始及終了之月不足全月者得按實在月日編製外均應編造全年如遇長官更調接任者應按前任原編預算書繼續執行不得改編

第十一條 各機關收支預算分配表經本部核准後每月收支預算書仍應按時造送其編製章程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鹽務署十八年度經費預算表

款別	預算數
俸給費	二六六、九〇四、〇〇元
辦公費	四三、四六四、〇〇
預備費	三四、八〇〇、〇〇
合計	三四五、一六八、〇〇

鹽務署所屬運使運副權運局十八年度歲出預算總表

鹽務機關名稱	俸給費	辦公費	預備費	合計	備註
兩淮運使	一八、七五七、二〇元	四九、五三三、六〇元	八五、〇三六、〇〇元	三三、三六八、〇〇元	預備費內有淮南緝私局預備費三六、四〇〇元
長蘆運使	一三、四〇〇、〇〇	二六、二五八、〇〇	一七五、七四七、〇〇	三三、八五五、〇〇	預備費內有豐財場漁鹽局營業費一一、三六一元及長蘆緝私局預備費四五、二七三元

四川運使 二五,三九〇〇 五二,二六三,〇〇 四三,八六一,〇〇 三四六,四五三,〇〇

兩廣運使 五九六,八五六,〇〇 九八,七四八,〇〇 二八八,七二九,〇〇 九八四,三三三,〇〇

兩浙運使 二九三,二六二,〇〇 六〇,五〇四,〇〇 八三,六〇〇,〇〇 四三七,三六六,〇〇

山東運使 四六六,九八四,〇〇 四四,一五六,〇〇 七八,三三五,〇〇 五八九,四六五,〇〇

福建運使 四六二,四七四,〇〇 六四,五六六,〇〇 一,五八九,九一七,〇〇 二,一六,九七七,〇〇

東三省運使 二三九,六二〇,〇〇 三三,一七二,八〇
小洋券一,二六五,〇〇 二六二,七九二,八〇
小洋券一,二六五,〇〇

河東運使 四〇,七七四,〇〇 一一,五三八,〇〇 五八,九六〇,〇〇 一一,二七三,〇〇

雲南運使 幣滇一五,八二四,〇〇 幣滇二四,七二〇,〇〇 幣滇一七,〇五三,〇〇 幣滇三四,八九七,〇〇

淮北運副 八〇,九二八,〇〇 二〇,八四四,〇〇 一五,四八〇,〇〇 一一七,二五二,〇〇

松江運副 一〇九,一三八,〇〇 二二,四五〇,〇〇 六一,五七二,〇〇 一九二,一五〇,〇〇

潮橋運副 八二,二二二,〇〇 二〇,六六四,〇〇 一九,二二〇,〇〇 一三三,〇九六,〇〇

川北運副 八九,八〇八,〇〇 一四,四八四,〇〇 二六,八二〇,〇〇 一三二,一一二,〇〇

廈門運副 一九二,七八〇,〇〇 三五,一四八,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七,九二八,〇〇

湘岸樞運局 三九四,二六〇,〇〇 七三,九四八,〇〇 五一,二九六,〇〇 五一八,五〇四,〇〇

鄂岸樞運局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六七六,〇〇 四一,六二二,〇〇 二八二,二九七,〇〇

西岸樞運局 一〇三,四九二,〇〇 一六,四五二,〇〇 四三,四四七,〇〇 一六二,三九一,〇〇

預備費內有緝私預備費四,六〇〇元
預備費內包括潮橋運副預備費及兩廣鹽務隊預備費四七,八八〇元
緝私艦船預備費一一五,六〇〇元
預備費內包括兩浙緝私局隊預備費
預備費內有緝私隊預備費五,〇〇〇元
預備費內有營巡機關預備費三〇〇〇元
營費一,四六七,〇〇六元
緝私局預備費六四,三一〇元
舊鹽署十七年分核定預算數
預備費內包括緝私部份
開廣邊岸各局經費未核定預備費內包括緝私部份係十七年度核定數
預備費內有淮北緝私局預備費五〇〇〇元
預備費內有蘇五屬緝私局預備費一四,六二二,〇〇元
該署預備費列在兩廣運使預備費內上列一九,二二〇元係緝私警隊巡艦預備費
預備費內有川北緝私隊預備費一,八二〇元
經常費內有營巡機關經費六六,〇〇〇元
預備費內有營巡機關預備費二二,〇〇〇元
預備費內有湖南緝私局預備費一六,四九六元
預備費內有鄂岸緝私局預備費二一,一八八元
預備費內有江西緝私局預備費八一八四元

皖岸樞運局 一二七,〇七三.〇〇 二四,九六六.〇〇 二八,〇四〇.〇〇 一七〇,〇三八.〇〇

吉黑樞運局 二六,六九一.五〇 五七,〇六六.〇〇 二七三,七五七.五〇

廣西樞運局 一七八,四六四.〇〇 二八,二〇〇.〇〇 二六,六九二.〇〇 二三三,三五六.〇〇

晉北樞運局 七三,三五二.〇〇 一五,四〇八.〇〇 七,四五〇.〇〇 一〇〇,二一〇.〇〇

口北蒙鹽局 七八,四三三.〇〇 一三,七八八.〇〇 一三,八八七.九〇 一〇六,一〇七.九〇

駐滬鹽片加價稽核員 六,三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七,八〇〇.〇〇

花定鹽運使 五七,九〇〇.〇〇 一〇,七五二.〇〇 六八,六五二.〇〇

新疆運銷局 一五八,五二二.〇〇

河南督銷局 總計 四八〇,三九九.七〇 八四九,九三二.八〇 二,九五二,七五三.九〇 八,七七〇,四九七.四〇

兩淮鹽運使署暨所屬各場局卡十八年度經常費預算分表

鹽務機關名稱 俸 給 費辦 公 費合 計備 註

運使公署 七二,九〇〇.〇〇 一六,三二〇.〇〇 八九,二二〇.〇〇

通屬總場 八,一七二.〇〇 九四八.〇〇 九,一二〇.〇〇

呂四場 三,七一〇.四〇 二四九.六〇 三,九六〇.〇〇

俸給辦公費內有楚西製驗局經費六,九八四元預備費內包括皖南緝私局預備費

舊鹽署十七年分核定預算數預備費內有鎮南沿邊鹽務緝私隊預備費二,八八〇元

經費預備費內包括緝私部份

花定鹽運使署因西北軍事迄未成立本年並無預算係據十五年舊鹽務署核定花定樞運局預算數新鹽距京遠報不全上數係根據十七年一月至七月報平均計算以全年合計只能作為概算數該局成立未久因軍事預算尚未成立

內有雲南運使署俸給費滇洋一五二,〇八四元辦公費滇洋二,四〇七三元東三省運使署辦公費小洋券一,一六六元四角

餘 中 場 四、六九二、〇〇 二二八、〇〇 四、九二〇、〇〇

豐 掘 場 四、五四八、一二 三七一、八八 四、九二〇、〇〇

拼 角 場 四、四九一、三六 四二八、六四 四、九二〇、〇〇

泰 屬 總 場 八、三七六、〇〇 七四四、〇〇 九、一二〇、〇〇

安 梁 場 五、三二八、〇〇 五五二、〇〇 五、八八〇、〇〇

東 何 場 四、五四八、〇〇 七〇八、〇〇 五、二五六、〇〇

草 埕 場 四、四四七、三二 四七二、六八 四、九二〇、〇〇

丁 溪 場 三、五八八、〇〇 三七二、〇〇 三、九六〇、〇〇

新 興 場 三、六五五、二〇 三〇四、八〇 三、九六〇、〇〇

伍 祐 場 三、七一六、六四 二四三、三六 三、九六〇、〇〇

廟 灣 場 三、七九一、七六 一六八、二四 三、九六〇、〇〇

海 道 橋 查 驗 卡 四五六、〇〇 四八、〇〇 五〇四、〇〇

孫 家 莊 查 驗 卡 三八四、〇〇 一二〇、〇〇 五〇四、〇〇

仙 六 提 溜 兼 巡 護 卡 一、七一四、八〇 二八八、〇〇 二、〇〇二、八〇

南 鹽 廳 查 緝 卡 一、四七三、六〇 二七三、六〇 一、七四七、二〇

高 淳 溧 水 督 銷 總 分 局 二、三三六、〇〇 八五二、〇〇 三、一六八、〇〇

常陰沙調查委員 五七六、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八一六、〇〇〇

浦蚌掣驗兼查船委員 二、一六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二、六四〇、〇〇〇

兩淮汽船 二、九六四、〇〇〇 六、四八〇、〇〇〇 九、四四四、〇〇〇

揚子總棧 二〇、五四四、〇〇〇 三、四五六、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揚子棧緝私卡 一、〇三二、〇〇〇 一、六〇八、〇〇〇 二、六四〇、〇〇〇

泗源溝緝私卡 一、三〇八、〇〇〇 二、二二八、〇〇〇 一、五三六、〇〇〇

黃浦舢板 五二八、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七二八、〇〇〇

江寧下關掣驗局 一三、八四八、〇〇〇 一、六七二、八〇〇 一五、五二〇、八〇〇

下關掣驗局巡輪 一、四八八、〇〇〇 一〇、四七六、〇〇〇 一一、九六四、〇〇〇

總計 一八六、七五七、二〇〇 四九、五三三、六〇〇 二三三、六〇二、九〇〇、八〇〇

長蘆鹽運使署暨所屬各場局十八年度經常費預算分表

鹽務機關名稱 俸 給 費辦 公 費 合 計備

運使公署 七五、三六〇、〇〇〇 元 一三、九五六、〇〇〇 元 八九、三一六、〇〇〇 元

豐財場 九、三一八、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三一八、〇〇〇

塘東灘坨局 二、二三二、〇〇〇 三八四、〇〇〇 二、六一六、〇〇〇

鄧沽灘坨局 一、八四八、〇〇〇 三八四、〇〇〇 二、二三二、〇〇〇

新河灘坨局	一、六二六、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	一、八九六、〇〇〇
蘆台場	九、五一六、〇〇〇	一、七七六、〇〇〇	一、二九二、〇〇〇
營城坨務局	一、三三二、〇〇〇	三二四、〇〇〇	一、六五六、〇〇〇
寨上坨務局	一、六九二、〇〇〇	三二四、〇〇〇	二、〇一六、〇〇〇
南中溝灘務局	一、三一四、〇〇〇	四三八、〇〇〇	一、七五二、〇〇〇
北溝灘務局	一、五五四、〇〇〇	四三八、〇〇〇	一、九九二、〇〇〇
甜水口檢查局	一、六九六、〇〇〇	四六八、〇〇〇	二、一六四、〇〇〇
蘆台硝鹵總局	七、五二四、〇〇〇	一、五二七、〇〇〇	九、〇五一、〇〇〇
大沽硝鹵分卡	一、一〇四、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二五四、〇〇〇
北塘硝鹵分卡	七三二、〇〇〇	一二六、〇〇〇	八五八、〇〇〇
鹽頭沽硝鹵分卡	一、〇六八、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一二八、〇〇〇
張家碼頭硝鹵分卡	六七二、〇〇〇	八一、六〇〇	七五三、六〇〇
寧車沽硝鹵分卡	四九二、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	五四九、〇〇〇
葛沽硝鹵分卡	六四八、〇〇〇	七八、〇〇〇	七二六、〇〇〇
小河嘴硝鹵分卡	八二八、〇〇〇	六八、四〇〇	八九六、四〇〇
豐財漁鹽總局	四、九三二、〇〇〇	二、七六〇、〇〇〇	七、六九二、〇〇〇

東沽魚鹽分局 七九二、〇〇 七九二、〇〇

北塘魚鹽分局 四、三六八、〇〇 四、三六八、〇〇

神堂魚鹽分局 七九二、〇〇 七九二、〇〇

祁口魚鹽分局 一、五一二、〇〇 一、五一二、〇〇

徐堡魚鹽分局 八八八、〇〇 八八八、〇〇

大莊河蝦油醬稅卡 一、六六八、〇〇 三六〇、〇〇 二、〇二八、〇〇

黑沿河蝦油醬稅卡 一、〇三二、〇〇 二二八、〇〇 一、二六〇、〇〇

總計 一三六、五四〇、〇〇元 二六、二五八、〇〇元 一六二、七九八、〇〇元

四川鹽運使署暨所屬各場局卡十八年度經常費預算分表

鹽務機關名稱 俸 給 費辦 公 費合 計 備 註

運使公署 五〇、八八〇、〇〇元 一四、七六〇、〇〇元 六五、六四〇、〇〇元

富榮運使行署 九、四〇八、〇〇 二、一一二、〇〇 一一、五二〇、〇〇

富榮東場 二七、八五二、〇〇 五、一六〇、〇〇 三三、〇一二、〇〇

富榮西場 二〇、三六四、〇〇 三、二七六、〇〇 二三、六四〇、〇〇

犍爲場 一一、四七二、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一三、八七二、〇〇

樂山場 一一、九八八、〇〇 一、五三六、〇〇 一三、五二四、〇〇

資中場	五、五八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	六、三〇〇、〇〇〇
井仁場	七、三二六、〇〇〇	一、二三四、〇〇〇	八、四六〇、〇〇〇
鹽源場	四、六八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	五、五二〇、〇〇〇
雲陽場	五、三七六、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〇〇	六、六九六、〇〇〇
大寧場	四、六八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五、六四〇、〇〇〇
開縣場	五、〇六四、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	五、七八四、〇〇〇
彭水場	五、一五二、〇〇〇	七四〇、〇〇〇	五、八九二、〇〇〇
鄧關鹽井委員	三、四八六、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〇	四、〇五六、〇〇〇
大足鹽井委員	二、六二八、〇〇〇	四三二、〇〇〇	三、〇六〇、〇〇〇
忠縣鹽井委員	一、八七二、〇〇〇	三四八、〇〇〇	二、二二〇、〇〇〇
奉節鹽井委員	三、五〇四、〇〇〇	六五四、〇〇〇	四、一五八、〇〇〇
成華查驗局	三、〇二四、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三、六二四、〇〇〇
新津查驗局	三、〇二四、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三、六二四、〇〇〇
雅安查驗局	三、〇二四、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三、六二四、〇〇〇
清溪查驗局	三、〇二四、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三、六二四、〇〇〇
宜賓查驗局	三、〇二四、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三、六二四、〇〇〇

敘永查驗局	三、〇二四、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三、六二四、〇〇
瀘納查驗局	四、〇九二、〇〇	七二〇、〇〇	四、八一二、〇〇
合江查驗局	三、〇二四、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三、六二四、〇〇
綦江查驗局	三、〇二四、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三、六二四、〇〇
廣安查驗局	三、〇二四、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三、六二四、〇〇
涪陵查驗局	三、〇六〇、〇〇	五六四、〇〇	三、六二四、〇〇
萬巫查驗局	三、〇二四、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三、六二四、〇〇
施南查驗局	三、〇二四、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三、六二四、〇〇
黔岸督銷局	六、七四一、〇〇	一、〇五九、〇〇	七、八〇〇、〇〇
興義緝私局	二、六〇四、〇〇	五四〇、〇〇	三、一四四、〇〇
沿河緝私局	二、七二四、〇〇	四二〇、〇〇	三、一四四、〇〇
獨山緝私局	二、七二四、〇〇	四二〇、〇〇	三、一四四、〇〇
灌口灘委員	二、三七六、〇〇	四七四、〇〇	二、八五〇、〇〇
江口監運所	一、四八八、〇〇	三三六、〇〇	一、八二四、〇〇
虎渡溪監運所	一、一五二、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一、三九二、〇〇
鷹嘴崖監運所	一、一五二、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一、三九二、〇〇

沙板灘監運所	一、二五二、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一、三九二、〇〇
大河壩監運所	一、二五二、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一、三九二、〇〇
磨子場監運所	一、二五二、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一、三九二、〇〇
仙灘監運所	一、二五二、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一、三九二、〇〇
合川監運所	一、二七二、〇〇	五七六、〇〇	一、八四八、〇〇
雲陽監運所	一、二七二、〇〇	一九二、〇〇	一、四六四、〇〇
巫山監運所	一、四八八、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一、七二八、〇〇
總計	二五、三二九、〇〇 <small>元</small>	五、二六三、〇〇 <small>元</small>	三〇、三〇二、五九二、〇〇 <small>元</small>

兩廣鹽運使署暨所屬各場局卡十八年度經常費預算分表

鹽務機關名稱 俸 給 費辦 公 費合 計 備 註

運使公署	一〇二、八〇四、〇〇 <small>元</small>	一四、四〇〇、〇〇 <small>元</small>	一一七、二〇四、〇〇 <small>元</small>
東 匯 關	一三、二九六、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一五、六九六、〇〇
西 匯 關	五、〇六四、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六、二六四、〇〇
省河私鹽倉	二、〇六四、〇〇	一〇八、〇〇	二、一七二、〇〇
黃沙兼連江 口查緝廠	七、一一六、〇〇	二、一六〇、〇〇	九、二七六、〇〇
韶關兼英德查驗廠	二、八〇八、〇〇	七九二、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都城查緝廠	五、〇六四、〇〇	四八〇、〇〇	五、五四四、〇〇
江門查緝廠	三、一六八、〇〇	四八〇、〇〇	三、六四八、〇〇
石龍查緝廠	四、四八八、〇〇	六七二、〇〇	五、一六〇、〇〇
三水兼思賢 查緝廠	五、二九二、〇〇	六〇〇、〇〇	五、八九二、〇〇
三水門查驗廠	三、〇七二、〇〇	二八八、〇〇	三、三六〇、〇〇
三洲塘查驗廠	三、〇七二、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三、六七二、〇〇
虎門查驗廠	二、七七二、〇〇	四三二、〇〇	三、二〇四、〇〇
寶安鹽務廠	八、一七二、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九、三七二、〇〇
中山鹽務廠	一〇、六四四、〇〇	二、一六〇、〇〇	一二、八〇四、〇〇
墩白場	一二、〇三六、〇〇	一、六八〇、〇〇	一三、七一六、〇〇
電茂場	一五、〇七二、〇〇	一、九二〇、〇〇	一六、九九二、〇〇
博茂場	一三、三〇八、〇〇	一、五六〇、〇〇	一四、八六八、〇〇
烏石場	一一、四六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	一二、九〇〇、〇〇
白石場	二七、九六〇、〇〇	五、五二〇、〇〇	三三、四八〇、〇〇
雙恩場	八、五九二、〇〇	一、一四〇、〇〇	九、七三二、〇〇
三亞場	二五、三九二、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二七、七九二、〇〇

碧甲場	八、六八八、〇〇〇	一、一四〇、〇〇〇	九、八二八、〇〇〇
大洲場	八、〇四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石橋場	五、七九六、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	六、六三六、〇〇〇
淡水場	七、一七六、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八、一三六、〇〇〇
海甲場	六、九二四、〇〇〇	七八〇、〇〇〇	七、七〇四、〇〇〇
小靖場	七、一六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〇	七、七七六、〇〇〇
海山兼東界場	一、九七六、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三、一七六、〇〇〇
隆井兼小江場	九、〇三六、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九、九九六、〇〇〇
招收兼河西場	五、二九二、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〇	五、八三二、〇〇〇
惠來場	八、〇一六、〇〇〇	一、一四〇、〇〇〇	九、一五六、〇〇〇
東江鹽務局	六、一二〇、〇〇〇	二、〇四〇、〇〇〇	八、一六〇、〇〇〇
東江局所屬各卡	一九、四七六、〇〇〇	二、七二二、〇〇〇	二二、一八八、〇〇〇
海陸豐鹽務局	六、三二四、〇〇〇	二、〇四〇、〇〇〇	八、三六四、〇〇〇
海陸豐局所屬各卡	二〇、〇五二、〇〇〇	三、一四四、〇〇〇	二二、一九六、〇〇〇
恩春鹽務局	七、一二八、〇〇〇	二、〇四〇、〇〇〇	九、一六八、〇〇〇
恩春局所屬各卡	二二、七七六、〇〇〇	三、六九六、〇〇〇	二六、四七二、〇〇〇

淡水平山芒花鹽頭平
海城暗街西江口橋頭
鞍等九卡合計如上數

橋頭金順兼馬墩長沙兼
浪涌甲子兼三角馬鬃公
平碣石湖東謝山道遮浪
大安東涌等十二卡

斗山廣海那扶卡那扶廠
東平沙扒開坡大澳公
坡尾雙捷大瀨廟溪頭大
溝都斛等十五卡

瓊崖鹽務局	七、五七二、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〇	九、〇一二、〇〇〇
瓊崖局所屬各卡	一五、〇二四、〇〇〇	二二、三五二、〇〇〇	一七、三七六、〇〇〇
平南鹽務總局	二二、六五六、〇〇〇	六、七二〇、〇〇〇	二九、三七六、〇〇〇
平南總局直轄各卡	一二、〇三六、〇〇〇	二、一六〇、〇〇〇	一四、一九六、〇〇〇
黨屋鹽務局	六、一二〇、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〇	七、五六〇、〇〇〇
黨屋局所屬各卡	一九、四〇四、〇〇〇	三、三三六、〇〇〇	二二、七四〇、〇〇〇
馬屋鹽務局	六、一二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七、三二〇、〇〇〇
馬屋局所屬各卡	八、四七二、〇〇〇	一、五八四、〇〇〇	一〇、〇五六、〇〇〇
長墩鹽務局	五、四六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六、六六〇、〇〇〇
長墩局所屬各卡	一〇、四六四、〇〇〇	一、八七二、〇〇〇	一二、三三六、〇〇〇
安舖鹽務局	四、九五六、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〇	六、〇三六、〇〇〇
安舖局所屬各卡	七、五六〇、〇〇〇	一、三四四、〇〇〇	八、九〇四、〇〇〇
梅菴鹽務局	五、六四〇、〇〇〇	二、〇四〇、〇〇〇	七、六八〇、〇〇〇
梅菴局所屬各卡	一二、七二〇、〇〇〇	二、四九六、〇〇〇	一五、二一六、〇〇〇
總計	五九九六、八五六、〇〇〇元	九八、七四八、〇〇〇元	六九五、六〇四、〇〇〇元

兩浙鹽運使署暨所屬各場局十八年度經常費預算分表

舖前兼塔市陵水兼萬寧
 瓊東兼樂會昌江兼感恩
 臨高兼儋縣崖縣清瀾澄
 邁西場定安等十卡

北海大官井瀾洲高嶺
 竹林崖牛脚西場等八卡

新渡成管公館鐵山山口
 犀牛灣開口福祿白沙石
 涌上洋武利等十二卡

那麗孛頭咀平碾牛崗陸
 屋沙坪等六卡

防城企沙江平東興竹山
 大直黃屋屯等七卡

南山條青平雷州車板石
 角等五卡

水東博賀樹仔黃村港牛
 頭城黃坡龍頭嶺分界謝
 鷄北流等十卡

鹽務機關名稱 俸 給 費 辦 公 費 合 計 備 註

運使公署	九二、六六四、〇〇〇 _元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_元	一〇四、六六四、〇〇〇 _元
紹屬督銷局	四、五二四、〇〇〇	七五六、〇〇〇	五、二八〇、〇〇〇
徽屬督銷局	三、一二〇、〇〇〇	六九六、〇〇〇	三、八一六、〇〇〇
常廣督銷局	四、五三六、〇〇〇	七四四、〇〇〇	五、二八〇、〇〇〇
錢清場	一三、八九六、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九六、〇〇〇
東江場	三、三八四、〇〇〇	四五六、〇〇〇	三、八四〇、〇〇〇
海沙場	三、一二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
三江場	二、九〇四、〇〇〇	四五六、〇〇〇	三、三六〇、〇〇〇
許村場	三、四八〇、〇〇〇	六三〇、〇〇〇	四、一一〇、〇〇〇
黃灣場	三、一六八、〇〇〇	四五六、〇〇〇	三、六二四、〇〇〇
鮑郎場	二、九一六、〇〇〇	四四四、〇〇〇	三、三六〇、〇〇〇
蘆瀝場	二、八九二、〇〇〇	四六八、〇〇〇	三、三六〇、〇〇〇
杭餘查驗處	二、九二八、〇〇〇	四三二、〇〇〇	三、三六〇、〇〇〇
紹興查驗處	二、九六四、〇〇〇	三九六、〇〇〇	三、三六〇、〇〇〇
富陽查驗處	一、七〇四、〇〇〇	二一六、〇〇〇	一、九二〇、〇〇〇

註

桐廬查驗處	一、七〇四、〇〇	二二六、〇〇	一九二〇、〇〇
嚴州查驗處	一、六九二、〇〇	二二八、〇〇	一九二〇、〇〇
嘉興查驗處	一、六九二、〇〇	二二八、〇〇	一九二〇、〇〇
曹江查驗處	一、五八四、〇〇	二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寧屬辦事處	八、〇八八、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一〇、四八八、〇〇
綏南巡艦	一〇、八三六、〇〇	一五、九〇〇、〇〇	二六、七三六、〇〇
餘姚場	一六、八四八、〇〇	一、七五二、〇〇	一八、六〇〇、〇〇
定海場	七、二四八、〇〇	二、二九二、〇〇	九、五四〇、〇〇
岱山場	一〇、七七六、〇〇	一、〇四四、〇〇	一一、八二〇、〇〇
金山場	二、九一六、〇〇	四四四、〇〇	三、三六〇、〇〇
清泉場	二、八八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三、三六〇、〇〇
大嵩場	二、八九二、〇〇	四六八、〇〇	三、三六〇、〇〇
穿長場	二、八九二、〇〇	四六八、〇〇	三、三六〇、〇〇
衢山場	二、二一二、〇〇	三四八、〇〇	二、四六〇、〇〇
鳴鶴場	一、三〇八、〇〇	二七六、〇〇	一、五八四、〇〇
沈家門查驗處	一、四五二、〇〇	四四四、〇〇	一、八九六、〇〇

台屬辦事處	一〇、八六〇、〇〇	二、四六〇、〇〇	一三、三二〇、〇〇
台屬水巡隊	五、五七四、〇〇	四二六、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玉泉場	三、一二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黃巖場	三、二四〇、〇〇	五五二、〇〇	三、七九二、〇〇
長亭場	三、一二〇、〇〇	五〇四、〇〇	三、六二四、〇〇
杜瀆場	二、八九二、〇〇	四六八、〇〇	三、三六〇、〇〇
臨海掣驗處	一、二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
溫處鹽務行政局	九、五五二、〇〇	二、八八〇、〇〇	一二、四三二、〇〇
雙穗場	五、四〇〇、〇〇	七六八、〇〇	六、一六八、〇〇
南監場	七、八四八、〇〇	一、七四〇、〇〇	九、五八八、〇〇
長林場	六、七四四、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七、九四四、〇〇
北監場	二、九四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	三、四八〇、〇〇
上望場	三、三七二、〇〇	六九六、〇〇	四、〇六八、〇〇
壺鎮查驗處	一、二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
鎮下關查驗處	一、〇八〇、〇〇	二七六、〇〇	一、三五六、〇〇
總計	二九三、二六二、〇〇 <small>元</small>	六〇、五〇四、〇〇 <small>元</small>	三五三、七六六、〇〇 <small>元</small>

山東鹽運使署暨所屬各場局十八年度經常費預算分表

鹽務機關名稱	俸	給	費辦	公	費合	計備	註
運使公署	五八、八六四、〇〇〇	元	一二、五〇〇、〇〇〇	元	七一、三六四、〇〇〇	元	
黃台橋批驗局	三、二四〇、〇〇〇		五一〇、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〇〇		
常家寨掣驗局	二、一三六、〇〇〇		三三六、〇〇〇		二、四七二、〇〇〇		
徐州掣驗局	一、五六〇、〇〇〇		一九二、〇〇〇		一、七五二、〇〇〇		
東岸鹽務坐辦處	五、四七二、〇〇〇		一、一七六、〇〇〇		六、六四八、〇〇〇		
王官場	一一、三六四、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〇		一二、八〇四、〇〇〇		
金口場	五、一七二、〇〇〇		一、〇二〇、〇〇〇		六、一九二、〇〇〇		
石島場	四、八〇〇、〇〇〇		九三六、〇〇〇		五、七三六、〇〇〇		
萊州場	五、八五六、〇〇〇		一、三四四、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〇		
濤雒場	五、八三二、〇〇〇		一、五三六、〇〇〇		七、三六八、〇〇〇		
永利場	四、一八八、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		四、九〇八、〇〇〇		
王官場佐分署	一、六〇八、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一、八四八、〇〇〇		
石島場佐分署	二、一九六、〇〇〇		五二八、〇〇〇		二、七二四、〇〇〇		
萊州場佐分署	二、六六四、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三、一四四、〇〇〇		

東岸正督察處 五、七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六、一八〇、〇〇〇

東岸副督察處 二、三八八、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 二、八三八、〇〇〇

青島警署 四〇、一六四、〇〇〇 七、一八八、〇〇〇 四七、三五二、〇〇〇

王官警署 三二、六一六、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三三、五一六、〇〇〇

金口警署 六三、二八八、〇〇〇 九八四、〇〇〇 六四、二七二、〇〇〇

石島警署 六二、四九六、〇〇〇 一、四一六、〇〇〇 六三、九一二、〇〇〇

萊州警署 三六、〇九六、〇〇〇 一、三六八、〇〇〇 三七、四六四、〇〇〇

濤雒警署 三六、〇二四、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〇〇 三七、三四四、〇〇〇

永利警署 三三、六四八、〇〇〇 一、八一二、〇〇〇 三五、四六〇、〇〇〇

寧海警署 一六、二七二、〇〇〇 八一六、〇〇〇 一七、〇八八、〇〇〇

駐青辦事處 一〇、七〇四、〇〇〇 一、二九六、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大港坨務局 二、〇四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

小港坨務局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三八〇、〇〇〇

三號碼頭坨務局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五六、〇〇〇 一、三五六、〇〇〇

大港檢定處 一、四四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五六〇、〇〇〇

紅石崖灘務處 一、一八八、〇〇〇 三三六、〇〇〇 一、五二四、〇〇〇

馬哥莊灘務處	一、一八八、〇〇	三三六、〇〇	一、五二四、〇〇
海莊灘務處	九四八、〇〇	三三六、〇〇	一、二八四、〇〇
南萬灘務處	九四八、〇〇	三三六、〇〇	一、二八四、〇〇
車嶺灘務處	八二八、〇〇	三三六、〇〇	一、一六四、〇〇
潮海灘務處	八二八、〇〇	三三六、〇〇	一、一六四、〇〇
女姑灘務處	八二八、〇〇	三三六、〇〇	一、一六四、〇〇
總	計四六六、九八四、〇〇	四四、一五六、〇〇	元 五一一、一四〇、〇〇

福建鹽運使署暨所屬各場局十八年度經常費預算分表

鹽務機關名稱	俸	給	費辦	公	費合	計備
運使公署	六三、九六〇、〇〇	元	九、六〇〇、〇〇	元	七三、五六〇、〇〇	元
莆田場	二二、〇四四、〇〇	元	二、五五六、〇〇	元	二四、六〇〇、〇〇	元
前下場	三一、九八〇、〇〇	元	四、三二〇、〇〇	元	三六、三〇〇、〇〇	元
山腰場	一六、五三六、〇〇	元	三、五二八、〇〇	元	二〇、〇六四、〇〇	元
后港區辦事處	三、六〇〇、〇〇	元	一、〇六八、〇〇	元	四、六六八、〇〇	元
江陰區辦事處	八、五九二、〇〇	元	八、六四〇、〇〇	元	九、四五六、〇〇	元
韓厝寮區辦事處	八、〇八八、〇〇	元	一、一〇四、〇〇	元	九、一九二、〇〇	元

註

峯永鹽釐局	七、二九六、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八、四九六、〇〇
娘宮覆驗局	六、一五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七、〇五〇、〇〇
南關覆驗局	五、四〇〇、〇〇	一、三四四、〇〇	六、七四四、〇〇
福斗查驗關	七、一六四、〇〇	一、九三二、〇〇	九、〇九六、〇〇
東冲查驗關	八、〇六四、〇〇	一、二八四、〇〇	九、三四八、〇〇
水口查驗關	二、一一二、〇〇	五六四、〇〇	二、六七六、〇〇
延平查驗關	二、八八〇、〇〇	三二二、〇〇	三、一九二、〇〇
閩安查緝所	二、四二四、〇〇	三二四、〇〇	二、七四八、〇〇
尤溪查緝所	二、四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
富嶺查緝所	五、七六〇、〇〇	七五六、〇〇	六、五一六、〇〇
松政查緝所	六、一〇八、〇〇	六四八、〇〇	六、七五六、〇〇
營運公所	二七、〇七二、〇〇	二、九二八、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福州海溪局	三四、五三六、〇〇	一、九九二、〇〇	三六、五二八、〇〇
延建邵鹽務局	四一、四九六、〇〇	六、〇八四、〇〇	四七、五八〇、〇〇
福州鹽務局	一四、三〇四、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八〇四、〇〇
長樂鹽務局	七、五四八、〇〇	六九五、〇〇	八、二四三、〇〇

營運公所暨所屬各局係
 官有營業機關經常費係
 在營業費項下開支

連羅鹽務局	九,二二八,〇〇	一,一八六,〇〇	一〇,四一四,〇〇
福清鹽務局	一〇,七〇四,〇〇	一,一四六,〇〇	一一,八五〇,〇〇
平潭鹽務局	九,七六八,〇〇	一,二四八,〇〇	一一,〇一六,〇〇
島嶼漁鹽局	一八,四八〇,〇〇	一,〇二〇,〇〇	一九,五〇〇,〇〇
南日鹽務局	三,五四〇,〇〇	五七六,〇〇	四,一一六,〇〇
福寧屬鹽務局	三九,七八〇,〇〇	七,八〇〇,〇〇	四七,五八〇,〇〇
莆仙鹽務局	一一,三一六,〇〇	一,八四二,〇〇	一三,一五八,〇〇
泉州鹽務局	二四,一四四,〇〇	三,九六五,〇〇	二八,一〇九,〇〇
總計	四六二,四七四,〇〇 <small>元</small>	六四,五八六,〇〇 <small>元</small>	五二七,〇六〇,〇〇 <small>元</small>

說明

一十八年十月起添設福清巡坎處兼查緝所月支經費六百元又十二月起添設松上查緝所月支經費二百元右表未列入

河東鹽運使署暨所屬場局十八年度經常費預算分表

鹽務機關名稱	俸	給	費	辦	公	費	合	計	備	註
運使公署	二四,二六四,〇〇	<small>元</small>	七,五八四,〇〇	<small>元</small>	三一,八四八,〇〇	<small>元</small>				
解池場	六,一六八,〇〇		九六六,〇〇		七,一三四,〇〇					

安邑運發局	一、〇五六、〇〇	二八八、〇〇	一、三四四、〇〇
隘口批驗局	一、四一六、〇〇	二六四、〇〇	一、六八〇、〇〇
夾馬口驗放局	八一六、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一、〇五六、〇〇
下馬口驗放局	八一六、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一、〇五六、〇〇
茅津渡驗放局	九八四、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一、二二四、〇〇
風陵渡驗放局	六九六、〇〇	一九二、〇〇	八八八、〇〇
龍王巡緝局	三六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茅津鹽船	一、〇九〇、〇〇		一、〇九〇、〇〇
張店查驗局	一、二二四、〇〇	五五二、〇〇	一、七七六、〇〇
豫岸泌陽驗收局	一、二二四、〇〇	五五二、〇〇	一、七七六、〇〇
駐豫 車運 照局 岸火	六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
總計	四〇、七七四、〇〇 _元	一一、五三八、〇〇 _元	五二、三二二、〇〇 _元

雲南鹽運使署暨所屬各場局十八年度經常費預算分表

鹽務機關名稱	俸	給	費	辦	公	費	合	計	備
運使公署	四九、五八四、〇〇 _元			九、六〇〇、〇〇 _元		五九、一八四、〇〇 _元			
永場	一〇、三二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		一一、七六〇、〇〇			

註

香后場	七、九九二、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	九、四三二、〇〇
磨黑場	九、七二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	一、一六〇、〇〇
黑井場	一一、四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一、六〇〇、〇〇
白井場	九、三八四、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〇、五八四、〇〇
按板場	七、四一六、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八、六一六、〇〇
阿陋場	七、一二八、〇〇	九六〇、〇〇	八、〇八八、〇〇
雲龍場	七、七七六、〇〇	九六〇、〇〇	八、七三六、〇〇
喇雞場	六、三六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
香鹽場	四、九六八、〇〇	六〇〇、〇〇	五、五六八、〇〇
琅井分場	三、四五六、〇〇	四八〇、〇〇	三、九三六、〇〇
益香分場	二、四七二、〇〇	四八〇、〇〇	二、九五二、〇〇
石膏井分場	二、八八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三、三六〇、〇〇
騰越掣驗局	一、七五二、〇〇	三六〇、〇〇	二、一一二、〇〇
龍陵掣驗局	一、七五二、〇〇	三六〇、〇〇	二、一一二、〇〇
南甸掣驗分局	八六四、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一、一〇四、〇〇
芒市掣驗分局	八六四、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一、一〇四、〇〇

隴川掣驗分局 八六四、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一、一〇四、〇〇

遮放掣驗分局 八六四、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一、一〇四、〇〇

阿墩子鹽務兼緝私局 四、〇〇八、〇〇 七二〇、〇〇 四、七二八、〇〇

總計 一五一、八二四、〇〇元 二四、七二〇、〇〇元 一七六、五四四、〇〇元

說明

一雲南運使所屬開廣邊岸各局因禁運陵鹽變更組織預算尙未核定

二經費支出一律以滇幣計算

淮北運副署暨所屬各場局十八年度經常費預算分表

鹽務機關名稱 俸 給 費 辦 公 費 合 計 備 註

運副公署 二九、五八〇、〇〇元 九、〇〇〇、〇〇 三八、五八〇、〇〇元

板浦場 八、一六〇、〇〇 一、八四八、〇〇 一〇、〇〇八、〇〇

中正場 六、三六〇、〇〇 一、六五六、〇〇 八、〇一六、〇〇

臨興場 九、三四八、〇〇 二、五五六、〇〇 一一、九〇四、〇〇

濟南場 五、八八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 七、三二〇、〇〇

青口場務局 六、七四四、〇〇 一、〇五六、〇〇 七、八〇〇、〇〇

西壩稽查局 一、六〇八、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一、八四八、〇〇

註

盱眙稽查局	一、六〇八、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一、八四八、〇〇
五河稽查局	一、七〇四、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一、九四四、〇〇
臨淮稽查局	一、二七二、〇〇	七四四、〇〇	一、〇一六、〇〇
順清河稽查局	一、三六八、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一、六〇八、〇〇
蚌埠稽查局	一、六〇八、〇〇	四〇八、〇〇	一、〇一六、〇〇
新關稽查局	一、六〇八、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一、八四八、〇〇
楊莊稽查局	一、二二八、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一、三六八、〇〇
新安鎮稽查局	一、〇八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〇
徐州稽查局	一、二七二、〇〇	三三六、〇〇	一、六〇八、〇〇
燕尾港處魚	三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鹽稽查口處魚	三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高稽查口處魚	三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鹽稽查口處魚	三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總計	八〇、九二八、〇〇元	二〇、八四四、〇〇元	一、七七二、〇〇元

松江運副署暨所屬各場所十八年度經常費預算分表

鹽務機關名稱	俸	給	費	辦	公	費	合	計	備	註
運副公署	三四、一八八、〇〇元			九、〇〇〇、〇〇元			四三、一八八、〇〇元			
袁浦場	四、〇三二、〇〇			五〇四、〇〇			四、五三六、〇〇			

青 村 場	三、七九二、〇〇	五〇四、〇〇	四、二九六、〇〇
兩 浦 場	三、四三二、〇〇	五〇四、〇〇	三、九三六、〇〇
崇 明 場	二、八五六、〇〇	五〇四、〇〇	三、三六〇、〇〇
瀏 河 棧	四、八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〇
葉 榭 批 驗 所	三、七九二、〇〇	四八〇、〇〇	四、二七二、〇〇
吳 淞 查 驗 所	二、五九二、〇〇	四二〇、〇〇	三、〇一二、〇〇
外 沙 查 驗 所	二、二四四、〇〇	三六〇、〇〇	二、六〇四、〇〇
常 陰 沙 松 屬 調 查 員	七二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各 倉 廩 管 理 員	六、六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〇
鹽 警 總 局	三、八八五、六〇〇	八、五八二、〇〇	四、七二三、三八〇
五 和 精 鹽 公 司 監 視 員	一、二二四、〇〇	一九二、〇〇	一、四一六、〇〇
總 計	一〇九、一二八、〇〇 ^元	二一、四五〇、〇〇 ^元	一三〇、五七八、〇〇 ^元

潮橋運副署暨所屬廠卡十八年度經常費預算分表

鹽務機關名稱	俸	給	費辦	公	費合	計	備	註
運副公署	四四、五三二、〇〇 ^元	一四、四〇〇、〇〇 ^元	五八、九三二、〇〇 ^元					
廣濟橋廠	三、六四八、〇〇	七二〇、〇〇	四、三六八、〇〇					

東隴督運驗放廠	三、〇八四、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四四四、〇〇
海山權配廠	二、七四八、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三、三四八、〇〇
東界權配廠	二、七四八、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三、三四八、〇〇
隆井權配廠	二、〇〇四、〇〇	五四〇、〇〇	二、五四四、〇〇
招收權配廠	二、四二四、〇〇	四二〇、〇〇	二、八四四、〇〇
隆澳權配廠	一、七六四、〇〇	四二〇、〇〇	二、一八四、〇〇
官埠查緝廠	二、七二四、〇〇	二一六、〇〇	二、九四〇、〇〇
汕頭查緝廠	二、六六四、〇〇	三三六、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長橋查緝卡	二、六七六、〇〇	三三六、〇〇	三、〇一二、〇〇
神泉卡	一、七六四、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〇〇四、〇〇
隆江卡	三、〇一二、〇〇	四二〇、〇〇	三、四三二、〇〇
靖海卡	一、九〇八、〇〇	三六〇、〇〇	二、二六八、〇〇
楊桃樹卡	五六四、〇〇	二一六、〇〇	七八〇、〇〇
汕頭秤放廠	三、九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〇	四、四二八、〇〇
總計	八二、二二二、〇〇 ^元	二〇、六六四、〇〇 ^元	二、八七六、〇〇 ^元

川北運副署暨所屬各場局十八年度經常費預算分表

鹽務機關名稱 俸 給 費 辦 公 費 合 計 備 註

運副公署 二二、五九六、〇〇元 五、九四〇、〇〇元 二八、五三六、〇〇元 內有紙私課經費四、七六四元

南閩場 一〇、一五二、〇〇 八四〇、〇〇 一〇、九九二、〇〇

射蓬場 六、一六八、〇〇 八四〇、〇〇 七、〇〇八、〇〇

樂至場 六、三八四、〇〇 七二〇、〇〇 七、一〇四、〇〇

三台場 六、五〇四、〇〇 七二〇、〇〇 七、二二四、〇〇

蓬中場 五、四九六、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九六、〇〇

蓬遂場 四、六三二、〇〇 六〇〇、〇〇 五、二三二、〇〇

西鹽場 四、一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〇 四、七五二、〇〇

南鹽場 四、一五二、〇〇 四八〇、〇〇 四、六三二、〇〇

綿陽場 五、〇二八、〇〇 四八〇、〇〇 五、五〇八、〇〇

簡陽場 三、七二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

射洪場 三、〇二四、〇〇 四八〇、〇〇 三、五〇四、〇〇

中江場 三、六九六、〇〇 四八〇、〇〇 四、一七六、〇〇

遂寧查驗局 一、六八〇、〇〇 五〇四、〇〇 二、一八四、〇〇

潼川監運所 一、二二四、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一、五八四、〇〇

內有紙私課經費四、七六四元

舟口監運所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一、五六〇、〇〇〇
 總計 八九、八〇八、〇〇〇_元 一四、四八四、〇〇〇_元 一〇四、二九二、〇〇〇_元

廈門運副署暨所屬各場局十八年度經常費預算分表

鹽務機關名稱	俸	給	費辦	公	費合	計備	註
運副公署	二三、五二〇、〇〇〇 _元		四、八〇〇、〇〇〇 _元		二八、三二〇、〇〇〇 _元		
蓮河場	二七、五二八、〇〇〇		四、五六〇、〇〇〇		三二、〇八八、〇〇〇		
潯美場	一六、九九二、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九二、〇〇〇		
浦南場	一六、六三二、〇〇〇		二、三〇四、〇〇〇		一八、九三六、〇〇〇		
詔安場	二四、二一六、〇〇〇		五、一六〇、〇〇〇		二九、三七六、〇〇〇		
廈門查驗關	一七、八六八、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〇		二二、六六八、〇〇〇		
江平巡輪	六、〇八四、〇〇〇		一、七四〇、〇〇〇		七、八二四、〇〇〇		
四場總稽察	三、三一二、〇〇〇				三、三一二、〇〇〇		
廈門鹽務局	九、五四〇、〇〇〇		一、七五二、〇〇〇		一一、二九二、〇〇〇		
石碼鹽務局	一一、八八〇、〇〇〇		二、三七六、〇〇〇		一四、二五六、〇〇〇		
雲霄鹽務局	八、六一六、〇〇〇		一、一五二、〇〇〇		九、七六八、〇〇〇		
詔安鹽務局	九、〇九六、〇〇〇		一、八八四、〇〇〇		一〇、九八〇、〇〇〇		

漳浦鹽務局	一二、九三六、〇〇	一、七八八、〇〇	一四、七二四、〇〇
東山鹽務局	四、五六〇、〇〇	四、三二二、〇〇	四、九九二、〇〇
總計	一九二、七八〇、〇〇	三五、一四八、〇〇	二二七、九二八、〇〇

說明

一 浦南場於十八年九月裁撤改設嶼頭區辦事處月支經費七百六十六元鹽墩區辦事處月支經費六百一十元原有礁尾區月支經費一百四十九元歸併詔安場管轄

二 廈門石碼雲霄詔安漳浦東山等鹽務局係官有營業機關所有經費係在營業費項下開支
 湘岸樞運局暨所屬各局卡十八年度經常費預算分表

鹽務機關名稱	俸	給	費辦	公	費合	計	備	註
樞運總局	七四、二八〇、〇〇	元	一四、四〇〇、〇〇	元	八八、六八〇、〇〇	元		
省河分局	六、七九二、〇〇		九六〇、〇〇		七、七五二、〇〇			
岳陽分局	六、七九二、〇〇		九六〇、〇〇		七、七五二、〇〇			
益陽分局	六、七九二、〇〇		九六〇、〇〇		七、七五二、〇〇			
常德分局	六、七九二、〇〇		一、六八〇、〇〇		八、四七二、〇〇			
寶慶分局	六、七九二、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七、九九二、〇〇			
零陵分局	六、七九二、〇〇		一、二七二、〇〇		八、〇六四、〇〇			

衡陽分局	六、七九二、〇〇	一、三二〇、〇〇	八、一一二、〇〇
湘潭分局	六、七九二、〇〇	一、二五二、〇〇	七、九四四、〇〇
湘鄉分局	五、二〇八、〇〇	八四〇、〇〇	六、〇四八、〇〇
平江分局	五、二〇八、〇〇	一、一七六、〇〇	六、三八四、〇〇
靖港分局	五、二〇八、〇〇	一、〇三二、〇〇	六、二四〇、〇〇
津市分局	五、二〇八、〇〇	一、二九六、〇〇	六、五〇四、〇〇
衡山分局	三、六二四、〇〇	一、〇〇八、〇〇	四、六三二、〇〇
湘陰分局	三、六二四、〇〇	八一六、〇〇	四、四四〇、〇〇
寧鄉分局	三、六二四、〇〇	八六四、〇〇	四、四八八、〇〇
瀏陽分局	三、六二四、〇〇	八六四、〇〇	四、四八八、〇〇
澧水分局	三、六二四、〇〇	一、〇三二、〇〇	四、六五六、〇〇
醴陵分局	三、六二四、〇〇	八七六、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
臨湘分局	三、六二四、〇〇	七二〇、〇〇	四、三四四、〇〇
華容分局	三、六二四、〇〇	七二〇、〇〇	四、三四四、〇〇
茶陵分局	三、六二四、〇〇	八〇四、〇〇	四、四二八、〇〇
攸縣分局	三、六二四、〇〇	八四〇、〇〇	四、四六四、〇〇

新化分局	三、六二四、〇〇	九一二、〇〇	四、五三六、〇〇
南縣分局	三、六二四、〇〇	一、〇三二、〇〇	四、六五六、〇〇
沅江分局	三、六二四、〇〇	九六〇、〇〇	四、五八四、〇〇
洪江分局	三、六二四、〇〇	一、三二〇、〇〇	四、九四四、〇〇
芷江分局	三、六二四、〇〇	七二〇、〇〇	四、三四四、〇〇
桃源分局	三、六二四、〇〇	八四〇、〇〇	四、四六四、〇〇
漢壽分局	三、六二四、〇〇	七二〇、〇〇	四、三四四、〇〇
沅陵分局	三、六二四、〇〇	七二〇、〇〇	四、三四四、〇〇
祁陽分局	三、六二四、〇〇	八八八、〇〇	四、五一二、〇〇
東安分局	三、六二四、〇〇	八一六、〇〇	四、四四〇、〇〇
花廳岡川稅總卡	二二、五七六、〇〇	三、一二〇、〇〇	二四、六九六、〇〇
里耶川稅局	一六、三九二、〇〇	二、四九六、〇〇	一八、八八八、〇〇
官渡口川稅局	三、一四四、〇〇	四八〇、〇〇	三、六二四、〇〇
宜臨粵稅局	二二、七一六、〇〇	三、四四四、〇〇	二六、一六〇、〇〇
梅田粵稅總卡	三、一四四、〇〇	五七六、〇〇	三、七二〇、〇〇
郴縣粵稅局	七、二四八、〇〇	一、一七六、〇〇	八、四二四、〇〇

上堡粵稅局	一九七八八、〇〇	二、六四〇、〇〇	一、三二、四二八、〇〇
白沙粵稅總卡	三、一四四、〇〇	五五六、八〇	三、七〇〇、八〇
勒舖粵稅總卡	三、一四四、〇〇	四八〇、〇〇	三、六二四、〇〇
海塘粵稅總卡	三、一四四、〇〇	五二三、二〇	三、六六七、二〇
耒陽粵稅局	七、五九六、〇〇	一、四五二、〇〇	九、〇四八、〇〇
衡陽粵稅總卡	五、〇七六、〇〇	一、〇二〇、〇〇	六、〇九六、〇〇
零陵粵稅局	二四、一二〇、〇〇	三、六六〇、〇〇	二七、七八〇、〇〇
寧遠粵稅總卡	三、一四四、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三、七四四、〇〇
道縣粵稅總卡	三、一四四、〇〇	六二二、〇〇	三、七五六、〇〇
江華粵稅總卡	三、一四四、〇〇	六二四、〇〇	三、七六八、〇〇
東安粵稅總卡	二、一八四、〇〇	五四〇、〇〇	二、七二四、〇〇
寶慶粵稅總卡	一八、三三四、〇〇	二、九一六、〇〇	二二、二四〇、〇〇
祁陽粵稅局	二、一六〇、〇〇	三二二、〇〇	二、四七二、〇〇
總計	三九四、二六〇、〇〇 ^元	七二、九四八、〇〇 ^元	四六七、二〇八、〇〇 ^元

鄂岸權運局暨所屬各局卡十八年度經常費預算分表

鹽務機關名稱 俸 給 費辦 公 費 合 計 備 註

樵運總局	七三、八二四、〇〇元	九、六〇〇、〇〇元	八三、四二四、〇〇元
售鹽所	二二、八七二、〇〇		二二、八七二、〇〇
提鹽所	二、一六〇、〇〇	七二、〇〇	二、三三二、〇〇
功鹽倉	一、二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	一、二九六、〇〇
掛號所	一、九二〇、〇〇	九六、〇〇	二、〇一六、〇〇
掣驗所	二、四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二、五二〇、〇〇
宜昌分局	二二、七〇〇、〇〇	四、六四四、〇〇	二八、三四四、〇〇
巴東分卡	二、五八〇、〇〇	三九六、〇〇	二、九七六、〇〇
官渡掣驗所	二、一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二、五二〇、〇〇
沙市分局	二二、〇六〇、〇〇	三、九六〇、〇〇	一六、〇二〇、〇〇
老新河口支卡	三、四八〇、〇〇	四三二、〇〇	三、九一二、〇〇
武穴分局	四、一四〇、〇〇	六四二、〇〇	四、七八二、〇〇
黃梅分卡	二、四〇〇、〇〇	一九二、〇〇	二、五九二、〇〇
孔壠分卡	二、二五六、〇〇	一九二、〇〇	二、四四八、〇〇
清江分卡	一、五六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	一、七〇四、〇〇
新隄分局	二、八二〇、〇〇	五八八、〇〇	三、四〇八、〇〇

浦圻分卡	一、五六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	一、七〇四、〇〇
壠口分卡	一、五三六、〇〇	一四四、〇〇	一、六八〇、〇〇
新店分卡	一、一一六、〇〇	九六、〇〇	一、二一二、〇〇
仙桃鎮分局	二、一六〇、〇〇	六一二、〇〇	二、七七二、〇〇
張家溝分卡	一、四一六、〇〇	一四四、〇〇	一、五六〇、〇〇
脈旺嘴分卡	八一六、〇〇	九六、〇〇	九一二、〇〇
麻城分局	二、八二〇、〇〇	七二四、〇〇	三、五四四、〇〇
宋埠分卡	一、四一六、〇〇	一四四、〇〇	一、五六〇、〇〇
迎河集分卡	八七六、〇〇	九六、〇〇	九七二、〇〇
黃陂分局	二、一〇〇、〇〇	五五二、〇〇	二、六五二、〇〇
河口分卡	一、二〇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	一、三四四、〇〇
姚家集分卡	九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	九九六、〇〇
德安分局	三、六六〇、〇〇	五〇四、〇〇	四、一六四、〇〇
花園分局	二、一六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
小河溪分卡	九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	九九六、〇〇
大新店分卡	九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	九九六、〇〇

廣水分局	二、〇四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	二、五八〇、〇〇
應山分卡	九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	九九六、〇〇
郝家店分卡	九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	九九六、〇〇
黃安分局	一、六二〇、〇〇	六九六、〇〇	二、三一六、〇〇
七里坪分卡	八四〇、〇〇	九六、〇〇	九三六、〇〇
八里灣分卡	八四〇、〇〇	九六、〇〇	九三六、〇〇
長江埠分局	一、九二〇、〇〇	六四二、〇〇	二、五六二、〇〇
孝感分卡	八一六、〇〇	九六、〇〇	九一二、〇〇
雲夢分卡	八一六、〇〇	九六、〇〇	九一二、〇〇
浙河分局	二、八二〇、〇〇	六一二、〇〇	三、四三二、〇〇
羅田分局	一、八〇〇、〇〇	五〇四、〇〇	二、三〇四、〇〇
林家嘴分卡	八一六、〇〇	九六、〇〇	九一二、〇〇
尤河嘴分卡	八一六、〇〇	九六、〇〇	九一二、〇〇
樊城分局	一、七四〇、〇〇	四四四、〇〇	二、一八四、〇〇
老河口分卡	八四〇、〇〇	九六、〇〇	九三六、〇〇
棗陽分卡	八一六、〇〇	九六、〇〇	九一二、〇〇

沙洋分局 一、七七六、〇〇 四二〇、〇〇 二、一九六、〇〇
岳口分卡 八一六、〇〇 九六、〇〇 九一二、〇〇
總計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六七六、〇〇二四〇、六七六、〇〇

西岸權運局暨所屬各局卡十八年度經常費預算分表

鹽務機關名稱 俸 給 費辦 公 費 合 計 備 註

權運總局 五一、五二八、〇〇元 六、〇三六、〇〇元 五七、五六四、〇〇元

售鹽所 四、二六〇、〇〇 四、二六〇、〇〇

放鹽辦事處 六、五七六、〇〇 二四〇、〇〇 六、八一六、〇〇

功鹽倉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吳城分局 五、二三二、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七、〇三二、〇〇

吉安分局 四、五一二、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 五、九五二、〇〇

九江分局 三、五〇四、〇〇 九六〇、〇〇 四、四六四、〇〇

饒州分局 三、二六四、〇〇 四八〇、〇〇 三、七四四、〇〇

撫州分局 三、二六四、〇〇 四八〇、〇〇 三、七四四、〇〇

建昌分局 五、二三二、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七、〇三二、〇〇

灘湖橋子店 六九六、〇〇 一二〇、〇〇 八一六、〇〇

小池口子店	六九六、〇〇	一二〇、〇〇	八一六、〇〇
南豐子店	九三六、〇〇	二八八、〇〇	一、二二四、〇〇
七分駐所	三、〇二四、〇〇	一、三四四、〇〇	四、三六八、〇〇
三分駐所	一、〇〇八、〇〇	四三二、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
湖口緝私掛號卡	二、一八四、〇〇	三六〇、〇〇	二、五四四、〇〇
馬家洲分駐所	三、八四〇、〇〇	一九二、〇〇	四、〇三二、〇〇
謝埠掛號查驗卡	二、三七六、〇〇	三六〇、〇〇	二、七三六、〇〇
總計	一〇二、四九二、〇〇 <small>元</small>	一六、四五二、〇〇 <small>元</small>	一一八、九四四、〇〇 <small>元</small>

皖岸權運局暨所屬各局卡十八年度經常費預算分表

鹽務機關名稱	俸	給	費辦	公	費合	計	備
權運總局	四七、五五六、〇〇 <small>元</small>	八、四〇〇、〇〇 <small>元</small>	五五、九五六、〇〇 <small>元</small>				
駐蕪辦事處	九九六、〇〇	二、五六二、〇〇	三、五五八、〇〇				
蕪湖分局	一〇、〇三二、〇〇	二、四六〇、〇〇	一二、四九二、〇〇				
宣寧分局	七、九四四、〇〇	九六〇、〇〇	八、九〇四、〇〇				
縱陽分局	六、六三六、〇〇	一、七二八、〇〇	八、三六四、〇〇				
運漕分局	五、四四八、〇〇	一、三四四、〇〇	六、七九二、〇〇				

註

三河分局	四、一〇四、〇〇	一、一五二、〇〇	五、二五六、〇〇
合肥分局	三、七八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四、六八〇、〇〇
滁來全分局	一三、二七二、〇〇	二、九一六、〇〇	一六、一八八、〇〇
通樅掣驗卡	四九二、〇〇	四八、〇〇	五四〇、〇〇
蕪湖掣驗卡	一、七四〇、〇〇	一六八、〇〇	一、九〇八、〇〇
運三合掣驗卡	一、七四〇、〇〇	一六八、〇〇	一、九〇八、〇〇
懷寧疏緝卡	一、八八四、〇〇	一二〇、〇〇	二、〇〇四、〇〇
丹陽疏緝卡	三、二七六、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三、五一六、〇〇
烏江疏緝卡	二、八六八、〇〇	一二〇、〇〇	二、九八八、〇〇
楚西掣驗局	五、三〇四、〇〇	一、六八〇、〇〇	六、九八四、〇〇
總計	一一七、〇七二、〇〇	二四、九六六、〇〇	一四二、〇三八、〇〇

該局經費歸皖岸權運局請領

廣西權運局暨所屬各局廠十八年度經常費預算分表

鹽務機關名稱 俸 給 費辦 公 費 合 計 備 註

權運總局	四三、二九六、〇〇	六、八四〇、〇〇	五〇、一三六、〇〇
梧州鹽稅征收局	一五、二〇四、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一八、二〇四、〇〇
平塘江鹽征收局	一八、七五六、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二二、三五六、〇〇

上思鹽稅征收局 一七、九五二、〇〇 一、九二〇、〇〇 一九、八七二、〇〇

鬱博鹽稅征收局 九、三六〇、〇〇 二、一六〇、〇〇 一一、五二〇、〇〇

賀江鹽稅征收局 一一、六七六、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一四、〇七六、〇〇

懷集鹽稅征收局 六、九八四、〇〇 七二〇、〇〇 七、七〇四、〇〇

那連鹽稅征收局 八、四七二、〇〇 七二〇、〇〇 九、一九二、〇〇

梧州龍母廟鹽務驗緝廠 六、七四四、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七、三四四、〇〇

梧州三角咀鹽務驗緝廠 四、一六四、〇〇 六〇〇、〇〇 四、七六四、〇〇

昭平鹽務驗緝廠 三、二六四、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三、八六四、〇〇

藤縣鹽務驗緝廠 五、七七二、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三七二、〇〇

大湟江鹽務驗緝廠 五、〇八八、〇〇 六〇〇、〇〇 五、六八八、〇〇

柳州鹽務驗緝廠 三、五一六、〇〇 六〇〇、〇〇 四、一一六、〇〇

貴縣鹽務驗緝廠 四、七二八、〇〇 六〇〇、〇〇 五、三二八、〇〇

邕寧鹽務驗緝廠 三、六二四、〇〇 九六〇、〇〇 四、五八四、〇〇

永淳鹽務驗緝廠 二、四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梧州界首鹽務驗緝廠 五、五四四、〇〇 七二〇、〇〇 六、二六四、〇〇

百色鹽稅廠 一、九二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二、二八〇、〇〇

總計一七八、四六四、〇〇二八、二〇〇、〇〇二一〇六、六六四、〇〇

晉北權運局暨所屬各局所十八年度經常費預算分表

鹽務機關名稱 俸 給 費辦 公 費合 計備 註

權運總局	一九、九八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二四、七八〇、〇〇
包頭分局	三、六九六、〇〇	七二〇、〇〇	四、四一六、〇〇
磴口分局	一、三九二、〇〇	二八八、〇〇	一、六八〇、〇〇
隆興長分局	一、二九六、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五九六、〇〇
歸綏分局	一、二九六、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五九六、〇〇
河口分局	一、二九六、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五九六、〇〇
烏蘭花分局	一、六五六、〇〇	三六〇、〇〇	二、〇一六、〇〇
綏各分局 緝私派出所	七、〇八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七、八〇〇、〇〇
清太陽分局	一、二九六、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一、六五六、〇〇
徐太榆分局	一、二九六、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一、六五六、〇〇
忻定崞分局	一、二九六、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一、六五六、〇〇
平介忻分局	一、二九六、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一、六五六、〇〇
文交分局	一、二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

汾孝分局 一、二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〇

石莊分局 一、一七六、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一、四一六、〇〇〇

應縣分局 二、四四八、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二、九二八、〇〇〇

山峪分局 一、二九六、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一、五三六、〇〇〇

高左分局 一、二九六、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一、五三六、〇〇〇

朔陽分局 一、二九六、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一、五三六、〇〇〇

天陽分局 一、二九六、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一、五三六、〇〇〇

大懷分局 一、二九六、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一、五三六、〇〇〇

羅懷分局 一、二九六、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一、五三六、〇〇〇

廣代分局 一、二九六、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一、五三六、〇〇〇

岱岳分局 一、二九六、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一、五三六、〇〇〇

北路各分局
緝私派出所 五、三七六、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 六、二一六、〇〇〇

積口分局 三、三四八、〇〇〇 四六八、〇〇〇 三、八一六、〇〇〇

軍渡分局 二、六二八、〇〇〇 三四八、〇〇〇 二、九七六、〇〇〇

開陽分局 一、四七六、〇〇〇 二八八、〇〇〇 一、七六四、〇〇〇

羅峪口分局 一、四七六、〇〇〇 二八八、〇〇〇 一、七六四、〇〇〇

河曲分局	一、四七六、〇〇	二八八、〇〇	一、七六四、〇〇
積曲各分局	二、三〇四、〇〇	五四〇、〇〇	二、八四四、〇〇
緝私派出所	七七、三五二、〇〇	一五、四〇八、〇〇	九二、七六〇、〇〇
總計	七、七三二、〇〇	一、五二〇、〇〇	九、二五二、〇〇

口北蒙鹽局暨所屬各局十八年度經常費預算分表

鹽務機關名稱 俸 給 費辦 公 費 合 計 備 註

蒙鹽總局	二一、六三六、〇〇	四、一七六、〇〇	二五、八一二、〇〇
多倫分局	九、七二〇、〇〇	一、三九二、〇〇	一一、一一二、〇〇
張北分局	六、九四八、〇〇	一、二六〇、〇〇	八、二〇八、〇〇
豐鎮分局	七、五四八、〇〇	一、六八〇、〇〇	九、二二八、〇〇
獨石分局	六、一八〇、〇〇	一、〇二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
經棚分局	六、八二八、〇〇	一、〇二〇、〇〇	七、八四八、〇〇
西林分局	四、九〇八、〇〇	七二〇、〇〇	五、六二八、〇〇
赤峯分局	七、二三六、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八、四三六、〇〇
圍場分局	四、一四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五、〇四〇、〇〇
開魯分局	三、二八八、〇〇	四二〇、〇〇	三、七〇八、〇〇
總計	七、八四三、二〇	一、三七八、八〇	九、二二二、〇〇

三 恢復稽核制度

鹽務稽核制度肇端於民國二年英法日德俄五國借款即善後借款合同其合同第五款載中國政府承認即將爲此項借款擔保之中國鹽稅征收辦法整頓改良並用洋員以資襄助又載中國政府在北京設立鹽務署由財政總長管轄鹽務署內設立稽核總所由中國總辦一員洋會辦一員主管所有發給引票彙編各項收入之報告及表冊各事均由總會辦專任監理又在各產鹽地方設立稽核分所設經理華員一人協理洋員一人英文稱華洋所長此二員之等級均相平等該二員會同擔負征收存儲鹽務收入之責任華洋經協理及稽核總所並各稽核分所必需之華洋人員其聘任免任由華洋總會辦會同定奪由財政總長核准各該華洋經協理須會同監理引票之發給及征收各項費用及鹽稅並將收支各事詳細報告該地方鹽運司及北京稽核總所由稽核總所呈報財政總長分期將報告頒布民國三年二月根據此款規定鹽務署稽核總所章程十二條鹽務署稽核分所章程八條由北京政府批准施行於是在北京設立鹽務署稽核總所在各產鹽地方設立分所稽核總所總辦由鹽務署長兼任總所洋會辦則兼任鹽務署顧問並規定鹽務署顧問章程五條仍由北京政府批准施行此即北京政府時代鹽務稽核制度之所由來也民國十二年兩廣將原設之稽核分支各所撤廢至十六年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前財政部長古應芬復提議將各稽核分所一律停止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議決咨由國民政府訓令財政部遵照辦理惟其時北伐正殷各省區多尙在軍事期內僅由財政部令飭揚州淮北松江等處稽核分所停止職務所有征收鹽稅及秤放鹽斤等職權悉歸兩淮運使淮北運副松江運副接

收辦理其他如皖浙閩贛鄂等區原設之稽核分支各所未久亦相繼撤廢此各稽核機關先後撤廢之情形也稽核制度既廢各產鹽行鹽區域收稅放鹽事宜又經古部長提議籌設鹽務監理局并擬訂章程呈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議決通過由國民政府公布未及實施古部長旋即卸任孫部長科繼任復提出意見請仍恢復稽核制度經國民政府常務委員會照准又由財政部擬訂稽核總分所章程呈經國民政府第十三次會議修正公布十六年十二月在上海設立稽核總所在兩淮兩浙松江福建潮橋各產鹽區設立分支各所在鄂皖贛各銷鹽區設立稽核處一時未能完全成立未幾宋部長子文蒞任於十七年一月將上海稽核總所裁省就鹽務署內設稽核處管理各稽核分所事宜並以原有稽核人員類經訓練成專門人才無分華洋照舊錄用但收稅職權仍悉歸各運使運副主管各稽核分支所祇辦填發准單秤放鹽勛及編造稅款暨鹽勛賬目等事此爲重設各地方稽核機關而限制其職權之辦法乃恢復初期之情形也嗣經詳考稽核制度行之已十餘年其於稽征鹽稅秤放鹽勛尙有成績現在既不可廢自宜切實整頓以免虛糜公帑無裨實際其要在查明已往利弊因時制宜務期制度之施行仍可按程以觀效而職權之實際悉歸財部主持財政部爰本此旨先將鹽稅擔保各債籌定辦法後即於十七年十二月另行釐訂鹽務稽核總所章程二十三條分所章程十四條呈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備案由部公布施行於十八年一月成立鹽務稽核總所並次第恢復各地方稽核分支各所實行行使職務鹽務署原設之稽核處即歸併總所辦理各運使運副權運局尙有兼管收稅放鹽職權者亦由財政部通令於十八年八月一日移交各稽核分支所接收辦理此爲實行恢復鹽務稽核制

度之經過情形也茲將現行稽核章制分別列後以資查考

財政部鹽務稽核總所章程

第一條 財政部爲稽核鹽稅收支起見設立鹽務稽核總所專管征收鹽稅發給放鹽准單彙編鹽稅報告表冊及清償鹽務外債等事項

第二條 稽核總所置職員如左

- 一 總辦 一人
- 二 會辦 一人
- 三 秘書 二人
- 四 科長 二人
- 五 股長 六人
- 六 科員若干人

第三條 總會辦承部長之命綜理全所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總會辦應監督各分所經協理將稽核分所章程內所述之攤還外債額數按月撥解財政部指定之銀行收總所鹽款債務賬此項鹽款債務賬內之款須由總會辦秉承部長命令會同簽字提撥

第五條 總會辦對於增裕稅收或防止私鹽如有整頓或改革之建議得向鹽務署提出磋商鹽

務署對於稽核方面如有整頓或改革之建議亦得向總所提出磋商此種建議如經採納或分呈部長核准仍應由各主管機關負責施行以清權限

凡鹽務署所屬機關人員如有舞弊溺職情事經稽核總所總會辦查明得呈報部長核辦稽核總所所屬機關人員如有此種情事經鹽務署長查明亦得呈報部長核辦以資整頓

第六條 秘書承長官之命掌管機要事務

第七條 科長承長官之命掌理各科事務

第八條 股長承長官之命掌理各股事務

第九條 科員承長官之命助理各科股事務

第十條 稽核總所為繕寫文件及辦理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一條 稽核總所設置兩科六股如左

一 總務科

甲 文牘股

乙 考績股

丙 編譯股

二 會計科

甲 稅務股

乙 統計股

丙 審核股

第十二條 總務科主管文牘保管印信掌理案卷考核職員勤惰暨所屬機關人員成績編譯文
件報告及本所會計庶務各事項

第十三條 會計科主管審核鹽稅收支及編造賬目統計各事項

第十四條 稽核總所重要事項應呈由部長核定以財政部名義行之者列左

一 呈報 國民政府及會商各部署項

二 任免總分所職員

三 處分稅款

四 頒發章則准單及鹽款收支表冊單據式樣事項

第十五條 稽核總所次要事項應呈由部長核定以本所名義行之者列左

一 稽核人員之晉級加薪事項

二 其他無成案可援之事項

第十六條 除第十四十五兩條所列各項外其餘事項得由總會辦用總所名義行之

第十七條 稽核總所專管稽核鹽稅事務遇有與本部各署司處關係事項應由稽核總所會同

辦理仍應錄案轉送各署司處備案

第十八條 稽核總所因鈐發所令由本部刊發印信以資信守

第十九條 總所一切文件須經總會辦同意方能發生效力

第二十條 凡總所文件鹽務署長得隨時調閱鹽務署文件總所總會辦亦可調閱

第二十一條 總會辦應於每會計年度開始之時編造稽核總所及所屬機關經費預算呈送本

部彙轉 行政院核准備案所有支出決算應按月造送備核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部呈 行政院核准修正之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財政部鹽務稽核分所章程

第一條 財政部於各產鹽區域設稽核分所歸總所監督指揮各銷鹽區域每區置稽核員一人

不另設分所

第二條 各分所置職員如下

一 經理一人

二 協理一人

三 文牘課長一人

四 會計課長一人

五 課員若干人

六 雇員若干人

第三條 各分所經協理秉承長官之命會同辦理下列各職務

一 征收各該管區內一切鹽款

二 監理發給准單及秤放鹽斤

三 保管各該區所收鹽款

第四條 各分所因辦理征收稅款秤放鹽斤事宜得呈由總所轉呈部長派用收稅及放鹽人員

第五條 各屬所用放鹽准單應由各該管分所經協理會同簽字並蓋用分所印信爲憑秤放人

員秤放鹽斤時須稽查已否照章完納課稅有無正式准單及是否照數放出

第六條 各分所經協理如查有鹽務機關違背定章或遇有私製暨私運鹽斤等情弊應呈報總

所核辦各運使運副查有此種情形亦應呈報鹽務署核辦

第七條 各分所經協理應將所收一切稅款即時存入各該區本部指定之銀行收本部賬

各區攤還民國三年以前用鹽稅作抵並確由鹽款項下償付各債款之額數當由部長遵照民

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命令逐月令由所收稅款儘先撥歸分所鹽款債務賬

此鹽款債務賬內之款須由經協理簽字提撥按月將全數撥解本部指定之銀行收總所鹽款

債務賬

第八條 各分所經協理及其所屬人員之任免應由總所總會辦會同呈請部長核定施行

第九條 各分所與各該區鹽務行政機關因權限職務責任等事彼此如有爭執應分別呈請上級機關核奪示遵

第十條 各分所所用登記收支款目之簿記表冊式樣及所用收條准單執照等件之式樣均應由總所呈請部長核定辦理

第十一條 各分所一切費用應於每年度開始時編製預算呈由總所轉呈本部核准

第十二條 各分所由本部刊發關防以備鈐行文書及印發單據之用

第十三條 各分所於辦理分內職務時如有應向運署查詢事項得函請鹽運使檢送所需文件或商明運使派員到署查閱鹽運使對於分所遇有應行查詢事件亦得同樣辦理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改訂稽核所員司薪率表

薪 級	薪 率	等 級	附 註
第一級	八百元	經理	比照第一級郵務長薪率
第二級	七百五十元	協理	比照第二級郵務長薪率
第三級	七百元	協理	比照第三級郵務長薪率
第四級	六百五十元	協理	比照第四級副郵務長薪率
第五級	六百元	經理	比照第五級副郵務長薪率

第六級	五百五十元	助理員副助理員	比照第六級副郵務長薪率
第七級	五百元	助理員副助理員	比照第七級一級甲等郵務員薪率
第八級	四百五十元	助理員副助理員	比照第八級一級甲等郵務員薪率減十元
第九級	四百元	助理員副助理員	比照第九級一級甲等郵務員薪率減二十元
第十級	三百五十元	課長一級收稅員 秤放員一級收稅員	比照第十級一級甲等郵務員薪率減三十元
第十一級	三百元	課長一級收稅員 秤放員一級收稅員	比照第十一級一級甲等郵務員薪率
第十二級	二百五十元	課長一級收稅員 秤放員一級收稅員	比照第十二級一級甲等郵務員薪率減二十元
第十三級	二百二十五元	一級收稅員 秤放員一級收稅員	比照第十三級一級甲等郵務員薪率減十五元
第十四級	二百元	一級收稅員 秤放員一級收稅員	比照第十四級一級甲等郵務員薪率減十元
第十五級	一百七十五元	一級收稅員 秤放員一級收稅員	比照第十五級一級甲等郵務員薪率減五元
第十六級	一百六十元	二級收稅員 秤放員二級收稅員	比照第十六級二級甲等郵務員薪率減二元
第十七級	一百四十元	二級收稅員 秤放員二級收稅員	比照第十七級二級甲等郵務員薪率減一元
第十八級	一百二十元	二級收稅員 秤放員二級收稅員	比照第十八級二級甲等郵務員薪率減一元
第十九級	一百元	三級收稅員 秤放員三級收稅員	比照第十九級三級甲等郵務員薪率減一元
第二十級	八十五元	三級收稅員 秤放員三級收稅員	比照第二十級三級甲等郵務員薪率減一元
第二十一級	七十元	三級收稅員 秤放員三級收稅員	比照第二十一級三級甲等郵務員薪率減一元

第二十二級	六十元	三等收稅員	四級課員	四等	比照第二十六級	二等	二級乙
第二十三級	五十元	三等收稅員	五級課員	四等	比照第二十八級	二等	四級乙
第二十四級	四十元	三等收稅員	六級課員	四等	比照第三十級	二等	六級乙

說明

一總所秘書科長以經協理充任者與經協理同等待遇

二總所股長以助理員副助理員充任者與助理員副助理員同等待遇惟遇有經協理充任該

職時得支本人原薪

三稽核員與經理同等副稽核員與協理同等

四特區收稅官與助理員同等副收稅官與副助理員同等

五總所科員凡職務繁重以分所課長充任者得支課長薪水其他科員照分所課員等級敘薪

六自第一級至第四級人員如辦事得力成績卓著經總會辦特別選拔得每三年晉一級自第

五級至第十八級人員均於本等內每二年晉一級自十九級至二十四級均於本等內每一

年晉一級凡服務得力人員除第一級至第四級外屆時即可晉級惟須俟有缺出方得晉等

七經協理得酌給公費至多不得過月薪之半

八洋員得酌給聘員津貼 協理每月至多不得過三百元副助理員不得過一百元但有特別情形者得呈請部長專案核准

九代理經協理得支代理津貼每月一百元代理助理員副助理員得支代理貼津每月七十五

元代理課長得支代理津貼每月五十元代理收稅員及其他職務者得酌支代理津貼
十所有得力人員得按其現支薪俸並其學識資歷與服務成績比照改訂薪率分別定級

四 裁併駢枝機關

鹽務機關之設置廢省原視夫行政上之需要與否爲準自應因時制宜量事爲用山東爲產鹽區域除已設置運使外前於青島地方復設運副一缺惟山東並非產鹽廣大區域其青島之鹽又多銷於日本朝鮮均有特許商家承辦此外別無引岸運副職務甚簡有類駢枝故於本年六月卽將該缺裁撤歸併山東鹽運使管理蚌埠權運局係前皖北淮鹽官運局改設其銷鹽區域錯雜於皖北豫南淮南淮北之間均係自由販運兼之稽核制度已經恢復更無設置之必要亦於本年八月一日將該局裁撤徵收鹽稅職務由蚌埠稽核員接收辦理此本年裁撤各鹽務行政機關之情形也

五 編訂鹽務行政各種章制

鹽務行政章制法規在昔本已釐然可考惟因時移勢易多不盡合現情自應因時制宜更新編訂始便施行但以政治之興革既代有不同而法令之張弛亦因時互異端緒頗極紛繁審訂尤須詳慎故一時尙未遽臻完備茲將現行各種規章彙列於左以備查考

鹽運使公署章程 十八年九月十九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產鹽區域設鹽運使管理鹽務行政事宜其設置地方及管轄區域由財政部指定

第二條 鹽運使由財政部呈請簡任

第三條 鹽運使秉承財政部鹽務署監督指揮所屬職員辦理場產運銷緝私及徵收竈蕩場課各事務考核所轄鹽區內各縣縣長協緝私鹽成績

第四條 鹽運使管轄所屬場警及水陸緝私艦隊

第五條 鹽運使公署組織如左

一 總務課

二 場產課

三 運銷課

第六條 鹽運使公署得設置秘書課長課員其員額另定之

第七條 鹽運使公署因核算繕寫及其他事務得酌用辦事員及雇員

第八條 鹽運使公署之分等及其經費由鹽務署呈請財政部核定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運副公署章程 十八年九月十九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產鹽廣大區域設置運副輔助鹽運使掌管該區域內鹽務行政事宜其設置地方及管

轄區域由財政部指定

第二條 運副由財政部薦任

第三條 運副秉承財政部鹽務署監督指揮所屬職員辦理場產運銷緝私及徵收竈蕩場課各

事務但須陳報鹽運使其各場之獎懲任免應會同鹽運使呈由鹽務署核轉財政部行之其各局卡員司之獎懲任免運副得直接施行但須陳報運使備案

第四條 運副管轄所屬場警及水陸緝私艦隊

第五條 關於考核所轄鹽區內各縣縣長協緝私鹽成績事項運副應陳報鹽運使辦理

第六條 運副公署組織如左

一 總務課

二 場產課

三 運銷課

第七條 運副公署設置課長課員其員額另定之

第八條 運副公署因核算繕寫及其他事務得酌用辦事員及僱員

第九條 運副公署之分等及其經費由鹽務署呈請財政部核定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權運局章程 十八年九月十九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銷鹽省分不在產鹽區域以內者設權運局管理該處鹽務行政事宜其設置地方及管轄區域由財政部指定

第二條 權運局長由財政部薦任其事務繁重之局得設副局長

第三條 權運局長秉承財政部鹽務署監督指揮所屬職員辦理徵權運銷緝私各事務

第四條 權運局長管轄所屬水陸緝私艦隊

第五條 權運局組織如左

一 總務課

二 徵權課

三 運銷課

第六條 權運局設置課長課員其員額另定之

第七條 權運局因核算繕寫及其他事務得酌用辦事員及僱員

第八條 權運局得於本區重要地方酌設分局

第九條 權運局之分等及其經費由鹽務署呈請財政部核定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鹽場公署組織章程 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產鹽地方各設鹽場公署掌理該管區域內鹽之製造貯藏捆運及管理場警徵收竈蕩場課事宜

第二條 鹽場公署之廢置及管轄區域之變更由該管鹽運使運副呈請財政部鹽務署核定之

第三條 鹽場公署設場長一員秉承該管鹽運使運副監督指揮所屬職員辦理第一條規定事

項場長任用規則另定之

第四條 鹽場公署於場長之下設佐理員事務員其員額依鹽場公署之等級事務之繁簡另行規定

第五條 佐理員分掌文牘會計庶務及辦理預決算與一切表冊等事項

第六條 事務員分掌監視鹽斤製造貯藏捆運及其他屬於場產等事項

第七條 場長由鹽運使遴選呈請鹽務署核轉財政部薦任其運副所轄場長由運副會同鹽運使呈請鹽務署核轉財政部薦任

第八條 佐理員由場長遴選呈請鹽運使運副委任

第九條 事務員由場長遴委並於委任後將各該員履歷呈報鹽運使運副查核

第十條 鹽場公署因繕寫文件及辦理其他事項得酌用僱員

第十一條 鹽場公署管理場警之規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場長於必要時得秉承鹽運使運副調遣該管區域內緝私艦隊

第十三條 場長公署之分等及其經費由鹽務署呈請財政部核定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鹽務署巡視員巡視鹽務通則 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巡視員奉命巡視鹽務時適用本通則之規定

第二條 巡視員巡視鹽務除每日工作應書成日記外關於主要目的或特交巡視事件應具詳明確實有系統之報告書於回署時連同日記呈請核閱

第三條 巡視員對於巡視鹽務認為應行整頓改良者應敘明現在事實籌擬改良方法詳載報告書中或另具說帖呈請署長核閱

其有事件非文字所能表明者得擇要繪圖或攝影以說明之

第四條 巡視員巡視鹽務時遇有緊要事件得隨時電呈署長

第五條 巡視員不得收受供應及餽送

第六條 巡視員支領旅費依照部定旅費規則辦理

第七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直轄各機關組織通則 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財政部直轄各機關之等級職員名額薪俸經費等悉遵照本通則及附表辦理

第二條 財政部所屬各機關之等級應依照下列各標準規定之

一 收入

二 事務

三 成案

第三條 依照前條之規定暫定各機關之標準如左

一 關務署主管各機關以成案爲標準

二 鹽務署主管各機關以事務爲標準

三 賦稅司主管各機關

甲 全國註冊局江浙漁業局以事務爲標準

乙 沙田局官產局以收入爲標準

四 公債司主管各機關以事務爲標準

五 菸酒稅處主管各機關以收入爲標準

六 禁烟處主管各機關以收入及事務爲標準

七 印花稅處主管各機關以收入爲標準

八 煤油特稅處主管各機關以收入及事務爲標準

第四條 財政部直轄各機關等級之分列如左

一 特派員署鹽運使署運副署定爲一等至三等

二 關監督署定爲一等至四等

三 各局定爲一等至七等

第五條 各等機關職員名額不得超過左列各項之規定

一 一等機關

最高長官一人

副長官如副局長會辦二人

秘書二人

課長三人

課員二十四人

二 二等機關

最高長官一人

副長官一人

秘書一人

課長三人

課員二十人

三 三等機關

長官一人

課長三人

課員十六人

四 四等機關

長官一人

課長二人

課員十二人

五 五等機關

長官一人

課長二人

課員十人

六 六等機關

長官一人

課長二人

課員八人

七 七等機關

長官一人

課長二人

課員六人

第六條 前條所規定之員額均爲最高限度在規定員額內得因事務之繁簡經費之盈絀酌定

之

第七條 三等以下機關非有特別原因不得設副長官

第八條 部派會計主任在本通則第五條所規定員額之外其俸給與各該機關之課長同

第九條 第五條所規定課員之員額包括視察稽查執法官及其他與課員同等之各種特務人員

第十條 各機關因辦理庶務繕校文件得酌設僱員

第十一條 各機關之辦公費應按事務之繁簡所在地之物價於編製年度預算前呈部核定之

第十二條 本通則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呈請國民政府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通則自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財政部直轄徵收機關交代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部直轄各徵收機關及其他歸本部管轄之各機關長官前後任交代時無論正任署任代理均依本章程之規定執行之

第二條 凡前後任交代時須由部派員監盤至前條所列各該機關之附屬機關如分關分局分卡等由各該機關派員監盤

第三條 卸任人員於接任人員未到任以前不得藉口因公擅離任所

第四條 凡因病卸任或在任病故者其交代手續應由該機關課長及會計員遵照本章程代之

第二章 移交

第五條 卸任人員自到任之日起截至卸任之前一日止應將任內所管左列各件造具交代清

冊會同監盤員移交任人員

一 各項收入數

二 各款已解未解數

三 經費實領實支及餘存數

四 票照存根未用票照領售餘存之印花稅票及與票照性質類似之各種單證

五 官有財產及物品

六 各種文卷表冊簿記收支憑證

第六條 卸任人員造冊移交自卸任之日起以十五日爲限

第七條 卸任人員應將任內經徵未解之款於交卸前一日截數限當日悉數移交任人員報

解不得以各清各款爲辭一面仍應將交接數目會電呈部其附屬機關尙未解到者應造冊移

交接任人員卸任人員如因機關裁撤而卸任者所有任內已徵未解之款應即日專案先行具

文解部所有各項冊報期限悉依照本章程規定各條辦理

第八條 卸任人員已支未報或已領未支各款一律按照預算款目將實數造冊移交接任人員

第九條 每月預算計算暨其他應造各表冊應由卸任人員按下列之規定完全辦竣

一 預算書及請款手續應截至交卸之月止完全辦竣

二 日報表應由卸任人員截至交卸之一日止完全造報

三 旬報表應由卸任人員截至交卸之前一旬止完全造報

四 計算書及應附之各種表簿與月報表等應由卸任人員截至交卸之前一月止完全造報

如卸任人員交卸時未滿一月應將截日計算書及應附之各種表據交由接任人員併作整月份造報惟接任人員於接收卸任人員此項截日計算書表單據時務須逐項切實查明確無超越截日預算浮濫開支以及單據不符各情事方予接收一經造報即由接任人員負其全責

五 卸任人員如因機關裁撤而卸任者除將上列各項書表造至結束之日為止外並應將年度決算同時造報

第三章 接收

第十條 接任人員對於卸任人員造報交代調卷核算造冊等事項應予以充分之便利俾卸任人員得依限將冊造竣移交於接任人員接任人員接到此項移交表冊後應立即會同監盤員逐項盤查限十五日內核明出結

第十一條 凡款項交代收款以票根印簿爲憑支款以單據爲憑解款以批迴爲憑劃撥之款以本部文電及領款機關印收爲憑官有財產及物品以財產目錄及財產增損表爲憑

第十二條 接任人員於盤查清楚後按照第五條所列各項會同卸任人員及監盤員出具交代清楚切結連同交代清冊三方聯銜呈報本部核明備案

第十三條 接任人員接收前任徵存未解之款限三日內報解不得遲延

第十四條 接任人員所造每月預算計算暨其他各項表冊開始日期應與卸任人員造報者銜接

第四章 處分

第十五條 卸任人員造冊移交有虛捏情弊者接任人員應會同監盤員揭報本部查實褫職依法追繳扶同隱匿者一併查明懲處

第十六條 移交手續不依照第五條所規定移交有遺漏者以交代不清論

第十七條 卸任人員不依第六條規定期限辦理交代者依左列各款處分之

一 逾限十日記過一次

二 逾限二十日記大過一次

三 逾限一月者停委一年

第十八條 卸任人員交代不清逾限一月以上者除停委外並勒限追繳倘逾勒限之期仍不繳

清者即查其私有財產抵償不足仍依法追繳之

第十九條 卸任人員如係調任非呈繳交代清楚切結經部查實不得赴新任若逾限至一月以上交代不清者除取銷其調任外依第十八條之規定處分之

第二十條 卸任人員交代逾限不清擅自逃逸者除查封其私有財產抵償外並緝拿究追

第二十一條 凡在任病故交代不清者由部酌量情形依第十八條之規定對其家屬執行之

第二十二條 接任人員於卸任人員交代不清逾限不揭報者依左列各款處分之

一 逾限十日記過一次

二 逾限二十日記大過一次

三 逾限一月者免職

第二十三條 接任人員於卸任人員交代已清延不結報或接收徵存款項延不報解者依左列各款處分之

一 逾限五日以上者記過一次

二 逾限十日以上者記大過一次

三 逾限二十日以上者減俸

四 如係挪用移交應解款項以致延期者除依照第十八條之規定處分外並行褫職

第二十四條 卸任人員業將已徵未解各款移交新任報解倘經會算後監盤核定尚有短交之

款限三日內如數補交新任接收新任即於三日內備文報解清楚均不得藉口宕延如舊任違延即以交代不清論新任違延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條各款處分之

第二十五條 接任人員出具交代清楚切結後倘查出卸任人員有侵吞事實除將卸任人員照第十八條查辦外接任人員應受左列規定之懲戒

一 自行揭報者記過一次

二 由本部指發者減俸

三 通同舞弊者褫職並將侵吞之款責令分賠

第二十六條 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第四項第二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應行處分者呈請 國民政府通令行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附屬機關如分關分卡分局等交代規則由各該管長官斟酌情形另行規定但不得與本章程相抵觸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國內出差旅費規則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凡因公出差人員在國內各地旅行時除有特別性質必須另定旅費規則者外均按本規則支給旅費前項特別規則應由另訂機關送審計院備案凡赴任及離任均不以出差論

第二條 旅費分舟車費膳宿雜費特別費各種旅費均按出差人員現有職務等級依照左表支給

費別	舟車費		膳宿雜費 (以每日計算)	特別費
	火車	輪船		
特任	一等	一等	十元	按實開支
簡任	一等	一等	八元	按實開支
薦任	二等	二等	六元	按實開支
委任	二等	二等	四元	按實開支
僱員	三等	三等	三元	按實開支
傭工及隨從	三等	三等	二元	按實開支

凡與前表所稱各職有同等資格者均適用之

第三條 旅費自起程日起至差竣日止除患病及因事故阻滯仍按日計算外其因私事休假或延滯者不得支給

第四條 旅費按照出差必經之順路計算之其有特別情形者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支給

第五條 出差事竣後應於十五日內依照前表將各費詳細分別逐日登載旅費日記簿如後式連

同出差工作日記簿如後式呈報主管機關核准轉送審計院備查出差一切費用除舟車費零用

及膳費無從取得單據者外應隨時索取單據連同旅費日記簿及出差工作日記簿呈報主管機關備於應可取得之單據竟不附呈或稱遺失而無充分理由者概不得支給
 出差旅費日記簿

日期	每日起		舟車費	膳宿費	簽名蓋章	出差人員 職務等級
	點及駐	在地點				
	火	車	輪	船	舟車馬	雜費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總計由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支
	元	角	分			

出差工作日記簿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計 日

某日由某地附乘某路火車或某汽船前往某地

某日在途次

某日行抵某地當日或次日即列席某項會議或調查某項事務

某日繼續列席某會議及與議情形或繼續調查及調查情形

某日由某地附乘某路火車或某汽船轉赴某地接洽某項公務接洽情形曾致電某地某機

關計若干字

某日差竣仍滯留某地或轉赴某地候車或船

某日附乘某路車或某船返回某地經過某地換車或船到達某地

右列概例應由出差人員逐日照式詳細記載不厭其詳俾資確證

第六條 舟車費包括一切旅行上必須之舟車轎馬等費舟車費各依定價支給但有由公專備者或領有免票者不得開支其領半票者得補給半價交通不便地方所需舟車轎馬等費據實開支

第七條 膳宿雜費均須據實樽節開支但合併計算後每日不得逾前表規定之數其有由公專備及特別情形者應由主管機關酌量核減之

坐船期內不得開支宿費供膳者不得開支膳費

上下舟車時力錢賞錢並在所駐地每日開支之車馬費及其他零星費用均應列入膳宿雜費項下不得另行列報並於摘要欄內註明其數

第八條 特別費包括郵電及因特別情事臨時僱用人伕車馬並其他一功因公必需之費用

第九條 出差人員隨帶行李依其等級按照火車輪船規定數量者爲限不得另支行李費其有攜帶公物必須另支運費者按實開支

第十條 凡出差人員事實上必須帶有隨從者特任不得超過二人簡任薦任委任均一人其有特別情形者不在此例

第十一條 出差期中有免職或撤差者依其已到地點按原職等級支給往返各費

出差期中有犯刑事裁判者於其犯事之日起停止旅費之支給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鹽務署鹽務公報簡章

第一條 本署查照國民政府財政部刊行公報辦法編纂公報月出一冊編纂主旨在發佈關於全國鹽務之命令法規文件等項並報告今昔情形兼採錄關於鹽務之著作及條陳論說報告以供研究之資料促成鹽務之改良

第二條 本報內容體例分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八項

甲 圖畫 凡與鹽務有關之圖畫及影片屬之

乙 命令 凡府院部署與鹽務有關之一切命令屬之

丙 法規 凡關於鹽務法律與通行單行章程則例等屬之

丁 文書 凡有關於鹽務重要文件如呈咨函電批示佈告等類屬之
戊 調查 凡關於鹽務調查報告表屬之

己 統計 凡關於鹽之產銷數目及收支稅款等各統計事件屬之

庚 特載 凡關於鹽務之著作可採錄者屬之

辛 附錄 凡不屬上列各項事件屬之

第三條 本署公報由編譯處編譯校訂其各項材料除由各科處抄送外並由編譯處各職員搜集譯述依類編輯

第四條 本署公報經編譯編輯成冊經主任審查後每月於二十日前繕呈署長核定

第五條 本署公報經署長核定發由編譯處交付印刷限期印就裝訂完竣即由編譯處經理發行其發行章程另訂之

第六條 本署公報印刷時校對一切事項由各編譯分任之

第七條 本署公報除本簡章第二條所列乙丙丁各項外其他各項如有投稿極所歡迎惟無論發表與否原稿概不退還

第八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處隨時呈明增訂之

鹽務署整理檔卷規則

第一條 本署新舊檔卷依本規則整理之

第二條 本署檔卷區分總務場產運銷緝私編譯五類歸總務科場產科運銷科緝私處編譯處分別主管

第三條 各科處各設科員一人雇員二人至三人由科長監督專司本科處檔卷之保管及依本規則各規定整理之

第四條 凡歸檔案卷務須力求整齊裝訂牢固不得零亂散置有礙檢閱且防散失

第五條 檔卷封面及底頁均用耐久厚紙製成長米達尺十二寸寬九寸半封面須將主管科處本案事由以及編定號數立卷年月日分別填註明白其封面格式另行定製備用

第六條 卷首附目錄格式紙二頁隨時將歸檔文件依次摘由登錄以便檢閱目錄格式紙另行定製備用

第七條 每一到文經發科辦稿呈送簽發後無論本案已結未結均應立時歸科交檔由管檔人員將到文列前稿件附後其有附件者亦各附於本文之後裝訂成卷

第八條 歸檔文件紙幅大小不一裝訂時務須注意整齊如遇紙幅過小者可另用紙黏聯使與規定檔卷格式相合以期整齊

第九條 裝訂卷宗須用厚皮紙掄成紙線打眼裝訂以期牢固且隨時加入文件於裝訂時亦便結束

第十條 每一卷宗至厚不得過米達尺一寸五分如文件較多即分訂數卷除仍於卷面註明案

由外並以甲乙分別之

第十一條 每一卷宗裝成卽由管檔員呈經本科科長轉送總務科鈐蓋騎縫印後收回保存如文件較多之卷係分次甲乙裝訂者亦每裝成一卷卽行送蓋騎縫印

第十二條 各科處應各置檔案簿將所有卷宗分別登記以便查考

第十三條 各科處檔卷如遇有調閱時由調閱人開單註明案由日期向主管科處之管檔員調閱管檔員卽憑單交付調閱人將卷閱畢退還管檔員時亦卽將調卷憑單交還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呈明署長增訂之

六 鹽務會議

吾國鹽政肇基三古惟西齋東虜質味參差漢權唐酤法制殊異襲數千年之稅制代有因損而因損執適於今巨數萬里之產區稅有輕重而輕重孰劑其平舉凡法制之改進製法之精研場坵之建設產地之整理固根本要圖卽緝私之整理運道之疏通附稅之減除亦及時要務鉅細各端胥待籌諮自當廣集衆思以資改進爰於十七年十二月呈奉財政部核准就本署內設立鹽務討論會會員除現任鹽務職官外並延請專家充任共計五十人於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起至二十二日開第一次會議提案共一百十三案中有性質相同者卽併案討論議決四十八案由署查照通令實行並於閉會後指定常務委員七人成立常務委員會審查未決各案并備隨時討論關於鹽務重要事項茲將簡章細則及會員姓名分別列後以資查考

鹽務討論會簡章

第一條 財政部鹽務署爲整理全國鹽務設立本會籌議改革鹽務一切計畫

第二條 本會設於鹽務署內由署長召集討論關於改革場產運銷緝私稅則各事項擬議辦法以備部署分別採擇

第三條 本會付議事項以 部長署長交議及本會各會員所提議案爲限

第四條 本會會員以現在辦理鹽務人員暨富有鹽務之學識經驗者由鹽務署分別延充

第五條 本會開會以署長爲主席署長有事故時得指定會員一人代理之

第六條 本會辦理會務職員由署長遴委或派本署職員兼充

第七條 本會簡章自奉財政部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鹽務討論會議事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會員席次以報到先後次序定之

第二條 本會開會時以鹽務署長爲主席如主席因事不能出席得於開會前預先指定會員代理

第三條 本會大會會期每次以十日爲限

第四條 討論時間每日以三小時爲限由下午二時至五時遇必要時得由主席宣告延長時間

第五條 本會大會終了後設常務委員審查未決各議案常務委員由署長指定
第六條 議案暨議事日程應先期分別編印分送各會員

第二章 會議

第七條 凡發言者須先報告號數

第八條 討論時不得有二人以上同時發言如有二人同時報號由主席指定先後依次發言

第九條 會員討論議案不得涉及範圍以外之事

第十條 會員每次發言其時間不得逾五分鐘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逾二次但質疑問難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開會時主席得宣告討論終止

第十三條 討論時發見議案前後矛盾或與國民政府現行法令抵觸時得由提案人聲請撤回

第三章 臨時動議

第十四條 凡會員遇有重要問題得臨時動議但須有出席會員三人以上之附議

第四章 審查

第十五條 凡議案在會不能即時解決或經主席認爲須付審查者得由主席指定委員審查

第十六條 審查委員對於審查各案在會期內應將審查結果報告本會並由主任審查員出席

說明其認爲有修正之必要者應擬具修正案提出討論會

第十七條 凡議案討論未決及付審查之案有須長時間審查者於閉會後即付常務委員審查

第十八條 凡閉會後交付常務委員審查案件得由各會員發表意見供給材料以資審查常務委員並將審查結果隨時報告署長察核

第五章 表決

第十九條 本會討論議案取決於出席會員之多數遇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二十條 凡議案討論結果已得會員多數同意表決後不得再就本案討論

第六章 出席及退席

第二十一條 會員如有疾病或其他事故不得出席時須敘明理由向主席告假

第二十二條 會員出席時應於簽到簿上署名

第二十三條 會員出席後非散會或休息或經主席允許不得退席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或修正之但須經署長核定

鹽務討論會會員一覽表

姓名 別號 出席 資格

鄒琳 玉林 財政部鹽務署署長

劉世鶴 石樵 鄂岸權運局代表

許壽仁 靜菴 廣東鹽務處代表

沈濬源 祿宜 皖岸權運局局長

錢文選 士青 兩浙鹽務稽核分所經理

林振翰 蔚文 松江鹽務稽核分所經理

葉希先 曦先 專家

張家瑞 席卿 兩淮鹽運使

李曾麟 振青 專家

康隆吉 隆吉 專家

賈頌平 頌平 專家

許從升 從升 專家

趙一琴 味秋 揚州鹽務稽核分所代表

高 梧 雲臺 廈門運副代表

杜應魁 子清 淮北運副

汪慶藩 靜生 專家

張仕鋆 仲青 蚌埠權運局局長

錢雋達 雋達 專家

徐國安 靜仁 專家

王體仁 綬珊 專家

周慶雲 湘齡 專家

張士瑛 東甫 專家

汪國楨 幹廷 專家

翁之循 修之 專家

許志沉 月帆 專家

汪 樛 篤甫 專家

周駿彥 枕琴 兩浙鹽運使

俞宗渭 襄周 專家

徐承綬 印侯 西岸權運局長代表

張 習 佩巖 專家

陳紹嫻 裔生 松江運副

吳 弦 箬浮 福建鹽運使

張同皋 淞生 專家

景學鈴 本白 專家

羅述禕 厚甫 鹽務署秘書

陳長蘅 伯修 鹽務署稽核處長

陳志道 兩年 鹽務署場產科長

周 坦 季誠 鹽務署運銷科長

王容川 韋奩 鹽務署緝私處科長

劉以采 仲恂 晉北權運局代表

李道心 味辛 專家

徐 翔 善臣 專家

楊在春 嘯岩 青島運副

吳鴻俊 賓臣 專家

楊其觀 子達 山東鹽運使代表

吳 焯 受彤 四川鹽運使代表

張輔成 輔成 湘岸權運局代表

姚克讓 笏清 專家

唐 萱 重庭 淮北鹽務稽核分所經理

邱立文 郁周 專家

關炳祥 致亭 河東鹽運使代表

常務委員

鄒琳

錢雋達

徐國安

羅述禕

周坦

王容川

張淞生

七 整頓鹽務學校

本署鹽務學校創自民國九年設於北平東城燈市口校址爲清鄂王府舊址甚爲宏敞創立至今已逾十稔畢業學生約一百六十餘人均經先後分發各鹽務機關任用惟在北政府時因疊受政局影響經費恆苦支絀辦理未盡完善國民政府成立後本署鑒於鹽務專門人才甚形缺乏爰就原有規模力加整頓指定坨清高線鐵路公司每年應繳本署價款津公砒平銀四萬一千六百兩分月由公司逕撥以作該校經費使與政費分離完全獨立原訂校章及學科課程多與現情不合亦經從新釐訂又因本署籌畫改良鹽質化驗需人爰將該校原設之理化科添授製鹽化學並撥款購置化學應用儀器增加授

課時間以期將來畢業學生能歸實用一面復爲畢業學生規定任用章程於十八年五月呈請財政部公布施行藉資策勵現在該校學生共分三班計四年級生十七名三年級生二十五名一年級生四十二名共八十二名茲將該校章程等件列後以資查考

鹽務學校章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校爲財政部鹽務署直轄專科學校以造就鹽務專門人才爲宗旨

第二條 本校本科修業年限三年得設置預科修業年限一年預科畢業卽升入本科

第三條 本校學生畢業後由財政部鹽務署依照本校畢業生暫行任用章程任用之

第四條 本校每年自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爲一學年

第五條 本校學年分兩學期自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爲第一學期自二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爲第二學期

第六條 本校每年招收新生名額由校長擬定呈由財政部鹽務署署長定之

第七條 投考本校本科學生以年滿十八歲至二十二歲曾在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者爲合格

第八條 投考本校預科學生以年滿十六歲至二十歲曾在舊制中學畢業者爲合格

第九條 本校學生應納各費列左

保證金 四十元

制服費 四十元

以上兩項均須於入學前一次繳納但保證金於畢業時發還

學費 每年三十元

宿費 每年二十元

體育費 每年二元

以上三項每年分兩次於每學期開學前繳納未繳齊者不准上課

第十條 本校學生所需之書籍筆墨及一切課業用品概歸自備

第二章 課程

第十一條 本校課程除中文學科外其餘各種學科得用外國文教授

第十二條 本科應授學科及每週時數列左

第一學年

科目 每週時數

黨義 一

國文 四

鹽務 四

政法原系通論

英文
化學

八
六

經濟學原理

三

法學通論

二

政治學

二

社會學

二

體育

一

軍事訓練

一

合計三十四小時

第二學年

黨義

一

國文

四

鹽政引法通論
場區通論

四

英文

六

化學

六

經濟思想史

二

鹽務年鑑 總務 概況

財政學總論

商法概論

簿記學

法文

體育

軍事訓練

合計三十五小時

第二學年

黨義

國文

鹽政

英文

化學

財政學各論

銀行貨幣

會計學

三

二

三

二

一

一

一

三

五

五

五

六

三

三

三

統計學	二
法文	二
體育	一
軍事訓練	一
打字	一

合計三十六小時

以上所列各級學科及每週時數遇必要時得增減之

第十三條 預科應授學科及每週時數列左

科目	每週時數
黨義	一
國文	六
英文	十二
化學	四
物理	二
數學	三
中國近世史	二

地理

二

體育

二

軍事訓練

一

合計三十五小時

以上所列各種學科及每週時數遇必要時得增減之

第三章 入學休學及退學

第十四條 投考本校學生經取錄後須於入學以前出具志願書並取具保證書其保證人以在北平有職業者爲限

第十五條 本校學生於一學期中請假鐘點逾授課時間三分之一者應卽令其休學學生因故不能到校亦得自請休學均須於下學年開始時到校歸入下班肄業不得請求展期逾期不到卽令退學

第十六條 本校學生入學後一個月行甄別試一次凡學生所得分數平均不及六十分者卽令退學

第十七條 本校學生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本校查明令其退學

一 品行不端者

二 荒廢學業及妨礙同學修業者

三 兩次學年考試不及格者

四 沾染嗜好者

第十八條 本校學生因事自請退學者須由家長或保證人具函聲明情由方得離校

第十九條 本校學生因事被斥退或自請退學者無論在校久暫除保證金得由學校俟該班畢業時隨同發還外其他所納各費概不發還

第四章 學業及操行成績

第二十條 本校考試分爲臨時考試學期考試學年考試及畢業考試四種

第二十一條 臨時考試由各教員就所授學科隨時考試每月一次

第二十二條 學期考試每年一次於寒假前舉行

第二十三條 學年考試每年一次於暑假前舉行

第二十四條 畢業考試於修業期滿時舉行由財政部鹽務署署長派員監考及格者給以畢業

證書不及格者留級

第二十五條 本校以學期考試學年考試所得之分數爲考試分數臨時考試所得之分數爲平時分數

時分數

第二十六條 本校學期考試分數之六成與本學期平時分數之四成相加爲學期成績

第二十七條 本校學年考試分數之六成與第二學期平時分數之四成相加後再合第一學期

成績平均之爲學年成績不及格者留級

第二十八條 凡學年或畢業成績平均分數雖在六十分以上而各科目中如有三門不及六十分者不得升級或畢業

第二十九條 凡學年或畢業成績平均分數雖在六十分以上而各科目中如有一門或二門不及六十分者必須補考一次補考後如有不及六十分者不得升級或畢業不補考者亦不得升級或畢業

第三十條 學生告假每二十小時扣考試總平均分數一分曠課者每五小時扣考試總平均分數一分準此遞加但告假係婚喪或確有其他重要理由或因重病經醫師考驗給有診斷書者經教務長調查屬實准其免扣分數

第三十一條 本校本科學生以三年成績平均爲畢業成績預科學生以學年成績爲畢業成績
第三十二條 本校考試分數一律以百分爲滿分八十分以上者爲甲等七十分以上者爲乙等六十分以上者爲丙等不及六十分者爲丁等丁等爲不及格

第三十三條 本校學生操行由學監處隨時審查登記於操行簿每屆月終由學監主任彙齊呈由校長核定優劣

第三十四條 本校學生操行分數按照學績計算法定爲甲乙丙丁四等

第三十五條 本校學生學績雖在丙等以上操行爲丁等者不得升級及畢業

第五章 放假及告假

第三十六條 本校放假日期除本校成立紀念日外依照教育部休假日期規程辦理

第三十七條 本校學期考試後放寒假兩星期學年考試後放暑假六十日

第三十八條 本校學生有不得已事故須臨時請假離校者應陳明情由經學監允准後方得出校

第三十九條 本校學生因事請假至三日以上者須由家長或保證人具函聲明緣由

第六章 勸懲

第四十條 本校學生學績操行兼優者由校長依照操行勤學獎勵規則予以獎勵

第四十一條 本校學生有違反校中各種規則者由教職員隨時考查分別輕重處以懲戒

第四十二條 本校懲戒學生辦理分下列三項

一 訓誡

二 記過

三 斥退

受訓誡記過之懲戒者應酌扣操行分數

第七章 職員

第四十三條 本校設校長一員由財政部鹽務署聘任其餘各職員由校長任用

第四十四條 校長綜理全校一切事宜其行政組織分教務總務兩處

第四十五條 教務處以左列各職員組織之

教務長一人

註冊主任一人註冊員一人至二人

出版主任一人助理員一人

學監主任一人學監一人至二人

管理圖書儀器主任一人助理員一人至二人

化學實驗室管理員二人

書記二人至四人

第四十六條 總務處以左列各職員組織之

總務長一人

文牘主任一人文牘員一人至二人

會計主任一人會計員一人至二人

庶務主任一人庶務員一人至三人

校醫中西各一人

書記二人至四人

第四十七條 教務長承校長之命掌理教務處一切事宜

第四十八條 總務長承校長之命掌理總務處一切事宜並率同學監主任及學監負管理學生之責

第四十九條 教務處各主任承校長及教務長之命督率所屬各員掌理職內事項其職掌以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五十條 總務處各主任承校長及總務長之命督率所屬各員掌理職內事項其職掌以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五十一條 校醫承校長及總務長之命掌理全校醫務及衛生事項

第五十二條 書記辦理繕寫校對印刷事項

第五十三條 本校職員因事請假者應自商他員兼理或由校長派員代理一月以外仍不能到校者另委

第五十四條 本章程自令准日起施行

鹽務學校學生操行勤學獎勵辦法

一學期考試取列第一總平均分數在九十分以上且操行列入甲等者得免繳下學期學宿費
二一學期內未經缺課自修亦未缺席且操行列入甲等者於本學期考試所得總平均分數內酌加三分

三一學期內未經缺課操行列入甲等而自修缺席未逾三次者於本學期考試所得總平均分數內酌加二分

四一學期內未經缺課且操行列入甲等者於本學期考試所得總平均分數內酌加一分

鹽務學校畢業生暫行任用章程

第一條 鹽務學校畢業生之任用依本章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鹽務學校畢業生經該校將各生成績呈由鹽務署覆核報部後應分別留署或分發稽

核所及所屬各機關練習

第三條 畢業生練習期間定為一年

第四條 畢業生在練習期間內月給津貼金額列左

畢業考試甲等者月給六十元

畢業考試乙等者月給五十元

畢業考試丙等者月給四十元

第五條 畢業生在練習期內凡所服務各機關務須給以事務俾資練習由直接該管長官隨時

考核每四個月將各該生經辦事務詳細列表呈報部署備查

第六條 畢業生練習期滿後由直接各該長官將其練習成績詳列清冊出具考語呈報部署核

定或調考其成績仍交各原發機關升用其成績不及格者開去名額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鹽務學校十八年度收入預算表

款別	預算數
學費	一、二、四六〇、〇〇〇元
體育費	一、二、二二〇、〇〇〇元
宿費	一、〇、四〇〇、〇〇〇元
房租	八四〇〇〇元
合計	三、七〇六、〇〇〇元

附

四十年級學生八十七名三年級學生二十五名一年級學生四十四名每級學生共四十二名每級繳費一元一年級學生三十四名每級繳費二元十二名每級繳費一元一年級學生計每生在校寄宿與否向聽其便茲以在校寄宿五十二名本校房屋有三間出租每月租金七元全年合計如上數

註

鹽務學校十八年度經費支出預算表

款別	預算數
薪給	四二、四〇八、〇〇〇元
辦公費	六、五六七、〇〇〇元
雜費	一、四一六、〇〇〇元
臨時費	四、六五二、〇〇〇元
合計	五五、〇四三、〇〇〇元

附

教職員薪金及校役工資一併在內
文具郵電購置消耗等費
修繕及體育設備等費
冬季煤爐及旅行等費

註

鹽務學校教職員一覽表

職 務 姓名 別號 籍貫

校 務 長 徐寶璜 伯軒 江西九江

總 務 長 王煥文 紹文 江西東鄉

教 務 長 胡家鳳 秀松 江西南昌

校 長 秘書 楊維新 鼎甫 廣東新會

國 文 教 員 黃福頤 弗怡 江西

徐 彬 彬彬 江蘇宜興

張永熙 子和 江蘇溧水

鹽 政 教 員 左樹珍 習勤 湖北應山

英 文 教 員 李 治 英 國

英 文 兼 政 教 員 紐 蘭 英 國

政 治 學 教 員 胡以任 至平 湖南零陵

商 法 教 員 舒 宏 之鑫 湖南長沙

行 政 法 教 員 胡家鳳 秀松 江西南昌

票 據 法 教 員 李 浦 靜波 河北磁縣

社 會 學 教 員 紐 蘭 英 國

財政學教員 李 肅 肅然 江 西

銀行貨幣教員 徐濟良 江蘇武進

經濟學教員 蔡增棠 召南 江 西

徐崇欽 敬侯 江蘇崑山

化學教員 郭世瑄 絳侯 安徽亳縣

簿記兼會計教員 胡立猷 毅若 江蘇無錫

黨義教員 徐寶璜 伯軒 江西九江

繙譯教員 凌啟鴻 楫民 浙江吳興

彭沛民 湖南長沙

統計學教員 紐 蘭 英 國

體育教員 曾紹輿 仲魯 江西金谿

武術教員 佟聯吉 瑞甫 北 平

音樂教員 羅競清 北 平

註冊主任 王保琪 少伯 河北天津

出版主任 吳澄孫 澄孫 湖北漢陽

教 務 員 羅春山 笑如 江蘇靖江

學 監 主 任 吳起凡 翻岡 湖南寧鄉

學 監 閻述箴 伯銘 江西九江

文 牘 主 任 褚德衣 叔言 浙江餘杭

副 主 任 鄭其深 叔堅 江蘇吳縣

文 牘 員 文少衡 江西南昌

會 計 主 任 周企溪 學濂 江西九江

會 計 員 羅德鈺 潔夫 江西德安

潘秉熙 亮庭 江西豐城

庶 務 主 任 周企溪 學濂 江西九江

庶 務 員 黃璞清 江西九江

圖 書 館 兼 任 趙德祿 芷清 河北天津

圖 書 員 吳炳華 江西德安

西 醫 員 金浩 浙江紹興

書 記 員 孟錫榮 雲舫 浙江紹興

趙和亭 河北宛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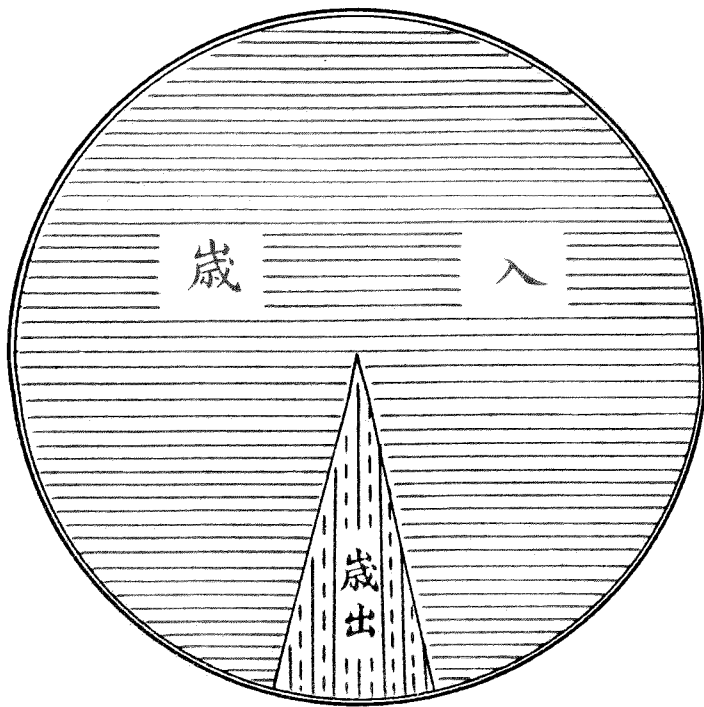
鹽務學校十八年畢業生姓名成績及分發任用表

姓名	畢業生	籍貫	年齡	畢業成績	分發任用機關
周維瑾		河北天津	二十二	九〇、一	鹽務稽核總所
張 釗		浙江紹興	二十五	八七、一	鹽務稽核總所
周次辛		浙江紹興	二十一	八七、一	兩浙鹽運使署
周太戊		浙江紹興	二十三	八六、二	松江運副署
許思訓		湖南長沙	二十二	八〇、七	湘岸權運局
陳乃華		廣西桂林	二十二	七八、九	長蘆鹽運使署
朱德齡		江蘇江都	二十五	七八、六	兩淮鹽運使署
徐成達		湖北漢陽	二十一	七八、三	鄂岸權運局
常玉森		河北藁城	二十三	七五、七	晉北權運局
張德馨		山東黃縣	二十五	七四、四	山東鹽運使署
王鍾德		遼寧瀋陽	二十四	七四、一	吉黑權運局
王詩敏		河南安陽	二十四	七三、七	東三省鹽運使署
楊承勳		湖南湘潭	二十四	七二、七	西岸權運局
王士翔		浙江杭縣	二十四	七一、八	淮北運副署
劉振麟		湖南湘陰	二十四	七〇、八	皖岸權運局

鹽務學校校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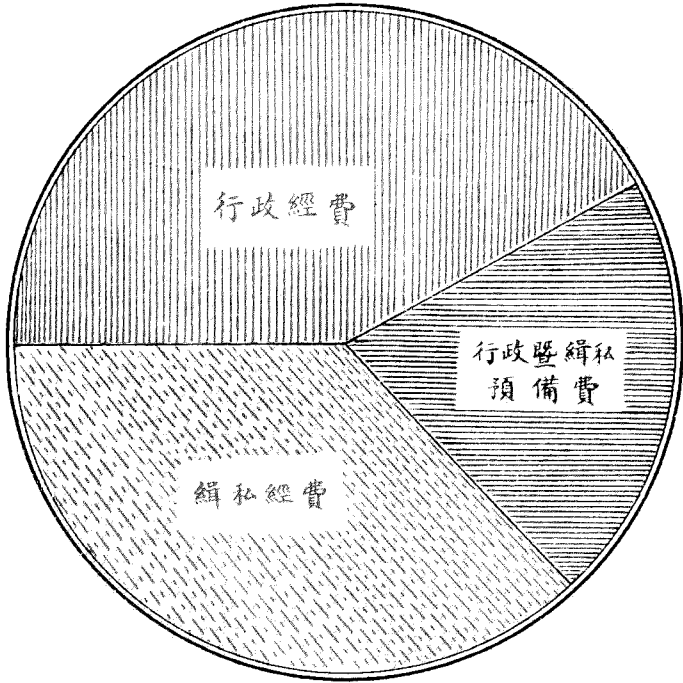


十八年鹽款歲入與行政緝私歲出百分比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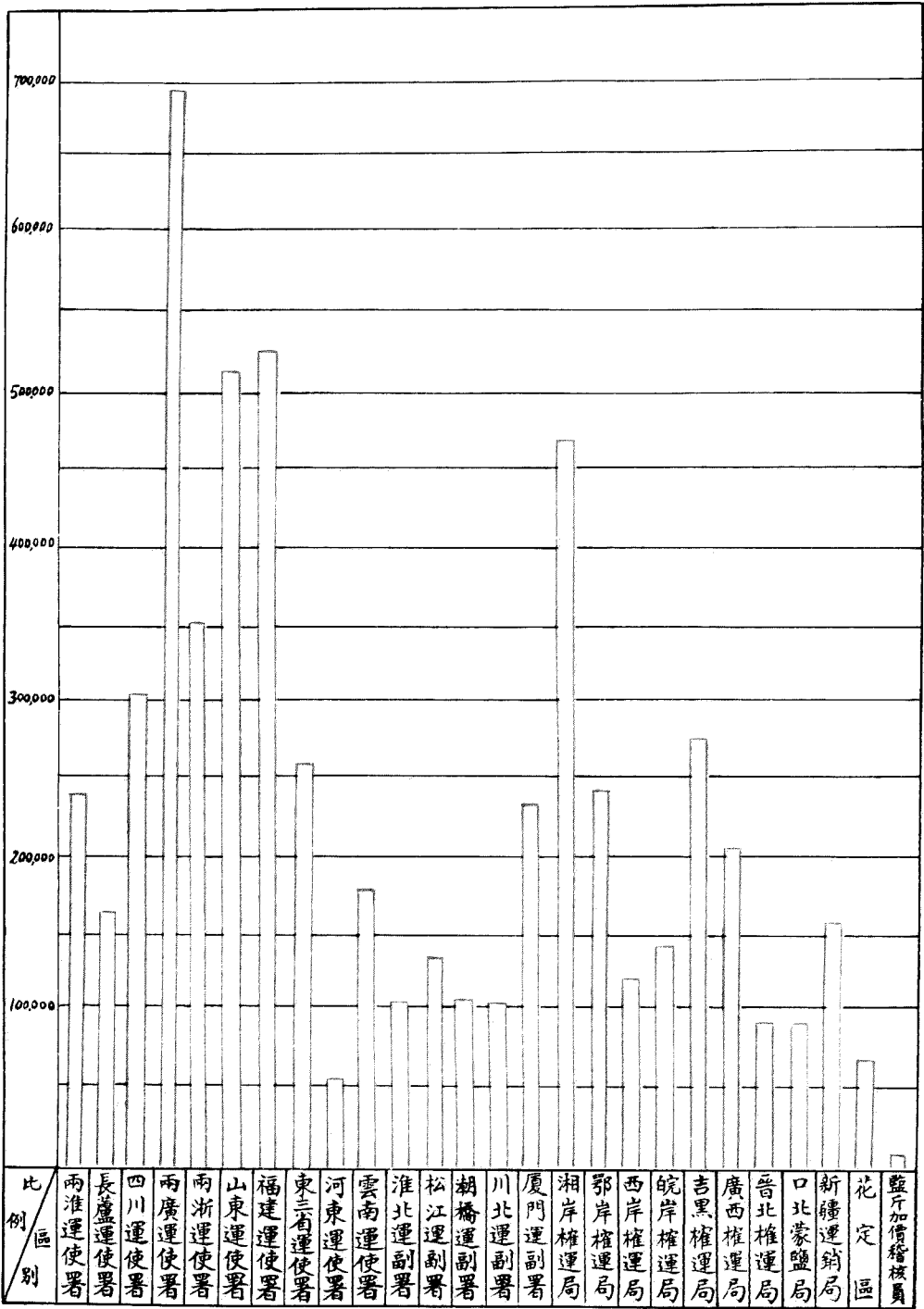
款 別	鹽款歲入	行政緝私歲出
預算數	165,740,674.00	13,897,726.24
百分比	92.263%	7.737%

十八年鹽務行政緝私經常預備等費百分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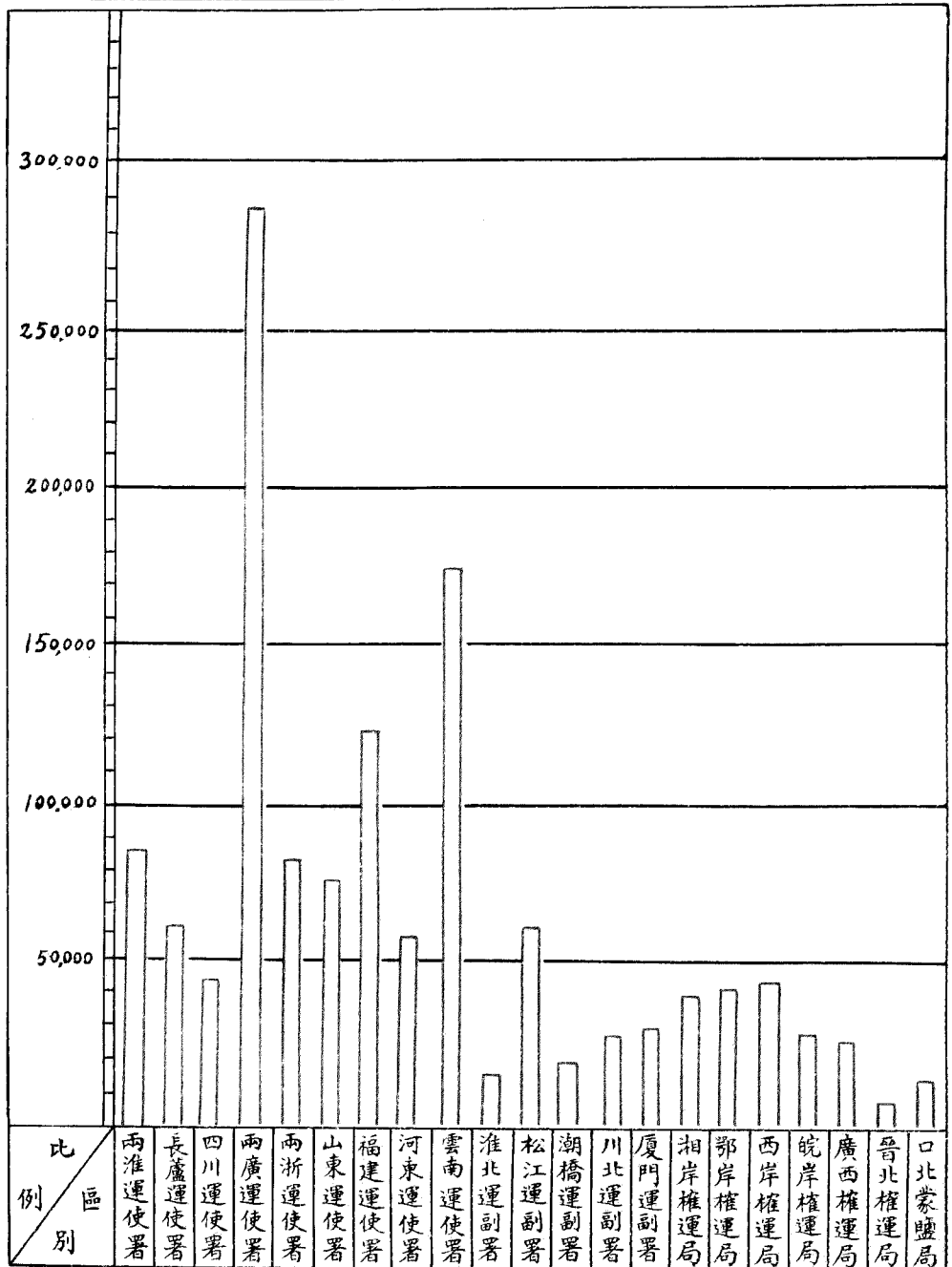


款別	行政經費	緝私經費	行政暨緝私預備費	合計
預算數	5,818,743.50	5,127,228.84	2,951,753.90	13,897,726.24
百分比	41.87%	36.89%	21.24%	100.00%

十八年各區鹽務行政經費比較圖



十八年各區鹽務行政暨緝私預備費比較圖



附註 長蘆魚鹽局營業費一一,三六一元未列入
 福建營運公所營業費一,四六七,六〇六元未列入

場

産

場產分目

概況

一 整理場務.....	一
附修正兩廣清丈各場舊地辦法.....	四
兩淮各場徵收折價章程.....	七
兩淮各場整頓契稅章程.....	一〇
兩廣白石場辦理鹽田鹽灶升科章程.....	一七
二 改良鹽質.....	一一
附東興公司製鹽新舊法比較表.....	一一
三 建築鹽坨.....	一二
附十八年九月至十二月徵收淮北建坨費數目表.....	一三
倉廩坨垣調查表式.....	一五
淮北建坨費徵收保管及支用暫定辦法.....	一六
川南奉節鹽場官垣暫行簡章.....	一七
川南犍場公倉管理辦法簡章.....	一八
川南犍場公倉管理辦法簡章.....	一九

川南樂場公倉管理辦法簡章	三二一
川南富榮東西兩場公倉秤放處暫行簡章	三四
川南富榮東西兩場灶倉進出鹽斤暫行簡章	三五
川南富榮鹽垣暫行簡章	三六
四川各場鹽垣暫行簡章	三九
淮北大新圩管理章程	四一
兩浙溫屬各場垣灶短交產額處罰規則	四二
兩浙上望場煎丁短交產額處罰規則	四三
四 廢併場區	四四
附兩浙杭餘查驗處辦事規則	四五
五 廢煎改晒	四七
附淮南晒鹽管理章程	四八
六 稽核產況	四八
附各場產銷實存鹽數月報表式	四九
各場製鹽成本場價月報表式	五一
各場製鹽彙紀	五二

製鹽特許條例	八〇
製鹽特許條例施行細則	八三
兩浙取締各場晒板章程	九四
修正淮南私運蕩草罰辦章程	九八
浙省清理沙地辦法	九九
兩浙取締裝運鹺餅硝晶苦滷鹽灰灶塊規則	九九
整理場警	一〇三
附松場鹽警局辦事權限及獎懲規則	一〇四
松屬各場長兼任鹽警局督察員辦事權限章程	一〇〇
清理鹽墾	一一一
附淮南各鹽墾公司名稱及認墾畝數表	一一一
清理淮南墾務處章程	一一四
維持鹽民生計	一一九
附淮南通泰各場灶丁現得桶價數目表	一二〇
雲南黑白磨三區各井增加薪本及竜工硃費數目表	一二三
四川各場評議公所章程	一二五

河東產鹽公會簡章.....一二八

十 整頓硝鹽.....一三二

十一 核定雲南井課.....一三三

附雲南各包井產額課金一覽表.....一三四

雲南包課條件及保結式.....一三七

十二 核製精鹽.....一三九

附全國精鹽公司一覽表.....一四〇

民生精鹽公司監視員辦事細則.....一四二

裕華精鹽公司運銷納稅章程.....一四三

十三 提倡農工用鹽.....一四五

附工業用鹽各公司工廠一覽表.....一四五

永利製鹹公司監視員辦事細則.....一四六

統計

一 十八年全國鹽場名稱位置表.....一四九

二 十八年全國鹽場產製分別圖

三 十八年場鹽製造表.....一五七

四	十八年各場逐月產鹽統計表·····	一六五
五	十八年與前兩年產鹽比較圖	
六	十八年與前兩年各區產鹽統計圖	
七	十八年各場製鹽成本及場價統計表·····	一七五
八	十八年各區副產統計圖	
九	十八年各場儲鹽建築物統計表·····	一八七
十	十八年各區產數與歸坨數比較圖	
十一	十八年化驗各場鹽質統計表·····	一九七
十二	十八年化驗精鹽鹽質統計表·····	二〇二
十三	十八年各區場警人數鎗械統計表·····	二〇四

概況

一 整理場務

鹽出於場故場務之興廢與產數之多寡具有密切關係就各場情形而論建設諸未完備管理難臻周密固爲不可掩之事實治本之法端在建設顧款鉅地廣非一蹴可期自當逐漸進行標本兼治先就現狀整理正其始基然後規其遠大期底完成綜計整理方法分爲積極消極兩種可詳述焉其關於積極者一曰推行製鹽特許條例之規定查製鹽必須呈請核准給領特許證券例定綦嚴原所以杜私製而便考查乃條例頒行十有餘年而各省多未實行以致私煎私晒所在多有尤以兩廣爲最雲南次之經分令定期實行其兩廣方面據復前此漏灶場地向無詳密調查必須變通按新舊案兩種分別辦理凡自佈告後呈報築塞鹽田新請爲鹽製造者定爲新案所有場地內容應有詳細之規劃自可依照條例規定即日實行其舊有漏灶戶主或契買承頂他人漏灶而爲鹽製造者定爲舊案由各場先行一度假登記辦法斟酌各地情形預定一審查登記期限將已經登記各戶編具花名清冊實地清丈確實再予填發特許證與新案一律實行如此辦理新舊雖分而最終目的則一並據擬具清丈舊有場地辦法十六條經核明修正准予照辦修正辦法錄後其雲南方面井產短少供不應求固應提倡開闢新硯以裕產額但關於請領證券各手續仍應依照定例方便查察該區原定開闢井硯條例無此限制且有由運署逕發硯丁執照之事經分別飭令修改取銷務照製鹽特許條例之規定切實推行取締既嚴私製者自可斂

迹矣。一曰整理場課。查鹽務收入固以鹽稅爲主要，而各場蕩地鹽池折價及契稅丁課各項亦屬歲入所關。兩淮折價收數從前泰屬各場雖僅年及十之五六，而通屬各場則大半可以征足。海屬亦短欠無幾。乃自近年以來，每况愈下。通海兩屬多難及額，泰屬短絀尤甚。而契稅一項各場因沿舊習自爲風氣，從未定有劃一規章，以致隱漏短匿流弊叢滋，收數日形短少。雖天災軍事不無影響，而各場員因循將事不能殫力，稽征與各司事勾結疲戶引緣爲利，實所難免。若不乘時整理，明定勸懲，示以法程，深慮陳襲，因仍愈趨愈下。因將兩淮運署擬定之各場征收折價章程及整頓契稅章程分別審核修正頒布。程章自此定章之後，各場經征折價即可按章考核，以收數之多寡課其殿最，施以賞罰。契稅征收手續亦後錄歸劃一。各場得以一致遵循，又以各場前此征收折價其帶征之手數料爲數甚微，以充司事一二人全年工食，尙有不敷。加以紙張印刷一切用費尤見竭蹶。其辦理契稅所收手數料各場多者年僅一百餘元，少者不過一二十元。支配實甚困難。各場員職司征比各司事各有室家，既責其潔已奉公，力圖振作，而不予以辦公之經費贍養之常資，空言整頓必等具文。爰將各場帶征之手數料分別酌增。關於契稅者由按照稅額征收百分之一，增爲征收百分之二。關於折價者將原定手數料之錢數一律改收洋碼。如原定每串四十文或三十文者一律改收洋三分。原定二十文者改征洋二分。惟通屬餘中一場串數過多，則將原定四十文從輕減爲洋碼二分。泰屬場情瘠苦，串票無可再加，則就原有附稅扣支二成項下酌予加扣一成，共扣三成。俾得整理有資。仍令兩淮運使將各場所收手數料裏多益寡通盤勻配。總使酌劑維均，事無偏廢。方爲妥善。其詳細辦法由運署擬具呈核。此外如兩廣區內之白石場其年征丁

課從前本有定額嗣因准行三年試晒換照辦法積習相沿其新築漏灶報領試晒執照者每屆三年限滿輒復換領新照永不升科其舊築成熟漏灶本有丁課者見試晒執照之可免納課亦復囑報荒廢改作試晒希圖避免編征日積月累原有課額全歸無着兩廣鹽務長官近年雖將換照辦法嚴令禁革一面而飭辦升科以維國課但換照雖廢止而升科迄未實行課收損失爲數不少本年兩廣鹽務改復運署舊制據報升科必先從清丈入手擬具升科章程二十五條經核明准予舉辦章程限六個月清丈竣事實行照額征課又該區三亞場所管鹽田丁課仍多爲所在縣署征收久不移交場署亦經令催兩廣運署切實查明飭場向主管縣署商洽照案定期收回接管以昭統一凡此皆爲積極之整理也其關於消極者一曰毀除私灘查長蘆區內滄縣靜海縣等處廢灘甚多前本禁止晒鹽近年以軍事影響緝私營隊不能行使職權奸民乘機偷引海水築池製晒每年所產甚鉅到處運售商銷國稅均受其害經分令長蘆運使緝私局長切實派隊查緝並函請河北省政府轉飭各縣縣長隨時協助先以佈告勸諭限期平毀其不遵辦者則以實力剷除計先後在滄靜兩屬平毀鹽井四千三百八十四口鹽池二萬一千六百四十九座又在冀縣衡水武邑等縣平毀晒池四千四百五十七座淋池七百二十三座水井滷井各七百二十三口並飭取各村正副等書具永不私晒甘結以絕根源一曰革除吏胥積弊查兩淮各場司事悉由前清書吏改充復有各種差役大場一二百名小場亦數十名若輩執業皆係世襲取徑既熟弊亦隨之貪者魚肉灶民恣其敲吸黠者把持卷冊肆其要挾場官無可如何控案時有所聞此等惡例亟應嚴革經令兩淮運使將現有各場司事差役嚴加甄別分別裁留務將從前世襲辦法澈底革除所有

征課稅契事務均由場署直接派人辦理給以相當薪資由場長操進退之權至新增經收折價手數料案內所增經費原爲酌增各場司事等薪資之用並令兩淮運使應於各場實行甄別司事後方准按照新案辦理其各場未經實行甄別者不得援以爲例以示區別而資促進凡此皆爲消極之整理也

修正兩廣清丈各場舊地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專爲粵省舊有製鹽場地便於丈量登記起見先行一度假定登記以策進行

凡新築之漏灶戶稟請爲鹽製造者不得援以爲例

第二條 凡在粵省轄境內舊有鹽漏鹽灶戶限自佈告日起一個月內一律親赴該管場廠領取

稟請書依式填註連同應繳證券契約圖式一併呈送場署請求審查登記之

第三條 前條稟請書由兩廣鹽運使署製備連同內容應開事項編就填註式樣印發各場轉給

備用每套繳納紙價印費毫洋五仙

第四條 場署收到各漏灶戶稟請書後應即仿照製鹽特許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所規定之審查

手續分別審查修正或駁還更正之

第五條 前條審查修正合格者應將其書內所開事項登記於假定登記簿並填就登記證發交

稟請人收執

前項登記證定爲三聯式由兩廣鹽運使署製刷編號鈐印發由各場填用

如設有運副地方
應由運副轉發

加印

轉給以一聯截給稟請人一聯存場一聯轉繳運使署備查

其登記簿則由場仿照特許簿格式製備應用

第六條 凡爲鹽製造者請領前項假定登記證免收證費及登記費

第七條 領有前項假定登記證在未呈奉派員實地清丈換給製鹽特許證券以前得暫准製

鹽但清丈換證不得逾越預定期限

第八條 已經領有假定登記證之鹽製造者有左列事項之一得由該管場知事呈明兩廣鹽運

使署撤銷其登記

一 經派員清丈認爲數量不符業經通知延不呈請更正者

二 經清丈所開事項屬實逾限不換領製鹽特許證者

三 經管之製鹽漏灶場地業經承頂轉移他人所有者

四 關於其他法令所規定應予取消其製鹽權利者

第九條 前條第一項撤銷登記後仍得由場轉飭該鹽製造者依照清丈實數更正補請正式登

記

第十條 各場辦理假定登記應由場知事斟酌漏灶數量以及地方情形預定審查登記期限呈

由兩廣鹽運使核准佈告俾便履行而免延宕

第十一條 場署務於前條預定期限內將登記各漏灶戶按廠編具花名清冊呈請兩廣鹽運使

署派員清丈確實再行正式登記並填發製鹽特許證券

第十二條 清丈製鹽場地應照左開事項用部定營造尺分別清丈登記並繪具簡明圖案三張以憑給領備案

一 四至界線東邊界線有無斜曲須加註明下同從略計長若干南邊界線計長若干西邊界線計長若干北邊界線計長若干

二 全地面積以長闊相乘之共有若干畝若干畝若干畝六十方丈為一畝十分畝為一分

三 內容分計

甲 石池即結晶池亦稱石田若干塊共面積若干畝若干畝若干畝其每塊縱橫寬狹邊線亦須註明若干尺度或於圖案內註明之下同

乙 水池晒沙者稱沙桶若干塊共面積若干畝若干畝若干畝

丙 水塘即蓄水塘若干口共面積若干畝若干畝若干畝

丁 滷池亦稱公窟若干口共面積若干畝若干畝若干畝圓形者並計其口徑若干底徑若干深若干方者詳其縱橫寬狹尺寸容量

戊 溝渠計長若干丈尺闊度若干尺共佔面積若干畝若干畝若干畝

己 其他餘地面積若干畝若干畝若干畝

庚 儲鹽倉坨若干所在何地方共佔面積若干畝若干畝若干畝並計高度若干闊度若干深度若干容積若干

以上屬於製造生鹽事項如各項自有與該場情狀不同者可於各項目下詳細註明

甲 灶燉若干條配鍋若干口鍋之種類須註明之每條計長若干闊若干佔地面積若干畝若干畝若干畝

干曬

乙丙丁戊己略如生鹽場地

庚 灶舍四周邊線各若干佔地面積若干畝若干畝若干哩

以上屬於製造熟鹽事項如各項目有與該場情狀不同者可於各項目下詳細註明

第十三條 凡在粵省轄境內舊有鹽漏鹽灶戶違反本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者得由該管場知事

按其情節輕重擬具罰則隨時呈報兩廣鹽運使署核辦之

倘逾越該場預定審查登記期限至一月以上始為場署察覺或經人指控有據者照私鹽治罪

法治罪

第十四條 各場屆滿預定審查登記期限辦理結束一月後所有鹽漏鹽灶不分新舊一律依照

製鹽特許條例辦理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場知事呈請兩廣鹽運使署核明轉呈財政部鹽務署增

益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兩淮各場征收折價章程

第一條 兩淮各場蕩地鹽池折價以甲年七月一日起至乙年六月末日止為徵收年度其徵數

盈絀均依年度考核分別獎懲

第二條 各場啟徵新賦日期均以麥熟為準不得延緩每屆啟徵應將所定日期布告場境並報

明運署查考

第三條 通屬總場長兼管之金沙石港裁場及通屬呂四豐掘楫角餘中四場又海屬板浦中正臨興三場蕩地鹽池折價向係照額全完應以十成計算未完不及一成者免予懲處未完一成以上者記過一次二成以上者記大過一次三成以上者記大過二次四成以上者撤任五成以上者撤任後報部停止任用

第四條 泰屬東何安梁丁溪草捻伍祐新興廟灣七場折價歷來收數均祇五六成左右積重難返暫以六成爲比額未完不及四成者免予懲處未完四成以上者記過一次五成以上者記大過一次六成以上者撤任七成以上者撤任後報部停止任用

第五條 通海各場如能收足全額者呈請獎勵泰屬各場如能收足七成以上者記功一次八成以上者記大功一次九成以上者呈請獎勵能回復原額者特予呈請優獎以昭激勸

第六條 場長有交替時各依離任接任日期扣算徵數盈絀其帶徵年度以外之舊欠收數較優者並予擇尤記功或呈請獎勵

第七條 各場經徵司事應嚴加甄別擇其辦公勤慎者酌量留用其人數以徵收繁簡爲準寧少毋濫凡留用之人均取具殷實商鋪保結方准委充嗣後應每年甄別一次均於徵期前由場長行之按時冊報

第八條 留用司事姓名年籍及人數應造冊具報運署並於冊內附註原保人商號姓名用備考

核

第九條 司事有隱匿及侵吞情事應責成所保之商鋪按數賠繳仍將該司事送交法庭治罪

第十條 司事經甄別撤銷者如有把持徵冊要挾抵抗情事應即咨交法庭提案押繳徵冊依法

治罪

第十一條 司事工食及紙墨等費通海兩屬各場由場長在折價附稅項下扣支二成泰屬各場

由場長在折價附稅項下扣支三成通海兩屬各場串票每張徵收手數料洋三分通屬之餘中場及泰屬各場串票均每張徵收手數料洋二分就上列兩項收入核實支配以資整理

海屬中正場之莞瀆分櫃臨興場之臨洪分櫃曾經專案請准每兩帶收經徵費三角應由各本場併入前項款內列作常支

第十二條 各場徵收折價串票應一律刊用版串於開徵期三個月前籌備用四聯式第一聯存

根第二聯下忙第三聯上忙第四聯由單按依徵冊戶數將戶名及應完銀數填造齊全並按各本場呈准每兩帶收地方某項附捐若干串票每張帶收手數料若干逐一開列刊用紅戳字迹務求明晰加蓋各聯空隙處編號蓋用場印悉數封存俟開徵屆期先將由單截發各完戶收執一面將啟徵日期布告各完戶依照由單內所列數目赴櫃完納按戶給與串票其串票式樣由運署核定頒發各場製用

各場每年查造串票應先將空白串紙加蓋紅戳連同收支預算表呈送運署察核在徵收期中

得由運署派員前詣抽查串票倘仍有沿用舊式不蓋場印之活串立予究處

第十三條 各場司事經此次規定章程以後如有侵吞及隱匿情事該場長能自察覺或經告發查實依法送懲並報明運署者免議倘不認真督察別經發覺場長併予懲處

第十四條 本章程係暫定試行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各場長參酌地方情形隨時呈請核辦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兩淮各場整頓契稅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係按場灶情形參照蘇省地方現行辦法酌予規定

第二條 各場契稅稅率賣契按契價徵正稅百分之三徵附稅百分之二典契減半各場於徵起附稅留支百分之八爲經徵費

第三條 各場應設立稅契處並附設推收所應設員額由各場按計契稅情形自行酌定造具預算送由運使轉呈財政部鹽務署察核其經費以留支之經徵費及契紙十成之六並第四條所列推收手數料勻配支給

第四條 各場辦理契稅並附設推收所手續較繁應按稅額百分之二徵收推收手數料與契稅同時並納如此外淨收分文准人民告發依法論罪

第五條 凡灶戶_{各鹽壘公司或商垣或壘戶等凡屬}買典不動產應自契約成立之日起即日完納契

稅倘逾三個月不稅被場署查出或人民告發由各場知事酌定期限發書通告該灶戶照繳並

核明逾期在三個月以上者處以應納稅額之一倍罰金六個月以上者處以二倍罰金一年以上者處以三倍罰金倘有任意延匿即由場知事傳案勒繳

第六條 各灶戶訂立不動產賣契或典契時應赴場署稅契處填具申請書照章徵納契紙費洋二角請領官契紙填寫不得私立白契以杜冒偽

第七條 購領契紙時所用申請書無論灶戶自行填寫或不能填寫委託場署稅契處代填不得向購領契紙人索取分文如違查明究辦

申請書式樣由運署核定頒行各場署製發

第八條 灶戶投稅應將賣契或典契連同上首老契及最近已完串紙並應納正附稅推收手數料暨應行帶收捐款其同時購領契紙者應連同契紙費一併備齊投交場署稅契處逐一點收隨發收稅證一紙

第九條 收稅證內應行開列之款目事項如左

甲 灶戶某典買受某坐落某處灶蕩 畝 分 釐契價 元 角 分 釐原契一紙

乙 上首灶戶某於某年某月典賣與某老契一紙

丙 某年某月某地糧戶某已完印串一紙

丁 正稅銀 元 角 分 釐

戊 附稅銀 元 角 分 釐

己 推收手數料銀 元 角 分 釐

庚 契紙費二角

辛 帶收^{某項}捐款銀 元 角 分 釐

壬 共收銀 元 角 分 釐

癸 准於某月某日持證到場領取印契及推收證並原交之老契印串

右收稅證應備兩聯各於後方書明年月日騎縫編號由場加蓋騎縫印並於年月日下加用某場稅契處紅戳一聯存根一聯填給稅契人收執

第十條 發契日期相距收契時間不得逾過十日於填發收稅證時應注意之倘有逾期不發准投稅人持證控究

第十一條 場署稅契處於投稅人交到契款之後應隨時查點明晰填發收稅證一面按照證內所填各項登列稅契簿逐日送由場知事核閱按戶檢發空白印契於稅契處

第十二條 稅契處收到契款填發收稅證登列稅契簿後應將所收草契印串及上首老契檢同空白印契登簿交付推收所查對徵冊無誤即予更過戶名一面謄寫正契填備推收證連同契串登簿交還稅契處辦理用印轉發手續

前兩條係指投稅人同時購領契紙投稅而言其訂立不動產賣典契時先向稅契處請購契紙者應依第六條填具申請書先繳契紙費二角由稅契處另立購契專簿編號依據申請書將買

賣主或承典與出典人姓名住址籍貫領契月日號數不動產種類畝數間數價格連同申請書送請場知事核閱後檢發空白印契於簿內註明印契號碼發由稅契處轉給諭令即日投稅一俟投交稅款等項即對明簿內號碼核銷如有稽延由處查照本章第五條申請場知事按限辦理

第十三條 推收證用兩聯式一聯存根一聯由推收所填送稅契處隨同印契等項轉發稅契人收執俟第一次完納新戶折價時向場署折價經徵處倒換由單完課折價經徵處收回此項推收證應於徵冊註明並向場知事繳銷

推收證式樣由運署核定頒行各場製用

第十四條 官契紙照舊用三聯式由各場知事墊款向運署請領領回後編齊號數具報暫不加蓋場印俟有購領契紙投稅之戶由稅契處登簿按戶領出發所謄寫核對明晰再行登列號簿送由場知事核閱於契紙年月及契價數目上加蓋場印發由稅契處將存根一聯截存場署備查賣契或典契一聯截下發交投稅人執業繳驗一聯按月彙送運署查核

第十五條 官契紙每聯均有年月日備填其存根繳驗兩聯應按購領契紙及投契日期填註賣契或典契日期照成契日期填寫

第十六條 各灶戶繳納契稅時如有短寫價值希圖少納稅銀被場知事察出或經人告發查實後處以左列之罰金

匿報契價十分之一以上未滿十分之二者照短納稅額處以一倍罰金

前項匿報之數雖及一成而核計短納稅銀不及一元者仍令補足短稅免予科罰

匿報契價十分之二以上未滿十分之三者照短納稅額處以二倍罰金

匿報契價十分之三以上未滿十分之四者照短納稅額處以三倍罰金

匿報契價十分之四以上未滿十分之五者照短納稅額處以四倍罰金

匿報契價十分之五以上照短納稅額處以五倍罰金

賣戶或出典之戶及原中灶保等如有串同隱匿查出照前項罰金例減半處罰倘係事前被迫事後自行檢舉者免予處罰

第十七條 前條所指短寫契價並應由場署稅契處就投稅人附送之上首老契查明所填價值與新契所列之價互相比對有無短寫但田房價值今昔不同如係遠年老契須查照現時價值比例加列倘查有短寫情弊應報告場知事查實處罰

第十八條 各場知事於派員巡查之便或親詣分巡時應將各灶田房時價隨時調查明確分等列表粘貼稅契處墻壁以便灶戶投稅時參考如契內價銀與表列無甚參差照章隨予稅給倘高下懸殊應查明實數處罰並補足價值入契予稅

第十九條 稅契處接到灶戶投稅契紙等項於查點各數填發收稅證後一面查對契價及成契年月除發現短價匿稅及逾過稅期應報告場知事查明責令補繳罰金再將印契等件發給外

均應按照定期印發倘有藉故壓攔任意留難需索錢文者即將主管員司撤換或交法庭治罪其由推收所延擱者同干究處

第二十條 推收證爲證明已收契稅更過戶名而設倘未經給有推收證而先爲私自過戶或已給有推收證而故意不爲過戶卽將推收所或折價經徵處主管員司分別查究撤懲如有需索情弊並交法庭治罪其持有推收證而戶名仍未更過者准投稅人持證控究

運署得隨時派員前往各場抽查本屆實徵戶冊及稅契簿與上屆比對如有未經投稅私自過戶場知事並未覺察者除將折價經徵處及推收所主辦員司從嚴究懲外並予場知事以相當處分

第二十一條 各場對於契稅案內罰款無論多寡應備具罰金收據隨時填給一面呈報運署查考並於月終時列入月報彙解運使轉解國庫如不隨時報明僅於月報彙列卽以私罰論分別懲處其罰款仍應開列各戶細數按月榜示俾衆周知

第二十二條 各灶戶因水火兵災賊偷盜劫等項致將契據遺失不知原契價值者其應徵稅項應由執業之灶戶詳敘事實由鄰近執有不動產之灶戶二人以上署名簽押以爲保證送呈場署委託該處妥實董民查明確實核定價值照章補稅繳納官契紙費填契蓋印給執倘原契確已投稅准其聲明投稅年月及契紙號數由場署查對明確免予補稅

第二十三條 徵收契稅應以銀元爲本位如契紙所列係銀兩者每兩照一元五角計算係錢文

者每千文照三角五分計算照章核稅投契人交納銅元按照該處市價折收如有高抬銀元價值或別有需索准投稅人呈請究辦仍由各場將銀元價值逐日牌示以昭大信

第二十四條 灶民置買房屋或將房契地契分書二紙至投稅時祇稅房契不稅地契嗣後各場應令稅契處於灶戶投稅房契時察其契內是否將地基一併敘入如僅書房屋價值者責令將地契一併投稅毋任隱匿

第二十五條 各法院及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審理民刑訴訟遇有場境未經完稅未蓋官印之契紙或發現匿報契價情弊即將該訴訟停止進行交由場知事照章分別補稅並分別處罰後再行審理

第二十六條 公署地方團體及其他公益法人爲不動產之買主或承典人祇須向場署購用官契紙蓋印免收契稅但以收益爲目的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各場應將契稅稅率按賣典稅價每百元收正附稅若干推收費若干契紙費數目及帶收各種捐數各若干分別查明逐一開列粘貼稅契處人所共見地點如日久字迹模糊卽當重繕張貼務使一覽易知並由場知事隨時查察倘有巧立名目私取陋規情事查出按法送懲

第二十八條 各場徵起契稅仍照解款辦法按月照解不得挪移劃抵並分別賣典開具戶畝價值及稅數造冊連同繳驗一併呈送查核如有遲延由運署予以處分並委員守提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各場按照當地情形隨時請示辦理

兩廣白石場辦理鹽田鹽灶升科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現因取銷白石場漏灶換照辦法改照各場通例舉辦升科徵收丁課所有關於升科一切事宜悉依本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自佈告開辦升科日起以六個月爲限辦理完竣

第三條 在舉辦升科期內暫設升科專員一員輔助場知事辦理升科事宜仍以場知事總其成另設測量員三人製圖員六人助理員六人分爲三組辦理測繪事宜由兩廣鹽運使任用另設調查員四人書記四人分任調查宣傳登記事宜由場知事就原有場廠員司內選派兼辦不另支薪

第二章 報請升科之主體人

第四條 凡白石場所轄之鹽田鹽灶不論官業民業均須於佈告開辦升科日起在六個月限期內一律報請升科其係民業之漏灶由業戶自行申請其係官給營業之漏灶由現時營業之漏灶戶申請之

第五條 凡屬地方社團公有之漏灶應以團體法人名義申請之

第六條 凡承先代遺產所有之鹽田鹽灶其本人爲未成年或係婦女自身尙無能力管業者得

舉代理人爲之申請惟須覓具妥保附繳場署備案

第七條 各漏灶在舉辦升科期限未滿之前如發生訴訟糾葛未經判決其所屬者應由現時管
理人遵限申請升科候判決確定後由確定所有者申請給照繳課以免阻延

第三章 領填申請書辦法

第八條 各漏灶戶報請升科應自向該管場署或分廠領取申請書分別填列一面將關於該鹽
漏灶契照無論新舊斷典與完納課餉單票證據隨同申請書一併繳交場署或分廠核驗其申
請書式另定之

第九條 各漏灶戶從前因積習相沿有以二漏或二漏以上鹽田囑領一漏執照及有以二名或
二名以上晒丁瞞報一名課額者此次填具申請書務須據實報明確數以憑覆勘所有從前瞞
報漏課概予免議

第四章 場廠派員宣傳及勘丈給照辦法

第十條 場署及各分廠於佈告開辦升科後應派員到各漏灶將清丈升科意旨及利害關係向
漏灶戶廣爲宣傳俾得明瞭一面劃定廠圍區域分段前往勘丈給具圖案並分頭通知業戶限
期中請仍於收到申請書後驗明附繳契照證據詳細列冊登記並發給繳驗契照收證交繳驗
人收執

第十一條 升科專員勘丈漏灶所用丈量之尺應一律用營造尺 或用英尺折 計算畝數勘丈之

後應分別繪具簡明圖說每戶同式三張以一張隨同執照轉給業戶以一張存場署以一張繳呈兩廣鹽運使備案

前項簡明圖應將基圍溝道四至面積及在內之石池水田或沙幅塊數面積與其他附帶之水塘倉坵工廠餘地等各面積分別詳細載明以便核定丁課徵額

第十二條 場署勘丈漏灶之後如查無糾葛應發執照連同所繳契據及勘繪圖說一併發交業主管業其執照式另定之

第五章 徵收丁課及執照費辦法

第十三條 各漏灶按年徵收丁課照下列之規定

甲 鹽漏全幅面積佔地二十畝以上者爲大漏每丁年徵丁課大洋一元三角

乙 鹽漏全幅面積佔地在十畝以上不及二十畝者爲中漏每丁年徵丁課大洋一元

丙 鹽漏全幅面積佔地不及十畝者爲小漏每丁年徵大洋八角

丁 鹽灶照小漏定率徵課

戊 鹽漏晒丁而兼爲鹽灶煎丁者照其鹽漏定率徵課

第十四條 各漏灶應徵丁課每年分六月十二月兩期繳納

第十五條 此次發給執照每張一次過收照費大洋四元由場發給場用正另款三聯收據爲收

款之證此外不收分文

第六章 取締辦法

第十六條 漏灶戶繳呈契據如發生疑問時應由場署將漏灶戶姓名及漏灶坐落地址四至面積詳細佈告分貼漏灶戶所在地及各通衢至一個月期滿無人出頭控爭始予給照

第十七條 漏灶如無契據者應依申請書式逐一填註由鄰近不動產之所有權者二人以上署名簽押以爲保證送呈場署會同公正士紳五人以上調查明確仍照前條辦法詳細佈告俟期滿無人爭執始予照章給照

第十八條 漏灶戶如有盜買盜賣及冒認朦混者一經查明或被告發查實雖已照章報請升科發給執照均屬無效除將執照吊銷外仍各按定例分別究懲

第十九條 凡逾限報請升科呈驗契據者每逾一月加倍徵收執照費至逾限三個月後如無聲明故障及經場署准予寬限者除照私鹽治罪法將業主及扒晒人等分別究治外並將該漏灶查封充公召變

第二十條 自經此次辦理升科勘丈給照之後如有買賣鹽田鹽灶或承頂漏灶自行煎晒者均須赴場呈請換照轉戶違者按照情節輕重分別懲處

第二十一條 嗣後凡新築鹽田鹽灶均須照章呈報該管場署勘明遵限升科違者除將該漏灶查封充公外仍以私製鹽勛科罪

第七章 造册及解繳執照費辦法

第二十二條 場署於舉辦升科完竣之後應根據第十條之登記冊及升科專員勘丈情形並丁課定額分廠造具漏灶戶花名詳冊連同繪具圖說一併呈送兩廣鹽運使查核備案

第二十三條 場署收入執照費應按旬列報一次隨時呈解不得截留支用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如有特別事項爲本章程所未規定者由場署隨時聲敘理由呈報兩廣鹽運使核定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自令佈日實行

二 改良鹽質

鹽爲食用所必需關係人生健康極爲重要各區製鹽其方法既有煎晒之分其色味亦有黑白厚薄之異何者爲優何者爲劣必須詳晰鑒別定爲標準方足以資改良爰通令各區將所產鹽勛按種徵送樣品以憑化驗除東三省河東兩區尙未送到雲南區送未齊全外計先後收集鹽樣二百三十一種陸續化驗發表

化驗鹽質表
見統計類

一面酌定改良鹽質分作三期進行第一期爲取締鹽質內分三項一鹽未出場

時由場長負責派員檢查並在場監製以顏色潔白不攙合泥沙爲標準二到銷地時由運使運副權運局派員負責檢查如中途船戶有偷漏攙和情弊照章罰辦三分銷各縣時仍由運使運副權運局派員負責檢查其市縣政府管理衛生人員有協助檢查之責遇有攙僞出售可知照鹽務機關依法辦理第二期爲規定鹽質標準成分於化驗各場鹽樣後參考各國成規體察本國現狀精密審定究竟製鹽所

含鹽化鈉應在百分之幾所含水分不得超過百分之幾方為適合確立標準通令各場區遵照仿製第三期為嚴定製鹽優劣獎懲辦法凡各場區所製鹽質確能遵照成分精製者由該管機關呈明派員覆驗無異優予獎勵以資提倡其不遵製者分別輕重予以懲處凡此進行方法既確定其程序更進而為實行檢查食鹽之籌備因又通令各產銷機關各就所在地情形擬具檢查詳細規則呈候彙核已據兩浙山東福建兩淮四川長蘆口北各產區西岸鄂岸各銷區先後擬呈規則詳細審核各地之狀況既有不同自應酌定劃一辦法訂立通行章程俾資遵守一俟擬定即行呈請公布實行檢查至各地產鹽其滷池繳屋車運垣儲及其他運輸手續應求清潔養成改良習慣查有東何場東興公司對於製鹽及儲運方法逐步改良可資倣效經將該公司製鹽新舊法列具比較表通令各區一體倣照辦理以圖逐漸進步該公司製鹽新舊法比較表列後俾資參考此關於改良鹽質逐步進行之概要也

東興公司製鹽新舊法比較表

製鹽手續	舊	法	製	鹽	改	良	製	鹽
晒 灰	通泰各場普通均以草灰拌泥俟滷氣上透時平攤鹽場上經日光激晒以吸收滷質	仍照舊法			淋 滷	每日午後待所晒之灰滷質吸足隨收入灰坑踏實澆以塘水淋濾成滷僅濾一次滷汁未清	仍照舊法淋濾惟舊法只淋一次滷內雜質尚不能清現求其根本潔淨在灰坑通入滷井竹管之兩口蒙以紗布又於滷池通灶屋內抽缸之竹管一頭用灰包堵塞其在抽缸之一頭蒙紗布三層至五層使滷多經兩次濾過雜質全淨滷池及抽缸每一次貯滷煎完即撈清澱底洗刷後再貯滷汁	

貯 滷	隨淋隨煎不俟澄清	現在不問池之大小必待一池貯滿澄清五日方許報請開煎嚴禁隨淋 隨煎
煎 熬	煎鐵向不洗刷渾濁入鐵以皂角錘粉點漿使之結晶以是鹹片甚厚中多黑星	未煎之前先令將煎鐵磨洗清潔俟煎至將成鹽時以皂角泡水去渣點滷使之結晶嚴禁以皂角粉入鐵每煎一鐵用清水洗刷一次現時各灶鹽質潔白鹹片亦薄且無難鏟之弊
清潔灶屋	灶屋鹽堂向不掃除且間有於灶屋支鍋炊飯者出鐵之鹽雖白受其影響本質盡失	現在極力革其惰習嚴令灶丁將灶屋烟塵掃除乾淨不許在灶屋內支鍋炊飯並不許以碎草煎鹽草堂與鹽堂隔斷灶屋內不許多堆草薪每至開煎時再將灶屋內外清掃一次報請稽煎員驗看每連續煎至一旬即須止煎將鹽送垣以防走私俟鹽全數送入垣後再行打掃續煎又煎鐵後與烟肉灰堂之間在火樑下用土塊廬障嚴密隔斷以免烟煤透入煎鐵及鹽堂內祇於火樑上端留一小洞以洩蒸氣又於煎鐵邊旁用廬障隔成一間專為鹽倉留一門以便出入上下四面嚴密堵塞倉地泥土笕平拌以石灰鑿實鹽堆倉內鹽上另用大蓆遮蓋現時灶屋清潔整齊非復舊觀
分別鹽色	煎鹽出鐵二鹽鹹子向不分堆是以色帶灰滯	鹽倉既已間隔尖和不許互攙分別各堆其堆底之腳鹽再入灰坑過淋複煎鹹塊用草萐存貯以免沾泥帶土
入 垣	牛車送包垣量收沿途用草薪遮蓋鹽上不免沾有草屑以致色帶灰滯	牛車運鹽不許蓋草暫行發給堅密廬蓆蓋覆一面預備縫製油布蓋車以期清潔包垣係土地現在用塞門德土於包垣內築成方廣四丈厚五寸之地為量桶地點以免泥土鬆浮鏟入鹽內亦可用水洗刷

三 建築鹽坵

鹽之弊在於私私之源在於場欲絕場私必使產鹽顆粒歸坵故建坵實為根本要圖長蘆一區建坵已收成效其他如兩浙之廠兩淮之垣山東之官坵四川雲南之公倉形式粗具但全區各場未能一一遍設私透尚多此外各區其灘池產鹽直聽鹽民之自由散置毫無儲鹽建築物故處處可以堆鹽即處處可以漏私一按各區產數與歸坵數比較圖可知露積之多漏卮之鉅矣

比較圖見統計類

建坵收鹽既不可緩

顧全國沿海產區東起安鳳南達欽廉延袤一萬五千餘里逐場建坨所費不資建坨之外又須附帶開濬河流或建築公路或敷設輕便鐵道利其交通使灘戶輸鹽入坨暢行無阻尤屬需費浩繁措施匪易自應權其緩急將未設各區擇要先建已設各區加以整理爲分期完成之計立就場征税之基查各區之中急須建坨者莫如淮北因定先從淮北入手緣淮北產鹽極豐濟南一場年產約四五百萬擔板中臨三場約四百萬擔僅於太平埦中富埦臨浦埦各設一坨爲板中臨三場河運之用大浦設兩坨爲車海運之用洋橋等處設六坨爲濟南場海運之用體質均小不足容納年產鹽數且由圩運坨路途頗遠各圩當地並無倉廩取攜任便走私極易爰定就灌河內原有海運輸船碼頭之燕尾港堆溝港陳家港三處各建一坨以能容納濟南全場兩年產存一千萬擔之鹽爲度其板中臨三場除原有各坨外另擇便於各該場運輸地點添建新坨以容納三場兩年八百萬擔產數爲度並以工程設計及經費預算各事關係俱極重要必須指定委員專任其事方足以策進行故組織淮北建坨委員會以淮北運副及淮北稽核分所經理協理三人爲委員飭令會同辦理至於建坨及開溝費用預定爲一百萬元按照鹽務討論會議決案本應就板中臨濟四場配銷鹽斤不論行銷何處每擔帶收洋一角於征收場稅時繳足惟迭據場運各商以鹽斤出場卽須隨稅墊繳成本加重力有未逮籲懇改在銷地征收又據淮北運副會商淮北稽核分所呈請於銷地售價內每擔提高一角取之於賣價以輕成本經酌量情形變通辦理凡淮鹽在湘鄂西皖四岸及淮北鹽在皖豫岸銷地者均於售價內每擔提高一角在四岸由四岸稽核處在皖豫岸由蚌埠收稅處統於征收岸稅時帶征其運往淮北各食岸鹽斤及各處借配淮北鹽斤仍

由淮北稽核分所於征收場稅時帶征准於出售時每擔增價一角均定於十八年九月十五日起實行俟征至一百萬元定額即行停止並訂建坨費征收保管及支用辦法八條通令遵守辦法錄後嗣為詳細分析起見又補訂三項辦法一濟南淮北鹽借運皖南及濟南鹽借運皖北者雖係借運亦由皖岸稽核處隨岸稅征費二淮北鹽運銷皖北江運六縣者由蕪湖稽核處隨岸稅收費三淮北鹽運銷滁來全者由揚州稽核分所隨場稅收費規定既詳場運商之爭議遂以平息各地收費各有成數茲將自開征日起截至十八年十二月底止收入建坨費數目列表於下

十八年九月至十二月征收淮北建坨費數目表

收費機關	月別	九月份收數	十月份收數	十一月份收數	十二月份收數	合計
鄂岸稽核處		二千三百五十八元九角	五千三百五十七元六角七分	六千四百二十五元九角七分	六千二百七十七元七角九分	二萬〇三百五十三元三角三分
湘岸稽核處					一萬五千元	一萬五千元
皖岸稽核處			一萬〇八百七十一元二角六分	七千一百〇二元七角七分	四千〇九十三元七角七分	二萬二千〇六十六元七角
西岸稽核處				二千〇九元三角	二千九百四十五元九角一分	四千九百六十五元二角一分
淮北稽核分所		六百七十元	八千〇九十四元四角	由蚌埠代收	由蚌埠代收	八千七百六十四元四角
揚州稽核分所			一千四百四十元			一千九百二十元
蚌埠收稅處				代淮北征收之費 均被軍隊提去	代淮北征收六角	六角
蕪湖稽核處			三千〇六十五元	二千一百元	一千三百四十四元	六千五百〇九元
總計		三千〇二十八元九角	二萬八千八百廿四元三角三分	二萬八千一百二十七元〇四分	二萬九千五百九十五元〇七分	七萬九千五百七十五元二角四分

以上收入建坵費原定由各經征之稽核機關按月掃數解交淮北板浦中國銀行入財政部建坵費賬內聽候撥用後爲求便利計改解上海中央銀行彙存按月列數報查此皆籌建淮北鹽坵之經過情形至山東場區亦有先行建坵之必要查山東區之金口石島萊州三場爲民運民銷區域灘池散漫產鹽零星堆置隨處皆可漏私近年魯鹽網銷短絀實以東岸各場設置未備私鹽侵入爲最大原因故於山東秩序恢復之初卽行籌備建坵依據鹽務討論會議決該區運使提案督促進行並照淮北辦法飭與山東稽核分所會同辦理此關於建築新坵之進行概要也各區舊設儲鹽建築物名目不一大小亦極參差或係官建或由商立爲數不下九百一十餘處各區儲鹽建築物表見統計類倘使管理完善縱容量未能盡納產鹽亦可稍減漏私之患無如舊有倉廩除官辦數處管理較爲認真外其餘多數爲商辦不負斷私責任既不儘產收鹽甚復從而放私亟應嚴切整理經製定調查表式通令各區查報其表式列下

倉廩坵垣調查表式

場別	坐落	類別	名稱	數目	或面積	容量	公私產別	建築或購貯	存何運入	輸出方法	管理方法	備	考	說明	
														置年月處	鹽斤

各倉坵管理是否完善容量是否敷用既經調查明晰然後分別施以整頓或由官收建或派員駐管嚴

其啟閉稽其出納務使有一坵即得一坵之用至各區舊訂管理倉坵及取締短交產鹽各章則原爲整理而設經分令呈報其與現制無抵觸者准予沿用計先後核定川南奉節鹽場官垣暫行簡章川南犍場公倉管理辦法簡章川南樂場公倉管理辦法簡章川南富榮東西兩場公倉秤放處暫行簡章川南富榮東西兩場灶倉進出鹽斤暫行簡章川南富榮鹽垣暫行簡章四川各場鹽垣暫行簡章淮北大新圩管理章程兩浙溫屬各場垣灶短交產額處罰規則兩浙上望場煎丁短交產額處罰規則凡十種俾資遵守此又關於整理舊坵及核定管理規則之進行概要也

淮北建坵費征收保管及支用暫定辦法

一 淮北建坵費自民國十八年九月十五日開始征收凡淮鹽在湘鄂西皖四岸及淮北鹽斤在皖豫岸銷地者均於售價內每擔提高一角在四岸由四岸稽核處在皖豫岸由蚌埠收稅處統於征收岸稅時帶征其運往淮北各食岸鹽斤及各處借配淮北鹽斤由淮北稽核分所於征收場稅時帶征仍准於出售時每擔增價一角

二 前項建坵費暫定爲一百萬元俟征收足額即行停止但屆時如確有不敷得由建坵委員會呈請財政部酌量展延

三 凡在淮北各場配銷之醃切醬魚等輕稅鹽斤概予免征建坵費

四 淮北稽核分所四岸各稽核處蚌埠收稅處應將所征之建坵費暫存各該地中央銀行或中國銀行每屆月終掃數解交淮三板浦中國銀行入財政部建坵費賬內聽候財政部令撥建坵委

員會所有收撥數目各分所稽核處收稅處應按月分別列表報由稽核總所轉呈財政部查核

五建坨委員會應將建坨全部工程設計及各種費用造具總預算書呈由鹽務署轉呈財政部俟核准後根據核定額數按月造具支付預算書呈由鹽務署轉呈財政部核明通知銀行撥付

六建坨委員會簽支款項須各委員會簽各委員印鑑書應先呈送鹽務署存查

七建坨委員會支用建坨各種費用應按月編造計算書連同單據呈由鹽務署轉呈財政部查核

八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隨時修改之

川南奉節鹽場官垣暫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場因公垣取消之後難免私漏弊端故設官垣兩處以便管理

第二條 就南北兩廠收稅處旁各設官垣一處需用官垣草棚由公家出資搭蓋

第三條 垣既公家搭成場亦範圍不大灶商所需執事無多用費有限均由灶戶公籌不得另取

商息

第四條 官垣之設原以便利灶戶起見覓主售鹽聽灶戶自便垣內執事不得干涉

第五條 本場官垣按區分段以每段爲一團體藉便稽查每團體由公舉殷實公正之正副執事各一員經理進出鹽斤保管存鹽並負遷水搬鹽之責臨時不得推諉

第六條 官垣進鹽內容應各歸各區團體內不得雜亂無章如有非其灶戶本意所願另願改附別區段團體爲其便利者准其呈核改附

第七條 垣內用人應由執事選用團體內灶戶不得薦派

第八條 本場灶戶所產鹽斤限於成鹽後二十四點鐘內運存官垣之內不得在灶存儲

第九條 官垣售鹽由本場鹽井委員核定最高價值祇准減少不得增加

第十條 鹽既入垣不能退回若售賣未盡無人看守寄存倉內應由垣內執事負保管之責

第十一條 官垣售鹽原准灶戶自由直接售賣難免無招攬買主先後爭執之事應設管理專員

監察指揮以息紛擾

第十二條 官垣進鹽出鹽過秤收稅均與前之公垣辦法相同惟進口單須由管理員會同稅務

員署名蓋章

第十三條 官垣執事登記進出鹽斤日結簿冊須由管理員會同稅務員署名蓋章以資考核

第十四條 官垣兩頭柵欄均應加用雙鎖由管理稅務兩員各執一匙每日晨晚會同啟閉以防

走漏

川南犍場公倉管理辦法簡章

第一條 管理公倉暫行簡章於犍場適用之

第二條 犍場設置五通橋附近各地公倉最多以二十五家爲限由犍場引巴灶戶分別組合之

其佃租及一切用費灶戶自備

第三條 每公倉一家由組合之灶戶公舉代表一人駐倉經理

第四條 公倉以第一至二十五分別倉名應行呈報代表姓名存鹽灶名倉廩間數由場署核明註冊列號備案

第五條 由場署發給公倉代表引鹽運進公倉三聯憑單以存根一聯存倉憑單備核兩聯填給灶戶領用

第六條 由場署發給公倉代表進鹽出鹽兩種循環簿隨時填註清楚五日送署查核一次

第七條 由場署發給公倉代表旬報表填報旬日內進鹽出鹽結存各數備查並分報支所

第八條 各公倉秤放由支所發給秤掬進倉鹽斤隨時應向支所較準備用

第九條 由場署按月發給引巴各灶逐日產銷表簿二本以便逐日登記產出鹽斤及運倉鹽數月終呈繳場署並分繳支所

第十條 場署應置總登記簿總記各公倉進鹽出鹽結存各數月終具報運使查考並分報支所

第十一條 正管理員應與支所正秤放員同住一處以便接洽正管理員綜管全場公倉事宜遇事稟承場知事督同副管理員辦理

第十二條 調查員分配區域督促區內各灶依限運鹽進倉調查逐日產銷簿核數相符簽字蓋章證明之並查增產減產各事由報由場署查考

第十三條 調查員遇有灶鹽無故不行運倉或產銷不符及挪鹽預備走私等弊者報由場知事

訊辦

第十四條 各副管理員分段居住管理該段公倉一切事宜遇事商承正管理員稟承場知事辦理

第十五條 副管理員接到灶戶運鹽進倉憑單備核兩聯卽行限同該公倉代表秤掃斤數核數相符簽字蓋章證明之逐日彙繳場署以憑單一聯存署備核以一聯轉送支所備查其存根一聯由公倉代表每十日連同旬報彙送場署

第十六條 灶戶運進公倉鹽斤數若不符報由場知事訊明處罰

第十七條 運出公倉鹽斤應須驗有支所准單由支所秤放員秤放

第十八條 公倉進鹽循環簿由副管理員會同副秤放員逐日查核相符簽字蓋章證明之出鹽循環簿由副秤放員會同副管理員逐日查核相符簽字蓋章證明之至公倉每月結存鹽數由場知事督同正管理員月終查核一次

第十九條 查核公倉進鹽出鹽結存各數若有不符由場知事核明酌辦

第二十條 公倉倉門均須加用雙鎖以一鎖之鑰交由公倉代表收執其餘一鎖分備二鑰分交正秤放員正管理員管理之

第二十一條 司書雇員由正管理員指揮辦理關於公倉各項表報文件

第二十二條 巡丁馬夫由各員指揮服役公務

第二十三條 各員如有違規舞弊情事輕者由場知事酌予處分重者呈候運使核辦

第二十四條 管理公倉暫行簡章呈候運使核准示期開辦實行如有未盡或未合事宜得隨時呈請增損之

川南樂場公倉管理辦法簡章

第一條 管理公倉辦法於樂場適用之

第二條 樂場設置牛華溪公倉以十八倉爲限由全場引巴灶戶分別組合之其佃租及一切用費灶戶自備

第三條 公倉一家由組合之灶戶公舉代表一人駐倉經理

第四條 公倉以第一至十八分別倉名應行呈報代表姓名存鹽灶名倉廩間數由場署核明註册列號備案

第五條 上樂下樂後樂谿犍河東各區引鹽產成後雇夫搬運亦甚爲難應限自產成後四十八小時送入公倉惟河東區內河沔坎地方之灶戶距離遠應展二十四小時始能辦到茲按犍場計算誠恐展限過短仍請展一日爲二日

第六條 由場署發給公倉代表引鹽運進公倉三聯憑單以存根一聯存倉憑單及備核兩聯填給灶戶領用

第七條 由場署發給公倉代表進鹽出鹽兩種循環簿隨時填註清楚五日送署查核一次

第八條 由場發給公倉代表旬報表填報旬日進鹽出鹽結存各數備查並分報支所

第九條 公倉秤放應由支所發給秤搨進倉鹽斤隨時應向支所較準備用

第十條 由場署撥給引巴各灶逐日產銷簿二本以備逐日登記產出及進倉鹽數月終呈繳場署並分交支所

第十一條 場署應置總登記簿總記各公倉進鹽出鹽結存各數月終具報運使並分報支所

第十二條 正管理員應與支所正秤放員同住一處以便接洽正管理員總管全場公倉事宜遇事稟承場知事商同調查員督同各副管理員辦理

第十三條 調查員分配區域督催區內各灶依限運鹽進倉調查逐日產銷簿核數相符簽字蓋章證明之並查增產減產各事由報由場署查考

第十四條 調查員遇有灶鹽無故逾限不行運倉或產銷不符以及挪鹽預備走私等弊報由場知事訊辦

第十五條 各副管理員分段居住管理該段公倉一切事宜遇事會商正管理員稟承場知事辦理

第十六條 副管理員接到灶戶運鹽進倉憑單備核兩聯卽行限同該公倉代表秤搨其進倉憑單核數相符應由管理員會同秤放員署名蓋章逐日彙繳場署以憑單一聯存署備核一聯轉送支所備查其存根一聯由公倉代表每十日連同旬報彙送場署

第十七條 灶戶運進公倉鹽斤數若不符報由場知事訊明處罰

第十八條 運出公倉鹽斤應須驗有支所准單由支所秤放員秤放

第十九條 每公倉進鹽循環簿由副管理員會同副秤放員逐日查核相符簽字蓋章證明之出鹽循環簿由副秤放員會同副管理員逐日查核相符簽字蓋章證明之至公倉每月結存鹽數由場知事督同正管理員月終查核一次

第二十條 查核公倉進鹽出鹽結存各數若有不符由場知事核明酌辦

第二十一條 公倉倉門均須加用雙鎖以一鎖之鑰交由公倉代表收執其餘一鎖分備兩鑰分交副秤放員副管理員管理之

第二十二條 巡丁馬夫由各員指揮服役公務

第二十三條 各員如有違規舞弊情事輕者由場知事酌予處分重者呈候運使核辦

第二十四條 管理公倉暫行簡章呈候運使核准示期開辦實行如有未盡或未合事宜隨事呈請增損之

川南富榮東西兩場公倉秤放處暫行簡章

一秤放員督率副秤放員及秤夫等管理區內各公倉鹽斤出倉秤放事宜

二凡引鹽出倉須先由商人持准單票鹽出倉由公垣持進口單赴該管理員區內之秤放處報請秤放秤放員或副秤放員得此項報請須速前赴公倉按照准單進口單所列鹽斤數目秤驗出

倉毋得延遲

三秤驗之秤放員或副秤放員卽在准單或進口單上會同管理員署名並裁留備核一聯分交管理員一聯轉繳場署查核

四凡鹽出倉時各處所設之循環簿由倉主登記卽由秤放員或副秤放員會同管理員簽字蓋章以備查核

五裁留之准單進口單備核須與旬報查核

六公倉鹽斤之進出各限一門並用雙鎖一鎖三匙交由倉主收存其餘一鎖分兩匙一交管理員一交秤放員存管

七秤放員及副秤放員非經本所核准不得擅離職守

八秤放員所屬各員役遇有舞弊事情迅卽查明呈報若有偏袒不報應由該秤放員負責

九秤放員獎勵章程另案規定

川南富榮東西兩場灶倉進出鹽斤暫行簡章

一本簡章以灶倉進出鹽斤手續爲宗旨其呈送循環簿旬報表等不在此例

二灶鹽自成鹽之日起算限三日卽便擡運入倉不得積存灶上

三灶戶於運鹽進倉之前一日開單蓋戳單內註明花鹽若干包巴鹽若干擡就近報告該段管理員掣取憑單無憑單不得運鹽

四凡鹽進倉由管理員監視過秤收回憑單繳署查考倘稽核分所派員監視之時卽交憑單第二

聯裁交

五倉內出鹽亦於前一日就近報告該段管理員監視過秤未經報告管理員監秤不得出鹽
六本簡章^東場自^西九月一日實行其有未盡事宜得隨時酌核添改

川南富榮鹽垣暫行簡章

第一條 富榮八區鹽垣應就原有兩場官公垣改組定名為某場某區第幾鹽垣俾歸劃一鹽垣
成立時每垣繳納定案金實洋八百二十元收入鹽稅賬內公家不再發還

第二條 鹽垣集股資本以現金為標準不得以物品扣算其數目至少限度須等於月收灶鹽平均價格之數以資週轉^{例如該垣每月收入鹽斤之總數合計價洋一萬元即應籌現金實本一萬元之類}如有資本不足於收買灶鹽不能即時付價之時得由場官或收稅處隨時調查垣簿令照現收灶鹽應有之價格加足資本免滋空本盤剝之弊至各鹽垣現應籌集資本之標準以各官公垣民國十六年每月行鹽之平均數定之其集股辦法由各垣股東議定呈請場官核准施行

第三條 鹽垣設垣正副各一員由本垣股東互選擇其能常川在職足勝任務者舉呈場官核委任期以一年為限如經復舉被選得以連任其不稱職者得由股東臨時另選呈請更換倘有違法舞弊及以一人而兼任兩垣之垣正副或已被選承充並不到垣任職或雖經委人代理而其時間合計至兩月以上者得由場官查明分別撤換飭其另行選充如係由稅務員查覺亦得呈報分所函知場官查辦至選舉辦法由各垣股東擬定之

第四條 各區灶戶產出鹽斤願入何區何垣聽其雙方合意不加限制但不得逾越場界且非經署所核准後不得同時自行歧入別區之鹽垣致礙稽查灶戶每月終應將月產鹽斤及分入鹽垣數目表報該區管理員核與鹽垣所收該灶鹽斤是否相符呈報場官核辦月終呈報運署並送分所備查表式另行規定之

第五條 各區灶戶或因垣商待遇不公有不滿意者得將理由呈明管理處報經場官許可准其將鹽入垣自行照價守賣惟守賣之鹽斤所取商息仍歸垣商享有至其鹽斤在垣之保管及進出數目之登記垣商應負其責任

第六條 鹽垣成立後如有灶戶呈請添設鹽垣者須備具下列各項(甲)灶戶在二十家以上經場署查明確無虛捏情弊及由一灶劃出充數者(乙)現煎鍋口合計在五十口以上(丙)須照本簡章第二條規定籌足相當資本報候查驗(丁)願與已成立之鹽垣繳納同等定案金八百二十元(戊)各灶戶出具甘願遵守鹽垣一切章程之切結始得呈由場官詳查確實驗明資本連同切結呈報運署並函分所核辦

第七條 鹽垣收買灶戶鹽斤每旬應由場官會同評議公所或灶垣集議處召集垣商分別鹽質核明某種鹽斤成本若干滷耗若干各照行市公平議一最低價格由場官註明牌示懸掛垣門照數收買不准增減垣商於收鹽時應立時照價付款不得藉故抑勒蒂欠設有灶鹽製不如法須得其他灶戶二人以上之鑑定並經鹽務管理收稅機關人員證實得照其所值給以相當價

款如其鹽質過劣得由管理處收稅處會令複製

第八條 鹽垣售賣鹽斤仍依前條規定分別鹽質核其買本若干加入應得之商息每勛錢二文繩索費錢八文共計錢十文各定一最高價格由場官註明牌示懸掛垣門遵照售賣只准減少不准增加並須於各種鹽包上標明種類價格如頭粗二粗三粗之類總期一目了然以杜混冒鹽質暗增鹽價之弊按旬由場官將所定鹽垣買賣價值呈報運署並函分所查核

第九條 鹽垣垣商須將每月所收各灶鹽斤數目分門別戶逐一列表送由管理處核與灶戶表報鹽斤是否相符呈送場官查核並分報收稅處轉呈分所查核如有短入鹽斤之灶戶未具充分理由者得由場官查明飭其照數賠稅表式另行規定之

第十條 各區灶戶產出鹽斤應照定章限於四十八小時入垣收買不得顆粒存灶進鹽在途時須將本日所領之憑單隨鹽運行以別官私入垣時須用較準之官秤揀驗用昭覈實如遇垣鹽積滯之時得呈請場官並收稅處查明臨時另指存鹽地點至鹽垣進出鹽斤簿冊先送場署蓋印每日由垣商將收進某灶鹽斤若干售出商販鹽斤若干分晰登記並將進出總數逐日結算滾記印簿送由管理處收稅處核明蓋章每屆月終即由垣商將全月管收除存鹽斤總數分晰列表照繕二份送由管理處收稅處核與垣簿符合分別呈報各該長官查核存案

第十一條 鹽垣收入灶鹽應負完全保管之責除其相當之折化經管理處考證確實或遇不測天災非人力所及外無論因何損失垣商均應負賠稅之責任

第十二條 鹽垣成立後每垣只准設一櫃房懸一秤桿並應將所用秤桿先行較準送由場署烙印以別官私不得再有一垣分設兩櫃兩桿之事至各垣所用官秤每日黎明應由管理員稅務員眼同較準一次免失輕重

第十三條 鹽斤進出門欄及兩頭柵欄由管理處收稅處共同啟閉黃昏加鎖黎明啟鑰各管各鎖至各鹽垣內所有門窗如經管理處收稅處查明確有難於防範私漏之時得分別呈報場署及分所查核令其修改

第十四條 灶戶如有受鹽垣勒價盤剝或任扣滷耗致無機會將鹽脫售者許其呈報場官查究並可將原呈抄送稅務員轉報分所查核

第十五條 鹽垣應恪遵定章辦理每垣由運署頒發鹽垣執照一張即將簡章刊入照內俾資遵守如有違法行爲得由場官呈請運署量其情節輕重分別懲處倘係由收稅處查覺應呈分所核轉運署查辦

第十六條 本簡章於鹽垣成立時即生效力以後如有未盡事宜或應行修改之處得由場官呈請運署一面由稅務員呈報分所隨時會商改訂分呈署所核准施行

四川各場鹽垣暫行簡章

第一條 各場公垣應就劃定區域將各灶所產之鹽儘數收買不准顆粒餘剩

第二條 灶戶產出之鹽除售引而外應全數售於所隸公垣不准與商販直接交易并不准一灶

歧隸兩垣違者罰辦

第三條 凡屬於公垣之灶戶得由本垣隨時調查產額銷額是否相符如果產銷不符得報告管理員轉呈或逕呈場官傳訊核辦

第四條 公垣收買鹽斤每旬應由場官會同評議公所召集垣灶算明每鹽一斤成本若干及運鹽腳費若干應加滷耗若干按照行市公平議價照數收買不得抑勒并由場官分報鹽運使及分所查核川北各場并須分報運副

第五條 公垣售鹽應酌加商息每斤至多不得過二文

第六條 公垣售賣鹽斤按旬應由場官會同評議公所照買價若干應加商息若干定一最高價格只准減少不准加增并由場官將議定售價分報鹽運使及分所查核川北各場并須分報運副

第七條 公垣進出鹽斤由垣商登記簿冊每日一記由場署管理員蓋章

第八條 公垣進鹽應填進口單由場署管理員會同稅務員或秤放員於單內署名蓋章

第九條 公垣出鹽應由場署管理員會同秤放員驗明運照鹽斤相符即予放行

第十條 公垣每月進出鹽斤應由垣商報明管理員呈由場官核明轉報鹽運使查考川北各場并須分報運副

第十一條 公垣進出門欄每日應由管理員關鎖黎明開鎖以防走漏

第十二條 公垣如有抑勒買價高擡售價偷運漏稅藉公營私一切違悖鹽法之事得由場官呈報鹽運使核辦川北各場并應分報運副

第十三條 公垣辦法以後如有變更應由場官呈明鹽運使隨時改訂

淮北大新圩管理章程

第一條 在未通知放鹽分處或場務員之前不得開廩捆鹽

第二條 在坨秤鹽應有放鹽員一人或場務員一人監督開秤

第三條 每包重量應稱準一百一十斤

按此項放鹽係由圩到埕並非出場故酌定每包一百一十斤以歸一律而便稽核俟掣運皖豫正岸及江蘇濟南秤放斤重均遵照現行定章辦理

第四條 秤手應俟鹽包縫完後方得離去商人對於封包之事不得遲延須隨秤隨縫而後可

第五條 秤手於鹽包縫齊後查點包數將記載數目送交場務員暨監秤員

第六條 秤手及助理員於離坨之前應監督商人加蓋籤席

第七條 在鹽斤過秤運往壩頭之前兵士不得離坨

第八條 當所秤之鹽離坨後可視為臨時放鹽

第九條 在駁船未到之前或已到之後或在秤鹽之先或當秤鹽之時或在秤鹽之後均可由場

務員發給駁票

第十條 有一起過秤之鹽包由圩運往壩頭時放鹽臨時可隨以一張或數張之駁票但臨時由圩所放鹽包數目須與一張或數張駁票所紀載包數相符如一票鹽數一日之內不及秤放運壩須報告監秤員場務員查明下日續放

第十一條 駁票須送交監秤員簽字

第十二條 商人已經請有駁票可以裝船該船不俟兵士及場務員或放鹽員到時即可起旋

第十三條 當裝船時最好兵士時常在旁監視並監視次數以愈多爲愈妙

第十四條 場務人員得順便到壩頭查驗及提包過秤等事其次數亦愈多爲愈妙

第十五條 偷緝私營或場務員或放鹽員認爲該船有舞弊之嫌疑得有派兵押運到新之權

第十六條 商人通知秤手至少須在一日以前

第十七條 商人應知破裂鹽包之數目均有詳細記載如破裂過多監秤員及場務員得令其重

換好包

兩浙溫屬各場垣灶短交產額處罰規則

第一條 凡溫屬各場產鹽應全數由晒戶煎丁隨產隨交就近各廠或歸堆處由秤放人員妥爲管理如有交不及額得由場知事分別處罰或由秤放員查明咨場辦理

第二條 罰款以短交鹽數之多寡爲標準每擔應處以兩元之罰金其不及一擔者類推

第三條 罰款應遵照新章全數充列入鹽稅項下按月報解

第四條 罰款收入應由場署隨時掣給雜款收據收據由兩浙鹽務稽核分所給發並應將被罰者姓名及數目等項分別布告

第五條 各晒戶煎丁如遇滷質稀薄或特別事故因而短交產數者應准先時向場署聲明俟派警查實後免其處罰

第六條 本規則係爲取締短交產額罰款而設如查有私售私販情弊仍應遵照私鹽治罪法辦理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應准隨時修正請示辦理

第八條 本規則俟奉鹽務署核准之日施行

兩浙上望場煎丁短交產額處罰規則

第一條 凡上信汀鮑各地煎丁遇有短交額定產數時得由場知事分別處罰

第二條 罰款以短交鹽數之多寡爲標準而處以按照節鹽或食鹽稅率加若干倍之罰金

第三條 凡短交鹽數在百斤以內者處以按照節鹽或食鹽稅率加五倍之罰金百斤以外應加十倍處罰之

第四條 上碼各煎丁遇有短交產數時應照節鹽稅率分別處罰其他則按食鹽稅率科罰之

第五條 罰款應遵照新章全數充公列入鹽稅項下按月造冊報解

第六條 罰款收入後除由場署製給收據外並應將被罰者姓名及數目等項分別布告

第七條 各煎丁以滷質稀薄或特別事故因而短交產數者應准先時向場署聲明俟派警查實後免其處罰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應准隨時修正請示辦理

第九條 本規則俟呈奉鹽運使核准之日施行

四 廢併場區

我國鹽產以海鹽爲大宗濱海七省無不產鹽然產多則調劑維艱地廣則管理非易又況各區產地零星窳遠者有之不產滷或產鹽無多者有之此等場區設官專理不特虛糜國帑抑且徒滋紛擾剷除之消納之實爲當務之急夷考歷年各區廢併情形長蘆由八場併而爲二福建由十三場併而爲八兩淮由二十三場併爲十五山東河東各廢併二場其餘一部分內廢灘廢池之舉亦復所在多有化散爲整固已不遺餘力然細按各區現況實地考察其應廢應併者尙屬不在少數如淮南各場因海勢東遷滷氣淡薄加以草價昂貴近年產數日絀卽供食岸猶有未敷劣敗之徵已著又如兩浙之仁和許村黃灣各場則當地並不產滷大嵩清泉穿長鳴鶴等場年產各不過一二千擔至四五千擔且有在同一區域而分設二三場分者又如松江之崇明場福建之埕邊場四川之大足忠縣萬縣各井灶兩廣之寶安鰲灣鹽壩或產鹽歉薄或坍漲無常皆應相度形勢分別酌予廢併者也但廢併之場區應如何調查審定如何改墾種植或如何酌給業戶償金必須澈底認識通盤籌畫方可推行盡利爰定分期實行辦法第一期爲調查之進行先將無用鹽場調查明確以資規畫第二期爲籌備之進行責成各該場區鹽務最

高主管機關公同妥議廢併計劃以便核施第三期爲廢併之實行將各區無用鹽場一律分別停廢歸併以節糜費自經確定程序之後各有軌轍可循先後已據長蘆福建河東四川各區報明調查狀況其兩浙之仁和場既不產滷供製又不產草供煎已不適天演生存之公例經令據兩浙運使呈報提前於十八年八月實行撤廢原管灶課及收放配銷事宜另設杭餘查驗處管理節減經費並據擬具杭餘查驗處辦事規則十六條經予核明令准查驗處辦事規則錄後此外福建之埕邊場據報已縮場爲區松江之崇明場據擬廢場改墾河東之南北蒲灘據報已飭縣切實研究種植改良土質爲根本消滅之圖是又視乎各地之情形而定措施之先後將來各區調查齊全循序漸進場區團結管理便利不獨可節糜費而私煎私晒之風亦可斷絕矣

兩浙杭餘查驗處辦事規則

第一條 杭餘查驗處專爲管理杭餘引鹽收放配銷并附帶征收原有仁和場灶課事宜而設

第二條 杭餘查驗處設於杭縣清泰門其海寧毛鹽分廠所在地方另派稽查一員及鹽警公役數名前往駐紮辦公

第三條 凡杭餘廠商由餘姚裝運毛鹽到埠應由查驗處派員會同秤放員點驗起埠收倉於運單內註明抵埠日期蓋鈐彙存按月呈繳運署

第四條 凡杭餘引商持運照到分廠捆鹽應由查驗處派員會同秤放員按引秤放

第五條 凡毛鹽到埠有短損斤數或缺少包數或多出包數以及船戶偷匿鹽斤等情事應由查

驗處照章罰辦呈報運署備案

第六條 凡毛鹽開倉時應由查驗處派員會同秤放員驗明封條鎖鑰閉倉時亦應即時會同標封加鎖

第七條 凡存倉毛鹽應由查驗處發給廠商收據載明擔數斤數並備存根一聯留處備核

第八條 毛鹽存倉後應由查驗處隨時酌派員警嚴密查察以防偷漏

第九條 杭餘二縣及上四鄉重要隘口爲肩販挑鹽必經之處應由查驗處酌派員警常川查驗遇有鹽票相離以及重量不符逾限挑銷等情弊應即扣留照章罰辦呈報運署

第十條 引商在杭餘城鄉所設鹽棧於捆鹽到棧以及每日發販挑銷時應由查驗處派員隨時查驗監督

第十一條 杭餘及上四鄉引鹽向由引商直接向運署完課由運署填給運照及肩販護票運照用畢後向由引商按月呈繳運署現在完課給照手續應仍照舊辦理惟運照應改由查驗處於引商捆鹽到棧時隨時驗明彙存按月呈繳運署

第十二條 每月毛鹽收放及引鹽配銷各數應由查驗處按月分別造具收放耗存四柱清冊呈報運署查核

第十三條 前仁和場征收之灶課銀兩原係年清年款並無帶欠以後應由查驗處征收但須照案年清年款不得稍有帶欠

第十四條 凡關於征收灶課造冊造串手續開征停征時期以及灶糧推收過戶清丈升科各事宜悉照定章及前仁和場成案辦理

第十五條 所征灶課銀兩應隨時報解運署不得積壓

第十六條 此項規則自呈奉鹽務署核准後施行

五 廢煎改晒

製鹽方法不外煎晒二種衡其功程則煎者難而晒者易較其成本則煎者貴而晒者廉物競天擇煎鹽之必歸於淘汰其理甚顯查全國產區除四川雲南或係鑿井淋煎或係採鑛釜製均屬具有天然形勢不能改晒外其濱海各區如長蘆東三省山東福建四區則早已無煎鹽之存在內地如河東一區自古即係晒鹽故論廢煎區域現惟兩廣兩淮兩浙三區而已然兩廣現存煎灶不過少數大部份則在於淮南兩浙二區民國初年前財政部已有將淮浙各場分別停止煎鹽陸續遞減淨盡之明文惜未實行近年煎鹽成本益貴灶戶生計更絀鹽價增高私銷充斥民食國課均受其害救濟之方端在消滅貴鹽推廣賤鹽使鹽本減輕而後鹽價可平稅率漸臻劃一然欲達此目的捨厲行廢煎外其道莫由爰本鹽務討論會議決進行步驟先從調查入手調查明晰之後酌定何者應立即改晒何者可分期改晒何者爲不能改晒分別處置所有無滷煎鹽場分限於最短期內悉行廢滅產滷之煎鹽場分及煎晒並存者以五年爲期每年減煎二成改晒二成至不能改晒之場則全數放棄務使五年之後煎灶全廢悉變爲晒現計兩浙區內已實行廢煎者則有仁和一場已定期勒廢者則有許村黃灣二場淮南區內已舉辦

板晒者先有東興公司繼有乾裕恆垣商東興公司試辦之初置板四百塊嗣因辦有成效續增至三千塊繼復擴充至三萬塊乾裕恆繼起亦援三萬塊之額經酌予每廢煎灶一副置晒板四百塊以爲替代並令據兩淮運使妥擬晒鹽管理章程四條准予通行泰屬各場一律援用章程錄後風聲所播淮浙場灶商之有志改良者咸知競進即前之阻撓攻訐者亦有所觀感漸趨一致此後進行順利可操左券至於改晒之中又有板晒池晒之別板晒本重池晒本輕板晒鹽質耗多池晒鹽質耗少板晒時須搬移修補池晒可以一勞永逸權衡二者自以提倡池晒爲適宜第淮浙各場多屬土質鬆軟建築坦池每患滲漏資本家輒慮虛耗金錢未敢輕於一試值茲科學昌明果能將此種建築工程精選專家從事研究設法創辦當可達完固之目的故特優予獎勵凡有發明晒鹽池灘之穩固建築使晒出之鹽得良好成績者准其享有專利之權以示提倡近已有人在淮南掘港場境以理化方法築備雛形晒鹽池坦研究改良頗著成效各處聞風興起必更有人是又於改晒之中爲獎勵池晒之進行也

淮南晒鹽管理章程

- 一 試辦板晒由原有火伏局督同公人隨時稽查
- 一 晒鹽入垣由火伏局每日將收數開單分送場署秤放局查考
- 一 晒鹽收數由場署秤放局按旬列冊開報以便請運
- 一 入垣晒鹽另堆存儲請重手續與煎鹽同樣辦理

六 稽核產況

產銷務使維均供求貴能相應一失其平則國課民食受其影響蓋鹽之爲物雖爲人生所必需然銷額

有定而產量無窮不為統籌全局酌劑盈虛則隨地產鹽勢必超過定量之外故稽核產況尚矣我國產鹽豐富凡世界所有之鹽類殆無不具所謂海鹽池鹽井鹽巖鹽礦鹽以及混合鹼質硝質之土鹽隨處皆產就各區產况而論除雲南淮南外大抵無不供過於求主產鹽斤之外又有副產物品如長蘆之硝滷淮北之滷膏兩浙之滷晶四川之鹹巴皆其著者也產量既如此之多產類又如此之雜而其製產方法煎晒之中復各有直煎淋煎直晒淋晒之不同察其狀況計其多寡於是有製鹽調查及產鹽月報之舉製鹽調查業經逐區逐場查報齊備撮其大綱編為場鹽製造表以知其要_{場鹽製造表見統計類}又舉其製造手續及成鹽質量各項編為各場製鹽彙紀以知其詳_{各場製鹽彙紀錄後}至於產鹽月報從前各區或辦或輟既多放任而所報表式又復參差不一難資稽核經參酌舊表從新製定制一格式通令各區於十八年一月起依式查填按月呈報不得延緩停輟茲將月報表式列下

各場產銷實存鹽數月報表式

耗鹽	溢鹽		實存鹽數				共計
	擔	斤	煎鹽	晒鹽	功鹽	斤	

核算員 圍 填表員 圍

類別 場名 號次	上月原存				本月新收				本月運銷			
	煎鹽	晒鹽	功鹽	共計	煎鹽	晒鹽	功鹽	共計	煎鹽	晒鹽	功鹽	共計
	擔斤	擔斤	擔斤	擔斤	擔斤	擔斤	擔斤	擔斤	擔斤	擔斤	擔斤	擔斤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總計												
備考												

中華民國十八年 月份 運_{使副} 圖

各場產數既有月報可稽而製鹽成本及其售出場價因天時地利人事之差殊致有高低貴賤之區別籌銷權稅皆與息息相關按時稽察亦屬要務故又製定各場成本場價月報表通令查報其表式列下

各場製鹽成本場價月報表式

場名	鹽別	成本場					說明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表列成本場價均應以銀洋列數如各區有用錢碼或銀毫者均須折合大洋後再行 登入成本場價欄內惟仍應將原來錢碼或銀毫之價目及其折合率於說明欄內載 明又各區收鹽有以桶計有以斗計本表所列之成本及場價均以每擔合司馬秤一 百斤為標準其每桶每斗合計司馬秤若干斤仍應於說明欄內載明							

備考

稽核產況由月報而詳明支配供求又由稽核而定奪雲南產不敷配則提倡開闢井硿增加童工硿費使產率擴充以治其本借配粵鹽禁運陵私以治其標準南產額退縮則獎勵池晒保留產地劃定蓄草供煎區域使得資以轉機至若四川廣東均屬供過於求則為消極之取締使產量得以限制其餘如湖北之應城膏鹽北魯豫各省之土鹽有妨正銷則分別加以限禁使逐漸歸於淘汰凡此皆就各地之產況而加以適當之調劑所有十八年份各場產數統計及成本場價數目與副產統計經分列表圖以資

查考 各場產數統計表及成本場價表副產統計圖均見統計類

此外關於製鹽取締及保留產地蕩草各章制有通行者有單行者均

與產況有關亦經分別審定修改或核明舊章無抵觸者仍予沿用有效俾資遵守計有製鹽特許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兩浙取締各場晒板章程淮南私運蕩草罰辦章程浙省清理沙地辦法兩浙取締裝運鹹餅硝晶苦滷鹽灰灶塊規則共六種 均附錄於後 此稽核產況之進行概要也

各場製鹽彙紀

甲 兩淮區

兩淮各場製鹽除通屬呂四場係煎晒並行外大抵淮南利於煎淮北利於晒煎晒之中手續各有不同在淮南者其煎法可按先後分而為三一引蕩刈草二攤灰淋滷三盤鏹煎鹽在淮北者其晒法可分先後為二一築井鋪池二戽水掃鹽至所產鹽品淮南有尖和碱之分上者為尖約分眞梁正梁頂梁三種次者為和又次為碱淮北以色粒為等次亦有上中下之分茲舉淮南北各場製鹽概要如左

通屬呂四場製鹽計分兩種曰尖鹽曰板晒鹽尖鹽以鍋鏹煎之每伏火約煎鹽一桶六分若遇滷厚稍能加多板晒鹽以鹽板晒之每板每日晒鹽約一斤餘旺時約二斤全場鍋鏹共二十八副鹽板共一萬七千三百塊

通屬餘中場所製為眞梁尖鹽其製法築場浸潮晒灰淋滷以鏹盛滷煎之每伏火成鹽一桶六分以鍋計鏹全場計鏹六十九口鍋一百三十八口

通屬豐掘場所產之鹽正場與併場不同掘港正場產尖鹽碱鹽兩種豐利併場產尖鹽一種製法均以草灰攤晒於灰場聚於灰坑水淋成滷貯於鍋鏝以草煎之每一伏火每鏝成鹽二桶合四擔四十斤全場計滷鍋五百七十七口煎鏝五百十六口

通屬柘角場產尖和碱鹽三種製法攤灰淋滷入鏝煎之上鏝每伏火成鹽一桶二分中鏝一桶二分下鏝一桶鍋能溫滷頭鍋申鹽四分尾鍋二分全場計煎鏝二百八十九口滷鍋四百三十二口
泰屬東何場產尖鹽和鹽板晒鹽三種尖和鹽製法於天明時攤灰於場日光曝晒以受滷氣夏日自寅及午即起鹽花春初秋末常須盡日冬則鹽花歸土必待風日連霽滷氣方凝滷積於灰聚灰於坑以水灌之中設蘆管淋入滷池澄清後即為白滷入鏝燒煎約二小時加入皂角少許每伏火煎鹽二桶六分五釐板晒鹽係新辦其製法與呂四場同每板每日約產鹽九兩餘全場計滷鍋六百九十一口煎鏝一千五百二十六口鹽板現經製成四千塊

泰屬安梁場產尖鹽碱鹽製法攤灰淋滷以滷入鏝以草煎之俟滷起沸投入皂角即成鹽每鏝一口每伏火煎鹽一桶一分全場共煎鏝五百一十八口

泰屬草堰場產尖和碱鹽三種製法先擇滷旺之地築築場面攤灰於上經風吹日晒滷氣上升灰面結起鹽花掃積成堆入坑戽水灌淋得滷貯鏝起火煎煉俟鍋滷漸沸漸凝投以皂角即成鹽每灶向用三鏝一晝夜可成鹽三桶餘全場煎鏝計四百四十一副

泰屬丁溪場產尖和碱鹽三種製法以灰淋滷入鍋鏝煎之正併場滷鍋均每伏火成鹽五分正場

每鍬每伏火成鹽一桶三分七釐五毫併場每鍬每伏火成鹽一桶零六釐全場計瀆鍋一百四十口煎鍬一千九百三十四口

泰屬伍祐場產尖和碱鹽三種製法攤灰於場面曝晒俟灰轉黑色有光入坑淋水以竹筒灌入瀆井試以石蓮浮即成瀆入鍬煎之成鹽每煎鹽一鍬約得七八十斤全場計煎灶一千九百九十五副

泰屬廟灣場產尖鹽製法以草灰攤晒埤場俟含有瀆氣入坑加水淋瀆入鍬熬煎每鍬每晝夜成鹽九分合一百九十八斤全場共雙鍬三十八副

泰屬新興場製尖和碱鹽三種製法以灰攤於鹽場之上早日晒之午後用攤爬將灰推積成堆再用灰兜將之攤於埤上用水澆之淋入池內成瀆用鍬煎之成鹽每伏火成鹽二桶五釐旺產時每灶每旬可產鹽四伏火款則減半全場計煎鍬一千二百七十九口

海屬板浦場產鹽分上中下三色製法引海水入灘向日曝晒成鹽每份灘平均約產鹽二千六百七十擔全場共池灘六百九十八份

海屬中正場產鹽分上中二色製法與板浦場相似每份灘平均每年產鹽一千五百四十八擔全場共池灘六百五十九份

海屬臨興場產鹽分普通白色及低次鹽色製法每逢潮汎取潮入瀆格然後放入晒鹽格藉日光曝晒約經二三日即成鹽粒旺掃時臨浦每灘能掃一千數百斤青口灘格狹小掃數較低秋掃不

等全場計池灘五百九十七份

海屬濟南場產鹽粒大味厚質堅無上中下色之分製法先引潮進圩河再用水車轉入灘內上盤晒之約三四日成鹽每份灘每年旺時可收鹽五六千擔淡時祇可收鹽四千擔全場池灘計一千一百六十份

乙 長蘆區

長蘆場區製鹽前係煎晒並行今已改煎爲晒歷年裁併祇存豐財蘆台兩場其晒法甚簡單惟灘地必以開溝納潮爲本溝有支幹之分灘亦有上中下之別茲將兩場製鹽方法分列如左

豐財場製晒鹽質味不一以塘沽所產爲最上製法於近海之區預掘土溝以引海潮內置閘門候潮啟閉再用風車絞水至灘中遞次引至接涵圈內投石蓮試之水鹹趁晴曝一日成鹽以木把扒堆池旁隙地如高坵外封泥土以防護之全場灘地分四區塘沽鄧沽東沽新河莊是也共有熟灘九十七副大小不一故每灘成鹽量數多寡不同

蘆台場製晒鹽色暗粒小製法掘溝引潮絞水入池試鹹曝晒一與豐財同全場產地凡三日漢沽計有灘一百五十六副曰寨上計有灘四十二副曰營城計有灘二十五副分北中南三溝爲連鹽路其成鹽量數大抵每一副灘如雨暘時若中收時期每日可產鹽二百擔每年約晒一百天可產三萬擔

丙 四川區

川鹽出於井井分三種一爲湧出鹽水者一爲噴出煤氣者一爲煤氣與鹽水共同噴出者各井製鹽皆用煎製其燃料或以瓦斯或以薪炭然鑿井汲滷置梘皆爲必經之手續所產鹽類有花鹽巴鹽之分花鹽散碎如雪水氣大而耗多巴鹽凝結如冰水氣淨而耗少花鹽經一晝夜而成巴鹽必須倍之茲按各場製法分列如左

雲陽場產花鹽色白粒細如沙製法將滷入鍋用煤炭煎製閒有因滷淡先潑水晒灰然後泡水以煎者炭火異常劇烈鍋巴全焦故無巴鹽每滷一斤成鹽三四錢全場計大鍋二百十五口小鍋三百四十三口

大寧場產柴花炭花二種製法用黃土築成磚形長一尺二寸闊六寸厚五寸許在灶後週壘成牆形中空仍用此磚空架平頂名曰壠牆然後開火煎燒並將鹽水緩緩傾注磚面俟乾後傾至二十一二日將壠牆及砌之鍋堂一併撤下錘爲小塊用鹽水泡至二十餘日澄濾去泥成爲濃厚之滷始能入鍋煎熬成鹽所以如此循環撒泡煎燒者蓋以該地產鹽水之龍池所含鹹質甚淡非經此手續不能成鹽也每滷水一斤可成鹽三錢全場鍋口無定額

開縣場產炭花一種色白粒細製法以泥浸滷汁炙燥後泡水澄清入鍋以炭熬煎經一日夜火力即成鹽每滷水一斤春夏季可成鹽一錢二三分秋冬季可增至一錢七八分全場額灶計四十餘座

彭水場產水花鹽不成粒色微紅質劣製法由梘桶內將鹽水引入鍋內以炭煎燒至水乾成鹽即

行起鍋滷淡者一斤成鹽四錢濃者五錢鍋口無定額

奉節場產花鹽色白粒細製法每屆冬季水退開煎砌灶時置鍋於灶膛繫以鐵繩用炭灰和鹽水糊於灶膛內鍋沿週圍砌溝留孔俟每鍋發火之後灶膛內灌有鹽水之炭灰不時即乾旋乾旋灌約一二十日膛內炭灰盡成鹽磚名曰冰土即以此土落水煎鹽燃料則純用煤炭一種用滷一斤可成鹽一錢八分全場計大鍋三口中鍋一百八十八口小鍋二十二口

大足場產花鹽粒如粗沙色微黑製法將鹽鍋四圍曾經火煉之泥貯入木桶名曰挖灶然後將滷水浸入名曰添鹽自添鹽之後將此鹹水注於鍋內用炭燒之附鍋之四圍皆築小溝注以滷水名曰養鹹燒後將所養之鹹又連泥挖入木桶循環不息因滷水甚淡故製法不憚其煩每滷水一斤鹹重者成鹽六錢許輕者三錢許全場計煎鍋一百十二口

忠縣場產鹽分柴花炭花兩種色微白帶灰顆粒最細如沙製法潑水晒灰然後泡水熬煎成鹽每滷水一斤成鹽六錢全場共煎鍋三十三口

萬縣場產花鹽製法與忠縣同惟須九日始得成鹽該場只鹽水井一口井之左右有白水井各一眼須日夜汲盡白水方可汲鹽水煎燒每滷一斤成鹽二錢餘全場煎鍋六口

井仁場產鹽分炭花炭巴二種花鹽色白巴鹽有青白之分製法第一四五六垣煎炭巴用竹筒規滷至灶房以大鍋一口煎熬中小鍋各一口溫滷先入渣鹽和滷煎之三日成鹽一餅約五六百斤第二三公垣煎炭花第七公垣用柴草煎炭巴其製法與前同每滷一斤煎巴者至重成鹽一兩二

錢至輕七八錢煎花者至重六七錢至輕四五錢全場煎灶共三百洞需用大中小鍋各三百口
資中場產鹽在羅泉井者所產分炭花炭巴二種花鹽色似雪粒大如黃豆巴鹽色分黃黑白三種
厚約尺許堅硬如石味鹹而甘在金李井者所產只有花鹽一種又羅泉井製鹽由井汲起鹽水用
篋竿篋入灶上以大囤鹽水桶裝貯約足一火之水始用汲水管扯入溫鍋再用長木瓢昏進大小
鍋內架火煎熬約四晝夜下豆漿將渣提淨鹹水昏乾飽經七晝夜火力始能成鹽金李井製鹽其
手續相同所差異者只須一晝夜即能成鹽不若羅泉井之多費時日但鹽之色味則比較稍遜至
成鹽量數羅泉井最鹹滷水每斤能得鹽一兩六七錢最淡者八錢金李井最鹹滷水每斤能得鹽
一兩二三錢最淡者六錢全場鍋口無定額

鄧井關場產巴鹽色青製法先煎渣鹽作渣本置鍋內然後以滷水加入煎熬三日夜加滷六次始
成巴鹽一餅滷水每斤可成鹽七八錢全場計煎鍋八口

富榮場分東西二場東場產鹽分四種有火花炭花火巴炭巴之別其色粒以火花火巴爲白而巨
炭花炭巴次之其製法分天然井火煎與炭煎兩種花鹽係用竹棍引鹽岩水或黃黑水摻入鍋內
煎至沸騰時用豆漿提清以文火煎乾成鹽謂之曰渣復將渣轉鍋加水煎淋至三次鹹汁始淨入
手酥散以色白粒大者爲佳至煎巴鹽則將鹽水煎至沸騰時用豆漿提者色白不提者色青加烟
子者色黑煎至成鹽亦名曰渣以渣布滿鍋內旋煎旋結即成巴鹽炭煎與火煎製法相同火力旺
者花鹽須一晝夜巴鹽倍之如火力微弱則須一二星期不等全區煎鍋共四千九百五十餘口其

成鹽量數則以鹽崖水煎者每碗約十四兩可煎鹽三兩六錢以黃水煎者每碗只能煎鹽一兩七八錢以黑水煎者只能二兩一二錢每三百九十六碗合計滷水一擔至西場產鹽向分花巴二種花鹽分火花炭花有頭粗二粗三粗大市細鹽五類以色白粒粗者爲最佳巴鹽亦分火花炭巴二類有青白黑三種以質堅礮輕者爲上製法除必須以黃黑二水入鍋合煎外餘與東場相同全區約計煎鍋三千三百九十口但時有增減其成鹽量數滷水一斤鹹一兩八錢者可成鹽二兩五錢鹹一兩九錢者可成鹽二兩七錢以此類推其鹹滷至重者爲二兩二錢可成鹽三兩三錢卽止矣

犍爲場產鹽分花巴二種巴鹽又有青白之別製法以場內鹽井皆係甚深且口徑窄小純以竹筒由井內汲取鹽水上用木製大車一輪再以最長竹篾一端繫於筒上一端牢接車身使筒升降現有以機器鍋爐代牛者其汲出之鹽水又由筲竿引至篁內存儲俟煎鹽時再由篁內筲至鍋內用炭火煎熬大抵煎巴之灶兩晝夜煎巴鹽一餅煎花之灶一晝夜煎花鹽一鍋鐵鍋有大中小三種計約九百二十餘口滷水一斤含鹹量重者可成鹽一兩八錢輕者八錢除產花巴鹽外更產礮巴一種

樂山場產鹽分炭巴炭花二種炭巴又有青白色之別均成塊炭花則潔白成粒製法先將滷水澄清濾過轉入溫水鍋再轉紅鍋待沸騰時加入迭次遞存之鹽母始能成鹽其煎熬時間二三日不等惟花鹽須用豆漿提淨色乃潔白每滷水一斤重者成鹽二兩輕者八錢全場鹽鍋分大中小三種大者四百五十六口中者一百六十八口小者五百零一口

鹽源場產巴鹽一種色白質硬形式如鐘重量大小不一有至數斤至六七十斤一口者製法白廠用竹竿繫桶提取井內之滷滲入鐘形鐵鍋之內其鍋大小不一每灶約置數口至二三十口以炭熬煎若滷淡之時則用鹽田卽將滷水灌入鹽田藉風日晒乾鹽卽凝於石渣之上然後將石渣用竹籃裝盛納入滷缸中用力淘洗其滷自濃再入鍋煎熬黑廠則用木籠拉汲井滷滲入鐘形鍋內餘與白廠相同但以柴薪煎熬無有鹽田至成鹽量數白廠班水一斤成鹽一兩五錢五分硝水一斤成鹽五錢五分黑廠班水一斤成鹽一兩五錢全場共大鍋八百五十餘口小鍋八百二十餘口綿陽場產花鹽巴鹽兩種色白粒細製法先以人力或牛車汲鹽水於井貯於池再灑水於灰使日光蒸發水汽或灌水於爐與灶使火力蒸去其水汽然後以鹽灰鹽土貯潢瀝其鹽汁入於鍋內用柴草或炭煎之卽成鹽每滷水一斤含鹹量最重者可成鹽一兩一錢最輕者五錢全場計鹽鍋六百七十八口溫水鍋一千三百餘口

簡陽場產鹽分花巴二種其色均白惟花鹽粒細巴鹽塊大製法平地鑿灶通置大鹽鍋四口或三口末鍋頂上砌鹽水磚團成一立方形式高約一尺縱橫八尺名曰鹽爐熬鹽以炭草兩種灶內火力冲上俟將爐泥燒乾隨用鹽水潑透燒滿九日夜卽將鹽爐取下另換磚團熬法如前其取下之鹽爐名曰爐灰味卽分配九次用筲五箇盛入以鹽水瀝出鹹味專供熬鹽之資料每滷水一斤鹹重者可成鹽一兩二錢輕者四錢全場計中鍋九十六口小鍋三十二口

三台場產炭花炭巴兩種色白如沙製法分燒樓灶與晒灰二種所謂燒樓灶者係下作平行長灶

置鍋煎鹽長灶之上別用篾條作大圈箍內實以土塊長尺許長灶之火尾通於上端之樓火猛土熟潑鹽水於土塊多次燒乾又潑火住登樓則其鹽質浸於土塊泡於大橫筒內濾成清水入鍋煎煮則省柴草所謂晒灰者於天晴時擇寬廠地用灰散放坪上以鹽水潑之經日晒乾之後又潑有潑至二三十次者用以濾水去渣然後入鍋熬煎成鹽可省柴草每鹽水一斤滷重者可成鹽一兩四五錢輕者七八錢全場煎鍋有大小三種計鹽鍋九百餘口溫水鍋六百六十餘口

南閩場產炭花鹽一種色白粒細其製法因無火井用人力搬車轉索將竹筒放入井內深者五六丈淺者二十餘丈取出滷水用木篁裝貯轉入澄水缸濾清攪加皂角半筭或猪油少許透過轉入鍋內用柴草煤炭烈火煎燒成晶點然後轉入出鹽鍋煎製成鹽平時祇潑爐每屆年終始能晒灰泡渣煎熬其成鹽量數每滷水一斤鹹重者可成鹽一兩一二錢輕者六七錢全場計煎鍋四千八百六十餘口

射蓬場產鹽分炭花炭巴柴花柴巴四種花鹽色白粒細巴鹽色白成塊製法用木車竹筒以人力採汲滷水運灶入篁澄過棍入鍋內以炭柴草煎製間有淡水之井灶則先潑水晒灰然後泡水煎製每滷水十斤鹹重者可成鹽一斤四兩輕者半斤全場計大鍋二百五十六口小鍋五百六十四口

射洪場產花鹽巴鹽兩種色白粒細巴鹽製法一年分兩季春夏亢陽爲旺月於向陽平地勻鋪坭灰以滷灑潑其上聽風日吹曝乾後再灑連晒五六日鹹卽藏積灰中復用井滷就灰泡取滷水入

溫水鍋熬熱再入大鍋濾清鹹汁用猛火煎一日夜即成秋冬陰雨爲淡月不能晒灰將灶後烟樓擴大填以灰磚逐日潑以井滷使鹹量藏於磚內然後碎磚泡取滷水入鍋煎熬花鹽製法凡晒灰潑樓潑棹濾鹹均與煎巴同惟製時不宜猛火純用小鍋以柴草煎燒將成則以豆漿菩提菓下入鍋內以豆漿提色菩提菓撇鹹汽一日夜鹽成色味俱佳每滷水一斤鹹量最重者可成鹽八九錢最輕者四錢全場計溫水鍋三百口煎鹽鍋三百十二口

樂至場產花鹽巴鹽二種製法將滷水由井汲出即陸續潑入灶房所堆灰泥之內俾其鹹汁入坭名曰漿灰後以鹹汁灰坭泡水入鍋煎熬一日夜即可成鹽其成鹽近鍋底者爲巴鹽巴鹽之上爲花鹽所用燃料純用柴草每滷一斤鹹重者可成鹽一兩二錢次者一兩又次者或七八錢五六錢不等全場煎鍋計七百餘口

蓬中場產花鹽巴鹽兩種花鹽用柴煎色白粒如菜子巴鹽用炭煎色白係塊粒製法在井內將水汲出傾入坭篁再由坭篁濾入冰棹隔盡塵垢然後覘入溫水鍋復由溫水鍋覘入老水鍋煎一晝夜成鹽間有因滷淡用潑水晒灰煎製者每滷水一斤鹹重者可成鹽一兩五六錢輕者一兩一二錢全場中小煎鍋計一千五百餘口

蓬遂場產花鹽巴鹽二種花鹽色白粒細巴鹽色質較次成塊製法將所汲之滷由坭篁濾入冰篁然後轉入溫水鍋內用柴草煎燒煎花必用豆漿或菩提水夥煉始成細粒煎巴則先以數十斤花鹽鋪底使其易於成鹽若滷水鹹量淡者將滷水淋潑灰土數次然後濾水煎鹽以省燃料每灶架

火一日產花五六十斤巴則必經二日始成其成鹽量數滷水含鹹量最重者每斤可成鹽二兩最輕者五六錢全場計大鍋九百餘口小鍋一千七百餘口

西鹽場產花鹽一種色白粒如粟製法鑿井汲水潑水晒灰或潑爐潑灶又將灰及泥入於大桶內泡水透出鹹味導入冰盆然後入於鹽鍋以柴草煎燒用豆漿點水內加菩提子或皂角子數個取其色白粒大每滷水一斤鹹重者可成鹽一兩有餘輕者八九錢全場煎鍋計一千六百八十餘口南鹽場產花鹽分散花箱撮箕三種製法因全場鹽井滷質均淡除三元火灶用滷製鹽隨汲隨煎外其餘各灶製鹽均用柴草有樓灶沖灶兩種樓灶先用泡石八條朋立灶尾再築灰土或磚晒乾之後堆積石條外面八九尺高外圓中空並留四週火眼架火時即用汲存泥潢滷水淋漓謂之潑樓至停煎後即將此項坭磚再用滷水灌透濾過冰潢然後煎鹽以省燃料沖灶則在灶之兩傍順灶開溝雜以灰土開煎之後常灌滷水以便火力薰蒸停火時亦如樓灶辦法至鹽將成時如鹹質稍重者則加菩提數粒即成白色否則免用迨至鹽成即以木箱或篾提盛之再以沸滷水灌透則凝結成整每滷一斤平均計之可成鹽九錢全場大小鍋計一千二百六十餘口

中江場產鹽分柴花柴巴火花三種色均白粒微細製法因滷水有鹹淡之分故手續亦有繁簡之別滷水鹹者將水汲出傾入坭篋轉入冰棹再轉入溫水鍋淡者將水汲出潑灰上晒乾復潑使鹹質盡含灰內俟汁積厚然後將灰築成磚塊堆積鍋後如棹桶之形名曰燒樓使火尾透於樓下將磚堆燒紅隨又將滷水潑下隨燒隨潑俟下火時即將磚塊推入冰篋用滷水透出滷汁梘入棹內

濾清架火時轉入溫水鍋再入老水鍋煎一日夜成鹽鍋之上層爲花下層爲巴此爲柴灶製法至火灶煎鹽將水傾入坭棹轉濾棹後滲入鹽鍋煎一日夜成鹽純爲花鹽每滷水一斤鹹量重者約可煎鹽七八錢輕者四五錢全場煎鍋分大中小三種大者五十口中者二百七十二口小者六百四十六口

丁 兩廣區

粵鹽以煎成者曰熟鹽以晒成者曰生鹽晒製之中又有晒水晒沙之別從前東場產生鹽西場產生熟鹽現則除雙恩白石三亞三場尙有少數煎製外餘皆易煎爲晒改熟爲生茲就各場製法分述如左

淡水場產生鹽製法有二一晒水先將海水車入坭池晒之成滷加以鹽種復晒成鹽二晒沙先以海水淋沙晒之使有鹹質傾於石池撒以鹽種卽結成鹽每百擔海水可成鹽二十擔全場計七百餘擔

碧甲場產生鹽製法取鹹質嫩沙置壩側田上淋海水晒乾以爲鹽種然後收入壩中再引海水灌之使成滷水至天晴復汲滷水灌於池格晒一日成鹽每滷水二十擔可成鹽一擔全場計五百餘擔

大洲場產生鹽製法先以海水淋沙晒之使成滷水加以鹽種復晒成鹽每滷水八擔可成鹽一擔全場計一千一百餘擔

墩白場產生鹽製法有二一晒水先將海水灌入水塘然後放至沙幅因天時日色風向之不同經若干日成滷水放入石池約三日成鹽二晒沙先將沙用耙散開沙幅上晒熱後將沙挑上沙套灌以海水成滷放入石池春夏約二日成鹽秋冬則須四日每海水百斤可成鹽二十五六斤全場計一千五百二十壩

石橋場產生鹽製法先引海水入溝渠淋澆沙上晒乾後復澆數次即以沙撒於壩上透出鹹質之水晒之成滷挹注於田中經風日吹晒遂成鹽粒每滷水百擔可成鹽三十八擔全場計一千一百一十壩

小靖場產生鹽製法先以海水淋沙晒之約五六次傾於壩中以海水澆之再晒成鹽每海水百擔可成鹽三十六擔全場計一千一百餘壩

海甲場產生鹽製法先以海水濕沙晒乾後挑入壩中再厚海水淋之使滷漏出再晒成鹽每一擔海水約成鹽三十斤全場計五百四十餘壩

海山兼東界場產生鹽製法先將粗沙鋪於埕底復將細沙和塗泥合成塗塊放於埕中以溝水潑之日潑三四次晒乾後即將沙塗挑放壩上又潑以溝水使流入壩桶復挑過鹽池晒以鹽種經七八日成鹽每海水百斤可成鹽三十斤全場計二千六百七十餘壩

隆井兼小江場產生鹽製法以鹹水灑濕沙地將該鹹沙置壩內以海水潑入浸之使成滷再晒成鹽每鹹水二十擔可成鹽一擔全場計五百三十餘壩

招收兼河西場產生鹽製法先挑沙入漏淋以海水取滷後車入石池晒之成鹽每海水百擔可成鹽二十擔全場計八百四十餘擔

惠來場產生鹽製法以海水淋沙晒乾挑入漏中灌以海水晒之成鹽滷復晒成鹽每海水百擔可成鹽二十擔全場計五百九十餘擔

雙恩場產生鹽熟鹽二種生鹽製法先引海水入水塘再車水上池由坭池經過後復過石池曝晒三日結晶見鹽花再晒之遂成鹽粒熟鹽惟那扶分廠製之法以滷水用灶熬煎而成每海水百斤可晒鹽二十斤滷水百斤可煎鹽二十餘斤全場計二百四十餘擔五十餘灶

電茂場產生鹽製法先車海水入圍塘貯積再車入水池晒之成鹽每滷水一擔可成鹽十四五斤全場計三百餘擔

博茂場產生鹽製法與電茂場同每滷水一擔可成鹽十五六斤全場計五百餘擔

烏石場產生鹽製法由水閘引海水入水塘再用水車車入水池輾轉三次後水分漸乾復移入石子田則水分淨絕晒之遂成鹽粒每海水百擔可成鹽三十擔全場計二百八十餘擔

白石場產生鹽熟鹽二種生鹽製法先將海水車入水塘復開入沙幅晒數日再開入石子田復晒二日成鹽熟鹽製法將海水晒過後以鍋盛之熬煮而成每海水百斤可晒鹽十七八斤煎鹽二十餘斤全場計七百餘擔二百餘灶

三亞場產生鹽熟鹽二種生鹽製法以海水車入水塘放入水池晒之成鹽熟鹽製法將海水晒過

後入鍋熬煎而成海水每百斤可晒鹽十五斤可煎鹽二十斤全場鹽田課款仍多由縣署管理尙未移交故漏灶細數未詳

戊 兩浙區

浙鹽製法分晒製煎製兩種晒製有板晒坦晒之分煎製亦有用盤用鍋之異而其製滷方法大抵可分爲一刮泥淋漏二引潮淋溜三潑水淋溜四潑水淋灰五潑水淋炭茲按各場製法分列如左
許村場產煎鹽製法採滷於餘姚場煎時傾滷於鐵盤下燃葉柴漸成爲鹽季灶每盤用滷十二擔每一晝夜煎鹽九盤成鹽二千九百零七斤肩灶每盤用滷十二擔每一晝夜煎十五盤成鹽三千六百餘斤全場計煎灶二十四座內季灶七座肩灶十七座

黃灣場產煎鹽製法用鐵盤盛滷柴火熬煎其滷有取自餘姚者有就地刮泥淋取者季灶每盤用滷十二擔每一晝夜煎九盤至十二盤平均約產鹽三千二百斤小灶每盤用滷五擔每一晝夜煎十一盤至十三盤約產鹽一千四百斤全場計季灶二十二座小灶九座

鮑耶場產煎鹽製法於海濱坦地刮泥淋滷設灶安置鐵盤用柴薪煎熬成鹽每灶每盤用滷八擔每周日煎鹽八盤可成鹽一千四百斤全場計煎灶三十五座

海沙場產煎鹽製法與鮑耶場同每灶每盤用滷四五擔一晝夜煎十二盤約產鹽一千二百斤全場計煎灶三十六座

蘆瀝場產晒鹽製法於沿海刮泥淋滷遇晴天傾滷於板借日光曝之卽成鹽板長約六尺二寸闊

約二尺五寸邊高一寸每板一塊全年約產鹽二百餘斤全場計晒板七千零八十塊

錢清場產晒鹽製法以晒板安放平地滿盛鮮滷晒於日中即結成鹽粒板爲狹長式長八尺三寸寬三尺一寸四圍邊高一寸每板一塊全年約可產鹽三百斤全場計晒板四萬二千八百零七塊
三江場產煎鹽製法用竹篾編盤盤上聯以竹筋以礪壳灰塗於盤之上下用微火燒乾再浸滷於盤煎之成鹽所用之滷有就地刮泥淋取者有來自餘姚者每灶每盤用滷二十二擔約成鹽九百餘斤每晝夜平均可產鹽六千斤全場共灶九座

東江場產煎鹽製法與三江同惟滷均自餘姚採用每灶每盤用滷二十五六擔每周日煎鹽六盤約可成鹽六十五擔全場共煎灶九座

金山場產煎鹽製法與東江場同惟所用之滷有購自餘姚者有就地刮泥淋取者每灶每盤用滷五千斤一晝夜約煎六七盤每盤約成鹽一千斤每一篾盤可煎十晝夜全場計煎灶七座

餘姚場產晒鹽製法用鐵鏟刮泥成堆以海水淋之流入漏井復起出貯缸內即成滷置板於日中傾滷其上而晒之每板全年產鹽三百數十斤至四百斤不等全場共晒板五十一萬三千七百六十塊

清泉場產晒鹽製法刮泥淋滷用晒板攤晒板長七尺八寸深一寸五分每板年產一百數十斤全場共晒板一萬三千零九十二塊

穿長場產晒鹽製法就灘地挑土採滷用板攤晒板長七尺六寸闊三尺高一寸每板年產約二百

斤全場共晒板一萬四千零五十八塊

大嵩場產煎鹽分二種曰炭鹽曰泥鹽炭鹽製法於近塘之地划爲鹽田鋪炭灰於其上引海水入田溝遇天晴潑海水於炭上刮灰堆置溜內淋取滷質以煎之泥鹽製法與尋常刮泥淋滷同煎時均用鐵鍋一灶用鍋四口每鍋用滷冬季七擔夏季五擔春秋則用六擔每滷一擔可成鹽二十斤每一晝夜約可成鹽二百斤全場計煎灶二十三座

岱山場產晒鹽製法刮泥取滷貯滷於板以日光晒之成鹽晒板長八尺五寸闊三尺二寸五分深一寸五分每板全年產鹽約三擔全場計晒板二十一萬九千二百九十六塊

定海場產晒鹽製法與岱山場同板爲長方形每板年產約三百斤全場共晒板七萬五千五百零二塊

玉泉場產鹽分煎晒二種製法在沿海灘地以草灰鋪勻灌以海水俟其稍乾收浮面灰泥鏟置溜內踏之使堅再灌海水入溜淋之入桶卽謂之滷煎鹽入鐵鍋煎之晒鹽將滷在晒坦上晒之卽成鹽每灶每鍋一次可成鹽四五十斤一晝夜可煎八九次每晒坦春秋冬三季日可晒二三十斤夏季五六十斤全場計煎灶一百五十九座晒坦一千零十三塊

長亭場產鹽分煎晒二種製法勻鋪灰泥於池灘潑水淋之得滷入於鐵盤用火煎之爲煎鹽注於坦內借日光晒之爲晒鹽每灶置鍋四五口開煎一次約用滷六百餘斤一晝夜可煎八次每次約可成鹽一百五十餘斤每坦一塊全年約可產鹽六百餘斤全場計煎灶六十七座晒坦七十塊

杜濱場產煎鹽晒鹽二種製法與長亭場同每灶開煎一次用滷六擔約可成鹽一百九十餘斤每坦晒鹽一次用滷四擔約可成鹽六十四斤全場計煎灶十二座晒坦四百三十五塊

黃巖場產鹽分煎晒二種製法與長亭場同每灶置四盤開煎一次用滷六擔可成鹽一百九十餘斤每坦晒鹽一次用滷四擔約可成鹽六十四斤全場計煎灶四百五十七座晒坦一千零二十九塊

長林場產煎鹽晒鹽製法以海水淋灰泥成滷煎製者入滷於鐵鍋用火力熬之晒製者注滷於坦就日力晒之煎鹽每滷一擔可成鹽二十五斤晒鹽每坵平均全年產鹽一萬斤全場計煎灶二百二十五座晒坦二千九百三十塊

北監場產晒鹽製法與長林場坦晒相同每坦平均年可產鹽一百十餘擔全場共有坦一千零零二方

南監場產晒鹽製法以海水淋灰泥成滷注於坦內就日光晒之成鹽每坦全年約產鹽二十擔全場計坦七千三百三十一方

雙穗場產鹽分煎晒二種製法以海水淋灰泥成滷煎製者入滷於鐵鍋每灶四口二鍋煎鹽二鍋溫滷煎就二鍋即將溫滷刮入繼續煎之一小時即成鹽燃料用柴草晒製者注滷於坦借日光晒之成鹽每鍋煎一次用滷一百四十斤可成鹽三十三斤每坦一方尺春冬每日可得鹽四五錢或七錢夏秋每日可晒鹽一兩四五錢全場計有煎灶一百五十一座晒坦一百十一塊

上望場產煎鹽晒鹽二種製法以海水淋灰泥成滷入鍋以火煎之爲煎鹽注滷於坦就日光晒之爲晒鹽其成鹽量數煎鹽每滷一擔可成鹽二十五斤晒鹽則無一定全場計煎灶一百二十六座晒坦七百八十五塊

衢山分場產晒鹽製法刮泥取滷貯滷於板晒之成鹽板長八尺八寸闊三尺五寸每板年產二百數十斤全場共晒板三萬一千二百五十四塊

鳴鶴分場產晒鹽製法刮泥淋滷用板攤晒板長七尺至七尺二寸闊二尺八寸至三尺每板年產鹽約三百斤全場共有板三千八百四十塊

兩浦場產晒鹽製法先行築墩設井將海潮所沒鹹泥挑堆墩上臨用以滷注於板上晒成鹽粒每滷一擔可成鹽十六斤全場計晒板一萬二千五百九十塊

袁浦場產晒鹽製法與兩浦同每板每日成鹽約十二兩全場計有晒板八萬零六百零二塊

青村場產晒鹽製法與兩浦同每板每日成鹽夏季可一斤冬日祇數兩全場共有晒板二萬四千八百七十二塊

崇明場產煎鹽製法晒泥瀝滷入鐵鍋煮之成鹽每擔滷可成鹽七十斤全場計煎灶五十座

己 山東區

山東製鹽悉用晒法或開溝納潮或掘井汲水注滷於池曝以日光鹽色有青白之別顆粒有大小之分質底不一味有厚薄茲按各場製鹽方法分列於左

永利場產晒鹽製法挖溝取水入水圈佈晒後放滷溝以蓮子試滷厚薄再由滷溝汲滷入滷台放入鹽圈及鹽池曝晒以成鹽每灘年可出鹽約二千擔

王官場產晒鹽製法用人力開溝引潮取滷入圈池經日光蒸發後即可成鹽每灘每年約可出鹽二千擔

濤雒場產晒鹽製法全恃土料而土又必以海水養之先將純土撒滿灘中汲海水潑勻旋乾旋潑視土色變黑鹹氣已透用竹耙研細再用木板刮起堆成滷台下開土井又挑海水自台上灌之過滷於井投以黑黃豆試之豆浮於滷面則滷成然後運滷於池晒之每滷一井重約二千一二百斤可出鹽五百二三十斤

萊州場產晒鹽色白粒小質潔製法以井灘取井水灌入鹽池溝灘引海水蓄溝內轉放鹽池經日光晒之即成鹽每灘每年出鹽約八百五十餘擔

金口場產晒鹽製法與王官場相同每灘年可出鹽一千三百餘擔

石島場產晒鹽分青白二種製法與金口場同每灘每年可出鹽一千四百餘擔

庚 福建區

福建製鹽皆係攤晒約可分爲三類一曰引潮一曰汲井一曰採滷其鹽類無甚殊異概稱爲大鹽而以鹽色分別之大抵土埕所產多黑色沙土埕所產多青色石埕所產多糙白或清白惟獨碇埕所產爲最白然其中復有優劣大率以質之堅鬆顆之大小滷之多少而別之其味均屬正鹹無有

差次茲將各場製法分列如左

莆田場產白鹽製法趁潮引入滷埕遞晒三四埕成爲苦滷然後入鹽坎晒成鹽粒全場計一萬四千四百餘坎每坎一日產量夏秋約二十斤春冬約十斤

前下場產鹽分青白兩種製法於天日暢晴之時將埕坎整理潔淨用水車或漚斗由水池導水至水埕之中遞晒之第三埕視其由紅色更轉爲無色滷乃成啟暗溝之塞導至鹽坎無暗溝者於第三埕近坎處開一小坑聚滷水於其中用手桶昏滷潑入於坎夏秋日半日起花一日成鹽春冬一日起花二日始成若空氣潮濕之時亦有遲至三日者總計自水埕第一埕晒起至成鹽止春冬須七日夏秋須四日其結晶體質夏秋粒細春冬粒粗秋冬堅而春夏鬆全場坎數爲十八萬五千二百餘坎每一坎一日之產數平均十一斤左右

潯美場產白鹽製法引海潮入水池後由池再用漚斗或水杓潑入溝內由溝而入頭埕順次遞晒以至成鹽全場鹽坎約計七萬零六百餘坎每坎全年平均產鹽約十餘擔

山腰場產白鹽製法分三類曰引潮曰汲井曰採滷引潮方法入海水於溝轉入鹽埕遞晒成滷將滷水放入各坎中晒之成鹽汲井方法用汲桶汲取井水灌入水埕內遞晒成滷轉儲滷池由池擔滷傾入坎中傾滷必滿坎其結晶之速度在春冬兩日至三日夏秋則竟日採滷方法於沙岸之上築一沙壩將海水潑濕沙壩四圍之沙日晒起花繞壩用沙刀括起更用沙扒扒鬆使燥用箕搬入壩中採滷一次須鹽沙二百擔沙入壩用鋤扒平用足踏實然後傾海水六十擔緩緩下注鹽質卽

融解於中流入滷池約得滷三十擔晒鹽時擔於坎內晒之成鹽又有用沙坎取滷者則將海濱潮沙經過之沙集至坎中俟乾以海水注之即成滷但法簡則滷淡結晶速度夏秋一日或二日春冬有緩至五日者全場計七萬八千二百餘坎每一坎之產數四季平均多者約十六斤少者三四斤不等

蓮河場產白鹽其原料取之於井除久旱井池枯竭之時外皆不藉海潮之引入法用汲桶汲取井水灌入水埕內並非盡由頭坵晒起蓋視水之濃度而定濃重者即灌入二坵順次放入逐坵遞晒春季經六日後始放入鹽坎再晒一日即成鹽約計自頭坵晒水起共須七日夏秋之間每坵遞晒一日即放入坎再晒半日即成鹽約計頭坵晒祇須三日半冬季倍之若遇天時久晴空氣乾燥及冬秋間西風極大之時能促鹽之結晶又有以人工促其結晶者於每坎中略注苦滷少許其成鹽亦較速全場計五萬五千九百餘坎每坎所產之數均以至第四日爲極點平均多者二十四斤少者十四斤

詔安場產白鹽法用溇斗或水車水兜將池內所引入之海水灌入溝中由溝而入晒水之第一埕然後逐埕遞晒俟滷厚放入鹽坎經四五日不等再由鹽坎逐坎遞放其第一日成鹽必在最終之坎遇天時連晴能繼續晒製晴愈久則結晶之坎日增第一次開晒自晒水起至結晶止夏秋須五日春冬則須倍之晒製之時如逢暴雨有滷池者歸滷於池無者任其滲淡全功盡棄全場計一萬零零九坎每坎年產百餘擔

浦南場產白鹽製法分引潮採滷二種引潮方法與詔安相同採滷方法俟滷壩四周之沙經大潮浸過遇日光而起白花乃用沙耙將鹽沙耙鬆俟其充分乾燥用竹箕搬入壩中鋪平踹實擔海水傾入由沙注下沙中所含鹽質融解於水由瓦管流入滷缸每淋一次用鹽沙二十擔海水十擔成滷五擔惟壩中之鹽沙經一次淋過後即須全行取出仍鋪於壩之四周俟下次鹹潮浸過再用手續較繁惟晒鹽時則較易成鹽全場共計二萬七千七百九十餘坎每坎平均每一日產鹽多者四十斤少者九斤

辛 東三省區

東三省製鹽悉用晒法濱海引溝溝通水圈圈通滷臺臺通鹽池皆高低層次而下潮來之時由溝入圈滷之成滷而注於臺復依次入池晒之惟北鎮場則掘井汲晒所產鹽類分白黃黑三種但以白鹽爲大宗茲按各場情形分列如左

營蓋場產晒鹽色白味重製法於濱海掘溝潮漲沿溝成河名爲潮溝溝旁掘土築灘圍以墻名曰埕亦曰壩埕之外即滷圈用以滷水晒鹽者中有縱橫土台台之中曰池均作長方形各池連續排列潮漲時由溝而入圈滷晒二十餘日因受日光蒸發滷質漸濃起注於第一池晒一二日放入第二池稍晒依次放至最後之數池一二日間池底結晶一層鹽即成矣全場新舊灘共一千一百八十餘副平均每灘一副年可產鹽一千八百餘斤

錦縣場產晒鹽色白量重製法與營蓋場相同全場現有鹽灘二百八十七副平均每副灘年產可

四百擔左右

興綏場產晒鹽分黃白兩種味質輕重亦多不一製法用海水灘晒一如營蓋錦縣各場全場共灘二百副每灘一副每年平均可產鹽一千三百擔至二千擔

北鎮場產晒鹽色黑味淡微苦質重製法掘井汲晒凡開灘者先擇地鑿井求泉得泉旺而水鹹卽行築池每灘一副有一井或二井以泉之枯旺定池之多寡兩池並列成行中間一溝謂之滷溝爲由井引水灌池或放滷之用開晒灌池時用柳斗汲取井水由溝灌入第一池約寸許經晒一二日放入第二池輾轉灌晒至最後之滷池滷質自濃再轉入鹽池曝晒四五日卽可成鹽全場現有鹽灘二百一十副每副平均年可產鹽五百餘擔

盤山場產晒鹽分白黃兩種製法引潮灘晒與營蓋場相同惟晒鹽之灘因地質不同分爲三種一沙灘一泥灘一沙泥各半灘沙灘產鹽最速色白味鹹而量重沙泥各半灘出鹽較遲味同沙灘但質較輕若泥灘則出鹽最遲味與沙灘同而色黃質較沙灘益輕全場共有灘二百三十副平均每副年產鹽六七百擔上下

復縣場產晒鹽色白量重製法遇海潮漲時自潮溝導入水圈瀦晒成滷轉注滷台復依次遍放全台而後入於池再晒成鹽全場共有灘九百四十二副每灘一副年產鹽三四千擔

莊鳳場產晒鹽色黃味鹹粒大質輕製法引潮灘晒大致均同惟該地灘區濱臨黃海距鴨綠江口頗近水分清淡土質疎鬆灘池內有多數土螃蟹穴地盤居滷池極受其害各灘產量殊少加以海

嘯爲大潮汎汜溢坵鹽灘場時被沖毀實爲隱患全場現晒之灘共計一百八十九副每灘一副年可產鹽四五百擔

莊河場產晒鹽可分二種有色白味重者有色黃質味均輕者製法與營復兩場相同全場共有灘三百二十副每灘一副年可產鹽多者五千擔少者三百餘擔

壬 河東區

河東製鹽自古卽用晒法於場內分畦開晒舊分中東西三場今併爲解池場繚以禁垣其製法列下

解池場產白尖鹽製法治地爲畦用木斗挹水注於畦之首段時以鐵扒攪之日曝味作挹注次段首段另注新水次段水鹹色赤挹注三段俟其澄清開門塋隅以灌四段段開灌悉依前法水氣漸收滷氣漸厚以次注於成鹽之畦多者歷七八段少者四五段水至成鹽畦時深不過一二寸經時鹽花浮起乃用木扒揚之風吹日曝水乾而鹽成至成鹽日期有頭二三四水之分頭水卽第一次所產之鹽至速須八九日始成二水五六日三水四五日鹽之質味以二三四水爲佳頭水暨五水以下均不能及中東西三區製法相同惟東區滷汁獨厚西區最薄故成鹽有難易之分全場計額畦四百五十餘號餘畦一百二十餘號

癸 雲南區

雲南產鹽地分三區曰黑井區曰白井區曰磨黑井區各井分隸於三區之內製鹽原質有滷礦之

分礦質又分砂土石三種石礦爲上土礦次之砂礦又次之所產之鹽分鍋鹽筒鹽二種均以木柴熬煎而成茲將各場製法分列如左

黑井場產鍋鹽色白味厚製法汲天然滷於井用木柴熬煎成鹽形如鍋式煎鹽之灶皆前寬後窄成長方形每灶用大鍋三四口桶鍋三十餘口每煎鹽一百斤用滷約五百斤全場計滷井十三口煎灶六十九座

元永井場產鍋鹽色白味厚製法以礦滷羶和泡水濾渣用柴煎製每成鹽百斤需滷六七百斤全場連元興井永濟井安寧井在內計有硿四口滷井十三口灶一百一十餘座

阿陋井場產鍋鹽色白味淡製法用天然滷以柴熬成與黑井場相同惟成鹽百斤需滷六七百斤全場計滷井四口煎灶十二座

白井場產筒鹽色白味鮮形如楮圓筒故名之製法汲天然滷汁於井用木柴以鍋煎熬每灶用桶鍋二十四口大鍋一口桶鍋環圍大鍋居中如梅花式後節排列三層桶鍋如三字形將鍋支好然後注以滷水放水起煎每口鍋內須置鹽本始易煎熬待煎至數小時各鍋滷水漸次成砂乃將各鍋之砂併入大鍋又俟餘滷漸乾剷入篾籬濾去餘汁取砂作成圓個用細炭火先略燒半乾再用栗炭火燒一夜即成筒鹽每滷汁一千五六百斤可成鹽一百斤全場計滷井五口煎灶三百六十六座

喬後井場產筒鹽分青紅白三色紅爲上白次之青又次之均味厚質堅向產礦石近爲淡水侵入

亦兼產滷與元永井相類其泡礦瀝滷取砂煎鹽亦與元永井同每礦一斤約煎鹽三四兩全場計礦硿四口灶八十座

喇鷄鳴井場產大鹽水鹽兩種大鹽者普通鹽也水鹽者鹽之精華也製法與喬後白井場相同惟滷汁之濃冠於白井全區每滷一斤可成鹽六七兩全場計礦硿二口灶八十六座

雲龍井場產筒鹽色白味淡只有井滷而無礦滷煎法與白井場相同每滷汁五六十斤可成鹽十餘斤全場計有滷井七口

磨黑井場產挖心鍋鹽外凸中凹形式如鍋製法於窰灶之上置鍋自首至尾每口各高五寸珠聯而上其形如窰灶邊鑿塘四曰灑水曰溶礦曰除礦曰淡水將礦裝竹籃內懸於溶礦塘吸淡水塘之水使之溶化時時攪之至礦化水濃吸至灑水塘內澄而清之然後吸入鍋內煎之漸煎漸濃而鍋漸淺漸添礦汁必俟鹽滿鍋口將中間浮鹽挹注最後鍋內併而煎之本鍋之鹽暫留灶上薰以餘火約二日夜以鐵鏟取出則成鍋鹽每滷三百斤可成鹽百斤計有硿一口灶二十八座

按版井場產挖心鍋鹽製法一如磨黑井場每滷三百斤可成鹽一百斤全場連抱母井在內共有硿五口滷井一口灶二十餘座

香鹽井場產挖心鍋鹽製法與磨黑井場同每滷三百斤可成鹽一百斤全場有礦硿一口煎灶八座

環井分場產鍋鹽質底特堅製法以天然井滷汁熬煎成鹽灶式與黑井場略同惟用鍋數稍差每

灶大鍋九口桶鍋十三口每滿汁一千四百斤可成鹽百斤全場計滿井四口煎灶九座
益香井分場產挖心鍋鹽製法與磨黑井場同每滿汁三百斤可成鹽一百斤全場有礦硿一口煎
灶八座

石膏井分場產挖心鍋鹽製法亦與磨黑井場相似每滿汁三百斤可成鹽一百斤全場有礦硿一
口煎灶六座

製鹽特許條例

第一條 凡爲鹽製造者非經政府之特許不得製鹽

第二條 鹽製造者分爲五種如左

甲 製鹽者

乙 採滿及試製者

丙 採掘鑛鹽及含有鹽質之鑛物者

丁 製造鹽類之各種物質含有鹽化鈉四十分以上者

戊 爲精製鹽或再製鹽者

第三條 關於前項之鹽製造者皆須提出呈請書於該管鹽務官署俟領有特許證券後始得製

鹽

鹽製造者之權利有移轉繼承變更時亦須遵照本條辦理

第四條 鹽製造者之呈請特許須同時將應行呈驗之契約及圖式並所製之鹽質附送該管鹽務官署查核登記

第五條 特許證券由財政部刷印發交該管鹽務官署轉給承領證券人應繳費銀四角

第六條 鹽製造者之特許證券遺失或汙損應取具同業者之保結呈請該管鹽務官署補給並照章加倍繳費

第七條 鹽製造者停業時應報明該管鹽務官署註銷登記繳還特許證券前項停業者如欲繼續製鹽應照本條例第三條辦理

第八條 鹽製造者之呈請書所載事項及特許登記號數應揭載於製鹽所及貯藏處以備該管鹽務官署之查驗

關於前項查驗時鹽製造者不得違抗或爲虛僞之答辯

第九條 鹽製造者之呈請有犯左揭事項之一者其呈請爲無效

- 一 製造方法不合者
- 二 製鹽採鹵地認爲不適用者
- 三 製鹽地在管理或交通上認爲不便利者
- 四 限制其產額已逾定數者
- 五 所有權不確定者

六 呈請書所列事項不確實及不明瞭者

第十條 鹽製造者呈准特許後如有違反本條例或其他各條例所規定者由該管官署各按其
所犯之事項處理之

第十一條 違反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者除第二條甲款及戊款之鹽製造者應依私鹽
治罪法治罪外其乙款丙款及丁款之鹽製造者處以十圓以上一百八十圓以下之罰金
依前項規定處罰者其私製及其所有之物得沒收之

第十二條 違反本條例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以五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三條 違反本條例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者處以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四條 違反本條例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以五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其刑法有正
條者則依刑法治罪

第十五條 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凡鹽製造者無論從前曾否在何官署領有執照皆應準本條
例辦理

第十六條 在本條例施行前各省鹽務官署關於取締鹽製造者之各項規章與本條例不抵觸
者仍繼續有效

第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及書簿各式以部令定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之施行期以部令定之

製鹽特許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凡依製鹽特許條例之規定稟請爲鹽製造者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爲限

第二條 凡稟請爲鹽製造者應填具稟請書稟請該管場長轉詳鹽運使請求特許其書內應列事項細目另表規定但係二人以上組織公司稟請爲鹽製造者於表列事項外應將商號及所在地並公司之種類股東之姓名住址資本總額其他關於公司條例規定設立註冊時應列事項一併開列

第三條 前條稟請書由稟請人署名蓋章或簽押係公司稟請者由執行業務之股東署名蓋章或簽押其係特許條例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事項應由原業人連同署名蓋章或簽押係第六條規定事項應由保證人於結內署名蓋章或簽押

第四條 前條稟請書由鹽務署定式頒行各鹽運使仿製發交各場長備用稟請人向各場長署購領稟請書每紙應繳紙價銀元一角

第五條 鹽運使收到各場長詳送稟請書後應即派員或就近交各場長審查除特許條例第九條規定各款外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決定理由拒却之

一 稟請書不依定式者

二 應繳證券不附繳者

三 應附契約圖式不完備者

四 所揭事項與他人登記抵觸者

五 違反本細則各條之規定者

但稟請人有願補正者得於補正後再付審查

第六條 審查員對於稟請人如認為必須試驗時應預以試驗期通知稟請人赴該官署試驗

第七條 審查員對於保證人如認為必須詢問時得令保證人赴該官署證明之

前項保證人以居住該製鹽地之中國人而身家殷實者為合格審查員對於原保證人如認為

不適當時得令稟請人改任

第八條 審查員對於稟請書所揭事項如認為必須得第三者之同意時得通知第三者赴該官

署證明之並附陳證明書

前項證明書由第三者署名蓋章或簽押

第九條 審查之結果應分別准駁榜示之

第十條 審查合格之鹽製造者應給予特許證券並登記特許簿

前項特許證券定式為四聯由鹽務署刷造編號鈐印發交各鹽運使填注加印發場轉給以一

聯存鹽運使署一聯存各場長署一聯給鹽製造者一聯繳鹽務署

其特許簿由鹽務署定式頒行各鹽運使仿製鹽運使與場長各備一份依式登記

第十一條 鹽製造者請領特許證券依特許條例第五條繳納領券費免收登記費

其係公司請領者除繳納領券費外仍依公司註冊規則之規定繳納登記費

第十二條 鹽製造者自核准榜示日起限一月內請領證券自承領證券日起限一月內開始製鹽

特許條例第二條乙項之試製者其試製期限自開始製鹽日起至多不得逾一月

第十三條 已經特許之鹽製造者有左列事項該管鹽運使得詳明鹽務署取銷其特許

一 逾期不領證券者

二 逾期不製鹽者

三 試製期限已滿者

四 關於其他法令所規定應取消其特許者

五 違反特許條例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應依第十一條處罰者

但違反特許條例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者依第十二條處罰後得繳銷原領證券補請特許違反第六條之規定者依第十三條處罰後得取具保結稟請補給證券

第十四條 凡設有運副地方關於本細則規定審查稟請書發給特許證券登記特許簿各事項得由運副辦理但特許證券須經鹽運使鈐印交運副轉發

第十五條 本細則與特許條例同日施行

稟請書式

場 種 鹽 製 造 者 稟 請 書 第 號

具稟請書人

稟乞

鑒核施行

計開

右稟

某署某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稟請人

稟請書應開事項細目

<p>第一類 甲種鹽製造者稟請書應 開事項</p>	<p>第二類 乙種鹽製造者稟請書應 開事項(一)</p>	<p>第三類 乙種鹽製造者稟請書應 開事項(二)</p>	<p>採瀆地</p>	<p>採瀆地</p>	<p>採瀆地</p>	<p>製鹽地</p>	<p>採瀆器</p>	<p>製鹽地</p>	<p>採瀆用器</p>	<p>採瀆法</p>	<p>採鹽用器</p>	<p>製鹽用器</p>	<p>瀆水交付處所及承受人姓名</p>	<p>製鹽用器</p>	<p>採瀆法</p>	<p>日採預計</p>	<p>採瀆法</p>	<p>製鹽法</p>	<p>其他</p>	<p>製鹽法</p>	<p>製造種類</p>	<p>附件</p>	<p>製造種類</p>	<p>貯藏法及貯藏所</p>		<p>貯藏法及貯藏所</p>	<p>每年之製鹽期</p>		<p>日產預計</p>	<p>日產預計</p>		<p>試製期限</p>	<p>其他</p>		<p>其他</p>	<p>附件</p>		<p>附件</p>	<p>第四類 丙種鹽製造者稟請書應 開事項</p>	<p>第五類 丁種鹽製造者稟請書應 開事項</p>	<p>第六類 戊種鹽製造者稟請書應 開事項(一)</p>	<p>採掘區域</p>	<p>原料</p>	<p>採瀆或採掘礦鹽區域</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製成種類

質味與普通鹽之比較

貯藏法及貯藏所

日產預計

其他

附件

特許證券式

運署存根

今據 場 依製鹽特許條例之規定稟請特許為 種鹽製造者除由該管
 場長詳經 審查核准登記並發給特許證券外該署掣此存根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存

字第 號

場署存根

今據 場 依製鹽特許條例之規定稟請特許為 種鹽製造者除由該管
 場長詳經 審查核准登記並發給特許證券外該場掣此存根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存

字第

號

製鹽特許證券

鹽務署特許證券

字第

號今據

場

依製鹽特許條例之規定

稟請特許為

種鹽製造者除由該管場長詳經

審查核准登記外合行發給特許證

券仰該鹽製造者收執遵照製鹽不得違犯定章致干查究此證

右給

場

種鹽製造者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

字第

號

繳

覈

今據

場

依製鹽特許條例之規定稟請特許為

種鹽製造者除由該管

場長詳經

審查核准登記發給特許證券並摺存存根外應即將此存根繳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繳

特許簿式

場 種 鹽 製 造 者 特 許 簿 第 號	
稟請人 姓名 年籍 住所	
審查 年 月 日 審查員 查定	
特許 年 月 日 核准特許 登記 日給特許證券第 號	
附件 年 月 日 發還 件	
中華民國 年 月	登記員 鈐印 日登記

稟請書說明

一 稟請書第一行稟請書人之下應寫稟請人姓名年歲籍貫住所並聲敘稟請事由如係繼承移轉應邀同原業人或取具明書者並聲敘明白

一 按照製鹽特許條例第二條之規定鹽製造者共分甲乙丙丁戊五種稟請事由中應聲明係爲何種鹽製造者

一稟請書應載事項依製鹽特許條例之規定共爲甲乙丙丁戊五種內乙戊二種各分兩類共爲七類茲每類列一細目由稟請人於書內自行填註

一試製細目僅就試製普通食鹽者暫列一種其他採掘礦鹽及爲精製鹽或再製鹽者之試製但就原定之各種細目內加添試製期限一欄卽爲合格茲不備舉

一稟請書計開以後除照另紙所列細目填註外其有原案者如移轉繼承變更等類應另添二欄分別註明原特許案登記年月日及原領特許證券號數並將該原領證券繳銷其係公司稟請者應照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應載事項分欄開列於後

一稟請書中關於場地一項如細目所標之採掘地製鹽地採掘礦鹽地之類應註明坐落在某場某鎮某村地方先將該地之面積四至總數載明後再詳其地中所有灘池井竈溝渠涵台竈墩竈舍等項共有若干每項之面積口徑高度深度縱橫寬狹尺寸共有若干出產若干容量若干

一稟請書中關於用器一項應詳其總數散數每件容量用途質料等

一稟請書關於貯藏所一項應載明設於何地並記其高度深度縱橫寬狹尺寸容積數目

一稟請書所揭事項如有欄內不敷填載者得以另紙錄之附於稟請書後但紙幅廣狹長短應依稟請書尺寸爲度

一稟請特許所附陳之契約及圖式件數應註入稟請書附件欄內其契約有一定期限者並應將期限註明

一細目所載應開事項有與該地情形不同者該管鹽務官署得就地酌量增損之

特許證券說明

一特許證券分爲四聯除第二聯由鹽務署編號蓋印外餘第一第二第四三聯應由各該官署依式填號加印應用

一特許證券分甲乙丙丁戊五種內甲種分爲四類戊種爲二類餘每一種爲一類共計九類各證券分色如左

甲種 晒鹽 白色 池鹽 藍色 井鹽 紅色

乙種 紫色

丙種 綠色

丁種 赭色

戊種 精製鹽 藍黃白三色 再製鹽 藍白二色

一特許證券第一行證券號數照騎縫所編填註第二行填鹽區如長蘆兩淮之類場分稟請人之住址及姓名第三行填鹽製造者之

種類照本條例第二條所列五種分填第四行詳經之下應填明某省運司或運副字樣第七行填某省某場鹽製造者之姓名末行年月日

之下應填明經發官署餘三聯依此類推

特許簿說明

一特許簿分爲七類每一類爲一冊其登記事項即照稟請書計開以下審定記入

一特許簿內關於審查一項應將審查員姓名記入

一特許簿內關於特許一項應將核准登記給證各日期並證券號數依式記入

一特許簿內關於稟請人附陳之契約圖式應發還或存案者應將各該件數目分別註入

一特許簿內登記事項應由該官署另錄一紙付還稟請人並於紙內鈐印爲證以備隨時查驗

一各該官署除特許簿外關於其他事項應另備各種簿記如左

- 一 關於收受稟請書之日期及號數
- 二 關於審查或試驗之日期及其結果
- 三 關於稟請書紙價之收入
- 四 關於證券費銀之收入及案由
- 五 關於登記費銀之收入及案由
- 六 關於註銷登記追繳證券之日期及案由
- 七 關於沒收處罰之收入及案由
- 八 關於鹽製造者稟請變更原稟請書中所列事項之登記但係變更製造種類照特許條例第三條第二項應換領證券者不在此例

附記

- 一 凡關於特許案內經收各款由場長經收解交鹽運使專案存儲報明備撥
- 一 凡設有運副地方關於特許事宜除照本細則第十四條辦理外應由鹽運使將空白證券鈐印轉發備用該運副應將審查核准案由及發過證券號數按月彙總開單牒知鹽運使查核其運署存根一聯即截存運副署備案
- 一 凡設有場務局地方關於特許事宜各場長詳經該管鹽運使核准給證後應將審查案由及發給證券號數按月開單彙詳場務局長備案

兩浙取締各場晒板章程

第一條 各場晒板額數以已給特許證券者爲限由司委員會場編查如查有溢出板額係屬私造由場署點明封存另行列冊登記俟官板有破壞時准其陸續繳換

第二條 委員會場編查以後應指定就近木作店舖承辦製造晒板事宜並由場給以執照

第三條 凡木作店舖領有製板執照者方准承受製造晒板事宜未經領照者一概不准承接違者將所製之板充公並酌量罰辦

第四條 板戶因官板破壞換製新板時應將姓名住址及製板數並原編晒板號次開單送場查冊相符填給憑證一紙俾持赴給照之木作店舖照數製造

第五條 製造完竣時由木作店舖將憑證繳場派員驗收烙印編號隨時督同板戶將舊板銷毀
第六條 板戶私自製板或向未經給照之木作店舖私自交易或領有憑證向給照之店私增板數一經查出立將該板戶斥革並將私板沒收

第七條 給照之木作店舖應照場署所填數目承製晒板如板戶私行請求增製板數店舖應拒却之如與板戶通同舞弊立即弔銷執照並酌量處罰

第八條 凡製新板者應以長七尺四寸寬三尺深一寸爲準不得稍有參差如不照規定尺寸擅自增損者應將執照即予弔銷

第九條 木作店舖如有停業或遷移及盤頂應將執照繳銷

第十條 木作店舖執照及板戶換板憑證皆蓋用場印並無分文費用如有私向需索准其指名

稟究

第十一條 給照之木作店舖由場派員隨時抽查不得違抗

第十二條 本章程以奉鹽務署核准之日施行

製板執照式

存 根	
<p>場公署為給執照存根事今據場屬商人 開設木作店舖一所牌號 今奉指定在場屬 區承製晒板遵照取締章程 不敢違誤請予填給執照前來核與定章相符除彙案造冊呈報並填給執照外合留存根 備查</p>	<p>呈稱向在 地方</p>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場字第

號

執 照

場公署為發給執照事今據場屬商人 呈稱向在 地方開設木作
店舖一所牌號 今奉指定在場屬 區承製晒板遵照取締章程不敢違誤請
予填給執照前來核與定章相符應准填照給執除彙案造冊呈報並填存根備查外仰該
商人即便遵守凡原店主不更換牌號永為有效期間如有停業遷徙頂盤情事應將執照
繳銷或另行呈請更換執照所有承製晒板應按場給板戶憑證所填數目照數製造俟造
竣以後應將憑證繳回場署派員驗收如板戶請求私自增製或無憑證者應一律拒却倘
與板戶通同作弊一經查出即將執照吊銷並照章罰辦仰即凜遵毋違須至執照者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給商人 收執

板 戶 製 板 憑 證

場公署為給憑證事今據 區板戶呈稱原有官板年久損壞共計
塊册第 號至第 號現擬照數換製新板開單聲請填給憑證前來當經查對
檔册相符合行填發憑證一紙仰該板戶持赴 區 號官給製板執照木作店
舖照數換製此項憑證即由木作舖於製板完竣時繳回場署驗收毋得違誤遺失須至憑
證者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給板戶

修正淮南私運蕩草罰辦章程

第一條 各場禁運緝拿私草界限以舊時習慣上之地點爲界限惟灶境供炊之草不在禁例

第二條 查禁私草緝拿處理由各該管場長擔負專責如場長查緝不力灶下草不足用由運使酌予記過倘有徇私情弊撤換示懲

第三條 凡駐紮各場之緝私隊遇有販運私草亦得緝拿所獲草薪人犯車船牛隻須交場署核辦惟不得下灶查拿

第四條 場長對於私草案件依左列處分

- 一 凡車載船裝或肩挑草薪不及一百斤者免其攔禁
- 二 販運私草在一百斤以上不及二千斤者將所獲草薪沒收之
- 三 販運私草在二千斤以上者將所獲草薪及其裝運之車船牛隻一併沒收之
- 第五條 場役煎丁董保頭長有犯前條之規定在一百斤以上不及二千斤者將草薪車船牛隻一併充公在二千斤以上者除將草薪車船牛隻沒收外併科以罰金其數以不超過私草價格爲度場役並卽斥革

第六條 緝獲草薪及沒收船車牛隻由場長按照時值分別變賣之

第七條 緝獲私草案內各項變價及罰金等款以五成充公五成充賞

前項充公之五成應解鹽運使署歸入另款項下

第八條 凡場役與緝私隊會同緝獲私草案應得賞金由場長酌量先後及出力人數秉公支配

第九條 凡緝獲私草年月日地點斤量人犯姓名船車牛隻若干何人拏獲以及變價罰金充公充賞各數由場長按起開單呈報鹽運使一面榜示場署以杜隱匿侵蝕之弊

第十條 民間炊草場役妄拿一經證實即行斥革如係緝私兵士由局懲治

第十一條 此項定章如有未盡事宜由鹽運使呈請財政部鹽務署隨時修正

浙省清理沙地辦法

一各屬沙地事務所標賣地畝應事前會同各該場知事查明確係未曾完納灶課之無糧地畝方得標賣仍應會場劃清界址以杜爭端

一新漲灘塗已向場署報升者應由場署隨時知照各該沙地事務所隨時查照

一關於處分沙地之文告官產處應會同運使各屬沙地事務所應會同各場知事辦理以符財政部五年一月飭文之旨意

兩浙取締裝運齶餅硝晶苦滷鹽灰灶塊規則

第一條 凡農民裝運齶餅硝晶苦滷鹽灰灶塊均應向該官場署請領運單

第二條 農民請領運單時須將裝運種類件數重量及運往地點詳細報經場知事查明相符方准填給運單

第三條 凡用船隻裝運齶餅硝晶苦滷鹽灰灶塊者應准按船發給運單一紙以免單船相離致

滋流弊

第四條 運單應用三聯式以一聯存場備查餘二聯交給裝運人持赴經過第一卡所將第二聯截留於每月月底送司查考其第三聯仍由該卡所加蓋某某卡或某某所驗訖戳記交原裝運人收執其單式另定之

第五條 各餅廠及各滷戶灶戶出售齶餅硝晶苦滷鹽灰灶塊如有高抬售價情事應由場知事隨時查明禁止以恤農民

第六條 各農民爲山田耕種需用硝晶苦滷鹽灰灶塊應以每年陰歷正二三四五月爲裝運之期逾限卽行停運齶餅需用較廣准其常年行運以應農用苦滷如非壅田確係本境製造麵腐之需亦准隨時運購不在限止之列

第七條 盛貯器具仍舊以桐油竹篾及煤油鐵箱兩種爲主如用其他器具應以查驗時易於揭視者爲準其鹽灰灶塊不便盛貯箱篾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盛貯器具應由場知事查明相符逐一加貼封條以昭周密其用船散裝之鹽灰灶塊應由場知事於裝入船艙後加蓋灰印於上以免沿途加載

第九條 場知事應將裝運種類件數重量加封或蓋灰印情形詳細註明運單以便經過卡所查驗放行

第十條 凡經過各卡所之齶餅硝晶苦滷鹽灰灶塊如單貨相符應卽時放行倘無運單或單貨

不符及夾帶私鹽者概須扣留或罰辦

第十一條 上項處分區別如左

甲 無論裝運鹺餅硝晶苦滷或鹽灰灶塊如查有夾帶私鹽者除將船貨一概充公外並將裝運之人按私鹽治罪法治罪

乙 凡裝運前項物品如無運單者應由查驗卡所先將該船扣留一面查詢起運地點咨准原場署查復如係運單遺失准由該卡所核明補給並查照第八條分別標封或加蓋灰印放行倘係未領運單或單貨不符者除照前條查明補給運單外並將裝運之人酌量處罰示懲

第十二條 各卡所查驗裝篋或裝箱鹺餅硝晶苦滷如須揭封查看時應於查驗後由該卡所補貼封條其用船散裝之鹽灰灶塊如須翻看有無夾帶者亦應於查驗後由該卡所補貼蓋灰印以便以下卡所查驗

第十三條 凡農民請領運單或報請查驗時各場署卡所不得故意稽延留難並不得需索分文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或有窒礙情事應准各場知事卡所委員呈經運使查核轉請修改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奉鹽務署批准之日施行

運單三聯式

存 根

今據農民(某某)稟報在於本場(某某處)裝運(某某)(若干箱)每(箱)重(若干)斤共重(若干)斤前赴(某某處)以備農用請賜驗放給運等情除驗明相符並(標封或蓋灰印)發給運單外留此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某某)場存根

字 第(加蓋騎縫印)

號

繳 查

兩浙(某某)場為繳查事今據農民(某某)稟報在於本場(某某處)裝運(某某若干箱)每(箱)重(若干)斤共重(若干)斤前赴(某某處)以備農用請賜驗放給運等情除驗明相符並(標封或蓋灰印)外合行填具繳查連同運單一併發給該農民收執起運希經過第一卡所將此聯截留彙送兩浙鹽運使查核須至繳查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 第(加蓋騎縫印)

號

運 單

兩浙(某某場)為發給運單事今據農民(某某)稟報在於本場(某某處)裝運(某某若干箱)每(箱)重(若干)斤前赴(某某處)以備農用請賜驗放給運等情據此除驗明相符(標封或蓋灰印)外合行發給運單仰該民收執運赴(某某處)以作肥田之需沿途不准加載並不准夾帶販私物件經過卡所務即報明聽候查驗相符加蓋驗訖戳記放行須至單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七 整理場警

場警之設重在查察場產杜絕場私在就場徵稅未實行以前固與緝私隊兵各具表裏之功能在就場徵稅實行以後場爲中心點各銷地之查緝組織應予分別裁減而場警所居之地位更屬重要故論鹽務組織場警實居要素之一乃環顧各區已設場警者僅祇兩浙松江山東兩淮四處而編制不一設備不完徒具虛名難收實效此外各區卽此雛形併亦無之是誠不可不積極圖謀分別進行者也進行之方法有二一曰整頓已設之場警查各區場警有官辦者有商辦者其編制如何餉給如何警額若干鎗械子彈是否充足以及管理權責如何規定分駐地點如何支配向未加以稽考亟應先事調查以資規畫經已令據兩浙各區查明呈報逐一詳察督以改進或飭補充鎗械或令劃一編制或爲籌措經費或予明定權責務使力量充實管理完善內可清除場境私漏之根株外可補助緝私兵力之不足所有各區場警及鎗械經費額彙列總表俾就統計而明其大要各區場警鎗械經費統計表見統計類至各區前訂關於場警各章則亦予核明准暫沿用計有松場鹽警局辦事權限及懲獎規則松屬各場長兼任鹽警局督察員辦事權限章程凡二種俾資遵守規則章程均附錄於後一曰籌設健全之場警查各區場地前此既多未設警自應擇其餉械易籌者先行舉辦其餘循序漸進以達於普設爲目的各區之中以淮南已有商辦場警雲南已有保井隊規模粗具興辦較易故定先從該兩區入手惟舉辦之初必須寬籌經費淮南場區遼闊煎灶羅列港汊亦極紛歧若求分佈周密計須組設場警六七百名方敷應用預計開辦及給養等等需款頗鉅因於增加淮南桶價七角案內訂明提出一角以充辦理場警經費令據兩淮運使呈報已於十八年

一月二十三日布告實行其款由食岸商人按擔繳歸兩淮運署收存備撥又以僅恃此款仍有未數復
徇泰屬場鹽商會之請再於食岸各商售鹽時每斤加價一釐資以彌補令催兩淮運使迅予召集會商
從長議覆以利進行經費既有着落遂定以泰屬之安梁丁溪草堰東何四場卽行開辦其組織以官督
商辦爲原則已據造報警額鎗數各表計組設八分隊除官佐外警伙共二百六十四名應用各種鎗械
共二百五十六枝他如泰屬之伍祐新興廟灣三場及通屬各場亦經督促趕速籌辦組織期於最短期
內將淮南全區場警組設完備至於雲南之保井隊原爲保衛場井而設其性質與場警相似黑井區設
置已久頗收成效所有給養已准由稅款項下按月支付白井區廣續興辦大隊之下分設四中隊按月
經費出於鹽斤附捐磨黑區亦據呈請設立保井團配足鎗械爲分配防緝之用經以編制名稱應歸畫
一令飭將各區保井隊團名目概行改稱場警按照場警組織分別編配並擬於改編成立後爲指定餉
源勤加訓練使成爲健全之組織再行推之他區次第成立布置既周場私自難飛越此整理場警之進
行概要也

松場鹽警局辦事權限及獎懲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松場鹽警局各級官佐執行職務時均須遵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章 職掌

第二條 警務長所掌事務如左

一 督飭所部實行訓練指揮巡緝事宜

二 保護該管區域內場署鹽務稽核機關秤放局及商人所設鹽廩鹽棧鹽店事宜

三 規畫巡緝路線及分配調遣事宜

四 約束所部遵守紀律及保重槍械服裝等事宜

五 因緝私之障礙與駐在地之地方官及緝私營隊應行接洽或交涉事宜

六 督飭所部每月報銷及報告緝私等事宜

七 各場長兼鹽警督察員咨商整理場產事宜

八 松江分所派員調查應對事宜

第三條 正副警官及水巡隊各級長官所掌事務如左

一 督率所部長警操練及巡緝事宜

二 巡緝班次之會哨更換及指導路線事宜

三 約束長警遵守紀律及保重槍械服裝等事宜

四 講授緝私條例辦事手續及關於鹽務行政上之智識等事宜

五 調護長警之寢膳病傷及出巡入息等事宜

第四條 文牘會計書記所掌事務如左

一 文牘主辦文稿及編製表冊簿記事宜

二 警士升降革補之登記事宜

三 會計司出納造報及保管銀物事宜

四 書記繕寫文件及辦理事案件編號歸卷保管事宜

五 其他臨時發生指派辦理事宜

第五條 稽查偵探所掌事務如左

一 偵查本局轄境走私狀況報告事宜

二 稽察各地駐在鹽警之服務事宜

三 承長官命令派辦事宜

第六條 警務長爲攷察所部勤惰或有耳目難周之處得於屬員內選任勤務督察長或內勤巡官呈請運副加給委任但兼職不兼薪

第三章 權限及責任

第七條 警務長承運副之命令辦理第二條所列事項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須呈請運副核辦

一 所部官佐惰於職守者

二 因緝私發生重大事故者

三 擅離職守者

四 警額不足服裝槍械缺少者

第八條 正分局水巡隊各級官長承警務長之命令管理第三條所列事項

第九條 文牘會計書記各承直隸長官之命令辦理第四條所列事項遇有關係公文等件文牘書記務須嚴守秘密

第四章 緝私區域及方法

第十條 鹽警局以松屬各場爲駐紮巡緝區域其駐紮地點應依照原案規定列表呈報運副查核但關於場區交界形勢必要警務長得酌量情形扼要調駐呈報運副核奪

第十一條 水陸警士巡緝之實施分晝班夜班其班次之輪派及時間由駐在地警官隊長巡官秉承警務長以列表定之正分各局水巡隊並應毋分畛域互爲聲援

第十二條 鹽警局人員於查緝私鹽外不得干預地方公事及藉端訛索商人板戶銀物違者依法究治

第十三條 鹽警緝私性質與陸軍不同本無戰鬥之必要所携槍械非遇有大幫梟販拒捕危急作正當防衛時不得擅發以重人命

第十四條 緝獲私販私鹽應由駐在地之主管官長先將私鹽就近送交鹽厥秤收一面即將人犯連同鹽厥收證送交駐在地場長預審酌量處罰仍遞報運署查核並另具緝私報告單送交就近稽核機關一體查核轉報但上列辦法限於零星小販輕微案件其情節重大者應立時陳報運副察核候令遵行緝私報告單式另定之

第十五條 鹽警與駐在緝私營隊同負巡緝私鹽保衛場產責任平時應互相聯絡聲援遇有大幫梟販拒捕力難抵禦時各得就近直接商辦仍各分報運副並緝私局查核

第十六條 鹽警局之緝私辦事成績應由運副派員調查松江分所並得隨時派員考察遇有所員詢問事件警局人員不得諉拒

第十七條 緝獲功鹽私物變價及分配賞金等項均應遵照奉頒私鹽充公充賞章程暨處置辦法辦理

第五章 餉械

第十八條 鹽警局官佐警役之薪餉應由運副按月向分所簽支派員直接點名發給

第十九條 鹽警局官佐警役之請假截餉數目應由警務長按月造冊呈報運副察核

第六章 獎懲

第二十條 鹽警局各級官長之獎懲應由運副考核緝私成績之優劣爲斷其成績之優劣以該轄區域內厥收鹽數之多寡爲定

第二十一條 鹽警局管轄區域內厥鹽收數第一年在未清查鹽板前暫以新訂照十二年前最旺收數加成比較爲定第二年起應以上年收數爲比較年額年額之中再按上年各季收數爲比較季額逾益者爲盈收不及額者爲短收第一年收鹽比較表另定之查板竣事應按板額重定比較頒行遵守

第二十二條 鹽警局管轄區域內每季厥鹽收數以各場知事每月冊報之收數爲憑每季考核一次年終彙核一次

第二十三條 每季攷核時應以年額分季作十成計算

第二十四條 每季考核時各級官長所轄區域內厥鹽收數有短至年額二成以上者卽認爲緝私不力立予撤退其餘溢收短收之數得註冊存記統俟年終彙核

第二十五條 年終彙核時按照比較年額溢收者依左列之數分別獎勵

溢收不及一成者記功一次

溢收一成以上者記大功一次

溢收二成以上者記大功二次或記名陞用

溢收三成以上者記名儘先陞用或請獎勵章

第二十六條 年終彙核時按照比額年額短收者依左列之數分別懲處

短收不及一成者記過一次

短收一成以上者記大過一次

短收二成以上者撤退

第二十七條 厥鹽收數短絀係天時人事特別災變所致情有可原者得報由運副核明轉請酌減處分或免除之

第二十八條 鹽警局各級官長有因防堵或巡緝不力以致收數奇絀經運副確查或松江分所查實咨會運副得不俟季終隨時撤換

第二十九條 鹽警局各級官長在職時有他項功過仍遵照緝私官弁獎勵懲戒條例行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松場鹽警局應用鈐記正分各局水巡隊應用圖記均由運副刊發啟用以昭信守

第三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松江運副與分所得隨時會商修改呈轉核奪

第三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各場長兼任鹽警局督察員辦事權限章程

第一條 各場長兼任松場鹽警局督察員承運副之命令督察所轄場境駐在鹽警局之緝私衛

產事務

第二條 督察員對於鹽警局警務長及各級官佐之盡職與否有監察檢舉之權

第三條 督察員對於巡緝勤務及約束弁兵查有不合情弊得知會警務長按照情節輕重分別

處置並由警務長呈報運署

第四條 場長爲整理場產起見必須調用鹽警時得咨商警務長酌量情形指撥調遣並由警務

長呈報運署

第五條 督察員對於所管區域內發生特別重要事件不及咨商警務長得逕令駐在警官水巡

隊遵照辦理一而知會警務長查照

第六條 警務長對於松場緝私衛產事宜負完全責任所有部屬長警之賞罰進退悉由警務長主持

第七條 警務長於所轄水陸鹽警之巡緝情形及緝獲私鹽數目除依照鹽警局辦事規則第十四條辦理外並具緝私報告單送交該管區場長查照按月彙報運署察核

第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督察或警務長查酌情形呈請運副核定咨會松江分所同意呈轉核奪

第九條 本章程自呈准之日公布施行

八 清理鹽墾

長淮南北灘地延長夙擅煎鹽之利舊制隨墾蕩地蓄草供煎嚴禁私墾所以保固產額厥後海濱新淤日益接漲舊時窳地去海日遠溽氣漸盡蕩草有餘爲免利棄於地起見於是有放墾之舉顧辦理未善枝節橫生事未就緒卽告停頓查淮南所設之鹽墾公司歷經呈准註冊者計有十九家認墾面積約共五百七十餘萬畝所有各公司名稱及認墾畝數列表於下

淮南各鹽墾公司名稱及認墾畝數表

場	別	公	司	名	稱	認	墾	畝	數
---	---	---	---	---	---	---	---	---	---

丁		伍		安	東		楨	豐			餘	呂
溪		祐		梁	何		角	掘			中	四
通	遂	泰	大	泰	東	中	大	益	華	大	大	通
遂	濟	和	祐	源	興	孚	賚	昌	豐	豫	有	海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晉	墾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公	牧
三	十	六	三	三	十	五	十	八	三	五	二	十
十	萬	十	十	十	六	十	三	萬	萬	十	十	餘
萬		萬	萬	萬	萬	二	萬	餘	餘	餘	四	萬
畝	畝	畝	畝	畝	畝	萬	畝	畝	畝	萬	萬	畝

合 計	廟 灣		新 興		草 堰
	阜 華 公 司	華 成 公 司	大 綱 公 司	通 新 公 司	大餘 豐 公 司
十 九 家	十	六	二	十	一
百	餘	十	十	萬	百
七	萬	萬	四	萬	三
十	餘	萬	萬	萬	十
餘	萬	萬	萬	萬	萬
萬	畝	畝	畝	畝	畝
畝	畝	畝	畝	畝	畝

公司報墾之外又有由業戶報墾者名為民墾數亦不少但地價均多未繳其間孰為民墾孰為公司報墾孰為已繳價孰為未繳價前此均無詳細卷冊可稽且督墾與保產尤須兼籌並顧不能偏廢爰定清查繳價辦法並妥劃宜煎宜墾區域為澈底之整頓杜鹽墾之紛爭其關於清查繳價者有對公司與對民墾之別查各鹽墾公司前於立案之時雖各認有墾地但其中有已進行者有因經濟困難中止者有因商竈爭領收地為難因而停滯者有僅據呈報開辦尚未進行者情形既各有不同且前此報墾之業戶歷時已久買賣遞推戶名復多更易其中推歸公司承業者尤居多數公司陸續收併迄未將地畝列冊呈報以致各公司範圍實有畝數若干已墾未墾各有若干應繳地價及照冊費各若干均無從得其準確故責令各公司先行按項造送清冊再予派員詳查抽丈如有隱匿不報或以多報少者即將測出

地畝收歸公有是爲對公司之清查業戶報墾地畝較爲散漫其欠價之有無必須逐戶查擠故責令派員分赴各場實地勘查分別已墾成熟已墾未熟未墾及塗灘四項各予限期清繳其前未繳價領照之戶則按地質之優劣定督限之等差逾至一年卽行將地收歸公有是爲對民墾之清查至施墾蕩畝在在與鹽產生密切關係泥於片面則失之偏前之爭墾爭鹽皆緣未持其平故酌定無論竈民及公司承墾草蕩荒地如確係滷氣尙厚僅能蓄草供煎者仍予劃留以顧現煎產額若其滷氣已淡卽應一律放墾不得阻撓其原有埤竈或應予釐剔或須移煎就滷由場繪呈圖說派員會勘辦理以昭慎重是爲支配鹽墾務得其宜之辦法凡茲規畫事至繁重而辦理又未能延滯兩淮運署兼辦墾務期內皆由署內職員兼任辦理迭據兩淮運使來呈深以員司兼任不無偏廢爲慮故准予設立清理淮南墾務處附於兩淮運署之內卽以運使兼任處長另設副處長一人爲之輔助酌置員司分任其事以專責成並令據擬議清理淮南墾務處章程十一條核准施行俾有遵循

章程錄後

此清理鹽墾之概要也

兩淮鹽運使署清理淮南墾務處章程

第一條 本公署爲清理淮南墾務催收未繳地價暨照冊河堤等費并力求進行便利起見特附設清理淮南墾務處

第二條 凡竈民及公司承墾草蕩荒地如確係滷氣尙厚僅能蓄草供煎者仍予劃留以顧現煎產額若滷氣已淡應卽一律放墾並應按場繪具草圖分別何處留煎何處放墾呈送本處督核派員會場詳勘訂界免滋爭執其繳價等則均仍按照前淮南墾務局原訂通泰兩屬章程及續

奉核准遞減價則專案辦理

第三條 凡滷淡放墾之地其原有埤窰須移煎就滷或釐剔者由場繪具圖說呈送本處派員會場查勘辦理

第四條 通泰兩屬各場窰地前墾務局分別測量查丈編造單冊時填載業戶姓名居多續復輾轉買賣原管戶名時有更易其推過公司承業者更屬不在少數而公司陸續收併迄未將地畝造冊呈報以致各公司範圍現在實有畝數若干應繳地價及照冊費各若干無從得其準確本處設立後限一個月內責令各公司按項造送清冊由本處派測繪員詳查抽丈如遇有隱匿不報或以多報少者應將測出地畝收歸公有

第五條 凡各業戶未繳價地畝先由場按照登記草冊就領照底冊詳細核對逐戶查擠編造未繳戶名畝數及應繳價照等費清冊呈送督核再由本處發交調查員分赴各該場詳查分別已墾成熟已墾未熟未墾及塗灘四項簽註於各該戶管地畝之上以爲繳價期限之標準如有與原冊地畝不符者應隨時將前發憑單逐項更正以爲繳價領照之根據

第六條 各業戶承業蕩地遇有產權分析一契數執發生界址糾葛致繳價因而阻滯者應派測量員前往調驗契據實施測丈繪具圖說呈送核辦

第七條 凡未繳價領照之戶所業地畝屬於已經私墾成熟者限一個月內繳清領照未經施墾可以隨墾隨熟者限兩個月內繳清領照產草稀短略須滷淡即能墾熟者限三個月內繳清領

照築圍開溝淤澆種青方能施墾者限四個月內繳清領照光沙塗灘限五個月內繳清領照如逾限不繳至一月以上者由場催追至二月以上者按照應繳之價罰加百分之二十至四月以上者按照應繳之價罰加百分之三十至六月以上者罰加百分之四十督場嚴催逾至一年不繳者將地收歸公有

前條繳價等次對於泰屬各場應俟調查員查明造冊後查竣一場即就一場公佈之

第八條 各場新淤蕩地大半屬於公司範圍前墾務局因限於經費支絀故泰屬各場未經測丈飭由各公司自行測量造冊呈報迄尙未據遵辦自此次定章之後應責令各公司定期測丈冊報至多不得逾三個月倘仍逾限即由處酌派測員分次赴駐公司督促進行其川旅費由公司任之俾杜延宕

第九條 泰屬引蕩內之老額古熟每畝除應收河堤費一角外並酌收每畝照冊費一角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奉准之日施行

附記

查本章程第二條載有繳價等則均仍按照前淮南墾務局原訂通泰兩屬章程及續奉核准遞減價則專案辦理等語茲將淮南墾務局原訂通泰兩屬章程內關於核定繳價等差一章摘錄於後以備查考

一 淮南通屬墾務章程

第三章 核定繳價等差

甲灶蕩放墾與普通荒地情形不同繳價等則應查照公佈墾荒條例參酌地之統系與地之使用性質變通規定

乙無折課新淤草蕩未入引額純屬官產統系應查照墾荒條例分別定爲五等

一已墾成熟之田及距海已遠涵氣淨盡者爲特等每畝地價繳銀幣二元

二產草豐盛隨墾隨熟者爲一等每畝地價繳銀幣一元五角

三產草稀短略須澆淡即能墾熟者爲二等每畝地價繳銀幣一元

四築圍開溝澆淡種青方能施墾者爲三等每畝地價繳銀幣七角

五光沙塗灘照四等地價每畝繳銀幣三角

丙有折課草蕩例定蓄草供煎因本未繳價未脫官產關係惟較新淤草蕩性質不同墾荒條例無可援引特就場地灶情酌

定辦法分爲兩等 再引蕩按總配引計畝征課如課少地多丈見溢出之地仍照新淤價則繳領附註

一已墾者每畝繳領墾費一元

一未墾者每畝繳領墾費銀五角

丁引課內之老蕩古熟前清准墾有案者仍係灶地性質現在換給部照改升民地科則核與墾荒條例亦無可援引酌定每

畝繳部照費銀幣二角

戊劃留供煎草蕩商灶分領後按照新淤草蕩三等價則每畝繳銀幣五角先繳五成給予部照其照式由部特別規定之

己一律於應收正價外帶收一成照冊經費於部照內加蓋戳記

庚繳納正價及照冊費時須附繳河堤經費一成其款由局彙交中國銀行另案存儲之

二淮南泰屬墾務修正章程

第三章 核定繳價等差

甲灶蕩放墾與普通荒地情形不同繳價等則應照公佈墾荒條例參酌地之統系與地之使用性質變通規定

乙無折課新淤草蕩未入引額純屬官產統系應查照墾荒條例分別定為四等

一私墾成熟之地為一等每畝地價繳銀幣一元五角

二產草豐盛隨墾隨熟者為二等每畝地價繳銀幣一元

三產草稀短尚須潑淡方能施墾者為三等每畝地價繳銀幣七角

四光沙塗灘為四等每畝地價繳銀幣三角

丙有折課草蕩定例蓄草供煎因本未繳價未脫離官產關係惟較新淤草蕩性質不同墾荒條例無可援引通屬放墾時特

就場地灶情分為兩等_{未已}墾者每畝繳准墾銀_{一元五角}現查泰屬引蕩私墾不多各場水利未興地質礮瘠已墾未墾無甚參

別回係有折課蕩自應一律辦理每畝繳准墾銀幣五角

查泰屬各場農煎竈各地情形有別民國八年奉部令行查經局查明將章內乙丙兩項地則分別核減呈請部示旋奉

指令核准照行並經刊示佈告各場在案茲將准減數條補列於左

一農灶界內各地每畝地價改征寔銀二角五分河堤照冊費按正價銀各帶征一成

一煎灶界內有折課各地每畝地價先收五成寔銀二角五分河堤照冊費按現收地價銀各帶征一成

前項煎灶各地果係滷淡准其逐漸放墾歸農並免追繳後五成地價與農灶一體看待

一新淤界內無折課各地地價酌分兩則上則每畝繳銀七角下則每畝繳銀三角河堤照冊費按正價銀各帶征一成

丁引蕩內之老額古熟載明各場由單列入征冊每畝征課二分五釐者仍係灶地性質現在改升民地科則應准免繳地價酌定每畝征收河堤費銀幣一角

戊劃留供煎草蕩商灶分領後按照新淤草蕩三等價則每畝繳銀幣七角先繳五成給予煎字部照其有折引蕩劃留供煎者按照丙項有折價則每畝繳銀幣五角先繳五成給予煎字部照

己一律於應收正價外帶征一成照冊經費於部照內加蓋戳記

庚繳納正價及照冊費時須附繳河堤費一成其款另案儲存專備各場興修水利之用

辛前項已墾未墾各地每畝一律應帶繳查丈費五分以充查丈之用

九 維持鹽民生計

鹽之製造胥賴人工以全國產區之廣產額之豐其直接以煎鹽晒鹽爲職業者何止億萬間接爲搬駁鹽斤之工作者更不可以數計乃晚近以來此等手胼足胝之鹽民多陷啼饑號寒之悲境或由生活增高或因成本昂貴或爲豪勢所侵陵或被鹽商所盤剝本無心於走私也而生計迫之原有意於改良也而資本限之故維持鹽民生計匪獨體恤勞工亦減少漏私助進產製之一法也查淮南雲南各場并近年產數短絀固由種種影響而竈民生計困窮實爲絕大原因緣淮南煎鹽用草自蕩地放墾之後蕩少

草缺價值高昂竈丁煎鹽一桶例由場商照給桶價但以所耗草價計算則竈丁所獲甚微甚者煎本與售價不能相抵竈力薄弱何以堪此故為救濟竈丁計必須酌加桶價使其售價所入高於煎本而後可資生活課以事功經將淮南桶價准予每桶加價五角其垣忙船駁人等同屬倚鹽為生亦予每桶補助四分仍照前案統由場商墊付在食岸遞加收還所有竈丁現得桶價數目列表於左

淮南通泰各場竈丁現得桶價數目表

產地	鹽色	每桶		增加數	洋		計數
		原	定		現	行合	
呂四	尖	錢一千四百五十文 又洋八角	錢一千四百五十文	洋五角	錢一千四百五十文 洋一元三角		
餘中	尖	錢一千四百文 又洋八角	錢一千四百五十文	洋五角	錢一千四百文 洋一元三角		
豐利	尖	錢一千四百二十六文 又洋八角	錢一千四百五十文	洋五角	錢一千四百二十六文 洋一元三角		
廟灣	和	錢一千三百三十文 又洋八角	錢一千四百五十文	洋五角	錢一千三百三十文 洋一元三角		
	碱	錢一千五百四十二文 又洋八角	錢一千四百五十文	洋五角	錢一千五百四十二文 洋一元三角		
新興	尖	錢一千二百二十五文 又洋八角	錢一千四百五十文	洋五角	錢一千二百二十五文 洋一元三角		
	碱	錢一千六百六十六文 又洋八角	錢一千四百五十文	洋五角	錢一千六百六十六文 洋一元三角		

伍		丁		北	南	小	角		草	掘	楸	
祐		溪		洋	洋	海	斜		堰	港	茶	
碱	和	尖	碱	尖	碱尖	尖	尖	碱	尖	尖	碱尖	碱
錢一千五百五十一文 又洋八角	錢一千三百五十一文 又洋八角	錢一千四百五十一文 又洋八角	錢一千二百九十六文 又洋八角	錢一千二百八十六文 又洋八角	錢一千二百二十五文 又洋八角	錢一千四百二十五文 又洋八角	錢一千二百五十五文 又洋八角	錢一千七百三十三文 又洋八角	錢一千五百十五文 又洋八角	錢一千三百二十六文 又洋八角	錢一千四百文 又洋八角	錢一千七百十六文 又洋八角
洋五角	洋五角	洋五角	洋五角	洋五角	洋五角	洋五角	洋五角	洋五角	洋五角	洋五角	洋五角	洋五角
錢一千五百五十一文 洋一元三角	錢一千三百五十一文 洋一元三角	錢一千四百五十一文 洋一元三角	錢一千二百九十六文 洋一元三角	錢一千二百八十六文 洋一元三角	錢一千二百二十五文 洋一元三角	錢一千四百二十五文 洋一元三角	錢一千二百五十五文 洋一元三角	錢一千七百三十三文 洋一元三角	錢一千五百十五文 洋一元三角	錢一千三百二十六文 洋一元三角	錢一千四百文 洋一元三角	錢一千七百十六文 洋一元三角

梁		何			東			安		富		
堞		堞			台			豐		安		
碱	尖	碱	和	尖	碱	和	尖	碱	尖	碱	和	尖
錢一千三百六十三文 又洋八角	錢一千三百九文 又洋八角	錢一千七百二十四文 又洋八角	錢一千六百三十四文 又洋八角	錢一千六百四十四文 又洋八角	錢一千七百十四文 又洋八角	錢一千六百二十四文 又洋八角	錢一千六百三十四文 又洋八角	錢一千五百零六文 又洋八角	錢一千四百五十六文 又洋八角	錢一千三百十九文 又洋八角	錢一千一百八十二文 又洋八角	錢一千一百九十二文 又洋八角
洋五角	洋五角	洋五角	洋五角	洋五角	洋五角	洋五角	洋五角	洋五角	洋五角	洋五角	洋五角	洋五角
錢一元三角 洋一千三百六十三文	錢一元三角 洋一千三百九文	錢一元三角 洋一千七百二十四文	錢一元三角 洋一千六百三十四文	錢一元三角 洋一千六百四十四文	錢一元三角 洋一千七百十四文	錢一元三角 洋一千六百二十四文	錢一元三角 洋一千六百三十四文	錢一元三角 洋一千五百零六文	錢一元三角 洋一千四百五十六文	錢一元三角 洋一千三百十九文	錢一元三角 洋一千一百八十二文	錢一元三角 洋一千一百九十二文

上列桶價在泰屬隨埠草豐各場竈丁固足資以爲生安心樂業卽通屬草價原較泰屬爲高得此亦藉可維持仍責成兩屬場鹽商會隨時協商濟助以資發展至雲南各場井除各包課井外均係竈煎官賣由竈戶按額攤領鑛滷自備柴薪煎製成鹽交官登記先給墊薪數成俟售獲鹽價再行發清名曰薪本又有竈工硿費一項爲發給汲滷竈夫及修理井硿之用乃年來因滇幣價格日形跌落百物騰貴竈戶竈夫等所得薪本工資恆不足維持生活縮煎停鋸因之而起經參酌當地狀況物價高低准將黑白磨三區薪本及竈工硿費分別增加概定爲現金按滇省當時金融定率以三抵一折給紙幣於十八年六月一日起實行以舒竈困嗣以磨黑全區係完全行使現金若以紙幣折發薪本窒碍殊多復准將該區薪本改爲收給現金所有黑白磨三區各井增加薪本及竈工硿費數目列表於左

雲南黑白磨三區各井增加薪本及竈工硿費數目表

區別	井名	薪		本電		工		硿費
		原定數	現行數	原定數	現行數	原定數	現行數	
黑井區	黑井	十七元	二十二元	七角	七角	一角	一角	一分
	琅井	十一元六角四分	十五元	七角八分	七角八分	二釐	二釐	五角
	元興井	十三元五角	十九元	一元六角三分	一元六角三分	二分	二分	七角五分
	永濟井	十三元八角	十九元	一元六角三分	一元六角三分	二分	二分	七角五分
阿陋井	十二元	十七元	九角	九角	一角	一角	一元	

區 黑 磨					區 井 白							
益 香 井	香 鹽 井	按 版 井	石 膏 井	磨 黑 井	井 龍 雲				井 鳴 鷄 喇		喬 後 井	白 井
					大 井	天 耳 井	諾 鄧 井	石 門 井	水 鹽	大 鹽		
五元二角	五元二角	六元七角	六元二角	七元四角	六元二角	六元二角	五元二角	六元二角	五元	五元	六元二角	八元
現金二元五角八	現金二元六角八	現金三元九角二分	現金二元三角四分	現金三元二角一分	十五元一角五分七角一分	十五元零六分六角六分	十五元零六分三角二分四釐	十五元一角四分八分三釐	八元一角二分三分	七元二角一分三分	七元五角一分	十八元三角一分
現金八角	現金一元	現金一元一角	現金四角四分	現金一元零二分	二元一角三分	一元八角三分	一元一角三分	一元四角五分	三角六分	三角六分	二角	一元三角

各井增加各數仍飭作爲臨時辦法將來滇省金融如有更章隨時仍可改定此以增益鹽民收入爲積極之維持者一也鹽民與鹽商一爲主產一爲主銷本居同等地位乃以貧富之不同往往爲鹽商所抑壓短扣場價者有之減縮鹽量者有之停產不收者有之藉息婪索者有之種種剝削層出不窮經予隨時查禁從嚴制止更有地方權勢假立會之名奪鹽民之利壟斷把持恣情敲吸此等現狀如松江長蘆四川各區時有所聞亦經審度輕重分別消除此以禁制摧殘爲消極之維持者又其一也鹽民智識類多愚昧製鹽率用土法鮮有改良漏私尤視爲常事不識法律爲何物啟導之施必須與養生並進查四川各場設有鹽場評議公所河東區亦設有產鹽公會均以增進鹽民公共利益及矯正積弊改良產製爲宗旨辦理有年頗收成效因飭呈送評議公所章程核明可用准予施行其河東產鹽公會組織尙未完備飭令改爲委員制修正章程俾臻妥善

四川各場評議公所章程均錄於後

楷模既樹觀感足資此又於維持生計之外更進而爲董勸之施也綜上三端皆爲提高鹽民設想措施雖有先後要以普及爲歸正本清源場務庶可刷新矣

四川各場評議公所章程

第一章 綱領

第一條 本公所承運使命令而設由井竈商組織之定名爲某鹽場評議公所

第二條 應辦之事件以左列各項爲限

甲 鹽場井竈遇有糾葛事件得由公所處理之

乙 鹽場井竈應編列保甲及清查鍋口事項得由公所輔助之

丙 鹽場製造應設法改良者得由公所提倡之

丁 鹽場積弊有官所不知或知而未即改得由公所呈請運使剔除之

戊 鹽場遇有意外發生事件直接妨害井竈成本者得由公所呈請運使禁革之

第三條 公所直隸於運使體察全場鹽業情形如發表意見暨有重大事件時得呈請運使核示辦理

第二章 區域

第四條 公所設立於全場適中扼要之區以期交通便利以某處爲公所地點

第五條 全場劃爲若干區每區設評議員二人共設評議員若干人其分區之地段分別列於下

一區某某等處

二區某某等處

以下類推

第六條 評議所得由評議員中推評議長一人主持公所全體事務其任期以一年爲限限滿另推不得連選連任

第三章 職員

第七條 公所評議長員由運使委任之

第八條 委任評議員資格如左

一 鹽業重大者

二 諳練鹽務者

三 富有智識者

四 公直明達者

第九條 公所設文牘庶務會計三課每課設課員一人文牘由職員公同聘請庶務會計由職員

公同推任仍呈報運使備查

第十條 公所設書記簿記常川住所由主任任用此外設傳事二人雜役二人

第十一條 公所職員除文牘庶務書記簿記會計傳事雜役外盡屬義務概不支薪然得每月每

人給以十元以內之輿馬其文牘庶務由評議員兼任者亦不支薪只給輿馬火食

第十二條 公所職員以三年爲任期屆滿新舉一半舊留一半仍由運使委任如職員中有重要

者亦得徵取多數同意呈請連任

第十三條 公所職員不得以公所全體名義爲個人之行動如有損壞公所名譽者得由職員評

議揭發呈請除名然確實誣枉者不在此例

第十四條 公所職員每月集合三次以逢五日爲集合例期如有臨時評議及發生他事時不在

此例

第十五條 公所遇有關係全場特別利害之件得由職員二三人要求召集評議

第四章 經費

第十六條 公所經費就本廠鹽幫舊有公益捐信票內劃撥造成預算案報明運署查核

第十七條 公所收支數目由會計員督率簿記每月列表造冊製成決算案經各職員審查繕呈

運使核銷

第十八條 公所簡章如有遺漏及不適宜之處得由職員公同評議呈運使修改之

河東產鹽公會簡章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會隸於河東鹽運使屬解池場純以全體坐商組織之定名曰河東坐商產鹽公會

第二條 本公會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利益及矯正鹽業之弊害提倡開晒荒畦研究增加產

額改進精製試製鹽質提高成分及包裝方法並籌謀其他有利坐商一切事項爲宗旨

第三條 本公會設於河東運城西街

第二章 選任

第四條 本公會選舉以商號爲單位皆爲本會會員均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被選舉人以最多

票爲當選但本商不能任事時得由營業代理人完全代表其會員資格

第五條 本公會得準用遵照 國民政府頒布商會法同業公會法之規定組織及職員之選任

並秉承本管鹽務官署之監督考核

第六條 本公會採行委員制並呈由鹽運使加委

一 本公會由全體會員以無記名投票法選舉執行委員七人監察委員三人

二 本公會設常務委員三人由執行委員七人互推但監察委員不得兼任之

第七條 本公會執行委員會或全體會臨時互推一人擔任臨時主席以利會務

第八條 本公會事務組織得設置四科

一 總務科

二 場產科

三 會計科

四 文牘科

第九條 本公會各科職員各設主任一人由執委各推一人擔任之得按各科事務之繁簡聘用

文牘書記庶務會計若干人

第三章 會務

第十條 本公會執監常委爲本會會議最高之職員最大事務由聯席會議解決之表決事項以全體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第十一條 本公會每年三月舉行會員大會一次由執行委員召集議決改進鹽業重要事項以及預算決算會務進行等事並於每月中開執行委員會一次由常務委員會召集之遇有必要

時得開臨時特別會議

第十二條 凡會員皆得提出提議書向公會提議第二條所列範圍以內之事項並得具委託書簽名蓋章委託代表出席公會

第十三條 本公會非有執行委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會但開會須於二日前由常務委員檢同議事日程通知監察委員臨會參加臨時會議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本會職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會員之代表

一 違背本會宗旨者

二 褫奪公權者

三 受破產之宣告者

四 有精神病者

五 營業不正當者

第十五條 本公會聘員如有前條所列之行爲時得提議解職另聘

第十六條 本公會提議事項經大會決議通過後凡全體會員均得履行其會議不得有破壞會規以及違背商法之行爲

第十七條 本公會遇有與官廳陳述意見交涉事項得由常務委員公推過半數之代表出席

第四章 職責

第十八條 執行委員會接受議案研究表決一切進行事項

第十九條 監察委員會監察本會執行一切事項有糾正彈劾之責

第二十條 常務委員會常川到會辦公依議決事項辦理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會

第二十一條 本公會執監常委純義務職任期以一年爲限

第二十二條 本公會聘用人員之額數薪金由常務委員會提出報告同會議表決

第二十三條 本公會辦事細則由常務委員會召集分別參考另定之

第五章 經費

第二十四條 本公會經費由全體坐商擔任之所有前產鹽公所原存一切銀錢賬目傢具得歸入本公會接收

第二十五條 凡全體坐商如有接濟工本取共同扶持主義每年應分三期二月爲第一期五月爲第二期完場爲第三期此項接濟經費由本公會負擔分別支配借款不願借款者聽息金以按月八釐爲率

第二十六條 凡借用接濟工本必須指定新鹽如指押畦地或用人名借款概作無效

第二十七條 本公會凡遇有關於坐商改進計畫須由大會公決呈請鹽運使備案

第二十八條 坐商售鹽鹽帖以及報配出場時運商報掣報狀仍由本公會登記蓋戳照向章送

場署批准再送運署領票掣運以資查考而免冒混

第二十九條 本公會收支經費以及擔負接濟借款分六月十二月結算二次得報告全體大會以便周知

第三十條 本公會處理事務本管鹽務官署認爲有不適當者得糾正或撤銷之

第三十一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完善之處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三十二條 本簡章自呈請鹽運使核准之日實行

十 整頓硝鹽

硝鹽由熬硝而來硝之產地凡黃河以北沿舊黃河一帶隨處皆有居民刮土淋煎將硝提出所餘硝底鹹質卽爲硝鹽故凡產硝之地卽係硝鹽充斥之區此等硝鹽質味惡劣有碍衛生向在禁銷之列顧產地極爲散漫稽察難周且硝旣許製硝鹽自難絕跡居民利其無稅價輕又復多與買受私售因之日熾國稅商銷均受其害禁之之策旣不可行於是出於收之一法是法由官硝局於收硝之時按額帶收硝鹽給以定價俟收有成數卽行傾棄未始非治標之較善者但奉行不力所謂收買傾棄大都有名無實年來因官硝管轄問題久懸未決北魯豫各收硝機關未能劃一濫發牌照暢製硝鹽官引因之益形阻滯迭據長蘆山東運使及運商等呈請救濟幸於十八年八月間行政院將硝磺辦法核定歸財政軍政兩部會管其關於硝底餘鹽事宜並訂明由鹽務署主管辦理經查明山東夏津河北安平各縣硝鹽異常猖獗先行商由軍政部裁撤各該處硝局禁止熬硝以絕產源一面通盤籌畫酌定取締硝鹽辦法一爲委派監理員分駐各硝磺局管理收買及傾棄硝鹽事宜一爲禁止零星產硝或硝少鹽多地方刮土

熬硝一爲規定設立硝局地點應以產硝豐富產地聚整之區域爲限一爲收買硝鹽應以市價用十六兩司碼秤儘量收買不得沿用舊習限令硝戶按七硝三鹽之成數繳納及用大秤或賤價收買一爲限令熬硝硝戶必須具保請領牌照刮土時須請領腰牌工畢時須立將腰牌繳銷其點火熬硝者尤須領取火籤均限以時日將硝及餘鹽火籤等呈繳如有不領牌照或刮土不領腰牌以及點火熬硝不領火籤者均從嚴究辦一爲嚴禁硝戶將腰牌借給他人或數戶共用一牌以杜濛混一爲規定發給熬硝牌照硝礦局應會商監理員同意並由監理員書名蓋章於上每屆二個月應將所收硝鹽傾棄一次報明財政部派員到場監視一爲規定監理員按月應將發給牌照收買及傾棄硝鹽數目造冊呈報俾資考查以上凡八條經咨商軍政部請予贊同一俟得覆允許卽行依照辦理然此仍屬暫時補救之計治本之方擬就各產硝地方多開河道引水養淡變化其地質以納其源如開河一時未能舉辦則擬將所收硝鹽設法改製或爲化學原料或爲農工用鹽以期廢物利用持此鵠的力求達到此整頓硝鹽之概要及其進行之方針也

十一 核定雲南井課

雲南之有井課始於沿邊各地蓋滇境多山交通不便井場多在內地轉運維艱邊地每苦鹽荒於是議開邊井顧邊地匪多設局管理迭遭搶掠加以瘴癘極盛員司多不願往而招商包課之法因之而生故雲南境內除黑白磨三區向係官辦外其他邊岸各井均係招商包課近年滇鹽缺產供不敷求提倡開關井硯於是內地所開之零星小井亦間有歸商承課之例矣考場井由商包辦其管理方法自不若官

辦爲妥惟爲滇省目前補苴計不得不暫予保留但從前包課條件多有失當及取締未盡完備之處如期限一節動以承包三年爲期時間過長遇有產銷狀況變異之時每爲縛束致失因應之方又如修理井硿漫無督責包商以業非己有輒存惜費之心以致官業漸次失修倒塌斃命屢有發生又如售價一節關係民食亦未切實考察限制此皆應予分別改善者經於雲南運使呈報包課各案詳加察核所有包課期限除新開井硿聲明試辦外其餘概限一年爲期修理井硿及取締擅增鹽價亦於條件內明白規定凡井硿遇損應隨時妥爲修整如不修整由包商及保證人負賠償之責其鹽斤售價併應呈明鹽務機關核准以杜高抬倘有違犯立即取銷其包辦權並從嚴罰辦包商方法以投標行之先由投得之商簽訂條件覓取妥保具結呈由運使核明轉呈俟奉令准即享有煎售之權是項條件實與製鹽特許證券性質相同故應劃一其格式以昭慎重

包課條件及保結式附錄於後 綜計全年內依據前項條件先後核准包課者計有枳舊井橫山井彌沙井高軒井順邊井師井金泉井山井猛野井茂腊井習孔井日期井安甯井福興井三星井共十五處此外有包課在前尙未滿期者有因條件不符行查未覆者合共十三處茲將雲南全省各包井產課數目彙列一覽表於下俾資考查

雲南各包井產額課金一覽表

井名	年產量	包課額	備考
枳舊井	五八、二八五斤	一、〇四〇、〇〇元	產量係以斤爲單位課額係以元爲單位以下各井均同

磨 舖 井	茂 篋 井	磨 歇 井	山 井	金 泉 井	麗 江 井	師 井	順 盪 井	高 軒 井	安 樂 井	彌 沙 井	碯 井	橫 山 井
五八、九〇〇	二五七、一四二	六一八、八一二	四一、六一一	二九一、四二八	二四〇、〇〇〇	五六、七四二	一三五、四二八	二四、二八五	六八、五五二	四一、八三〇	五一、三一二	五三、四八五
二、〇六一、五〇	九、〇〇〇、〇〇	二七、六二二、〇〇	一、五六〇、〇〇	一〇、二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	一、九八六、〇〇	四、七四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一、四六四、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七二、〇〇

恩耕井	一五二、〇〇〇	五、三二〇、〇〇	
茂愛井	五七七、一四二	二〇、二〇〇、〇〇	
景東井	九七五、一二八	三四、一六二、〇〇	
汪家坪井	二五八、二〇〇	一〇、二五〇、〇〇	此井由商承包三年課額每年不同表列數係最高額
猛野井	一、〇三二、八五七	三六、一五〇、〇〇	
茂腊井	一六〇、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〇	
習孔井	一八一、二〇〇	六、三四二、〇〇	
日期井	三四、二八五	一、九八〇、〇〇	
安寧井	三八八、五七五	一三、六〇〇、〇〇	
抱母井	六〇〇、〇〇〇	二二、一四二、〇〇	
福興井	二四、〇〇〇	七〇、〇〇	此井由商試辦六個月所列表列課額係月繳數
三星井	一六、八〇〇	一二六、〇〇	全上
蠻卡井			此井招商承包尙未核定

雲南包課之舉原係因時制宜藉副銷額若例以零星窳遠產地應予廢併之規定自應逐加淘汰將來黑白磨三區官辦各井產額增加全省交通臻於便利時亟當調劑產銷另定適合辦法此時祇可暫維目前以免脫銷此核定雲南井課之經過情形也

雲南包課條件及保結式

包課條件

第一條 今據商人 承認包辦 井呈經會核定議准其有煎鹽售鹽之權由民國 年 月 日起以 年為期議定每 包課 元 角 分全年共計 元 該包商須預先繳存 元 角 分與鹽務機關作為保證金並每 分期繳納包 課 元 角 分所繳保證金即照包辦期間至民國 年 月 日止末次應繳 之包課內抵銷

第二條 鹽務機關承認該包商在上開之井有將所有產鹽盡數銷售之權倘該包商以為必要 亦有將所包之井隨意擬具改革之法呈候主管機關核准施行然所改革之處於上開包辦期 間屆滿時須歸公家所有

第三條 該包商對於所包之井應隨時妥為修整於包辦終止將該井交回公家時應與先時該

包商承領時一樣完好該包商並承認每年煎鹽額數最少至

擔並應將最多額鹽斤

銷售於市上俾使購鹽者均有同等機會購買之且須擔任將該井所有鹽斤售價呈明鹽務機關核准又鹽務機關所訂辦理該井之各項章程亦須遵守即如甲所有該井煎鹽銷鹽數目及售價均須妥造清賬存查乙所有售出之鹽均須蓋有特別印記此項印記須印樣呈交鹽務機關查核備考並照鹽務機關所發特別運照填用以作憑證但此項運照之印刷等費概歸該包商擔認

第四條 凡該包商或其售與鹽斤之人或運鹽至合法之市場倘執有憑據證明所運之鹽實係該包商所放鹽務機關概免干涉但未經蓋有認定之特別印記且未執有特別運照為憑之鹽即照私鹽充公

第五條 以上議定該包商應繳各款為免拖延起見該包商須具保結一份由妥實商家兩人簽字蓋章每人確有 元之財產或其所開商號之資本不少於此數在包辦期內該包商倘有不照條件履行之處應由具保商人擔負責任該保人於具結之前須先將會訂條件詳閱所具保結即附黏條件之後為憑此項條件保結均照式繕具四份送呈鹽運使署一份稽核分所兩份其餘一份由該包商自行收執遵行

第六條 該包商倘有違背條件情事經鹽務機關查出或被告發委查確實即將該商包辦之權取消所有公家稅課因拖延繳款或所包之井停止工作而受之損失應由該包商及具保商人

完全擔負賠償之責

以上各條該包商及保證人均應承認遵照辦理簽字蓋章以爲憑信

包井商

保證人

保結

具保結人 現住 縣 街開設 號今保到商民 承包 井鹽務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以 年爲期每年認繳課款

元分期繳納每月應解包課 元 角 分在上開包辦期內倘該包商不遵條件辦理或

有虧欠課款情事保人等願負完全責任所有短解課款除將該包商繳存保證金扣抵外不敷之

數保人等情甘如數賠繳所具保結是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保結人

十二 核製精鹽

精鹽之製造原爲重民食挽利權起見自久大公司創辦之後各省聞風繼起者先後接踵方興未艾誠國內鹽業之革新進化潮流所趨向者也提倡精鹽固爲鹽務機關應抱之方針而監察考核亦爲鹽務機關應盡之職責故凡精鹽公司之立案以及立案後之開辦無不各有一定之程序各有應備之手續在通行之精鹽運銷納稅章程未經核定施行之前爲劃一計對於精鹽公司呈請立案者均飭遵照下

列成案辦理一須擔保每年至少製煉精鹽三萬擔並出具銀行保單擔任將所擔保之產額繳稅一半二須向該管運署出具清單敘明資本總額以銀行保單為憑三須於暫准設立後兩年內將工廠建築完竣并須由發給正式特許證券之日起六個月後每日至少製煉精鹽五十擔四須於工廠落成後呈由該管運署派員查明方能發給正式特許證券此皆對於未開辦前之取締至於開辦之後所有鹽斤之出入製耗之多寡工作之精粗偷漏之有無在在均關重要則設監視員常川駐廠以司查察並按旬按月列表呈報備查各公司之監視員均各定有辦事細則除監視員經費有由公司或由運署支領之區分外其餘大致相同附錄民生公司監視員辦事細則以見一斑細則後錄綜計全國現已立案之精鹽公司經給正式或臨時證券者有久大等十三公司其全年內呈請立案尚在行查未經核准者有裕民永大衛生淮海自流井各公司茲將已立案各精鹽公司之名稱資本產額各項彙列一覽表於下

全國精鹽公司一覽表

名稱	廠	址	資	本產	額	核准年月	備	考
久大	河北	寧河塘沽	二、一〇〇、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〇〇擔	三年九月		資本係以元為單位產額以擔為單位以下均同	
通益	山東	烟台	四二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八年十二月			
通達	河北	豐潤唐坊	五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十年七月			
福海	遼寧	營口	一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十年十二月			

奉天	遼寧營口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十二年四月	
華豐	遼寧營口	二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十二年四月	
永裕	山東青島	三、二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十二年九月	該公司原定產額一百五十萬擔但行銷國內者以十八萬擔為限又者本實收八十萬元
利源	遼寧營口	二五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十四年六月	
裕華	遼寧營口	一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十六年十二月	
民生	浙江定海	五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十七年五月	
洪源	遼寧復縣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十七年十月	
五和	江蘇上海	一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十七年十一月	該公司最高懸額係三十萬擔
鼎和	浙江餘姚	五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十七年十二月	該公司工廠尚未據報成立

各公司製出精鹽向准行銷全國通商口岸均各定有運銷納稅章程其舊經立案者如原定章程有與現制不符亦予分別修改各公司章程亦大致無甚區別附錄裕華公司一種以備查考裕華公司運銷納稅章程附錄於後

凡此一切規定固足防止流弊惟公司設立既多資本亦多寡不等又慮其製造方法鹽質成分或與呈報不符因令各該區運使先事調查嗣復專派技正前往各公司實地考察據報各公司設備尚屬完善製法均係將原鹽溶化濾清抽入水櫃置鍋熬製再烘乾過篩裝包入倉備運其成績最佳者推久大通

益兩公司若五和公司則技術稍遜品質略差並飭將各公司出品逐一化驗爲精密之審察定準確之品評精鹽化驗表見統計類一而詳列比較明予發表使各業精鹽者因觀感而生競爭因競爭而促進步則所謂挽利權重民食庶可克副其實此核製精鹽之概要也

民生精鹽公司監視員辦事細則

第一條 監視員應常川駐廠辦公

第二條 凡公司毛鹽精鹽進倉出倉及毛鹽下池精鹽放運均應由監視員會同場知事切實監視

第三條 監視員對於毛精鹽進倉出倉及毛鹽下池精鹽放運存儲各數量應設立日記簿逐日詳細登記並註明填用某某號運單一紙或若干紙

第四條 監視員應查照規定表式按旬按月填造兩份以便呈報鹽務署及本署備查

第五條 監視員得隨時向公司查閱簿冊如查有私售未稅之精鹽及其他情弊時應立即詳晰呈報運署請示辦理

第六條 監視員如有必要事故須請假時應先呈經運使署核准方得離廠請假期內其職務商由場知事委託場署職員代理

第七條 監視員對於職務得隨時逕呈運署請示辦理

第八條 監視員除辦公及住宿房間由公司撥用外不得向公司需索供應

第九條 監視員經費按月向運使署請領於月終造報核銷

第十條 本細則呈奉鹽務署核准施行

裕華公司運銷納稅章程

第一條 公司所製精鹽以運銷各省通商口岸爲限

第二條 公司所製精鹽最低產額每年以三萬擔爲限並覓具殷實商號具結擔保該產額半數

稅銀

第三條 通商口岸向由引商售鹽者得由裕華公司呈請所在鹽務機關諭知該口岸引商代爲

銷售精鹽該口岸引商願否認銷應於兩個月內呈復如逾限不復或於限內聲明不願代銷裕

華公司得向該地鹽務機關具呈聲請設店自售或委託其他商店代售

第四條 精鹽運往各銷岸時用財政部鹽務署所發精鹽五聯運照於起運時由公司將運銷地

點鹽斤總數分裝包數精鹽種類起運日期呈報當地鹽務機關填給運照如須補稅應俟將款

繳清填照給領并於運到地點後由該地鹽務機關查驗相符將運照截角蓋印交公司或代理

人限期繳銷

第五條 按照新章用作製煉精鹽之生鹽每擔按一百十斤發放由公司繳具每擔大洋二元五

角之保單無須繳納現款但須由稽核分所經協理會商運使限定保單有效期間屆期繳稅其

公司工廠隨時得存生鹽最高之限額亦應由分所經協理會商運使酌定

第六條 精鹽基本稅率規定每擔征銀二元五角如運銷各通商口岸其稅率在二元五角以上

者應按照各該口岸稅率加征例如行銷西皖等省之精鹽應照准鹽每擔四元五角稅率征收在二元五角以下者仍照二元

五角之數計算

第七條 公司繳納稅款按照現行辦法分爲中央產地銷地各繳三分之一如指銷地點稅率係二元五角即各繳八角三分三釐稅率係四元五角即各繳一元五角一律繳納現銀除運往長江上下游各通商口岸之中央所征產稅半

數應在上海繳納外其他各地點由產地之鹽務稽核機關代征專案報解

第八條 關於購運生鹽及製煉發放精鹽之手續應依照現行普通章程辦理

第九條 精鹽五聯運照由財政部刊製編號鈐印發交東三省運使隨時填用以一聯給公司一

聯交當地稽核分所一聯送銷地稽核機關或其他收稅局一聯交銷地鹽務行政機關一聯存

運署備查

第十條

公司輕稅之精鹽過重稅口岸區域即如運往宜昌沙市口岸精鹽必須經過漢口以及其他各處重稅之地除用輪船包裝

直運至銷地交貨中途轉駁公司無提貨之權者可准免予掣驗俟到岸後由銷地鹽務機關照

章認真查驗外凡由火車及其他各項車船裝運中途卸載起運應由公司將運照呈報當地鹽

務機關掣驗以防弊竇而重稅款

第十一條 關於監督該公司出入鹽斤應由運署及稽核分所各派專員常駐工廠內監視秤放

按旬具報以備查核

第十二條 公司對於製鹽售鹽無論有何種情形不得要求何種特權或專利

第十三條 公司不得與鹽務機關人員締結直接或間接之關係且除批准立案之公文內所明

白規定者外無論如何公司對於鹽務人員概不得餽送款項或他種酬勞

第十四條 此項章程如遇必須時得隨時修改之

十三 提倡農工用鹽

鹽爲鹼類酸類製造之原料實爲化學工業之母以全國產鹽之豐每苦供過於求若提倡農工用鹽消納溢產推廣用途不獨振興實業卽鹽務上種種難題如疏通積滯消滅走私改變惡鹽之類均可藉以解決其裨益誠非淺鮮查鹽類用於農業可供肥料選種飼畜之需用於工業可供冶金造紙燒磁製玻璃染色鍊油製皮製藥及化學各項之需銷途甚廣前此本亦有實業用鹽每擔稅率二角之規定原爲獎掖起見惟稽察未周取締不嚴致有藉名工業影射銷私之事實故特酌定限制辦法一凡以鹽爲主要原料之工廠應以在產地設廠製造爲原則其廠地不在產地者應由官廳嚴重監督二凡以鹽爲輔助原料之工廠應就近向官鹽機關購用但其鹽價可照實在成本計算立此規定一方促科學之昌明一方杜私銷之含混並妥籌採用變性鹽辦法期於農工合用稅課無碍而查驗更得明顯之區別以臻手續於完善計此一年之內如天津永利製鹼公司渤海化學工業公司上海天原電化廠等所用製造原料如粗鹽滷湯硝土之類或特准免稅或派員實地查察或展長其免稅期間皆以增進工業期無冒濫爲主旨茲將各該公司原料製品各項列具一覽表於下

工業用鹽各公司工廠一覽表

名	稱廠	址	原料來源	原	料	用	量	出	產	品	免稅或減稅	核	准	年	月
永利製鹼公司		河北甯長蘆	豐財	最多	年份	用鹽	七十一		鹼		免稅至十九年	七月十日	期滿	六年	十月
渤海化學工業公司		河北甯長蘆	蘆	每年	以瀘湯	十五萬擔			鑛粉、乾曹達、硫化		免稅至十八年	十月	期滿	十四年	六月
天原電化廠		江蘇上海	浙江岱山	預計	每年	用鹽	一萬四千四百擔		鹽		試辦期內免稅	一年		十七年	十一月
份有限公司		海	場						燒鹼						

各公司等所用原料既均免稅因援精鹽公司監視成例分別派員駐廠監視以期周密各監視員均訂有辦事細則大致相同附錄永利製鹼公司一種俾資參攷
永利公司監視員辦事細則錄後
 此辦理農工用鹽之經過情形也

永利製鹼公司監視員辦事細則

第一條 監視員應常川駐廠辦公

第二條 凡公司粗鹽入倉出倉並製鹼實用鹽數及運售出廠均應由監視員切實監視

第三條 監視員對於粗鹽入倉出倉並以上項原料製造成鹼運售出廠存儲各數量應設立日記簿逐日詳細登記並註明運單號數張數以便查攷

第四條 監視員應查照規定表式按旬按月填送二份呈由運署分別呈報備查

第五條 監視員得隨時向公司查閱簿冊如查有私售未稅之粗鹽及製成出品及其他情弊時

第五條 監視員得隨時向公司查閱簿冊如查有私售未稅之粗鹽及製成出品及其他情弊時

應立即呈報運署請示辦理

第六條 監視員如有必要事故須請假時應先呈經運署核准方得離廠

第七條 監視員請假期內其職務商由場知事委託場署職員代理

第八條 監視員對於職務得隨時逕呈運署請示辦理

第九條 監視員除按月應支薪公各費及辦公住宿房間由公司擔負及撥用外不得另向公司

需索供應

第十條 本細則呈奉鹽務署核准施行

統計

十八年全國鹽場名稱位置表

兩											區	
淮											別	
板	新	廟	伍	丁	草	安	東	楸	豐	餘	呂	場
浦	興	灣	祐	谿	堰	梁	何	角	掘	中	四	名
灌	鹽	阜	鹽	東	東	東	東	東	如	南	南	縣
					台							
雲	城	甯	城	台	化	台	台	台	臬	通	通	屬
江											省	
蘇											屬	

												長				
												蘆				
富	鄧	資	井	萬	忠	大	奉	彭	開	大	雲	蘆	豐	濟	臨	中
榮	關	中	仁	縣	縣	足	節	水	縣	甯	陽	臺	財	南	興	正
富	富	資	井	萬	忠	大	奉	彭	開	巫	雲	甯	天	漣	東	灌
順			研											水	海	
榮			仁											灌	贛	
縣	順	州	壽	縣	縣	足	節	水	縣	溪	陽	河	津	雲	榆	雲
												河				
												北				

四

川

碧	淡	中	南	西	蓬	蓬	樂	射	射	南	三	簡	綿	鹽	樂	犍
甲	水	江	鹽	鹽	遂	中	至	洪	蓬	閬	台	陽	陽	源	山	爲
惠	惠	中	南	西	蓬	蓬	樂	射	射	南	三	簡	綿	鹽	犍	犍
			部	充	溪	溪			洪	部					爲	
			鹽	鹽	遂	中			蓬	閬					樂	
陽	陽	江	亭	亭	甯	江	至	洪	溪	中	台	陽	陽	源	山	爲

四

川

兩

廣

廣

東

黃	許	三	白	烏	博	電	雙	惠	招	隆	海	海	小	石	墩	大
灣	村	亞	石	石	茂	茂	恩	來	收	井	山	甲	靖	橋	白	洲
海	海	瓊	合	海	電	電	湯	惠	潮	潮	饒	陸	陸	陸	海	惠
				康												
				徐												
				聞												
				遂												
				谿												
甯	甯	山	浦	谿	白	白	江	來	陽	陽	平	豐	豐	豐	豐	陽

兩

浙

鮑	海	蘆	錢	仁	三	東	金	餘	清	穿	大	岱	定	玉	長	杜
郎	沙	瀝	清	和	江	江	山	姚	泉	長	嵩	山	海	泉	亭	廣
海	海		蕭	餘	紹	紹	上	餘	鎮	鎮	鄞	定	定	象	甯	臨
鹽	湖	湖	山	杭	興	興	虞	姚	海	海	縣	海	海	山	海	海

浙

江

山																
東																
萊	濤	石	王	永	崇	青	袁	兩	鳴	衢	上	雙	南	北	長	黃
州	雜	島	官	利	明	村	浦	浦	鶴	山	望	穗	監	監	林	巖
掖	日	榮	廣	霑	崇	奉	松	松	分	分	瑞	瑞	平	玉	樂	温
縣			饒				江	江	場	場						
昌			壽				奉	金	慈	定						
邑	照	成	光	化	明	賢	賢	山	谿	海	安	安	陽	環	清	嶺
山																
東																

河	東							福								
	三															
東	省							建								
解	莊	莊	復	盤	北	興	錦	營	浦	詔	蓮	山	潯	前	莆	金
池	河	鳳	縣	山	鎮	綏	縣	蓋	南	安	河	腰	美	下	田	口
解	莊	安	復	盤	北	興	錦	營	漳	詔	南	惠	晉	莆	莆	膠
縣						城	縣	口							田	縣
安						綏	錦	蓋							福	卽
邑	河	東	縣	山	鎮	中	西	平	浦	安	安	安	江	田	清	墨
山	遼							福								
西	甯							建								

明 說	雲												
	南												
兩浙仁和場於十八年八月裁廢	石	益	琅	香	按	磨	雲	喇	喬	白	阿	元	黑
	膏	香	井	鹽	版	黑	龍	雞	後		陋	永	
	井	井	分	井	井	井	井	鳴	井	井	井	井	井
	分	分	場	井	井	井	井	井	井	井	井	井	井
	場	場	鹽	景	鎮	甯	雲	蘭	劍	鹽	鹽	鹽	鹽
	甯	景											
	洱	谷	興	谷	沉	洱	龍	坪	川	豐	興	興	興
	雲												
	南												

十八年場鹽製造表

兩淮													區	
淮													別	
臨	中	板	新	廟	伍	丁	草	安	東	楸	豐	餘	呂	場
興	正	浦	興	灣	祐	谿	堰	梁	何	角	掘	中	四	名
海水直接灘晒	海水直接灘晒	海水直接灘晒							淋				淋	晒
									滷				滷	
									板				板	
									晒				晒	製
			灰	灰	灰	灰	灰	灰	灰	灰	灰	灰	灰	煎
			滷	滷	滷	滷	滷	滷	滷	滷	滷	滷	滷	
			淋	淋	淋	淋	淋	淋	淋	淋	淋	淋	淋	
			煎	煎	煎	煎	煎	煎	煎	煎	煎	煎	煎	製

四													長			
川													蘆			
樂	犍	富	鄧	資	井	萬	忠	大	奉	彭	開	大	雲	蘆	豐	濟
山	爲	榮	關	中	仁	縣	縣	足	節	水	縣	甯	陽	台	財	南
													海	海	海	
													水	水	水	
													直	直	直	
													接	接	接	
													灘	灘	灘	
													晒	晒	晒	
井	井	井	井	井	井	井	井	井	井	井	井	井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直	直	直	直	直	直	淋	淋	淋	淋	直	淋	直				
煎	煎	煎	煎	煎	煎	煎	煎	煎	煎	煎	煎	煎				

墩	大	碧	淡	中	南	西	蓬	蓬	樂	射	射	南	三	簡	綿	鹽
白	洲	甲	水	江	鹽	鹽	遂	中	至	洪	蓬	閩	台	陽	陽	源
海	海	海	海													
水	水	水	水													
淋直	淋	淋	淋直													
沙接	沙	沙	沙接													
場	場	場	場													
晒	晒	晒	晒													
				井	井	井	井	井	井	井	井	井	井	井	井	井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淋直	淋直	淋	淋直	淋直	淋	淋	淋直	淋	淋	淋	淋	淋直
				煎	煎	煎	煎	煎	煎	煎	煎	煎	煎	煎	煎	煎

兩

廣

海	鮑	黃	許	三	白	烏	博	電	雙	惠	招	隆	海	海	小	石
沙	郎	灣	村	亞	石	石	茂	茂	恩	來	收	井	山	甲	靖	橋
				海	海	海	海	海	海	海	海	海	海	海	海	海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直	直	直	直	直	直	淋	淋	淋	淋	淋	淋	淋
				接	接	接	接	接	接	沙	沙	沙	沙	沙	沙	沙
				塌	塌	塌	塌	塌	塌	塌	塌	塌	塌	塌	塌	塌
				晒	晒	晒	晒	晒	晒	晒	晒	晒	晒	晒	晒	晒
土	土	土	土	滷	滷				滷							
滷	滷	滷	滷	水	水				水							
淋	淋	淋	淋	淋	淋				淋							
煎	煎	煎	煎	煎	煎				煎							

兩

浙

北	長	黃	杜	長	玉	定	岱	大	穿	清	餘	金	東	三	錢	蘆
監	林	巖	瀆	亭	泉	海	山	嵩	長	泉	姚	山	江	江	清	瀝
淋	淋	淋	淋	淋	淋	淋	淋	淋	淋	淋	淋				淋	淋
滷	滷	滷	滷	滷	滷	滷	滷	滷	滷	滷	滷				滷	滷
坦	坦	坦	坦	坦	坦	板	板	板	板	板	板				板	板
晒	晒	晒	晒	晒	晒	晒	晒	晒	晒	晒	晒				晒	晒
	灰	灰	灰	灰	灰			土灰				土	土	土		
	滷	滷	滷	滷	滷			滷				滷	滷	滷		
	淋	淋	淋	淋	淋			淋				淋	淋	淋		
	煎	煎	煎	煎	煎			煎				煎	煎	煎		

山

東

前	菁	石	金	萊	濤	王	永	崇	青	袁	兩	鳴	衢	上	雙	南
下	田	島	口	州	雒	官	利	明	村	浦	浦	鶴	山	望	穗	監
海	海	海	海	海	海	海	海		淋	淋	淋	淋	淋	淋	淋	淋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滷	滷	滷	滷	滷	滷	滷	滷
直	直	直	直	直	淋	直	直		板	板	板	板	板	坦	坦	坦
接	接	接	接	接	滷	接	接		晒	晒	晒	晒	晒	晒	晒	晒
埕	埕	灘	灘	灘	灘	灘	灘									
晒	晒	晒	晒	晒	晒	晒	晒	土						灰	灰	
								滷						滷	滷	
								淋						淋	淋	
								煎						煎	煎	

		河	東 三 省										福 建		
		東													
元	黑	解	莊	莊	復	盤	北	興	錦	營	浦	詔	蓮	山	潯
永	井	池	河	鳳	縣	山	鎮	綏	縣	蓋	南	安	河	腰	美
井	井	池	海	海	海	海	汲	海	海	海	海	海	汲	汲	海
		水	水	水	水	水	井	水	水	水	水	水	井	水	水
		直	直	直	直	直	灘	直	直	直	直	直	井	直	直
		接	接	接	接	接		接	接	接	接	接	堤	接	接
		哇	灘	灘	灘	灘		灘	灘	灘	灘	堤	堤	堤	堤
		晒	晒	晒	晒	晒	晒	晒	晒	晒	晒	晒	晒	晒	晒
礦	井														
鹵	水														
煎	直														
煎	煎														

雲

南

阿	白	喬	喇	雲	磨	按	香	現	益	石
阿	白	喬	喇	雲	磨	按	香	現	益	石
陋	後	後	雞	龍	黑	版	鹽		香	膏
井	井	井	鳴	井	井	井	井	井	井	井
井	井	礦	礦	井	礦	礦	礦	井	礦	礦
水	水	鹵	鹵	水	鹵	鹵	鹵	水	鹵	鹵
直	直			直				直		
煎	煎	煎	煎	煎	煎	煎	煎	煎	煎	煎

備
查山東之青島福建之韓厝寮江陰各區及蒙古陝甘青海新疆西藏各處均有製鹽惟未設有場署均未列入

考

十八年各場逐月產鹽統計表

鹽區		兩													
場名	月別	兩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總計	
呂四	擔	四四〇	四四〇	三三九	三三九	三三九	三三九	三三九	三三九	三三九	三三九	三三九	三三九	三三九	四四〇
餘中	擔	四九	一〇	四四	九二	一七〇	二三〇	二〇	一六	二五	一六	二五	一六	二五	四九
豐掘	擔	三美	二六四	三三	六三	六四	無	無	無	五五	無	無	無	四三	二六二
栢角	擔	四三	四	六	一六	一六	九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六六
安梁	擔	二〇	三	四	一四	一五	無	無	無	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二九七
東何	擔	六二	四〇	九〇	三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四〇
丁溪	擔	三	一七	三三	一九五	六三	五七	三六	六	二	二	二	二	二	五五
草堰	擔	三	無	無	二二	一〇〇	二四	三三	二六	無	無	無	無	無	一九五
伍祐	擔	三美	三	一五	一四九	一六	四	五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七
新興	擔	無	三	二六	一五	二九	二	六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二六
廟灣	擔	無	二	九	一〇	二四	三〇	四	五	四	四	四	四	四	二六
板浦	擔	無	無	無	無	四	二	一〇〇〇	七	三	三	三	三	三	二二
中正	擔	無	無	無	無	二	三	六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一〇
臨興	擔	一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奉 節	開 縣	彭 水	鹽 源	鄧 關	資 中	井 仁	大 甯	雲 陽	樂 山	犍 爲	富 榮	四			蘆 長			淮	
												統 計	蘆 臺	豐 財	統 計	濟 南			
二〇二〇	三三六	三三〇	四四五	一五一	二〇五	三〇一	無	二〇四四	二〇二五	四〇五二	二五五〇	無	無	無	無	無	三三〇	無	無
四〇六	二七二	三〇四	三三〇	二七	二〇	五二	無	二五六一	三〇六	三〇六	二四〇五	無	無	無	無	無	四〇二	無	無
六〇四	二六五	三〇三	二四二	三三	二六	五三	無	二四三	二六二	四〇五	三〇五五	無	無	無	無	無	三五六	無	無
五二五	二六六	三〇六	三六二	一四	二四	五五	無	二二六	二二〇	五七三	二四〇六	六九三〇	六二〇〇	五七〇	一〇五七	一〇五七	一〇五七	六二二五	無
四五五	二五九	二四六	二四六	三三	二四	五〇	無	二四〇	二五二	四〇三	二五二四	一五五〇	四九六〇	一〇五七	三〇九一	三〇九一	三〇九一	一四四三五	一四四三五
五四四	二三九	二〇〇	二四七	六	三三	五五	無	二四三	二五二	三二二	二六五二	一七〇〇	四二〇〇	二九六〇	三〇三三	三〇三三	三〇三三	一四六六三	一四六六三
無	二四二	三三六	三六九	二九	二五	四九	無	一九三	二四二	三六九	三〇〇八	六四九〇	三三〇〇	四六六〇	四六六〇	四六六〇	四六六〇	四六六〇	二五三三
無	二四九	六〇三	三三三	〇五	二二	五〇	無	二六六	二五二	六九九	三三〇六	九四四四	九四四四	三〇〇	二六五五	二六五五	二六五五	二六五五	二五三三
無	一五〇	三三	二四〇	一四	三三	五九	無	一五三	二六五	四二七	二九三九	六〇七	八四〇七	四七〇	一〇八三	一〇八三	一〇八三	一〇八三	六六〇〇
無	二〇四	二五	一〇九	一四	二六	六二	無	二二四	二六九	四三九	三三四九	五五五五	三三四	四三〇	九三九	九三九	九三九	九三九	三三四〇
無	二四八	二五二	二四三	二六	二九	五四	無	二六〇	二九二	四九六	三〇四九	四二二〇	無	四三〇	六四九五	六四九五	六四九五	六四九五	五二五〇
三四	二五	二六一	三六六	三六	二九	三〇	無	二五九	三〇六	四三六	二九五〇	二六六四	無	二六〇	一四七	一四七	一四七	一四七	無
一四四〇	二六四	三三〇	三六三	一五一	三〇二	六九六	無	二七〇八	三二七	四六六	三三三五〇	五〇九五〇	一四四九二五	三三六六二	一〇九三五三	一〇九三五三	一〇九三五三	一〇九三五三	六六六六

兩川

大足	忠縣	萬縣	射蓬	簡陽	綿陽	南閬	射洪	蓬中	蓬遂	中江	西鹽	三台	樂至	南鹽	統計	城白
一壹	壹九	三	一壹九	三壹九	一五二	二九六	一〇七	二五七	一〇壹	二四九	五八壹	一八二	二五五	五三六	五〇三	七三九
壹	四〇	三	一壹四	三〇〇	八二	一九一	壹壹	二六〇	八〇	一四四	五八	二五八	一〇八	三三	四九	七九
一〇	五九	三	一四七	三二七	一〇四	二八七	八六	一〇九	一〇	二六	五〇	一七	二〇	四	五五	一四
三	四一	三	一七〇	三六	三	三三	六九	三三	一	三三	四六	四	三	四	五	九
三	三七	四	一四〇	三三	八	二九〇	七	八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一
二	三五	無	一六五	二四	三	二〇	七	八	七	七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〇	四	無	一七	三三	九	二九	五	七	九	九	六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三四	無	一六	三二	六	二〇	七	九	七	九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〇	三	一七	三	九	二四	二	二	二	二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九	二四	三	一九	三	二	二五	九	七	五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充	二五	三	一九	三	二	二六	八	六	四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三六	四	一五	三	七	二六	七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四	三六	五	一三	三	三	二七	七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四六	二	一五	三	三	二八	七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五六	二	一五	三	三	二九	七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五六	二	一五	三	三	三〇	七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五六	二	一五	三	三	三一	七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五六	二	一五	三	三	三二	七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五六	二	一五	三	三	三三	七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五六	二	一五	三	三	三四	七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五六	二	一五	三	三	三五	七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五六	二	一五	三	三	三六	七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五六	二	一五	三	三	三七	七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五六	二	一五	三	三	三八	七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五六	二	一五	三	三	三九	七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五六	二	一五	三	三	四〇	七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五六	二	一五	三	三	四一	七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五六	二	一五	三	三	四二	七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五六	二	一五	三	三	四三	七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五六	二	一五	三	三	四四	七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五六	二	一五	三	三	四五	七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五六	二	一五	三	三	四六	七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五六	二	一五	三	三	四七	七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五六	二	一五	三	三	四八	七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五六	二	一五	三	三	四九	七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五六	二	一五	三	三	五〇	七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五六	二	一五	三	三	五一	七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五六	二	一五	三	三	五二	七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五六	二	一五	三	三	五三	七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五六	二	一五	三	三	五四	七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五六	二	一五	三	三	五五	七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鹽務年鑑 場產 統計

廣											
碧甲	四〇五〇	一二五〇	三三〇〇	二二〇〇	三三〇〇	三六〇〇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大洲	三三三五	二二六六	三六三二	四〇〇四	九〇〇〇	二六〇六	一四四八	三六三六	四六六三	一四四三	三三三〇
石橋	三〇二五	四〇六六	四六四一	二〇〇〇	二四〇〇	九〇〇	無	五〇〇〇	三三〇〇	二〇〇〇	二四〇〇
淡水	三六五〇	三三三〇	二〇三六	一四二二	一三三〇	六三〇	無	一三三〇	二五九一	二〇〇〇	無
海甲	二二六六	一四六七	一〇九二	一四〇〇	三九〇三	三三二七	無	三三二一	二二七七	一三五六	一三三三
小靖	一〇九〇	二二五〇	九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三〇〇	二二〇〇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九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電茂	三六〇九	六三三三	三三九五	三三三三	四〇六九	一五六五	一六六六	六四四四	三三三〇	四九八六	二二六四
博茂	三三三三	五五九	二六八二	一九九四	三三三三	二二〇〇	三三六	三三六	三三〇一	一九〇六	一四四四
白石	二〇二二	二六〇七	五七五九	四三三三	六九六三	九九六	一〇三九五	三三三三	九六三五	六四九	六六六六
烏石	一七四九	二〇五五	二五四七	三六三三	五三三三	三九五	一七〇〇	五三六九	四三三三	八〇九九	四三三六
雙恩	七二九	二〇	四〇六六	三〇五	無	四三六	五三六	三三六	三三三三	三三三	六〇〇一
三亞	五五〇七	六二四三	四〇〇〇	六〇六六	三三三三	五五六五	二四〇六	一五三三	一七〇〇	四二一九	五五四五
惠來	四四五	三〇六	九三九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二〇八	一〇三	四〇五	三〇〇	二四四	三三三六
海山兼	三三三三	一三三五	二六六六	一六六六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一四四四	三三三三	四二二五	三三三三	二六四九
東井兼	五五五	四〇〇	三三三	五五五	三三三	六六六	四〇〇	三三三	一三三	一一〇	三三三六
小江兼	一四七九	三三三	二〇〇〇	一〇一八	無	一三三	四〇〇	一三三	一四四四	一三三〇	一四四四
招收兼	一四七九	三三三	二〇〇〇	一〇一八	無	一三三	四〇〇	一三三	一四四四	一三三〇	一四四四
河西兼	一四七九	三三三	二〇〇〇	一〇一八	無	一三三	四〇〇	一三三	一四四四	一三三〇	一四四四
統計	五五五六	二九〇七	四九〇九	四三三三	五三三三	四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四九〇九

山		浙														
永利	王官	統計	崇明	青村	兩浦	袁浦	北監	南監	長林	上望	雙穗	長亭	杜瀆	黃巖	玉泉	衢山
無	無	三三三〇	五二二	二六二	三	五九	二二五	一五〇	四四三	五五五	二九六	六六	四三	四六	三三三	六〇
無	無	四八〇	二二	一四二	無	三〇	二	三	六	一六	三	一三三	六八	六三	六四	二二〇
無	無	二五五〇	二六	九〇	四六	三六	四	四九	三三	三五	七	六三	五二	三五	一〇六	二九〇
無	無	四九六〇	三〇	二四五	二〇	九六	六	三〇	二四〇	四八	一〇	六〇	六六	三六	二七	一〇
一〇六六	五九〇	四〇六〇	一〇	二四三	五	九六	一〇	三	四四	一四	三	二四〇	六	六〇	二〇	三三〇
九〇六六	四六〇	三二六〇	一九	二六〇	五	一六	三	二六	二七	六四	五	三三	六四	一六	五	二二〇
四〇二	五〇〇	五四九	一四	四九	三〇	二〇	一	二	二	五九	三	一七	二	一	六	四〇
無	一〇〇	三三九	四	九	二	三	二	二	五	二	五	五	一	五	六	三
無	無	五九六〇	二	八	二	三	三	二	四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六
無	無	四九三三	三	三	一	二	二	一	三	一	二	四	三	三	二	九
無	無	二八〇	一〇	六	四	一	一	三	六	一	六	四	三	三	一	二
無	無	一六六	三	六	一	一	一	三	九	一	四	四	六	一	七	四
二二五六	四六八	四四三	四	六	三	六	二	五	四	四	三	四	三	六	一	四

東		建		福		東	
莊鳳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莊河	無	無	五	二〇七	一四三九	九六六	一〇八一
復縣	無	無	無	七〇七	一〇四七	四〇九	一〇七
營蓋	一三〇	二四三	九六	三	八七九	九三九	二六六
統計	六六五	二五〇六	三三三	五九	三三三	二〇九	三二六
詔安	六二六	一四九	二二〇	九二	一七三	九六	四七
浦南	四六〇	二五	四六	四〇	二七	二六	無
潯美	一四〇	四	九二	六	一三	一七	四
蓮河	一五	四	一六	三	一	二	三
山腰	三六	一四	一九	二	三	四	一
莆田	六	二	七	三	四	五	二
前下	二四	無	四	二	三	四	六
統計	七二	二〇	七	三	四	五	一
萊州	無	無	無	四	五	六	七
石島	六	無	四	一	二	三	四
金口	無	無	三	六	五	四	三
濤雒	七	三	六	五	四	三	二

三		省		東河		雲	
錦縣	25,466	4,226	21,240	4,226	21,240	4,226	21,240
興綏	23,000	9,676	13,324	23,000	9,676	13,324	23,000
北鎮	5,500	3,300	2,200	5,500	3,300	2,200	5,500
盤山	2,000	2,000	0	2,000	2,000	0	2,000
統計	33,966	19,328	14,638	33,966	19,328	14,638	33,966
解池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統計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黑井	4,226	3,300	926	4,226	3,300	926	4,226
琅井	1,500	1,000	500	1,500	1,000	500	1,500
元永井	2,200	2,200	0	2,200	2,200	0	2,200
阿陋井	2,000	1,200	800	2,000	1,200	800	2,000
白井	2,500	2,500	0	2,500	2,500	0	2,500
喬後井	1,500	1,500	0	1,500	1,500	0	1,500
喇鷄鳴井	3,000	4,000	1,000	3,000	4,000	1,000	3,000
雲龍井	1,500	2,500	1,000	1,500	2,500	1,000	1,500
磨黑井	3,000	2,500	500	3,000	2,500	500	3,000
石膏井	2,500	1,000	1,500	2,500	1,000	1,500	2,500

明	說	南									
		按版井	香鹽井	益香井	統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一浙江區仁和場於十八年八月裁廢故九月以後無產數	一本表概係以擔爲單位擔以下之斤數用四捨五收法計算	一五五	二五七	一五〇	五五二	一〇	二〇	三〇	四〇	五〇	六〇
		二五七	一〇四	二四一	三五七	一〇	二〇	三〇	四〇	五〇	六〇
一山東青島區產數彙列金口場內甯海區產數彙列石島場內福建韓厓寮區江陰區產數彙列莆田場內其蒙古陝甘青海新疆西藏產鹽尙無詳細報告均從闕	一本表概係以擔爲單位擔以下之斤數用四捨五收法計算	二七二	七三	二二九	四三三	一〇	二〇	三〇	四〇	五〇	六〇
		一〇五	二〇四	一四〇	四三三	一〇	二〇	三〇	四〇	五〇	六〇
一浙江區仁和場於十八年八月裁廢故九月以後無產數	一本表概係以擔爲單位擔以下之斤數用四捨五收法計算	八三	三三	二七〇	二四六	一〇	二〇	三〇	四〇	五〇	六〇
		三六	三三	二七〇	二九三	一〇	二〇	三〇	四〇	五〇	六〇
一浙江區仁和場於十八年八月裁廢故九月以後無產數	一本表概係以擔爲單位擔以下之斤數用四捨五收法計算	二六	四三	一〇九	二三四	一〇	二〇	三〇	四〇	五〇	六〇
		二六	四三	一〇九	二三四	一〇	二〇	三〇	四〇	五〇	六〇
一浙江區仁和場於十八年八月裁廢故九月以後無產數	一本表概係以擔爲單位擔以下之斤數用四捨五收法計算	五二	五三	九	二五二	一〇	二〇	三〇	四〇	五〇	六〇
		五三	五三	九	二五二	一〇	二〇	三〇	四〇	五〇	六〇
一浙江區仁和場於十八年八月裁廢故九月以後無產數	一本表概係以擔爲單位擔以下之斤數用四捨五收法計算	七三	三三	二二六	四二四	一〇	二〇	三〇	四〇	五〇	六〇
		七三	三三	二二六	四二四	一〇	二〇	三〇	四〇	五〇	六〇
一浙江區仁和場於十八年八月裁廢故九月以後無產數	一本表概係以擔爲單位擔以下之斤數用四捨五收法計算	九七	一九二	一三九	四〇六	一〇	二〇	三〇	四〇	五〇	六〇
		九七	一九二	一三九	四〇六	一〇	二〇	三〇	四〇	五〇	六〇
一浙江區仁和場於十八年八月裁廢故九月以後無產數	一本表概係以擔爲單位擔以下之斤數用四捨五收法計算	一〇五	一四〇	二二六	四〇六	一〇	二〇	三〇	四〇	五〇	六〇
		一〇五	一四〇	二二六	四〇六	一〇	二〇	三〇	四〇	五〇	六〇

十八年各場製鹽成本及場價統計表

兩		區鹽		
場名	鹽別	成	本	
		最高	最低	
		平均	場	
			最高	
			最低	
		平均	價	
			說	
			明	
呂四尖鹽	一、三三二		一、四零七	該場收鹽向以桶計每桶合司馬秤二百斤上列係每擔之數又該場補價及售鹽價均由官定故各無高低之分
晒鹽	一、三五四		一、四四四	
餘中尖鹽	一、五八四		一、六〇〇	
豐掘尖鹽	一、五五五		一、五五五	
利豐尖鹽	一、九六七		一、五五五	
斜角尖鹽	一、二〇二		一、三五一	
茶餅尖鹽	一、五六一		一、五六一	
安梁尖鹽	一、六六八		一、七〇〇	
安富尖鹽	一、六六八		一、七五五	
東何和鹽	一、五九八		一、七〇七	
丁溪正尖鹽	一、五五五		一、七〇二	
併場尖鹽	一、九二五		一、七〇二	
和尖鹽	一、五〇七		一、六三三	
草堰	同上		同上	

		四		蘆		長		淮							
健	爲	富榮西	富榮東	蘆台	蘆台	豐財	濟南	臨興	中正	板浦	廟灣	新興	伍祐	碱	鹽
花	巴	花	花	精	粗	精	晒	晒	晒	晒	尖	尖	尖	鹽	鹽
鹽	鹽	鹽	鹽	鹽	鹽	鹽	鹽	鹽	鹽	鹽	鹽	鹽	鹽	鹽	鹽
七、〇五九	三、四三三	二、六九九	三、三三一	七、八〇〇	二、〇三三	七、八五〇	二、六〇〇	三、七五五	三、七五五	三、七五五					
六、一八〇	二、六六一	二、〇三三	二、七三三	六、八〇〇	一、三五五	六、八五〇	一、二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六、六二〇	三、〇四二	二、二一一	三、〇三三	七、三〇〇	一、六九九	七、三五〇	一、九五五	三、三八八	三、三八八	三、三八八	一、八五〇	一、八二〇	一、七六〇	一、四一〇	
七、二二八	三、五五五	二、五三三	三、四六四	八、一四〇	三、三九九	八、二〇〇	三、三三三	四、四九九	三、九二二	四、四九六					
六、五〇〇	二、八八七	二、二六三	二、八五五	七、〇四〇	一、〇〇〇	七、一〇〇	一、二〇〇	三、二七七	二、三三三	三、三四					
六、八〇九	三、二三三	二、三四三	三、二六〇	七、五九〇	二、九九	七、六五〇	一、四二二	三、四六六	三、三四	三、六七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三三四	
											同上	同上	同上		

該場產鹽成本係按開支通批計算無高低之分

樂山	巴花鹽	四,九六五	四,三〇〇	四,六三三	五,〇三三	四,五五〇	四,七六七
井仁	巴花鹽	五,一六二	三,九二五	四,五四三	五,二〇四	三,七〇〇	四,四三二
資中	巴花鹽	六,二五〇	四,四九〇	五,三七〇	六,二九二	四,五九二	五,四四二
雲陽	巴花鹽	四,二三三	三,六六六	三,九四四	四,三一一	三,五〇〇	三,九〇六
大寧	巴花鹽	八,七七七	四,二五四	六,五〇六	八,八四二	四,八〇〇	六,八二二
開縣	巴花鹽	六,一一一	四,二〇〇	五,一五六	六,一四四	四,二三〇	五,一八七
彭水	巴花鹽	八,七五〇	六,五〇〇	七,六三五	八,七六七	六,〇二〇	七,四〇四
鹽源	巴花鹽	六,一〇〇	四,〇〇〇	五,〇五五	六,二二〇	四,〇七〇	五,〇九五
南閬	巴花鹽	二,七五二	三,二〇〇	七,四七六	二,七六六	三,四〇〇	七,五九二
三台	巴花鹽	七,〇二六	五,八〇〇	六,四〇八	七,〇四八	六,一〇〇	六,五七四
綿陽	巴花鹽	二,三〇〇	六,七五五	九,〇〇六	二,三三〇	六,七七八	九,〇五四
巴鹽	巴花鹽	一〇,七七一	八,七七一	九,七七一	一〇,八〇〇	八,八〇〇	九,八〇〇
巴鹽	巴花鹽	八,五九九	三,九〇〇	六,三三九	八,八〇〇	五,〇〇〇	六,九〇〇
巴鹽	巴花鹽	八,四二二	三,〇八五	四,八五五	六,六三六	三,一〇六	四,八六六
巴鹽	巴花鹽	六,二七〇	三,三六七	六,〇一九	八,四四二	三,六三六	六,〇四〇
巴鹽	巴花鹽	六,三六〇	三,〇〇〇	四,六四五	六,五二〇	四,七六〇	五,六五〇
巴鹽	巴花鹽	八,〇〇〇	六,三六〇	七,二〇〇	八,二二〇	六,六二〇	七,三三〇

簡	陽	花	鹽	七,四九五	六,三〇〇	六,八九三	七,五九五	六,四〇〇	六,九三三
射	蓬	花	鹽	八,四八五	六,八〇〇	七,六四三	八,五〇〇	六,七〇〇	七,六〇〇
		巴	鹽	五,七九二	五,三〇〇	五,四九六	五,二五〇	四,四六〇	四,八五五
		巴	鹽	七,七四〇	七,一〇〇	七,四二〇	六,八四〇	六,三三〇	六,六二〇
蓬	中	花	鹽	六,四〇〇	四,〇〇〇	五,二〇〇	六,七〇〇	四,〇〇〇	五,三五〇
		巴	鹽	七,五〇〇	五,七六〇	六,六四〇	七,八〇〇	五,八〇〇	六,八〇〇
蓬	遂	花	鹽	四,九六八	三,〇〇〇	三,九九〇	五,一〇〇	三,二〇〇	四,一五〇
		巴	鹽	七,七六八	四,八五五	六,三三七	七,八〇〇	四,八七五	六,三三八
射	洪	花	鹽	六,四四五	四,三五五	五,三九六	六,四五六	四,三七八	五,四一七
		巴	鹽	七,八〇〇	五,二〇〇	六,五五五	七,八九一	五,六〇〇	六,七四六
西	鹽	花	鹽	六,九三六	二,九〇〇	四,九一三	六,九四七	三,〇〇〇	四,九八九
南	鹽	花	鹽	五,九六六	二,九六六	四,四七六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五〇〇
中	江	花	鹽	五,九九〇	三,九〇〇	四,九四五	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
		巴	鹽	七,七六六	五,八〇〇	六,七八九	七,八〇〇	六,三〇〇	七,〇五〇
樂	至	花	鹽	六,五九九	三,一〇〇	四,八四〇	六,六〇〇	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
		巴	鹽	七,一七九	三,四〇〇	五,二九〇	七,二〇〇	五,一〇〇	六,一〇〇
大	足	花	鹽	六,六六三	六,六六五	六,六六〇	六,六八八	六,六六六	六,六六三

兩川

奉節	忠縣	鄧關	萬縣	墩白	大洲	淡水	石橋	碧甲	海甲	小靖	電茂	博茂	雙恩	烏石	白石	熟鹽
花鹽	花鹽	巴鹽	花鹽	生鹽	生鹽	生鹽	生鹽	生鹽	生鹽	生鹽	生鹽	生鹽	生鹽	生鹽	生鹽	
七,一七	八,九七	四,九七	七,二〇	七,二〇	五〇〇	三三〇	四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三〇〇	七〇〇	二,四〇〇	二,八〇〇
六,一〇〇	七,一六〇	四,二六〇	七,〇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四〇〇	三〇〇	二六〇	一,二〇〇	〇〇〇,一〇〇
六,六三五	八,〇六四	四,六八	七,一〇〇	六五〇	四〇〇	一四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一,八〇〇	〇〇〇,二〇
六,二〇〇	九,五〇〇	五,〇〇〇	七,九〇〇	七〇〇	六〇〇	四〇〇	七〇〇	六〇〇	九〇〇	七〇〇	六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一,二〇〇	〇〇〇,一〇〇	三,二〇〇
六,二二七	八,一六〇	四,四〇〇	七,七〇〇	七〇〇	六〇〇	四〇〇	七〇〇	四〇〇	六〇〇	六五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〇〇〇,一	〇〇〇,一
六,二一九	八,八五五	四,七五	七,八〇〇	七五	六〇〇	四三	七〇〇	五〇〇	七五〇	七五	四七五	四五〇	五〇〇	八五〇	九五〇	〇〇〇,二

		兩		廣	
餘姚晒鹽					
金山煎鹽	一,九四七	一,八三四	一,八九一	一,九七六	一,八六七
錢清晒鹽	九三三	九三三	九三〇	一,七〇〇	一,五〇〇
三江煎鹽	一,八二九	一,七七〇	一,八〇〇	一,八四八	一,七八七
東江煎鹽	一,八九九	一,八七四	一,八八二	一,八八九	一,八七四
蘆瀝晒鹽	一,三三〇	一,二五〇	一,二五〇	二,二〇〇	一,九〇〇
海沙煎鹽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五〇	一,五〇〇	一,二〇〇
鮑郎煎鹽	一,四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五〇		一,三五三
黃灣煎鹽	一,九五五	一,七六六	一,八四七	二,〇四四	一,九四五
許村煎鹽			二,四〇〇		二,六〇〇
仁和煎鹽	二,五〇〇	二,三〇〇	二,四〇〇		二,六〇〇
惠來生鹽	六四〇	三〇〇	四七〇	一,二〇〇	六三〇
招收生鹽	三三〇	三三〇	二五〇	五九〇	三三〇
隆井生鹽	七〇〇	四〇〇	五五〇	一,二〇〇	七五〇
海山生鹽	七〇〇	四〇〇	五五〇	一,二〇〇	五〇〇
	三,一〇〇	一,四〇〇	二,三〇〇	五,二〇〇	一,七〇〇
三亞熟鹽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八〇〇	一,三〇〇
					二,五五〇
<p>該場成本及場價均由廠商區董公同核議經場知事折衷核定故均無高低之分</p>					
<p>該場製鹽成本係屬一律又場價由官定故均無高低之分</p>					
<p>該場場價由官定無高低之分又該場於本年八月七日裁撤</p>					

雙	長	杜	黃	玉	衢	岱	定	穿	清	鳴	大
穗	亭	瀆	巖	泉	山	山	海	長	泉	鶴	嵩
煎	煎	煎	煎	煎	晒	晒	晒	晒	晒	晒	煎
鹽	鹽	鹽	鹽	鹽	鹽	鹽	鹽	鹽	鹽	鹽	鹽
一,二二九	一,一六〇	一,三五四	一,一七〇	七七五	六五〇	五〇〇	六五七	一,〇七	一,九〇四	八四	二,〇九
一,二二六	一,四〇〇	一,〇四	一,〇四	三七五	六〇〇	五〇〇	五五七	七三	一,六三三	七八	一,四九
一,一七三	一,五〇三	一,一三四	一,二二七	四二五	六〇〇	五四〇	六〇七	八五	一,七九	八〇	一,七九
一,四〇一	一,七四	二,三〇〇	一,五五四	六五	七〇〇	七六	一,二五七	一,七〇〇	二,六三六	九四	三,五三
一,〇九〇	一,五〇七	一,五七一	一,三三一	五五	七〇七	六二〇	一,〇八六	一,三三七	二,三三一	八六四	二,六三九
一,二四六	一,六二七	一,九三六	一,四八	六三五	七四	六八三	一,一七二	二,五〇九	二,三八四	八八九	三,〇八六
								該場鹽由廠承辦其成本場價係照 核定數收放無高低之分			該場自本年春季起試製晒鹽

			山		浙												
萊州	石島	金口	濤維	永利	王官	崇明	青村	兩浦	袁浦	北監	南監		長林		上望		
晒鹽	晒鹽	晒鹽	晒鹽	晒鹽	晒鹽	煎鹽	晒鹽	晒鹽	晒鹽	晒鹽	晒鹽	晒鹽	煎鹽	晒鹽	煎鹽	晒鹽	
二五〇	二二五	二〇〇	二六七	五五	二〇〇	一、六〇〇	七〇	一、〇〇〇	七〇	七四	一、二五	五六	九〇	一、三九	一、〇六	一、〇六	
一五〇	〇四	一〇〇	二七	四二五	一〇〇	一、二〇〇	五六〇	六〇〇	五八〇	六〇六	一、〇七七	四六	八〇	九〇〇	八〇〇	九七	
二〇〇	〇九	一五〇	二二三	四七五	一五〇	一、四〇〇	六四	八〇〇	六四	六〇	一、二六〇	五三六	九五	一、〇五五	九四三	一、〇〇	
三五二	一三	二四九	四九九		二〇六	二、〇〇〇	一、〇九	一、〇〇〇	九三	七四〇	一、二八六	六五四	九九〇	一、一四〇	九五七	一、二六六	
一〇一	〇四	二六	四九		一三	二、〇〇〇	一、〇四	一、〇〇〇	九八	六三五	一、〇〇四	六〇四	九五	八〇〇	五〇〇	一、三四	
三七	一〇	一八	四八	六〇〇	一六七	二、〇〇〇	一一一	一、〇〇〇	九五	六三	一一五	六九	九七〇	九七〇	七九	一、一五	
				該場係商灘自晒自銷並無場價上開六角係魚鹽售價													

三		東					建					福			東		
	莊		莊		復		營		浦	詔	蓮	潯	山	前	莆	青島區	寧海區
	鳳		河		縣		蓋		南	安	河	美	腰	下	田	晒鹽	晒鹽
	晒鹽		晒鹽		晒鹽		晒鹽		青白鹽	青白鹽	青白鹽	青白鹽	白鹽	青鹽	青白鹽	晒鹽	晒鹽
無	四〇〇	一、六〇〇	二九三	一、六〇〇	三〇〇	一八二	三〇〇	二六〇	二六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六五〇	三〇〇	七〇〇	二〇〇	二六六
無	三五〇	一、三〇〇	三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	二六七	二〇〇	二〇〇	一八〇	二二〇	二二〇	二六〇	四〇〇	二四〇	三九〇	一〇〇	一七〇
無	四〇〇	一、四〇〇	二六一	一、四〇〇	三〇〇	一七五	二四〇	二四〇	三三〇	二九〇	二九〇	二九〇	五五五	二八〇	五五五	一五〇	三三三
無	五五〇	一、二〇〇	二九	二、〇〇〇	六〇〇	一九三	三〇〇	三〇〇	三六〇	五〇〇	七〇〇	七〇〇	六二〇	三三〇	四〇〇	二四九	三〇七
無	四〇〇	一、〇〇〇	一九五	一、〇〇〇	六〇〇	一八〇	二四〇	二四〇	一八〇	三四〇	五二〇	五二〇	五四〇	二〇〇	三六〇	一四一	一六六
無	五〇〇	一、一〇〇	二四七	一、五〇〇	六〇〇	一八七	二九〇	二九〇	二七〇	四〇〇	六二〇	六二〇	五九〇	三三〇	四二〇	一九九	二四三

		雲			東 河		省		
錦	縣	晒	鹽	三〇〇	二〇〇	二五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二五〇
興	綏	晒	鹽	二〇〇〇	一、四〇〇	一、七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北	鎮	晒	鹽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四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六〇〇
盤	山	晒	鹽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八〇〇	二、九〇〇
解池	中區	晒	鹽	一、四〇〇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五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東區	晒	鹽	六〇〇	六五〇	六〇〇	四七〇	六五〇	六〇〇
	西區	晒	鹽	七五〇	七三〇	七四〇	五五〇	七〇〇	七四〇
黑	井	煎	鹽			一七、七五〇		三五、三八〇	
琺	井	煎	鹽			三、四七二		三〇、一〇一	
元	興井	煎	鹽			一八、七五三		三七、八八三	
永	濟井	煎	鹽			一五、〇〇〇		三四、一三〇	
阿	陋井	煎	鹽			一五、五五〇		三六、一八〇	
白	井	煎	鹽			一三、八五〇		三〇、八五〇	
<p>雲南各場井成本與場價概係官定無高低之分</p>									

南		備		考	
喬後井	煎鹽			七,000	三三,300
喇鷄鳴井	煎鹽			六,五〇〇	三三,九〇〇
雲龍諾	煎鹽			一〇,七七一	三七,六七
鄧井	煎鹽			二,八五〇	三八,六〇〇
雲龍天	煎鹽			二,九二〇	三八,八〇〇
雲龍大井	煎鹽			一一,六六六	三八,二六六
雲龍石	煎鹽			六,四三五	三四,二四三
磨黑井	煎鹽			七,四〇〇	三五,〇三〇
石膏井	煎鹽			九,九五五	三六,三三五
按版井	煎鹽			八,四〇〇	三六,七五〇
香鹽井	煎鹽			七,九五〇	三六,三〇〇
益香井	煎鹽				

一本表成本與場價各數係各以全年十二個月之數彙總平均計算

一本表成本與場價除雲南外概係按現銀元計算以元為單位元以下至角分釐為止又本表概係按每擔之數計算

一雲南各場場價係連鹽稅及雜捐一併在內又成本與場價概係以滇省紙幣計算紙幣價值各場各月不一

十八年各場儲鹽建築物統計表

兩淮		區別	場別	儲	鹽	建	築	物	名	稱
	呂四			同仁泰垣						
	餘中			大有晉垣						
	豐掘			大豫垣 益昌垣						
	枌角			大賚垣						
	東何			東虹橋包垣 河南包垣 東門壩包垣						
	安梁			泰源垣						
	草堰			西團鎮包垣						
	丁溪			沈家照包垣 小海包垣						
	伍祐			泰和公司垣						
	廟灣			華成公司垣						
	新興			北洋岸包垣						
	板浦			大浦自新坨 公益坨 太平坨						
	中正			中富坨						
	臨興			臨浦坨						

長蘆	濟南	豐財	蘆臺	四川	大寧	開縣	彭水	奉節	大足	井仁	資中	鄧關	富榮
	洋橋坨 燕尾港坨 小西坨 堆溝港坨 陳家港坨 小鱗牛坨	塘沽坨 東沽坨 鄧沽坨 新河坨	漢沽官坨又名營寨坨		寧泰公垣 乾元公垣 柴鹽公垣官垣 炭鹽官垣	第一公垣 第二公垣	第一公垣 第二公垣 第三公垣 第四公垣 第一官垣	南廠官垣 北廠官垣	第一公垣 第二公垣 第三公垣	第一官垣 第二公垣 第三公垣 第四公垣 第五公垣 第六公垣 第七公垣	羅廠裕國公垣 利民公垣 金廠公垣	下五壩公垣	東泰公倉 東利公倉 東余公倉 東藥公倉 東新公倉 東欣公倉 東瀛公倉 東泗公倉 東煊公倉 東寶公倉 東隆公倉 東永公倉 東堃公倉 東權公倉 東復公倉 東源公倉 東宜公倉 東順公廠 東達公倉 東遠公倉 東珍公倉 東義公倉 東流公倉 東燧公倉 東通公倉 東開公倉 東法公倉 東強公倉 東延公倉 東玉公倉 東箱公倉 東厚公倉 東洛公倉 東炳公倉 東鈞公倉 東化公倉 東敖公倉 東奉公倉 東文公倉 東安公倉 東協公倉 東勳公倉 東欽公倉 東潮公倉 東崇公倉 東淵公倉 東貴公倉 東道公倉

	<p>東美公倉 東範公倉 東寧公倉 東祿公倉 東積公倉 東煥公倉 東典公倉 東珮公倉 東賢公倉 東霖公倉 東聚公倉 東汪公倉 東茹公倉 東瑞公倉 東定公倉 東淑公倉 東巨公倉 東澤公倉 東咸公倉 東潤公倉 東儀公倉 東忻公倉 東熙公倉 東洋公倉 東廣公倉 東善公倉 東財公倉 東恩公倉 東極公倉 東鼎公倉 東鞏公倉 東湧公倉 東海公倉 東麓公倉 東懋公倉 東兆公倉 東迪公倉 東景公倉 東祐公倉 東昇公倉 東哲公倉 東麟公倉 東惠公倉 東豐公倉 東蕃公倉 東屏公倉 東應公倉 東校公倉 東儲公倉 東專公倉 東多公倉 東信公倉 東瓊公倉 涼高山公垣官垣 大文堡公垣官垣 東嶽廟公垣官垣 豆芽灣公垣官垣 郭家壩公垣官垣 貢井官倉 西緞公倉 西紹公倉 西偉公倉 西壽公倉 西美公倉 西祥公倉 西懿公倉 西裕公倉 西安公倉 西燮公倉 西徽公倉 西鼎公倉 西鑑公倉 西彝公倉 西同公倉 西鳳公倉 西勳公倉 西灼公倉 西星公倉 西純公倉 西德公倉 西舒公倉 西盛公倉 西肇公倉 西申公倉 西箴公倉 西制公倉 西通公倉 西雲公倉 西暢公倉 西濼公倉 蘆草田官垣公垣 苟氏坡官垣公垣 黃石坎官垣公垣</p>
<p>隄 爲</p>	<p>第一公倉 第二公倉 第三公倉 第四公倉 第五公倉 第六公倉 第七公倉 第八公倉 第九公倉 第十公倉 第十一公倉 第十二公倉 第十三公倉 第十四公倉 第十五公倉 第十六公倉 第十七公倉 第十八公倉 第十九公倉 第二十公倉 第一公垣 第二公垣 第三公垣 第四公垣 第五公垣 第一零售票巴公垣 第二零售票巴公垣 第三零售票巴公垣</p>

樂山

第一公倉 第二公倉 第三公倉 第四公倉 第五公倉 第六公倉 第七公倉 第八公倉
 第九公倉 第十公倉 第十一公倉 第十二公倉 第十三公倉 第十四公倉 第十五公倉
 第十六公倉 第十七公倉 第十八公倉 樂山官垣 第一公垣 第二公垣 第三公垣 第四
 公垣 第五公垣

鹽源

鹽源公垣

綿陽

富國公垣 濟一公垣 濟國公垣 濟二公垣 裕國公垣

簡陽

第一公垣 第二公垣 第三公垣

三台

馬康橋公垣 柳池井公垣 塔子山公垣 毛家溝公垣 槐樹場公垣 忠孝場公垣 楊家井公垣
 南峯寺公垣 田邊子公垣 三清觀公垣 楊家河公垣 興隆場公垣 河嘴公垣 黃明月
 公垣 大悲閣公垣 魚洞井公垣 下觀音橋公垣 廣利井公垣 攔河堰公垣 灰坪公垣 黃
 泥井公垣 周家井公垣

南閬

城關公垣 元壩井公垣 謝家河公垣 馬料溪公垣 碑院寺公垣 盤龍驛公垣 梨子埡公垣
 三合場公垣 城隍埡公垣 樓埡場公垣 貓兒井公垣 楠木寺公垣 瀘溪公垣 河壩場公垣
 王家場公垣 黃連埡公垣 流馬場公垣 碾埡廟公垣 建興場公垣 興隆場公垣 老鶴
 場公垣 大橋公垣 萬年場公垣 定水寺公垣 杜家井公垣 養班場公垣 寒坡嶺公垣 羅
 面埡公垣 蕭家灘公垣 吳家場公垣 大王廟公垣

射蓬

第一公垣 引鹽公倉 第二公垣 引鹽公倉 青堤渡官倉 第三公垣 第四公垣 第五公垣

兩浙	射洪	第一公垣 第二公垣 石湍鎮公倉
	樂至	第一公垣 第二公垣 第三公垣 第四公垣 第五公垣 第六公垣 第七公垣 第八公垣 第九公垣 第十公垣 第十一公垣 第十二公垣 第十三公垣 第十四公垣 第十五公垣 第十六公垣 第十七公垣
蓬遂	蓬中	第一公垣 第二公垣 第三公垣 第四公垣 第五公垣 第六公垣 第七公垣 第八公垣 第九公垣 第十公垣 第十一公垣 第十二公垣 第十三公垣 第十四公垣 第十五公垣 第十六公垣 第十七公垣 第十八公垣
	蓬遂	一公垣萃豐倉 二公垣大生倉 三公垣定一倉 四公垣協泰倉 五公垣豐裕倉 六公垣吉泰倉 七公垣福生倉 八公垣吉祥倉 九公垣福泰倉
西鹽	文井公垣 會龍公垣 槐樹公垣 羊鹿公垣 義興公垣 永興公垣 飛鳳公垣 忠和公垣	
	碾埡公垣 安樂公垣 雲龍公垣 金雞公垣 折弓公垣	
南鹽	三元公垣 富驛公垣 棕樹公垣 觀音公垣 雙碑公垣 毛公公垣 雨河公垣	
	胖子店公垣 良安場公垣 永豐場公垣 盛家池公垣 普興場公垣 大河邊公垣 團山井公垣	
許村	萬五公廩 許厚生廩 許華記廩 源長東廩 源長西廩 汪寶源廩 同濟公廩 李廷儀廩 朱顧茂廩 徐恭安廩 楊許順廩 何廷廩 朱周龍廩 朱源昌廩 朱胡明廩 方鈺崑廩 阮 同源廩 徐陳茂廩 錢釗廩 錢國廩 錢元隆廩 錢沈盛廩 沈文彩廩 徐秉五廩	

黃灣 胡廣源廠 葉項胡廠 項葉廠 福興裕東倉 福興裕西倉 復興新倉 嘉湖公廠倉

鮑郎 東海第一倉 東海第二倉 東海第三倉 東海第四倉 東海第五倉 東海第六倉 東海第七倉
東海第八倉 西海第九倉 西海第十倉 西海第十一倉 西海第十二倉 西海第十三倉

海沙 嘉湖公廠 海鹽北廠 海鹽南廠 平湖東廠 平湖西廠

錢清 浙東引鹽公廠黨山總廠民字倉 安字倉 物字倉 阜字倉 時字倉 和字倉 世字倉 泰字倉
倉 益字倉 課字倉 通字倉 商字倉 灶字倉 豐字倉 亨字倉 豫字倉 大字倉 日字倉
倉 月字倉 光字倉 天字倉 德字倉 暑字倉 來字倉 寒字倉 往字倉 秋字倉 收字倉
倉 冬字倉 放字倉 潤字倉 餘字倉 成字倉 歲字倉 律字倉 呂字倉 調字倉 陽字倉
倉 雲字倉 騰字倉 致字倉 兩字倉 露字倉 結字倉 爲字倉 霜字倉 金字倉 生字倉
倉 麗字倉 水字倉 玉字倉 出字倉 昆字倉 岡字倉 劍字倉 號字倉 巨字倉 浙東
引鹽公廠河莊分廠綠字倉 沙字倉 春字倉 積字倉 雪字倉 映字倉 日字倉 玉字倉
生字倉 華字倉 天字倉 地字倉 元字倉 黃字倉 風字倉 調字倉 雨字倉 順字倉

仁利 永裕倉 永盛倉 喬司倉

三江 福裕廠天字倉 福來廠地字倉 福利廠元字倉 福恒廠黃字倉 萃泰廠字字倉 萃豐興廠宙字倉

東江 正泰廠姚軍壁灶 第一倉 第二倉 第三倉 第四倉 第五倉 第六倉 第七倉 第八倉

第九倉 正泰廠施英灶 第一倉 第二倉 第三倉 第四倉 第五倉 第六倉 第七倉 第八倉

	<p>八倉 第九倉 繼泰廠倪茂芝灶 第一倉 第二倉 第三倉 第四倉 第五倉 第六倉 第七倉 繼泰廠姚永灶 第一倉 第二倉 第三倉 第四倉 第五倉 第六倉 第七倉 永昌廠第一倉 第二倉 第三倉 第四倉 第五倉 第六倉 第七倉 濟成廠第一倉 第二倉 第三倉 第四倉 第五倉 第六倉 第七倉 永興廠第一倉 第二倉 第三倉 第四倉 第五倉 第六倉 第七倉 浙東引鹽公廠東一倉 東二倉 東三倉 東四倉 東五倉 東六倉 南一倉 南二倉 南三倉 南四倉 南五倉 南六倉 南七倉 西一倉 西二倉 西三倉 西四倉 西五倉 西六倉 西七倉 新一倉 新二倉 新三倉 新四倉 新五倉 新六倉 新七倉 新八倉 新九倉 新十倉</p>
<p>金山</p>	<p>公裕廠寒字倉 秋字倉 收字倉 閏字倉 餘字倉 張字倉 來字倉 暑字倉 冬字倉 藏字倉 成字倉 往字倉 慎餘廠出字倉 崑字倉 崗字倉 劍字倉 號字倉 巨字倉 闕字倉 珠字倉 同裕廠歲字倉 律字倉 呂字倉 調字倉 陽字倉 雲字倉 祥餘廠稱字倉 夜字倉 光字倉 果字倉 珍字倉 如玉廠李字倉 柰字倉 菜字倉 重字倉 芥字倉 薑字倉</p>
<p>餘姚</p>	<p>蘇五屬廠 浙東總廠 浙東東廠 浙東西廠 張源泰廠 公益廠 公興廠 輕稅廠 寧屬廠 杭餘廠 民生精鹽公司廠</p>
<p>穿長</p>	<p>濟川總廠第一倉 第二倉 寧屬分廠第一倉 第二倉 第三倉 濟川分廠第一倉 第二倉 第三倉</p>
<p>岱山</p>	<p>五屬公廠萬記倉 永昌倉 萬成倉 德廠倉 阿忠倉 正忠倉 昌記倉 開友倉 厚甫倉</p>

長林	長亭	玉泉	<p>君仁倉 佑道倉 益大倉 君標倉 徐地倉 胡恒森倉 阿法倉 賓如倉 夏房倉 大受倉 陳恒森倉 少坤倉 元倫倉 徐恒森倉 卿記倉 信模倉 緯房倉 全利倉 恒豐倉 家 其倉 桂記倉 商源泰倉 英三倉 復興倉 才茂倉 韓地倉 順興倉 生財倉 財生倉 克孝倉 樂善倉 存秉倉 文標倉 翊記倉 鄭萬生倉 源泰倉 萬茂倉 芳田倉 利葵倉 榮金倉 肅能倉 源順倉 源昌倉 本倉 美春倉 阿來倉 阿寶倉 乾坤倉 增利倉 阿良倉 柴地倉 鄔地倉 忠房倉 阿鶴倉 裕成倉 孟房倉 大興倉 昌林倉 昌才倉 晉興倉 顯忠倉 賢恩倉 世相倉 良才倉 江位倉 仁房倉 永房倉 仲房倉 智榮倉 智品倉 赤根倉 震興倉 萬源倉 順裕倉 萬泉倉 頌聲倉 源記倉 蘭生倉 萬和倉 萬利倉 萬順倉 仁和倉 永高倉 同盛倉 昌瑞倉 瑞興倉 克富倉 順利倉 克瑞倉 克芳倉 小位倉 廷寶倉 永大倉 得利倉 小令倉 福明倉 萬生倉 阿順倉 萬興倉 萬祥倉 春狗倉 均房倉 冬信倉 銘衡倉 民生精鹽公司順康倉 春生倉 永房倉 仁房 倉 林福倉 祥泰倉 永泰倉 萬興倉 如開倉 瑞友倉</p>
<p>三廠 華揪廠 寨下廠 南草垵廠 田垵廠 鹽盆廠 沙角廠 沙頭廠 沙埭頭廠 地團王 廠 地團葉廠</p>	<p>維新廠天字倉 地字倉 元字倉 黃字倉 宇字倉 宙字倉 洪字倉 荒字倉</p>	<p>裕興台食鹽倉 裕興漁鹽倉 公裕台鹽倉 道升台鹽倉 公裕平記輕稅鹽倉 公益協記輕稅 鹽倉 建業漁鹽倉 漁行漁鹽倉 裕興食鹽分倉</p>	

東三省		山東											
莊鳳	復縣	青島區	萊州	濤雒	王官	永利	崇明	青村	袁浦	兩浦	鳴鶴	雙穗	北監
花坨子公坨 雙山子公坨 黑山子公坨	羊官堡公坨	一號倉庫 二號倉庫	榆英坨 魚兒鋪坨	喬家墩子坨 董家灘坨 林家灘坨 王家灶子坨 張家廠頭坨 橋西頭坨 馬家村坨 黑七子坨 莊家村坨 李家營坨	一里溝坨 三里溝坨 四里溝坨 橋頭溝坨 半截溝坨 長溝坨 新溝坨 興隆溝坨 龍車坨 德聚昌坨 三益堂坨 會昌坨 通源泰坨 袁光裕坨 郭垣坨	石西垣 石東垣 李垣	恒豐泰總棧 相見港分棧 堡鎮分棧 草棚鎮分棧 小豎河分棧 陳鎮子店永昌分棧 廣益分棧 和合收鹽分棧	稽廠 奉東廠 平安廠	柘林廠 錢家橋廠 西灣廠 戚濞廠 濞缺廠	金山廠	興字倉 隆字倉	通濟正廠 通濟副廠 場橋商廠 梅頭商廠 永嘉鹽業合作社廠	下新塘廠 新陡門廠 小陡門廠 新富塘廠 中央公廠 鹽盤廠

雲南	
莊河	銀窩公坨 李家坎公坨 尖山子公坨 花園口公坨 蕎麥稜公坨 隈子屯公坨 大鹽廠公坨
黑井	富有倉
元永井	元興公倉 永濟公倉
阿陋井	阿陋公倉
白井	觀井倉 舊井倉 喬井倉 界井倉 尾井倉
喬後井	青鹽倉
喇鷄鳴井	喇鷄鳴公倉
磨黑井	東倉 西倉
按版井	按版公倉
香鹽井	香鹽公倉
琅井	琅井倉
益香井	益香公倉
石膏井	東廊公倉

十八年化驗各場鹽質統計表

鹽區		場名	產地	鹽別	鹽化鈉	水	分夾雜物
兩	呂	四南	通	煎鹽	八、三	八、七	一〇、三
	餘	中大有晉公司	煎	煎鹽	九、二五	五、二九	三、四
	豐	掘港	煎	煎鹽	八、三、四	九、六九	九、七
		掘港正場	煎	煎鹽	八、五	九、三	二、七
	楸	角東	煎	煎鹽	八、三、五	九、六	六、八
		角斜	煎	煎鹽	七、六	一三、三〇	一五、九
		楸茶場	煎	煎鹽	八、五、四	九、二五	五、三
	東	何東	煎	煎鹽	八、五、一六	七、九	九、三
	安	梁東	煎	煎鹽	八、三、五	八、三	九、二
	丁	溪東	煎	煎鹽	九、五	四、九	二、五
	伍	祐鹽	煎	煎鹽	九、〇、七	六、一七	三、四
	廟	灣鹽城元寶巷	煎	煎鹽	八、四、六	六、四七	八、九
	板	浦	煎	煎鹽	九、〇、五	五、四	四、五
		太平圩	煎	煎鹽	八、九、一〇	五、三	五、五

鹽務年鑑 場產 統計

四 蘆		長 淮															
資 中	井 仁	開 縣	北 溝	南 溝	蘆 台	新 河	東 沽	塘 沽	豐 財	大 阜	大 德	公 濟	濟 南	臨 興	中 正	太 平	
資 中	資 中	金 廠	煎 鹽	煎 鹽	煎 鹽	晒 鹽	晒 鹽	晒 鹽	晒 鹽	晒 鹽	晒 鹽	晒 鹽	晒 鹽	晒 鹽	晒 鹽	晒 鹽	下 戶 晒 鹽
九、五	八五、二	六八、九	八七、五	八六、二	八六、九	九、三	八五、二	八六、八	八五、四	九、三	八六、五	九、八	八五、〇	八六、九	八八、三	八、六	
四、七五	九、八二	六、四三	五、三	七、三六	七、一四	四、八九	九、四三	七、四二	九、三	四、五二	七、五	三、三五	九、八五	九、六〇	七、二	一〇、九	
二、七一	五、〇七	二四、六	七、一六	六、四三	五、九二	三、七九	五、三六	五、七二	五、五	三、八五	五、七一	四、八二	五、二	四、三	四、四七	六、三	

兩川

惠來	招收			隆井	海山			海甲	小靖	淡水	鹽源	樂山	健爲		富榮	
惠來縣境	潮陽縣招收廠	浦西廠	滄洲廠	平湖廠		東河上廠	潮東廠	東河下廠	小靖寶刀廠						富榮西廠	資中羅廠
晒鹽	晒鹽	晒鹽	晒鹽	煎鹽	晒鹽	晒鹽	晒鹽	晒鹽	晒鹽	晒鹽	煎鹽	煎鹽	煎鹽	煎鹽	煎鹽	煎鹽
八四、七	八五、三	八七、〇	八六、四	八七、二	八九、二	八六、二	八八、四	八九、五	八四、三	九、八	八二、三	八五、三	九、二	九、三	九、七	九、六
八、四	四、九	九、七	七、八	八、五	五、九	八、五	八、三	六、九	九、七	三、二	一、四	五、八	三、四	三、二	一、六	三、一
六、八	九、七	三、二	五、七	三、六	四、八	五、七	三、三	三、五	五、九	三、七	五、九	八、九	三、七	三、九	三、六	五、二

		兩		廣																	
袁	上	雙	南	長	長	玉	定	岱	大	餘	東	蘆	許	仁		雙	恩	壽	龍	廠	廠
浦	望	穗	監	林	亭	泉	海	山	嵩	姚	江	瀝	村	和	新	新	涌	廠	廠	晒	晒
松江奉賢兩縣				樂	寧	象		官山秀山長途山	鄞	餘姚北鄉	紹興	平	海	杭	廠	廠	廠	廠	晒	晒	晒
晒	煎	晒	晒	煎	煎	煎	晒	晒	煎	晒	煎	晒	煎	煎	煎	煎	煎	煎	煎	煎	煎
鹽	鹽	鹽	鹽	鹽	鹽	鹽	鹽	鹽	鹽	鹽	鹽	鹽	鹽	鹽	鹽	鹽	鹽	鹽	鹽	鹽	鹽
八九、四	八二、三	九一、三〇	八五、一九	七九、二	八八、二四	八六、七	八八、四	八五、一〇	八五、二〇	八七、九	七九、三	八四、三〇	八五、三〇	九三、六〇	九二、三〇	八七、四	七六、四	七六、四	七六、四	七六、四	七六、四
七、二	九、九	六、四	七、四	二、五	六、五	九、五	五、八	九、八	九、五	八、四	二、三	八、四	八、九	四、三	五、四	七、六	七、六	七、六	七、六	七、六	七、六
四、五	七、九	二、七	七、三	八、六	五、三	三、七	五、四	五、〇	五、七	三、三	八、四	七、四	五、七	二、七	二、六	四、九	四、九	四、九	四、九	四、九	四、九

明 說	南										
各場採送鹽樣計二百餘種本表所列係以已化驗者爲限其未化驗各場鹽樣尙未列入	景東謙田井	煎 鹽	八六、三	六、七五	七、〇四						
	景東小井	煎 鹽	八三、〇	七、四二	一〇、四八						
	屬山井	煎 鹽	八四、三	一一、六二	四、〇七						
	民臘井	煎 鹽	八三、五	七、三	九、一六						
	恩耕井	煎 鹽	八八、元	六、三七	五、二四						
	師井	煎 鹽	八七、五四	七、六四	四、八二						
	猛野井	煎 鹽	九二、三〇	四、五二	三、一七						
	茂篋井	煎 鹽	六七、四二	五、四一	二七、一七						
	按版井	煎 鹽	九三、四六	四、三三	二、三						
	磨黑井	煎 鹽	八九、五	四、三	六、二						
	雲龍石門井	煎 鹽	八四、二	九、三五	六、四						
雲龍大井	煎 鹽	八五、二四	七、五	七、一七							
喇鷄鳴井	煎 鹽	九三、九	二、四〇	四、五							

十八年化驗精鹽鹽質統計表

公司名稱	稱	鹽	類	鹽	化	鈉	水	分	夾	雜	物
久	大	精	鹽			六、三		二、八〇			〇、八
通	達	精	鹽			九、〇		二、一三			二、七
利	源	精	鹽			九、〇		五、四			二、五
福	海	精	鹽			九、九		五、四			二、四
奉	天	精	鹽			九、四		五、五			三、三
洪	源	精	鹽			九、三〇		六、九			二、五
裕	華	精	鹽			九、〇〇		五、〇五			一、九
華	豐	精	鹽			九、一〇		五、三			二、七
通	益	精	鹽			九、三五		〇、三			〇、二
永	裕	未	精	精	精	八、四二		七、九〇			二、六
		乾	燥	精	精	九、一七		一、四〇			三、四
		粉	碎	洗	滌	九、七		〇、六			一、四
		洗	滌	鹽		九、七		三、八			一、三
		精	鹽			九、五		一、三			二、六
		精	鹽			九、〇七		三、〇			三、三
		精	鹽			九、五		二、六			二、三

五	和精	鹽	九、三	四、九	二、五
民	生精	鹽	六、六	二、五	一、三

十八年各區場警人數槍械統計表

區別	官佐	場警	月餉	槍	械	附記
兩淮	三員	一六五名	一、六九元	槍	一四七支	本區惟東何安梁伍祐廟灣四場已設有商辦場警其餘各場尙未設立
兩浙	七員	四二名	三、〇八元	彈槍	一五〇支 一〇三九顆	本區各場場警除錢清餘姚兩場設有警官專管外餘均歸場署直接管理
山東	一員	二八三名	二、九六元	彈槍	五支 四〇六顆	本區共設場警署八所分布各場統隸於督察處
松江	三員	二九一名	四、三〇七元	彈槍	一七五支 九一七顆	本區共設鹽警局六所分局二所水巡二隊統隸於總局又每場各另設場警六名歸場署管理

運

銷

運銷分目

概況

一 整理運銷.....	一
二 核定銷額.....	一
三 統一票照.....	二
附三聯運照式樣.....	三
雙聯輪運護照式樣.....	四
五聯精鹽運照式樣.....	五
銷稅收照式樣.....	八
六聯運照式樣.....	一〇
四 查驗鹽票.....	一五
附淮南湘岸查驗鹽票憑證式樣.....	一九
淮南鄂岸查驗鹽票憑證式樣.....	二一
淮南西岸查驗鹽票憑證式樣.....	二二
淮南皖南岸查驗鹽票憑證式樣.....	二三

淮南皖北岸查驗鹽票憑證式樣·····	二五
查驗浙蘇淮南鹽商引照辦法·····	二六
淮南各食商查驗引照憑證式樣·····	二七
五 查發鹽照·····	三五
附兩浙鹽商執照式樣·····	三六
蘇五屬鹽商執照式樣·····	三八
一兩浙各地鹽商近三年平均銷額認繳照費數目表·····	三九
蘇五屬各地鹽商照近三年平均銷額認繳照費數目表·····	四二
六 調查運銷狀況·····	四五
附調查運銷狀況表·····	四五
調查精鹽狀況表·····	四六
七 調查鹽價·····	四六
八 調查鹽商性質·····	四八
附調查鹽商性質表式樣·····	四八
九 疏通運道·····	五〇
十 整頓淹消·····	五〇

十一 整理青鹽……………五七

十二 整理浙鹽……………六九

附杭餘引鹽直接捆運辦法……………七〇

十三 整理潮鹽……………七一

附潮橋橋上大小梅河試辦包借鹽稅總公所章程……………七二

潮橋橋下試辦包借鹽稅總公所章程……………七四

包借潮橋橋上鹽稅合約……………七六

包借潮橋橋下鹽稅合約……………七七

潮橋自由運商請領報運准證暫行規則……………七九

潮橋運商分銷店售鹽規則……………八〇

十四 調劑豫滇口北各區銷況……………八二

統計

一 十八年規定各區每年銷鹽比額表……………八五

二 十八年規定各區每月銷鹽比額表……………八七

三 十八年規定比額與六年規定比額比較表……………八九

四 十八年各區每月銷鹽統計表……………九一

五	十八年與前兩年銷鹽比較圖	
六	十八年各區銷鹽比較表	九三
七	十八年各區銷鹽與前兩年比較表	九五
八	十八年與前兩年各區銷鹽統計圖	
九	十八年精鹽行銷狀況與前兩年比較表	九七
十	近三年精鹽行銷概況圖	
十一	十八年各區行鹽區域表	九九
十二	十八年各區運道表	一一三
十三	近三年鹽價表	一七七

概況

一 整理運銷

鹽政大端曰產曰銷基本在產功用在銷無產則其基不立無銷則其用不宏整理運銷爲效捷整理場產爲效長整理場產治鹽者知之整理運銷食鹽者類知之現今運銷之制度蓋由明清沿襲而成者也設場製鹽劃區配銷銷有定額運有常經凡場必有固定之銷區產雖豐壅滯無憂也凡縣必有固定之引票地雖偏荒淡無慮也權衡產銷調劑豐齋宜若可以持久然定制數百年矣今日國家之政治有殊法令有殊財政有殊交通有殊社會之經濟有殊人口有殊生計有殊商工業有殊鹽務之製造有殊運輸有殊用途有殊而猶欲拘持成法恭舊守常無惑乎齟齬而難安乖鑿而舛馳改革之聲洋洋盈耳也當舊制極敝之時新制未萌之際玄黃陰凝而欲整理運銷何居乎其亦調查之整齊之疏暢之擴大之以期鹽制之嬗進而已十八年鹽署事務屬於運銷者較多夷考其實若調查運道若調查運商性質若調查售鹽價格各項皆調查情狀之事務若查驗鹽票若發給鹽照若核定銷額若統一票照各項事務皆整齊制度之事務若整頓長蘆湖橋滇晉各區之運銷皆疏暢銷量之事務若整理青鹽乃擴大銷場之事務今撮其大概著於是編事不僅此此其要也整理計畫亦不僅此此其已從事者也繼茲以往固將源源而有述也

二 核定銷額

鹽稅多寡視銷鹽之淡旺故爲裕稅之謀必先定疏銷之計舊制全國各區皆有確定之銷額俾征權者以之爲收入之衡察吏者以之爲懲獎之鵠然自民國六年修正以後迄今已十餘年人口既有增加岸情不無變易亟應重行規定以昭覈實鹽務討論會亦會議決此案擬以近五年銷數爲準惟近今年多值國家多故之秋地方安晏銷逾舊額之區誠亦有之而銷不及額者殊衆特此乃一時偶然之現象詎可以爲考核之標準是以鹽署此次核定全國各區銷額一再審酌始行規定其考核之標準固依據討論會之議案復參酌歷來之成案凡各區近五年之銷數超逾舊額者即以其平均數爲該區之比額其近五年銷數不及舊額者仍以六年修正數爲該區之比額自十八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使暢銷者益得發舒滯銷者亦不敢不勉警惰勗勤以資策勵其一年之中各月旺淡如何配分一區之中各地多寡如何區別飭由各區就地擬定呈核辦理至銷鹽考成條例現在正加修正行即公布矣

三 統一票照

鹽務票照運銷部分適用最多種類之繁張數之鉅各區情形之複雜殆屬更僕難數然自國民政府成立以來北伐完成政局統一凡屬以前舊署所發之票照固應廢止一體更新其運銷部分重要票照通行全國各區者尤當由部劃一格式統一刊發以昭整肅且便稽查十八年爰將運銷部分之重要票照如三聯運照如雙聯輪運護照如五聯精鹽運照如三聯銷稅收照各項統由財部刊印通令各區行政稽核各機關遵照呈領原有舊照概行繳部核銷其零星單行之票照亦飭各區檢呈格式由部核准就近製用以期捷便各項部照印刷費用並經估定通飭各區按照領數呈繳作正開支列冊報銷不准轉

向商民收費惟口北蒙鹽局向用六聯運單川鹽運銷鄂西向用五聯運照現仍准其照舊辦理由部製發此為特殊之規定其他各區運銷票照類若劃一矣

三聯運照式樣

存 根	
國民政府財政部	為存根事茲據
包計重 担	斤應完鹽稅 元 角 分
及飭稽核所備核外即仰該司存根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運司報明運鹽者 請運官鹽	

備 覈	
國民政府財政部	為備核事茲據
包計重 担	斤應完鹽稅 元 角 分
及飭運使存根外即仰該所查照備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運司報明運鹽者 請運官鹽	

運 鹽 執 照

國民政府財政部 為發給運鹽執照事茲據 運司報明 遵照新章請

運官鹽當將應完稅款如數收訖經過行鹽地方驗照放行並不重徵但鹽與照離

數量不符及有偽造塗改影射重運等弊者仍行扣留呈報罰辦除飭運司及稽核

所存根備核外合給此照交領收執為據 領運鹽數 包計重 担

斤完納稅款 元 角 分 厘行鹽地方 執照限期 自給照

日起限 日內通用逾期作廢

右給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雙聯輪運護照式樣

照 根

國民政府財政部 為照根存查事茲據 請運 鹽 引計 包

勛由 起運雇 輪船裝載至 起卸以濟岸銷除給照護運外合

行截存照根備查須至照根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鹽字第 號

五聯精鹽運照式樣

護	照
國民政府財政部	為給照護運事茲據
勛由	起運雇
輪船裝載至	起卸以濟岸銷除由本部電飭各
海關查照外合行給照護運仰經過各該關俟該輪運鹽到關查照原電驗明相符隨	在照上簽字准予放行依限攬運須至護照者
右護照給	准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存	根
國民政府財政部	為存根事茲據
運使報明	請將所製精鹽運銷
省通商口岸計	鹽
淨重	担
斤應完產地三分之一稅銀	元
角	分
厘已如數收訖其應完中央暨銷地各三分之一稅銀各	元
角	分
厘由該商另行分別繳納除發給運照及飭稽核所並各署	處局分別備查外即仰該運使存根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精字第

號

鹽務年鑑 運銷 概況

查	覈
國民政府財政部 爲查覈事茲據 運使報明 請將所製精鹽運銷	
省	通商口岸計 鹽 淨重 担 斤應完產地三分之一
稅銀	元 角 分 厘已如數收訖其應完中央暨銷地各三分之一稅
銀各	元 角 分 厘由該商另行分別繳納除發給運照及飭運使稽核
所並各處員分別存根備查外即仰該 查照備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精字第 號

查	覈
國民政府財政部 爲查覈事茲據 運使報明 請將所製精鹽運銷	
省	通商口岸計 鹽 淨重 担 斤應完產地三分之一
稅銀	元 角 分 厘已如數收訖其應完中央暨銷地各三分之一稅
銀各	元 角 分 厘由該商另行分別繳納除發給運照及飭運使稽核
所並各局分別存根備查外即仰該 查照備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精字第 號

備

要數

國民政府財政部 為備覈事茲據 運使報明 請將所製精鹽運銷

省 通商口岸計 鹽 淨重 担 斤應完產地三分之一

稅銀 元 角 分 厘已如數收訖其應完中央暨銷地各三分之一稅

銀各 元 角 分 厘由該商另行分別繳納除發給運照及飭運使並各

處局分別存根備查外即仰該所查照備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精字第

號

精 鹽 運 照

國民政府財政部 為發給精鹽運照事茲據 運使報明 遵照新章將所製

精鹽運銷 省 通商口岸除應完中央暨銷地各三分之一稅款由該商

另行分別繳納外當將應完產地三分之一稅款如數收訖經過行鹽地方驗照

放行但鹽與照離數量不符及有偽造塗改影射重運衝銷內地等弊者仍行扣

留呈報罰辦除飭運使及稽核所並各處局分別存根備查外合給此照收執為

據

精鹽種類

包裏種類

淨重鹽數

擔

已納產地三分之一稅銀

元 角 分 厘 斤

應納中央三分之一稅銀

元 角 分 厘

應納銷地三分之一稅銀

元 角 分 厘

運銷通商口岸地名

運照限期 自給照日起限 日通用逾期作廢到地後由鹽務機

關掣驗相符即將運照截角蓋印限期繳還

右給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銷稅收照式樣

存 根

財政部 為存根事茲據 權運局報明鹽商 由 產區運到已完產

稅鹽 包計重 担 斤所有應完銷稅(即岸稅) 元 角

分 厘已如數收訖除發給銷稅收照並截留備覈一聯按月彙繳本部查核外仰
該局存根備查

計開

運照號數

運到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銷字第 號

備 覈

財政部 為備覈事茲據 權運局報明鹽商 由 產區運到已完產

稅鹽 包計重 担 斤所有應完銷稅(即岸稅) 元 角 分

厘已如數收訖除發給銷稅收照及飭該局存根外仰該局截留備覈一聯按月
彙繳本部查核

計開

運照號數

運到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銷字第 號

銷 稅 收 照

財政部 為發給銷稅收照事茲據 權運局報明鹽商 由 產區運

到已完產稅鹽 包計重 担 斤驗明所執運照與鹽數相符所有應完

銷稅(即岸稅) 元 角 分 厘已如數收訖除飭該局存根並截留

備覈一聯按月彙繳本部查核外合給此照交該商收執為據

計開

運照號數

運到日期

右給 收執限

日繳銷過期作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六聯運照式樣

號第一聯

財政部為存根事茲據口北蒙鹽局報明 縣商人 在 購買已稅

鹽斤運往 銷售除發給運單限 日作廢並飭該局將備核各聯分別

截留呈轉外即仰該局存根備查

領運鹽數

稅單 字第 號

前列稅單內開已稅鹽數

前列稅單截至本號運單止已運鹽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局

此聯由發單之蒙鹽局卡存根

押押

運 單 存 根

蒙字第

號

號第二聯

財政部為備核事茲據口北蒙鹽局報明

縣商人

在

購買已稅

鹽斤運往

銷售除發給運單限

日作廢及飭該局存根並將備核各

聯分別呈轉外此聯應由該局截留備核

領運鹽數

稅單 字第

號

前列稅單內開已稅鹽數

前列稅單截至本號運單止已運鹽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局

押押

此聯由發單之蒙鹽局卡寄呈蒙鹽總局

運 單 備 核

蒙字第

號

運 單 備 核

號 第 三 聯

財政部為備核事茲據口北蒙鹽局報明 縣商人 在 購買已

稅鹽斤運往 銷售除發給運單限 日作廢及飭該局存根並將備核

各聯分別截留轉送外此聯應由該局呈送本部鹽務署備核

領運鹽數

稅單 字第 號

前列稅單內開已稅鹽數

前列稅單截至本號運單止已運鹽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局 押 押

此聯由發單之蒙鹽局卡寄呈蒙鹽總局轉呈本部鹽務署

蒙字第

號

運 單 備 核

號 第 四 聯

財 政 部 為 備 核 事 茲 據 口 北 蒙 鹽 局 報 明

縣 商 人 在

購 買 已

稅 鹽 斤 運 往

銷 售 除 發 給 運 單 限

日 作 廢 及 飭 該 局 存 根 並 將 備 核

各 聯 分 別 截 留 呈 轉 外 此 聯 應 由 該 局 函 送 收 稅 局 備 核

領 運 鹽 數

稅 單 字 第 號

前 列 稅 單 內 開 已 稅 鹽 數

前 列 稅 單 截 至 本 號 運 單 止 已 運 鹽 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局

押 押

此 聯 由 發 單 之 蒙 鹽 局 卡 寄 呈 蒙 鹽 總 局 轉 送 收 稅 總 局

蒙 字 第

號

運 單 備 核

號第五聯

財政部為備核事茲據口北蒙鹽局報明 縣商人 在 購買已

稅鹽斤運往 銷售除發給運單限 日作廢及飭該局存根並將備核

各聯分別截留呈轉外此聯應由該局函送收稅局轉呈稽核總所備核

領運鹽數

稅單 字第 號

前列稅單內開已稅鹽數

前列稅單截至本號運單止已運鹽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局

押押

此聯由發單之蒙鹽局卡寄呈蒙鹽總局送由收稅局轉呈稽核總所

蒙字第

號

號第六聯

財政部為發給運單事茲據口北蒙鹽局報明

縣商人

在

運

購買已稅鹽斤運往

銷售除飭該局存根並將備核各聯分別截

留呈轉外合行發給運單以便沿途經過蒙鹽各分局卡查驗放行不得留難但鹽與單離鹽數不符及有偽造塗改影射重運等弊者仍行扣留呈報罰辦該商切勿違背定章致干究懲前項鹽斤依期運抵銷地時該商應即將此單寄呈該局或發單局卡轉呈核銷須至運單者

領運鹽數

稅單 字第

號

運單限期自發單日起限 日內有效逾期作廢

右仰商人 收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局

押押

此聯發交商人收執仍由該商俟鹽斤運抵銷地時繳呈核銷

四 查驗鹽票

吾國運鹽之商種類不一大率專岸之商率有鹽票引照等項就中如湘鄂西皖之運商百年以來初為

引繼爲票繼乃有環運之票票准環運亦六十年於茲矣沿襲既久流弊滋多十六年國民政府會議查驗未及實行十八年二月由部提議於行政院實施查驗計湘鄂西岸大票共一千零九十二張每票四千担皖岸小票共八百四十八張每票九百六十担飭商將所執鹽票呈由兩淮運使驗明登記每鹽一担繳費一元限一月內驗竣逾期不驗查明花名公布廢止頒發新票招商承領當經第十四次行政會議議決轉呈國民政府照准由部署轉飭兩淮運使辦理繼據呈報四岸近年銷疲商困遠遜從前而困難情形各岸不同西岸等處尤屬踴蹶以致各岸票情迥有參差票主力量亦顯有不齊此項驗費勢難平均攤派當准四岸共彙繳驗費銀四百萬元並據四岸鹽商公會擬定湘岸攤派一百四十萬零九千四十元每引攤繳銀六元八角四分鄂岸攤派一百零三萬九千五百元每引攤繳銀五元九角四分西岸攤派銀八十五萬六千八百元計每引攤繳銀五元零四分皖南岸攤派銀四十一萬六千三百二十八元每引攤繳銀六元九角七分皖北岸攤派銀二十七萬八千二百五十元每引攤繳銀六元六角三分由部頒發查驗憑證其查驗日期自九月一日開始初限一月繼經展期至十二月當初辦驗票之前武漢政治分會財委會勒限湘鄂兩岸淮商呈繳驗費始則封倉繼竟自由開售沒收商本一再嚴電制止無效計鄂岸被提驗費銀七十萬元湘岸被提驗費銀三十五萬元共一百零五萬元票商請將此款抵算驗費財部以此項強提之款未便承認但該商等當日迫於情勢無力抵抗亦屬實在爰令各岸運商籌繳預稅六十五萬元認募裁兵公債四十萬元仍合爲四百萬元之數均經照辦至遺失各票並飭運使於驗畢後查明數目錄單呈核飭辦四岸鹽票查驗事項遂告一段落矣

四岸鹽票既經查驗淮南食岸及兩浙蘇五屬之票自當繼續辦理當經財部規定辦法各條令飭遵辦繼因兩浙松江各票民國初元曾經核驗改爲給照別詳另章惟淮南食岸仍依查驗辦法呈驗共繳驗費四十萬元計京市甯浦六岸商繳洋八萬一千四百元高溧句岸商繳洋四萬一千八百元儀徵岸商繳洋六千五百元江天高寶岸商繳洋九萬元興中岸商繳洋五萬二千元通如海岸商繳洋二萬四千元興泰東岸商繳洋八萬九千三百元鹽阜岸商繳洋一萬五千元由部刊發查驗憑證各予收執照舊營業茲將關於此項各重要文件附錄左方俾資參考

財政部提案

擬訂期查驗湘鄂西皖四岸鹽票并酌收驗費案

財政部長宋子文提議

爲提案事查湘鄂西皖四省淮鹽引票肇自前清中葉改革以還因襲沿用迄未加以整理歷年既久流弊叢生若不從速清釐殊乖循名覈實之旨在民國十六年六月間古前部長曾訂有查驗鹽票另頒新票章程提呈中央政治會議通過未及實行現值全國統一所有各該岸鹽票綜計湘鄂西三岸大票每千擔共一千零九十二張皖岸小票每票九百六十擔共八百四十八張擬參照古前部長原訂章程酌擬查驗辦法飭商將所執引票送由兩淮運使驗明蓋印登記並酌收驗費計每票鹽一担計一百斤收驗費一元自部令頒發之日起限一個月內一律驗竣其從前各該岸商辦運之輪次應行作廢自十八年二月十日起卽以此次各該岸商已驗引票之先後爲將來循環辦運之次序

如逾期一月未將引票繳驗者即行查明花名公布廢止由部另定價額頒發新票招商承領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財政部呈行政院文

呈爲呈報辦理查驗淮南四岸鹽票一案經過情形仰祈

鑒核事竊本部前以淮南湘鄂西皖四岸鹽票沿襲有年擬訂期查驗並酌收驗費以資整理提呈鈞院議決轉呈

國民政府指令照准當即令飭兩淮運使遵照辦理各在案嗣據該運使轉據各商呈稱奉發提案各商委實困窘擔負維艱四岸票主散處四方驗期匆促尤難趕辦並請從寬展限等情復經令飭仍應照案督催刻速遵辦旋又迭據該運使呈稱四岸近年銷市疲滯遠遜從前而困難情形復各岸不同西岸等處尤屬竭蹶以致各岸票情迥有參差票主力量亦復各有不齊此項驗費總額勢難平均攤派當經本部詳加審察所呈各節尙屬實情准由四岸票商彙繳驗費銀四百萬元並令飭按照各岸現狀將攤繳數目督商酌議具報以期允洽維時適值桂系叛亂前武漢政治分會財委會勒限湘鄂兩岸准商呈繳驗費始則封倉威逼繼竟自由開售沒收商本迭據該商呈訴到部經一再嚴電制止無效計鄂岸被提驗費銀七十萬元湘岸被提銀三十五萬元共銀一百零五萬元該商等以該項被提驗費請彙歸驗票四百萬元案內悉數抵算並據呈繳二百九十五萬元期

票前來本部以該項被提驗費中央固未便承認但該商等當日迫於情勢無力抵抗亦屬實在爰令四岸運商籌繳預稅六十五萬元並認募裁兵公債四十萬元分別抵償仍合成四百萬元之數以資結束至於各岸攤派驗費數目業據該運使轉據各商分別攤定呈報前來當經刊發查驗憑證俾資遵守其實行查驗日期並據該運使呈明自本年九月一日起扣足一個月為限除仍由本部督飭該運使依限辦竣外所有辦理查驗淮南四岸鹽票一案經過情形理合開具各岸分配驗費數目清單檢附查驗鹽票憑證式樣備文呈報仰祈

鈞院鑒核備案並乞轉呈

國民政府察核無任公便謹呈

行政院

淮南湘岸查驗鹽票憑證式樣

財政部 為飭留存根事照得查驗淮南湘鄂西皖四岸鹽票一案四岸共繳驗費銀四百萬元內湘岸派繳驗費銀一百四十萬零九千零四十元計每引應繳銀陸元八角四分現據該岸鹽商呈驗花名 鹽票計票面載明引額 引共應繳驗費銀 元 角 分 厘除如數收訖發給查驗憑證外仰該運使署存根

存 根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湘字第

號

查驗鹽票憑證

財政部 為發給查驗鹽票憑證事照得查驗淮南湘鄂西皖四岸鹽票徵收驗費一案前經本部提呈
行政院議決轉呈

國民政府指令照准在案茲查四岸共繳驗費銀四百萬元內湘岸派繳驗費銀一百四十萬零九千零四十元計每引應繳銀六元八角四分現據該岸鹽商呈驗花名

鹽票計票面載明引額 引共應繳驗費銀 元 角 分 厘已如數收訖除飭兩淮運使蓋印登記外合行頒發憑證准其照舊循環轉運此照

右給 岸票商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日

湘字第

號

繳部備核

財政部 為飭填備核事照得查驗淮南湘鄂西皖四岸鹽票一案四岸共繳驗費銀四百萬元內湘岸派繳驗費銀一百四十萬零九千零四十元計每引應繳銀六元八角四分現據該岸鹽商呈驗花名 鹽票計票面載明引額 引共應繳驗費銀 元 角 分 厘除如數收訖發給查驗憑證外仰該運使署填明繳部備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日

淮南鄂岸查驗鹽票憑證式樣

存 根

財政部 為飭留存根事照得查驗淮南湘鄂西皖四岸鹽票一案四岸共繳驗費銀四百萬元內鄂岸派繳驗費銀一百零三萬九千五百元計每引應繳銀五元九角四分現據該岸鹽商呈驗花名 鹽票計票面載明引額 引共應繳驗費銀 元 角 分 厘除如數收訖發給查驗憑證外仰該運使署存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鄂字第

號

查 驗 鹽 票 憑 證

財政部 為發給查驗鹽票憑證事照得查驗淮南湘鄂西皖四岸鹽票徵收驗費一案前經本部提呈 行政院議決轉呈

國民政府指令照准在案茲查四岸共繳驗費銀四百萬元內鄂岸派繳驗費銀一百零三萬九千五百元計每引應繳銀五元九角四分現據該岸鹽商呈驗花名 鹽票計票面載明引額 引共應繳驗費銀 元 角 分 厘已如數收訖除飭兩淮運使蓋印登記外合行頒發憑證准其照舊循環轉運此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給 岸票商

收執

鄂字第

號

繳部備核

財政部 為飭填備核事照得查驗淮南湘鄂西皖四岸鹽票一案四岸共繳驗費銀四百萬元內鄂岸派繳驗費銀一百零三萬九千五百元計每引應繳銀五元九角四分現據該岸鹽商呈驗花名 鹽票計票面載明引額 引共應繳驗費銀 元 角 分 厘除如數收訖發給查驗憑證外仰該運使署填明繳部備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淮南西岸查驗鹽票憑證式樣

存根

財政部 為飭留存根事照得查驗淮南湘鄂西皖四岸鹽票一案四岸共繳驗費銀四百萬元內西岸派繳驗費銀八十五萬六千八百元計每引應繳銀五元零四分現據該岸鹽商呈驗花名 鹽票計票面載明引額 引共應繳驗費銀 元 角 分 厘除如數收訖發給查驗憑證外仰該運使署存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西字第

號

查驗鹽票憑證

財政部 為發給查驗鹽票憑證事照得查驗淮南湘鄂西皖四岸鹽票徵收驗費一案前經本部提呈
行政院議決轉呈

國民政府指令照准在案茲查四岸共繳驗費銀四百萬元內西岸派繳驗費銀八十五萬六千八百元計每引應繳銀五元零四分現據該岸鹽商呈驗花名 鹽票計票面載明引額 引共應繳驗費銀 元 角 分 厘已如數收訖除飭兩淮運使蓋印登記外合行頒發憑證准其照舊循環轉運此照

右給 岸票商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西字第

號

繳部備核

財政部 為飭填備核事照得查驗淮南湘鄂西皖四岸鹽票一案四岸共繳驗費銀四百萬元內西岸派繳驗費銀八十五萬六千八百元計每引應繳銀五元零四分現據該岸鹽商呈驗花名 鹽票計票面載明引額 引共應繳驗費銀 元 角 分 厘除如數收訖發給查驗憑證外仰該運使署填明繳部備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淮南皖南岸查驗鹽票憑證式樣

存 根

財政部 為飭留存根事照得查驗淮南湘鄂西皖四岸鹽票一案四岸共繳驗費銀四百萬元內皖南岸派繳驗費銀四十一萬六千三百二十八元計每引應繳銀六元九角七分現據該岸鹽商呈驗花名 鹽票計票面載明引額 引共應繳驗費銀 元 角 分 厘除如數收訖發給查驗憑證外仰該運使署存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皖南字第 號

查 驗 鹽 票 憑 證

財政部 為發給查驗鹽票憑證事照得查驗淮南湘鄂西皖四岸鹽票徵收驗費一案前經本部提呈 行政院議決轉呈

國民政府指令照准在案茲查四岸共繳驗費銀四百萬元內皖南岸派繳驗費銀四十一萬六千三百二十八元計每引應繳銀六元九角七分現據該岸鹽商呈驗花名 鹽票計票面載明引額 引共應繳驗費銀 元 角 分 厘已如數收訖除飭兩淮運使蓋印登記外合行頒發憑證准其照舊循環轉運此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給 岸票商 收執

皖南字第 號

繳部備核

財政部 為飭填備核事照得查驗淮南湘鄂西皖四岸鹽票一案四岸共繳驗費銀四百萬元內皖南岸派繳驗費銀四十一萬六千三百二十八元計每引應繳銀六元九角七分現據該岸鹽商呈驗花名 鹽票計票面載明引額 引共應繳驗費銀 元 角 分 厘除如數收訖發給查驗憑證外仰該運使署填明繳部備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淮南皖北岸查驗鹽票憑證式樣

存根

財政部 為飭留存根事照得查驗淮南湘鄂西皖四岸鹽票一案四岸共繳驗費銀四百萬元內皖北岸派繳驗費銀二十七萬八千二百五十元計每引應繳銀六元六角三分現據該岸鹽商呈驗花名 鹽票計票面載明引額 引共應繳驗費銀 元 角 分 厘除如數收訖發給查驗憑證外仰該運使署存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皖北字第

號

查驗鹽票憑證

財政部 為發給查驗鹽票憑證事照得查驗淮南湘鄂西皖四岸鹽票徵收驗費一案前經本部提呈
行政院議決轉呈

國民政府指令照准在案茲查四岸共繳驗費銀四百萬元內皖北岸派繳驗費銀二十七萬八千二百五十元計每引應繳銀六元六角三分現據該岸鹽商呈驗花名

鹽票計票面載明引額 引共應繳驗費銀 元 角 分 厘已如數收訖除飭兩淮運使蓋印登記外合行頒發憑證准其照舊循環轉運此照

右給 岸票商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皖北字第

號

繳部備核

財政部 為飭填備核事照得查驗淮南湘鄂西皖四岸鹽票一案四岸共繳驗費銀四百萬元內皖北岸派繳驗費銀二十七萬八千二百五十元計每引應繳銀六元六角三分現據該岸鹽商呈驗花名 鹽票計票面載明引額 引共應繳驗費銀 元 角 分 厘除如數收訖發給查驗憑證外仰該運使署填明繳部備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查驗浙蘇淮南鹽商引照辦法

- 一兩浙蘇五屬淮南各鹽商所執引照諭單等件應一律繳費呈驗其上年令辦之松浙換照及淮南食岸保證金各案概予免辦
- 一兩浙綱引各地每担繳驗費銀一元肩住釐地每担繳銀五角
- 一蘇五屬引地每担繳驗費銀一元減地每担繳銀五角
- 一淮南食岸每担繳驗費銀一元
- 一以上担額悉照近三年平均實銷數核計
- 一由部刊印查驗憑證發交該運使運副於鹽商繳驗引照諭單時加蓋印信給商存執
- 一自部令到達後非已經繳費呈驗之鹽商一概停止掣運
- 一凡不遵章繳驗之各鹽商一律取消另招新商承辦

淮南各食商查驗引照憑證式樣

財政部 爲存根事照得查驗淮南外江內河各食岸鹽商所執引照諭單一案茲據各該商共繳驗費銀四十萬元內京市江寧江浦六合岸商乙和祥派繳驗費銀八萬一千四百元除如數收訖發給查驗憑證准其照舊繼續營業外特留存根備查

存 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食字第

號

查 驗 引 照 憑 證

財政部 為發給查驗引照憑證事照得淮南外江內河各食岸鹽商所執引照諭單前經本部令由兩淮鹽運使轉飭各該商分別繳費呈驗以資整理茲據各該商共繳驗費銀四十萬元內京市江寧江浦六合岸商乙和祥派繳驗費銀八萬一千四百元已如數收訖除掣留存根備查外合行頒發查驗憑證准其照舊繼續營業此照

右給淮南京市江寧江浦六合食岸鹽商乙和祥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存 根

財政部 為存根事照得查驗淮南外江內河各食岸鹽商所執引照諭單一案茲據各該商共繳驗費銀四十萬元內高淳溧水句容岸商鼎昌恆派繳驗費銀四萬一千八百元除如數收訖發給查驗憑證准其照舊繼續營業外特留存根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食字第

號

查驗引照憑證

財政部 為發給查驗引照憑證事照得淮南外江內河各食岸鹽商所執引照諭單前經本部令由兩淮鹽運使轉飭各該商分別繳費呈驗以資整理茲據各該商共繳驗費銀四十萬元內高淳溧水句容岸商鼎昌恆派繳驗費銀四萬一千八百元已如數收訖除掣留存根備查外合行頒發查驗憑證准其照舊繼續營業此照

右給淮南高淳溧水句容食岸鹽商鼎昌恆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存根

財政部 為存根事照得查驗淮南外江內河各食岸鹽商所執引照諭單一案茲據各該商共繳驗費銀四十萬元內儀徵岸商同慶祥派繳驗費銀六千五百元除如數收訖發給查驗憑證准其照舊繼續營業外特留存根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食字第

號

查驗引照憑證

財政部 為發給查驗引照憑證事照得淮南外江內河各食岸鹽商所執引照諭單前經本部令由兩淮鹽運使轉飭各該商分別繳費呈驗以資整理茲據各該商共繳驗費銀四十萬元內儀徵岸商同慶祥派繳驗費銀六千五百元已如數收訖除掣留存根備查外合行頒發查驗憑證准其照舊繼續營業此照

右給淮南儀徵食岸鹽商同慶祥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存根

財政部 為存根事照得查驗淮南外江內河各食岸鹽商所執引照諭單一案茲據各該商共繳驗費銀四十萬元內江都天長高郵寶應岸商同福祥派繳驗費銀九萬元除如數收訖發給查驗憑證准其照舊繼續營業外特留存根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食字第

號

查驗引照憑證

財政部 爲發給查驗引照憑證事照得淮南外江內河各食岸鹽商所執引照諭單前經本部令由兩淮鹽運使轉飭各該商分別繳費呈驗以資整理茲據各該商共繳驗費銀四十萬元內江都天長高郵寶應岸商同福祥派繳驗費銀九萬元已如數收訖除掣留存根備查外合行頒發查驗憑證准其照舊繼續營業此照

右給淮南江都天長高郵寶應食岸鹽商同福祥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存根

財政部 爲存根事照得查驗淮南外江內河各食岸鹽商所執引照諭單一案茲據各該商共繳驗費銀四十萬元內泰興揚中岸商泰合成全記派繳驗費銀五萬二千元除如數收訖發給查驗憑證准其照舊繼續營業外特留存根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食字第

號

查驗引照憑證

財政部 爲發給查驗引照憑證事照得淮南外江內河各食岸鹽商所執引照諭單前經本部令由兩淮鹽運使轉飭各該商分別繳費呈驗以資整理茲據各該商共繳驗費銀四十萬元內泰興揚中岸商泰合成全記派繳驗費銀五萬二千元已如數收訖除掣留存根備查外合行頒發查驗憑證准其照舊繼續營業此照

右給淮南泰興揚中食岸商泰合成全記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存根

財政部 爲存根事照得查驗淮南外江內河各食岸鹽商所執引照諭單一案茲據各該商共繳驗費銀四十萬元內南通如皋海門岸商大成派繳驗費銀二萬四千元除如數收訖發給查驗憑證准其照舊繼續營業外特留存根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食字第

號

查驗引照憑證

財政部 爲發給查驗引照憑證事照得淮南外江內河各食岸鹽商所執引照諭單前經本部令由兩淮鹽運使轉飭各該商分別繳費呈驗以資整理茲據各該商共繳驗費銀四十萬元內南通如皋海門岸商大咸派繳驗費銀二萬四千元已如數收訖除掣留存根備查外合行頒發查驗憑證准其照舊繼續營業此照

右給淮南南通如皋海門食岸鹽商大咸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存根

財政部 爲存根事照得查驗淮南外江內河各食岸鹽商所執引照諭單一案茲據各該商共繳驗費銀四十萬元內興化泰縣東台岸商謙益永派繳驗費銀八萬九千三百元除如數收訖發給查驗憑證准其照舊繼續營業外特留存根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食字第

號

查驗引照憑證

財政部 為發給查驗引照憑證事照得淮南外江內河各食岸鹽商所執引照諭單前經本部令由兩淮鹽運使轉飭各該商分別繳費呈驗以資整理茲據各該商共繳驗費銀四十萬元內興化泰縣東台岸商謙益永派繳驗費銀八萬九千三百元已如數收訖除掣留存根備查外合行頒發查驗憑證准其照舊繼續營業此照

右給淮南興化泰縣東台食岸鹽商謙益永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存根

財政部 為存根事照得查驗淮南外江內河各食岸鹽商所執引照諭單一案茲據各該商共繳驗費銀四十萬元內鹽城阜甯岸商德和派繳驗費銀一萬五千元除如數收訖發給查驗憑證准其照舊繼續營業外特留存根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食字第

號

查驗引照憑證

財政部 為發給查驗引照憑證事照得淮南外江內河各食岸鹽商所執引照諭單前經本部令由兩淮鹽運使轉飭各該商分別繳費呈驗以資整理茲據各該商共繳驗費銀四十萬元內鹽城阜甯岸商德和派繳驗費銀一萬五千元已如數收訖除掣留存根備查外合行頒發查驗憑證准其照舊繼續營業此照

右給淮南鹽城阜甯食岸鹽商德和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五 查發鹽照

兩浙行鹽除溫台處三屬而外其他各地均沿舊制各有專商所執引照猶係前清頒發現在自當整理且從前引制或以三百五十五斤成引或以四百斤成引或以八百斤成引參差不齊至民三以後始以三百斤成引無論綱肩住各地一律辦理而引照所載仍屬前清舊數更應整理以符名實況引照現於市場已有買賣抵押各項情形而遺失焚燬更所在多有若不整理益釀糾紛蘇五屬情形亦復類是鹽署特行令飭兩浙運使松江運副限期辦理惟整理辦法初係飭令呈繳查驗並經頒發查驗浙蘇淮南鹽商引照辦法八條其查驗費規定為兩浙綱引各地每擔繳驗費銀一元肩住釐各地每擔繳銀五角蘇五屬引地每擔繳驗費銀一元減地每擔五角其擔額悉照近三年平均實銷數核計繼經該管運使等疊次呈報商情困苦懇請核減繳費浙蘇各商共請繳費一百四十萬元並稱浙蘇商人所執引照民

國二年業經驗過此次似無複驗之必要而民國肇興前清舊照似失時效擬請頒給新照俾垂久遠當經部審核定浙蘇鹽商呈繳照費准以一百五十萬元定案並准改查驗為給照由署製定新照飭將浙蘇各屬每擔攤繳照費數目及花名清冊詳細列報發照交商領收並飭將各省舊照或諭單等由該管運使運副於發給新照時責令該商一律彙繳轉部分別核銷以杜流弊隨據分別報署計兩浙共攤繳照費八十九萬七千八百元蘇五屬攤繳照費六十萬零二千二百元浙東西綱地近三年平均銷額共九十九萬九千二百一十擔每擔繳照費銀七角八分零二毫七絲肩住引地近三年平均銷額三十萬零二千八百三十八擔每擔減半繳費計銀三角九分零一毫三絲五忽蘇五屬正地近三年額數六十四萬一千五百三十三擔每擔繳照費銀七角八分四釐二毫三絲四忽減地近三年額數二十五萬二千七百擔每擔減半繳費計銀三角九分二釐一毫一絲七忽兩浙引商共計二千八百五十八戶蘇屬引商共計三百一十一戶業已分別填發轉領矣

兩浙鹽商執照式樣

存	根
財政部 為飭留存根事查兩浙蘇五屬鹽商發給新照一案共繳照費銀一百五十萬元內浙屬派繳照費銀八十九萬七千八百元計 地每擔應繳銀 元 角 分 厘今據 鹽商 認配 地額鹽 引合 擔共應繳照費銀 元 角 分 厘除如數收訖發給新照外仰該運使署存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浙字第

號

鹽商執照

財政部 為發給執照事照得兩浙蘇五屬行銷鹽引向由各該地鹽商承辦該商等所執舊時引照諭單等件核與現行鹽法多不符合自應一律繳銷刊給新照以資執守業經令由兩浙鹽運使松江運副轉飭遵辦據呈繳照費銀一百五十萬元到部內浙屬派繳照費銀八十九萬七千八百元計 地每擔應繳銀 元 角 分 厘今據 鹽商 認配 地額鹽 引合 擔共應繳照費銀 元 角 分 厘已如數收訖合行頒發執照除飭兩浙鹽運使署存根並繳部備核外為此照給該商存執依照現行鹽法完稅另請給發准單運照前赴產鹽場所捆掣行銷毋稍違誤須至執照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給 屬

鹽商

收執

部長

浙字第

號

繳部備核

財政部 為飭填備核事查兩浙蘇五屬鹽商發給新照一案共繳照費銀一百五十萬元內浙屬派繳照費銀八十九萬七千八百元計 地每擔應繳銀 元 角 分 厘今據 鹽商 認配 地額鹽 引合 擔共應繳照費銀 元 角 分 厘除如數收訖發給新照外仰該運使署填明繳部備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蘇五屬鹽商執照式樣

存 根	
財政部	為飭留存根事查兩浙蘇五屬鹽商發給新照一案共繳照費銀一百五十萬元內蘇屬派繳照費銀六十萬零二千二百元計
分 厘今據	鹽商 認配 地額鹽 引合 擔共應繳照費銀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厘除如數收訖發給新照外仰該運副署存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蘇字第

號

鹽 商 執 照	
財政部	為發給執照事照得兩浙蘇五屬行銷鹽引向由各該地鹽商承辦該商等所執舊時引照諭單等件核與現行鹽法多不符合自應一律繳銷刊給新照以資執守業經令由兩浙鹽運使松江運副轉飭遵辦據呈繳照費銀一百五十萬元到部內蘇屬派繳照費銀六十萬零二千二百元計
分 厘今據	鹽商 認配 地額鹽 引合 擔共應繳照費銀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厘已如數收訖合行頒發執照除飭松江運副署存根並繳部備核外為此照給該商存執依照現行鹽法完稅另請給發准單運照前赴產鹽場所捆掣行銷毋稍違誤須至執照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給 屬	鹽商 收執
部長	

蘇字第

號

繳部備核

財政部 為飭填備核事查兩浙蘇五屬鹽商發給新照一案共繳照費銀一百五十萬元內蘇屬派繳照費銀六十萬零二千二百元計

分 厘今據 鹽商 認配 地額鹽 引合 擔共應繳照費銀 元 角 分 厘除如數收訖發給新照外仰該運副署填明繳部備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兩浙各地鹽商近三年平均銷額認繳照費數目表

地別	銷數	近三年平均銷數	繳納照費銀圓數	每担照七角八分零二毫七絲核算以下做此
黟縣		三三一、六一〇	二五、四四四、六〇〇	元 厘
休寧		九〇、二七〇	七〇、四三四、九七三	
歙縣		三九、二七〇	三〇、六四一、二〇三	
常山		二〇、三四〇	一五、八七〇、六九二	
廣信		二〇七、六六〇	一六二、〇三〇、八六九	
開化		三七、二九〇	二九、〇九六、二六八	

滄 安	三 七、四 七〇	二 九、二 三六、 七二〇	
遂 安	二 四、六 三〇	一 九、二 一八、 〇五〇	
西 安	二 八、六 八〇	二 三、三 七八、 一四四	
金 華	二 一、九 九〇	一 七、一 五八、 一三七	
蘭 谿	三 一、四 七〇	二 四、五 五五、 〇九七	
湯 谿	六、一 二〇	四、七 七五、 二五二	
東 陽	一 三、四 七〇	一 〇、五 一〇、 二三七	
於 潛	一 五、七 二〇	、二 二、二 六五、 八四四	
富 陽	一 〇、八 〇〇	八、四 二六、 九一六	
新 登	六、九 〇〇	五、三 八三、 八六三	
桐 廬	一 二、〇 〇〇	九、三 六三、 二四〇	
分 水	一 〇、〇 二〇	七、八 一八、 三〇五	
昌 化	一 四、九 四〇	一 一、六 五七、 二三四	

杭 縣	乍 浦	海 鹽	平 湖	臨 安	善嘉 桐興	武 德	程 廣	建 德	江 山	諸 義 浦	龍 游	壽 昌
七八、三〇〇	三六〇	二、二二〇	六、〇〇〇	六、四八〇	三二、〇一〇	一五、二一〇	一〇九、五〇〇	一二、二四〇	四八、〇六〇	八三、五八〇	一三、九二〇	七、九八〇
三〇、五四七、五七一	二八〇、八九七	一、七三二、一九九	四、六八一、六二〇	五、〇五六、一五〇	二四、九七六、四四三	一一、八六七、九〇七	八五、四三九、五六五	九、五五〇、五〇五	三七、四九九、七七六	六五、二一四、九六七	一〇、八六一、三五八	六、二二六、五五五
每担照網地減半以三角九分零 一毫三絲五忽核算以下做此												

餘杭	一一、三〇〇	四、四〇八、五二六	
海甯	一六、八〇〇	六、五五四、二六八	
崇德	一七、六〇〇	六、八六六、三七六	
嵯縣	三六、三三〇	一四、一七三、六〇五	
上虞	二、七〇〇	一、〇五三、三六五	
百官	三、二一〇	一、二五二、三三三	
寧屬	七三、三〇八	二八、六〇〇、〇一七	
紹興	五三、二四〇	二〇、七七〇、七八七	
餘姚	一〇、〇五〇	三、九二〇、八五七	
總計	一三〇、二、〇四八 <small>擔</small>	八九七、八〇一、二九〇 <small>元</small>	實繳八十九萬七千八百元

蘇五屬各地鹽商照近三年平均銷額認繳照費數目表

地別	銷數	繳納照費銀圓數	每担照七角八分四厘二毫三絲四忽核算以下做此
長元吳	近三年平均銷數 七四、七〇五 <small>擔</small>	五八、五八六、二〇〇 <small>元</small>	

江 震	一三三、〇八二	一八、一〇一、六八九	
江 陰	六九、二〇〇	五四、二六八、九九二	
靖 江	二七、〇〇〇	二一、一七四、三一八	
常 昭	一五、〇〇〇	一一、七六三、五一〇	
崑 新	一九、五〇〇	一五、二九二、五六三	
武 陽	六六、二八三	五一、九八一、三八二	
錫 金	七一、〇七〇	五五、七三五、五一〇	
宜 荆	五〇、四三〇	三九、五四八、九二〇	
丹 徒	二一、九九〇	一七、二四五、三〇五	
丁 角	四、四〇〇	三、四五〇、六二九	
姚 家 橋	一三三、一五〇	一八、一五五、〇一七	
丹 陽	四〇、八〇〇	三一、九九六、七四七	
埤 圩	三、〇〇〇	二、三五二、七〇二	

常陰沙	崇明	上南川減地	上南川	結一結九	嘉寶	青浦	奉金	華婁	太鎮	建平	溧陽	金壇
三、五〇〇	三三二、〇〇〇	一四二、七〇〇	一九、四五五	七四、五〇〇	八、六〇〇	三、七二〇	二、一九五	六、八〇〇	六、一五〇	二五、三四〇	三八、三二三	一一一、三四〇
一、三七二、四〇九	一二、五四七、七四四	五五、九五五、〇九六	一五、二五七、二七二	二九、二一一、二九六	六、七四四、四一二	二、九一七、三五〇	一、七二一、三九三	五、三三二、七九一	四、八二三、〇三九	一九、八七二、四八九	三〇、〇五四、一九九	一六、七三五、五五三
		每担照三角九分二厘一毫一絲 七忽核算以下做此	每担照七角八分四厘二毫三絲 四忽核算	每担照三角九分二厘一毫一絲 七忽核算								

總計 八九四、二三三 六〇二、一九九、五二七 實繳六十萬零二千二百元

六 調查運銷狀況

稅之豐嗇視乎運銷之多寡視乎人口運之通塞視乎交通此古今之通誼也現制各區銷額皆有定數而人口歲有孳生實銷之數宜若歲可增加然考核各區銷數殆不盡然則其滯銷之故必有致弊之由是不能不時為調查者一現制各區運鹽皆有常途然交通情形歲有殊異水則輪舶陸則鐵道汽車日趨便利運鹽之途程因之亦日有變遷因時損益修正整理固當然之職務是不能不時加調查者二民國肇興始製精鹽經歷十有餘年全國之公司已數十家製額已近百萬擔行銷各通商口岸而四岸尤其滙歸其運銷狀況亦應稽考是不能不時加調查者三十八年鹽署爰令全國鹽政機關調查各區食鹽精鹽各項運銷情形以時列表報告其調查所得之實狀具詳統計門茲將其表式附左

銷區運鹽狀況表 十八年六月調查

岸別	鹽類	運鹽區別			有無認運 認銷數目	由何時核准 及其原委	備考
		商人花名	民運	官運			

鹽爲物品交易於市故有在產場之售價有在銷區之售價產場售價具詳另文此篇所詳端在銷區之售價蓋銷區售價之構成要素不一約爲四項一爲生產運輸各費關係凡銷區之價皆基於產場之價而又加以運輸之費起卸之費費有多寡故價有高低二爲金融之關係金融張弛利息低昂率影響於售價三爲供求之關係供給過多賤價求售反是則昂凡物如是鹽亦同然四爲稅制關係稅制輕重影響鹽價尤較甚於上列三端大率現在之鹽價試剖解其內容基於稅制者十率居七其重要可知至各區食鹽現在運銷情形有屬專商有屬包商有屬自由販運情形不一故核定鹽價之規定亦有差別在專商包商之銷區其售價率由主管鹽務機關核准如湘鄂西皖四岸及長蘆山東等處皆是自由販運之銷區其售價率由販商自定如皖北等處皆是全國各區大率如此然至近歲各區鹽價無不騰貴其騰貴之原因亦有二種一普通之原因物價食價工價運價凡百需要莫不奇昂食鹽價格隨之騰貴此爲環境之關係二特別之原因近歲軍興度支浩穰各省籌款日不暇給務取手續簡而收數多者不顧一切橫加鹽稅省既附加縣亦如此甲區增稅乙區亦然以致附加奇重數倍正稅鹽價突貴更由於此然鹽爲民食之要品民生所必需爲發展民生起見爲發達鹽業起見國家對於鹽價均負調節之責固不能任其過昂以妨食鹽之民亦不能任其過賤以損製鹽之民必須調劑其價格趨於平乃能裨益於民生欲謀調節首須調查必先知其高下之情形乃能施調劑之方法故調查鹽價實爲最要鹽署有鑒於是特行通令各省區將最近三年鹽價列表詳報嗣據各區陸續具報今彙誌於另表全國鹽價據此亦可粗知其大概至若何調節若何損益得此參考自可精密設計矣

八 調查鹽商性質

現在各鹽區運銷辦法大抵可別爲官運商運兩種官運區域現僅吉林黑龍江等省福建近年稱爲官運現在亦已改制此外幾無不屬於商運區域惟運商類別亦復甚多向有專商租商包商自由商等名目其中有認運不認銷者或認銷不認運者專商之中或以一商專辦或以數商合辦包商之中有認課不認銷者亦有認銷不認課者即自由商亦有絕對自由與限制自由之別性質既各不同情形尤極複雜部署欲爲改革之計劃必當先知各商之實狀詳晰調查自爲先務爰製調查表式通令各鹽區將該管區內鹽商實在性質分別查明填報並將現行運銷章程暨專商租商包商等所執之各種憑證依式摹抄一併檢送察核旋據各屬先後填注呈報茲將調查表格式暨填表例言列左

調查鹽商性質表式樣

銷鹽區域	鹽商性質	所執憑證種類	核准年月及其原委 與有效時期	民國以來曾否換證 或查驗	附 註

填表例言

一 銷鹽區域欄應將該區域之縣名完全開列

一 凡在一區域內祇准某商一商承運或承銷者應填爲單獨專商并將該商花名開列

一 凡在一區域內祇准若干鹽商承運或承銷者應填爲多數專商并將各該商花名完全開列

一 凡直接向鹽務機關租辦某區域內之運銷業或運務銷務者應填爲租商其向專商或包商轉租者仍填專商或包商

一 凡包辦某區域內運銷或運務銷務者應填包商但是否按年按月包銷鹽斤若干或包繳稅銀若干抑多銷則多繳少銷

仍由該商包足者應分別註明倘并不包銷包繳或少銷并不包足者乃是專商性質不得填爲包商

一 凡某區域內無須執有鹽票引照或諭單等件任何人可照章繳稅運銷或辦運辦銷者應填爲開放自由商

一 凡某區域內雖無須執有鹽票引照或諭單等件任何人皆可辦運辦銷但於辦運之前仍須呈經該管鹽務機關核准方

得繳稅承辦者應填爲有限制自由商

一 憑證種類欄應將專商租商包商等所執之鹽票引照或諭單等件名目分別填列

一 專商租商包商等之核准年月及其原委與有效時期應於該欄詳細填列又雖係專商租商包商而並未執有憑證者應將其奉准年月原委時期等項於該欄聲明

一 凡係自由商之區域應將該區起始開放年月及其原委於該欄內填列

一 民國以來會否換領新證或經過查驗手續應於該欄詳細填列

一 此外如有應行說明之點或不能填入各欄情事應於附註欄內詳細填列

一同一鹽區內其所轄各屬之運銷辦法商人性質各有不同者應分表填列

九 疏通運道

中國食鹽產量各省區大率歲有增加人口亦歲有增加各區銷量理應日多而夷考實際間有不然運道梗滯實其要因故疏通運道爲鹽政之大端特今日運道之情形較之十年前已有不同較之前清更判然迥殊是以昔日疏通運道之辦法多難適用於今而吾國幅員遼廓水陸交錯鹽之運輸或宜車運或宜輪運帆運馬馱仍間有之加以近歲戰事疊起交通阻隔匪盜竊發隴海津浦平漢北甯各路車輛時告缺乏以致各處車站食鹽山積無以運輸而由長江上駛之鹽船又時遭匪劫邊遠省區兵爭互結強徵馬騾鹽運停輟如雲南等處尤其著者運道困難於斯而極部署怒焉憂之特發表式通令全國詳細調查並迭咨請鐵道部轉飭各路局籌撥車輛專供運鹽之用關於帆運輸運則函請海陸空軍總司令部酌撥軍艦游弋長江上下游各地復咨請湘鄂兩省政府轉飭駐軍嚴剿盜匪又以淮北鹽河爲運鹽達壩轉岸之孔道淤塞日甚每至秋冬水涸運輸停滯現擬查照淮北修開建壩辦法由淮北運副召商籌議疏濬以利河運其他各省區運道查明實況催促疏通務使鹽無宿滯運足濟銷此項事務固繼續進行迄今猶孜孜未已也

十 整頓淹消

食鹽由場運輸銷區途經江海或涉大川颶風高浪險灘急湍輕舟冒險時致沉沒故食鹽在途淹消事所恆有現行章制意重郵商故於運鹽淹消特有規定如淮北食鹽由場運往十二圩者浙江食鹽由場

運廠者均准免繳罰款其由十二圩運往四岸者由淮北海運未過新安鎮者川鹽運往各岸者均准免稅補運淮北海運之鹽至盱眙臨淮五河等縣遇險淹消得免軍費其海運受載與至圩上堆意外落水亦准補運惟淮南食岸行駛內河舊無免稅之制長蘆河東等處係本有規定繼經廢止此淹消免稅現制之大概也淹消固出於不幸而免稅則爲商人船戶之利途往往在途走私洒賣虛報淹消意圖欺朦免稅複運以致淹消之案層見疊出就中尤以湘岸爲最病稅飭法流弊滋多鹽署特飭兩淮運使淮北運副擬議取締辦法運使奉令委派專員前赴四岸實地調查呈復部署核定整理辦法凡嗣後遇有鹽船失事應由承運商人依照該管地段立時報請岸局及稽核方面派委會同查勘凡屬真確淹消仍予照舊辦理准其補運並恢復舊制凡呈報之日距失事之期勘驗之日距呈報之期極遲皆不得過三日勘明呈復之日極遲不得過五日倘所報不實查明如係船戶捏報除押令按照報淹鹽數依照到岸售價繳解外並將該船戶永遠斥革不得承運稅鹽至捏報之鹽既非因災損失運商亦不得請求補運若係票商自運捏詞報失則將鹽票註銷如係租商則照票本責令繳納罰金用昭炯戒既經定期限制復須行政稽核雙方會勘而部署又施以嚴格審查四岸運況自當改觀矣

令兩淮運使及淮北海運副文

爲令遵事查兩淮各商承運引鹽凡由場運圩中途損失以及由圩運岸遇險淹消等事向由該管鹽務機關據情呈轉或請免賠稅或半稅補運歷經循例核准在案近查此等案件月有多起殊於國稅有關尤難保無弊混情事亟應分別量加取締以示限制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運使遵照即

便會同淮北運副商承兩淮運使擬議辦法呈復以憑核奪施行勿延切切此令

兩淮運使呈

呈爲淮南各商由場運圩及由圩運岸鹽斤中途損失或遇險淹消向辦章程尙稱周密擬請分別辦理具文陳祈鑒核事竊奉鈞部第六九二三號訓令內開查兩淮各商承運引鹽凡由場運圩中途損失以及由圩運岸遇險淹消等事向由該管鹽務機關據情呈轉或請免賠稅或半稅補運歷經循例核准在案近查此等案件月有多起殊於國稅有關尤難保無弊混情事亟應分別量加取締以示限制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運使遵照即便會同淮北運副擬議辦法呈復以憑核奪施行等因奉此查由淮南北各場運赴十二圩鹽筋係場商具結請運不繳稅款遇有淹消情事卽隨時報由官廳派員調查如實係遭遇意外因而失事得准將保結註銷免繳罰款否則應由該商按照保結規定每擔二元之數賠稅若有中途損失者向來亦照此辦理其由濟南淮北各場輪運到圩鹽筋起駁上堆及由堆放運之時如有缺筋及落水情事則辦理向有專章規定素稱嚴密又運赴各食岸鹽筋無論由場由圩均先繳清稅款轉運時雖遭意外損失亦不得免稅補運但遇有淹消情事該食商應立即呈報運署分所派員前往失事地點調查以免有捏報淹消私運重稅區域情弊蓋以運銷食岸鹽筋行駛內河無風濤之險外江食岸亦不過截江而渡意外之虞究居少數故均無淹消補運之規定所有上列各項辦法沿行已久於國稅無甚出入擬請准予置議至由圩運往湘鄂西皖四岸鹽筋皆須沿江溯流而上遠則二千餘里近亦五六百里以全憑人力重載之帆

船行馳浩淼之江面風濤不測在在可危推而至於各岸腹地類皆灘河湍激挽運尤艱是以鹽引淹消事所難免就中湘岸較多鄂西兩岸次之皖岸又次之第淹消舊例失事之後向須商人依照該管地段隨時報請岸局及稽核方面派委會勘並飭取甘切各結此外在場之人證船戶之供詞更須詳爲審查一無疑竇方准據情轉呈請予免稅補運辦法亦頗周密惟自稽核停頓以後會勘手續就缺人證容有未足然由岸局派員勘驗具結證明責任亦有攸歸要與淹消補運沿行成法無所訐病運使前爲整理淮南鹽務起見業經呈准委派專員分赴產銷區域切實調查爲整理張本既奉飭議前因對於是項各岸遇險淹消事件究竟有無弊混情形應行取締之處自應併令調查以憑核議而期詳實但在調查未竣期內擬請仍照舊章辦理俾利鹽運而卹商艱除咨准北運副請將關於淮北運銷皖豫鹽勛現行淹消補運章程應否加以修改核議逕復並令飭湘鄂調查員胡維祺西皖調查員謝煌查復外所有由場運圩中途損失各項辦法沿行已久與國課無甚出入請免置議由圩運岸遇險淹消事件有無弊混俟據四岸調查員具報核議再行呈復並請將四岸遇險淹消事件在調查未竣期內仍予照舊辦理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先行備文具復仰祈鈞部俯賜鑒核指令祇遵深爲公便謹呈

淮北運副呈

呈爲呈復事案奉鈞部第六九二三號訓令內開查兩淮各商承運引鹽凡由場運圩中途損失以及由圩運岸遇險淹消等事向由該管鹽務機關據情呈轉或請免賠稅或半稅補運歷經循例核

准在案近查此等案件月有多起殊於國稅有關尤難保無弊混情事亟應分別量加取締以示限制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運副遵照即便商承兩淮運使擬議辦法呈復以憑核奪施行勿延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遵將淮北歷來處置淹消鹽斤辦法核案敘明函商兩淮運使擬議示復旋准來咨業將淮南各商承運鹽引中途損失或遇險淹消向來辦理情形呈復鈞部鑒核所有淮北運銷皖豫鹽斤現行淹消補運章程應否加以修改即希察酌議復等因前來查淮北淹消鹽斤辦法向分兩項一河運皖豫鹽斤掣放出場後該鹽船未經行至一百里之新安鎮地方如有遇險淹消損失者報由行政稽核兩機關派員查勘屬實據情轉呈核准照淹消鹽數繳四分之一場稅補運如鹽船已過新安鎮遇有淹消損失無論多少一概不准補運一海運皖豫濟南江滌各項鹽斤在海口輪船受載時遇有鹽包落水就近報由行政稽核機關所派掣放員查實轉呈准予如數補運如已運出到達十二圩浦口地方該鹽斤於卸載時間有落水者報由行政稽核機關查明轉報例准免予賠稅補運此淮北歷來處置淹消鹽斤辦法也奉令前因運副一再核議照現行淹消補運辦法均尙周密擬請仍准照舊辦理至河運皖豫鹽斤鹽船行至盱眙臨淮五河等縣銷岸遇險淹消商本既已受虧如再責令照繳軍費似非體恤之道應否報由行政稽核機關會查屬實准予免收軍費又車運皖豫五縣六岸等項掣存站台待車裝運鹽斤如遇意外損失可否援照裕華掣存站台鹽斤被軍搶劫奉准飭繳場稅四分之一補運成案辦理之處理合一併具文呈請鈞部鑒核示遵

謹呈

兩淮運使呈

呈爲遵令擬議取締運往四岸鹽斤淹消補運辦法並請恢復舊制以期益臻周密具文陳祈鑒核事竊照前奉鈞部第六九二三號訓令以淮商由圩運岸遇險淹消請予免稅補運之案月有多起殊於國稅有關尤難保無弊混情事亟應量加取締以示限制飭卽擬議辦法呈復核奪等因當以淮南向來辦理淹消補運章程尙稱周密惟自稽核停頓以後會勘手續就缺人證容有未足是項遇險淹消之案究竟有無弊混情形應行取締之處自應併令湘鄂調查員胡維祺西皖調查員謝煌切實調查具復核議卽經分飭遵辦并呈奉鈞部第九四三九號指令由圩運往四岸鹽斤中途遇險淹消事件既據陳明已派員調查有無弊混等情仰速催該調查員切實查報由該使擬議取締辦法呈候酌奪等因又經飭催胡委員等從速查復各在案茲據胡委員維祺呈稱奉令後遵卽先赴鄂岸着手調查沿途細加偵詢並詳察情勢始知由圩至鄂江流寬廣舟行較易淹消事件亦較湘岸爲少然從前偶有發生均實係天災所致非人力所可預防承運商人亦少藉端圖利情弊繼赴長沙權局調閱淹消卷宗則湘岸失事鹽船地點皆在洞庭湖畔卽赴岳僱划周歷各湖汊洲渚實地考察詢據土著聲稱向來湖水浩渺一望無垠往來帆船並無阻滯今則三季未雨湖水枯竭大異往常幾成小港行舟迂迴極感困難且石棱水淺危險時虞等語因促划至汶口察看確見上灘之處皆礁石亂堆若隱若現船隻偶不經心卽易發生事故此湘岸淹消之所以獨多也據委員調查所得湘鄂兩岸從前淹消鹽引或驟遇風浪或誤觸暗礁勢難幸免情弊尙無惟不肖船戶

間有乘機盜賣之舉岸局委勘各員或漫不加察以致商本反受虧損耳又據謝委員煌呈稱遵經分赴西皖各岸詳細考察并訪諸地方人士探詢究竟據調查所得西皖兩岸距淮雖不甚遠然重載鹽船全恃風帆順利長江一段江流浩瀚風濤難測至於內河如西岸之贛江章江撫州河皖岸之運漕河廬江巢湖等處均爲鹽運必經之路率多水淺礁多危險堪虞淹消之事自所難免惟船戶貪利往往竊取引鹽沿途洒賣乘機鑿船捏報淹消若不嚴加取締國課商本均有妨碍至查勘淹消辦法舊例頗爲詳密祇以稽核停頓手續或有不完善此乃特別情形自可加以整頓各等情呈復前來運使復核該委員等來呈湘鄂西皖各岸從前發生淹消案件均係出於天災似尙可靠現擬取締辦法總期於國稅商情兩有裨益查淹消舊例失事之後向由承運商人依照該管地段隨時報請岸局及稽核方面派委會勘屬實並飭取甘切各結方可呈請免稅補運自稽核停頓以後前項會勘手續遂付缺如祇由岸局委員單獨視設使遴派不慎難保無情弊滋生目前稽核職權業經恢復各岸原設機關均已次第成立將來遇有淹消事件應即按照向章仍由岸局及稽核方面委派委員雙方切實會勘凡屬真確淹消應請仍予照舊辦理如查明係出於船戶盜賣捏報應即由岸局及稽核處押令該船戶按報淹鹽數照到岸售價如數賠繳解部充公並將船隻鋸毀示衆本商仍准予按照定章免稅補運倘係出於不肖商人沿途洒賣捏報淹消藉圖卸責則尤應從嚴罰辦以杜效尤租運之商即責令按照場岸兩稅加倍罰繳自運之商於罰稅之外并罰令停運三綱用昭炯戒如此明定取締條規庶不敢輕於嘗試抑運使尤有進者勘驗淹消必須迅速從

事方能得其實情是以前清光緒年間恩前運使詳定查勘淹消案內曾聲明呈報之日距失事之期不得過三天勘驗之日距呈報之期極遲不得過三天出詳之日距勘驗之期極遲不得過五天當時奉准通行頗著成效改革以後此例久湮擬請恢復舊制通令遵行期於上擬取締辦法益臻周密是否有當理合酌擬具呈仰祈部長俯賜核奪如蒙鑒准並請令行各岸權運局及稽核處遵照辦理仍乞指令祇遵深爲公便謹呈

指令兩淮運使

呈一件爲遵令擬議取締運往四岸鹽斤淹消補運辦法并請恢復舊制以期益臻周密具文

呈祈鑒核由

呈悉所擬淹消案件取締辦法此後仍由岸局及稽核方面派員會勘凡屬真確淹消請予照舊辦理准其補運并恢復舊制凡呈報之日距失事之期勘驗之日距呈報之期極遲各不得過三天又勘明呈復之日極遲不得過五天等情均准照辦惟處罰一節如係船戶捏報除押令按報淹鹽數照到岸售價繳解外應將該船戶永遠斥革不得承運稅鹽至於捏報之鹽既非因災損失該運商亦不得請求補運又商人捏報如係票商自運應將鹽票註銷其租商捏報者應照票本責繳罰金用昭炯戒而杜弊混仰即遵照辦理并候分令稽核總所湘鄂西皖各權運局遵照所有自前次令飭擬議辦法以後迭據呈報各淹消案件并仰詳細查核彙呈核奪爲要此令

十一 整理青鹽

青島鹽區舊屬石河場民運民銷其數甚微民國初元出口銷額突至四百六十萬擔日本朝鮮香港海參崴所用之鹽多取資於此日人占據青島竭力發展鹽業官有鹽田至一千三百八十副民有鹽田至一千零七十副副率卅畝狹者減三之一輸出之額歲率四百餘萬擔華府會議終了吾國收回青島與日本簽定山東懸案條約內載官有鹽田一併收回嗣復根據條約簽定魯案細目協定其第六章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日本每年在最高額三萬五千萬斤最低額一萬萬斤範圍以內購買青島鹽其附件第八案第一項規定如因中日兩國生產狀況或鹽之需要有難於授受上列最高或最低量數之事情可不拘上開之協定量數其該年購買量數臨機協定之第五項規定中國政府許可自由輸出青島鹽於朝鮮民國十二年三月接收完竣以永裕公司爲青鹽輸出商十五年中日兩國根據前項細目簽定青鹽輸出辦法二種一爲青島產鹽輸出一一般協定一爲臨時輸出辦法鹽之輸出自是始獲實施乃十五年日本所購之鹽僅九千萬斤十六年以迄十八年每年均僅八千萬斤且皆並等原鹽若精鹽及上等鹽皆未購買而工業用鹽一項十六年購買一萬四千六百九十二萬六千一百斤十七年購買二萬零零七十五萬八千八百斤十八年擬購二億三千萬斤均超過專賣局訂購之數量足徵日本對於青鹽確有多量之需要而歷年不顧協定之規定短少應購之數量且所訂鹽價又較金州低下二角以上違約失信任意操縱致使青島鹽灘多數停晒產量銳減售價低落銷路短滯商民損失不可勝計累經我國向日提出抗議十八年復由財部一再咨請外交部與日本政府提出交涉請其將歷年購買未足之數按照協定之最低額一律補購此後每年均應在最低額以上儘量購買價格且須與金州鹽一律

待遇如不覺悟即將工業鹽暫停輸出同時復規定補救辦法四項令飭山東運使認真辦理嗣據呈報工業鹽輸出商豐源永裕豐恆東泰三家或有日資攙入或無確寔基金或已停業均經飭令將其輸出特許取銷並准青島鹽嗣後放運改用司碼秤以昭一律茲將十八年關於青鹽交涉文件附錄左方以資參攷

外交部致日本公使館函

逕啟者關於青島對日輸出鹽斤事准

函稱昭和三年度之青鹽購買數量及價格一節去年五月曾將專賣局之意見詳細轉達鹽務署並得充分之諒解在案本年度之情形恐亦與去年相同等語當經咨准財政部復稱查此案會由前北京鹽務署於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日函達日本公使對於購買青鹽數量價格請其尊重協約辦理嗣准日本公使三月二十九日復函略稱業於去年^{即民國}九月二十三日將專賣局購買青鹽數量減額情形詳達貴署諒蒙充分諒解等語惟查前鹽務署於十六年九月接得日本公使來函後即經函復須將上年及本年份未購足之青鹽照約補足旋准日本公使復函稱即行報告本國外務部轉達專賣局俟得答復再行奉達等語嗣後迄未據復是前鹽務署不但不予充分諒解且當時提出交涉乃日本公使置以前往復公牘於不顧忽以諒蒙充分諒解爲言殊爲可異又查十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日使原函尾稱已轉達日本政府候復到再行函達等語其後亦迄未接得復函僅於今年九月間由日本公使將本年度青鹽輸入日本數量列表函送本部鹽務署查照

而關於不照原協定履行之主旨並未提及等因查來函所稱去年五月曾將專賣局意見詳達鹽務署並得充分諒解一節核與事寔不符仍希查照本年九月二十八日部函內開財政部所稱爲尊重協定起見如日本專賣局不照協定之在最低額以上訂購食鹽並不將青島鹽價格比照關東鹽待遇當將工業鹽暫停輸出各節轉達

貴國政府迅飭日本專賣局按照協定在最低額以上訂購食鹽並將青鹽價格比照關東鹽待遇以昭公允並希見復爲荷順頌

日社

日本公使館復函

逕復者關於青島鹽購買數量及價格事前准貴部七月二十六日來函當即轉達本國政府並經本館於八月八日發第一八號公文回答貴部在案茲奉本國政府訓令將專賣局對於貴函回答之要旨見附錄傳達貴國該管官廳等因查日本自大正十三年以來內地鹽之生產年有餘剩日本爲講求對策起見不惜巨大之犧牲制限內地鹽之生產一面並制限外鹽之輸入故不得已對於青島鹽亦準據山東懸案細目協定附屬書第八第一項及第二項并青島鹽輸出一般協定第一條而制限其輸入數量及種類其關於工業自用鹽之輸入及專賣局直接購買鹽之價值并無任何之不自然或抑制等之事實尙祈察諒爲荷按前此本館屢次以書翰參照昭和二年五月五日同年六月二十七日同年

九月二十三日及昭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各書

回答貴國鹽務署現下日本精製鹽之需要狀態正適合山東懸案細目

協定附屬書第八第一項所謂「依生產之狀況有難於授受上列最低或最高數量之情由時」故專賣局不拘最低數量購買輸入適合於帝國之實情誠屬不得已之舉如貴函所稱增加輸入數量及輸入精製鹽事目下實無應順貴意之餘地況如追加輸入過去數年間對於輸入最低額之不足額等尤爲事情所不許請詳細查閱附錄將以上情由轉達財政部並知照青島鹽務官廳爲荷此覆

國民政府外交部

日本公使館 昭和四年十二月十日

專賣局回答要旨

關於本局應購買青島鹽之數量及價格事讀七月二十六日外交部致日本公使館公函敬悉一切茲分別回答如下

一日本自大正十三年以來內地鹽之生產逐漸豐饒供過於求不得已乃採取應急處置停止內地鹽一部分之製鹽期間實行制限生產一面對於輸入鹽及移入鹽不但抑制其一部份之購入且決定將年產額達一億五千萬斤之鹽田於本年及明年中實行着手淘汰整理故不得已對於青島鹽亦援用山東懸案細目協定附屬書第八第一項而制限過去數年間及本年度之輸入數量此次外交部所謂十五年度及十七年度青島鹽輸入數量之不足亦不外基於上述之絕對的事情

二本局所以不輸入精製鹽實以日本內地已無輸入此鹽之必要並未加入本局與輸出經理人之協定種類中

參照山東懸案細目協定附屬書第八
第二項及青島輸出一般協定第一條

三至於工業自用鹽之輸入數量所以能超過政府直接購買契約數量實係隨本國阿爾里工業之發達原料需要數量激增之結果從來工業自用鹽與本局直接購入用於工業以外之鹽分開由各工業家自行輸入已為多年之慣例其輸入之數量隨工業之發達擴張而增加固為自然之理也

四其次本局直接購買鹽之價格係參照工業自用鹽之輸入價格鹽產地之生產費鹽買賣行市運出裝載費稅金及其他運費匯兌行市等並加入輸入經理人之營業利益後與輸出經理人協議決定本局並無故意抑制青島鹽之價格且無非理抑制之必要現本局尚在考慮應如何適當助成青島之製鹽業按實際上本局直接購買鹽之輸入價格較諸同一等級品之工業自用鹽輸入價格常高過百分之二十內外已甚明顯至於關東州鹽與青島鹽價格之有高低實因兩產地之地理的關係關東州鹽之生產費鹽買賣行市運出裝載費及運費等均較青島鹽為高故二者價格之差異乃自然之理也

請將以上情由轉達中國當局實為公便

財政部九二零零號咨復外交部文

附咨復日本專賣局復文之要旨

為咨復事案准

咨開日本購買青鹽事准上月十九日

來咨當經據以駁復日使茲據復稱現在日本精製鹽之需要狀況正適合山東懸案細目協定附屬書第八第一項之規定故專賣局僅能購買輸入適合帝國實情之數量要亦不得已之舉來函所稱增加輸入數量及輸入精鹽事目下實無應承之餘地補購歷年不足最低額之數量尤爲事情所不許等語查此事日本專賣局堅以山東懸案細目協定附件第八第一項之規定爲藉口不允增補購買數量相應鈔錄本部致日使函及日使覆函暨原附專賣局回答要旨咨請

查核辦理咨由本部再行據向日使交涉等因准此查日本專賣局不照協定所載數量購買青鹽而以山東懸案細目協定附屬書第八條第一項爲藉口其所持理由寔未便承認相應將本部對於該復文駁復要旨另紙開列隨文咨復卽希

貴部查照核辦至緝

公誼此咨

外交部

財政部長宋子文

答復日本專賣局復文之要旨

專賣局原文

一日本自大正十三年以來內地鹽之生產逐漸豐饒供過於求不得已乃採取應急處置停止內

地鹽一部分之製鹽期間實行制限生產一面對於輸入鹽及移入鹽不但抑制其一部分之購入且決定將年產額達一億五千萬斤之鹽田於本年及明年中實行着手淘汰整理故不得已對於青島鹽亦援用山東懸案細目協定附屬書第八第一項而制限過去數年間及本年度之輸入數量此次外交部所謂十五年度及十七年度青島鹽輸入量數之不足亦不外基於上述之絕對的事情

駁覆要旨

一原文以歷年購買青島食鹽之不足謂由於內地鹽生產逐漸豐饒供過於求所致但內地鹽既已供過於求何以歷年工業用鹽又輸入甚多可見日本對於青島鹽仍有多數輸入之必要並未至應行援用山東懸案細目協定第八條第一項之狀態其停止年產額達一億五千萬斤鹽田之生產自係以淘汰整理爲目的而非因供過於求之故且其所以能達淘汰整理之目的未必不因有青島鹽之輸入得以調節供應而所收之效果

二中國政府允許青島鹽繼續輸出日本係應日本政府之請求而特予供給故有山東懸案細目協定第十七條第一項之條件是爲青島鹽輸出之購買原則因慮此項原則或有實行困難之場合故又有附屬書第八第一項之規定是爲例外日本需要上果有難於授受第十七條第一項最高或最低量數之事情而適用附屬書第八第一項之例外中國非不予以諒解但自民國十五年以來年年適用例外而置原則於不顧致令山東懸案細目協定第十七條第一項之條

文等於虛設致使供給方面之中國無端受莫大之損失不惟中國斷難忍默即揆之日本當年請求中國保留青島鹽以供給日本購買之初衷亦不免自相矛盾

三附屬書第八第一項之條款適用於如何之場合及須經過如何手續原條文中本訂有兩種條件卽一以難於授受上列最高或最低量數之事情爲前提二該年購買量數須臨機協定之是也既以難於授受上列最高或最低量數之事情爲前提必須提出事實待雙方之考量觀原文臨機協定之文字至爲明顯蓋就難於授受之事情及其程度以酌商該年度之購買量數是謂臨機雙方妥商議訂是謂協定然自民國十五年以來專賣局並無一次向中國聲明當年難於授受之事情以與中國協商僅以片方之意思強迫輸出經理人使之承受而對於輸出經理人意見絲毫未予容納專賣局既以附屬書第八第一項之條文爲根據而減少其購買量數而對於條文內臨機協定之一語竟未顧及對於此點中國斷難承認且此四年以來是否每年均屬遇有難於授受最高或最低量數之事情及其程度如何中國方面亦屬無從明瞭

四中國今再切實聲明關於專賣局購買青島鹽之量數非確實遇有附屬書第八第一項之事實發生必須按照第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以後如其遇有難於授受上列最高或最低量數之事情發生而專賣局欲適用附屬書第八第一項條文之際應將該項事情發生之狀況程度詳細開示中國再由雙方審核並參酌供給方面之情形以協定該年度之購買量數不得僅以片面意思強他方以容納

專賣局原文

二本局所以不輸入精製鹽實以日本內地已無輸入此鹽之必要並未加入本局與輸出經理人之協定種類中

參照山東懸案細目協定附屬書第八條
二項及青島鹽輸出一般協定第一條

駁覆要旨

一解決山東懸案條約第二十五條所載以該沿岸產鹽之若干量數准予販往日本一語又山東懸案細目協定第十七條第一項所載之最高最低購買一語均屬包括精製鹽在內即青島鹽輸出一般協定第一條亦經明白規定日本專賣局購買鹽之種類量數及購買價格每年由日本專賣局與輸出經理人協定之縱令日本方面對於精製鹽之輸入遇有困難亦應詳示理由及根據事實與輸出經理人協商絕不許僅以專賣局片面之意思拒絕購買且中國以巨價購回之精製鹽工廠因應允日本政府之請求從事製造供給日本購用以致連年以來又耗却巨額之設備維持費並準備大量之再製鹽加工鹽以備日本購買今專賣局既不購買此項精製鹽則當年日本不應請求中國爲之供給準備此項損失應由日本賠償

專賣局原文

四其次本局直接購買鹽之價格係參照工業自用鹽之輸入價格鹽產地之生產費鹽買賣行市運出裝載費稅金及其他運費匯兌行市等並加入輸入經理人之營業利益後與輸出經理人協議決定本局並無故意抑制青島鹽之價格且無非理抑制之必要現本局尙在攷慮應如何

適當助成青島之製鹽業按實際上本局直接購買鹽之輸入價格較諸同一等級品之工業自用鹽輸入價格常高過百分之二十內外已甚明顯至於關東州鹽與青島鹽價格之有高低實因兩產地之地理的關係關東州鹽之生產費鹽買賣行市運出裝載費及運費等均較青島鹽爲高故二者價格之差異乃自然之理也

駁覆要旨

一專賣局復文既稱直接購買鹽之價格係參照工業自用鹽之輸入價格等項而後與輸出經理人協議決定然考之實際則自民國十五年以來上項價格均由專賣局以片面之意思決定始終未肯稍事容納輸出經理人之意思覆文所稱協議決定一語實屬有名無實言行不能一致因此專賣局每年所引用之參攷資料是否正確中國方面亦屬無從明瞭至於工業自用鹽之輸入價格連年因有人暗中操縱壓迫製造者至於不能補償其生產費以致青島鹽之生產日形減少故此項工用鹽之輸入價格絕不能引爲正確之標準中國鹽務署對於輸出商上項不正當之行爲此後並須嚴加取締以免妨害青島鹽之生產及其輸出

二專賣局覆文內稱專賣局尙在攷慮應如何適當助成青島之製鹽業此項意旨中國甚所願聞專賣局考慮之結果如何並望提出意見或更徵求輸出經理人之意思互相協商以期雙方有利

三當中日聯合會議討論青島鹽購買價格之際日本委員拒絕中國委員所提青島鹽輸出價格

應與關東州鹽同等待遇之案而提議維持關東州鹽與青島鹽之門司交貨比率之價格而年年協定之并經聲明門司交貨比率係以民國十一年度兩地之輸出價格爲準即關東州每百斤日金一元青島鹽每百斤日金九十三錢其後民國十三年在北京兩國鹽務委員討論青鹽協定之際日本委員提議青島鹽價因裝出種種便利應比關東州鹽價稍爲廉減兩項討論均載明於各屆議事錄中不意近年專賣局購買青島鹽之價格比之關東州鹽價格每百斤竟差至二十錢以上與日本委員原議以民國十一年門司交貨比率爲準之案相去太遠至於專賣局覆文所稱專賣局購買青島鹽之輸入價格較之工業自用鹽輸入價格爲高不知近年之工業用鹽輸入價格係屬不合理之行爲本不足引爲標準且專賣局購買青島鹽之輸入價格按照中日聯合會議之主張應以關東州鹽之輸入價格爲比率而不應以工業自用鹽之輸入價格爲準也且專賣局購買青島鹽之輸入價格民國十五年度爲每百斤日金九十錢翌年度又翌年度減爲八十錢十八年度又減爲七十七錢專賣局既以鹽生產費運出裝載費運費等等爲價格之標準此四年以來青島鹽之生產費運出裝載費運費均屬有加無減其他稍有增減然亦絕無逐年遞減之事情何以專賣局竟將購買青島鹽之輸入價格逐年遞減至十三錢之多是又何根據應請專賣局將歷年所引用之參照材料即對於青島鹽及關東州鹽兩項價格之標準詳細開示俾中國方面得以明瞭真相且爲以後之參攷

規定補救青鹽辦法四項

一工業用鹽及朝鮮鹽每年輸出數量不得多於日本專賣局所購之食鹽應由青島鹽務機關隨時考查比較如溢出日本專賣局定購食鹽數量時卽予以停運處分或以日本定購食鹽數量爲標準先期公佈限制本年朝鮮鹽及工業用鹽之輸出額以免臨時鹽民有所藉口多生事故

二日本專賣局未通知購鹽數量以前工業用鹽及朝鮮鹽不得先行輸出以杜日人操縱

三檢查工業用鹽時特許商有無勾結日人及暗領日資頂名經營運鹽之事查出實據卽取消其特許

四青島鹽價應由當地鹽務機關參酌情形規定輸出標準價不得私自貶價競賣如有串同日人隱匿真價情事一經查出除取消特許外并處以相當懲罰

十二 整理浙鹽

兩浙各場鹽勛配銷辦法向有直接捆運與間接捆運兩項直接捆運者如錢清場之協濟廠蘇五屬之松江廠皆是係由引商持已稅准單運照直達場地捆配行銷不須在轉運口岸另設分廠間接捆運者如蘇五屬設分廠於瀏河浙東設分廠於鎮塘殿皆由廠商裝運未稅毛鹽先期堆儲分廠屆時引商執持單照向之捆運行銷引地兩項辦法要以直接捆運爲善手續既較便利且與先稅後鹽之政策相合論齟者故恒主之浙西仁和場竈向以煎鹽行銷杭縣餘姚兩縣其行銷制度係由引竈販三方分別承辦竈司煎配之職販司挑銷之任引商則繳稅領引於要隘地方設立引房肩販向其完稅卽以引單分給肩販肩販持引赴倉竈商憑引配鹽販挑各地售賣此爲煎竈場區歷來之辦法惟仁和係無瀆之場

本年業已廢場廢竈改行晒鹽運使初擬採用間接捆運辦法由廠商即原商收運餘姚毛鹽儲存海甯分廠由引商完課請領運照護票向分廠捆鹽運至銷地鹽棧再行發販挑銷按照瀏河及鎮塘殿成案辦理嗣經鹽署查核浙鹽捆運辦法亟當設法改良直接捆運既屬先稅後鹽征權便利趁該場改晒之際創浙鹽改革之基以爲將來就場徵稅之張本不勞而舉爲計最便且手續簡便在廠商可免設立分廠之費在引商亦能完全行使引權各方交益詢謀僉同遂飭兩浙運使呈擬杭餘引鹽直接捆運辦法核定施行其餘浙東西各轉運口岸原有分廠暫仍舊貫以俟將來體察情形再行改革以歸劃一此特爲整理浙鹽之初步耳杭餘引鹽直接捆運辦法列左

杭餘引鹽直接捆運辦法

第一條 杭餘引鹽由杭餘引商向兩浙稽核分所及鹽運使署分別完納正稅附稅請領准單運照持赴餘姚場直接捆運

第二條 杭餘引商直接赴場捆運鹽斤應以杭餘公廠收儲之鹽爲限

第三條 引商持准單運照到場捆鹽時由場署會同秤放局驗明單照按引捆放並由場署於運照上加蓋出場日期戳記仍交還引商以便經過緝私營隊查驗放行

第四條 引鹽運到銷地時由杭餘查驗處驗明鹽照相符准予起埠收棧並於運照上註明抵埠日期蓋鈐彙存按月呈繳運署核銷

第五條 杭餘引鹽由引商於杭餘兩縣境擇定地點設立鹽棧凡捆運到地鹽斤先行堆儲鹽棧

再行按日發販挑銷

前項設棧地點及若干棧數應先期呈經運署核准備案

第六條 杭餘引鹽直接捆運後所有每引包索重兩概照定章辦理

第七條 引鹽到埠時如查有多出包數或夾帶重斤或缺少包數等情弊應照定章分別處罰

十三 整理潮鹽

廣東鹽務內分數區潮橋其一大區也潮橋行鹽復分橋上橋下橋上又分爲大小梅河三銷區橋下則分爲汕龍歸潮安潮陽黃岡豐揭普草東六銷區前以該區私鹽充斥收入日短十五年八月改行分區包商歷屆以來稅收較增然就其利弊而論凡屬包商必須較大之資本以組織公司設置緝隊成本既重售價自昂自由商販固無慮此但無定額責任不專且鹽店散漫稽核難周攙私灌包聯幫結合暗中操縱又勢所不免潮民苦於鹽價昂貴希冀自由競賣之利便函電交馳紛請廢除專賣經潮橋運副呈部核准取銷分區包商恢復自由運銷仿照廣東省河借繳鹽稅成案酌辦六月至其認額橋上大小梅河三區定爲二十八萬二千擔由原有三區包商總公所改組成立責成照額借繳橋下全屬定爲二十五萬二千擔責成各區包商組織總公所負責借繳其借繳稅款辦法係按旬按日勻配繳納領出准單隨時轉售與領有准證之各屬商人領照配銷凡在包借期內無論何人何時均可領證報運惟領證運商須加入總公所分擔借額以維稅收此爲包餉而不包運既可免包商壟斷操縱之弊亦不至如毫無額責者之繳數無定致妨稅收實爲恢復自由運銷制之過渡變通辦法此項改制案已於十八年八月

一日實行繼續報稱橋下食鹽售價較前已減三分之一矣茲將此案訂立各項章程規則等附列於後

潮橋橋上大小梅河試辦包借鹽稅總公所章程

第一條 潮橋鹽務奉准取銷分區包商改行自由運銷隨時領證報運包借鹽稅試辦六個月橋上定額二十八萬二千擔即以現在橋上大小梅河三區運商總公所舉出負責人自包借日起六個月內照所定擔額稅款按月逐日勻繳代領准單隨時轉售各領證運商換照配運行銷以維民食而固稅收

第二條 橋上大小梅河運商總公所包借鹽稅繳納代領准單每月終結算一次如有超過額定數目准於下月扣抵倘未滿六個月限期已繳足包借稅數時由潮橋運副公署體察情形酌增包借額數以裕稅源

第三條 總公所借繳鹽稅代領准單轉售各運商准照單面稅數加收利息每擔半角作為手續費所有領出准單應隨時發售不得藉故留難需索

第四條 現在取銷包商改行自由組織總公所包借鹽稅所有本屆各區包商停業後積存未配准單經潮橋運副核明數目蓋戳准參照省河成案及上屆辦法四擔搭一計配新准單四擔搭配舊准單壹擔不得扣抵借額並須同時搭配如此次不照額搭配下次不得彙齊扣抵搭配飭知總公所遵照辦理

第五條 總公所借繳鹽稅試辦六個月期滿後政府認為無續辦之必要即行停止其包繳如期

滿後總公所不願繼續包繳由政府另行招商改組時該原包借鹽稅總公所試辦期內積存未配准單卽由潮橋運副公署核明准予酌量新舊單搭配

第六條 准各運商隨時領證加入總公所運銷惟須負擔總公所先後借款責任

第七條 總公所在試辦期內應繳稅額分旬上期繳納如欠繳一旬以上借款卽行隨時撤退究追將領存未售准單註銷另行改組總公所認額包借未改組成立以前每日應繳稅款由各運商負責勻繳

第八條 橋上領證各運商向總公所領出准單須卽日持赴潮橋運副公署掛號否則仍作爲總公所領存之准單遇欠繳借稅撤退時一併取消

第九條 總公所成立借繳鹽稅之日起潮橋運副公署對於橋上大小梅河三區配運鹽斤不另收稅

第十條 總公所借繳鹽稅在試辦六個月期內倘有特別借款仍應負責籌借繳納仍准予在六個月包借額內扣抵

第十一條 總公所得代運商僱用巡勇呈准潮橋運副公署在鹽警隊駐紮地點加入協助緝私歸駐在地鹽警隊長指揮惟名額不得超過潮橋鹽警隊兵三分之一之數

第十二條 總公所應將辦事章程權限呈候潮橋運副公署核准認爲有效負責人籍貫住址亦應報明備案

第十三條 本章程於公布日施行

潮橋橋下試辦包借鹽稅總公所章程

第一條 潮橋鹽務奉准取銷分區包商改行自由運銷隨時領證報運包借鹽稅試辦六個月橋下定額二十五萬二千擔組織包借總公所由負責商人自包借日起六個月內照所定擔額稅款按月逐日勻繳代領准單隨時轉售各領證運商換照配運行銷以固稅源

第二條 總公所借繳鹽稅照額按月逐日勻繳領取准單每月終結算一次如有超過額定數目准於下月扣抵倘未滿六個月已繳足包借稅額由潮橋運副公署體察情形酌增包借稅款以裕稅收

第三條 總公所代售准單准於單面稅數外加收利息每擔半角作為手續費此項手續費由運商負擔總公所領出准單應隨時發售不得額外留難需索以杜操縱

第四條 現在取銷包商所有第三屆各區包商停業後積存未配准單一律檢齊繳由潮橋運副公署核明蓋戳准予試辦包借鹽稅六個月期內搭配計新准單玖擔搭配舊准單壹擔不得扣抵借額並須同時搭配如不搭配下次不得彙齊扣抵搭配飭行總公所遵照辦理

第五條 第三屆橋下各區包商字號停業後如願繼續領證報運者所有存鹽由潮橋運副公署核明准予於期內自行帶銷清楚倘期滿後因有存鹽關係以致積存有未配之新稅准單即行體察情形酌量註銷其不願繼續領證營業者其存鹽即由總公所給還鹽身成本補繳稅款交

領證各運商行銷所繳稅款准予抵扣包借額數

第六條 包借鹽稅總公所在試辦六個月期內如欠繳一旬以上借款卽由潮橋運副公署隨時撤退將領存准單一併取銷另行改組在改組未成立以前所有逐日應繳稅款由各領證運商負責繳納以免曠缺

第七條 總公所包借鹽稅試辦六個月期滿後政府認爲無續辦之必要停止其包借或包借鹽稅總公所不願繼續包借由潮橋運副另行招商組織時所有積存未配准單准予酌量搭配

第八條 包借鹽稅總公所試辦期滿後不願繼續包借由潮橋運副公署另招負責商人組織時在組織未成立以前所有逐日應繳稅款仍由原包借總公所負完全責任不得藉詞推宕免礙稅收

第九條 橋下領證各運商向總公所購得准單須卽日持赴潮橋運副公署掛號如未經掛號則仍認爲總公所領存未售之准單遇總公所撤退時一併註銷

第十條 橋下現在組織包借鹽稅總公所與橋上原有之大小梅河三區運商總公所不同所有商人請領准證報運須加入總公所分擔借額共同負責經調查確實始准給證否則不准報運以維稅額而防曠缺

第十一條 包借鹽稅總公所得代運商僱用巡勇呈准潮橋運副公署在鹽警駐紮地點加入鹽警隊協助緝私歸該駐在地鹽警隊長指揮其巡勇名額不得超過潮橋運副公署鹽警兵額三

分之一以示限制

第十二條 總公所自組織成立借繳鹽稅之日起政府對於橋下所屬配鹽不另收稅惟附場十里內路擔鹽稅及惠來特別區鹽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試辦六個月期內倘有特別借款仍由總公所等籌繳准在六個月包借額內扣抵

第十四條 包借鹽稅總公所負責人向潮橋運副公署負責借繳稅款應取具汕頭本市殷實商店保結聲明如期內有欠繳借稅應同負責任字樣繳候調查確實始准訂約其合約亦由保店共同簽字蓋章以免推諉總公所辦事規則應先呈明潮橋運副公署核准始認為有效其負責人籍貫住址亦應呈報備案以便稽攷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立包借潮橋橋上鹽稅合約

潮橋運副公所

雙方所訂條款如左

一收入橋上鹽稅人潮橋運副負責包借鹽稅橋上大小梅河三區總公所商人

二橋上總公所代表橋上大小梅河三區運商由民國十八年八月一日起包借鹽稅試辦六個月計包繳鹽額二十八萬二千擔之稅款共銀 元計每月應繳稅銀 元分旬上

期繳納由潮橋運副公署按鹽額擔數填給准單交包繳人轉售與領有營業准證之運商領照配運行銷

三包借鹽稅人每日繳納鹽稅如有超過額定稅銀時仍將超過之數按擔填發准單但每月終結

算一次計超過若干准於下月扣抵倘未滿訂約限期已繳足包借稅額得由潮橋運副體察情形酌增包借額數

四包借鹽稅人代售准單准照單面稅數加收利息每擔半角作爲手續費所有領出准單應隨時發售不得藉故留難需索

五現在取銷包商橋上第三屆包認擔額截至期滿止所存未配准單若干一律檢齊繳由潮橋運副公署核明蓋戳准予新舊單搭配計新准單四擔卽加搭配舊准單一擔不得扣抵借額並須同時搭配如不搭配下次不得彙齊扣抵搭配

六此項包借鹽稅辦法試辦六個月期滿後如潮橋運副公署認爲無續辦之必要卽停止其包繳其各商號所存未配准單屆時核明新舊搭配

七包借鹽稅人在試辦六個月期內如欠繳一旬以上借款潮橋運副公署卽隨時將負責人撤退另行改組並將准單註銷

八自包借鹽稅日起潮橋運副公署對於橋上配鹽不另收稅

九倘有特別借款仍責成包借人籌繳准予在六個月包借額內扣抵

十各區包商期滿取銷後如不願繼續領證自由運銷者所有存鹽准由包借人給還鹽身成本補稅發交領證各商行銷所補稅款准予扣抵借額

立包借潮橋橋下鹽稅合約

潮橋運副公所

雙方所訂條款如左

一收入橋下鹽稅人潮橋運副包借橋下鹽稅橋下自由運銷總公所負責人

二橋下總公所代表橋下各運商自民國十八年八月一日起包借鹽稅以六個月爲限計包繳鹽額二十五萬二千擔之稅款共銀三十五萬五千元計每日應繳五萬二千五百元分旬上期繳納由潮橋運副公署填給准單交由總公所轉售與領有准證之運商領照配運行銷

三包借鹽稅總公所每日借繳鹽稅如有超過額定稅銀時仍將超過之數填發准單每月終結算一次計超過若干准於下月扣抵倘未滿訂約期限已繳足包借稅額得由潮橋運副體察情形酌增包借額數

四總公所包借鹽稅轉售准單照單面稅款銀元加收利息每擔半角作爲手續費此項手續費由運商負擔所有領出准單應隨時發售不得額外留難需索

五現在包商取銷本屆橋下各區承商停業後所存未配准單一律檢齊繳由潮橋運副公署核明蓋戳准予搭配計配新准單九擔卽搭舊准單壹擔不得扣抵借額並須同時搭配如不搭配下次不得彙齊扣抵搭配由總公所遵照辦理

六包借鹽稅總公所在包借期內如欠繳一旬以上借款卽由潮橋運副公署隨時撤退將領存准單註銷

七包借鹽稅總公所試辦六個月期滿後政府認爲無續辦之必要停止其包借或總公所不願繼續包借時所有積存未配准單准予酌量搭配

八包借鹽稅總公所期滿不願繼續包借由潮橋運副公署另招負責商人改組時在改組未成立以前逐日應繳稅額仍由總公所負責借繳

九總公所得代運商僱用巡勇呈准潮橋運副署在鹽警隊駐紮地點加入協助緝私歸駐在地鹽警隊長指揮惟名額不得過鹽警隊三分之一一切餉械皆由自備

十總公所自包借鹽稅繳納之日起潮橋運副公署對於橋下配鹽不另收稅惟附場路擔及惠來特別區鹽稅不在此限

十一倘有特別借款仍由總公所籌繳准在六個月包借額內扣抵

潮橋自由運商請領報運准證暫行規則

第一條 潮橋鹽務自由運銷除惠來為特別區外橋上橋下行鹽地方准商人遵章赴本署請領報運准證自由運鹽行銷

第二條 凡請領准證商人須遵照本署製定之報運單據實填明繳署審查確實發給准證報運

第三條 請領准證商人有左列情事者拒却之

甲 報運單填報不實者

乙 保店不殷實者

丙 非本國籍民或合有洋商資本者

丁 營製鹽及醬貨事業者

戊 曾犯私鹽罪者

已 現在鹽務機關服務者

第四條 現橋上橋下分別招商設立總公所包借鹽稅繳納代售准單試辦六個月凡在包借期內領證運商須加入總公所分擔借額以維稅收

第五條 領證運商在包借鹽稅期內須向總公所購買准單赴本署領照配鹽行銷

第六條 領證運商向總公所購買准單須即日持赴本署掛號否則仍認爲總公所領存之准單遇總公所違章撤退時一併註銷

第七條 本署發給運商准證同時飭總公所知照

第八條 領證運商如有違犯鹽法情弊及包借鹽稅期內不分擔借繳稅款一經查確即追繳准證停止營業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潮橋運商分銷店售鹽規則

一 潮橋所屬現由運商請領准證運銷稅鹽茲爲便民食起見於各縣鄉鎮地方准商人開設分銷店向運商轉運稅鹽分銷以便商民購買

二 開設分銷店應依照本署所製報領單據實填明由就近運商負責蓋章擔保繳候審查確實填給牌照方許營業

三每一運商擔保分銷店至多以十間爲限

四分銷店祇准向運商購買稅鹽售銷其每月銷鹽平均以三百擔爲限如超過三百擔卽應遵章自行領證報運不得隱瞞

五運商售鹽與分銷店應領本署所製轉運單填用但售與醃製店及普通商民不能適用此單遵照單內規條辦理

六轉運單定爲三聯式由本署編號蓋印發交運商領用一聯填給分銷店收執一聯月終繳署備案一聯由運商截留存查

七運商及分銷店售鹽應領本署所製分銷單填用限定每售鹽一擔照部秤一百斤填給分銷單一張遵照單內規條辦理不得違背

八分銷單由本署編號蓋印連同運照一併發交運商領用凡分銷店向運商購鹽時除填給轉運單外仍按所購鹽數將所領空白分銷單勻給填用

九分銷單定爲三聯式一聯填給買客收執一聯由運商或分銷店填明月終繳署備案一聯由運商或分銷店截留存查

十售鹽不滿一擔者准予照本署所定零銷單式樣自製填用俟售足一擔卽提出分銷單一張填明零銷字樣以資查攷

十一運商及分銷店售賣稅鹽須將原存配入售出結存數目照本署所定月報單式樣按月填送連

同銷清運照轉運單分銷單各繳驗於下月二十日以前繳署查核

三運商及分銷店配鹽擔數運照號數領轉運單分銷單號數張數售鹽擔數填發轉運單分銷單零銷單號數張數均應自行置簿按日登記以便隨時派員稽查

三分銷店如有藉照影射攙銷私鹽情弊除撤銷牌照依法懲辦外擔保運商一體懲辦

四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應隨時修正

十四 調劑豫滇口北各區銷况

運銷狀況因環境之關係若交通若金融若軍事若人口皆可以受其影響發生變動因鹽務本體之關係若產絀若稅重若緝私弛廢亦能變動其狀況故運銷之狀況要在主持者斟酌調劑使趨平均乃盡治鹽之能事十八年全國各區類多產溢於銷岸有存鹽惟河南晉北以軍事故雲南以天產短絀故皆運不逮銷經部署先後設法調劑茲分誌其概略於左

甲 河南

河南一區地處中原向來行銷蘆淮東潞四綱之鹽近年軍事頻仍匪患叢起各處交通莫不梗阻其向銷蘆鹽各地多因平漢路阻鹽運維艱財部爰將此區暫取開放辦法准由各商借運淮鹽自由販售布告周知並准河南省政府所請將該開放區域官商並運以裕民食歸德九屬向掣魯省王官場鹽前因該場久被匪踞鹽斤不能運出經河南省政府電請借運青鹽由濟豫公司承運濟銷並擬具辦法及章程經部電復照准其行銷地點以原銷魯鹽之商邱虞城寧陵睢縣考城拓城鹿邑永城夏邑等九縣爲

範圍按照現時魯鹽稅率征收繳稅手續係由濟豫公司以三分之二繳交山東運署其餘三分之一逕繳青島稽核支所一律交納現金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開始裝運又鞏孟八縣向係蘆潞並銷區域嗣因蘆鹽停阻潞鹽產額又復無多特准襄八商人借運淮鹽俾濟民食此皆調劑豫銷之權宜辦法也

乙 晉北

晉北銷鹽區域如綏包磧曲一帶向爲吉蘭泰鹽之銷區前年吉鹽不敷銷售借運蘆鹽其時適值軍興平綏鐵路車輛缺乏故無報運之商而吉鹽完全停運綏包食鹽極感缺乏十八年八月晉北樞運局呈擬開放河西白鹽准予收稅運銷部署查核白鹽質地不佳向僅行銷河西固陽一帶越界銷售早經嚴禁現擬開放固屬救濟辦法惟白鹽究有若干擔可以濟銷擬以若干時期爲限將來回復吉鹽銷路有無妨礙飭局查報嗣據呈復白鹽原與吉鹽自由並銷向來並無大批躉運之數開放以後仍無起色現經勸諭各商仍借運蘆鹽爲根本救濟之法已有綏遠公益貨棧遵章報運蘆鹽運費成本與包綏現在鹽價兩相衡計設法推銷似不甚難惟白鹽如果仍聽零銷巡緝稍隣疏忽卽有走私偷漏之虞請仍照舊禁止當經令飭照辦現在該區之鹽已足濟銷矣

丙 雲南

滇省年來井產短少供不逮求加以金融紊亂盜匪充斥薪本增加驟馬昂貴以致各邊鹽荒而尤以開廣邊岸爲甚雲南運使馬驄擬借運陵鹽粵鹽以資救濟並酌定借銷額數計文山馬關西疇麻栗坡及河口所轄鐵道以東各對汛每年借銷陵鹽總額三百五十萬斤廣南富川兩縣每年借銷粵鹽兼銷陵

鹽總額各一百萬斤呈報部署當經查核中法條約內曾載明禁止陵鹽入滇久經施行如果開禁借運既與條約抵觸且藩籬一決浸灌難防必致滇省井鹽銷路愈滯產量愈少殊於煎丁生計國家稅務地方治安大有關係斷難因一時之況狀破壞國際之禁章貽害全滇之鹺務爲滇省目前濟銷計祇宜借運粵鹽庶利權不致外溢實際亦尠流弊令行運使遵照現在該省運使朱旭業已擬呈開廣邊岸商辦公司運銷粵鹽暫行簡章正由部署行查核辦陵鹽仍前嚴禁矣

統計

十八年規定各區每年銷鹽比額表

鹽區	銷鹽總比額	本區比額	分銷機關比額	附註
兩淮	七五九〇〇〇 <small>擔</small>	一〇四〇〇〇 <small>擔</small>	一八五〇〇〇 <small>擔</small>	此項銷鹽比額於民國十八年六月規定由七月分起一律實行
淮北				
湘岸			一五〇〇〇〇	
鄂岸			一二〇〇〇〇	
西岸			一〇一〇〇〇	
皖岸			八四〇〇〇〇	
兩浙	三四二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		
松江			一〇二〇〇〇	
山東	三〇七六〇〇	三〇七六〇〇		
長蘆	三六三〇〇〇	三六三〇〇〇		
口北	二七三〇〇〇	二七三〇〇〇		
東三省	四五六〇〇〇	一九四三〇〇〇		
吉黑			一六五五〇〇〇	

河東	一五二〇〇〇	一五二〇〇〇		
晉北	三十四〇〇〇	三十四〇〇〇		
花定	二六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四川	五九二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川北			一三九五〇〇	
宜昌			二九〇〇〇	該局於十七年歸併鄂岸權運局上項額銷歸四川運使負責
沙市			八三五〇〇	該局於九年裁撤上項額銷歸四川運使負責
雲南	七五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兩廣	四六〇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〇		原定每年額銷四百五十萬擔嗣據兩廣運使呈請增加十六萬擔合如上數
潮橋			八〇〇〇〇	
廣西			八〇〇〇〇	
福建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廈門			八〇〇〇〇	
合計	三九三五〇〇〇	三三四三〇〇〇	一五九二〇〇〇	

除以上各機關外尚有揚子總棧每年比額四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擔不在本表之內

十八年規定各區每月銷鹽比額表

機 關	月 分												附 註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兩淮	六三三 ^擔	六五五 ^擔	七零六 ^擔	六三三 ^擔	七五九 ^擔	六六一 ^擔	六三五 ^擔	六〇九 ^擔	六三五 ^擔	九零六 ^擔	三六九 ^擔	一〇九三 ^擔	一四一〇〇 ^擔	淮南食岸額數
淮北	五五〇	五五〇	四三〇	三三三	六五五	三〇三	一〇三〇	二二五	一九五	一九五	二七五	一七五	一八三〇	
湖岸	一五〇	二五〇	一〇〇	一四〇	二〇〇	一五〇	三〇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三三〇	一〇〇	九〇	一五〇〇	
鄂岸	九〇〇	五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九〇〇	二〇〇〇	一三〇〇	一〇〇〇	一四〇〇	一三〇〇	一五〇〇	一三〇〇〇	
西岸	六〇〇	五〇〇	一〇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皖岸	六〇〇	三〇〇	七〇〇	一〇〇〇	七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九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六,〇〇〇	
兩浙	一四〇六	一三四三	一五九〇	二四九四	一五八三	一四九七	一五二九	一五九五	三四五三	二五五三	三三〇〇	一九二九	三三,〇〇〇	
松江	六六〇	四六四	六四〇	一四三三	六三三	五〇三	一〇三四	六三三	七五九四	一〇六六	二九五四	一〇八八	一〇,八〇〇	
山東	一三三〇	一〇一〇	三三九〇	二二一〇	三六〇	二四五〇	一六二〇	二四二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三三〇	三六三〇	三〇,五〇〇	
長蘆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口北	九二〇	九二〇	九二〇	九二〇	九二〇	三六九	三六九	三六九	三六九	三六九	三六九	九二〇	二五,〇〇〇	
東三省	二五三三	一六五五	二五三三	三六三三	二九三三	一六五五	二〇三三	二九三三	二七五	三三三	二五三三	二九三三	二九,〇〇〇	運使每月造報應加上吉黑額數

吉黑	1,456,450	2,285,210	3,344,670	2,217,410	1,241,240	2,102,580	4,254,900	2,102,580	1,491,270	2,256,610	3,333,610	3,102,440	1,254,000
河東	1,414,000	2,250,000	1,791,000	2,211,000	2,220,000	2,220,000	2,250,000	2,250,000	2,250,000	2,250,000	1,414,000	1,233,000	2,254,000
晉北	1,011,000	1,111,000	1,111,000	2,200,000	4,111,000	5,111,000	4,111,000	5,111,000	5,111,000	5,111,000	4,111,000	4,111,000	4,111,000
花定	2,25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四川	2,200,000	2,200,000	2,211,000	2,211,000	1,020,000	2,200,000	1,200,000	2,211,000	1,200,000	1,200,000	2,200,000	1,200,000	2,200,000
川北	1,200,000	2,200,000	3,000,000	1,200,000	2,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宜昌	2,000,000	2,200,000	1,211,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1,211,000	1,211,000	2,200,000	1,200,000
沙市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雲南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兩廣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潮橋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廣西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福建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廈門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總計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巡使每月造報應加上廣西額數

巡使每月造報應加上宜昌及沙市額數

十八年規定各區比額與六年規定比額比較表

鹽區	十八年六月規定額數			六年規定額數			十八年比較六年增加數		
	銷鹽總比額	本區比額	分銷比額	銷鹽總比額	本區比額	分銷比額	銷鹽總比額	本區比額	分銷比額
兩淮	七五九〇〇〇 <small>擔</small>	一四二〇〇〇 <small>擔</small>	一八三五〇〇 <small>擔</small>	七二五〇〇〇 <small>擔</small>	八二五〇〇〇 <small>擔</small>	一八三〇〇〇 <small>擔</small>	三三〇〇〇 <small>擔</small>	二二六〇〇〇 <small>擔</small>	五〇〇〇 <small>擔</small>
淮北									
湘岸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鄂岸			一三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西岸			一〇一〇〇〇			一〇一〇〇〇			
皖岸			八四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			
兩浙	三五四〇〇〇	三三七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一一五〇〇〇	一〇九〇〇〇	
松江			一〇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
山東	三〇七〇〇〇	三〇七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七〇〇〇	一五七〇〇〇	
長蘆	三三〇〇〇〇	三六三〇〇〇		三六三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口北	二五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				
東三省	四五九〇〇〇	二九四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三三二〇〇〇		二九六〇〇〇	七三〇〇〇	
吉黑			一六五五〇〇〇			一〇九〇〇〇〇			五六五〇〇〇

河東	一三五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晉北	三三三〇〇〇	三三三〇〇〇		二七一〇〇〇	二七一〇〇〇		一〇一〇〇〇	一〇一〇〇〇	
花定	二六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				
四川	五九一〇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〇〇		四九六〇〇〇〇	一五九五〇〇〇		九四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川北			一三九五〇〇〇			一三六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宜昌			一一九〇〇〇〇			一一九〇〇〇〇			
沙市			八三五〇〇〇			八三五〇〇〇			
雲南	七二五〇〇〇	七二五〇〇〇		七二五〇〇〇	七二五〇〇〇				
兩廣	四六〇〇〇〇〇	二九六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	二六二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潮橋			八六〇〇〇〇			八六〇〇〇〇			
廣西			八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福建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廈門			八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三九〇三五〇〇〇	三九四三〇〇〇〇	一五〇九二〇〇〇	三三五三五〇〇〇	一九九三〇〇〇〇	一三六〇五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〇〇	四八一三〇〇〇	六六七〇〇〇

十八年各區每月銷鹽統計表

區別	月分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兩淮	二九〇〇九	二四〇二五	四〇〇〇六	四四〇三三	三三〇三二	三三〇三二	二七九三三	三三〇三三	四四〇三六	三三〇三三	四四〇三七	二五七五五	四〇〇三三
淮北	五三三元	六二	七四	四四〇六	七六〇一	五九九六	三六八二	四二五五	三四五七	四九九六	二〇〇四	二二四七	一八七五七
兩浙	九五五	九六六	二〇九三	三〇六七	三三二一	一六六三	一六六六	一八九六	一〇〇五	二〇七三	二二六二	二六四五	三四〇六
松江	一〇二六	六二四	九〇八	一〇二九	九〇五	九〇五	一〇五五	六三三	九〇七	一〇〇一	一四六	九六五	一六九三
山東	四〇一四	三〇三四	四四六六	四四〇〇	三三四	三〇四	三五六	三九四	四七六	四三三	五三三	四四〇三	四三三九
長蘆	三九六一	二五三九	二五三九	三九三九	二二四九	二〇四	二七五九	一六六一	三六四七	五〇九	二四七九	七〇六	二四三九
口北	四九三	五七	五九二	四七	五二	一四四	一九三	三〇四	四九六	三六一	二九六	一六九	二二六一
東三省	五〇二四	四九六四	三六六六	三三三三	五五三三	四〇四九	三〇六九	三三三三	三九四六	三三六六	三三三三	一〇六六	四三六六
河東	一四三〇〇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六九〇〇	七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七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九三〇〇
晉北	一九三〇	二二二	一五五	二〇〇八	五五九	四九九	三三三	三三三	四九九	四九九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〇
四川	五五五五	四〇九九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四九九九	四九九九	四九九九	四九九九	四九九九	四九九九	五〇九九
川北	二四九九	九九九	三三三	三三三	一〇〇	二九九	三三三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雲南	兩廣	潮橋	福建	廈門	總計	備	考
五六四	三五〇六六	一一〇三三	七〇〇八四	六四四	三三三六四	一花定銷數報告不齊故不列入	
二二六	三三〇二六	三三三五六	七〇〇八	五六一九	二九九四九	一福建上半年銷數爲四二〇三八一擔下半年銷數爲四五三一八五擔茲以其平均數	
二六四七	三六六六二	四一四四	七〇〇八	六六九二	三三五六六	爲每月銷數	
四七九	三五七五	八〇五二	七〇〇四	五九四七	三四九六〇	一山東銷數內有青島銷數	
六三四三	一七三七七	四七三三	七〇〇六	五九一〇	二七七〇六		
二六四	三九〇四	四九七五	七〇〇六	五〇一七	二四六六五		
一〇二	三三九七	二七三四	七〇〇三	七六〇	二九八三五		
二〇七	三九〇三	五三二	七〇〇三	五八〇三	二九七〇八		
二七四	三四〇六	二六〇八	七〇〇三	五四一九	三四六五三		
二七四	二九〇七	四九三	七〇〇〇	六九五	三六三四四		
四〇九九	二九〇九	五二五	七〇〇〇	六九五七	三三九九四		
三九〇三	二八六九	九五六	七〇〇三	六四四六	二四五六〇		
四二七七	三二五七	六九七五	八三五六	七五四九	三四三六四		

十八年各區銷鹽比較表

機關	六年規定上半年比額		十八年上半年銷數		比較增減	十八年規定下半年比額		十八年下半年銷數		比較增減
	上半年比額	銷數	銷數	下半年比額		銷數	銷數	銷數		
兩淮	三六五〇〇 <small>擔</small>	三三三二六	五三七三	五〇五〇一 <small>擔</small>	增	四〇三三三 <small>擔</small>	四〇三三三	一七〇二四 <small>擔</small>	減	
淮北	一〇〇五〇四	二四九五〇	七六三三四	九二五六〇	增	一六三三六〇	一六三三六〇	七〇〇二〇 <small>擔</small>	增	
湘岸	七五〇〇〇	五九三三六	一七三〇五	七四〇〇〇	減	七三三六一	七三三六一	七九	減	
鄂岸	四九〇〇〇	三二二九七	一七六七三	七三〇〇〇	增	四四〇五四	四四〇五四	三五九四六	增	
西岸	四七〇〇〇	三三九六四	三六〇三六	五五〇〇〇	增	二二五三七	二二五三七	三四八六三	增	
皖岸	三八〇〇〇	三五五五〇	二五四四〇	四〇〇〇〇	增	四〇七八四	四〇七八四	七六四	增	
兩浙	二二二九六	一一三三七	四一	一一二〇六四	增	一一三二一六	一一三二一六	九〇六四	增	
松江	四四七四	五五三三九	一〇六五五	五九八〇四	增	六八二六二	六八二六二	二〇一五八	增	
山東	六九七〇〇	六〇四三七	二七六三	一六五六〇〇	增	七三三四四	七三三四四	九〇三七五	增	
長蘆	一一〇〇〇〇	八三〇〇六〇	三四七九〇	二六五〇〇〇	增	一一四四三六	一一四四三六	一五〇五六四	增	
口北	八二二〇	三八五七	四四〇五三	一九三六〇	增	一七四二四	一七四二四	一六二五	增	
東三省	一九三〇〇〇	一六七九五二	七四九五二	二〇八四三	增	一八五三四	一八五三四	二七〇九六	增	
吉黑	六二五六六	一〇五二八六	四七二一八	七五七九三	增	一六五六九三	一六五六九三	九〇三九	增	
河東	六〇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	四九〇〇〇	七九六〇〇	增	四三四七〇	四三四七〇	二九四九〇	增	

附註

十八年規定額由七月分起數由律實行但各區額數比六年規定額數間有增加(請參看上列額與六年規定額比)故分上下半年以列比較又四岸專以淮鹽銷數為食較兩淮專以食岸為比較

青島銷數向不列入比較茲仍之

借運鹽斤及漁鹽等向不列入比較茲仍之

晉北	一六二〇〇	一八六〇〇	二四〇〇		二二四〇	一八六〇〇		二五四〇〇
花定	二二五〇〇				一五五〇〇			
四川	二六五〇〇〇	二五二六七八九			二九六〇〇〇〇	二五七〇九三八		三八〇六二
川北	七〇〇〇〇	七三三七五〇			七三三〇〇〇	七九七四六二	六四四六一	
宜昌	五八〇〇〇	四六九九三			六三二〇〇〇	五七八二八		五六四八二
沙市	三二〇〇〇	七六八六六			四五三〇〇〇	一三七六三七		三二五三六三
雲南	三六二四七	二五二八九九			三六二五五三	一六二〇七八		二〇〇四七五
兩廣	一七〇〇〇〇	一八四七七八七	七七七八七		二三六六七四	一九六三七八〇		四〇二九四四
潮橋	三五〇〇〇	三六三二八〇			四九五〇〇〇	四六六五九五		二八四〇五
廣西	三六〇〇〇〇	三六五九三三	二五九三三		四四〇〇〇〇	二八八七七九		一五二二二
福建	九〇〇〇〇	四〇〇三八一			二四〇〇〇〇	四五三七六		七六六三三
廈門	三六〇〇〇〇	三五六三五五			四四〇〇〇〇	三九七二四		四二八七六
合計	一九〇二六八九	一六七四九六六六	一四二五六三六	三五七六五九	二四三三四五〇	一八二三五三七九	七九五二八八	六七七七三五九

十八年各區銷鹽與前兩年比較表

鹽區	十八年與十六年比較			十八年與十七年比較			備考
	增	減	備	增	減	備	
兩淮	五四一三三	四三三〇五	九二七〇	六六九三	二〇八二九	淮南食岸及揚子總棧掣放四岸數目	
兩浙	二八七三三	一八七四九〇	六六九三	五七六六	二二六四五	十七十八兩年內有徐五屬及河南借運鹽筋	
松江	二九四二五	二三四四六	一〇三四一	二七〇五	二二六四五		
山東	二九四九三	一八三三三	一一六九九	一五五〇	四四〇三		
青島	三三四三	二九三〇八	三三四六九	六四八	四八六二	出口鹽筋及粗鹽運至精鹽廠	
長蘆	二六九三六	二五二四七	二八四六七	一四四〇	五〇二〇	凡借運鹽筋漁鹽暨粗鹽運至精鹽工廠目一併在內	
口北	一六二八六	一八五四〇	二二二六一	五〇八五	二七五一	十六年有蘆鹽三七九六擔	
東三省	三六〇五七	四〇六四三	四五七六六	七六七九	三三六四三	十七年有蘆鹽二二三三六擔	
河東	一五〇五〇	一四五四〇	九九五〇	七六七九	四九七〇	漁鹽硫磺鹽及粗鹽運至精鹽工廠一併在內	
晉北	二九三三八	三四九〇七	三七二〇〇	七三六一	三三九八三	十六年有蘆鹽五二二八八擔	
花定	三五五七五	三二二九七				十七年有蘆鹽六九八一三擔	
四川	五四五五七	四九七九三	五〇七七七	三六八四四	五八三五四	該區十八年分銷鹽數未據具報	
川北	一四〇八四	一四九八四	一五〇二二	二二七六	三四三四		
雲南	五五九六七	五七〇九五	四三九七	一二九九〇	一五三三八		

兩廣	三六四三五〇	三八八三八三	三八二五七	一六八〇七			去八六	沿海銷數在內
潮橋	八〇四一八五	九七九〇九	八二九七五	二五五九〇			一四九三四	
福建		二〇九四五三	八七三五九				一三〇九四	十七年分銷數廈門銷數在內
廈門			七五四七九					
總計	三六八二九〇二	三七三九九七六	三六四三六四一	二九八九九六六	二六〇七三八一	二五六一五三	三九三六六五二	

十八年精鹽行銷狀況與前兩年比較表

省別	商埠	十八年與十六年比較			十八年與十七年比較		
		增	減	增	減		
江蘇	上海	七五〇 _擔	一〇四四 _擔	三三七〇 _擔	二九三〇 _擔	二五九五 _擔	
	下關	二〇六	六四八	六七〇	四七四	六三	
安徽	安慶	無	一六〇〇	四三六		二五八六	
	蕪湖	無	三三四	二八六		一九五九四	
	蚌埠	無	無	一〇八			
江西	九江	二九〇八	一〇三〇三	二六五一	三六五三	五九〇八	
湖北	漢口	五九七〇七	三三〇五九	四三九六八	八五七九 _擔	一二九九	
	沙市	二五三二	二五八八	一〇七六	九七四	一四〇二	
湖南	長沙	二五〇〇	一〇八〇	三四一三	九二三	二四三三	
	岳陽	五四〇	五五六	一三三三	八九三	七九七	
	湘潭	三三〇	五四〇	一四二六	一二五	九五七六	
	常德	五九〇	一三五	七五三	二四三	五八四八	
河北	天津	二八九	六六七	五五〇六		七六五	
	秦皇島	一五	無	五		五	

河南	鄭州	無	無	三〇九				
山東	青島	二七〇	五〇	三〇〇	八七〇			二〇〇
	濟南	無	一四〇四	無				
遼寧	營口	一四〇〇	一三五〇	一九〇四	一七六四			
吉林	哈爾濱	一〇二四	一三四四	一八六三	一七四九			一五七
總計		八五七六	六六八二	九六四五	二一九五	一〇三七五	三二六二五	一七五四

備

查精鹽定章行銷全國通商口岸現如浙江四川福建廣東廣西雲南甘肅黑龍江新疆熱河察哈爾綏遠西藏蒙古等處雖有商埠但無精鹽行銷至貴州山西陝西青海寧夏西康諸省以無商埠故均不列入

考

十八年各區行鹽區域表

區別	省別	岸別	縣	名	附註
兩	湖南省	湘岸	長沙湘陰湘潭湘鄉瀏陽寧鄉醴陵攸縣茶陵平江臨湘岳陽華容南縣沅江益陽漢壽常德桃源安化新化邵陽衡山衡陽安仁耒陽常寧陽明祁陽零陵道縣新田寧遠江華永明東安新寧武岡城步綏寧通道靖縣會同黔陽芷江晃縣麻陽鳳凰乾城沅澧溆辰澧澧溆浦古丈保靖永綏永順桑植龍山等五十九縣	以上五十九縣專銷淮鹽	
	湖北省	鄂岸	武昌鄂城大冶陽新咸寧嘉魚蒲圻崇陽通山通城漢陽夏口黃陂孝感雲夢漢川沔陽應山安陸隨縣黃岡蘄水蘄春廣濟黃梅羅田麻城黃安等二十八縣	以上二十八縣專銷淮鹽	
		鄂西	襄陽棗陽光化穀城宜城南漳鍾祥潛江監利荊門江陵當陽遠安宜昌石首公安松滋枝江宜都長陽巴東秭歸興山鄖縣鄖西均縣房縣竹山竹谿保康等三十縣 應城京山天門等三縣	以上三十縣為川淮並銷區域 按應城原行淮鹽京山天門原行川鹽現在則專銷應鹽	
	江西省	西岸	南昌新建進賢豐城奉新安義靖安臨川金谿崇仁宜黃樂安東鄉鄱陽餘干樂平萬年餘江德興浮梁彭澤湖口都昌九江星子永修武寧修水瑞昌德安銅鼓宜豐高安上高萬載清江新喻新淦峽江吉安吉水永豐安福泰和萬安永新宜春分宜萍鄉蓮花寧岡遂川等五十二縣	以上五十二縣專銷淮鹽	

淮		安徽省		安徽省		安徽省		安徽省		安徽省		安徽省		安徽省		安徽省		安徽省		安徽省	
山東省		江蘇省		河南省		安徽省		江蘇省		江蘇省		江蘇省		江蘇省		江蘇省		江蘇省		江蘇省	
山東六縣		近場五縣		汝光十四縣		皖北十九縣		常陰沙特別區		內河食岸		內河食岸		外江食岸		滁來全		皖岸		建岸	
臨沂沂水費縣郟城日照莒縣等六縣		淮安淮陰泗陽宿遷邳縣睢寧等六縣		汝南光山上蔡新蔡正陽西平遂平確山信陽羅山潢川固始息縣商城等十四縣		泗縣盱眙五河靈璧鳳陽定遠懷遠壽縣鳳台蒙城亳縣太和阜陽潁上六安霍山英山霍邱渦陽等十九縣				天長縣		江都高郵寶應泰興揚中興化泰縣鹽城阜寧東台通縣如皋海門等十三縣		江寧江浦六合高淳溧水句容儀徵等七縣		滁縣來安全椒等三縣		懷寧桐城潛山望江太湖宿松舒城廬江合肥巢縣無為含山和縣當塗蕪湖繁昌宣城寧國南陵涇縣旌德太平石埭青陽銅陵貴池秋浦東流等二十八縣		南城南豐資溪黎川廣昌五縣	
以上六縣為淮魯並銷區域(以上屬淮北)		以上五縣專銷淮鹽		以上十四縣為淮蘆並銷區域		以上十八縣及渦陽南部數村專銷淮鹽習慣上稱為皖北十九縣茲仍之		屬淮南)		以上一區為淮浙並銷(以上屬淮南)		以上一縣專銷淮鹽		以上七縣專銷淮鹽		以上三縣專銷淮鹽		以上二十八縣專銷淮鹽		以上五縣專銷淮鹽	

兩	浙江省		網地		嘉善嘉興桐鄉德清武康吉安孝豐吳興長興臨安富陽新登於潛昌化分水桐廬建德淳安壽昌遂安開化常山江山衢縣龍游湯溪蘭谿浦江金華東陽義烏諸暨等三十二縣	以上三十二縣專銷浙鹽
	安徽省	網地	廣德績溪歙縣黟縣休寧祁門婺源等七縣	以上七縣專銷浙鹽		
浙	江西省	網地	玉山廣豐上饒橫峯鉛山弋陽貴溪等七縣	以上七縣專銷浙鹽		
	江蘇省	引地	吳縣常熟無錫吳江上海南匯川沙奉賢金山松江青浦崑山嘉定太倉寶山靖江江陰武進宜興丹徒丹陽金壇溧陽等二十三縣	以上二十三縣專銷浙鹽		
山	安徽省	引地	郎溪縣	以上一縣專銷浙鹽		
	浙江省	肩住地	杭縣餘杭海寧崇德海鹽平湖餘姚上虞新昌嵊縣紹興蕭山等十二縣	以上十二縣專銷浙鹽		
山東省	江蘇省	釐地	永嘉瑞安樂清平陽青田泰順玉環麗水景寧雲和宣平松陽遂昌龍泉慶元鄞縣慈谿鎮海奉化象山南田臨海寧海天台黃巖溫嶺仙居永康武義縉雲定海等三十一縣	以上三十一縣專銷浙鹽		
	江蘇省	減地	上海租界浦東寶山結一結九兩圖及崇明啟東二縣	以上三區及兩縣專銷浙鹽		
山東省	常陰沙特別區	東岸	歷城長清齊河禹城平原德縣陵縣臨邑濟陽德平齊東章邱鄒平桓台長山淄川惠民陽信無棣霑化濱縣利津樂陵商河青城蒲台聊城堂邑館陶莘縣冠縣茌平博平清平高	以上八十三縣專銷魯鹽		

鹽務年鑑 運銷 統計

東			
香港	日本	朝鮮	安徽省
			江蘇省
			河南省
			歸德九屬
			東岸十八縣
			唐思縣臨清邱縣夏津武城泰安肥城平陰東阿東平新泰萊蕪蒙陰益都臨朐博山昌樂壽光臨淄廣饒高苑博興滋陽寧陽汶上壽張陽穀曲阜泗水鄒縣滕縣嶧縣濟寧嘉祥金鄉魚台荷澤定陶曹縣濮縣范縣朝城觀城城武單縣鉅野鄆城濰縣等八十三縣
			宿縣渦陽等二縣
			銅山豐縣沛縣蕭縣陽山等五縣
			商邱虞城寧陵睢縣考城柘城鹿邑永城夏邑民權等十縣
			臨沂沂水費縣郟城日照莒縣等六縣
			掖縣昌邑平度安邱諸城膠縣高密即墨蓬萊黃縣福山招遠棲霞萊陽海陽牟平文登榮城等十八縣
			以上十八縣為魯鹽民運民銷區域
			以上六縣為魯淮並銷區域內日照莒縣已改為民運民銷
			以上十縣專銷魯鹽按上列各縣原為舊歸德府屬及國民政府定都南京後增設民權縣但習慣上仍名為歸德九屬茲仍之
			以上五縣專銷魯鹽
			以上二縣為魯鹽銷區渦陽南部數村為淮鹽銷區

長

河北省

平岸

大興宛平涿縣良鄉房山昌平順義密雲懷柔平谷通縣三河寶坻薊縣香河霸縣固安永清安次等十九縣及采育舊州二營

平岸原名京岸自北京改名北平後改稱平岸
以上各縣專銷蘆鹽

津岸

天津武清兩縣

津岸又名津武口岸
以上二縣專銷蘆鹽

河北岸

滄縣鹽山慶雲南皮靜海文安大城新鎮寧河河間獻縣肅寧任邱阜城交河寧津青縣景縣吳橋故城東光遵化豐潤玉田清苑滿城徐水定興新城唐縣博野望都容城完縣蠡縣雄縣安國安新束鹿高陽正定獲鹿井陘阜平欒城行唐靈壽平山元氏贊皇晉縣無極藁城新樂易縣淶水淶源定縣曲陽深澤深縣武強饒陽安平大名南樂清豐東明濮陽長垣邢台沙河南和平鄉廣宗鉅鹿唐山內邱任縣永年曲周肥鄉雞澤廣平邯鄲成安威縣清河磁縣冀縣衡水南宮新河棗強武邑趙縣柏鄉隆平臨城高邑寧晉等一百零一縣及延慶衛堡

河北岸原名直岸自直隸省改爲河北省後改稱河北岸
以上一百零一縣專銷蘆鹽

永七岸

盧龍撫寧臨榆遷安昌黎樂亭灤縣等七縣

以上七縣專銷蘆鹽

河南省

豫岸

安陽武安涉縣林縣湯陰內黃臨漳汲縣淇縣濬縣輝縣滑縣封邱延津新鄉獲嘉沁陽博愛濟源孟縣溫縣武陟修武原武陽武鄭縣滎澤河陰汜水滎陽密縣民治開封中牟蘭封陳留杞縣通許尉氏鄆陵洧川新鄭禹縣許昌長葛臨潁鄆城舞陽淮陽太康商水扶溝西華沈邱項城等五十五縣

以上五十五縣專銷蘆鹽
按豫岸原爲五十三縣自增設民治博愛兩縣後共爲五十五縣

北		口		蘆	
熱河省	綏遠省	察哈爾省	熱河省	察哈爾省	山西省
			口北	口北	平遼七屬
承德灤平平泉隆化豐寧凌源朝陽阜新建平綏東赤峯開魯林西圍場經棚等十五縣	豐鎮涼城興和陶林集寧等五縣	張北多倫沽源宣化萬全赤城龍關懷來陽原懷安蔚縣延慶涿鹿商都等十四縣及寶昌康保兩治局	承德灤平平泉隆化豐寧凌源朝陽阜新建平綏東赤峯開魯林西圍場經棚等十五縣	張北多倫沽源宣化萬全赤城龍關懷來陽原懷安蔚縣涿鹿延慶商都等十四縣及寶昌康保兩治局	陽曲榆次太谷太原文水交城平遙介休汾陽孝義徐溝祁縣等十二縣
以上十五縣為蘆遼蒙並銷區域	以上五縣為蒙土並銷區域 按上列五縣原屬察哈爾現劃歸綏遠	以上十四縣為蘆蒙並銷區域	以上十五縣為蘆遼蒙並銷區域	以上十四縣為蘆蒙並銷但張家口市必須當地蒙鹽實係缺乏始准以蘆鹽接濟	以上十二縣為蘆潞蒙土等鹽並銷區域現為開放區域參看晉北區 開放區域參看晉北區域
					鞏孟八縣
					汝光十四縣
					汝南上蔡新蔡西平遂平正陽信陽確山羅山息縣潢川固始光山商城等十四縣
					鞏縣孟津寶豐鄭縣襄城葉縣方城南陽等八縣
					以上八縣蘆潞並銷
					鞏孟八縣又名鞏八或曰襄八
					以上七縣原為借運蘆鹽現為開放區域參看晉北區域

東	三		河
遼寧省	吉林省	黑龍江省	熱河省
瀋陽開原清源鐵嶺本溪遼陽遼中海城營口蓋平復縣金縣鳳城寬甸安東岫巖莊河新賓撫順通化臨江桓仁輯安輝南輝北撫松安圖長白東豐柳河西安西豐昌圖懷德梨樹遼源康平法庫新民彰武黑山台安錦縣義縣北鎮盤山錦西興城綏中洮南洮安鎮東安廣開通突泉瞻榆通遼雙山金川等五十九縣	長春吉林農安伊通長嶺乾安舒蘭磐石樺甸雙陽德惠濛江濱江雙城扶餘榆樹賓縣同賓珠河葦河阿城五常額穆敦化寧安東寧汪清琿春延吉和龍穆稜密山伊蘭勃利樺川富錦綏遠饒河同江虎林寶清方正等四十二縣	龍江肇州肇東大賚拜泉安遠青岡納河嫩江臚濱呼倫室韋奇乾舒都呼蘭蘭西巴彥木蘭綏化慶城海倫湯源通河羅北愛琿呼瑪克山林甸明水泰來景星布西依明索倫泰康漠河烏雲綏東佛山龍鎮通北東興鐵驪綏楞望奎鷗浦奇克依安雅魯綏濱等五十縣及德都富裕鳳山遜河四治局	承德灤平平泉隆化豐寧凌源朝陽阜新建平綏東赤峯開魯林西圍場經棚等十五縣
以上五十九縣專銷遼鹽	以上四十二縣專銷遼鹽	以上五十縣及四治局專銷遼鹽	以上十五縣為遼蘆蒙並銷區域
			山西省 晉 岸
			安邑解縣芮城虞鄉永濟臨晉猗氏平陸夏縣聞喜萬泉榮河新絳稷山河津汾城絳縣垣曲曲沃翼城沁水浮山安澤臨汾襄陵洪洞趙城霍縣靈石汾西蒲縣鄉寧吉縣陽城晉城陵川高平壺關長治長子屯留潞城平順黎城襄垣等四

花	北	晉	東
陝西省	綏遠省	山西省	陝西省
陝岸		鞏孟八縣	陝岸
<p>膚施安塞甘泉延川定邊保安安定延長宜川靖邊綏德清澗米脂吳堡榆林府谷神木葭縣橫山鄜縣洛川中部宜君</p>	<p>五原武川東勝歸綏薩拉齊和林格爾托克托清水河包頭固陽大侖太臨河等十二縣</p>	<p>鞏縣孟津寶豐邙縣襄城葉縣南陽方城等八縣 平定遼縣壽陽昔陽和順孟縣榆社陽曲榆次太原太谷祁縣交城文水嵐縣興縣徐溝岢嵐汾陽孝義平遙介休石樓中陽離石臨縣沁縣沁源武鄉太寧隰縣永和清源方山等三十四縣 保德河曲大同懷仁山陰陽高天鎮廣靈靈邱渾源應縣右玉左雲平魯朔縣寧武偏關神池五寨忻縣定襄靜樂代縣五台崞縣繁峙等二十六縣</p>	<p>十五縣 朝邑平民郃陽潼關華陰商南維南商縣山陽華縣澄城大荔白水蒲城渭南臨潼藍田長安咸陽鄠縣高陵三原富平同官醴泉興平盩厔武功乾縣永壽韓城涇陽耀縣寧陝鎮安柞水等三十六縣 陝縣靈寶閿鄉盧氏澠池洛寧新安宜陽嵩縣平等自由洛陽偃師登封臨汝伊陽魯山南召鎮平內鄉浙川鄧縣新野唐河泌陽桐柏等二十六縣</p>
<p>以上三十五縣現行花馬地鹽</p>	<p>以上十二縣為蒙土並銷區域</p>	<p>以上八縣為潞蘆並銷區域 以上三十四縣於民國十六年間經河東運使根據十年呈准原案佈告商民販運潞鹽前往銷售現為開放區域 以上二十六縣為蒙土並銷區域</p>	<p>以上三十六縣專銷潞鹽 按陝西潞鹽銷區原為三十五縣自十八年春增設平民縣共為三十六縣 以上二十六縣專銷潞鹽 按豫省潞鹽銷區原為二十四縣自增設平等自由二縣後共為二十六縣</p>

新定		甘肅省		寧夏省		甘肅省		
新疆省	隴西	隴西	隴東	隴東	隴東	隴東	隴東	
	西寧大通樂都循化貴德巴燕湟源夏河都蘭結古大河沿等處	三縣	泉蘭臨洮紅水臨夏和政寧定洮沙靖遠榆中渭源定西隴西臨潭會寧岷縣漳縣武威永昌民勤古浪永登張掖東樂山丹臨澤酒泉金塔高台鼎新安西燉煌玉門永靖等三十三縣	十一處及陶樂紫湖居延三治局	寧夏寧朔靈武鹽池平羅中衛金積磴口豫旺定遠威遠等	天水秦安清水徽縣兩當禮縣通渭武山甘谷西和西固文縣成縣武都平涼華亭靜寧寧縣合水環縣崇信隆德莊浪慶陽正寧涇川鎮源靈台固原化平海源嘉康等三十二縣	鳳翔岐山寶鷄扶風郿縣麟游汧陽隴縣郿縣淳化栒邑長武等三十五縣 南鄭褒城城固洋縣西鄉留壩鳳縣寧羌沔縣略陽佛坪鎮巴漢陰嵐皋安康鎮坪平利洵陽白河紫陽石泉等二十一縣	以上二十一縣為川甘並銷區域
	迪化奇台木壘河昌吉呼圖壁綏來阜康孚遠鎮西哈密鄯善伊寧綏定霍爾果斯精河博樂塔城額敏烏蘇沙灣丞化寺布爾津布倫托布爾根焉耆輪台尉犁塔羌且末土魯番阿克蘇溫宿拜城庫車沙雅烏什疏附疏勒巴楚伽師莎車						按花定區所行之鹽種類極為複雜現行者為花馬大池鹽花馬小池鹽西和鹽漳鹽吉蘭泰鹽三眼泉馬湖哈家嘴紅灣白墩子蘇武山馬蓮泉青海蒙鹽擦漢佈魯克蒙鹽雅布賴蒙鹽諾爾土佈魯蒙鹽等等	
	以上五十二縣現行新疆鹽							

鹽務年鑑 運銷 統計

疆		四川省	
爾羌等五十二縣	麥蓋提蒲犁英吉沙和闐黑玉于闐洛浦葉城普澤皮山葉	綦邊岸	綦江南川（邊境）等二縣
		仁邊岸	合江一縣
		涪邊岸	酉陽秀山黔江彭水等四縣
		永邊岸	叙永古蘭等二縣
		滇邊岸	馬邊宜賓屏山慶符高縣筠連珙縣南溪江安長寧興文古宋雷波犍爲等十四縣
		瀘南岸	瀘縣江津江北巴縣南川長壽墊江鄰水等八縣
		涪萬岸	涪陵忠縣酆都石碛萬縣等五縣
		渠河岸	廣安岳池大竹渠縣達縣宣漢萬源等七縣
		納萬岸	納溪古宋瀘縣萬縣等四縣
		府河岸	成都華陽青神眉山彭山新繁彭縣崇寧金堂新都郫縣仁壽理番汶川灌縣等十五縣
		南河岸	新津邛崃崇慶雙流溫江大邑蒲江等七縣
		雅安岸	雅安夾江峨眉榮經漢源天泉蘆山等七縣
		江涪岸	江北南川木洞（巴縣）蘭市（涪陵）等二縣二鎮
			以下各縣爲川鹽引岸專銷川鹽

		渠河岸		廣安岳池等二縣		
		成華岸		成都華陽金堂新都等四縣		
		萬楚岸		萬縣巫山等二縣		
		巫楚岸		巫山一縣		以上各縣爲川鹽本省引岸
湖北省		濟楚岸		江陵公安石首監利松滋枝江宜都宜昌襄陽宜城南漳棗陽穀城光化勻縣鄖縣房山竹山竹谿保康鄖西鍾祥潛江荆門當陽遠安等二十六縣		以上二十六縣爲川淮並銷區域(以下至雲南省滇邊岸止所列各縣爲川鹽外省引岸)
		巫楚岸		秭歸興山巴東長揚五峯鶴峯宣恩等七縣		內秭歸興山巴東長揚四縣爲川淮並銷區域
		納萬岸		利川建始宣恩施鶴峯五峯咸豐來鳳等八縣		
		萬楚岸		利川建始宣恩施鶴峯等五縣		
湖南省		濟楚岸		澧縣石門慈利安鄉臨澧大庸等六縣		以上六縣爲川淮並銷區域
貴州省		綦邊岸		遵義綏陽桐梓正安貴陽息烽修文龍里貴定紫江定番大塘廣順長寨羅斛都勻平舟鱸山麻哈八寨都江丹江平越甕安湄潭餘慶等二十六縣		
		綦邊岸		荔波獨山三合等三縣		以上三縣爲川粵並銷區域
		仁邊岸		仁懷邛水遵義綏陽桐梓正安大定威寧畢節黔西織金水城貴陽息烽修文龍里貴定紫江定番大塘廣順長寨羅斛赤水等二十四縣		

雲 川		陝西省	雲南省	永邊岸	涪邊岸
雲南省	內 岸	票 岸	票 岸	票 岸	票 岸
昆明富民宜良嵩明晉寧呈貢安寧羅次祿豐昆陽易門阿迷黎縣通海河西峨山楚雄牟定雙柏廣通鹽興澂江江川路南玉溪瀘西師宗邱北彌勒武定元謀祿勸曲靖富益陸良羅平馬龍尋甸平彝大理鳳儀祥雲鄧川洱源賓川雲龍	以上八十八縣專銷滇鹽	富順隆昌犍爲樂山峨邊洪雅威遠榮縣資中井研內江資陽仁壽閬中巴中劍閣蒼溪南部南江通江昭化廣元簡陽廣漢什邡射洪鹽亭中江潼南安岳三台蓬溪遂寧樂至綿陽德陽安縣綿竹梓潼羅江蓬安南充西充營山儀隴茂縣越嶲會理鹽源西昌昭覺懋功鹽邊冕寧雲陽巫溪開縣奉節合川武勝永川榮昌銅梁璧山大足城口開江平武江油彰明北川忠縣梁山丹稜名山松潘萬縣彭水等七十八縣	南鄭褒城城固洋縣沔縣西鄉寧羌略陽佛坪鎮巴留壩漢陰嵐皋安康平利鎮坪洵陽白河紫陽石泉鳳縣等二十一縣	會澤巧家昭通永善綏江魯甸大關鎮雄彝良鹽津宣威等十一縣	思縣青溪玉屏思南德江沿河印江婺川后平鎮遠邛水施秉天柱黃平台拱劍河銅仁江口省溪石阡鳳泉松桃等二十二縣
		以上七十八縣爲川鹽票岸	內宣威一縣爲川滇並銷區域		

南

邊岸

彌渡姚安鎮南大姚永仁鹽豐麗江蘭坪鶴慶劍川蒙化漾
濞保山永平華坪永北鎮康建水蒙自石屏箇舊景東順寧
雲縣元江新平思茅寧洱景谷墨江鎮沅瀾倉緬寧雙江磧
嘉車里五福佛海鎮越普文六順江城等八十八縣
宣威一縣

以上一縣為滇川並銷區域

文山西疇廣南馬關曲溪富州中甸維西騰衝龍陵等十縣

以上十縣專銷滇鹽

兩

廣東省 省 河

英德曲江清遠翁源乳源仁化樂昌南雄始興連縣陽山連
山番禺南海順德東莞從化龍門增城花縣佛岡三水新會
赤溪高要鶴山高明四會廣寧德慶封川開建雲浮鬱南羅
定中山寶安等二十七縣

以上三十七縣專銷粵鹽

廣西省 省 河

邕寧蒼梧藤縣岑溪容縣平樂恭城昭平荔浦修仁蒙山桂
林全縣灌陽興安靈川陽朔永福龍勝義寧古化中渡馬平
雒容融縣三江羅城榴江柳城來賓象縣宜山天河思恩河
池宜北桂平平南武宣綏濠永淳貴縣遷江上林賓陽天保
奉議靖西鎮邊崇善鎮結左縣養利龍茗明江寧明思樂憑
祥龍州武鳴那馬隆山果德都安扶南百色同正隆安橫縣
富川懷集賀縣信都東蘭凌雲西林西隆恩隆恩陽鍾山忻
城南丹思林向林鳳山雷平上金等八十七縣

以上八十七縣專銷粵鹽

貴州省 省 河

犁平錦屏永從榕江都江下江等六縣
荔波獨山三合等三縣

以上六縣專銷粵鹽
以上三縣為粵川並銷區域

江西省 省 河

贛縣南康大庾崇義上猶等五縣

以上五縣專銷粵鹽

湖南省	湖南省	沿海	桂陽臨武藍山嘉禾彬縣永興資興宜章汝城桂東鄱縣等十一縣	以上十一縣專銷粵鹽
廣東省	廣東省	沿海	合浦靈山欽縣防城茂名電白信宜化縣吳川廉江海康遂溪徐聞惠陽博羅新豐紫金龍川連平河源和平海豐陸豐陽春新興陽江恩平台山開平大埔梅縣興寧五華蕉嶺平遠潮安澄海潮陽揭陽惠來普寧豐順饒平南澳等四十四縣	以上四十四縣專銷粵鹽
廣西省	廣西省	沿海	鬱林興業博白上思北流陸川等六縣	以上六縣專銷粵鹽
福建省	福建省	沿海	長汀寧化歸化清流連城武平永定上杭等八縣	以上八縣專銷粵鹽
江西省	江西省	沿海	信豐安遠龍南定南虔南會昌雩都尋鄔興國寧都瑞金石城等十二縣	以上十二縣專銷粵鹽
廣東省	廣東省		瓊山澄邁定安文昌瓊東臨高儋縣南般萬寧陵水崖縣感恩昌江樂會等十四縣	以上十四縣專銷瓊鹽
福建省	福建省		閩侯古田屏南閩清長樂連江羅源永泰福清霞浦福鼎寧德壽寧福安平潭思明莆田仙游金門晉江惠安同安南安安溪永春德化大田龍巖漳平寧洋雲霄龍溪漳浦南靖長泰平和詔安東山海澄南平將樂沙縣尤溪永安順昌建甌建陽崇安浦城政和松溪邵武光澤泰寧建寧等五十五縣	以上五十五縣專銷閩鹽
浙江省	浙江省	往浙釐鹽	浙江省溫處兩屬	按溫處兩屬因取締閩私酌定抽釐並非閩鹽應銷區域
西康省	西康省		康定安良瀘定雅江理化義敦稻成貢噶定鄉德榮巴安寧靖鹽井科麥察隅武城貢縣察雅昌都恩達碩督嘉黎太昭同普鄧柯德格白玉石渠甘孜瞻化鹽霍道孚丹巴等三十三縣	以上三十三縣現行當地鑛鹽
康	康			

全國運道表

兩	別區	地或岸	點或放鹽機關	地查	點驗	起運	由何地	至何	里共	數計	如	何	日限	期定	經過路途有無	備考
岸湘			儀徵縣十二圩 揚子總棧 稽核支所	下關掣驗局 楚西掣驗局 武穴掣驗所		由十二圩起運 至岳陽再由岳 陽運至各局				一六〇里 三四五 六〇〇 五一〇 三六〇 四三五 三四五 二八五 二二五 六九〇 七三五 五五五 六一五 一〇一五 八九五 七〇五 八五〇 六二五 三七五 三七〇	帆運 帆運 帆運 帆運 帆運 帆運 帆運 帆運 帆運 帆運 帆運 帆運 帆運 帆運 帆運 帆運 帆運	湘岸各地遼闊 局所遠近不一 河道夷險不同 河水漲落不定 水闊則易到水 淺則遲緩日數 向未限定	經過路途雖無其他 困難但路途稍遠一 遇水淺常有壞船淹 消之虞	桃源局由常德 過駁澱水局至 衡陽局由湘潭 衡陽過駁局由 省河過駁寧鄉 局由靖江過駁 平江新市兩局 由湘陰過駁小 淹局至寶慶局 由益陽過駁沅 陵局至津市局 由常德過駁安 仁局至零陵局 由湘潭過駁武 岡新寧兩局由 寶慶再駁芷江 局由洪江再駁 東安局至寧遠 局由零陵再駁 十二圩至岳陽 二千四百里		

鹽務年鑑 運銷 統計

鄂岸

揚子總棧
稽核支所

下關掣驗局
楚西掣驗局
武穴掣驗局

十二圩

漢口

新市局 華容局 臨湘局 小淹局 新化局 寶慶局 沅陵局 洪江局 津市局 安仁局 白沙局 耒陽局 祁陽局 零陵局 武岡局 新寧局 芷江局 東安局 道縣局 江華局 寧遠局

二二〇 帆運
一一〇 帆運
七五 帆運
五八五 帆運
九三〇 帆運
一一九〇 帆運
一〇九〇 帆運
一五一〇 帆運
九〇〇 帆運
九四五 帆運
一〇八五 帆運
一二一五 帆運
一二四〇 帆運
一四一五 帆運
一四三〇 帆運
一四五〇 帆運
一七五〇 帆運
一五七〇 帆運
一六二〇 帆運
一八四〇 帆運
一六二〇 帆運
一五八〇 帆運

無

查鄂岸分銷甚多此
係指漢口樞運總局
地點而言經過長江

岸西		
	揚子總棧 稽核支所	
	下關掣驗局 楚西掣驗局	
	十二圩	
	至湖口掛號	
省岸距湖口 三三〇	九江距湖口 六〇	
吳城距湖口 二八〇	饒州距湖口 二一〇	
省岸距九江 三六〇	省岸距吳城 一八〇	
省岸距饒州 一八〇	省岸距吉安 四八〇	
省岸距撫州 一八〇	省岸距建昌 三六〇	
	帆運	
	無	
<p>淮鹽進湖每屆冬令水涸江船行抵吳城下游之賭磯屏風一帶即須雇用駁船分別撥運饒州之鹽一遇冬乾距饒州二十餘里之龍口水深只尺許駁運甚形困難撫州為山河道深淺不一水涸之時須用筏撥運建鹽經過撫州以上其水更小駁運尤形困難其他河道深淺從未測量所有運道均循原有河道分途運往并無更改</p>		<p>有風波之險如果提駁各分岸售銷尙有灘河險阻以故由圩到岸向無規定日期如風色順利則到岸日期較少若因沿途阻風則耽擱日期較多運道則沿諸前清舊制</p>
	淮鹽到岸後吉安撫州之鹽由安撫運吳城九	
	江德州之鹽由湖口掛號後指	
	掛定地分途運	
	往建昌之鹽由	
	淮北直接運往	

西鄂湘		岸皖	
濫雲縣板浦 淮北運副	揚子總棧 稽核支所	下關製驗局	十二圩
長沙	銅陵大通鎮	蕪湖	蕪湖
漢口	當塗分棧	和縣分棧	和縣分棧
九江	西梁分棧	溇沚分棧	宣城縣
	宣城縣	河漚溪分棧	桐城樅陽鎮
		湯家溝分棧	合山運漕鎮
		巢縣分棧	無為縣分棧
		襄安鎮分棧	廬江縣分棧
		合肥三河鎮	合肥縣
		全椒縣	
輪運	帆運	帆運	帆運
無	無	無	無
由長江直達	由長江直達	每逢冬令宣城內河水涸原船不能抵岸須繞由金柱關入口沿途提撥	河漚溪分棧須由宣城雇船提撥因山河淺狹之故
湘鄂西三岸每年輪運以三百票至五百票為限			

鹽務年鑑

運銷統計

又	又	又	又	又	草堰場署及秤 放員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泰州秤放局	海道橋查驗卡 泰壩監掣署	南鹽廳	泰州秤放局	海道橋查驗卡 泰壩監掣署	海道橋查驗卡 泰壩監掣署	泰州秤放局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泰興	儀徵	寶應	高郵	天長	江都	阜寧	鹽城	東台	泰縣	興化	揚中	泰興	儀徵	寶應	高郵	天長			
二九四	四〇一	五〇六	三八六	五二一	三六〇	一五〇	三〇	一三三	二五〇	一七六	三四九	三四九	四五六	五六一	四四一	五七六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鹽務年鑑

運銷統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東何場署及秤 放員	海道橋查驗卡	泰壩監掣署 泰州秤放局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何塚場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江都	阜寧	鹽城	東台	泰縣	興化	揚中	泰興	儀徵	寶應	高郵	天長	江都	阜寧	鹽城	東台	泰縣	興化	揚中	泰興	儀徵
二八八	二四五	一二五	七八	一九五	一五三	二九四	二九四	四〇一	五〇六	三八六	五二一	二八八	二四五	一二五	七八	一九五	一五三	二九四	二九四	四〇一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鹽務年鑑

運銷統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泰興	儀徵	寶應	高郵	天長	江都	阜寧	鹽城	東台	泰縣	興化	揚中	泰興	儀徵	寶應	高郵	天長				
二四七	三五四	四九九	三三九	四七四	三一三	二九五	一七五	四〇	一三〇	一八五	二二九	二二九	三三六	四四一	三二一	四五六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北淮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中正	太平	新浦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蚌埠	五河	順清河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新浦	臨淮	楊莊	同前	同前	拼角場	同前	同前	豐掘場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蚌埠		海門	如皋	南通	海門	如皋	南通	海門	如皋	南通	海門	如皋	南通	阜寧	鹽城	東台	泰縣	興化	揚中
	八〇〇		一九五	一一七	一四五	二〇〇	一三〇	一一〇	八八	二五五	一二五	一一〇	二九六	一六五	三二〇	二〇〇	五八	一四八	二〇〇	二四七
	河運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六個月																			
由坨至西壩經過鹽河由西壩至洪澤湖入淮河達岸河湖之水漲濶無定每年於鹽河洪澤湖兩處築壩蓄水濟運極感困難且沿途時有土匪			查南通如皋海門三岸距離通屬各場為近故均就近重鹽以歸便利平時不甚赴其他各場重運鹽引																	
運商所領運照如逾規定期限而鹽未到期應呈明理由呈驗照准予展限			放鹽機關除堆																	

新浦及大浦 徐州 新浦 大浦 蚌埠 七〇〇 火車 四十五天 滋擾 規定年月道光八年 溝港燕尾港陳家港臨洪口埭子口高公口青口七處專屬淮

大浦 新浦 中正 臨洪口 埭子口 高公口 淮北運副與分所並行驗放

太平 堆溝港 陳家港 燕尾港 陳家港 十二圩(淮南) 一六〇〇 海運 三個月 經過路途無困難規定年月濟南場民國四年板中臨民國五年

青口 新浦 太平 青口 新浦 大浦 江蘇五岸 遠者約百里 河運 一擔者五天 二擔者八天 無困難 規定年月民國四年

太平 青口 新浦 大浦 青口 江蘇六岸 四〇〇 河運 陸運一個月 河運自前清始 火車運民國十五年

青口 新浦 大浦 青口 山東四縣 二〇〇 陸運 六個月 民國五年

堆溝港 燕尾港 陳家港 堆溝港 湖北(漢口) 三三〇〇 湖南(城陵磯) 三七〇〇 江西(九江) 三〇〇〇 皖南(大通) 二〇〇〇 海運 民國五年

陳家港 堆溝港 燕尾港 陳家港 鄂西 四六〇〇 由海入口 無定期 民國十二年

新浦 太平 臨洪口 高公口

鹽務年鑑 運銷統計

鮑郎場	又	又	海沙場	又	又	蘆溼場	岱山場	穿長場	清泉場	鳴鶴場	大嵩場	定海場	衢山場	玉泉場	又	又	
就場派員查驗	在嘉興查驗處	過掣	同前	同前	同前	就場派員查驗	在松江瀏河過掣	就場派員查驗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由臨海掣驗處	由寧波滾河頭	由場派員查驗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境	(網地)舊嘉屬	(網地)舊湖屬	(網地)舊嘉屬	(網地)舊嘉屬	(網地)舊湖屬	鹽乍浦	境	(引鹽)蘇五屬及安徽郎溪	境	(輕稅)本場轄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風地)舊台屬	(引地)舊寧屬	(引地)象山南
一里至二〇里	一〇〇里至一五〇里	二四〇里至二八〇里	九〇里至一四〇里	三二〇里至四二〇里	二七里至三六里	一里至五〇里	五〇〇里至七三〇里	一里至一〇五里	一里至二七里	一里至四〇里	一里至四五里	一里至一〇〇里	一里至五〇里	四五〇里至六九〇里	五〇里至三七〇里	五〇里至一〇〇里	
肩挑	船運	船運	船運	船運	船運	肩挑	船運車運	肩挑	肩挑	肩挑	肩挑	肩挑	肩挑	船運	船運	船運	
一日	十八日					一日		一日	一日	一日	一日	一日	一日				

境引銷外其運銷浙東網地者由海道運至東江場分厥存儲待配運銷浙西網地者由海道運至許村分厥存儲待配其運銷蘇五屬者由海道運至松江瀏河鹽棧存儲待配其運銷上海租界者由海道運至上海陸家嘴分厥存儲待配非一水到地又岱山鹽場其運銷蘇五屬及上海租界者運法與餘姚同惟海道運鹽如遇颶風巨浪恒有淹消鹽斤之事

銷地里數其中不能分別填列者係因從前並無精細圖說僅就調查所得分別填報如興嘉屬包括嘉興嘉善桐鄉三縣舊湖屬包括吳興長興金華兩溪湯溪東陽義烏浦江六縣舊隴游江山開化常山五縣舊嚴屬包括建德淳安遂安桐廬壽昌分水六縣舊徽屬包括歙縣休寧黟縣三縣舊處屬包括縉雲麗水青田龍泉遂昌雲和宣平慶元松陽景寧十縣

錢清場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三江場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紹興查驗處過 掣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網地)舊杭屬 富陽昌化於潛 新登	二四〇里至五 三五里	(網地)舊金屬 (除永康武義) 及諸暨	一九五里至五 七五里	(網地)舊衢屬 及江西廣信	九五里至八二 五里	(網地)安徽舊 徽屬	六三五里至七 五五里	(網地)舊杭屬 富陽昌化於潛 新登	二一〇里至四 七〇里	(網地)舊嚴屬	三一〇里至五 九〇里	(網地)舊金屬 (除永康武義) 及暨諸	二五〇里至六 三〇里	(網地)舊衢屬 及江西廣信	五四〇里至九 四〇里	(網地)安徽舊 徽屬	六九〇里至八 一〇里	(網地)舊杭屬 富陽昌化於潛 新登	二四〇里至六 二〇里	(網地)舊嚴屬	三三〇里至六 〇〇里	(網地)舊金屬 (除永康武義) 及諸暨	三二〇里至六 九〇里
船運	船運	船運	船運	船運	船運	船運	船運	船運	船運	船運	船運	船運	船運	船運	船運	船運	船運	船運	船運	船運	船運	船運	船運
十二日至二十 四日	二十四日至三 十二日	十八日至二十 八日	十四日至四十 日	十四日至二十 四日	十二日至二十 四日	二十四日至三 十二日	十八日至二十 八日	十四日至二十 四日	十二日至二十 四日	二十四日至三 十二日	十八日至二十 八日	十四日至四十 日	十四日至二十 四日	十四日至五十 四日	四十七日至五 十四日	四十七日至五 十四日	四十七日至五 十四日	四十七日至五 十四日	四十七日至五 十四日	四十七日至五 十四日	四十七日至五 十四日	四十七日至五 十四日	四十七日至五 十四日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徐姚場	又	又	又	又	金山場	又	又	
處掣驗	松江瀏河掣驗	寧波濠河頭掣驗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紹興查驗處掣驗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紹興查驗處掣驗	曹江查驗處掣驗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引地)蘇五屬及安徽郎溪	(引地)蘇五屬	谿奉化鎮海寧海	(引地)鄞縣慈	(網地)舊衢屬及江西廣信	(網地)舊金屬	(網地)舊徽屬	(網地)舊徽屬	(網地)嘉興嘉善桐鄉	(網地)舊湖屬及安徽廣德	(網地)舊湖屬及安徽廣德	(網地)舊湖屬及安徽廣德	(網地)舊湖屬及安徽廣德	(網地)舊湖屬及安徽廣德	(網地)舊湖屬及安徽廣德	(網地)舊湖屬及安徽廣德
八五〇里至一〇八八里	一四〇里至三〇〇里	一四〇里至三〇〇里	八一〇里至一〇五〇里	六二〇里至九〇〇里	一〇里	五四〇里至八〇里	二七〇里至三八〇里	八四里	三三〇里至三八四里	九七〇里至一二〇里	九七〇里至一二〇里	四七〇里至七四〇里	六八〇里至九六〇里	六八〇里至九六〇里	六八〇里至九六〇里
船運	船運	船運	船運	船運	船運	船運	船運	船運	船運	船運	船運	船運	船運	船運	船運

又	黃巖場	就場派員查驗	同前	同前	(桐地)安徽舊徽屬	八一〇里至九九〇里	船運
又	又	同前	同前	同前	(輕稅)溫嶺	二〇里至八〇里	肩挑
又	又	同前	同前	同前	(輕稅)黃巖	十五里至一二〇里	肩挑
杜濱場	就場派員查驗	同前	同前	同前	(厘地)臨海寧海仙居天台	六〇里至二八〇里	船運
又	臨海掣驗處掣驗	同前	同前	同前	(輕稅)本場轄境	二〇里至四〇里	肩挑
長亭場	就場派員查驗	同前	同前	同前	(厘地)天台仙居	九〇里至一四〇里	船運
雙穗場	查鎮查驗處掣驗	同前	同前	同前	(輕稅)本場轄境	一八里至一〇〇里	肩挑
又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厘地)本場轄境及永嘉瑞安	一里至九〇里	船運肩挑
又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鄞鹽)舊處屬	一九〇里至五八〇里	船運
長林場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厘地)永康武義	五一〇里至五六〇里	船運
又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鄞鹽)舊處屬	二二〇里至六一〇里	船運
南盛場	就場派員查驗	同前	同前	同前	(厘地)永嘉樂清	五〇里至一一〇里	船運
北盛場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厘地)平陽	一里至一九〇里	船運肩挑
上望場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厘地)玉環	一八〇里至五五〇里	船運
					(厘地)泰順永嘉	一里至二〇〇里	船運

蘇五屬

葉榭支所	瀏河支所	黃灣秤放局	許村秤放局	瀏河外沙	江陰	由黃許至江 五一〇	山黃許至江 三九〇	由黃許至長 三三〇	水運	九十日	葉榭支所所放 之鹽係產自松
黃灣許村兩處 之鹽由兩浙運 銷松江區經過 嘉興由嘉興查 驗處查驗過掣 至由松江區運 銷蘇五屬各銷 地者除崇明一 處向由外沙查 驗所查驗外其 餘各處中途均 無查驗機關	葉榭	黃灣	許村	陸家嘴秤放局	上南川	由黃許至錫 四二〇	山黃許至錫 四二〇	由黃許至錫 四二〇	葉榭支所所放 之鹽係產自松	場山商配銷蘇 五屬各地瀏河 支所所放之鹽	
長元吳	錫企	江震	常昭	上南川	上南川	由黃許至錫 四二〇	山黃許至錫 四二〇	由黃許至錫 四二〇	葉榭支所所放 之鹽係產自松	場山商配銷蘇 五屬各地瀏河 支所所放之鹽	
由黃許至長 三三〇	由黃許至錫 四二〇	由黃許至江 四二〇	由黃許至江 四二〇	由黃許至錫 四二〇	由黃許至錫 四二〇	山黃許至錫 四二〇	山黃許至錫 四二〇	由黃許至錫 四二〇	葉榭支所所放 之鹽係產自松	場山商配銷蘇 五屬各地瀏河 支所所放之鹽	
水運	水運	水運	水運	水運	水運	九十日	九十日	九十日	葉榭支所所放 之鹽係產自松	場山商配銷蘇 五屬各地瀏河 支所所放之鹽	
九十日	九十日	九十日	九十日	九十日	九十日	由黃許至錫 四二〇	由黃許至錫 四二〇	葉榭支所所放 之鹽係產自松	場山商配銷蘇 五屬各地瀏河 支所所放之鹽	場山商配銷蘇 五屬各地瀏河 支所所放之鹽	
由黃許至錫 四二〇	由黃許至錫 四二〇	由黃許至錫 四二〇	由黃許至錫 四二〇	由黃許至錫 四二〇	由黃許至錫 四二〇	葉榭支所所放 之鹽係產自松	場山商配銷蘇 五屬各地瀏河 支所所放之鹽	葉榭支所所放 之鹽係產自松	場山商配銷蘇 五屬各地瀏河 支所所放之鹽	場山商配銷蘇 五屬各地瀏河 支所所放之鹽	
葉榭支所所放 之鹽係產自松	葉榭支所所放 之鹽係產自松	葉榭支所所放 之鹽係產自松	葉榭支所所放 之鹽係產自松	葉榭支所所放 之鹽係產自松	葉榭支所所放 之鹽係產自松	由黃許至錫 四二〇	由黃許至錫 四二〇	由黃許至錫 四二〇	葉榭支所所放 之鹽係產自松	場山商配銷蘇 五屬各地瀏河 支所所放之鹽	

鹽務年鑑 運銷統計

瀏河

武陽

由葉至武
四七〇
由瀏至武
三九〇
由黃許至武
五一〇
由葉至宜
五二〇

宜荆

由瀏至宜
四四〇
由黃許至宜
五六〇
由葉至丹
五六〇

丹陽

由瀏至丹
四八〇
由黃許至丹
六〇〇
由葉至埤
五六〇

埤圩

由瀏至埤
四八〇
由黃許至埤
六〇〇
由葉至深
六一〇

溧陽

由瀏至深
五三〇
由黃許至深
六五〇
由葉至建
七〇〇

建平

由瀏至建
六二〇
由黃許至建
七四〇

鹽務年鑑
運銷統計

姚橋

由瀏至姚
六六〇
由黃許至姚
七八〇

丹徒

由藥至丹
六五〇
由瀏至丹
五七〇
由黃許至丹
六九〇

丁角

由藥至丁
六五〇
由瀏至丁
五七〇
由黃許至丁
六九〇

金壇

由藥至金
六〇〇
由瀏至金
五二〇
由黃許至金
六四〇

靖江

由瀏至靖
四〇〇
由藥至太
二一〇
由瀏至太
七〇

太鎮

由藥至崑
二一〇
由瀏至崑
一四〇

崑新

由瀏至崑
一四〇

浙

鹽務年鑑 運銷 統計

常陰沙

崇明

上海租界

寶山結減地

上南川減地

嘉寶

奉金

華書

青浦

由劉至常 二七〇	由劉至崇 一〇〇	由陸至上 一〇〇	由劉至上 三一〇	由陸至上 三一〇	由劉至上 七〇	由葉至上 三一〇	由劉至寶 七〇	由葉至寶 三一〇	由劉至上 七〇	由葉至上 三一〇	由劉至嘉 一八〇	由葉至嘉 二七〇	由劉至奉 七〇	由葉至奉 二四〇	由劉至華 三一〇	由葉至華 二一〇	由劉至青 八〇	由葉至青 二八〇
-------------	-------------	-------------	-------------	-------------	------------	-------------	------------	-------------	------------	-------------	-------------	-------------	------------	-------------	-------------	-------------	------------	-------------

蘆	東 山
<p>一 豐財場所屬塘東鄧沽新河三灘坨務局 一 蘆台場所屬營城寨上兩坨務局 一 漢沽稽核支所</p>	<p>王官場稽核支所驗放處 永利場驗放處 濰州場驗放處 萊州場驗放處 石島場驗放處 金口場驗放處 寧海場驗放處 青島稽核支所</p>
<p>各坨務局及稽核支所</p>	<p>常家棗製驗局 黃台橋批驗所</p>
<p>一 蘆台場漢沽鹽坨 一 豐財場塘東鄧沽新河三灘坨</p>	<p>本場 本場 本場 本場 本場 本場 本場 本場 青島</p>
<p>各岸某縣購買之鹽運至某縣鹽店止</p>	<p>各縣鎮鹽店 朝鮮 日本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p>
<p>一 河北岸一百零一縣距起運地點遠者一千八百里近者二百一里 一 河南岸五十五縣距起運地點遠者二千二百一里近者一千一百一十九里 一 平岸十九縣距起運地點遠者七百里近者一百六十里 一 津岸二縣距起運地點遠者一百六十里近者一七十里 一 永七岸七縣距起運地點遠者四百餘里近者一百四十里</p>	<p>各縣鎮鹽店 朝鮮 日本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p>
<p>一 通水路各縣多用船運 一 南由子牙河(即下西河)津 一 西由太清河(即上西河)津 一 北由北運河津 一 南由南運河津 一 東由東運河津 一 一起運處均無用大車運者惟火車及船運有不能達到售鹽處則改用大車運 一 通鐵路各縣多用火車運 一 西津西南由平奉路轉入平漢路 一 津南由平奉路轉入津浦路 一 津東津北由平奉路</p>	<p>輪運 輪運 挑 帆運火車大車 小車駝馬肩</p>
<p>一 除近幾年來因軍事關係各路運務不通外無他項困難 一 河道每年四五六月等月水淺各運河分岔不能運鹽</p>	<p>引鹽運照以一年為限 精鹽運照以五 十日為限 漁鹽准單以三 十日為限 東岸食鹽准單 以二十日為限</p>
<p>一 表列運至何地點止及共計里數長蘆本區五岸一百八十餘縣各縣不同不及備載 一 各商築運坨鹽塘東鄧沽新河漢沽西坨任聽其便</p>	<p>經過路途並無若何困難惟小清河於冬季結冰時不能春運</p>
<p>一 表列運至何地點止及共計里數長蘆本區五岸一百八十餘縣各縣不同不及備載 一 各商築運坨鹽塘東鄧沽新河漢沽西坨任聽其便</p>	<p>共計里數以各縣鹽運道本無一定水路用船陸路用車山路用肩挑故其里數難於分別註明</p>

務年鑑
運銷統計

二道溝	三道溝	營蓋場	紅旗場	藍旗場	二道溝	三道溝	白旗場	紅旗場	藍旗場	塘窪	二道溝	三道溝	白旗場	紅旗場	藍旗場	塘窪	二道溝
同前	永甯潤	海參威	同前	同前	同前	營口海道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營口牛屯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二八〇	二八五	二〇〇	七〇	六〇	三五	四五	五五	五〇	三五	二八	二〇	一〇	二五	二〇	一五	四〇	二五
海	海	海	海	海	海	陸	陸	陸	陸	陸	陸	陸	陸	陸	陸	陸	陸

藍旗場	同前	二七五	海
紅旗場	同前	二七〇	海
營蓋場	公主嶺	九二五	海
營口南滿路	公主嶺	八四〇	陸
同前	范家屯	九〇〇	陸
同前	郭家店	七八〇	陸
同前	四平街	七二〇	陸
同前	雙廟子	六六〇	陸
同前	二道溝分卡	六〇〇	陸
四平街	八面城	五〇	陸
公主嶺	里林子	五〇	陸
同前	懷德	一〇〇	陸
營口	通江口	一〇〇	河
同前	三江口	一二〇	河
同前	遼源	一九〇	河
遼源	雙山	七〇	陸
營蓋場	范家屯	九八五	陸
同前	長春	一〇三〇	陸
同前	雙城子	五六〇	陸
營口鐵道	大石橋	六〇	南滿路
同前	海城	二〇二	南滿路
海城站	牛莊	四〇	南滿路
場崗子	騰養堡	二〇	南滿路
營口站	遼陽	一二	南滿路

北鎮場	馬帳房	同前	潘陽	四六〇	汽車運
	北井子	同前	黑山縣	二二〇	汽車運
	郭家屯	同前	大窪	二〇	火車運
	茅草溝	同前	田家鎮	四〇	火車運
	大台子	同前	接官廳	二〇	火車運
		同前	五岔溝	三五	火車運
		同前	家長寺	六〇	火車運
		同前	二界溝	九〇	帆運
		同前	盤山	一二〇	帆運
		同前	中安堡	五六〇	帆運
		同前	接官廳	二〇	帆運
		同前	清水溝	五〇	帆運
		同前	大峯堡	三〇	帆運
		同前	五岔溝	四〇	帆運
		新民	打虎山	一三〇	北寧路
		同前	溝帮子	二一〇	北寧路
		同前	達子嶺	二八〇	北寧路
		打虎山	新立屯	一一〇	北寧路
		雙台子鐵路	新民	三五〇	帆運車運
		本場	五岔溝	四〇	帆運車運
		同前	馬帳房	五	車駛
		同前	北境子	一〇	車駛
		同前	郭家屯	一五	車駛
		同前	大台子	二〇	車駛

鹽務年鑑
運銷統計

廟溝	小台子	一六	車
廟溝	廟溝	三〇	車
義縣	義縣	一二〇	車
苦林	苦林	三二〇	車
廣寧	廣寧	八〇	車
新立屯	新立屯	三二〇	車
新縣	新縣	二一〇	車
下窪	下窪	三七〇	車
清和門	清和門	一四〇	車
胡家窩鋪	胡家窩鋪	六〇	水
鴛鴦溝	鴛鴦溝	八〇	水
雙台子	雙台子	一二〇	水
義縣	義縣	一二五	陸
北井子	北井子	三二〇	陸
苦林	苦林	九〇	陸
廣寧	廣寧	三二〇	陸
新立屯	新立屯	三二〇	陸
新縣	新縣	二二〇	陸
下窪	下窪	二九〇	陸
稍后營	稍后營	一五〇	陸
朝陽門	朝陽門	一六〇	陸
義縣	義縣	一三〇	陸
苦林	苦林	三二〇	陸
廣寧	廣寧	九〇	陸
新立屯	新立屯	三二〇	陸

鹽務年鑑 運銷 統計

莊安場

蕎麥稜

黑山子

南鹽銅

前衛

四五

陸

本場

黑山子

五〇

水陸兼運

同前

雙山子

一一〇

水陸兼運

公主嶺

伊通

一〇〇

水陸兼運

同前

雙陽

一四〇

水陸兼運

同前

新安鎮

一〇〇

早道運

同前

懷德

一〇〇

早道運

同前

盤石

三四〇

早道運

盤石

濛樺

一一〇

早道運

長春

農安

一四〇

早道運

同前

吉垣

一四〇

吉長路

同前

石城

二八〇

東清路

同前

榆樹

一〇〇

東清路

同前

五常

五〇〇

早道運

同前

新城

三六〇

早道運

海參崴

五站

五〇〇

東清路

同前

海林

九〇〇

東清路

同前

寶山

九〇〇

東清路

同前

阿城

一五〇〇

東清路

同前

濱江

一五九〇

東清路

阿城

烏安密

一五〇

東清路

三岔口

五站

二二〇

東清路

濱江

蘭江

八〇〇

水

海參崴

琿春

五〇〇

水

鹽務年鑑
運銷
統計

同前
同前
哈爾濱

大鹽廠	李家坎	磨石房	新二道溝	花坨子	青崗	海倫	巴彥	綏化	呼蘭	哈爾濱	延吉
六〇	四五	一五	二七〇	一七〇	二五〇	四八〇	二〇〇	二四〇	六〇	五五〇	五五〇
陸	陸	陸	陸	陸	陸	陸	陸	陸	陸	水	水
											東清路
											一五九〇
											五〇〇
											水
											一五〇〇
											水
											九〇〇
											水
											一五〇
											水
											九〇〇
											水
											三二〇〇
											水
											九五〇
											水
											五五〇
											水
											三五〇
											水
											七五〇
											水
											一二〇〇
											水
											五五〇
											水
											五五〇
											水
											六〇
											陸
											二四〇
											陸
											二〇〇
											陸
											四八〇
											陸
											二五〇
											陸
											一七〇
											陸
											二七〇
											陸
											一五
											陸
											四五
											陸
											六〇
											陸

鳳城	大東溝	掛網口	三道浪	九連城	長甸河	蒲石河	石柱子	龍王廟	黃上坎	莊河	北井子	岫巖	北井子	莊河	黃上坎	龍王廟	大孤山	安東	安東	大孤山	尖山子	花園口	限子屯	銀窩灘
一二〇	一二〇	九〇	三〇	四〇	一一〇	二四〇	三二〇	六五	二〇	一三〇	一二〇	一二〇	四〇	一二〇	一五	四五	一八〇	三〇〇	一六〇	一一〇	一〇五	九〇	七五	
陸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陸	陸	陸	陸	陸	陸	陸	陸	陸	陸	陸	陸	陸

大車裝運

省

豐務年鑑
運銷統計

營口探運局

營口

石柱子

海參崴
昂昂溪

大賚	嫩江	訥河	龍江	大賚	訥河	嫩江	昂昂溪	安達	肇州	慶城	蘭西	雙城	長春	范家屯	公主嶺	臨江縣	黃柏甸	輯安縣	榆樹林	沙尖子	渾江口	草河口	
五〇〇	五〇〇	三四〇	五〇	六五〇	九〇〇	一四〇〇	二〇九六	三四〇	三三〇	三六〇	一六〇	東清五四〇	南滿一〇八一	一〇〇一	九六五	九〇五	五八〇	二六〇	一九〇	四〇	九〇	一五〇	二八〇
陸	陸	陸	陸	水	水	水	東清路	東清路	東清路	東清路	東清路	東清路	東清路	東清路	東清路	南滿路	水	水	水	水	水	陸	

晉	東	河
花定收稅局	長蘆稽核分所	河東解池場署
橫山榆林神木	石家莊	一運管鹽斤由曲沃縣屬之隆口鎮查驗一運豫鹽斤由平陸縣屬之茅津渡太陽渡洪陽渡南溝尖平渡車村渡萬錦渡及垣曲縣屬之東渡渡查驗一運陝鹽斤由臨晉縣屬之夾馬口永濟縣屬之下馬口風陵渡查驗
花馬池	天津	一管鹽由安邑南關運城西關各過載鹽店裝載經安邑運發員驗票起運一豫鹽由運城東關解縣東關安邑南關從善村西密村張村介村各過載鹽店裝載經安邑運發員驗票起運一陝鹽由運城西關解縣城內各過載鹽店裝載起運
陝西北部及山西境內河曲保德離石偏關苛嵐嵐縣	平定壽陽陽曲清源徐溝太古榆次祁縣平遙介休孝義文水交城汾陽	查辦綢係商運商銷管岸鹽斤由各商自行發運直達承銷縣分豫岸鹽斤由各散販分別運抵平陸縣之西密至太陽渡六十二里至平陽村渡八十里至萬錦渡六十里至里從善村至二陽渡七十里張村至洪陽渡七十里介村至南溝渡一百九十里至尖坪渡一百五十里西關至夾馬口一百一十五里至下馬口一百四十里至風陵渡二百里至孝津一百里解縣至風陵一百六十里至下馬口一百里至洪陽渡七十里
花馬池至嵐縣約七〇〇里	天津至汾陽一四〇〇里	安邑南關至茅津渡八十五里至太陽渡一百一十里至東渡渡三百一十里西密至太陽渡六十二里至平陽村渡八十里至萬錦渡六十里至里從善村至二陽渡七十里張村至洪陽渡七十里介村至南溝渡一百九十里至尖坪渡一百五十里西關至夾馬口一百一十五里至下馬口一百四十里至風陵渡二百里至孝津一百里解縣至風陵一百六十里至下馬口一百里至洪陽渡七十里
駱駝馱及騾馱	火車裝載	陝鹽水運者成陽渭南等縣俱自夾馬下馬各渡裝載由黃河納入渭河至華南之槐樹芽等處卸載豫鹽水運者有鞏縣孟津二縣俱自茅津渡裝載由黃河順流而下運至孟津屬之鐵謝鎮或由黃河入洛運至鞏縣分別卸載備鹽全賴陸路轉運其運輸方法係車運馱運兩種運陝鹽斤行銷離南商縣等處間有肩挑販運
二十五天	二十五天	陸路限程係按道路遠近分別規定四十里者一日八十里者二日餘類推
無	無	運管鹽斤經過路途尚無困難惟陝豫兩岸地方不靖途多梗陸路則車運馱運均感困難火車則載運軍隊時形缺乏交通不便實為銷路疲滯之最大原因至其運輸途由來已久民國以來並未重行規定所經河道係黃河洛河渭河河河水頗深足敷行船使
花馬池鹽	蘆鹽	一表列查驗地點均設查驗員專司查驗鹽票相符即蓋戳放行屬於陝豫兩岸者將運票留存載角繳銷屬於陝岸者票隨鹽行鹽到銷地即由各包商將票寄交安邑運發局裁角加蓋銷字按月彙繳

磴口收稅分局	五原隆興長包 頭南海子	磴口	磴口包頭綏遠 河曲保德離石 磴口	磴口至磴口約 二一〇〇里	木船裝運駝 駝及騾駝	二十五天	如大水時船運有 出險水淺或河凍時 不能運但可陸	吉蘭泰鹽
隆興長收稅支 局	包頭南海子	陶賴免鹽湖	包頭綏遠五原	鹽湖至綏遠七 五〇里	牛車裝載或馬 駝	二十五天	無	蒙古白鹽
河口收稅支局	綏遠	河口東西鹽場	托克托縣及綏 遠	鹽場至綏遠一 八〇里	同前	無	無	綏磴土鹽
清源收稅支局	清源縣	同上	本縣境內	挑	馬騾駝駝或人	無	無	中南路土鹽
太原監放處	太原縣	同上	同前	同前	同前	無	無	同前
陽曲監放處	陽曲縣	同上	同前	同前	同前	無	無	同前
徐溝收稅支局	徐溝縣	同上	同前	同前	同前	無	無	同前
太谷監放處	太谷縣	同上	同前	同前	同前	無	無	同前
榆次監放處	榆次縣	同上	同前	同前	同前	無	無	同前
祁縣監放處	祁縣	同上	同前	同前	同前	無	無	同前
忻縣收稅支局	忻縣	同上	同前	同前	同前	無	無	同前
定襄監放處	定襄縣	同上	同前	同前	同前	無	無	同前
代縣監放處	代縣	浮縣代縣	同前	同前	同前	無	無	同前
平遙收稅支局	平遙縣	同上	同前	同前	同前	無	無	同前
介休監放處	介休縣	同上	同前	同前	同前	無	無	同前
孝義監放處	孝義縣	同上	同前	同前	同前	無	無	同前
文交收稅支局	文水縣 交城縣	同上	同前	同前	同前	無	無	同前
汾陽監放處	汾陽縣	同上	同前	同前	同前	無	無	同前
北路收稅分局	陸莊及廣武	岱岳鎮	應縣山陰朔縣 五台孟縣平定 代縣襄垣曲 壽陽太原祁縣 徐溝介休平遙 榆次介休文水 孝義介休文水 交城汾陽	岱岳至孝義七 三〇里	駝駝駝駝或人挑	十六天	無	北路土鹽

花		北	
<p>花惠鹽場公署 中葉鹽場公署 惠安堡鹽稅局 葉丹堡鹽稅局</p>	<p>中葉場紅鹽池 惠安堡葉丹堡 狗池等分局</p>	<p>應縣收稅分局 山陰收稅分局 高鎮收稅分局 陸莊收稅支局 劉霍莊收稅支局 朔縣監放處 天鎮監放處 三皇窰收稅分局</p>	<p>應縣 山陰縣 高鎮 陸家莊 劉霍莊 朔縣 天鎮縣 三皇窰</p>
<p>中葉場來鹽經 甜水堡查驗由 西峰入陝花惠 場來鹽經青山</p>	<p>石空查驗中街 一路章州查驗 葉惠兩路固原 爲總查驗地</p>	<p>羅莊小石口沙 坨地 虎峪及廣武 大同縣 廣武 橋頭高鎮大同 朔縣廣武寧武 陽高縣 天鎮縣 綏德軍渡礦口</p>	<p>應縣 山陰縣 高鎮 陸家莊 劉霍莊 朔縣 天鎮縣 三皇窰</p>
<p>由花惠場各產 地及中葉場起</p>	<p>由以上放鹽機 關裝載起運</p>	<p>應縣 山陰縣 高鎮 陸家莊 劉霍莊 朔縣 天鎮縣 三皇窰</p>	<p>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p>
<p>至陝西鳳翔漢 中等處止</p>	<p>強半係至平涼 卸載落固原者 不過十之二三 轉運則至鳳翔 南鄭爲止</p>	<p>應縣至孝義七 八〇里 山陰至孝義七 三〇里 高鎮至孝義八 七〇里 陸莊至孝義六 八〇里 劉霍莊至孝義 七八〇里 朔縣至孝義七 〇〇里 天鎮至孝義約 一〇〇里 三皇窰至臨縣 二〇〇里</p>	<p>車運驢馬或 人挑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p>
<p>由花惠場至鳳 翔共計一千餘 里至漢中共計 一千七百餘里</p>	<p>中街至固原四 百八十里紅鹽 池六百里狗池 五百二十里葉 丹堡六百四十 里惠安堡四百 里由固原轉南 鄭一千二百八 十里鳳翔五百 六十里天水五 百二十里</p>	<p>岷縣三日 漳縣一日 隴西縣三日 臨潭縣三日 伏羌縣四日</p>	<p>十六天 十六天 十六天 十六天 十六天 無 無 無 無 三天</p>
<p>由花馬池至鳳 翔限十九日至 漢中限三十五 日由惠安堡至</p>	<p>完全隨運均係 駝驢車馬並無 挑夫</p>	<p>由漳路過各縣並無 河道及其他困難情 形</p>	<p>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p>
<p>近來經過路途時有 股匪阻塞</p>	<p>路途別無困難近因 土匪肆擾常有逾限 者河道只黃河一渡 冬春則有冰橋夏秋 則用船筏應無問題 然以駝駱爲目標自 九月起廠至來年五 月則爲最旺時期過 此即歇廠則爲淡月</p>	<p>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p>	<p>陝北土鹽</p>

狗池鹽稅局
 濠泥池鹽稅局
 北大池鹽稅局

子羊園山查驗
 由西峰入陝

由中葉場至鳳
 翔共計一千一
 百餘里至漢中
 共計一千八百
 餘里

鳳翔限十九日
 至漢中限三十
 五日由中街至
 鳳翔限二十日
 至漢中限四十
 日由葉昇堡至
 鳳翔限二十日
 至漢中限四十
 者

近來路途時有匪擾
 之困難河道只過黃
 河以船載渡
 運輸在冬春兩季

查運道係以十
 七年銷鹽區域
 爲標準遼源西
 寧大通碾伯貴
 德巴戎等縣經
 過道路無困難
 惟平番尋河武
 都等縣發生匪
 患稍有困難至
 河道之深淺未
 詳

署 一條山鹽場公署

五佛寺緝私步
 四隊第二棚

一條山

南郊

一六六八里

駝驢

六日

署 一條山鹽場公署

省城河北查驗

一條山

蘭州

四〇里

車駝

六日

遼源鹽場公署

無

遼源

數十里至一百
 里不等

陸牛

一日

路途并無困難
 河道只有黃河經
 橋而過

又

無

西寧

九〇里

陸牛

一日

又

無

大道

一三〇里

陸牛

二日

又

無

碾伯

二一〇里

陸牛

三日

又

無

貴德

二二〇里

陸牛

三日

又

無

巴戎

二七〇里

陸牛

四日

又

無

平番

四二〇

陸駝驢馬

六日

又

無

導河

五四〇里

陸驛馬

九日

又

無

武都

一五二〇里

陸驛馬

二十五日

西和鹽稅局

西河及附近各
 處歷無設駐緝
 私隊並查驗等
 局所故西地水

西和縣屬鹽關
 西和縣城止

由鹽關鎮至西
 河縣城共計九
 十里

挑運鹽斤起行
 陸地未經河道
 西河鹽關產鹽
 向由熬戶燒製

西河鹽關所產
 水鹽係照井水
 收稅不發運票
 故無限定日期
 耽延鹽運情事

鹽關鹽販往往挑運
 鹽斤出境經過沿途
 恐陷土匪之患致有
 耽延鹽運情事

定		四	
鹽販挑出境無 查驗之地點	零星隨時銷售 鹽販用木桶挑 運三二十斤出 境零銷遠者西 和縣城或近鄰 鄉庄出售均用 人力挑運此係 販買水鹽之運 法	自流井 仙灘鄧井關兩 監運所瀘納合 江查驗局	自流井 自流井 自流井 自流井
		駐井行署委員 川南稽核分所	又
		仙灘鄧井關監 運瀘納合江 江查驗局	又
		仙灘鄧井關監 運瀘納合江 北查驗局	又
		仙灘鄧井關合 川監運瀘納合 江江北廣安查 驗局	又
		自流井 自流井 自流井 自流井	又
		合江縣城	涪陵縣城 萬縣縣城
		六〇〇里	一二六〇里 一七五〇里
		木船	木船
		六個月	六個月
		由瀘縣至江口最險 瀘灘六處次險及平 常灘三處係五年二 月規定	由瀘縣至涪陵最險 灘四十二處次險及 平常灘八十七處由 涪至萬縣最險灘五 處次險及平常灘三 十七處
		一各引岸入口 地方概通水道 以前均係木船 裝運祇濟楚一 岸係由重慶改 裝輪船運岸 一引鹽抵岸局 即由局截收運 照作為鹽已到 岸至分運岸內 各地係任商發 販轉運銷售 一表列灘險處 數係依上年鹽 船失事補配案 內調查所得之 灘數填列	

鹽務年鑑 運銷 統計

仙瀘鄧井關監 運瀘納合江 北查驗局宜昌 樅運局	自瀘井	宜昌縣城	三二〇里	木船輪船	六個月	由瀘至渝最險灘十 一處次險及平常灘 三十三處由渝至平 善壩最險灘六十一 處次險及平常灘一 百五十八處
五通橋稽核支 所健爲場知事 署	大河壩監運清 溪宜賓查驗局	犍爲縣城 宜賓縣城	九〇里 四〇里	木船	六個月	由橋至犍爲最險灘 二處次險及平常灘 八處由犍至宜賓最 險灘三處次險及平 常灘十處
自瀘井川南稽 核分所駐井行 署委員五通橋 稽核支所健爲 場知事	仙瀘鄧井關及 瀘納敘永查驗 局大河壩清溪 宜賓及瀘納敘 永查驗局	敘永縣城	八〇〇里 二〇〇里	木船	六個月	由橋至宜賓最險灘 五處次險及平常灘 十八處由宜至納最 險灘三處次險及平 常灘十三處
又	仙瀘鄧井關及 瀘納合江江北 涪陵各局大河 壩清溪宜賓及 瀘納合江江北 涪陵各局	涪陵縣城	二六〇里 一七一里	木船	六個月	由橋至瀘縣最險灘 十三處次險及平常 灘三十七處由瀘至 涪陵最險灘四十二 處次險及平常灘八 十七處
五通橋稽核支 所健爲場知事 署	大河壩監運及 清溪宜賓瀘納 合江江北涪陵 各局忠縣鹽井 委員萬巫查驗 局	納溪縣城 萬縣縣城	八七〇里 二〇〇里	木船	六個月	由橋至納溪最險灘 八處次險及平常灘 三十一處由納至萬 縣最險灘五十二處 次險及平常灘一三 〇處
雲陽鹽稅局及 場知事署	雲陽巫山兩監 運萬巫查驗局 奉節鹽井委員	萬縣縣城 巫山縣城	二二〇里 三三〇里	木船 駝力	六個月	由雲陽上運萬縣最 險灘二處次險及平 常灘六處下運至巫 山到官渡口最險灘 二十一處次險及平 常灘二十七處

大寧鹽稅局及場知事署	萬巫查驗局巫山監運所	龍池庵	巫山縣城	二二〇里	木船	六個月
五通橋稽核支所樂山及犍爲場知事署	犍鹽須先由大河壩點驗然後與樂鹽同經沙板灘虎渡溪江口監運成華查驗局	牛華溪五通橋	成都縣城	四九〇里 五一〇里	木船	六個月
又	犍鹽須先由大河壩點驗然後與樂鹽同經沙板灘江口等監運新津查驗局	同前	新津縣城	四〇〇里 四二〇里	木船	六個月
又	犍鹽須先由大河壩點驗然後與樂鹽同經沙板灘鷹嘴崖監運雅安查驗局	同前	雅安縣城	三〇〇里 三二〇里	木船	六個月
簡陽副稅官署及場知事署	成華查驗局	石橋	成都縣城	二一〇里	木船	六個月
射蓬收稅官署及場知事署	遂寧江北涪陵查驗局合川監運所	洋溪鎮	江北縣城 涪陵縣城	一一七〇里 一四五〇里	木船	六個月
又	合川監運所廣安查驗局	洋溪鎮	廣安縣城	六四〇里	木船	六個月
富榮東場五區收稅處	大山舖萬家橋石塔三江店黃角嶺麻柳灣柑子壩高洞茶堂子曾家岩堯財口觀音灘鳳凰壩黃角坡仰天	由場地起運	至各銷地止	十餘里至七〇里	牛馬駝挑負	一日出關

鹽務年鑑 運銷 統計

雲陽二區收稅處	津卡繳卡土卡 東卡硝卡及雲 陽監運所	同前	同前	一〇餘里至四〇餘里	馬駝人挑	一日出關
大甯三區收稅處	前卡後卡菜園卡	同前	同前	一〇餘里至七〇餘里	挑	同前
開縣二區收稅處	黃葛卡冠山卡 象鼻卡龍門卡 三會卡觀音卡	同前	同前	一〇餘里至三〇餘里	挑	同前
彭水四區收稅處	馬王卡洗脚卡 棉子卡青龍卡 中井卡石塔卡 塞子卡獅子卡	同前	同前	一〇餘里至一九〇里	挑	同前
鄂井關一區收稅處	懷德鎮	同前	同前	一〇餘里至一三〇餘里	挑	同前
奉節二區收稅處	小河口河風溪 冒風嶺下關城 周家坪五查驗卡	同前	同前	一〇餘里至一〇〇餘里	挑	同前
大足鹽井委員兼管收稅事務	王家場明江河 迴龍場	同前	同前	一〇餘里至一二〇餘里	挑	同前
忠縣二區收稅處	塗井	同前	同前	一〇餘里至九〇餘里	挑	同前
萬縣鹽井委員兼管收稅事務		同前	同前	數里至數十里	挑	同前
三台二十區售票所	七根拍四方井 一碗水龍樹場 葫蘆溪老鷹窩 強家煙舖家店 雙龍場白鶴寺 秋林驛東關二 郎關共十四查 驗卡	同前	同前	一〇餘里至三〇〇餘里	挑	同前

南關三十一區
售票所

雙龍場黑土地
金燈場柏堰子
萬年埡貓關子
水觀音富樂廟
新鎮壩土門舖
黃金埡東壩場
馬柏埡石河場
斜溪柴家井柏
子埡共十八查
驗卡與舟口監
運所

同前
同前

南鹽七區售票
所

演武廳青土埡
老王溝八角嘴
葡萄埡茶亭子
柏子埡龍骨井
八查驗卡

同前
同前

西鹽十區售票
所

岳家嘴柴岩場
龍門卡雙橋子
雙鳳卡小珠壩
灘子溪青獅鎮
八查驗卡

同前
同前

綿陽五區售票
所

北關鹽市石人
喇李家渡神龍
壩石家岩松壩
子馬嘶渡蘇家
溝泡桐樹豐谷
井老鹽關共十
二查驗卡

同前
同前

射蓬五區售票
所

康家渡小高岩
吉祥寺崇報寺
青堤渡任隆壩
六查驗卡與遂
甯查驗局合川
監運所

同前
同前

一〇餘里至一
〇〇餘里
木船挑

一〇餘里至四
〇〇餘里
挑

一〇餘里至二
〇〇餘里
挑

一〇餘里至一
〇〇餘里
挑

一〇餘里至九
〇〇餘里
木船挑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川

射洪二區售票所	太和鎮青岡壩 柳樹沱官陘店 大明寺五查驗卡 與潼川監運所	同前	同前	一〇餘里至五〇餘里	木船挑	同前
蓬遂九區售票所	馮店鹽國清寺 石碕寺東禪寺 橫山場蓬萊場 崇報寺滑石報 盛家池新場共 十查驗卡與遂 甯查驗局	同前	同前	同前	挑	同前
蓬中一十區售票所	五龍場富埡口 吉祥寺大橋金 寶場三善慕龍 泉場七查驗卡 與遂甯查驗局	同前	同	一〇餘里至三〇餘里	挑	同前
中江六區售票所	胖子店廣福保 安鎮會龍場積 金場石龍場唐 店埡柳樹籠入 查驗卡	同前	同前	一〇餘里至二八〇餘里	挑	同前
簡陽三區售票所	養馬河北關楊 柳店三查驗卡	同前	同前	一〇餘里至二〇餘里	木船挑	同前
樂至一十七區售票所	倒流鎮丹山鎮 三品山中和場 新場土家溝涼 風埡施家壩國 靖寺安岳鎮十 查驗卡	同前	同前	一〇餘里至三〇餘里	挑	同前

黑井場務公署
及黑井稅局會
同驗放
在本場五馬橋
由本場起運

黑井鹽向搭銷
昆明激江曲靖
宣威廣南等屬
地方故運至開
化廣南爲止
由鹽興縣至楚
雄站半廣通二
站祿豐二站腰
站三並海口四
站昆明五站至
開廣約計一千
二三百里

由水道運銷者
僅海口及高曉
兩處不過三四
十里之遙銷售
地方多係陸地
其鹽係由驛馬
駝運中間亦有
由昆明用大車

由場至省城以
五六日爲限期
餘視城站遠近
爲斷

由井場至省所經路
途近四五年未嘗遭
匪患有時路阻須請
兵保護至於河道均
有橋樑逐日可以運
輸惟五馬橋年久校
崩現已修竣

琅井分場公署
出場盤關處
由琅起程

東路至昆明西
路至鎮南北路
至元謀武定滙
理洲川邊爲止

陸路用牲口駝
運及背挑三種

限定一經山場
配合鹽餉後不
出一口運往銷
岸

經過路途前因匪患
現土匪漸次肅清尙
無困難且俱係由陸
路起運故無河道深
淺之關係亦無規定
之年月

元永場務公署
及元永稅局會
同驗放
在本場南北關
由本場起運

元永鹽向搭銷
昆明激江曲靖
開化廣南等屬
地方故運至開
化廣南爲止

由元永起至七
八站至十五六
站不等其銷鹽
地點共計約一
千二三百里

有山水道運者
僅海口及高曉
兩處不過三四
十里之遙產銷
地方多係陸地
其鹽多半用驢
馬駝運亦有由
省用火車載運
者如迤南各縣
是間有用人夫
由場背挑至省
以及運往曲靖
售賣者

由井場運至省
城以四五日爲
限

由井場至省所經路
途常遭匪患須隨時
請兵保護至於河道
均有橋樑逐日可以
輸運並無年月之規
定

阿陋場務公署
無
由本場起運

阿陋場銷羅次

由阿陋井附近

內有水道運至

由場至省四站

由井運岸銷售鹽斤

本場東西各棚
查驗鹽駝運照
是否符合其邊
鹽一項運至龍
陵銷岸後由龍
陵掣驗局查驗

斤向由本場鹽
城起運

至龍陵界止東
至大理蒙化爲
限

西兩路東路由
喬井至洱源計
至鄧川計四十
里由鄧川至大
理計九十里由
大理至蒙化計
一百二十里東
路共長三百二
十里西路由喬
井至雲龍百九
十里由雲龍至
保山計三百里
由保山至龍陵
計三百二十里
西路共長八百
一十里

商向以驛馬駝
運至鄧川縣屬
之沙坪地方改
由洱海船運至
大理下關銷售
查喬井西路一
帶概由牛馬駝
運

由井起運後隨
由各商銷售惟
邊鹽則由裕豐
公司抄運取道
西路限二十日
運到龍陵邊岸

山距井三十餘里山
勢雄峻岐路四出素
爲鹽匪出沒之藪行
商每多被劫每年秋
冬積雪凍斃人馬尤
爲商人所苦至西路
接近雲龍之小羅坪
地方亦因盜匪出沒
無常時爲行商之患
此外尙無困難之處
亦無河道之險

雲南喇嘛井
鹽稅局
鹽務公署

喇嘛井鹽場公
署及稅局盤關
處並東西北各
關(各距場署
約一二里)出
口處均設員司
鹽巡照運照查
驗放行

由喇嘛井場起
運

查喇嘛向係運
銷蘭坪鶴慶麗
江劍川維西中
甸等縣均聽商
脚自由運銷

由井至蘭坪約
六十里劍川二
百五十里鶴慶
江四百二十里
維西四百五十
里中甸六百五
十里均以官里
計

概用馬駝附近
則用篾籃裝置
僱人背運

由井運蘭坪計
一日鶴慶五日
麗江六日劍川
四日維西六日
中甸十日均係
馬站惟因有下
攔所列情形不
能如期限定

由井場起運至蘭鶴
麗劍中維各縣屬銷
售均係陸運惟經過
之石鐘山鹽路山時
有匪徒攔劫至冬寒
時兼苦霜雪泥滑路
濫甚至雪封路阻人
馬間有凍斃者是以
運途年月亦無一定

各鹽商馬脚每
值街期或聯合
大班駝馬到井
運鹽時則由該
場保井隊於要
隘接送其間有
被攔劫者不過
少數脚商而已

雲龍場石門局
諸鄧分局大井
分局天耳分局

菓榔關
金泉關

雲龍場石門局
諸鄧分局大井局
天耳局

由場署至永昌
計程六站由場
署至騰越計程
十一站由場署
至西三練計程
十二站

由場署至永昌
共有四百二十
里由場署至騰
越共有七百七
十里由場署至
西三練共有四
百四十里

雲龍場向來由
馬駝運

自出關之日按
程站計算並無
稽延

雲龍場向來由馬駝
運殊爲便利

磨黑場務公署	磨黑區鹽務稽核支所	寧洱縣屬磨黑井	東路至蒙自道屬各縣北路至新平樹殺通海河西玉溪昆陽省城等屬	東路至蒙自約計七百二十里中有水程一百二十里北路至省城約計九百六十里	用帆船載運以箕箒包裹捆載成駝用騾馬駝運以繩束成擔亦有籃筐裝置者	商購存場限於五日起運	沿途若無匪患雖經把邊江張陸平江等水皆有鐵橋通過無甚困難水量平時徒步可涉至夏秋雨水則深自減頂元江較深亦僅可以帆船通運民國十七年十月查明規定	表內所指東北路向係以磨黑爲定運銷以磨路爲大宗自磨黑起運陸程四百二十里至元江復由水道船運一百二十里約需二日至裴脚又復起旱陸運一百五十里至建水由建水再陸運四十里至臨簡車站車運通銷蒙自道屬北路由磨黑陸運至新平六百六十里至樹殺通海玉溪七百二十里至昆陽八百四十里至省城九百六十里
石膏場務公署	未設查驗局	山石膏井起運	至思茅縣車里雅口猛海大猛籠一帶止	山石膏至思茅共計九十里至雅口四百二十里至車里五百里至猛海六百	係山陸地運輸有肩挑者有背負者有牛馬駝運者	運思茅牛四天馬二天挑背一天半運雅口牛十六天馬七天車里二十天猛海大猛籠二十	路途雖稍爲狹窄但無甚困難至於河道在冬春兩季水僅沒膝而已夏秋多雨則水勢高漲甚爲洶湧必俟天晴始能通過牛規定八天馬規定四天挑背規定三天	查石膏向來未設查驗局運出鹽斤係派緝私營士兵查驗
鎮沅縣城內按板場務公署	東路在蠻信大橋查驗車按板場十里北路在	山按板場署右側馬廠起運	查按板井鹽近來銷岸共有八縣有運至新平	由按板場起運至緬寧八站約四百八十里家	查按板場購鹽各商人俱以牛馬駝運由陸地	查按板場至各銷岸其道路遠近不一且各商	經過路途無甚困難河道深淺不一其深而不能涉足者皆有	

兩南
省

虎門廠 東場三水門廠 西場三洲塘廠	益香分場	景谷縣香鹽井 正場	無	上仰里查驗距 按板場二十里	無	景谷縣香鹽井 場署	景谷縣香鹽井 場署	上至景東緬寧 雲縣三屬地中 至耿馬孟定兩 土司屬地下至 瀾滄縣屬地	得嘉者有運至 景東蒙化者有 運至緬寧雲縣 者有運至景谷 暨鎮沅屬境內 鎮市者均至上 指各銷岸止	化七站約二百 四十里新平八 站約四百八十 里雲縣八站約 四百八十里景 谷二站約一百 二十里得嘉五 站約三百里鎮 沅或一二里或 數十里不等	行走	人有用牛駝運 者有用騾馬駝 運者其駝運日 期酌難限定	橋樑無橋樑處多以 渡船	各屬運道多係經過 深山密林每當夏秋 雨季草木叢生雨水 暴發山崩樹倒荆棘 塞路泥石填途挑負 零商望而却步牛馬 蹣跚更屬難行困苦 情形筆難盡述迨至所 經河道深淺不一夏 秋兩季水發之時各 處渡口有用竹筏木 頭船將人鹽鞍架各 項渡過對岸其牲口 則趕入水中浮河而 過	至耿馬十日 至孟連十三日	每過江河渡筏 即登彼岸用馬 或牛駝人肩挑	六百里七百八 十里	上至耿馬止下 至孟連止	由省城 同前	由本廠起運 同前	同前	同前
一七〇 三九〇 六〇〇	水運 水運 水運	查驗地點為緝 私局駐在地																				

鹽務年鑑 運銷 統計

坐		配												
那扶場		韶關廠	奕德廠	連江	黃沙廠	白廟廠	洲頭嘴廠	封川廠	都城廠	思賢澗	石龍廠	江門廠	東滘廠	同前
那扶場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恩平城	金雞水	赤塲	聖堂	開平城	單水口	公益	廣海	新昌	長沙	荻海	合水	同前	同前	同前
七〇	四五	八三	九五	七五	九〇	九〇	一四〇	九〇	九六	六五	二〇	七九〇	五四〇	二二〇
陸運	陸運	陸運	陸運	海運	海運	海運	海運	海運	海運	海運	海運	陸運	陸運	陸運
上列各地均由 那扶場起運														

海陸豐鹽務局

由海豐起運

長沙

同前

馬鬃

同前

浪涌

同前

鮎門

同前

遮浪

同前

公平

由陸豐局起運

橋頭

同前

金廂

同前

碣石

同前

大安

同前

湖東

同前

三角

同前

甲子

由本廠起運

固戍

同前

沙井

同前

瀨圳

由本局起運

開口

同前

高德

同前

犀牛灣

同前

福祿

同前

成管

同前

公館

三三〇〇

陸水運

四三〇〇

陸水運

四三〇〇

陸水運

五五〇〇

陸水運

七七〇〇

陸水運

八八〇〇

陸水運

〇〇〇〇

陸水運

〇〇〇〇

陸水運

二二〇〇

陸水運

二二〇〇

陸水運

三三〇〇

陸水運

六三〇〇

陸水運

八〇〇〇

水運

八〇〇〇

陸運

八

三五

五五

八〇

六〇

四四

四四

〇〇

陸運

該局設在汕頭
距省城七百五
十里

該廠設在西鄉
距省城三百七
十里

該局設在合浦
距平南七十里

(廉)屬黨屋鹽
務局

寶安鹽務廠

廈

<p>蕃田場 山腰場 前下場 蕃田場 山腰場</p>	<p>同前 同前 東冲查驗關 同前</p>	<p>蕃田場 山腰場 前下場 蕃田場 山腰場</p>	<p>同前 同前 福寧屬 同前</p>	<p>同前 四百里至六百 里不等 三百四十里至 五六百里不等 同前 五百六十里至 六七百里不等</p>	<p>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p>	<p>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p>	<p>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p>
<p>蓮河場所轄東 園街厝霞浯溝 漳祥豐西園六 區</p>	<p>廈門鹽務局</p>	<p>由指運各區地 點起運</p>	<p>運往石碼廈門 同安金門銷售</p>	<p>至石碼一二〇 里至廈門六〇 里至金門三〇 里至同安五〇 里以上里數以 水路計算</p>	<p>由民船運往或 由驢運或由人 工挑運</p>	<p>視其遠近酌量 限定</p>	<p>經過路途如無大風 不甚困難</p>
<p>漳美鹽場公署</p>	<p>運往福州經過 娘宮福斗查驗 關水塔查緝所 運往島嶼經過 娘宮查驗關運 往廈門石碼經 過廈門查驗關 運往泉州歸泉 州鹽局查驗</p>	<p>漳美場東石獅 尾起運</p>	<p>各銷鹽局止</p>	<p>往福州島嶼約 一二〇海里 往廈門約三〇 海里往石碼 約四〇海里 往泉州約三〇 里</p>	<p>船運者運船到 場即停棧於東 石獅尾海面俾 僱轉運赴各區 釋放鹽運裝滿 蓋即給照出場 天</p>	<p>往福州為三十 天輪運十五天 往島嶼限三十 天往廈門限三 天往石碼限五 天往泉州限七 天</p>	<p>本場均屬海運局無 困難</p>
<p>浦南場所屬嶼 頭西港鹽墩礁 尾各區</p>	<p>一鹽墩哨船常 駐竹嶼查緝 一嶼頭哨船常 駐下寮查緝</p>	<p>本場各區</p>	<p>至漳浦雲霄詔 安東山各處</p>	<p>西區港至雲霄 鹽局七五里嶼 頭至雲霄鹽局 五〇里鹽墩區 至漳浦鹽局四 〇里礁尾區至 詔安鹽局四〇 里</p>	<p>運船 二天</p>	<p>漳浦雲霄詔安各河 道距城二十里之內 者均為淺灘鹽船必 須乘潮而入其距城 二十里之外者為海 洋運鹽頗稱利便</p>	

建
門

鹽務年鑑
運銷
統計

詔安場各區

廣東潮屬

由詔安場署起
運

廣艇直抵廣東
潮艇運至汕頭

由詔安至廣東
一二三〇里由
詔安至汕頭二
四〇里

運照定期四十
海道裝運
天

近三年鹽價表

別區		兩	
岸或地	縣名或鹽類	每斤售價	
		十一年	十二年
湘岸	長沙	(一月至九月) 一角一分七釐七毫五	(一月至八月) 一角二分六釐七毫五
		(十月至十二月) 一角二分六釐七毫五	(九月至十二月) 一角七分四釐七毫五
鄂岸	漢口	(五月至六月) 九分二釐八毫八	(一月至十月) 一角四分四釐八毫八
		(七月至十二月) 一角二分二釐	(十一月至十二月) 一角三分三釐二毫
西岸	南昌	(一月至九月) 七分〇八毫	(一月至九月) 八分〇八毫
		(十月至十二月) 八分〇八毫	(十月至十二月) 一角〇〇八毫
皖岸	大通	(一月至九月) 八分〇八毫	(一月至九月) 八分〇八毫
		(十月至十二月) 一角〇〇八毫	(十月至十二月) 一角〇〇八毫
淮南食岸	高淳溧水	甲七分〇四毫三	甲同上
		乙六分六釐四毫三	乙同上
江寧	容寧	甲六分四釐七毫一	甲同上
		乙六分〇七毫一	乙同上
六合	儀徵	甲六分〇四毫三	甲同上
		乙五分六釐四毫三	乙同上
儀徵	儀徵	甲五分一釐	甲同上
		乙四分七釐	乙同上
溧來全	溧來全	甲九分五釐四毫三	甲九分五釐四毫三
		乙八分八釐三毫	乙八分八釐三毫
儀徵	儀徵	甲八分五釐四毫三	甲八分五釐四毫三
		乙七分六釐	乙七分六釐

附註

十五年每引五十五元七角
 十六年每引五十六元
 十七年每引五十七元
 十九年每引五十九元
 二十年每引六十一元

甲表明南鹽乙表明濟南鹽
 及北鹽又十五年係八月分
 及四月將爐灶改爲四文
 及五月將爐灶改爲四文
 及八月又加本省善後公
 債二釐
 十七年係十二月分鹽價因
 是年一月加價一分四月又
 加價一分五釐據是則全年
 鹽價即可推知
 十七年十二月濟南援照南

兩		淮	
網地			
江都	甲四分九釐五毫七	甲同上	甲七分四釐五毫七
天長	乙四分五釐七毫一	乙同上	乙七分四釐七毫一
高郵	甲四分三釐九毫三	甲同上	甲六分八釐九毫三
寶應	乙三分九釐九毫三	乙同上	乙六分八釐九毫三
南通	甲四分三釐八毫	甲同上	甲六分八釐八毫
如皋	乙三分九釐八毫	乙同上	乙六分八釐八毫
海門	甲四分二釐八毫六	甲同上	甲六分七釐八毫六
泰興	乙三分八釐八毫六	乙同上	乙六分七釐八毫六
揚中	甲四分二釐一毫四	甲同上	甲六分七釐一毫四
興化	乙三分八釐一毫四	乙同上	乙六分七釐一毫四
東台	甲四分一釐	甲同上	甲六分六釐
鹽城	乙三分七釐	乙同上	乙六分六釐
阜寧	甲六分一釐五毫	甲同上	甲八分六釐五毫
常陰沙	同上	同上	同上
東台鹽排	甲二分一釐八毫	同上	甲三分四釐三毫
歙縣	八分二釐	八分七釐	一角一分四釐
休寧	八分二釐	八分七釐	一角一分四釐
黟縣	八分二釐	八分七釐	一角一分四釐
廣信	一角	一角〇五釐	一角三分八釐五毫
常山	八分二釐	八分七釐	一角一分四釐
開化	七分三釐	七分八釐	一角〇五釐
江山	八分一釐	八分六釐	一角一分三釐

鹽灶茶加價四釐故南北
鹽售價相等

	龍游	衢縣	金華	蘭溪	湯溪	建德	桐廬	分水	壽昌	淳安	遂安	諸暨	義烏	浦江	東陽	新登	於潛
	七分七釐	八分	七分三釐	七分七釐	七分七釐	七分	七分	七分	七分	六分七釐	六分九釐	七分二釐	七分五釐	七分三釐	七分三釐	七分三釐	七分二釐
	八分二釐	八分五釐	七分八釐	八分二釐	八分二釐	七分五釐	七分五釐	七分五釐	七分五釐	七分二釐	七分四釐	七分七釐	八分	七分八釐	七分八釐	七分八釐	七分七釐
	一角〇九釐	一角一分二釐	一角〇五釐	一角〇九釐	同右	一角〇二釐	同右	同右	同右	九分九釐	一角〇一釐	一角〇四釐	一角〇七釐	一角〇五釐	一角〇五釐	一角〇五釐	一角〇四釐

住地	嵎縣	蕭山	崇德	海寧	餘杭	杭縣	紹興	肩地	海鹽	平湖	武康	吳興	廣德	桐鄉	嘉善	嘉興	臨安	富陽	昌化
	五分八釐		六分七釐	六分七釐	六分六釐	六分八釐	五分二釐		七分	七分八釐	八分六釐	八分五釐	八分一釐	八分一釐	八分一釐	八分六釐	七分	七分	七分六釐
	六分		六分九釐	六分九釐	六分八釐	七分	五分四釐		七分五釐	八分三釐	九分一釐	九分	八分六釐	八分六釐	八分六釐	九分一釐	七分五釐	七分五釐	八分一釐
	七分四釐五毫	七分三釐五毫	八分三釐五毫	八分三釐五毫	八分四釐五毫	八分四釐五毫	六分八釐五毫		一角〇二釐	一角一分	一角一分八釐	一角一分七釐	同右	同右	一角一分三釐	一角一分八釐	一角〇二釐	一角〇二釐	一角〇八釐
		十七年以前爲開放區域自十七年四月起定價如上																	

崇明	上南川 減地	上南川	結九一	嘉寶	青浦	奉金	華婁	太鎮	建平	溧陽	金壇	埭圩	丹陽	姚家橋	丁角	丹徒
甲四分五釐	甲五分一釐	乙八分七釐五毫	甲五分一釐	甲七分一釐 乙八分六釐	甲七分一釐 乙八分六釐	甲七分 乙八分五釐	甲七分○五毫 乙八分五釐五毫	甲七分一釐五毫 乙八分六釐五毫	甲七分七釐五毫 乙八分○五毫	甲七分六釐 乙七分九釐	甲七分六釐五毫 乙七分九釐五毫	甲七分○五毫 乙七分三釐五毫	甲七分八釐 乙七分五釐	甲七分三釐五毫 乙七分八釐五毫	甲七分八釐五毫 乙七分五釐五毫	甲七分八釐五毫 乙七分八釐五毫
甲四分五釐	甲五分一釐	乙八分七釐五毫	甲五分一釐	甲七分一釐 乙八分六釐	甲七分一釐 乙八分六釐	甲七分 乙八分五釐	甲七分○五毫 乙八分五釐五毫	甲七分一釐五毫 乙八分六釐五毫	甲八分○五毫 乙八分三釐五毫	甲七分六釐 乙八分二釐	甲七分九釐五毫 乙八分二釐五毫	甲七分六釐五毫 乙七分六釐五毫	甲七分八釐 乙八分一釐	甲七分六釐五毫 乙七分八釐五毫	甲七分八釐五毫 乙八分一釐五毫	甲七分八釐五毫 乙八分一釐五毫
甲五分二釐五毫	甲六分五釐五毫	乙一角一分七釐五毫	甲六分五釐五毫	甲一角○一釐 乙一角一分六釐	甲一角○一釐 乙一角一分六釐	甲一角一分五釐	甲一角○五毫 乙一角一分六釐五毫	甲一角○一釐五毫 乙一角一分六釐五毫	甲一角○九釐五毫 乙一角一分二釐五毫	甲一角○八釐 乙一角一分一釐	甲一角○八釐五毫 乙一角一分一釐五毫	甲一角○二釐五毫 乙一角○五釐五毫	甲一角○七釐 乙一角一分	甲一角○五釐五毫 乙一角○七釐五毫	甲一角○七釐五毫 乙一角○五釐五毫	甲一角○七釐五毫 乙一角○五釐五毫

浙

常陰沙

甲五分七釐五毫

甲五分七釐五毫

甲八分二釐五毫

山東

歷城

六分七釐

八分七釐

八分二釐五毫

長清

六分七釐

八分七釐

八分二釐五毫

寧陽

六分七釐

八分七釐

八分二釐五毫

清平

六分七釐

八分七釐

八分二釐五毫

博平

六分七釐

八分七釐

八分二釐五毫

茌平

六分七釐

八分七釐

八分二釐五毫

齊河

六分七釐

八分七釐

八分二釐五毫

鄒縣

六分七釐

八分七釐

八分二釐五毫

濟寧

六分七釐

八分七釐

八分二釐五毫

聊城

六分七釐

八分七釐

八分二釐五毫

濮縣

六分七釐

八分七釐

八分二釐五毫

館陶

六分七釐

八分七釐

八分二釐五毫

肥城

六分七釐

八分七釐

八分二釐五毫

曲阜

六分七釐

八分七釐

八分二釐五毫

鉅野

六分七釐

八分七釐

八分二釐五毫

平原

六分七釐

八分七釐

八分二釐五毫

濟陽	六分七釐	八分七釐	八分二釐五毫
壽張	六分七釐	八分七釐	八分二釐五毫
荷澤	六分七釐	八分七釐	八分二釐五毫
冠縣	六分七釐	八分七釐	八分二釐五毫
滕縣	六分七釐	八分七釐	八分二釐五毫
嶧縣	六分七釐	八分七釐	八分二釐五毫
莘縣	六分七釐	八分七釐	八分二釐五毫
德縣	六分七釐	八分七釐	八分二釐五毫
禹城	六分七釐	八分七釐	八分二釐五毫
萊蕪	六分七釐	八分七釐	八分二釐五毫
平陰	六分六釐	八分六釐	八分一釐五毫
滋陽	六分六釐	八分六釐	八分一釐五毫
長山	六分六釐	八分六釐	八分一釐五毫
武城	六分六釐	八分六釐	八分一釐五毫
堂邑	六分六釐	八分六釐	八分一釐五毫
臨清	六分六釐	八分六釐	八分一釐五毫
博山	六分六釐	八分六釐	八分一釐五毫

齊東	陵縣	益都	德平	樂陵	邱縣	惠民	濰縣	昌樂	陽穀	淄川	章邱	商河	臨朐	恩縣	臨邑	東阿
五分八釐	五分八釐	五分八釐	六分一釐	六分一釐	六分一釐	六分二釐	六分三釐	六分三釐	六分三釐	六分三釐	六分三釐	六分五釐	六分五釐	六分五釐	六分六釐	六分六釐
七分八釐	七分八釐	七分八釐	八分一釐	八分一釐	八分一釐	八分二釐	八分三釐	八分三釐	八分三釐	八分三釐	八分三釐	八分五釐	八分五釐	八分五釐	八分六釐	八分六釐
七分三釐五毫	七分三釐五毫	七分三釐五毫	七分六釐五毫	七分六釐五毫	七分六釐五毫	七分七釐五毫	七分八釐五毫	七分八釐五毫	七分八釐五毫	七分八釐五毫	七分八釐五毫	八分〇五毫	八分〇五毫	八分〇五毫	八分一釐五毫	八分一釐五毫

桓臺	五分七釐	七分七釐	七分二釐五毫	
鄒平	五分七釐	七分七釐	七分二釐五毫	
博興	五分七釐	七分七釐	七分二釐五毫	
臨沂	四分八釐	四分八釐	四分八釐	臨沂費沂四縣為東南內地門戶一切攤派之款一律免繳故其價仍照十年前部頒洋碼售賣
郟城	四分八釐	四分八釐	四分八釐	
費縣	六分五釐	六分五釐	六分五釐	
沂水	五分九釐	五分九釐	六分九釐	
臨淄	五分五釐	七分五釐	七分〇五毫	
廣饒	五分五釐	七分五釐	七分〇五毫	
青城	五分三釐	七分三釐	六分八釐五毫	
高宛	五分三釐	七分三釐	六分八釐五毫	
無棣	五分三釐	七分三釐	六分八釐五毫	
陽信	五分三釐	七分三釐	六分八釐五毫	
霑化	五分三釐	七分三釐	六分八釐五毫	
濱縣	五分三釐	七分三釐	六分八釐五毫	
蒲台	五分三釐	七分三釐	六分八釐五毫	
利津	五分三釐	七分三釐	六分八釐五毫	

壽光	五分三釐	七分三釐	六分八釐五毫	
莒縣				該二縣已改爲民運民銷
日照				
新泰	七分八釐	九分八釐	九分三釐五毫	
蒙陰	七分八釐	九分八釐	九分三釐五毫	
嘉祥	七分八釐	九分八釐	九分三釐五毫	
單縣	七分八釐	九分八釐	九分三釐五毫	
魚台	七分八釐	九分八釐	九分三釐五毫	
曹縣	七分八釐	九分八釐	九分三釐五毫	
金鄉	七分八釐	九分八釐	九分三釐五毫	
泰安	七分六釐	九分六釐	九分一釐五毫	
城武	七分六釐	九分六釐	九分一釐五毫	
朝城	七分三釐	九分三釐	八分八釐五毫	
東平	七分三釐	九分三釐	八分八釐五毫	
汶上	七分三釐	九分三釐	八分八釐五毫	
鄆城	七分三釐	九分三釐	八分八釐五毫	
定陶	七分三釐	九分三釐	八分八釐五毫	

南宮	衡水	冀縣	磁縣	清河	威縣	成安	邯鄲	廣平	雞澤	肥鄉	曲周	永年	任縣	內邱	唐山	鉅鹿
五分九釐	五分九釐	五分九釐	五分九釐	五分九釐	五分九釐	五分九釐	五分九釐	五分九釐	五分九釐	五分九釐	五分九釐	五分九釐	五分九釐	五分九釐	五分九釐	五分九釐
七分六釐	七分六釐	七分六釐	八分四釐	七分六釐	七分六釐	八分四釐	八分四釐	七分六釐	八分四釐	七分六釐	八分四釐	八分四釐	八分二釐	八分二釐	八分二釐	八分二釐
七分六釐	七分六釐	七分六釐	八分四釐	七分六釐	七分六釐	八分四釐	八分四釐	七分六釐	八分四釐	七分六釐	八分四釐	八分四釐	八分二釐	八分二釐	八分二釐	八分二釐

東 北 口 蘆																
鳳城	盤山	復縣	蓋平	營口	土鹽	白鹽	青鹽	寧晉	高邑	臨城	隆平	柏鄉	趙縣	武邑	棗強	新河
四分四釐	四分四釐	四分一釐	四分二釐	四分二釐	三分三釐六毫	三分	七分九釐	五分九釐	五分九釐	五分九釐	五分九釐	五分九釐	五分九釐	五分九釐	五分九釐	五分九釐
八分四釐	八分五釐	八分二釐	八分二釐	八分四釐	三分二釐七毫	三分二釐	八分二釐	七分六釐	八分二釐	八分二釐	七分六釐	七分六釐	八分二釐	七分六釐	七分六釐	七分六釐
七分四釐	七分五釐	七分二釐	七分二釐	七分	三分四釐	三分四釐	八分五釐	七分六釐	八分二釐	八分二釐	七分六釐	七分六釐	八分二釐	七分六釐	七分六釐	七分六釐
							上列三年鹽價均係全年平均數									

三

伊通	昂昂溪	綏化	延吉	吉垣	濱江	長春	北鎮	綏中	錦縣	懷德	開原	鐵嶺	瀋陽	遼陽	安東	莊河
六分七釐	七分八釐	七分七釐	七分八釐	七分一釐	七分四釐	六分七釐	四分四釐	四分六釐	四分四釐	五分	四分八釐	四分六釐	四分五釐	四分四釐	四分四釐	四分二釐
一角一分七釐	一角二分八釐	一角二分七釐	一角二分八釐	一角二分一釐	一角二分四釐	一角一分七釐	八分五釐	八分六釐	八分四釐	九分五釐	九分	八分六釐	八分六釐	八分四釐	八分四釐	八分二釐
一角〇五釐	一角一分	一角二分二釐	一角一分九釐	一角〇五釐	一角〇七釐	一角〇三釐	七分二釐	七分五釐	七分四釐	八分五釐	八分二釐	七分六釐	七分四釐	七分二釐	七分四釐	七分二釐
<p>上列各縣自一九二〇年起至一九二一年止各處鹽價均係由前次調查所得之平均價目起算其增減之數係按一九二〇年各縣鹽價與一九二一年各縣鹽價之比較而得之其增減之數係按一九二〇年各縣鹽價與一九二一年各縣鹽價之比較而得之其增減之數係按一九二〇年各縣鹽價與一九二一年各縣鹽價之比較而得之</p>																

省		河	
黑河	九分	一角四分	一角一分九釐
蘭江	七分七釐	一角二分七釐	一角一分二釐
五站	七分四釐	一角二分四釐	一角一分
懷德	六分七釐	一角一分七釐	一角〇五釐
磐石	六分九釐	一角一分九釐	一角〇七釐
扶餘	七分四釐	一角二分四釐	一角〇七釐
琿春	七分五釐	一角二分五釐	一角一分九釐
范家屯	六分七釐	一角一分七釐	一角〇二釐
安達	七分八釐	一角二分八釐	一角〇九釐
長嶺	六分八釐	一角一分八釐	一角〇七釐
公主嶺	六分七釐	一角一分七釐	一角〇二釐
張家灣	六分九釐	一角一分九釐	九分九釐
雙城	七分一釐	一角二分一釐	一角〇五釐五毫
石城	七分〇五毫	一角二分〇五毫	一角〇五釐
滿溝	七分六釐	一角二分六釐	一角〇八釐
長治	七分七釐五毫	七分七釐五毫	八分六釐五毫
長子	七分七釐五毫	七分七釐五毫	八分六釐五毫

豫陝兩岸係散商性質故無定價

屯留	七分八釐	七分八釐	八分七釐
壺關	八分〇三毫	八分〇三毫	八分九釐三毫
襄垣	八分一釐二毫	八分一釐二毫	九分〇二毫
潞城	八分一釐七毫	八分一釐七毫	九分〇七毫
黎城	八分四釐四毫	八分四釐四毫	九分三釐四毫
晉城	七分六釐	七分六釐	八分五釐
高平	七分五釐四毫	七分五釐四毫	八分四釐四毫
陽城	七分一釐二毫	七分一釐二毫	八分〇二毫
陵川	八分一釐八毫	八分一釐八毫	九分〇八毫
沁水	六分四釐三毫	六分四釐三毫	七分三釐三毫
臨汾	五分八釐七毫	五分八釐七毫	六分七釐七毫
洪洞	六分一釐	六分一釐	七分
趙城	六分二釐二毫	六分二釐二毫	七分一釐二毫
蒲縣	六分八釐四毫	六分八釐四毫	七分七釐四毫
安澤	六分五釐	六分五釐	七分四釐
曲沃	五分四釐八毫	五分四釐八毫	六分三釐八毫
翼城	五分六釐七毫	五分六釐七毫	六分五釐七毫

浮山	六分二釐二毫	六分二釐二毫	七分一釐二毫
襄陵	五分七釐九毫	五分七釐九毫	六分六釐九毫
汾城	五分六釐	五分六釐	六分五釐
鄉寧	六分一釐九毫	六分一釐九毫	七分〇九毫
吉縣	六分三釐	六分三釐	七分二釐
新絳	五分三釐六毫	五分三釐六毫	六分二釐六毫
聞喜	五分〇五毫	五分〇五毫	五分九釐五毫
絳縣	五分四釐	五分四釐	六分三釐
稷山	五分二釐九毫	五分二釐九毫	六分一釐九毫
河津	五分二釐七毫	五分二釐七毫	六分一釐七毫
垣曲	六分一釐六毫	六分一釐六毫	七分〇六毫
永濟	五分二釐一毫	五分二釐一毫	六分一釐一毫
臨晉	四分九釐九毫	四分九釐九毫	五分八釐九毫
虞鄉	四分九釐七毫	四分九釐七毫	五分八釐七毫
榮河	五分二釐五毫	五分二釐五毫	六分一釐五毫
猗氏	四分九釐	四分九釐	五分八釐
萬泉	五分〇九毫	五分〇九毫	五分九釐九毫

東																	
潞鹽	蘆鹽	同右	同右	中南路 鹽	北鹽路	花鹽路	潞鹽	蘆鹽	中南路 鹽	汾西	靈石	霍縣	安邑	平陸	夏縣	芮城	解縣
六分	八分	五分	八分	八分五釐	九分	九分	七分六釐	七分六釐	八分	七分三釐三毫	七分六釐	六分八釐九毫	四分一釐四毫	五分〇七毫	四分九釐	四分一釐四毫	四分一釐四毫
九分	一角	七分	九分	八分五釐	九分五釐	七分六釐	九分	八分	八分	七分三釐三毫	七分六釐	六分八釐九毫	四分一釐四毫	五分〇七毫	四分九釐	四分一釐四毫	四分一釐四毫
一角三分	一角四分	一角	一角	九分四釐	一角	七分五釐	九分五釐	九分	九分	八分二釐三毫	八分五釐	七分七釐九毫	五分三釐	五分九釐七毫	五分八釐	五分三釐	五分三釐
同右	汾陽孝義等處	文水交城等處	平遙介休祁等處	同右	同右	同右	榆次徐溝太谷陽曲等處	陽曲清源太原等處									

計南	計府	計納	邊永		計永	邊滇	計滇		計涪	邊涪	計涪	計渠		計瀘	邊綦	計綦
岸河	岸河	岸萬	岸邊		岸邊	岸邊	岸邊		岸萬	岸邊	岸邊	岸河		岸南	岸邊	岸邊
	巴 鹽	巴 鹽	巴 鹽	巴 鹽	巴 鹽	巴 鹽	巴 鹽	巴 鹽	花 鹽	巴 鹽	巴 鹽	花 鹽	巴 鹽	花 鹽	巴 鹽	巴 鹽
八分八釐八毫	九分三釐二毫	九分	一角九分二釐	二角一分	一角六分五釐	一角四分一釐七毫	八分四釐	九分四釐六毫	八分二釐	一角五分八釐	八分	九分〇九毫	七分〇三毫	六分七釐八毫	一角七分二釐四毫	八分六釐六毫
一角〇五釐七毫	一角〇五釐二毫	八分八釐八毫	一角八分三釐	二角〇六釐	一角四分	一角八分六釐六毫	九分六釐六毫	一角〇一釐九毫	九分〇六毫	一角六分四釐二毫	八分六釐四毫	八分二釐四毫	七分三釐六毫	六分八釐三毫	一角六分	七分九釐二毫
一角四分七釐八毫	一角八分七釐五毫	九分三釐四毫	二角	二角二分	一角三分	二角六分四釐六毫	一角〇九釐一毫	一角一分〇七毫	一角〇二釐六毫	一角八分二釐	一角一分二釐	一角二分八釐	八分八釐七毫	八分三釐七毫	一角七分六釐	八分九釐二毫

雲川

		計巫岸楚	計萬岸楚	計雅岸河
白井場	石門	六角八釐四毫	八角二釐一毫	八角八釐三毫
諾鄧	石門	一角二分三釐三毫	一角二分一釐六毫	一角一分九釐二毫
大井	大井	一角二分七釐九毫	一角二分四釐四毫	一角四分三釐四毫
天井	天井	一角九分	一角六分一釐五毫	一角八分六釐
磨黑井	磨黑井	一角二分七釐九毫	一角二分四釐四毫	一角四分三釐四毫
按版井	按版井	一角一分一釐五毫	一角三分三釐二毫	一角三分三釐二毫
喇鷄井	水上 鹽等	一角〇二釐九毫五	一角二分八釐一毫	一角一分二釐四毫五
喬后井	大次 鹽等	九分七釐九毫五	一角一分八釐二毫	一角〇九釐九毫五
			(一月至五月) 一角四分一釐	一角一分八釐
			(六月至十二月) 一角一分六釐	
猛憂	猛憂	一角五分	一角四分	一角四分
猛班	猛班	一角五分	一角四分	一角四分

上列三年鹽價係每年十二個月平均數

上列三年鹽價係上下兩半年平均數

兩		南														
南澳	豐順	普寧	惠來	大埔	饒平	澄海	揭陽	潮陽	潮安	香鹽場	腊洒江	募乃江	南北江	雙江	打環江	猛住
甲四分 乙三分	甲六分 乙四分	甲四分 乙三分	甲四分 乙五分	甲五分 乙六分	甲四分 乙二分二釐二毫	甲四分 乙二分二釐二毫	甲四分 乙二分五釐	甲四分 乙二分二釐二毫	甲二分五釐 乙二分二釐二毫	七分八釐五毫	一角五分	一角五分	一角五分	一角五分	一角五分	一角五分
甲四分 乙四分一釐六毫	甲四分 乙三分八釐四毫	甲三分九釐二毫 乙三分七釐七毫	甲三分五釐 乙二分二釐	甲七分一釐四毫 乙四分七釐六毫	甲三分三釐五毫 乙二分八釐五毫	甲三分四釐五毫 乙三分三釐三毫	甲三分八釐五毫 乙三分二釐二毫	甲三分四釐五毫 乙三分五釐	甲三分五釐七毫 乙三分二釐二毫	七分九釐六毫六	一角四分	一角四分	一角四分	一角四分	一角四分	一角四分
甲五分 乙三分三釐三毫	甲四分五釐四毫 乙三分八釐五毫	甲三分八釐五毫 乙三分八釐五毫	甲三分六釐 乙二分五釐	甲七分一釐四毫 乙七分一釐四毫	甲三分六釐 乙三分六釐	甲四分一釐六毫 乙三分六釐四毫	甲四分三釐五毫 乙三分七釐	甲三分八釐五毫 乙三分五釐七毫	甲四分七釐六毫 乙三分八釐五毫	一角一分二釐五毫	一角四分	一角四分	一角四分	一角四分	一角四分	一角四分
									甲表明最高鹽價 乙表明最低鹽價	上列三年鹽價係十二個月 平均數						

廣 福

梅縣	甲六分二釐 乙五分九釐	甲八分三釐三毫 乙七分六釐九毫	甲八分三釐三毫 乙六分二釐五毫
興寧	甲七分 乙六分五釐	甲六分四釐五毫 乙五分八釐八毫	甲八分三釐三毫 乙六分六釐六毫
五華	甲六分 乙五分四釐	甲七分五釐五毫 乙六分四釐五毫	甲九分〇九毫 乙六分六釐六毫
蕉嶺	甲六分五釐 乙五分	甲六分六釐六毫 乙五分	甲八分三釐三毫 乙六分二釐五毫
平遠	甲七分 乙五分五釐	甲八分七釐 乙八分	甲九分〇九毫 乙七分六釐九毫
思明	甲四分八釐 乙二分八釐	四分八釐	甲表明最高鹽價 乙表明最低鹽價
同安	二分八釐	三分二釐	
金門	甲四分 乙三分二釐	四分	
龍溪	七分二釐	七分三釐	
海澄	七分一釐	七分二釐	
南靖	七分四釐	七分五釐	
長泰	七分五釐	七分四釐	
平和	七分二釐	七分四釐	
龍岩	一角一分六釐 一角〇二釐	一角一分五釐 一角〇四釐	
寧洋	九分四釐	九分五釐	
漳平	八分五釐	八分六釐	
華安	八分一釐	八分二釐	

以上各縣係潮橋區

甲表明最高鹽價
乙表明最低鹽價

附 記	建				
十八年各區售鹽價格現因地方遼闊尙未報齊暫以近三年售價製表備考將來重版再將 十八年鹽價表補列附此聲明	雲 霄	甲一分五釐 乙一分一釐	甲一分六釐 乙一分二釐	以上各縣係廈門區	
	詔 安	甲一分三釐 乙一分一釐	甲一分二釐 乙一分		
	漳 浦	甲二分五釐 乙二分二釐	甲二分六釐 乙二分一釐		
	東 山	甲二分一釐 乙二分五釐	甲二分八釐 乙二分四釐		

征

權

征權分目

概況

- 一 統一稅收……………一
- 二 劃分國地鹽稅……………二
- 三 規定精鹽繳稅辦法……………四
- 四 減輕附加捐稅……………一〇
- 五 改定粵浙各區稅率……………一二
- 六 清理抵借各款……………一三
- 七 清償外債……………一四
- 八 革除苛捐雜稅……………一六

統計

- 一 十八年各區現行鹽稅稅率表……………一九
- 二 十八年鹽務各機關逐月稅收數目表……………三二
- 三 十八年與前兩年鹽稅比較圖……………
- 四 十八年與前兩年各區鹽稅統計圖……………

五	十八年度鹽務各機關歲入概算表·····	三五
六	十八年各區呈解攤還外債專款數目表·····	三六

概況

一 統一稅收

鹽稅爲國家收入大宗前清一代承宋明之舊以引配鹽多有定額及至中葉各省附加浸多輕重互異於是稅制紊亂鹽法漸弛民國初年加以整理將各種稅捐名目一律歸納於場稅之中惟兩淮於揚子四岸復征岸稅一道以簡馭繁漸臻劃一如果逐年改革破除引岸平均稅率當非甚難不意國內多故軍閥專政各省更多就地截留鹽稅增加附捐以顧餉糈遂致齟齬益紊民困愈深現值訓政伊始亟應將各省鹽稅統由中央核收通盤籌畫全部整理定適當之規章樹久遠之基礎俾稅制漸趨劃一稅收日有起色庫儲民食雙方兼裕如各省因事實關係財政確有困難中央得察酌情形由國庫項下撥款補助藉符內外相維之旨當經呈准通令各省政府及軍事機關一體遵照並根據上項明令分別咨行軍政部暨各省政府轉令各地駐軍對於鹽斤附捐概不得自行派員直接征收其已經派員征收者應即移交就近鹽務機關接收辦理以清界限而明統系現在除邊遠省分及有軍事特別關係者不計外餘均按照辦理至其他整頓計劃亦經次第推行茲將該項方案節錄於左備觀覽焉

整頓鹽稅計劃

- 一 由部提案呈由行政院議決呈請國府通令各省遵照嗣後鹽稅悉歸中央統一核收關於鹽務大小事件由各該鹽務機關逕呈部署核辦

一 由部分電各省政府及鹽務機關將近三年所收鹽稅數目分年分月詳細報部備查

一 由部分電各省政府及各鹽務機關各派負責人員來京洽商鹽稅統一收解及此後中央撥助辦法

一 鹽稅統一之後所有征收報解事宜悉歸鹽務機關辦理各省政府及各地駐軍不得逕向鹽商提征任何款項

一 中央撥助各省之款由國庫酌量支給概不得指定稅項擅自截留扣抵

一 鹽稅統一以前各省向鹽商所借預稅以及預填准單等項由各省政府各鹽務機關查明實數報部核辦

一 由部分電各省政府將所收鹽斤附捐名目用途及起征時日歷年收數詳細報部

一 各省鹽斤附捐查明後由部審核酌量情形分別存留減免並次第統一之

一 各省鹽斤附捐不論已否歸中央統一其征收手續概由鹽務機關辦理各省政府及各地駐軍不得自行派員直接收取

一 各省鹽務機關應按月將產銷鹽斤收入鹽稅數目造冊呈報部署查核

一 劃分國地鹽稅

鹽斤正附稅捐應由中央一併核收統籌整理前經國民政府通令遵照湖北等省業已照辦惟各省間以附稅關係地方財政請予暫緩移交或將一部份稅款仍歸地方征收當經本部斟酌情形並按照中

央政治會議議決關於劃分國地收支之標準分別核定其已核定各案試述其略（一）湖南各項鹽附捐自上年^{十七年}劃分國地稅時卽已將附稅一項解交財政特派員經收支撥本年十月間該省政府以軍用浩繁咨請將附稅教育慈善路股各項劃歸省庫經部咨覆以所謂附加之款係指向來屬諸地方者而言至附稅一項上年劃分國地兩稅時既已解交湖南財政特派員行之經年並未變更其爲屬諸中央本極瞭然況現在湘省駐軍餉項多半取給於此若如來咨所云於軍餉上實有重大關係所請碍難承認除教育慈善路股等項應指定爲地方附稅外其餘附加之款應一律移歸中央以便整頓減免（二）福建鹽稅項下向有附加教育經費一項由福建運使經收分撥數目多寡並未具報部署現既隨同正稅交由稽核分所附征自應解交財政特派員撥發惟該省政府及福建教育廳教育經費委員會以該省歷年因學款困難教育不振自將鹽稅撥充專款以後教育始有轉機此款實爲全省教育命脈所繫一有動搖破產立至請依照國府保障教育經費獨立迭次明令辦理前後電咨到部並奉行政院令據教育部提議飭部轉令分所按月照案撥付經議決維持原案等因當以現在恢復稽核制度統一稅收所有該項附加經費既由鹽稅項下附加自應採用撥款抵解手續由稽核分所直接撥付取具該省教育經費管理處印收抵解同時並報告財政特派員查核庶於保障教育經費之中不背統一財政之旨（三）新疆原係瘠苦省分接連蘇英擔任國防軍需浩大銀根又復缺乏全恃刷印紙幣以維持現狀公家既無確定之準備金幣價因而低落每紙幣一兩僅抵內地現洋三四角就十六十七兩年決算核計國家地方收支兩抵不敷七八百萬元不惟收入無多無劃歸中央直接征收之必要且距京窳遠

交通不便由國庫補助實有緩不濟急之勢該省政府咨請將收入鹽款除按月開支一切經費外悉數報部列收再由國庫全數列付以爲補助新疆經費等由經部查核所稱情形均屬實在祇得暫准該省將鹽稅收入全數列作國家歲入造具十八年度預算呈部查考應支各款同時造具歲出預算呈候核准照數開支所有應解國庫之款悉數撥作新省軍政各費仍按法定手續逐項呈部抵解在新省既可挹彼注此在中央亦可並顧兼籌一俟該省財政稍形充裕再行另定辦法均經咨達查照矣

三 規定精鹽繳稅辦法

精鹽基本稅率每担二元五角向章凡運往二元五角以上各通商口岸仍照該地原來稅率分別加征於產地繳三分之二銷地繳三分之一例如行銷西皖等省各通商口岸之精鹽照各該岸准鹽每担四元五角之稅率在產地收稅三元銷地收一元五角凡運往輕於二元五角之各通商口岸除照該地原來稅率征稅於產地繳三分之二銷地繳三分之一外其與二元五角比較相差之數則在產地按數補足例如行銷上海之精鹽照蘇五屬每担一元五角之稅率在上海收銷稅五角在產地收產稅一元又在產地加征一元合併補足二元五角之數十七年十月間部署爲增加中央收入藉便稽查起見令飭各鹽區將前項產地所收三分之二之產稅劃撥半數由商人直接解繳中央核收茲復詳加考核所有運銷二元五角以上各通商口岸之精鹽仍照舊各按當地稅率加征於中央及產地銷地各繳三分之一其運銷二元五角以下各通商口岸之精鹽應即按照每担二元五角之數亦於中央及產地銷地各繳三分之一例如行銷上海之精鹽應在中央及產地銷地各繳八角三分三釐以歸一律而免紛歧當

經令行各鹽務機關遵照辦理矣

附 精鹽稅則表

一每擔稅銀二元五角以上之通商口岸

口岸別	該地原來每擔稅率	精鹽每擔稅率	中央直接征收數	產地征收數	銷地征收數
浙江省	二元六角	二元六角	八角六分七釐	八角六分七釐	八角六分七釐
鎮江省	二元七角	二元七角	九角	九角	九角
河北省	三元	三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秦皇島	三元	三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張家口	三元	三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雲南省	三元	三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騰越省	三元	三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河南省	三元	三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鄭州省	三元	三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江蘇省	三元	三元	一元〇六分七釐	一元〇六分七釐	一元〇六分七釐
蘇州省	三元	三元	一元〇六分七釐	一元〇六分七釐	一元〇六分七釐
湖北省	三元	三元	一元一角六分七釐	一元一角六分七釐	一元一角六分七釐
沙市省	三元	三元	一元一角六分七釐	一元一角六分七釐	一元一角六分七釐
宜昌	三元	三元	一元一角六分七釐	一元一角六分七釐	一元一角六分七釐
廣西省	三元	三元	一元一角六分七釐	一元一角六分七釐	一元一角六分七釐
梧州	三元	三元	一元一角六分七釐	一元一角六分七釐	一元一角六分七釐

龍州	雲南省	蒙自	思茅	雲南府	遼寧省	牛莊	大連	安東	瀋陽	鳳皇城	遼陽	新民府	鐵嶺	通江子	法庫門	旅順口	吉林省	吉林省	
三元五角	三元五角	三元五角	三元五角	三元五角	四元	四元	四元	四元	四元	四元	四元	四元	四元	四元	四元	四元	四元	四元	四元
三元五角	三元五角	三元五角	三元五角	三元五角	四元	四元	四元	四元	四元	四元	四元	四元	四元	四元	四元	四元	四元	四元	四元
一元一角六分七釐	一元一角六分七釐	一元一角六分七釐	一元一角六分七釐	一元一角六分七釐	一元三角三分三釐	一元三角三分三釐	一元三角三分三釐	一元三角三分三釐	一元三角三分三釐	一元三角三分三釐	一元三角三分三釐	一元三角三分三釐	一元三角三分三釐	一元三角三分三釐	一元三角三分三釐	一元三角三分三釐	一元三角三分三釐	一元三角三分三釐	一元三角三分三釐
一元一角六分七釐	一元一角六分七釐	一元一角六分七釐	一元一角六分七釐	一元一角六分七釐	一元三角三分三釐	一元三角三分三釐	一元三角三分三釐	一元三角三分三釐	一元三角三分三釐	一元三角三分三釐	一元三角三分三釐	一元三角三分三釐	一元三角三分三釐	一元三角三分三釐	一元三角三分三釐	一元三角三分三釐	一元三角三分三釐	一元三角三分三釐	一元三角三分三釐
一元一角六分七釐	一元一角六分七釐	一元一角六分七釐	一元一角六分七釐	一元一角六分七釐	一元三角三分三釐	一元三角三分三釐	一元三角三分三釐	一元三角三分三釐	一元三角三分三釐	一元三角三分三釐	一元三角三分三釐	一元三角三分三釐	一元三角三分三釐	一元三角三分三釐	一元三角三分三釐	一元三角三分三釐	一元三角三分三釐	一元三角三分三釐	一元三角三分三釐

長春	哈爾濱	寧古塔	琿春	三姓	綏芬河	龍井村	延吉	頭道溝	百草溝	黑龍江省 齊齊哈爾	海拉爾	愛琿	滿洲里	安徽省	燕湖省	江西省	九江
四元	四元	四元	四元	四元	四元	四元	四元	四元	四元	四元	四元	四元	四元	四元	四元	四元	四元
五角	五角	五角	五角	五角	五角	五角	五角	五角	五角	五角	五角	五角	五角	五角	五角	五角	五角
四元	四元	四元	四元	四元	四元	四元	四元	四元	四元	四元	四元	四元	四元	四元	四元	四元	四元
五角	五角	五角	五角	五角	五角	五角	五角	五角	五角	五角	五角	五角	五角	五角	五角	五角	五角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三角三分三釐	三角三分三釐	三角三分三釐	三角三分三釐	三角三分三釐	三角三分三釐	三角三分三釐	三角三分三釐	三角三分三釐	三角三分三釐	三角三分三釐	三角三分三釐	三角三分三釐	三角三分三釐	三角三分三釐	三角三分三釐	三角三分三釐	三角三分三釐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湖北省	漢口	岳州	湖南省	長沙	湘潭	常德
四元五角	四元五角	四元五角	四元五角	四元五角	四元五角	四元五角
四元五角	四元五角	四元五角	四元五角	四元五角	四元五角	四元五角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二每擔稅銀二三元五角以下之通商口岸

山東省	烟台	青島	威海衛	龍口	廣東省	惠州	北海	汕頭	海口	廣西省	南寧
六元五角	六元五角	六元五角	六元五角	六元五角	七元五角	七元五角	七元五角	一元二角五分	一元二角五分	一元二角五分	一元二角五分
二元五角	二元五角	二元五角	二元五角	二元五角	二元五角	二元五角	二元五角	二元五角	二元五角	二元五角	二元五角
八角三分三釐	八角三分三釐	八角三分三釐	八角三分三釐	八角三分三釐	八角三分三釐	八角三分三釐	八角三分三釐	八角三分三釐	八角三分三釐	八角三分三釐	八角三分三釐
八角三分三釐	八角三分三釐	八角三分三釐	八角三分三釐	八角三分三釐	八角三分三釐	八角三分三釐	八角三分三釐	八角三分三釐	八角三分三釐	八角三分三釐	八角三分三釐
八角三分三釐	八角三分三釐	八角三分三釐	八角三分三釐	八角三分三釐	八角三分三釐	八角三分三釐	八角三分三釐	八角三分三釐	八角三分三釐	八角三分三釐	八角三分三釐

江蘇省	上海省	浙江省	寧波省	溫州	福建省	廈門	三都	江蘇省	海州省	江蘇省	南京省	浦口	山東省	濟南	周村	濰縣	四川省	重慶省	廣東省	廣州市	香島	雲南省	河口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五角	二元五角	二元五角	二元五角	二元五角	二元五角	二元五角	二元五角	二元五角	二元五角	二元五角	二元五角	二元五角	二元五角	二元五角	二元五角	二元五角	二元五角	二元五角	二元五角	二元五角	二元五角	二元五角	二元五角
八角三分三釐	八角三分三釐	八角三分三釐	八角三分三釐	八角三分三釐	八角三分三釐	八角三分三釐	八角三分三釐	八角三分三釐	八角三分三釐	八角三分三釐	八角三分三釐	八角三分三釐	八角三分三釐	八角三分三釐	八角三分三釐	八角三分三釐	八角三分三釐	八角三分三釐	八角三分三釐	八角三分三釐	八角三分三釐	八角三分三釐	八角三分三釐
八角三分三釐	八角三分三釐	八角三分三釐	八角三分三釐	八角三分三釐	八角三分三釐	八角三分三釐	八角三分三釐	八角三分三釐	八角三分三釐	八角三分三釐	八角三分三釐	八角三分三釐	八角三分三釐	八角三分三釐	八角三分三釐	八角三分三釐	八角三分三釐	八角三分三釐	八角三分三釐	八角三分三釐	八角三分三釐	八角三分三釐	八角三分三釐
八角三分三釐	八角三分三釐	八角三分三釐	八角三分三釐	八角三分三釐	八角三分三釐	八角三分三釐	八角三分三釐	八角三分三釐	八角三分三釐	八角三分三釐	八角三分三釐	八角三分三釐	八角三分三釐	八角三分三釐	八角三分三釐	八角三分三釐	八角三分三釐	八角三分三釐	八角三分三釐	八角三分三釐	八角三分三釐	八角三分三釐	八角三分三釐

四 減輕附加捐稅

軍興以來各省因餉精關係往往於鹽稅以外增加附捐各自爲謀並無通盤計劃如甲乙兩省邊境毗連而捐率相差竟有每担至數元者卽一省之中鹽類各別負擔亦有時不同於是奸商因緣爲利衝銷影射無所不至自應按照全國財政會議議決原案所有各項鹽附稅作爲臨時性質以後須逐漸減少俟財政充裕一律取銷將各省附捐統籌輕減以昭平允其已經部署核准者（一）鄂省地方附加之軍政費販商報効費及臨時軍費三項每擔共征六元據鄂岸權運局呈稱鄂東西行鹽區域多與湘省腹邊各岸接壤自湘省減稅後鄂銷短絀影響極鉅爲謀湘鄂兩省人民負擔平均及防遏奸商侵銷起見應准將鄂東各項附捐每擔減收一元五角實征四元五角鄂西各項附捐每擔減收二元實征四元（二）湘省地方附加五元零二分上年業經分別核減現據湘岸權運局呈請將沅江按照腹岸成例每擔減收一元五角衡陽係屬准粵配銷之區照極邊例每擔減收三元並以淮引滯銷再請核減邊岸附稅計沅陵局三元五角該局原列極邊減三元 祁陽耒陽洪江三局各四元祁陽耒陽原列次邊各減二元 洪江原列極邊減三元 零陵東安芷江三局各四元五角以上三局原列極邊各減三元 其理由略謂湘岸准鹽以前運銷區域約占全省三分之二民國以還地方迭遭兵燹盜匪潛滋加以邊岸牌價與腹岸不相軒輊以致銷場疲滯准商視邊岸爲畏途羣相裹足而川粵私鹽日浸月灌充斥內地影響准銷雖經設卡課稅無如稅率複雜且較准引取稅極輕益以地域遼濶征收手續難臻完備緝私又限於經費僅具空名商販則相率闖關不肖員役復乘機中飽稅收銳減錮習已深雖年來准商間或運鹽往上市列各局濟銷又因川粵鹽稅輕價低幾致終歲無

人過問結果勢必轉運他岸售銷而上列各局已成廢岸欲求疏銷裕課自非核減附稅抵制川粵私鹽不爲功再查川粵鹽稅雖係按局分征總計稅額每擔不滿三元若非深入內地則僅納數角或一元有奇不等查核十七年川粵鹽稅收統計不過三十餘萬元其間以無統系難於稽察偷漏自屬不少縱將淮鹽附稅核減每擔除產稅外稅額猶在三元以上況淮引固有統系不致走漏絲毫云云當經指令照准(三)浙省縉雲永康武義三縣隸屬溫處鹽區本係釐地筭鹽稅率前與台屬一律該三縣人口計共五十五萬三千有餘兼有火腿鹹肉出產用鹽較費從前每年銷額均在三萬筭以上茲據兩浙運使呈稱溫處稅銷自招商認辦後因附稅增加鄰私充斥以致稅收短絀賠累不堪請將該三縣筭鹽附加之軍用加價每擔一元核減爲五角及軍費每擔一元五角核減爲七角五分應即准予照辦其銷數限定二萬筭即六萬擔以免流弊至玉環樂東等處並准試辦輕稅每擔征銀六角(四)淮北臨興場屬青三疇指銷之五六兩岸密邇場區向爲私鹽叢集之地前將該兩岸軍用加價及軍費各減至五角藉暢官銷但仍無若何效果當經令飭淮北運副於青口等處選派得力員兵嚴行堵緝一面詳察情形將該兩岸稅率分別擬議旋據運副呈擬整頓青三疇鹽務辦法前來除六岸距場較遠稅率過輕勢必侵銷皖豫碍難再予核減外所有近場五岸軍費五角准予全免(五)淮南各食岸附加軍費除東台輕稅外均征一元五角據兩淮運使呈稱各食岸自先後增收軍用加價及軍費以來官引價格日高私鹽侵灌愈易銷數一落千丈近場固首當其衝即距離較遠及外江各岸亦莫不胥受其病擬請權衡緩急將附加軍費分別核減查所擬核減各數於稅收尙無若何影響自應擇其銷數最短商困最深之海門南通鹽

城阜寧東台五岸先予酌減以資補救計海門一岸核減七角五分通鹽阜東四岸各核減五角其與各該岸毗連之如臬興化寶應三岸罷敞情形雖稍有不同第爲預防衝銷起見一律核減二角五分輕稅鹽挑本附屬東台食岸東台附加既經核減所有鹽挑軍費應於原征七角五分數內再減二角五分至常陰沙特別區原爲通如附岸察核銷數又復短絀亦准減去二角五分並以該區爲淮浙並銷區域另令松江運副將浙引照數核減以昭平允而免牽涉(六)關於廣東治河鹽捐一案迭據大埔八屬嘉屬各會館代表呈請蠲免經部咨達廣東省政府核辦旋准咨稱治河附加鹽捐前經公民大會議決橋下每擔征收大洋三角橋上毫洋一毫三分合計每年可收毫洋十二萬元之譜現橋下認捐年限已滿統籌兼顧應先將橋下鹽捐停止征收橋上俟期滿時停征當經轉令兩廣運使及潮橋運副查照辦理其他各鹽區附加捐稅正籌核減繼續進行期於逐漸減盡以紓民困固唯日孜孜也

五 改定粵浙各區稅率

各省鹽稅輕重不均現值訓政伊始亟應分別改定整理據兩廣運使呈稱鹽稅條例全國產銷地方劃分兩區廣東屬於第二區內均應分期加征鹽稅俾與全國稅率一致祇因頻年軍興時局紛擾以致坐配附場鹽稅未能逐漸增加殊於平均稅率大有妨碍現在軍事財政業已統一自應積極整頓俾裕稅源擬將各屬坐配鹽稅無論現收一元二角五分或一元以上者一律改收一元五角其附場鹽稅現收七角五分或五角者一律改收一元至於惠來特別區從前雖未遵收七角五分現在亦應改收一元以杜衝賺潮稅如此分別辦理每年約可加收大洋四十二萬餘元係爲劃一稅率起見經部指令照准於

十八年九月十六日起實行至閩鹽運浙稅率除閩省所征之出口稅上年八月間福建運使爲防止商人取巧發生衝銷倒灌情弊呈准將該項出口稅不分漁鹽食鹽一律改征一元外其由浙省征收之進口稅如係漁鹽向章每石一角五分於完進口稅後卽由兩浙運使填發漁鹽聯單准予駛赴寧台溫洋面供給漁戶醃魚之用如係指銷溫屬之食鹽除完進口稅外再完每石食鹽稅五角二分惟查溫屬本地漁鹽稅率每石原爲二角食鹽稅率每擔原爲一元閩鹽運浙既得與浙鹽同一行銷而稅率則較浙鹽爲輕似不足示公允且閩鹽若以稅輕之故源源而來則於浙鹽稅銷必受影響據兩浙運使請將閩鹽進口稅每石增加五分合計二角食鹽稅每石再增加二角八分合計一元俾與溫屬漁鹽稅率及食鹽稅率相等經部查核所呈具有理由應予照准並令行福建運使知照又沿海漁鹽一律繳納輕稅原爲體恤漁民起見惟流弊所至往往借漁鹽之名行衝銷之實如浙屬定海衢山岱山三場均有運駁漁鹽而以岱山一場爲最多每年約運銷十餘萬石現行稅率連蓬用每石僅收二角五分從前曾由漁民組織運駁北莆兩公所承辦運銷因管理未周易滋流弊經飭將兩公所取銷改歸場署辦理仍按成例每石收經費四分旋據漁民余翰清等請設立漁鹽公會復經令據兩浙運使議覆以所請設立公會明係公所之變相應仍由場署管理運駁事件並擬將稅率改爲二角九分原來帶征之四分經費卽行取銷於名義既較正當於稅收不無小補等語當以所擬辦法尙屬可行亦經令准照辦矣

六 清理抵借各款

鹽稅既歸中央統一核收所有各省區前因軍事緊急由中央令准以鹽稅向商家或銀行抵借之款及

其籌撥軍政各費指定於收入鹽稅項下提還者截至十八年七月止已還若干尙欠若干利息若干曾否訂有合同及預填准單等項情形均應詳細調查以便清理經部分咨各省政府電令各鹽務機關查明具復並以稽核制度業經恢復收稅權亦已移轉電飭兩淮等處查明原借債款數目簽借日期付款日期擔保品承借之鹽商或其他方面所呈繳之保證金尙未付還之尾數應行償還之各日期雙方對於借款原訂之辦法開單按照原訂條件履行先後據兩淮松江兩浙山東山西河南福建江西湖南湖北等處將抵借各款數目情形呈報當經令飭仍照條件分別償還或歸入整理債務案內辦理以資早日結束此固非鹽務之常狀要亦整理過程中之重要工作也

七 清償外債

鹽稅抵借外債其由來久矣國民政府成立對於內外債加意整理除善後借款本息仍照向來辦法由海關關稅項下撥還外其克利斯浦借款英法借款兩項每年共約攤還一千萬元前奉國民政府令發各省區應攤債額表當經轉飭各鹽務機關自十七年十月一日起實行分十二個月照額撥解指定之銀行以便分別劃撥並由部指令稽核總所自十八年十月一日起債款攤額定爲一千零八十八萬元除原定攤額一千萬元所短之八十萬元由國庫收入鹽稅項下撥足又預定十九年十月一日起各區攤額共爲一千二百萬元至湖廣鐵路借款原係鐵道部應行籌還之款上年六月到期應還之款由財政部籌還一部分業經咨請鐵道部撥款歸墊其十八年分各區應攤債額表列後至十八年分各區實解之數另詳統計門云

各省區攤解外債表

省別	攤解數目	附註
奉天	八九〇、九〇〇〇元	此表係奉國府核准自十七年十月一日實行
長蘆	一、五五八、三〇〇〇〇	
山東	四九八、九〇〇〇〇	
河東	三〇八、三〇〇〇〇	
淮南	一、二八二、八〇〇〇〇	
淮北	七四二、六〇〇〇〇	
松江	二五四、三〇〇〇〇	
兩浙	四六七、二〇〇〇〇	
福建	二九六、七〇〇〇〇	
廣東	九三三、三〇〇〇〇	
雲南	二七五、五〇〇〇〇	
川南	一、〇六〇、九〇〇〇〇	
川北	一五八、九〇〇〇〇	
漢口	二〇一、四〇〇〇〇	

長沙	二八六、一〇〇〇
南昌	一五八、九〇〇〇
蕪湖	一三七、八〇〇〇
宜昌	一五八、九〇〇〇
口北	四二、三〇〇〇
花定	七四、一〇〇〇
吉黑	一四八、三〇〇〇
晉北	六三、六〇〇〇
合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八 革除苛捐雜稅

現在鹽稅之最大障礙苛捐雜稅實居其首橫征無厭凌雜無序既未呈報復無冊表悍然不顧重困商民私鹽乘間充斥鹽稅坐致銳減上年福建省防軍駐汀郭旅鳳鳴於峯市爐下壩兩處設局抽捐每百斤收洋六角六分作為汀屬公路經費當以此端一開鹽法破壞將至不可收拾咨行閩省政府查明制止該旅迄未奉行十八年二月內據潮橋橋上三區運商代表陳迪予等電稱該旅始終頑抗共被勒抽七萬元有奇等情復經電請閩省政府嚴飭立即撤銷直至本年七月始實行停止詎一波甫平一波又起盧旅新銘於八月內復派員在峯市設卡抽收鹽捐變名勒匪善後攔截鹽船五十餘號強迫征收經

潮橋橋上三區運商代表陳迪予等暨廣東財政特派員先後電呈當再分別咨行軍政部暨閩省政府迅予嚴令制止並飭將已收捐款如數交還以肅鹺綱至川省附加名目繁多有碍國稅民生前已電飭分別裁減本年八月內復據黃復生及潘樹烜等電稱劉軍長湘自八月一日起對於過渝鹽鐵每包加征護費三元經部電請即日撤銷以蘇民困旋據潘樹烜呈稱川中當局業已遵照部電辦理將各項附加一律減收二成並允次第減免矣又湖南沅陵權運分局分銷引鹽地點爲沅陵瀘溪辰谿溆浦四縣乃沅陵商會私抽包費每包收大洋一角並限制外商非承認此項捐款不能出鹽其常德運鹽過境者亦爲同一之附征事經辰谿瀘溪兩縣商會具報經部查明此次所加包費事前並未呈請核准竟擅加至一角之多殊屬不合且以甲縣籌款征收行銷乙縣之鹽辦法尤欠平允當即咨准湖南省政府咨復已據李大春等來呈令飭停收並令飭湘岸權運局遵照湘省政府前令將沅陵權運分局暨淮鹽經銷處於淮鹽牌價內巧立名目擅抽之商會包費及學捐淹涓津貼救濟費並預定單等項一併依法從嚴究辦此外各省有無私收規費情事並經令飭各運使運副權運局長隨時查察逐漸剷革以期除惡務盡云

統計

十八年各區現行鹽稅稅率表

鹽區	稅區	鹽類	每擔稅率	附記
兩淮	淮南	淮下同	三〇〇元	四岸均係場稅
	湘岸長沙等五十九縣		三〇〇	
	豐縣等六縣		三〇〇	淮川並銷
	鄂岸武昌等二十八縣		三〇〇	
	鄂西襄陽等三十縣		三五〇	淮川並銷
	西岸南昌等五十二縣		三〇〇	
	南城等五縣		三〇〇	在場一次征收到岸後不征岸稅
	皖岸懷寧等二十八縣		三〇〇	
	滁來全三縣		三七五	在場一次征收到岸後不征岸稅
	外江江寧等六縣		二二五	
	外江儀徵一縣		二〇〇	

長																			
蘆	香港	朝鮮	日本工用鹽	日本食鹽	青島工用鹽	青島食鹽	漁鹽	醬鹽	山東掖縣等十八縣	山東臨沂等六縣	安徽渦宿二縣								
蘆																			
下同																			
三〇〇	二〇	〇三	〇三	〇三	二〇	六〇	三〇	四〇	六〇	二〇〇	二五〇								
卽平岸		外有公費九分	外有公費三分	永裕公司專辦	或運往他處				民運民銷	魯淮並銷									

					四川 川南																
樂山場引巴	票巴 ^花	犍爲場引巴	票巴 ^花	引巴 ^花	富榮場引花	夏河	漳西場 ^{漳縣 西和}	湟源場湟源等處	高臺	雅佈賴	涼州場涼州	小紅溝									
					川下同	青鹽	井水鹽	青海鹽	土白鹽	蒙青鹽	紅蒙白青鹽	紅白鹽									
二一〇	一八〇	二一〇	二二〇	二五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一七五	二〇〇	一二五	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〇〇									

兩 廣 廣東	蓬中場票陸花		一一〇七	
	樂至場票陸花		一一二〇	
	西鹽場票陸花		一〇七	
	南鹽場票陸花		〇〇七四	
	中江場票陸花		一一二〇	
	雲南	滇下同	三三四〇 三五〇〇	
	黑井區		三五〇	
	白井區		三五〇	
	磨黑井區		三五〇	
	邊岸		二〇〇	原征三元五角到岸後退稅一元五角
	騰龍近邊		一〇〇	原征三元五角到岸後退稅一元五角
騰龍極邊		一〇〇	原征三元五角到岸後退稅二元四角	
猛丁		一五〇		
省配	廣東英德等三十七縣廣西蒼梧等八十九縣貴州黎平等九縣江西贛縣等五縣湖南桂陽等十一縣	二五〇		
粵下同				

十八年度鹽務各機關歲入概算表

機關名稱	歲入	概	算	附		註
兩淮運使	一八、四三六、四一五	元	〇〇			
淮北運副	七、七〇六、七二〇		〇〇			
湘岸權運局	一一、二二六、六三二		〇〇			
鄂岸權運局	一四、九五〇、六五九		〇〇			
西岸權運局	二、九三〇、五二〇		〇〇			
皖岸權運局	二、六五二、〇二六		〇〇			
兩浙運使	八、三九四、四二六		〇〇			
松江運副	五、一〇三、四一一		〇〇			
山東運使	五、〇三〇、〇〇〇		〇〇			
長蘆運使	一八、四八九、二〇三		〇〇			
口北蒙鹽局	四一四、三五四		〇〇			
東三省運使	三〇、〇二一、九六〇		〇〇			
河東運使	三、四一三、四八九		〇〇			
晉北權運局	八五〇、七四〇		〇〇			

花定運使	八六四、一六二〇〇	
新疆運銷局	三四〇、九六六〇〇	
四川運使	一二、一八四、三七一〇〇	
川北運副	一、五五四、六七五〇〇	
雲南運使	二、一七五、四五三〇〇	
兩廣運使	八、〇六八、一五四〇〇	
潮橋運副	一、七二六、三八〇〇〇	
廣西權運局	二、二六四、八四八〇〇	
福建運使	五、七四四、三四〇〇〇	
廈門運副	一、二〇六、七七〇〇〇	
合計	一六五、七四〇、六七四〇〇	

十八年各區呈解攤還外債專款數目表

區	別	解繳數目	附註
奉天	天	八六六、〇〇〇元	即東三省內有吉黑解款
長蘆	蘆	八五九、二九〇二〇	
山東	東	一六七、一五〇〇〇	

河	東	二八二、七〇〇〇〇	內有補解十七年份攤款
淮	南	一、五七一、九〇〇〇〇	內有補解十七年份攤款及十八年份增加額
淮	北	八二四、四七九〇〇	內有補解十七年份攤款及代解四川十八年十月份二萬元
松	江	三六二、八七五〇五	內有補解十七年份攤款及十八年份增加額
兩	浙	八二八、九九九九五	內有補解十七年份攤款及十八年份增加額
福	建	九九、七二五〇〇	
廣	東	六二二、四二五〇〇	
雲	南	五七、二〇〇〇〇	
川	南	七四〇、〇〇〇〇〇	
川	北	一二〇、〇七〇〇〇	
漢	口	四七九、六四九九九	即鄂岸內有宜昌攤解及補解十七年份攤款
長	沙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即湘岸
南	昌	一九七、九〇〇〇四	即西岸內有補解十七年份攤款
燕	湖	一七二、二四九九五	即皖岸內有補解十七年份攤款
口	北	五四、三〇〇〇〇	內有補解十七年份攤款
晉	北	七八、九〇〇〇〇	內有補解十七年份攤款
合	計	八、五六五、八一四一八 _五	

緝

私

緝私分目

概況

- 一 整理緝務大要.....一
- 二 釐訂編制綱要.....八
 - 附鹽務緝私局及緝私隊編制綱要.....八
 - 財政部鹽務署緝私處局隊科長員暨水陸官兵旗幟服制簡章.....一二
 - 薪餉一覽表.....一二
 - 財政部鹽務署緝私處各局隊科長員暨水陸官兵旗幟服制表.....一八
- 三 改編水陸艦隊.....二三
- 四 計畫水陸聯防.....二三
 - 附兩浙蘇五屬鹽務緝私局各營聯防辦法.....二四
 - 蘇五屬淮南鹽務緝私局揚子鹽務巡緝局會訂水陸聯防辦法.....二五
- 五 鋸斷私鹽船隻.....二七
 - 附兩浙鹽運使公署處分緝獲私鹽船隻辦法.....二七
- 六 派員視察緝私.....二八

附鹽務緝私隊視察員簡章……………二九

修正鹽務緝私視察員支給薪金暨旅費規則……………三一

七 修訂緝私法規……………三二

附現行私鹽治非法……………三六

現行緝私條例……………三七

財政部鹽務緝私局章程……………三八

各省鹽運使運副權運局與鹽務緝私局辦事權限章程……………三九

地方官協助鹽務獎懲條例……………四一

私鹽充公充賞暨處置辦法……………四二

私鹽輕微案件處罰章程……………四四

鹽運使運副公署權運局緝私承訊員任用及辦事規則……………四六

海關緝私充賞辦法……………四六

鹽務緝私士兵教練所章程……………四七

河東私鹽輕微案件處罰章程施行細則……………五〇

鄂岸私鹽輕微案件處罰章程施行細則……………五一

兩浙私鹽輕微案件處罰章程施行細則……………五二

兩廣現行緝私章程·····	五三
兩廣程船協緝私鹽章程·····	六〇
兩廣鹽運使公署特務員出勤規則·····	六一
兩廣鹽運使公署招募鹽警章程·····	六一
兩浙整頓緝私辦法·····	六三
兩浙修正整頓緝私辦法·····	六五
兩浙獎懲緝私辦法·····	六六
兩浙辦理緝私例案·····	六七
鄂岸鹽務緝私隊辦理緝務暫行簡章·····	六八
核定緝私經費·····	七〇
附十八年度各區緝私經費預算表·····	七一

統計

一 十八年水陸緝私官兵員額表·····	七三
二 十八年水陸緝私械彈數目表·····	七四
三 十八年各屬緝私輪艦巡船數目及其分佈表·····	七六
四 十八年各區鹽務緝私經常費比較圖	

五 十八年各區緝獲私鹽數量比較圖

概況

一 整理緝務大要

鹽爲有稅物品且有行銷區域所以不經納稅手續而買賣固謂之私其侵越行鹽區域者亦謂之私私之名目繁多而緝之事務亦極煩劇緝私遂爲鹽務行政中要政蓋緝不嚴則私益多私鹽充斥則官銷必疲官銷疲滯則稅課受損緝私之設乃爲保護稅源之消極方法在現行制度未曾變更以前緝私固不可言廢卽制度有所變更而政府對於鹽之一物仍採征稅主義則私仍不能免緝猶未可弛也緝私每爲人詬病乃人事之不臧非政制之不善因噎廢食是惡乎可法不厭嚴弊汰其甚要在運用者如何耳不過緝私之制由來已久積弊叢深未可厚諱整飭之方實爲急務年來改革情形就其大者要者分別言之一改革緝私機關及其管轄查辦理緝私之機關在昔稱緝私統部以緝私統領領之原夫鹽務緝私係屬鹽務行政之一與普通軍隊大有區別統領名稱係沿舊時軍隊職名以辦理行政之人冠以軍職不惟名義不正且與統一事權頗有窒礙流弊叢多亦由於此正名順言成事之基故通令裁撤緝私統領改設緝私局自經改制以後統系旣明事權歸一其設專局者爲淮南淮北皖北兩浙蘇五屬湖南鄂岸江西皖南福建長蘆四川等十二區湖南暫由湘岸權運局長兼領四川暫由四川運使兼領未設專局而由運使運副直轄設緝私科以處理者爲兩廣山東川北三區此外如雲南河東東三省三區緝私隊直屬於運使潮橋之鹽警隊直屬於運副口北之鹽警隊直屬於蒙鹽局晉北之鹽警隊直屬權

運局長又以查緝私鹽隨在與運銷場產有密切關係未可離各區之最高鹽務行政長官而獨立處理爲劃一事權計乃將各緝私局歸由該區運使運副權運局長管轄既便就近監督又可與產銷兩政免除隔閡施行以來成效漸著此改革舊制確定管轄之大概情形也二召集緝私會議及鹽務討論會提議整頓辦法查鹽務緝私立制已久積弊亦深因革損益剔抉爬梳非有詢謀周諮之道無以收集思廣益之功因是召集緝私會議各緝私局長或則親自列席或則遴選幹員代表蒞會當時各方所提議案有三十七起分緝務整頓經費三類關於整頓之案爲最多均經分別議決通令實施嗣又於鹽務討論會中議決改革緝私整頓緝私設立緝私士兵教練所取締江輪夾運私鹽令長江各關協助各案亦經次第施行此會議整頓緝私之大概情形也一慎選隊長人才及令具保負責查歷來緝私辦理腐敗聲名惡劣皆由長官流品複雜缺乏學識不重操守所致欲求澄清緝務整飭官常應自慎選人始故經通令各屬凡大中小隊長必須具有軍事資格及學識由緝私局長負責保薦呈由該管運使運副權運局長審核轉呈鹽務署核委如該局長所保人員有溺職營私情弊原保局長應負連帶責任如此限制則貪黷庸劣之輩自不易溷跡其間而原保長官同負責任自亦有所顧慮矣猶恐其未盡善也又復通令各屬凡充任大中小隊長者應有殷實保人一旦因案舉發縱或潛逃尙有保人可資追詢現制呈請核委之時必加具保結防杜之法不得謂之不嚴其異籍之人初到防區人地生疏無從覓保亦屬不可避免之事實在此情形如無變通方法殊不足以救其窮所以有同隊官長三人連環保之准許所謂例外者是此慎選官長人才及具保負責之大概情形也一整理各屬槍械查槍械爲各緝私局軍實要品

時變紛乘動受損失固應加以整理以憑稽考即爲防微杜漸計亦應切實保管方免流弊故經通令各屬凡槍械之種類口徑號碼及領用隊兵姓名應造具清冊以備查核並令就槍枝木托之左側方一律加烙火印由鹽務署製成烙印圖樣發局交各隊主管長官監同所屬辦理每一隊部全數烙竣即將烙印繳局保存報查茲將冊式圖樣列後

甲 冊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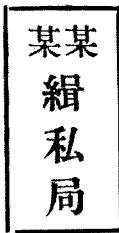
某某鹽務緝私局第某大隊或某中隊隊兵領用槍械種類號碼清冊

隊	別	隊兵姓名	領用槍械種類	口	徑	槍械號碼	附	記
							槍械附件如刺刀皮帶是否完	
							全記此欄內	

乙 圖樣

火 三 生 的 寬
印 圖 樣

六 生 的 長



自經令飭以後各屬均經遵辦此整理軍實之大概情形也一規定緝私士兵服裝價格製發期限及點驗辦法查緝私士兵服裝向分冬夏兩季由國庫支出服裝經費按季製辦惟是項服裝費亦爲大宗支

出緝隊吃空積弊相沿各屬承製服裝每有視爲利藪浮冒虛濫情形爲慎重公款起見經通令各屬凡製辦服裝必先查明士兵實有數目招商估價列具清摺檢同估單樣件呈送核辦在未核准以前不得先行製辦至於服裝價格固因各區交通物價之關係未能強之從同然除邊遠省分而外無大差殊故於邊遠地方得隨時呈明情形專案核准此外各區由鹽務署規定價值標準如夏季服裝每套爲一元八角至二元六角冬季服裝每套爲三元至三元五角風衣每件二元八角至三元一角雨衣每件一元四角至一元六角風衣定爲每年按額製辦半數或隔年一製雨衣每隔三年一製經此規定省費不少其請製時期各屬亦遲早不一甚有逾季數月始請製辦核估驗放程序至繁恆至不能應時發用既嫌凌亂又礙觀瞻復經規定製發時期夏季以五月底爲限冬季以十月底爲限服裝製齊請由鹽務署派員點驗發放價值之是否相當質料之是否堅實套數之是否符合點驗委員實負其責考核之法漸見周密此整頓服裝之大概情形也一令飭設所教練士兵查緝私士兵招募而來大半毫無學識平日又無訓練一旦假以事權每易爲利所惑其舞弊營私罔知顧忌實由於此仿警察教練所之辦法設立緝私士兵教練所卽調現有之緝私士兵五分之一送所入學開班教授曉以鹽政之大略諭以緝私之要旨以及政治法律之綱要槍械子彈之保存均施以相當之訓練三個月畢業回隊服務再調五分之一入所更番教授化其不馴之氣致爲有用之材一方信賞必罰予以保障分子既經改良惡習庶可滌除至其經費則就原有隊費裁截支配既毋須另行籌措而緝務亦不致廢弛一舉兩得無逾於此爰本鹽務討論會議決案一面通飭各屬酌量採擇擬具方案呈候核奪飭遵一面斟酌原擬簡章釐訂緝私士

兵教練所章程由部公佈施行章程附後此設所教練士兵之大概情形也茲將兩浙教練處預算原案列後

兩浙緝私士兵教練處預算案

收入項下

每月裁去士兵薪餉四千七百二十六元

支出項下

每月學員學兵飯食每人以四元計共二千一百二十元

教員薪水每月共六百元

學員半薪每月共三百九十二元

學兵津貼每人一元共五百零六元

處內職員薪水每月一百六十元

購置書籍文具紙張筆墨每月六百元

房租每月二百元

一切雜用每月計三百元

兩相比較每月實不敷洋一百五十二元

此外尚有開辦費須專文呈請簽發不列表內

預算說明

查兩浙緝私局轄有十營每營四隊共四十隊每期擬抽調五分之一士兵入處教練緝私局及營部暫時免更制共調八隊之士兵教練計八隊之人數及餉額列表以明之

隊長 八員

每員 公費十六元
薪四十一元

共計四百四十八元

排長 十六員

每員薪二十元

共計三百二十元

中士 四十八名

每名月餉九元

共計四百三十二元

下士 四十八名

每名月餉八元半

共計四百零八元

正兵 九十六名

每名月餉八元

共計七百六十八元

副兵 二百八十八名

每名月餉七元半

共計二千一百六十元

勤務 八名

每名月餉八元

共計六十四元

伙夫 十八名

每名月餉七元

共計一百二十六元

以上共計官長二十四員目兵五百零六名共計薪餉四千七百二十六元

依入處規則每人應領半薪除正兵以下除去飯食四元不得再領餉銀外下士每月應給銀半元

中士應給銀一元排長隊長應兼管理及幫操免除飯食排長每月應給半薪十元隊長每月應給

半薪二十元

隊長 八員

每員月支薪二十元

共計一百六十元

排長 十六員

每員月支半薪十元

共計一百六十元

中士 四十八名 每名月支半餉餘洋一元 共計四十八元

下士 四十八名 每名月支半餉餘洋半元 共計二十四元

以上共計三百九十二元

正兵以下半餉祇敷飯食或尙不足不應再給餉銀惟爲格外體恤起見中士以下除上列半薪外共五百零六人每月給予津貼一元共計五百零六元

入處教練應分士官班目兵班士官一班共計二十四人目兵五百零六名應分五班共計六班列表如下

士官班一班共二十四人每日 學科四小時 術科二小時 每月四週計 學科九十六小時 術科可與目兵班合併

目兵班五班共五百零六人每日 學科三小時 術科三小時 每月四週計 學科三百六十六小時 術科連同士官班共計一百四十四小時

從上表列六班每月學科術科須六百小時每小時教習修金至少二元惟其中教科術科可由運署緝私局職員兼任者至多可酌給夫馬姑以一點鐘一元爲標準共六百元

至於處內組織除處長由運使兼副處長及訓練事宜由緝私局長兼教務主任由運署科長兼訓育主任由緝私局股長兼不計外應設文牘一人專司處內文書及表冊事項會計一人專司處內款項進出及預算事項每員月支薪水各五十元書記一人雜務一人月薪各三十元共計一百六十元

處中應購置書籍筆墨紙張分給學員學兵每月假定爲六百元房租假定爲二百元購置修繕每

月假定爲二百元雜用假定每月爲一百元收支相較列表如前計每月不敷洋一百五十二元至冬夏服裝及旅費仍照案請支不列表內

以上計算係指每月經常費而言教練處開辦須加開辦費及士兵往來調拔費須另案呈請不列預算之內

二 釐訂編制綱要

裁撤緝私統領改設緝私局乃爲主管機關之改革其緝私營隊編制各屬仍循舊規自爲風氣未能一律旗制服色亦復參差不一殊不足以昭慎重而壯觀瞻故經釐定鹽務緝私局及緝私隊編制綱要十二條旗幟服制簡章六條薪餉一覽表及緝私官長水陸員兵旗幟服制表通飭各屬遵照辦理茲將簡章表圖附後

甲 鹽務緝私局及緝私隊編制綱要

第一節 總綱

第一條 本編制依照財政部鹽務緝私局現行章程規定之

第二條 本編制凡屬緝私局及緝私隊均適用之

第二節 編制

第三條 緝私局應設幾大隊視各局所有槍枝以爲定惟每大隊以三中隊編成之每中隊以三小隊編成之

第四條 緝私局應設職員如左

- 一 局長 一
- 二 股長 三
- 三 股員 每股三員
- 四 雇員 四員
- 五 傳達 一名
- 六 勤務士 一名
- 七 勤務兵 八名
- 八 伙夫 四名
- 九 馬夫 一名

第五條 緝私隊編制如左

甲 緝私大隊部

- 一 大隊長 一員
- 二 隊附 一員
- 三 書記 一員
- 四 軍需 一員

- 五 司書 二員
- 六 號兵 一名
- 七 傳達 一名
- 八 勤務士 一名
- 九 勤務兵 四名
- 十 伙夫 二名
- 十一 馬夫 一名

乙 緝私中隊部

- 一 中隊長 一員
- 二 隊附 一員
- 三 司務長 一員
- 四 司書 一員
- 五 號兵 一名
- 六 勤務兵 二名
- 七 伙夫 一名

丙 緝私小隊

- 一 小隊長 一員
- 二 隊附 一員
- 三 司書 一員
- 四 號兵 一名
- 五 班長 三名
- 六 隊兵 三十名
- 七 勤務兵 一名
- 八 伙夫 三名

第三節 附則

第六條 緝私隊因緝務上之必要得添設特務員惟不得溢於定制之外
定制視編制階級薪餉一覽表

第七條 各隊自隊附以下書記軍需以及特務員等概稱佐官但大隊佐官不得過八人中隊佐官不得過四人小隊佐官不得過二人

第八條 緝私局分爲兩等

甲 在設有運使運副鹽區內爲一等局

乙 在設有權運局鹽區內爲二等局

第九條 二等局職官其階級及薪水應視一等局減一等

第十條 緝私局及緝私隊官階級薪餉另表定之

第十一條 本編制自呈奉核准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編制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乙財政部鹽務署緝私處局隊科長員暨水陸官兵旗幟服制簡章

第一條 旗幟服制之製式依附表附圖所定

第二條 處長下逮司務長均佩武裝帶隊兵及勤務兵等均腰圍皮帶以壯觀瞻

第三條 少校以上得用皮裹腿其餘祇准用布質裹腿

第四條 軍鞋及襪一律採用黑色但隊兵在勤務時得穿草履

第五條 手襪一律採用白色

第六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丙薪餉一覽表

子財政部鹽務署緝私處緝私局編制階級薪餉一覽表

職別	員(名)數	每員(名)月支薪餉數	乘馬	附記
局長	一	薪三〇〇〇、〇〇〇 公費二〇〇〇、〇〇〇 薪二五〇〇、〇〇〇 公費一六〇〇、〇〇〇	三	

股 長	三	一八〇〇、〇〇〇	一	經理文牘股長無馬
一 等 股 員	三	一四〇〇、〇〇〇		
二 等 股 員	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 等 股 員	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		
特 務 員				無定額然平時一等局至多不得過五人二等局不得過三人薪視少(准)尉遇必要時臨時添委 臨時委用之特務員尙未列入雇員均以四十元計算
雇 員	四	四(三)〇、〇〇〇		
分 計	一七	二、二八〇〇、〇〇〇 一、九五〇〇、〇〇〇		
傳 達 上 士	一	二〇、〇〇〇		
勤 務 中 士	一	一〇、〇〇〇		
勤 務 二 等 兵	八			一等兵八元五角二等兵八元
伙 夫	五	八、〇〇〇		伙夫五名含有馬夫一名在內
分 計	一四	一五六、〇〇〇		勤務兵以一等兵計算
合 計	三一	二、四三六、〇〇〇 二、一〇六、〇〇〇		

備	<p>一 運使或運副所在地區內之局爲一等局權運局所在地區內之局爲二等局 二 士兵餉章須俟各省局隊呈報槍枝實行歸併編組後通盤籌算果能不溢出 預定餉額方可實行否則當再計畫 三 自局長至三等股員薪餉欄內均以一等局二等局分列之</p>
考	

丑財政部鹽務署緝私局大隊編制階級薪餉一覽表

階級	名稱	員(名)數	每員(名)月支薪餉數	乘馬	附	記
少	校 大隊長	一	薪 一三五、〇〇〇 公費 六〇、〇〇〇			
上	尉 大隊附	一	七五、〇〇			
中	尉 書記	一	六〇、〇〇			
中	尉 軍需	一	六〇、〇〇			
少(准)	尉 特務員	五	少尉 四二、〇〇〇 准尉 三一、〇〇〇		平時不得過額定三分之一遇必要時臨時添委	
分	計 官佐	九	五八〇、〇〇		上項薪數特務員以少尉二人准尉三人計算	
上	士 司書	二	二〇、〇〇			
中	士 號長	一	一〇、〇〇			

備 考	下士	勤務下士	二	九、〇〇		
	一(二)等兵	勤務兵	四			一等兵八元五角二等兵八元
		伙夫	二	八、〇〇		
		馬夫	一	八、〇〇		
分計	兵夫	二二	一二六、〇〇			上項餉數勤務兵概以一等兵計算
合計	兵官 佐夫	二二	七〇六、〇〇			
<p>一大隊附以至特務員均為之佐官 二上列餉章俟各省局隊呈報槍枝實行歸併編組後通盤籌算如果不溢出預定餉額方可實行否則當再計劃</p>						

寅財政部鹽務署緝私局中隊編制階級薪餉一覽表

階級	名稱	員(名)數	每員(名)月支薪餉數	馬乘	附記
上尉	中隊長	一	薪 七五、〇〇 公費 一〇、〇〇		
中(少)尉	中隊附	一			中尉級月支六十元少尉級月支四十二元

考 備	准尉	司務長	一	三三、〇〇		
	准尉特務員	二	三二、〇〇		平時不得過二分之一週必要時 臨時再行添委	
	分計官佐	五	二四一、〇〇		上項薪公費隊附以中尉計算	
	上士司書	一	二〇、〇〇			
	一(二)等兵號兵	一			一等兵八元五角二等兵八元	
	一(二)等兵勤務兵	二			一等兵八元五角二等兵八元	
	伙夫	一	八、〇〇			
	分計兵夫	五	五三、五〇		上項餉數號兵勤務兵均以一等 兵計算	
	合計官佐	一〇	二九四、五〇			
<p>一中隊附司務長特務員均爲之佐官 二上列餉章俟各省局隊呈報槍枝實行歸併編組就緒後通盤籌算如果不溢 出預定餉額方可實行否則當再行計劃</p>						

卯財政部鹽務署緝私局小隊編制階級薪餉一覽表

階級	名稱	員(名)數	每員(名)月支薪餉數	乘馬	附記
中(少)尉	小隊長	一			中尉六十元少尉四十二元
少(准)尉	小隊附	一			少尉四十二元准尉三十二元
准尉	特務員	一	三二、〇〇		
分計	官佐	三	一三四、〇〇		上項薪數小隊長以中尉計算小隊附以少尉計算
上士	司書	一	一〇、〇〇		
一(二)等兵	號兵	一			一等兵八元五角二等兵八元
一(二)等兵	勤務兵	一			一等兵八元五角二等兵八元
中(下)士	班長	三			中士十元下士九元
一(二)等兵	隊兵	三〇			一等兵八元五角二等兵八元
	伙夫	三	八、〇〇		
分計	兵夫	三九	三三六、〇〇		上項餉數班長以中士計算號兵勤務兵以一等兵計算隊兵以三分之一照一等兵三分之二照二等兵計算
合計	官佐	四二	四七〇、〇〇		

備	<p>一 小隊附特務員均為之佐官</p> <p>二 上列餉章須俟各省局隊呈報槍枝實行歸併編組就緒後通盤籌算如果不溢出預定餉額方可實行否則當再計劃</p>
考	

丁財政部鹽務署緝私處各局隊科長員暨水陸官兵旗幟服制表

一 旗幟

名稱	水陸	尺寸大小	式形
旗幟	陸	尺寸大小	狀
陸兵	丁方公尺三尺	青天白日中鑲黃色 ※符號旁鑲某某緝私局第幾大隊 長某字樣外鑲黃色邊寬三寸桿長六尺上綴紅纓	如第一圖
水兵	同	青天白日中鑲黃色 ※符號滿地紅加黃色尖形水波紋 九條外鑲黃色邊寬三寸桿長六尺上綴紅纓	同

二 軍帽

名稱	地	質	章	身	眼	庇	絆	形
制帽	夏季用紫花布 冬季用黑色呢	青天白日章 填黃	夏季用黃布 冬季用黃絨一條寬與帽邊等	黑色革 黑色革 黑色革	黑色革 黑色革 黑色革	製左右 製左右 製左右	如第二圖	狀
水兵帽	同	某某緝私局某某 兵艦鹽警字樣	帽後加黃色帶二條長 四寸寬一寸半餘同	無	無	無	無	同

三 肩章

名稱	職	別階	級地	質章	飾製	式形
肩章處	長	同陸軍一等第三級	金線三條黑呢地	青天白日星一個	長三寸五分寬一寸五分後端斜切之四周鑲金線一個	如第三圖
運使或運副所在地局長	同陸軍一等第三級	同	同	同	同	同
權運局所在地局長及處科長	同陸軍二等第一級	同	兩邊金線中嵌銀線一條餘同上	青天白日星三個	同	同
處一等科員及局股長	同陸軍二等第二級	同	同	青天白日星二個	同	同
大隊長及處二等科員局一等股員	同陸軍二等第三級	同	同	青天白日星一個	同	同
中隊長大隊附及處三等科員及局二三等股員	同陸軍三等第一級	同	兩邊銀線中嵌金線一條餘同上	青天白日星三個	但四周鑲黃色邊餘同上	同
中隊附小隊長	同陸軍三等第二級	同	同	青天白日星二個	同	同
小隊附及局隊特務員	同陸軍三等第三級	同	同	青天白日星一個	同	同
司務長及各隊特務員	同陸軍准尉級	同	同	無	同	同
司書生	同陸軍上一條	同	黑色呢地中金線一條	青天白日星三個	同	同
班長號長傳達	同陸軍中士	同	同	青天白日星二個	同	同

隊	同	
兵	士	同陸軍下
黑	呢	地
同	同	青天白日
左肩附某處緝私 兵字樣 右肩附號數	左肩附某處緝私 右肩附號數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四軍衣

名稱	職	別階	級	地質	鈕	領	章袖	章製	式	形狀
軍衣處	長	同陸軍一 等第三級	同陸軍一 等第三級	同與帽 金色圓形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運使或運副所在	地局長	同陸軍一 等第三級	同陸軍一 等第三級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樞運局所在地局	長及處科長	同陸軍二 等第一級	同陸軍二 等第一級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處一等科員及局	股長	同陸軍二 等第二級	同陸軍二 等第二級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大隊長及處二等	科員局一等股員	同陸軍二 等第三級	同陸軍二 等第三級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中隊長大隊附及	處三等科員及局	同陸軍三 等第一級	同陸軍三 等第一級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處三等股員	二三等股員					緣邊釘黃色邊但袖之外方三 一條青天白日一寸處用黃色邊 星一個徑四分一條寬三分				

五軍褲

水	緝私兵艦艦長	隊兵勤務兵	班長號長傳達	司書生	司務員	司務長及各隊特務員	小隊附及各隊特務員	中隊附小隊長
兵	或一級 或三等 或第三級	同陸軍二 等兵	同陸軍中 士	同陸軍上 士	同陸軍准 尉級	同陸軍三 等第三級	同陸軍三 等第二級	同陸軍三 等第二級
無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無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無	緣邊釘黑色邊 一條青天白日 星一個徑四分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條餘同	黃色三分寬尖 形水波紋邊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日章附號數	寬左肩青天白 邊三條各一分 至後帔沿黃色 方形長帔由胸 前領開胸後連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名稱級別地質側章製

式形狀

三 改編水陸艦隊

舊制緝私隊伍沿用營連排編式與陸軍組織無甚差別而歷來內容窳敗吃空額扣薪餉積弊相承視為利藪加之老弱充數怠惰成習防地既寬實力不足一旦有警恆不能與梟匪敵亟當根本整理汰弱留強是以改編一事僉認為當務之急特由部署核頒編制綱要飭令遵照編制然緝私兵隊所任職務與國防軍隊有別其編制自亦不能與軍隊從同現行編制綱要廢營連排而採大中小隊三三制者意在於是故於編制綱要通飭施行之日即令各屬按照新頒三小隊隸於一中隊三中隊隸於一大隊之編制切實改編淮北皖北兩區積弊尤深在整頓步驟上應從該兩區先行着手當由中央將正式軍隊第六師改編為淮北緝私隊其原有陸警三大隊經分別裁留由六師撥兵補足即編為陸路第一第二第三大隊復由六師撥兵兩營編為陸路第四第五大隊其原有水警第一大隊皖北原有緝私營隊亦經裁併由六師撥兵一連合編為水路第一大隊另撥一營編為水路第二大隊皖北原有緝私營隊亦經裁併由六師撥兵三營改編為三大隊該兩區改編至是告竣繼淮北皖北之後則為皖南江西鄂岸湖南蘇五屬長蘆福建各區亦均積極整頓次第改編現在改編已竣者計淮北為陸路五大隊水路二大隊皖北為陸路三大隊皖南為陸路六中隊水路六中隊江西為陸路八小隊鄂岸為陸路四大隊湖南為陸路二大隊蘇五屬為陸路十一大隊水路三中隊長蘆為陸路五大隊福建為陸路六大隊其他各區間因有經費預算關係尚沿用營連舊制者如兩浙淮南等處亦正考核情形催飭改編以歸一致云

四 計畫水陸聯防

現行制度鹽之銷運有行鹽區域緝私兵隊遂亦各按區域分段駐防越界巡緝固屬易釀事端然各守境界而無合作精神貫通其間亦適足爲梟匪所乘舊日兩區交界地方恆因疆域之見太重遇有梟匪販鹽追捕過境視若秦越人之不相關而梟匪遂利用此機每逢追捕即以越境爲遁逃之藪甚有不肖弁兵先期收受陋規臨時故意庇縱以致私梟猖獗捆載無忌是劃界設防反成爲漏網之淵舞弊之叢實與緝私原意背道而馳故經部署計畫水陸聯防方法力矯其弊先就淮蘇浙各區進行將浙屬之大小戢山乍浦海面以及平湖縣界之金絲娘橋新倉衙前泗龍橋嘉屬之大通橋楓涇塘湖屬之太湖雙塔橋湖澗口等處蘇屬之金山匯角六七團海面以及內河之吳江震澤太湖渡村橫扇鎮太廟港一帶俱係蘇浙交界之外海內河暨湖港水面劃作蘇浙兩屬聯防區域在淮蘇兩屬接壤之區暨沿江兩岸附近陸地以及揚子江西如蘇屬之崇明內外沙與淮屬之南通海門如皋泰興所屬之沿江各港及蘇屬之靖江與淮屬常陰沙等處劃作蘇屬淮南聯防區域凡在聯防區內一體毋分畛域隨時互通聲援嚴密梭巡遇有大幫梟匪拒捕務須通力合作以資策應於必要時並得越境或登陸追捕每月應會哨一次會哨地點及日期由駐防隊長議定呈報實行會哨時由各該局頒發會哨證互相交換所捕獲之私鹽報由主管長官照章分別辦理其由鄰境協助捕獲者得察酌情形提給分賞自經實施聯防時有大批私鹽獲報可見隣區會防收效甚宏浙蘇及淮蘇各區先後會訂聯防辦法呈經核定有案茲將該項辦法列後

甲兩浙蘇五屬鹽務緝私局各營聯防辦法

一本局爲注重浙蘇交界緝務起見遵令會訂聯防辦法凡屬浙蘇交界水巡營隊官佐兵夫均應一體遵守

二浙屬之大小戢山乍浦海面以及平湖縣界之金絲娘橋新倉衙前泗龍橋嘉屬之大通橋楓涇塘湖屬之太湖雙塔橋湖澗口等處蘇屬之金山匯角六七團海面以及內河之吳江震澤太湖渡村橫扇鎮太廟港一帶俱係浙蘇交界之外海內河暨湖港水面劃作聯防區域

三聯防區域均爲浙私衝蘇要道該管營隊無論是蘇是浙應一體毋分畛域隨時互通聲援嚴密梭巡遇有大幫梟匪拒捕務須通力合作以資策應必要時並得越境追捕

四聯防區域內該管營隊每月應會哨一次其會哨地點及日期應由駐防營長或隊長自行會議確定呈報實行會哨時應以本局頒發會哨證互相交換各繳直轄長官填表轉呈本局備核會哨證及表式另定之

五聯防區內緝獲私鹽或船隻變價充公充賞辦法隨時由主管局長察酌情形詳具案由呈請鹽務署核定其辦理緝務異常出力人員准予逾格提賞以示優異而昭激勵

六本辦法以呈奉鹽務署核准之日公布實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會商呈請修改

乙蘇五屬淮南鹽務緝私局揚子鹽務巡緝局會訂水陸聯防辦法

一本緝私局本巡緝局等以長江下游一帶私鹽充斥爲整飭緝務起見遵令會訂水陸聯防辦法凡屬本緝私局本巡緝局等所轄之水陸營隊及巡艦員兵均應一律遵行

二凡淮蘇兩屬接壤之區暨沿江兩岸附近陸地以及揚子江西如蘇屬之崇明內外沙與淮屬之南通海門如皋泰興所屬之沿江各港及蘇屬之靖江與淮屬之常陰沙等處均屬水陸聯防區域

三凡聯防區域內如有淮私衝蘇或有外私入境無論在江面發見船運或在港口內發覺躉積私鹽均應一體查緝毋分畛域且隨時互通聲援嚴密梭緝倘遇大幫梟匪發生拒捕尤應通力合作以資策應於必要時並得隨時通知越境或登岸追捕

四凡聯防區域內駐防之水陸營隊及巡船如遇越境或登陸追緝私鹽之通知時應即派兵協助不得諉爲未奉命令或兵力不敷分配加以拒絕如發見私鹽處所與駐防營隊及巡船距離過遠應一面通知一面得逕往搜緝免誤事機

五聯防區域內該管營隊暨巡船應不時會哨至少每月應會哨一次其會哨地點與日期應由駐防營長隊長艦長船長自行會商確定呈報實行會哨時應以本局頒發之會哨證互相交換各繳直轄長官填表轉呈本局備核會哨證及表另定之

六凡在聯防區域內捕獲私鹽船隻均按向章辦理但私船變價其淨數逾於壹百元者應將百元以上之數一半充公均報由該管主管長官照章辦理其由鄰境協助緝獲者得察酌情形提給

分賞以昭公允

按私船變價及充公充賞辦法均各頒布新章本款自亦應依新章辦理

七本辦法俟奉鹽務署核准後公布施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會商呈請修改

五 鋸斷私鹽船隻

私犯運輸私鹽在陸則有挑有車在水則有船用挑者數量尙屬有限車載船運爲數至夥東南各區湖港紛歧私鹽每由船載從前定章緝獲私鹽船隻卽行斷鋸標示民國以來改爲變賣充賞在當日改章之意原爲鼓勵緝私士兵起見無如日久弊生往往緝獲私船大船報稱小船完整之船捏報破壞之船低減價格隱匿價款甚至陰以原船歸還原私販僞造價單以塞責夷考其原私犯敢於販私緝私敢於放私實與船戶大有關係蓋私犯縱欲販私船戶不與裝運私鹽從何運出緝私設非串通船戶則由水道緝獲者有鹽無船鹽何從來故船戶膽敢運私固由貪得重價所致然船爲船戶之生命竟敢以船濟私冒險從事而毫無忌憚者何孰非變價之法隱爲保障而然歟案雖破獲船隻仍可假名變價物歸原主則區區變價之款早已準備於所得運價之中不但絲毫未受損失抑且獲有重利實何異驅而歸之獎而進之耶私源永無絕期良有以也兩浙運使擬具緝獲私鹽船隻辦法呈請規復鋸斷船隻舊章以塞其源當經核准通令施行釜底抽薪自知警惕凡鋸斷私船並派視察員蒞場監視以證實在其偶有呈請收歸公家改作哨船者因其有裨緝務量予准許而仍以鋸斷爲原則茲將處分緝獲私鹽船隻辦法列後

核准兩浙鹽運使公署處分緝獲私鹽船隻辦法

一各場局處及官商緝私各營隊所獲運私船隻應查照舊章卽鋸斷標示不准變賣充賞由公家另行酌量給予賞金

一官商各緝私營隊獲到私船後應隨時報由就近鹽務行政機關執行鋸斷加以標識於緝獲地點示衆各營隊不得自由處分

一給賞辦法應將該船核實估計價值照估價百分之二十給予在事人員兵警賞金以示獎勵於月終造送緝私月報表時彙案發給其賞金之分配照私鹽變價分成充賞辦法辦理

一前項賞金除商辦緝私應由各該地商棧商廠自行籌撥外各場局處及官辦緝私營隊均報由本署核明於雜稅項下開支每案賞金在一百元以內者列入月結彙報一百元以上者隨時專案呈報鹽務署核示

一船價無論實值幾何其應給賞金內河船至多以百元爲限外海船至多以二百元爲限以免漫無限制多耗公帑

一如估計不實以低價浮報高價希圖多得賞金者應以詐欺取財論

一如獲到船隻隱匿不報私自發還該鹽犯及私自變賣者應以吞沒官物論

一除船身鋸示外船上所有桅柁檣槳帆篷錨鍊纜索艙板及一切活動零星什物等均提出標賣以得價作鋸示工料之需如有餘款仍悉數分配充賞私鹽報告表中應詳晰附記說明以備查考

一此項辦法於奉鹽務署核示後即通飭施行

六 派員觀察緝私

鹽務緝私爲保護稅源之消極方法巡緝得力販私自少私鹽減少官銷定見暢旺銷數既旺稅收自必增益由是以觀緝私之良窳影響於國稅豈細況鹽斤加價原期增裕稅收藉維國計然鹽稅愈重私販利益愈厚又有相因而至之勢若不杜絕私運暢旺課銷誠恐國家徒負增稅之名而私販反獲牟利之實所以整頓緝務實不容緩整頓之法貴在除弊緝私痼疾不易剷除上下壅塞尤爲大患緝私工作重在下層其成績如何全繫於官長之督飭有方士兵之勤能盡職以銷區如是之廣部隊如是之多品類不一良莠難齊下情不得上達雖有燭照之明亦不易察及秋毫之末究其癥結所在自非廣寄耳目藉通聲息不能爲功蓋聲息既通情無阻隔良善者益知奮勉狡黠者有所顧忌風氣所樹澄清自易爰本斯旨設鹽務緝私視察員分駐各隊視察員日與部隊相聚一處見聞較爲眞確按旬按月課以報告監督機關得以洞悉外情往日壅塞之弊庶幾可除視察員之權限責任業經鹽署規定鹽務緝私視察員簡章九條並制定旬報月報各式其支給薪金旅費亦經訂有規則十條茲將各該章則分別列後

甲 鹽務緝私隊視察員簡章

第一條 本署爲整頓緝務藉祛積弊起見設鹽務緝私隊視察員由署委任

第二條 每一緝私大隊派視察員一員常川駐隊視察但各視察員應輪流移駐不論任期久暫得由本署隨時調遣之

第三條 視察員於派駐緝私隊時管轄區域內應行視察之事務詳列於左

一 官弁辦事之勤惰及有無走私不法情事

二 器械服裝之保存

三 訓練勤惰

四 整理狀況

五 巡緝情形

六 關於緝務興革之事宜

第四條 視察員在應行視察之範圍內得調閱駐在緝私隊一切文件以資參考但閱畢後應即

送還歸檔以免焚亂

第五條 視察員之報告時期分三種如左

甲 關於緊急特別事項得隨時專報不拘時期

乙 關於第三條規定之視察事項每旬報告一次

丙 關於各官佐弁兵之緝私考成銷額比較之盈絀每月應詳列事實彙報一次以憑考核

第六條 視察員專負考成之責如有關於緝務興革之意見應按前條規定報告之手續具報核

奪不得擅自干涉緝務行政以清權限

第七條 視察員服務成績即以各項報告之適當與否定其優劣而爲黜陟之標準

第八條 視察員月給薪金八十元不得另向駐在緝私隊需索挪借以重廉潔

第九條 本簡章自頒佈之日施行如有應行修正之處得隨時修正之

乙修正鹽務緝私視察員支給薪金旅費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署派往各屬鹽務緝私局之視察員其薪金發給暨因公開支旅費均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視察員薪金自到差之日起支如經派往各屬服務後因故免職或自請辭職者其薪金應自該員卸差之前一日停止

第三條 在甲局服務奉令移調乙局者自奉調之日止其應支薪金仍由甲局請領自抵乙局緝私隊到差之日起即歸乙局請領

第四條 各緝私局每月請領官兵薪餉造送支付預算書時應將該局各視察員應領薪金數目另造支付預算書同時彙送該管機關呈轉財政部鹽務署請領以便併案核轉簽發

第五條 視察員在隊服務時奉令移調或奉令臨時出差者均得適用財政部職員出差旅費暫行規則照委任職支給出差旅費但視察員在服務區域內照章視察不得另支旅費

第六條 視察員在隊服務時如由甲局調往乙局工作者所需旅費即由甲局墊給或奉令臨時出差仍在該局範圍以內者所需旅費即由駐在緝私隊部墊給

第七條 視察員請所在局隊墊給旅費時應先擬具旅費預算書交由墊給旅費之局隊審查如認為不適當者得核減之

各緝私局審查前項預算書認為適當應即呈送該管機關轉送財政部鹽務署核轉簽發

第八條 視察員出差或調差預領旅費應於差竣或達目的地後造具支出計算書連同單據及

日記簿送由墊款機關轉送

各緝私局接受前項旅費計算書據及日記簿應於月終轉送該管機關彙送財政部鹽務署轉送審核如至月終領款人尙未差竣不克造送計算書據到局即可歸入下月彙報

第九條 視察員旅費預算書計算書及日記簿式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頒佈之日施行

七 修訂緝私法規

緝私之根本法規厥惟私鹽治罪法及緝私條例民國三年曾經審訂施行惟以年代已遠政制有殊情異勢變難適實用故經修改擬案呈由行政院轉咨立法院核議尙未議決施行在新法未頒行以前仍暫沿用舊法此爲普通之法理毋待煩言者也

現行私鹽治罪法及緝私條例附後

各屬緝私事務廢除統領改設專局管

理其職掌權限以及組織方法經釐訂鹽務緝私局章程十二條

附章程

呈由部令公布施行並爲劃一事

權起見將緝私局歸由各該區運使運副權運局管轄所有管轄權責分配訓練選用官長經費預算以及行文程序報告事項一一規定於各省鹽運使運副權運局與鹽務緝私局辦事權限章程之中凡十

二條

附章程

呈由部令通行各屬遵辦鹽務緝私固屬鹽官專責然場產分布各區運銷實遍全國保商護

運捕梟疏銷等事宜胥賴地方官吏隨時協助民國三年曾經頒佈地方官協助鹽務獎懲條例近歲軍興地方俶擾運道梗阻脫銷時聞亟應整理以重民生各縣縣長爲地方行政主要人員其協助鹽務考成尤應規定專條以明勸誠用是參照前頒獎懲條例擬具修正案提請行政院會議經行政院第十三

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呈由國民政府公布施行此項修正地方官協助鹽務獎懲條例凡十條_{附後例}並經財政部會同內政部會咨各省政府飭屬遵辦緝私士兵薪餉微薄一方督以奉公守法一方亦須獎勵激揚故緝獲私鹽旌以重賞實理所應然者也民國四年頒布私鹽充公充賞暨處置辦法現經酌加修正兩章相較不同之點固多而其主要則在充公充賞支配方法之各殊舊章將變價之淨款一半充公一半充賞所謂淨款者係就私鹽之變價充公物件之變價及所罰之款三項之總數內提出一切關於緝私零支及變賣充公鹽斤物件之各種費用後所餘之數是也新章則異乎是將充公物件之變價另定處分方法所有私鹽變價及罰款除應提各項稅款及緝私零支暨變賣充公鹽斤物件所支各種費用外全數撥充賞款以觀舊章於私鹽變價及罰款內亦須提款充公新章所規定之充公款項專就充公物件之變價內提支兩者根本不同之點即在於此新章充賞較爲優厚蓋亦鼓勵之道也此項修正辦法凡十一條_{附後法}在擬議修正之先經令飭各屬簽具意見彙加審訂呈請部令公布施行特販私者種類不一有大宗販私有零星販私若無知愚民誤犯鹽法不問數量之多寡情節之輕重而繩以惟一之法律究亦失慎刑矜民之道爰將輕微案件另訂專章以昭平允凡老弱婦孺誤犯鹽法肩挑負販或隨身夾帶私鹽其數在司馬秤一百斤以內並無拒捕情事者定爲輕微案件各屬緝獲私鹽人犯合於輕微案件者除將私鹽及應充公之物照私鹽治罪法收沒以外所獲人犯分別初犯再犯科以少數罰金或較輕拘役免爲訟累經釐訂私鹽輕微案件處罰章程十一條呈由部令公布施行_{附章程}又以鹽區寬廣各屬情形互有殊異強此就彼終多窒碍爲各屬推行便利起見准由各屬根據處罰章程

擬具私鹽輕微案件處罰章程施行細則呈報核准施行先後據河東運使鄂岸權運局兩浙運使擬呈報核經分別修正令飭照辦細則均緝獲私鹽人犯不論案件之重大與輕微必先經鹽務機關一度審訊方能錄案移送法庭懲處此項審訊辦法有沿用舊制設執法處或執法官以處理者揆諸現代政制實有未合用將審訊事權釐訂專章定為鹽運使運副公署權運局緝私承訊員任用及辦事規則六條

規則呈部公布凡設有執法處或執法官之區域令飭改設承訊員以符政制各區運私之方法至巧且多而輪運私鹽為害尤烈蓋以輪載數量既多且航行可通之處均可隨地侵銷設不嚴加取締妨害正課實鉅檢查輪舶權屬海關自非責成海關協緝不能收效海關既負緝私責任自應特定獎賞方法方足以謀貫徹民國五年曾訂有海關緝私充賞辦法兩則其所規定之給賞方法過於單簡故經修正為四款辦法按緝獲數量之多寡定遞加獎金之數目現在各海關按月有緝獲私鹽報告堪為緝務之助

執行緝務端賴士兵教練士兵實為整頓緝務之要策兩浙運使提議設立士兵教練所一案已詳第一章其提案既經鹽署辦理復由署釐訂鹽務緝私士兵教練所章程十八條章程呈部核定公布通飭各屬遵辦以上所述修訂情形乃為緝私法規之通行全國各區者至各區體察該區緝務情狀自訂單行章程不違背根本法之原則而有補助推行之便者在監督機關原可准其釐訂不過為免除抵觸明瞭情形起見應呈由監督機關審查核准故經通飭各區凡該區訂有各項單行章程者分別簽註意見呈候核訂兩廣運使呈送該區單行章程關於緝務者五種一兩廣現行緝私章程章程二改定緝私獎金

辦法三招募鹽警章程章程四程船協緝私鹽章程章程五特務員出勤規則規則一二兩項經核飭在

通行法令未公佈以前暫准沿用三四五各項准予循舊適用惟條文內有與現辦情形不同或與現行官制不合者仍應妥爲核明酌加修改其改定緝私獎金辦法自私鹽充公充賞暨處置辦法修正公佈以後當然失效所有應加修改各章程已據該區遵照修改報請核准兩浙運使呈送該區單行章程關於緝務者四種一整頓兩浙緝私辦法^{附辦法}二修正整頓緝私辦法^{附辦法}三獎懲緝私辦法^{附辦法}四辦理緝私例案^{附例案}各該章程均經備案惟自各項法規公布施行以後此項章程有與抵觸者應依法規辦理如整頓緝私辦法內稱統領統部之處應改緝私局稱執法處者應依緝私承訊員任用及辦事規則辦理又如辦理緝私例案第三條規定船隻變賣充賞自經恢復鋸斷船隻舊章卽應依照通行法規辦理又同條變賣之價款沿襲一半充公一半充賞之規定自亦應依私鹽充公充賞暨處置辦法而失其效力所謂當然解釋者是也鄂岸權運局呈擬鹽務緝私各隊辦理緝務暫定單行條例簡章十六條亦經修改爲鄂岸鹽務緝私隊辦理緝務暫行簡章并以第六條與私鹽輕微案件處罰章程微有抵觸加以修正令飭施行^{附章程}私鹽輕微案件之範圍原限於司馬秤一百斤以下者惟吉林黑龍江兩省此項案件係依吉黑私鹽處罰特別辦法辦理此項特別辦法曾於民國四年由前財政部呈奉核准批飭照舊辦理此次公布私鹽輕微案件處罰章程後吉黑權運局續申前請保留原章該地既具有特殊情形自應因地制宜期適實用故復經核准照舊適用此項辦法將緝獲私鹽不及三百斤者作爲尋常案件卽按折易罰金辦法仍由各該局訊究擬議呈由鹽運使核復判罰其罰金以一百八十元以下爲度處罰權限雖較擴大然該省區域遼遠交通不便長途押解赭衣相望恤民者轉以累民自不能不謀變通

之道也茲將已經修訂及核准之各項法規章則就通行單行之性質分別法規及單行章程備載於下

甲法規

一 私鹽治罪法 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公布現尚沿用

第一條 凡未經鹽務署之特許而製造販運售賣或意圖販運而收藏者爲私鹽

第二條 犯私鹽罪者依左列處斷

一 不及三百斤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

二 三百斤以上者處三等或四等有期徒刑

三 三千斤以上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攜有槍械意圖拒捕者加本刑一等

第三條 犯私鹽罪結夥十人以上拒捕殺人傷害人致死及篤疾或廢疾者處死刑傷害人未致

死及篤疾者處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結夥不及十人傷害人致死或篤疾或廢疾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傷害人未致死及篤疾者處

無期徒刑或二等有期徒刑

第四條 犯前條之罪應處死刑者得用槍斃

第五條 第三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六條 知係私鹽而搬運受寄故買或爲牙保者減第二條之刑一等或二等

第七條 鹽務官員緝私場警兵役自犯私鹽罪或與犯人同謀者加第二條之刑一等其知有人犯第一條情事而不予以相當之處分者與犯人同罪因犯前二項之罪而獲利者併科所得價額二倍以下價額以上之罰金若二倍之數不及一百元科一百元以下價額以上之罰金

第八條 犯第三條之罪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之

第九條 犯私鹽罪者所有之鹽及供犯罪所用之物沒收之

第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二緝私條例 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佈現尙沿用

第一條 凡未經鹽務署之特許而製造販運售賣或意圖販運而收藏者由緝私營隊查緝之地
方官應負協助之職

其經鹽務署特許而製造販運售賣不如法者由鹽場或掣驗權運官吏查禁但遇有重要情形
必須營隊協助者經該官吏之商調或鹽運使之調遣緝私營隊應協助之

第二條 緝私營隊緝捕前條第一項人犯須人鹽同獲獲鹽不獲人者僅就現獲之鹽沒收之

第三條 緝私營隊於執行職務時遇有結夥執持槍械拒捕者得格殺之

第四條 緝私營隊緝獲人犯應移送該管司法官署或兼理司法事務之縣知事審理

第五條 緝私營隊緝獲私鹽應解交就近鹽務官署或解由司法官署及縣知事轉解鹽務官署
沒收變價除提成充賞外歸入鹽務項下報解充公其充賞成數由鹽務署定之

第六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於鹽場巡警或商雇巡役經官署許可者適用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從前關於緝私各項章程規則與本條例不相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三 國民政府財政部鹽務緝私局章程

第一條 財政部爲查緝私鹽起見於設有運使運副權運局各區域內設緝私局遵照本章程辦理各該地鹽務緝私事項

第二條 緝私局設置左列各股辦理各該管事項

一 文牘股辦理一切公牘及不屬其他兩股之一切事項

二 緝務股辦理指揮訓練裁緝調遣隊兵及規劃防地各事項

三 經理股辦理收支餉項整理軍械製發服裝事項

第三條 緝私局置局長一人由財政部長委任秉承鹽務署監督指揮所屬員兵辦理緝私事務

第四條 緝私局置股主任三人股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股事務因出巡防區得酌用

委員及因核算繕寫并得酌用雇員若干人

第五條 緝私局應按緝務之繁簡編練緝私隊若干隊因需要之程度分配於所轄區域各地方

第六條 緝私隊之編制如左

大隊以三中隊編成之中隊以三小隊編成之小隊以三班編成之每班置班長一人隊兵十人

伙夫一人每小隊得置佐官二人每中隊得置佐官四人每大隊得置佐官八人

第七條 大中小各隊長均由緝私局長委任但委任大隊長須呈報鹽務署備案

第八條 緝私局應受當地運使運副或權運局長節制調遣

第九條 緝私局凡關於緝私隊分駐地點及緝獲私鹽數目隨時報告運使運副或權運局

第十條 各隊長員兵等有隨時協助當地場知事運銷局等緝私之責

第十一條 緝私局經費由鹽務署核定呈准財政部長飭由所在地運使署運副署或權運局撥

發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四各省鹽運使運副權運局與鹽務緝私局辦事權限章程

第一條 各省緝私局歸各駐在地之運使運副權運局長管轄之

第二條 運使運副權運局長管轄緝私局之權責如左

甲 對於緝私局長負監督指揮之權責

乙 對於緝私局所轄之各緝私艦隊負節制調遣之權責

丙 對於緝私局長及其所轄各緝私艦隊官佐之盡職與否負監察檢舉之權責

丁 對於各緝私艦隊之兵額是否與編制相符負點驗之權責

第三條 關於各緝私艦隊防地之分配士兵之訓練以及緝私上重要事項之處置緝私局長應

秉承運使運副權運局長辦理

第四條 緝私艦隊官佐士兵之賞罰進退由緝私局長主持但任用大中小隊隊長應由各緝私局長慎選合格人員負責呈報由運使運副權運局長轉呈鹽務署核委

第五條 運使運副權運局長對於各緝私艦隊遇有特別重要事件得逕令各艦隊遵照辦理但一面仍令行緝私局長知照

第六條 運使運副權運局長對於緝私局長所發命令處分事宜有認為違法或妨害行政事實顯著者得呈請鹽務署核令撤銷之

第七條 緝私艦隊緝獲之私鹽數目應由緝私局長按月彙報運使運副權運局長轉呈鹽務署備查

第八條 緝私局經費須按月依照規定數目造具預算書計算書連同請款憑單呈送運使運副權運局長呈由鹽務署核轉財政部飭撥

第九條 運使運副權運局長對於緝私局行文用令緝私局對於運使運副權運局長公文用呈第十條 緝私局對於其他行政或軍事機關如遇有特別緊急情形有直接商辦事件須行文時

對於高級長官用呈其餘悉以公函行之

第十一條 各緝私局應行呈報一切文書冊報悉由局長呈經運使運副權運局長核轉但遇有特別緊急重大事件發生或由財政部或鹽務署逕飭辦理之件得逕呈部署核辦但一面仍應

由局補呈運使運副權運局長備查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五地方官協助鹽務獎懲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地方官指縣長而言

第二條 地方官對於鹽務應負協助之責受鹽運使之考核

第三條 地方官將所轄境內私製私販土鹽禁絕者由運使詳列事實報由鹽務署呈請嘉獎或加俸升叙失察私製私販者申誠或減俸知情故縱者停職經緝私官弁報告而不協緝者以知情故縱論

第四條 地方官所轄境內出有結夥十人以上執持槍械賣販私鹽之案全數緝獲者嘉獎或加俸緝獲不及半數或不獲首犯者申誠或減俸失緝至三次以上者停職
結夥不及十人者地方官全數緝獲嘉獎獲犯不及半數或不獲首犯者申誠失緝至三次以上者減俸地方官緝犯未獲而將私鹽全數緝獲者得免其懲處私鹽犯有拒捕殺傷人之行爲者地方官不能緝獲除依前兩項懲處外仍勒限緝犯

第五條 地方官所轄境內出有搶奪鹽店闖鬧鹽場之案全數緝獲者嘉獎或加俸獲犯不及半數或不獲首犯者申誠或減俸仍勒限緝犯縱容者停職經鹽務官商報告不即彈壓拏捕者以縱容論在途搶劫鹽車鹽船之案同

第六條 前兩條勒限緝拏之犯地方官於限內緝獲及半兼獲首犯者得開復懲戒處分

第七條 地方官於鹽運使飭辦事件辦理敏速妥協歷無貽誤者嘉獎其盡心協助勞績昭著疊經嘉獎者加俸或升叙如有推諉或延緩及辦理錯誤者申誠其疊經申誠至三次以上者減俸情節重大者停職或免職

第八條 凡受本條獎勵及懲戒者功過得分別抵銷

第九條 鹽運使考核地方官協助緝務成績關於減俸加俸以上之懲獎由鹽運使呈部咨請該管省政府核辦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六私鹽充公充賞暨處置辦法

第一條 私鹽沒收充公後應由運使運副或權運局長督同緝私局按照下列辦法變賣

甲 在專賣區內交由當地專賣局或專商承買

乙 在非專賣區內或在專賣區內而專賣局專商未能於半月內承買時應由該管運使運副權運局拍賣

第二條 犯私鹽罪之物經沒收後除帆船應鋸斷示衆外餘均應由運使運副權運局拍賣

第三條 私鹽變價及罰款除應提各項稅款及緝私零支暨變賣充公鹽斤物件所支各種費用外全數撥充賞款

前項罰款係指鹽務官署按照定章判罰所得其司法官署及縣長按照私鹽治罪法定刑期所折易之罰金及私鹽治罪法所規定鹽務官員緝私場警兵役自犯私鹽各罪所併科之罰金應作為司法收入

第四條 充公物之變價除第三條私鹽變價及罰款不敷費用時應儘先撥足外其餘數在二百元以下者全數撥充賞款在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者以八成撥充賞款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者以六成撥充賞款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者以四成撥充賞款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者以三成撥充賞款五千元以上者概以二成撥充賞款其餘各成歸公報解不須提扣不敷費用者亦照此辦理

第五條 私鹽及充公物之變價與罰款如提出各項稅款外不敷開支及認為必須賞款時可特案呈准財政部鹽務署在鹽稅收入項下核給

第六條 賞款時按照下列方法分配

甲 由鹽務官員緝私艦隊場警所獲案件其賞款應以六成發給緝獲人員二成發給緝獲人員之主管機關按官員薪水（夫役不在內）比例分給以二成發給報信人但報信人有特殊情形者得酌量數目先提賞款餘數按八成分配以六成發給緝獲人員二成發給主管機關如無報信人則緝獲人員應得賞金全數之八成直轄機關得二成

乙 鹽務官員緝私艦隊場警經地方軍警或官員協助而緝獲之案件應以賞款五成發給緝

獲人員以五成發給協助人員

丙 由地方軍警或官員獨力緝獲之案件除私鹽及充公物解送就近鹽務機關變賣外應以賞款全數發給緝獲人員

第七條 賞款由運使運副或權運局長督同緝獲人員之主管長官發給之並掣取收條呈送財政部鹽務署查核

第八條 土鹽或不適用之鹽或鹽質太劣不能變賣之鹽經緝獲後應即銷燬其充公物變價除先提緝私零支及變賣充公物所支各種費用外餘數按照第四條撥充賞款如不敷開支及認為必須賞款時可特案呈准財政部鹽務署在鹽稅收入項下核給

第九條 海關緝私充賞辦法另定之

第十條 本辦法得由鹽務署呈請財政部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七 私鹽輕微案件處罰章程

第一條 各鹽務緝私水陸艦隊及場警等緝獲私鹽人犯時如查係輕微案件除私鹽及其應充公之物照私鹽治罪法沒收外所獲私販按照本章程處罰

第二條 輕微案件以老弱婦孺誤犯鹽法肩挑負販或隨身夾帶私鹽其數在司馬秤一百斤以內並無拒捕情事者為限

第三條 輕微案件處罰分爲兩種如左

甲 五十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罰金或五十日以下二十日以上之拘役

乙 二十元以下三元以上之罰金或二十日以下三日以上之拘役

本條所處罰金限五日內完納如逾限無力完納者每一元折罰拘役一日送由就近司法機關或公安局所執行之

第四條 輕微案件初犯者按照前條乙項處罰再犯者按照甲項處罰

第五條 輕微案件違犯至三次者無論私鹽多寡均按照私鹽治罪法及鹽務緝私條例辦理

第六條 各鹽務緝私水陸艦隊及場警等緝獲輕微案件人犯時應按照本章程擬具處罰辦法報由該管長官核准施行並將人犯姓名年歲籍貫職業而貌呈由該管緝私局或場長通行各屬備查

前項所指該管長官各緝私隊中隊長以上艦隊艦長以上場警區長以上得核准之其本由中隊長艦長區長緝獲者仍應呈報該管長官核准施行

第七條 各鹽務緝私水陸艦隊及場警等應於每案辦結後呈報該管緝私局或場長彙造月報呈由該管運使運副或權運局長轉呈財政部鹽務署備案

第八條 本章程每案所處罰金及沒收鹽斤物件變價之款按照私鹽充公充賞暨處置辦法辦理之

第九條 各運使運副權運局長得會同該屬緝私機關根據本章程擬具各該屬私鹽輕微案件處罰章程施行細則呈報財政部鹽務署核准施行

第十條 本章程得由鹽務署呈請財政部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八鹽運使運副公署權運局緝私承訊員任用及辦事細則

第一條 鹽運使運副公署權運局原設有緝私營執法處或執法官者應改設緝私承訊員一人承訊私鹽案件

第二條 緝私承訊員以曾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學習法律畢業並曾在行政或司法機關服務二年以上者為合格

第三條 緝私承訊員由運使運副權運局長遴員呈請財政部鹽務署核委

第四條 犯私鹽治罪法人犯緝獲後經緝私承訊員搜集證據訊明確實由鹽運使運副權運局長聲敘案情解送司法機關或兼理司法之縣長審判

第五條 本規則得由鹽務署呈請財政部修正或廢止之

第六條 本規則自部令公布之日施行

九海關緝私充賞辦法

一私鹽案件經海關人員查獲後應將贓犯及犯私鹽罪所用物件解送就近鹽務機關處置其查

獲人員之獎賞應按海關擔數每擔合一百三十三磅並一磅三分之一在一百擔以下者每擔給予獎金一元二角五分在一百擔以上五百擔以下者每擔給予獎金一元三角七分五釐五百擔以上一千擔以下者每擔給予獎金一元五角一千擔以上者每擔給予獎金一元六角二分五釐

二獎金應於鹽斤解到後由鹽務機關如數交付海關查收

三獎金在鹽稅收入項下以預支墊款名義開支

四私鹽及物件充公變賣後其售價扣除去私自鹽物件解到鹽務機關後所用之正當費用外餘數撥入鹽稅收入項下如撥入之數不敷抵還獎金之數其不敷之數在鹽稅收入帳內開支

十鹽務緝私士兵教練所章程

第一條 鹽務緝私水陸艦隊士兵未經定期教練者依本章程之規定教練之

第二條 教練所設士官班目兵班分別教練

第三條 應受教練之士兵如左

一 中小隊長及其同等者

二 目兵

第四條 士兵之教練於緝私局長所在地行之

第五條 每期調士兵全額五分之一入所教練三個月畢業以更番教練完竣爲度

第六條 士兵在教練期內得支原餉之半數中士以下津貼另定之惟額外招收之新生不支薪餉

第七條 教練所設所長一人由鹽運使運副權運局長兼之副所長一人由緝私局長兼之教務主任一人由所長遴員兼充訓育主任一人由副所長遴員兼充不另支薪教官若干人由正副所長聘任之

第八條 處理所內事務得設事務員二人至四人

第九條 教練課程以左列甲款爲士官必修科目乙款爲目兵必修科目餘由正副所長酌擬呈奉財政部鹽務署核定之

甲士官必修科目

一 黨義

二 軍事訓練

三 現行鹽務法規及各種章則

四 緝私概要鹽務實況

五 警察學偵探術

六 兵士操

乙目兵必修科目

一 黨義

二 軍事訓練

三 駕駛船隻法保存使用槍械法

四 鹽務緝私概要

五 普通及兵士操

第十條 規定課程以外每週應由正副所長就士兵應具備之道德精神及應遵守之紀律並實際行使職務方法爲定時講演

第十一條 士兵有左列之一者不准入所教練

一 老弱不勝任者

二 品行不端者

三 不識普通字義者

四 習氣甚深者

五 有嗜好者

六 曾犯刑事之責任及受破產之宣告者

七 無切實保人者

第十二條 教練所先儘原有緝私士兵分期入所教練原有士兵挑選不足額時得按各緝私艦

隊編制情形招收新生

招收新生士官班須由中學以上畢業目兵班須由小學畢業經考試合格者方准入所教練

第十三條 士兵教練期滿舉行畢業考試及格者由正副所長給以證書但目兵得以問答代筆

試

第十四條 士兵經所長之考核其成績品行之優良及曾有特殊勞績者得依次拔升或授以獎

狀以示獎勵

第十五條 凡執有教練所證書之士兵入各艦隊服務無故不得撤換

第十六條 各緝私水陸艦隊一年以後無教練所證書者不得募充目兵三年以後無教練所證

書者不得委充士官

第十七條 教練所經費預算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乙各區單行章程

一 河東私鹽輕微案件處罰章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係根據部署頒發章程規定之

第二條 本細則除緝私機關遵照外凡本署所屬各驗放查驗各局均適用之

第三條 凡老弱婦孺夾帶無多私鹽如緝獲在四十斤以下者除將私鹽並附帶物照章沒收變

價外並將該人犯姓名籍貫住址年貌詳細訊明飭交各該村長嚴加管束如在十斤以下者除將私鹽沒收並申斥外即時釋放

第四條 如肩挑負販夾帶私鹽在百斤以下四十斤以上者應遵照私鹽輕微案件處罰章程第三條甲乙兩項分別辦理

第五條 緝獲私鹽人犯時如係輕微案件按照本細則第三第四兩條分別辦理並呈報本署以便彙報財政部鹽務署備案

第六條 凡沒收私鹽均交由各該縣包商照章納稅承購其充公物變價後應呈報本署照私鹽充公充賞暨處置辦法分別提解充賞

第七條 本細則以呈請鹽務署核准後施行

二 鄂岸私鹽輕微案件處罰章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私鹽輕微案件處罰章程第九條規定擬定呈奉財政部鹽務署核准

第二條 鄂岸鹽務緝私隊緝獲輕微案件人犯時必須擬具處罰辦法報由直轄長官核准方可施行該直轄長官應與負同一責任

第三條 每案辦結後應隨時呈報緝私局緝私局應隨時派員查明有無弊混再行彙造月報該管緝私局應與負連帶責任

第四條 緝私隊辦理私鹽輕微案件如有濫用職權及於輕微案件以外者應以瀆職論

第五條 緝私隊辦理私鹽輕微案件處罰之款如有全數吞沒不報或以多報少者應以侵佔論

第六條 犯前二條之罪或由權運局發覺或經商人告發一經偵查確實所有處罰之隊長及核准之直轄長官一併函送法院依法嚴辦該管緝私局長亦應連帶予以扣俸或記過之處分隨時呈由部署核奪但由緝私局發覺該管緝私局長免予置議

第七條 本細則僅施行於鄂岸行鹽區域

第八條 本細則自財政部鹽務署核准之日施行

三兩浙私鹽輕微案件處罰章程施行細則

一本細則係遵照部署頒發私鹽輕微案件處罰章程第九條體察兩浙鹽務緝私情形參考向來例案酌定之

二緝私營隊查獲私鹽贓證案犯向章須隨時報由鹽務行政機關處理此項章程之實施營隊長官仍應隨時報告鹽務行政官核明執行之

三分配罰金充賞之款應取具領賞人收據送鹽務行政機關查核每月彙呈運署

四罰款十元以上者應仍照向章請示運署核定凡屬罰款均須填用罰款三聯單以一聯掣給被罰人收執一聯送上級機關備查一聯存根如不填用聯單應以私擅處罰論

五私鹽之過秤應由鹽務行政機關知照稽核機關會同辦理

六鹽務行政機關除自行緝獲之私鹽變價分賞所屬員司警役外其辦理緝私營隊緝獲之鹽案

不得仍照舊例提取二成賞金致侵佔營隊應得之賞款

此項提取二成賞款前已通令革除有案

七緝私營隊處罰輕微鹽案鹽務行政長官認爲失當時得立予糾正指飭更易之

八緝私營隊應將經過之鹽案於每月終造具報告表兩份送鹽務行政機關分別存案彙轉

九商辦鹽巡緝獲私鹽私犯亦應照上項辦法處理之

十此項細則於呈奉財政部鹽務署核准之日施行如有應行修改時專呈請示辦理

四兩廣現行緝私章程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章程專爲辦理鹽務緝私事宜訂定凡兩廣鹽運使所轄鹽政範圍以內緝私事項除有特別專章規定外皆適用之

第二條 本章程所訂私鹽罰則係根據兩廣向來辦理私鹽舊例酌量規定頒發各屬一體遵行至私鹽人犯應按罪解送法庭究辦

第三條 查私鹽罪新刑律無治罪專條現奉部令准暫援用舊律鹽法而改處新律各刑尙有拒捕殺傷等情爲新律而妨害公務及殺傷罪所已規定者其私鹽罪依舊律起訴並依據新刑律總則第五章治以俱發之罪自應遵照辦理嗣後凡緝獲私鹽人犯送交法庭應於文內根據部令聲叙明白以便法院分別提起公訴

第四條 省河及六門等處緝私員役拏獲私鹽贓犯解由省河六門緝私總局訊明照章懲罰其

人犯應交法庭按律懲辦者即由該局轉解檢察廳起訴其餘各屬拏獲私鹽贓犯解由該屬緝私委員照章懲罰其人犯應交法庭按律懲辦者即就近解送該屬檢察廳或審檢所起訴

第二章 水陸各處地面緝私辦法

第五條 鹽梟走私遇有緝私員役盤詰抗不遵查及持有槍械拒捕者當場拏獲除將船鹽器械充公外人犯即送法庭按律懲辦

第六條 陸上私販被緝私員役當場拏獲除將鹽充公外私販人犯分別有無拒捕情事解送法庭按律懲辦

第七條 販運私鹽船隻經緝私輪扒拏獲除將船鹽充公外私販人犯分別有無拒捕情事解交法庭按律懲辦

第八條 私販船隻除泊各鄉涌口一見緝私輪扒到場緝拏膽敢號召該處鄉人聚眾幫同拒捕者緝私員役協同拏獲除將船鹽照章充公外所有一千人犯解交法庭按律懲辦

第九條 走私船隻一見緝私輪扒趕到截緝每有鑿船沉水溶鹽滅跡者此等人犯罪惡尤重一經拏獲即送法庭按律嚴辦

第十條 舖屋囤積私鹽一經查出除起鹽充公及將人犯緝拏送交法庭按律懲辦外並查明囤鹽舖屋係屬私鹽人犯自置者應即按址查封召變充公

第十一條 各鄉地痞土棍賄庇私販囤賣私鹽一經發覺准由該管地方文武官廳拏送法庭按

律嚴辦並將鹽起出充公

第三章 商船渡船輪船走私辦法

第十二條 凡商船渡船不准搭載鹽包如違章帶鹽均作私論除將鹽充公及將貨物發還原商外查照本章程所定各條按情科罰

第十三條 裝載雜貨商船及各鄉渡船夾帶私鹽在千斤以下者除起鹽充公及將船貨發還放行外仍按夾帶鹽數每包按價並餉責令船主加三倍科罰夾帶千斤以上者按價並餉責令加五倍科罰仍准將貨物發還原商領回倘係屢犯及查係船戶知情者應將船鹽一併充公所有拏獲私販人犯解交法庭按律懲辦

第十四條 商船裝載私鹽以煤炭碎石並各項雜貨遮蓋鹽面希圖影射走漏者其遮蓋貨物倘係走私犯人所有或係知情者所有均應一併充公其私鹽及船隻應按前條辦理

第十五條 港澳輪船均不准運鹽進口除船上由粵海關員役查緝外如有水客夾帶私鹽瞞過關役致被逃脫離船後緝私員役仍得照章緝拏解辦

第十六條 私走之商船渡船如有抗查及拒捕情事按照本章程第二章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辦理

第四章 運船走私辦法

第十七條 販客由運船運鹽往各地行銷須先到鹽運使署遵照章程繳餉領照方准起運違者

船鹽一併充公

第十八條 販客向程船買鹽須先報明省河六門緝私總局由督配處派員監秤違者船鹽一併充公買賣均按情處罰

第十九條 販客向程船買鹽已領運照者船照不得相離未領運照者督配處所給憑單不得離船違者船鹽一併充公

第二十條 運船配鹽領有督配處憑單而未領運照者若查有船名不符及船上所載鹽數與憑單所填多少不符者船鹽一併充公

第二十一條 運船運鹽雖經領有運照而查有額外夾帶鹽包及將額內鹽包加大斤兩希圖瞞漏情弊一經查確過秤除將過額之鹽起出充公外並責令該船戶按照過額包數價值並餉額加三倍處罰其額內鹽包仍准照運倘係屢犯應按情嚴罰

第二十二條 運鹽船隻不准夾載別項貨物違者將鹽充公

第二十三條 運船經過緝私廠卡不遵章將運照請驗作販私論將鹽充公

第二十四條 運照既填明鹽包數目及一船幾照字樣如沿途廠卡查驗不符查係走私情弊即作走私論將鹽充公

第二十五條 運鹽船隻不遵照內所填運往該處地方者作私販論將鹽充公

第二十六條 凡運鹽雖經繳餉領照不准沿途洒賣違者將鹽充公

第二十七條 運照填明係用船運而私自改由火車運往或填明係由火車運往而私改船運者應按情嚴罰

第二十八條 運鹽雖領有運照若期限已過該運照即爲無效作私鹽論將鹽充公若因風雨阻滯致逾期限先經來署報明派員確查屬實者酌予展限免罰

第二十九條 運船走私如有抗查及拒捕等情事按照本章程第二章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辦理

第五章 程船走私辦法

第三十條 程船非領有程照不准運鹽進口違者船鹽一併充公人犯按情送交法庭按律懲辦

第三十一條 程船沿途賣私證據確鑿船鹽一併充公人犯按情送交法庭按律懲辦

第三十二條 程船賣私逃匿不回省河該程船應受科罰由原具聯保運館負責

第三十三條 程船艙口印花損壞如查驗船身與所報尺寸不符者照賣私論船鹽全數充公人犯分別送交法庭按律懲辦若印花損壞雖船身尺寸與所報相符仍處五十包以上一百包以下

下罰鹽充公

第三十四條 程船水手盜賣鹽斤獲有證據者處五百包以上一千包以下罰鹽充公水手仍送

法庭按律懲辦如查係出海知情或有夾艙夾板預備盜賣等弊船鹽一併充公出海及水手均

送法庭分別按律懲辦

第三十五條 程船清艙後如查有隱匿餘鹽除起鹽充公外仍照隱匿鹽數十倍科罰

第三十六條 程船走私如有抗查及拒捕情事按照本章程第二章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辦理

第六章 漁船走私辦法

第三十七條 漁船領有漁票須照章按額配鹽倘或載鹽逾額即將額外之鹽起出充公並罰該

漁戶按照額餉加倍繳納罰金以示懲儆

第三十八條 漁船既經照額配鹽該船即不准駛入六門以內違者雖有漁票仍照章拏究

第三十九條 漁船雖鹽票相符及未駛進六門以內而查驗該船並無打魚器具及與魚欄往來

之魚頭簿者即係專販私鹽一經獲截即將船鹽充公人犯分別解辦

第四十條 漁船查有以小船請領大船票而全船並無餘地可以存魚者即係專事販私應將船

鹽全數充公人犯解交法庭按律懲辦

第四十一條 漁船逾額載鹽見緝私輪船巡緝恐被緝獲即行將鹽拋棄希圖免究如獲證據照

販私論解交法庭按律懲辦

第四十二條 漁船走私如有抗查拒捕及沉船溶鹽等情事按照本章程第二章第五條第七條

第八條第九條辦理

第七章 緝私員役庇私走私辦法

第四十三條 緝私員役巡緝私鹽明知故縱者立予斥革若係得賄賣放即送法庭按律懲辦

第四十四條 緝私員役有盜賣私鹽或代爲窩頓者除將鹽查起充公外立予斥革送交法庭按律嚴辦

第四十五條 緝私員役有自行夾帶私鹽及通同他人販運者除將鹽查起充公外立予斥革送交法庭按律嚴辦

第四十六條 緝私員役巡獲私鹽並不解官私行入己者除將鹽查起外立予斥革送交法庭按律嚴辦

第四十七條 緝私員役挾嫌載贓希圖誣陷者立予斥革送交法庭按律懲辦

第四十八條 緝私員役購置鹽斤捏報獲私希圖領賞者一經查出立予斥革將鹽充公

第八章 緝私充賞

第四十九條 凡軍警關廠緝捕輪扒及鹽務緝私各廠卡輪扒長龍勇弁緝獲私鹽均須解交省河六門緝私總局秤收每包按潮秤二百斤計算分期開投變價提出五成分別照章充賞

第五十條 凡緝私科罰各款無論多寡均按照所罰數目提出五成充賞

第五十一條 凡緝私運載私鹽船艇如係由鹽務緝私各輪船緝獲者應照第五十二條辦理其餘概將船艇變價充賞

第五十二條 凡鹽務緝私各輪船緝獲運載私鹽船艇將船艇變價在三十元以下全數充賞在五十元以下七成充賞五十元以上五成充賞外所餘之款留存省河六門緝私總局以爲該局

及各輪添置物件之用倘開支尙有盈餘仍應照數備解

第九章 附則

第五十三條 如遇有事件發生爲本章程所缺載者當照慣例辦理

第五十四條 本章程係照現行習慣等條例暫行訂定一俟奉到部頒法令卽行廢止

第五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及有應行變通增改之處隨時提出酌議核定施行

第五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五兩廣程船協緝私鹽章程

第一條 程船准在場附近協緝私鹽一經緝獲應卽報明場官照章辦理並一面稟報運署察核

第二條 各場除運省程船坐配埠船漁船及運署特准輪運外不論何船不得開堆配鹽如有他

船運私應由場官負責

第三條 程船上原有軍械遇損壞時准予按照原章備價來署轉咨第八路總指揮部請給新軍

械以資協同緝私之用

第四條 程船在場緝獲私鹽其鹽按照場價歸該船買受該鹽價繳交場署准照章充賞

第五條 程船准到運署備價二元領大旗一面標明某某程船奉准協緝私鹽

第六條 程船如在場附近見有私梟自力不能追緝者准卽報由場廠或地方團警協同追緝

第七條 程船如因緝私與私梟爭鬪被斃性命或受傷應由該運館及船主酌量撫卹並應將私

梟當場攻擊或斃或傷實在情形報明地方官驗明查核存案以免誣捏

第八條 場上開堆落駁各鹽斤均須由場署給出水單方爲憑據如程船輪運請發水單必須有該處註冊場館蓋章出請求書方准發給開堆標配

第九條 本章程咨准第八路總指揮部廣東省政府令行各地方文官一體遵照

六兩廣鹽運使公署特務員出勤規則

第一條 特務員前往各處調查鹽務及有無私鹽除廣州市內應以調查證爲憑外其餘各縣均以命令行之

第二條 特務員前往各縣執行職務除由本署發給手令外該員於到境時應赴地方官或本署所屬各機關報明以便查考

第三條 特務員執行職務時應將本署所發命令及特務員憑證一併帶齊如被查店舖人等要求觀看憑證或公文應行交閱倘該被查店舖人等不受檢查應通知警區或鄉局或鹽店承商會同查辦以重公務而杜冒查

第四條 特務員查有私鹽所在如在廣州市內其數量多者應先報明本署核緝其係少數鹽斤應須緝獲者可就近報明警區派警會緝然後具報以期敏捷如在各縣無論大幫少數均應通知地方警區或鄉局或鹽店承商派人會緝俾免滋擾一而仍具報本署查核

第五條 特務員前往各處執行職務須將該處場廠局卡及緝艦鹽警有無收受陋規縱放私鹽

情弊隨時密報本署以憑核辦

第六條 特務員所到地方究以何處爲私鹽囤集之所何處爲私鹽經過之區有無土豪地痞包庇情事應卽逐一查明報告本署以憑分別辦理

第七條 特務員所到地方應檢查該處鹽店分銷店及醬園醃戶鹽販是否遵章辦理並將檢查所得事項遵照另發表式隨時填報本署以憑查核

第八條 特務員執行職務不得接受賄賂如查有私鹽照第四條辦理不得賣放及擅自罰款違者除撤差外並依法究辦

第九條 特務員除執行本職應辦事務外不得干豫其他各事

第十條 本則自令佈日施行

七兩廣鹽運使公署招募鹽警章程

第一條 兩廣鹽運使公署按照章定編制招募鹽警二十四隊分駐中櫃及恩春東江海陸豐各屬

第二條 招募鹽警應陸續分次招募每次招募若干及在何處招募由鹽警總隊專呈請運署核准委員辦理

第三條 每次招募鹽警由兩廣鹽運使公署佈告並分行招募地之地方官及軍警知照以免誤會

第四條 招募鹽警應先檢驗身體如屬合格再飭取具保證並調查籍貫保人均確實始予編配入伍

第五條 招募新警於未報由運署派員點驗准予成立之前由招募委員負管理約束之責

第六條 招募委員於招募足額後須造具名冊載明籍貫年齡及擔保人名報由運署派員驗定後始准成立起餉

第七條 招募鹽警以具有下列各節者爲合格

甲 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者

乙 身體強健視聽力完全關節運動敏捷者

丙 粗識文字無不良嗜好者

丁 具有保證者

第八條 招募費用由招募委員開具預算呈由運署轉呈部署核准發給事畢列報核銷其在外屬招募者所有費用按所募人數計算以每名不超過二元爲限

第九條 募得新警自編配日起至報經運署派員檢定日止所有小口糧應實報實銷惟每名每日至多不得超過毫洋二毫柴炭燈油及一切雜費在內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八兩浙整頓緝私辦法

第一條 各營營長隊長應由統領嚴加甄別凡年少輕浮以及鑽營巧黠者流其操守斷不可恃應擇老成樸實勤慎耐勞或積資較深者酌量任用既以杜倖進之門亦以塞苟苴之路而於緝務庶可收澄清之效

第二條 緝私弁兵應飭營從嚴淘汰其年老疲軟及聲名素劣者或曾犯有販私嫌疑者應一律斥退另行招補並須取具殷實商保方准入伍隨時由隊長嚴加訓練如有不遵軍紀及賄放情事輕則責革重則送由統部交緝私執法處訊辦並着保追繳贓私

第三條 緝私弁兵如敢自行販私或賄放私鹽者一經查實或被告發經執法處訊實即照私鹽治罪法第七條加等治罪其情節尤重者得呈請軍法從事

第四條 茶房賭窟爲梟匪麇集之藪應禁弁兵不得涉足蓋梟匪行賄希圖私販輒藉茶寮賭場以資接洽當由營隊將弁兵嚴加管束除服務以外不准私自外出並隨時偵察以絕行賄之媒

第五條 弁兵販私或賄放營隊長如有包庇從中得賄情弊經長官覺察者應由統領立予撤任依法懲辦如營隊長一時失於檢察並無包庇情事自行檢舉者從寬免議

第六條 無論營隊長及弁兵賄放私鹽除第三條規定照私鹽治罪法第二條加一等治罪外仍追繳贓私用備獎賞有功之需並參照私鹽治罪法第七條按贓私之多寡處以二倍罰金例如贓私一百元務將贓款照數追繳仍科以二百元之罰金餘以此類推

第七條 贓款罰金案經核定後應飭由緝私統部限期勒繳其誤限不繳者羈押一日得抵罰金

一元於本刑期滿後執行

第八條 游勇革兵往往以賄私爲窟穴最易勾引緝私弁兵以爲護符甚至有暗中借槍使用情事應由營隊長隨時嚴密偵查如有前情立即呈明統部嚴行撤懲並每遇革退弁兵時須將該革兵驅逐出境勿任逗留其從前革兵嘯聚爲害者應派兵拿究法辦

第九條 緝私弁兵如有舉動闊綽形跡可疑當嚴究得賄之所由來應由營隊長嚴加訊究勿得以跡涉嫌疑置而不問以開賄賂公行之漸

第十條 大批梟私連檣結筏必乘潮信而來營隊長應平時注意來源如果值得有大批梟私務須趕速整備痛加剿捕如慮兵力單薄得電請鄰近水陸軍警協力助剿

第十一條 緝獲私鹽或剿除大批鹽梟者應由統領酌量情形分別核定賞金成數分給在事官弁到期由運使特派委員公開發給不准稍有尅扣其協力之軍警亦得分別提賞

第十二條 弁兵奮勇緝私確有成績者應由營隊長報統部彙案呈司議獎

第十三條 私鹽必有銷路如果有大批私鹽運至商市耳目所接豈難查察由運署隨時密派委員會同各該鹽業公所中熟悉當地情形之人密查來路有無賄縱情弊以便依法懲辦

第十四條 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改呈請核定施行

九兩浙修正整頓緝私辦法

第一條 緝私營隊官兵如有自行販運私鹽照私鹽治罪法第二條第一二三款分別處斷仍照

第一條加等治罪

第二條 緝私營隊兵有護送私鹽情事其懲處與上列自行販運同

第三條 緝私營隊官兵得賄放私者除照私鹽治罪法加一等處斷外仍科以取得價額二倍以

下之罰金

第四條 緝私營隊官兵如緝獲私鹽後得賄放縱其懲罰與上列之得賄放私者同

第五條 緝私營隊如緝獲私鹽以多報少將少數繳功塞責以多數變賣肥己者應視其輕重或

停職或降級

第六條 緝私營隊官兵如緝獲私鹽匿不報功而私自變賣者應即撤差聽候懲辦

第七條 緝私營隊官兵如對於過境私鹽被其偷漏經其他營隊緝獲者應分別輕重或記過或

撤差以示儆戒

第八條 緝私營隊官兵凡記過三次者即行撤差

第九條 緝私營隊官兵恪守職權服務得力者由該管營長於年終詳加甄別開具事實清冊呈

由統領分別升級

第十條 緝私營隊官兵緝獲私鹽在五千斤以上並連同人犯全緝獲者除照章充賞外並記功

註冊凡記功至三次者即予升級

十兩浙獎懲緝私辦法

第一條 此項獎懲辦法各營考核各隊轄境官銷長短得適用之

第二條 各隊轄境銷數由該管營部按照定額三個月一小比六個月一大比考核長短

第三條 凡屆比較之時官銷逾額至二成以上者足徵該管隊長勤於巡緝得由營部呈報統部轉呈運署呈請鹽務署從優給獎其弁兵則由統部酌量獎勵

第四條 凡屆比較之時官銷足額者由營部呈報聽候統部將該隊官長弁兵分別酌量記功或提升存記

第五條 凡屆三個月小比之時銷數短絀者將該管隊長記過以觀後效如至六個月大比之時截長補短能足額者即將前記之過取銷倘六個月大比之時銷數仍短即由營部將短銷原因據實呈報統部考核酌量懲處或記大過或撤差並呈報運署其弁兵則由統部令行分別責斥以上辦法均由營部考核呈報統部核奪飭遵

第六條 此項獎懲辦法已呈奉運署核准轉呈備查如有增損之處得由統部隨時呈請核奪
十一兩浙辦理緝私例案

第一條 各場局處自獲之私及緝私營隊或商巡解送之私如係人贓並獲者應送司法官廳審理如私鹽數量在二百斤以內得自由酌量辦理其辦法如拘押取保罰金等類仍呈報運署備案

第二條 前項罰金在十元以下得由場局處衡情處斷在十元以上者應呈請運署核示不得自

由處分

第三條 私鹽案如單獲鹽舫未獲私販者其鹽舫無論多寡或歸廠或發商一循向章辦理其船隻及附屬之私物准悉數變賣充賞但此項變賣之價款如數逾一百元以上者除以一百元悉數充賞外逾數之銀應以一半充公一半充賞

例如一百另一元之銀以半元充公半元充賞倘數目累加做此辦理

第四條 功鹽歸廠者以所得鹽價全數充賞其發鹽店或醬坊者應將補課及加價銀元由各場局處提存報解倘有緝私特別雜費即在充賞款內提支淨餘若干再作十成分配以六成撥歸緝獲私鹽各員警以二成提撥報信之人以二成撥歸辦理緝獲私鹽之場局處如無報信之人則緝獲私鹽之員警得領賞款總數之八成

第五條 前項賞款應由各場局處傳集在事出力員警目兵示期當堂按名給發以杜冒領而免向隅

第六條 緝獲私鹽應先填報告表呈案此項報告表如私鹽斤數船隻種類標頭尺寸吃水深淺私物名目件數均應詳晰填寫不得僅以小船或破爛船等字樣含混報告

第七條 支配私鹽款項應照頒行表格

即充公變價及罰款清單備賞單據兩種 分別填送

第八條 罰款應填用運署所頒之三聯單以一聯給被罰人一聯呈運署一聯備案

十二鄂岸鹽務緝私隊辦理緝務暫行簡章

第一條 本簡章依遵部頒緝私條例考查鄂岸情形因地制宜以利緝務

第二條 各緝隊士兵奉令出防巡緝時須將武裝配備齊全倘遇大幫梟販拒捕非在緊急危迫期間不許輕予開槍違者該管隊長撤懲士兵按事情之輕重依法懲辦

第三條 商販及店舖運售之官鹽查明水程憑單相符應即慎重保護行銷不得意存需索稍有留難情事違者一經舉發查明屬實分別撤懲

第四條 商店陳列出售之鹽如係私鹽或是夾私查明實在須通知官廳或紳董地保方得行使職權

第五條 檢查私鹽須至商店住戶室內者應會同地方官廳或紳董地保方得進門檢查

第六條 查獲販私賣私無論大中小隊均須報解局長核辦不准擅自處罰如遇有特別情形必須就地解決者亦須據實呈報聽候批示辦理如查獲老弱婦孺帶私在一百斤以內並無拒捕情事者得照私鹽輕微案件處罰章程辦理

第七條 各級部隊緝獲私鹽限三日內報解由局辦理倘逾限不報者以隱匿論

第八條 各大隊中小隊長任免均由局長主持各大隊長對於所部中小隊長不准自行撤換但有不稱職守者大隊長負有舉劾之責呈由局長撤換

第九條 中小隊長不稱職守有逾越範圍行爲該管大隊長徇情不予舉發者除中小隊長依法懲辦外視案情之輕重大隊長應受相當之處分

第十條 大隊長暨中小隊長有尅扣兵餉者即行撤差法辦

第十一條 各隊長職守重要如有要事必須請假者非經呈准不得擅離防地違者即行撤差

第十二條 各隊官佐未經呈請局長核准而各隊長自行更換者撤差

第十三條 各隊士兵遇有請假或因事退伍須由大隊長轉報本局備案不得隨意招補違者記過

第十四條 各中小隊長每三個月分別調防一次以免與地方積久生弊

第十五條 各大中小隊長每三個月由局長考核成績一次以定獎懲

第十六條 本簡章自呈奉核准之日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八 核定緝私經費

經費以預算為根據預算為事前監督之工具民八以後預算制度早已名存實亡自國民政府成立以還以確立預算為整頓財政之入手方法各機關收入支出事項一以先編預算為規範緝私經費久失整理故審核預算為一最要工作以現在各區緝私行政系統而言專設緝私局者十有二如淮南長蘆四川兩浙福建淮北蘇五屬湖南鄂岸江西皖南皖北等是兩廣山東河東雲南等區僅有緝私隊

兩廣稱鹽係由各該運使直轄東三省無緝私總機關乃在區內分設緝私局卡由運使直轄潮橋川北兩區鹽

警隊由運副直轄吉黑廣西兩區由權運局長直轄晉北口北兩區分隸於各該權運局蒙鹽局及其所

屬機關其組織既如此複雜其預算亦因當地情形各有殊異自十七年度編製預算例言及十八年度預算編製辦法公布以後先後督飭各區編造年度預算特緝私行政原係消極行為並無收入所謂預

算者僅支出一種在專局各區均編有獨立預算兼轄各區經費屬諸所轄機關總預算以內兩廣山東河東雲南潮橋川北廣西各區預算雖係彙編然緝私經費列有專項尙可得其分計口北晉北兩區職務既有牽連經費亦屬混合無從分析現查緝私經費曾經核定手續者計有十六區四川福建雲南各區預算尙未核定應需經費經先限定數目暫准開支以作過渡辦法惟東三省運使及吉黑權運局所屬緝私隊未據編造預算呈核花定因改建行省關係管理機關有所更張軍事未平尙待規劃各該區域應需經費均無切實數目其有成案可稽者當依據原案以作假定之數無成案者略之經費原有經常臨時之分十八年度編造預算改臨時費爲預備費緝私機關之預備費統歸駐在地之管轄機關支配自應列入管轄機關之經費內以清界限所有已經核定各區之緝私經常費列表於左

各區緝私局隊十八年度經費預算表

機關	關局	費隊	費艦	費合	計摘	要
淮南緝私局	三、九五二〇〇	三二、六二〇〇	四、八〇〇〇	三五〇、四四〇〇		
長蘆緝私局	三、七五〇〇〇	一五、〇三〇〇〇	一〇、四六〇〇〇	三〇七、一〇〇〇〇		
四川緝私局	一三、一四二〇〇	二〇〇、五四〇〇〇		二一三、七五〇〇〇	該局局部經費年度預算尙未核定上列數係暫准開支數目	
兩廣運使所屬鹽警隊		三九、五二〇〇	二一、七二〇〇	四三、三二〇〇		
南浙緝私局	三、一七〇〇〇	三四、五九二〇	七、一六〇〇〇	三六二、八七二〇		
山東運使所屬巡緝隊及緝私隊		七、八六〇〇		七、八六〇〇		

福建緝私局	三,七五〇〇	四九,〇〇〇	二九,四〇〇	五八〇,二〇〇	該局年度預算尚未核定上數係照所擬數目填列
東三省運使所屬緝私局	日金 三三五,六〇三 八四〇〇			日金 二三五,六〇三 八四〇〇	該署本年度預算未據呈核上列係按十七年月份預算積計之數
河東運使所屬緝私隊		八三,五三〇		八三,五三〇	
雲南運使所屬緝私隊		五三,〇七六		五三,〇七六	雲南區經費以滇幣為單位預算尚未核定係照暫准開支數填列
淮北緝私局	三〇,四九二〇〇	三九八,〇七六		四八,五六八〇〇	
蘇五屬緝私局	三,七六四〇	四九,四九三〇	四,八三五六	四八七,〇九四一六	
潮橋運副所屬鹽警隊		四八,三三〇	五,六四〇〇	五三,九七〇〇	
川北運副所屬鹽警隊		四四,八五二〇		四四,八五二〇	
湖南緝私局	一五,二五〇〇	九五,五八〇〇		一〇,七九〇〇	
鄂岸緝私局	二四,八三四〇〇	一四九,六八〇〇	一,八三六〇	一七六,二九八〇〇	
江西緝私局	二六,一八四〇〇	四八,八八〇〇		七五,〇二〇〇	
皖南緝私局	二五,二七〇〇	一〇〇,四二六〇		二五,六八〇〇	
皖北緝私局	二五,五四〇〇	一七四,二八〇〇	四,三九二〇	二〇四,二四〇〇	
吉黑權運局所屬緝私隊		一四,一四九〇〇		一四二,一四九〇〇	該局本年度預算未據呈核上列係按十七年月份預算積計之數
廣西權運局所屬緝私隊		三,六三三〇〇		三,六三三〇〇	
總計	日金 五四六,八〇六 八四〇〇	滇幣 三,七五四,九三六 五三三,〇七六	二九二,三三五六	日金 四,五九四,〇六八 五三三,〇七六 八四〇〇	

統計

十八年各區緝私官兵員額表

區名	水陸隊數		官佐額數	士兵額數	合計	摘要
	水	陸				
淮南	二營	五營	一九八名	二一九九名	二三九七名	
長蘆		五大隊	二〇七	一八二〇	二〇二七	
四川		七營	三三二	一五〇五	一八二七	
兩廣		五支中隊	二四九	二二一二	二四六一	內有十三巡艦官佐八十二員 兵佚二百四十三名合計如上數
兩浙		十營	二二九	二五七三	二八〇二	
山東		一巡緝大隊	八五	四一六	五〇一	
福建		六大隊	三六七	二四二二	二七八九	內有九巡艦官佐六十一員 兵佚一百五十四名合計如上數
東三省		九局	一七五	九五八	一一三三	該區緝私事務在區內設立九局緝私官 兵分隸各局由局酌設分卡佈防其組織 與他區不同蓋沿舊制也
河東		二二連營	四七	六〇八	六五五	
雲南		二二大小營隊	一七八	一〇六九	一二四七	
淮北		二大隊	一八七	二六五四	二八四一	
蘇五屬		三中隊	五六六	二四五二	三〇一八	
潮橋		六小隊	二四	七七二	七九六	內有水兵二十二名

總計	口北	晉北	皖北	皖南	江西	鄂岸	湖南	川北
八中隊 二大隊 二營	一大隊		三大隊	五中隊 六中隊 一特務隊	八小隊	四大隊	二大隊	二大隊
二九一 一特務 一巡緝 一隊 連局	四十二 二十一 二十一 十六 十六 營							
三二九七	一	九二	一三二	三五	一〇八	八〇	一五	
二六三〇七	二五四	一五〇	一六六	七六五	八七八	六七二	四二一	
二九六〇四	二五五	一五〇	一二五八	八九七	九八六	七五一	四三六	
		該區尙未成立緝私隊上列係總分各局馬巡步巡總數						

十八年各區緝私械彈數目表

兩廣	長蘆	淮南	區名	槍數	砲數	槍數	彈數	砲數	彈數	摘要
二六七一	一四四五	一五一一	槍	數	數	槍	彈	砲	彈	
二一	六	六	枝	枝	枝	顆	顆	顆	顆	
八三八三七	二〇二四〇三	一一一七二六	彈	數	數	彈	數	數	數	
	八八	三六九八	槍	數	數	彈	數	數	數	
內有步槍七百枝子彈三萬五千顆係向第八路總指揮部借用										

兩浙	一二六六	一二	六二一五七			
山東	三〇		三一〇〇			
福建	一八五九	七	一八二四五	三九	上列槍械屬於艦艇者七十七枝緝隊槍一千七百八十二枝係由海軍陸戰隊及新編第二師借用	
東三省	三三〇		二六四〇〇			
河東	六五〇		二五〇八〇三			
雲南	一一六七		五一六七七			
淮北	二〇一〇	二七	二六九三五三	一五五四	內有水機關槍五枝機關槍彈五千五百八十顆	
蘇五屬	一九五七	四九	八〇〇八〇			
潮橋	一九六		五九五〇			
川北	三二		一〇九三			
湖南	一九六		五五五〇			
鄂岸	四八七		三五〇〇〇			
江西	三〇		三〇〇〇			
皖南	四二二		三九七一			
皖北	八二四		一一七五〇九		內有旱機關槍二枝手提機關槍六枝	
口北	九七		二二七一			
總計	一七二七〇	一二八	一三三四〇二五	五三七九	內有水旱機關槍十三枝機關槍彈七千四百八十顆	

十八年各區緝私輪艦及巡船分佈表

區名	輪艦數	巡船數	分佈	狀況	摘要
淮南	一		該輪原泊揚州自十七年十一月起專在通海一帶港口游弋		
長蘆	二	六	飛艦巡弋大沽口至埕子口沿海一帶 飛艇巡弋天津至大沽口沿港一帶 內有四只在靜海鹽山慶雲南皮東光交河阜城一帶 巡弋其餘二只在塘沽鄧沽沿灘一帶巡弋		
兩廣	一三		查兩廣鹽運使署所轄緝私巡艦計有海通海其海鷹海明海平海威海安海潛海武海沙努力成功寶秋十 三艘其巡緝區域向分東西南路並將東門及西門 各分爲第一第二第三重巡線其東路則以龍穴 擔杆頭三水門等處爲第一重巡線其西路則以高 口等處爲第二重巡線橫橋威遠蛇頭灣大虎頭等處 爲第三重巡線西路則以高蘭荷包灣大襟等處爲第 一重巡線外海潮連荷塘江門北街等處爲第二重巡 線九江甘竹三水肇慶德慶等處爲第三重巡線以上 各巡線卽由各艦常川游弋以杜私運		
兩浙	一	九五	駐杭縣拱宸橋 第一營十五只在海寧七堡翁家埠周家浦富陽大源 餘杭聞家堰小江口新塢尖山峽石新倉一帶河道巡 弋 第二營二十一只在王店嘉善張涇滙鍾埭海鹽長川 現舟里堰平湖全公亭白沙灣乍浦一帶河道巡弋 第三營十四只在南灣軋村烏鎮練市南泉橋大錢雙 林菱湖千金一帶河道巡弋 第四營八只在寧波鎮海慈谿鳴鶴場大嵩場定海岱 山一帶河道巡弋 第五營六只在上虞百官龕山小泗埠轉霸頭黨山瓜 瀝鎮夾濱紹興龍巷瀝泗鎮塘殿新橋楊家溪一帶 水道巡弋		內有兩只係公船餘均雇

	蘇	潮		福
	五	屬		建
三九〇	一	一		九
<p>江海各縣境內巡隊十只在江陰常熟崇明上海川沙南匯奉賢金山各縣海面巡隊五只在上海金山青浦一帶巡隊內河巡隊十五只在蘇常鎮各縣河道及太湖潛山等處巡隊</p> <p>第一大隊三十八只在吳淞太倉常熟沿海各港口及南匯川沙奉賢崇明各洋面巡隊</p> <p>第二大隊四十七只在南匯川沙嘉定寶山太倉一帶河道巡隊</p> <p>第三大隊四十六只在上海金山松江青浦一帶巡隊</p> <p>第四大隊四十八只在松江奉賢金山一帶水道巡隊</p> <p>第五大隊五只在崇明啟東縣屬各海口巡隊</p> <p>第六大隊三十三只在望亭光福太湖洋澄湖一帶巡隊</p> <p>第七大隊三十七只在金壇溧陽及安徽之建平一帶水道巡隊</p> <p>第八大隊二十九只在武進丹陽丹徒一帶水道巡隊</p>	游巡浦江內河一帶	查潮橋運副所轄海興巡輪一艘游弋該屬各港口堵截私漏	<p>公利巡弋浦南雲霄一帶</p> <p>公貞巡弋浦南雲霄一帶</p> <p>公乾巡弋南關沙埭一帶</p> <p>公富巡弋平潭松下一帶</p> <p>公和巡弋前下場一帶</p> <p>公英巡弋山腰場一帶</p> <p>公寧巡弋島嶼東冲一帶</p> <p>公順駐埭邊兼總巡弋</p> <p>寧順駐埭邊兼總巡弋</p>	<p>第六營二只在餘姚低塘鎮一帶水道巡弋</p> <p>第七營九只在台州海門臨海前所花橋烏岩太尉殿</p> <p>寧溪石浦白嵩海游臨海一帶水道巡弋</p> <p>第九營二十只在永嘉梅夫山柘溪港狀元橋馬嶼梅頭一帶水道巡弋</p>
內有官船五十一只督巡船一只				

<p>皖北</p>		<p>皖南</p>
<p>一</p>		<p>四五</p>
<p>在盱眙五河蚌埠一帶游弋</p>	<p>第五中隊九只在大通內河和悅洲 和縣雍家鎮裕溪口無為襄安土橋一帶巡弋 第四中隊九只在蕪湖魯港梟磯宣城灣址含山運漕 雁翅陡門官壕陡門當塗藉家陡門一帶巡弋 第三中隊九只在新河莊小河口馬山鋪黃龍嘴水陽 口花津護家墩宣城三里埂一帶巡弋 第二中隊九只在大江口當塗烏溪葛家渡塘溝大龍 河新河口石拔河全椒汶河集陳家淺一帶巡弋 水路第一中隊九只在采石和尚港和縣西梁山牛屯 第十一大隊三十三只在靖江縣屬各港口巡弋</p>	<p>第九大隊三十一只在武進丹徒揚中丹陽沿江各港 口巡弋 第十一大隊三十三只在常熟江陰崑山一帶水道巡弋</p>

叢

錄

叢錄分目

- 一 民國十八年鹽務大事記……………
- 二 編輯民國鹽政史概況……………

叢錄

一 民國十八年鹽務大事記

一月

三日 財政部派吳弦爲福建鹽運使

四日 財政部擬訂會管各省硝磺局權限辦法咨請軍政部議復

五日 財政部令各緝私局改歸該地鹽運使運副權運局長管轄

七日 財政部公布鹽務稽核總所章程

財政部公布鹽務稽核分所章程

財政部咨軍政部請轉電各部隊保護沿江鹽運

財政部核定精鹽繳稅應於中央及產地銷地各繳三分之一

分令淮南緝私局蘇屬緝私局揚子巡緝局會擬水陸緝私聯防辦法

八日 令發鹽務法規通飭所屬機關分別簽註意見並將緝私充賞辦法之意見先行呈送以憑

核訂施行

十一日 財政部派陳復爲福建鹽務緝私局局長

財政部令准花定設置鹽運使並飭修改組織章程呈核

十二日 鹽務署原設之稽核處遵令結束移併稽核總所辦理

十四日 國民政府任命南桂馨爲河東鹽運使

財政部派杜應魁爲淮北運副

財政部咨軍政部請速制止山東軍隊非法舂鹽

十五日 財政部分令淮北運副淮北稽核分所會擬建坨辦法

核定鹽務公報簡章

十六日 財政部咨浙江省政府請核免台處兩屬附加鹽捐

十七日 財政部核准山東先編緝私隊一大隊由山東鹽運使兼轄

十九日 財政部通令各鹽運使運副照廢煎改晒議案先將該管區內煎鹽狀況查明具復

財政部通令各鹽運使運副照整理鹽場議案查明該管區內無用場區籌議廢併辦法呈
核

財政部令廣東鹽務處照該處所提改良鹽田平均稅率案詳擬辦法呈核

准通達公司精鹽行銷漢口

准西岸權運局暫設駐潯精鹽國稅稽徵處試辦三月

二十一日 財政部核定精鹽產稅半數印收由銷地鹽務機關收回按月彙繳鹽務署核銷

二十三日 實行淮南桶價每桶加價七角

二十四日 財政部令稽核總所轉飭分所趕造十七年銷數表

准准北濟南場署遷移堆溝港辦公

二十五日 令兩淮鹽運使議復取締兩淮運鹽帆船單行章程

二十六日 通令各鹽務機關照鹽務討論會議訂私鹽充公充賞辦法簽註意見呈核

核准增加兩浙岱山漁鹽稅率

二十九日 令各鹽務機關照緝獲輕微私鹽案件處罰章程議案簽註意見呈核

財政部咨江西省政府請飭艦務處將原有緝私隊槍械移交江西緝私局接收

准兩浙緝私局將緝獲私鹽船隻實行鋸示

三十日 財政部核准添設浙東海游黃巖二處查驗員

通令各區鹽務機關凡任用緝私大中小隊長應飭覓具殷實保人並鋸示緝獲載私船隻

通令各鹽務機關照鹽務討論會議案設立緝私士兵教練所並擬具辦法呈核

通令緝私局巡緝局慎選大隊長及營連排長人才呈由該管鹽運使運副權運局長審察

轉請核委

三十一日 財政部通令各鹽務機關照改良鹽質案擬具取締鹽勛攙雜及檢查章則呈核

令知各鹽務機關規定產銷地分收精鹽基本稅數目辦法

令知湘岸權運局發放精鹽係用司馬秤每袋連皮重一百五十二斤半

二月

- 二 日 核定淮北板中臨三場商坵由淮北運副派員管理所儲鹽斤無庸分析場份
- 四 日 財政部咨河南省政府請轉飭保護蘆鹽入境
財政部咨鐵道部請轉飭免加蘆鹽運費
- 五 日 財政部公布各省鹽運使運副權運局與鹽務緝私局辦事權限暫行章程
- 六 日 財政部咨福建省政府請制止郭旅抽收汀屬公路鹽捐
- 七 日 國民政府公布地方官協助鹽務獎懲條例
- 八 日 財政部派李民欣爲兩廣鹽運使
財政部派豐文郁爲皖南鹽務緝私局局長
- 九 日 令淮北運副爲淮北公益鹽坵建築工竣即會同稽核分所派員管理
- 十一 日 通令各鹽務機關徵送鹽務著述
- 十三 日 財政部令知兩淮運使查驗四岸淮鹽引票案經提呈國民政府行政院通過飭遵照辦理
- 十六 日 令發財務機關編制十八年度預算辦法
- 十九 日 財政部函交通部請轉令招商輪船局切實取締船棧受寄俄鹽
- 二十 日 財政部咨河南省政府請嚴禁各項私鹽
- 二十一 日 核准山東永利場在李家垣地方添設二等灘務員一人

二十二日 令發松江屬五和精鹽公司臨時特許證

二十三日 通令各鹽務機關催送簽註各項法規意見及檢呈單行章程

二十五日 財政部派梁致廣爲潮橋運副

二十七日 准松江運副將增訂松江區漁鹽章程暫行試辦

三月

一日 移送長蘆綱總郭春麟等交鹽案審訊委員會核辦

二日 財政部派劉謙安爲福建稽核分所經理

設立鹽務署駐滬驗船處派伍大名爲該處驗船員

五日 註銷亨大公司在湘運銷通益公司精鹽案

令各鹽務機關照發去各區產銷鹽數月報表式自十八年一月分起按月填報

令兩淮鹽運使照鹽務討論會議決取締江輪夾運私鹽案會同鎮江關妥籌辦理

六日 財政部派陳警洲爲蚌埠權運局局長

山東鹽運使呈報緝私第一大隊成立

八日 財政部派郭昌明爲四川鹽運使

九日 財政部派楊輔仁爲淮北運副

財政部通令各鹽運使運副遵章領用運鹽執照

財政部令兩淮鹽運使及四岸權運局增加輪運額數減少帆運

財政部通令各鹽運使運副所領運鹽執照其印刷工本准作正開支

十三日 財政部令河北官硝局在未經軍財兩部會商確定管轄以前仍暫照舊辦理

令各鹽務機關按期編造預算書

財政部派薩格思代理雲南稽核分所經理

十四日 財政部令准山東鹽運使添設緝私課

十五日 准西岸駐潯稽徵精鹽國稅辦事處續行試辦三月

財政部公布鹽務署駐滬驗船處驗修船隻章程

十六日 財政部核准將湘鄂票商存鹽啟封照常銷售

財政部取銷平和公司借運蘆鹽濟銷鄂北案

財政部核准淮北五六兩岸軍費減收三分之一

十九日 財政部派許成達爲皖岸權運局局長

財政部咨交通部請轉飭上海航業公會酌留輪船專備裝鹽濟銷

財政部令松江運副妥訂崇明場廢煎改墾辦法呈核

二十日 令發駐滬驗船處鈐記

二十一日 鄂岸權運局電報該岸准鹽已遵令啟封發還

二十二日 財政部電催湘岸權運局迅將該岸准鹽啟封照舊銷售給還商本

二十三日 財政部派葛敬猷代理長蘆鹽運使

二十五日 財政部令稽核總所轉飭所屬按月造送銷存鹽數表

二十六日 財政部派梁壽國爲晉北權運局局長

財政部派柴九如爲口北蒙鹽局局長

四月

四日 核准西岸權運局呈擬子鹽店營業規則暨憑證式樣

十日 財政部派陳權東爲河東鹽務稽核分所經理

令兩淮運使取締食鹽攙沙及短勛等弊

十一日 財政部令各權運局領用銷稅執照

財政部核減由板浦運往皖豫鹽斤銷稅軍費各五角

財政部派范其務兼任兩廣鹽運使

十二日 財政部派楊鳳祥爲奉天稽核分所經理

財政部派雷司爲奉天稽核分所協理

財政部派李植藩代理山東稽核分所經理

財政部派巴斯克爲山東稽核分所協理

財政部派薩克思爲雲南稽核分所協理

財政部派崔偉德代理福建稽核分所協理

財政部派阿親澤斯塞爲川北稽核分所協理

財政部派柏克爲川南稽核分所協理

財政部派梁鼎暫充重慶鹽務稽核員

財政部派李奕榆爲鄂岸鹽務稽核員

財政部派謝廷湘代理吉黑鹽務稽核員

財政部派馬森爲營口稽核分處副稽核員

財政部派張天祥爲口北鹽務收稅局收稅官

財政部派鈕輔良爲口北鹽務收稅局副收稅官

財政部派嚴家騶爲晉北鹽務收稅局收稅官

財政部派艾維思爲晉北鹽務收稅局副收稅官

財政部派成忠宣爲宜昌鹽務副收稅官

財政部派關景星王銓唐萱陳權東繆秋杰爲稽核分所經理

財政部派姜世敦蒲克禮士小泉土之丞祝開福爲稽核分所協理

核定兩淮各場豁免折課舊欠以場署奉文之日起算其奉文以前徵起課款免予流抵

十三日 財政部咨軍政部請制止船舶處到圩強封鹽船

核准裁撤四川江北查驗局

准委劉景泉等爲長蘆綱總王春煦等爲幫辦綱總

十六日 財政部派成忠宣接收宜昌稽核處

財政部函中央黨部訓練部爲鹽場工業具有特別情形請飭免予組織工會

核准兩廣運使籌設梳打精鹽漂白粉工廠

十七日 財政部派陳永清爲鄂岸權運局局長

行政院核定財政部軍政部會管硝磺局辦法

財政部電兩浙運使松江運副催辦浙松引商更換新照

十八日 財政部咨鐵道部請飭北寧平漢兩路撥車運送蘆鹽

財政部派陳維周爲兩廣鹽運使

財政部派胡星池爲湘岸權運局局長

核准兩廣海關緝獲私鹽充賞辦法仍照舊辦理

十九日 湘岸權運局電稱湘岸倉存准鹽已遵令啟封銷售照還商本

三十日 內政 財政部咨各省省政府請轉飭各地方官一體協助鹽務

二十二日 財政部令兩淮鹽運使籌議核減淮南食岸軍費辦法呈候核奪

二十五日 令知各區鹽運使運副權運局規定各緝私士兵製辦服裝期限

財政部派李益恭爲鄂岸鹽務緝私局局長

二十六日 核准雲南借運粵鹽濟銷開廣邊岸

二十七日 財政部核准准北處置淹消鹽斤辦法仍照舊辦理

財政部核定准北稽核分所擬具五六兩岸放鹽准單格式

二十九日 財政部呈行政院擬具私鹽治罪法十條請咨立法院核議公布

令廣東鹽務處改爲兩廣鹽運使

財政部通令各鹽務機關抄發核定稽核總所擬回收稅職權辦法

五月

三日 准魯昌公司等租辦徐屬魯鹽引岸

四日 財政部咨福建省政府請嚴令郭旅將徵收汀屬公路捐各局撤銷並發還所收捐款

七日 財政部派粟顯揚爲松江運副

長蘆鹽運使呈復大清河魚鹽分局已遵令裁撤

九日 國民政府公布修正財政部組織法

財政部派沈審爲長蘆鹽務緝私局局長

十日 財政部派馬滌安爲山東鹽運使

十四日 核准恢復徐州掣驗局

十五日 鹽務署啟用新頒銅質印章

十六日 廣東鹽務總處裁撤改組兩廣鹽運使公署

准四川富榮東場垣商組織研究會

十七日 財政部令兩淮各鹽商務於一個月內將鹽票呈驗逾期作廢

十八日 皖北緝私局呈復裁撤正陽查緝局日期

二十一日 財政部核定久大精鹽行銷蚌埠稅率

二十二日 核准東綱公所呈請制止富華公司運淮鹽至徐銷售

財政部公布鹽務學校畢業生暫行任用章程

二十四日 財政部令兩淮鹽運使迅將各岸攤繳驗費數目議定呈報

二十五日 財政部分令兩淮兩浙區鹽運使松江運副所有兩浙蘇五屬淮南各鹽商所執引照論單

等應一律繳費呈驗其上年令辦之浙松換照及淮南食岸保證金各案概予免辦

二十七日 財政部派余道南爲皖北鹽務緝私局局長

二十九日 財政部咨河南省政府請查禁豫商任意洒賣鹽斤

財政部令兩淮運使整理鹽墾事宜

三十日 通令鹽務機關遵照核定稽核總所擬議鹽斤附加稅徵收辦法

三十一日 財政部派閔天培爲淮北鹽務緝私局局長

財政部派張子丹代理潮橋運副

六月

三日 財政部令淮北運副議復帶徵淮北建坨費辦法

四日 財政部分咨_{熱河省政府}請查禁熱省軍隊借名運鹽

六日 財政部呈行政院爲各省鹽稅擬由中央統收通籌以資整理請轉呈通令遵行

七日 核准精鹽總會增修章程改選會長

八日 財政部公布鹽務緝私士兵教練所章程

財政部核准淮北行銷皖豫鹽斤用期票繳納銷稅軍費並酌定河運以四十五日爲限海

運以三十日爲限車運以二十日爲限

通令各鹽務機關填報運鹽狀況表

核准精鹽產額半數暫由精鹽總會代繳鹽務署

十二日 財政部咨江西省政府請分別撤銷鹽務附捐

財政部公布海關緝獲私鹽充賞辦法

核准鹽務學校招取新生一班

核准淮北運副呈擬保護鹽河六壩章程

令兩浙鹽運使查明上虞鹽荒脫銷情形並擬具改良辦法

十三日 青島運副署遵令裁撤

十四日 中央黨部二中全會議決整理鹽法減輕鹽稅剔除積弊調節鹽價由財政部於十八年內

制定計劃負責執行

兩廣鹽運使呈報裁撤潮橋平南兩鹽務支處規復潮橋運副及平南鹽務總局

十七日 江西緝私局呈報收回緝私職權改組營隊

核准撥款開鑿雲南磨黑上下兩井窩路

准兩浙鹽運使請變通緝私員弁覓保案暫用連環保法

二十日 財政部分咨_{軍政部 各省政府}及通令各鹽務機關奉行行政院令中央統收各省鹽稅案已呈由國

府通令遵照

核准雲南增加黑白磨三區電工硿費及白磨兩區薪本

二十一日 財政部令大連關查禁金州租界日鹽變名侵銷

二十五日 財政部核准再減湘省邊岸附稅

三十日 核准商人趙輝玉承包雲南順邊井井課楊金蘭承包山井井課

七月

一 日 核准東三省裁去安東小火輪及木質帆船並添設緝私卡四處

三日 財政部調派朱庭祺爲鹽務稽核總所總辦

核准商人楊焯俊等承包雲南金泉井井課

四日 核准商人李朝熙等承包雲南安寧井井課

五日 財政部咨外交部爲永裕公司呈稱日本政府不照約購鹽請提出交涉以維國信

六日 核准商人李永慶等承包雲南枳舊井井課

發給鹽務學校第四班畢業生畢業證書十五張

核准續免渤海化學公司原料稅一年

十一日 財政部准山東設置駐青辦事處

核准兩浙永武縉箬鹽軍用加價及軍費減半徵收又玉環樂清等處試辦輕稅

十二日 財政部咨軍政部請撤銷安平各縣硝局

財政部呈行政院擬具整理淮南通泰兩屬墾地升課辦法

財政部派周思忠爲揚子巡緝局局長

揚子巡緝局改歸稽核總所管理

十五日 財政部咨海軍總司令請通令各屬艦隊嚴禁私運鹽斤

十六日 財政部咨陝西省政府請查禁滷白灘土鹽

十七日 核准四川富榮票鹽皮重劃一辦法

十八日 財政部呈行政院請將鹽務緝私條例轉咨立法院核議公布

二十日 財政部核准山東定期繳稅辦法

財政部核准將潮橋鹽務包商制改爲包繳鹽稅辦法

財政部咨外交部請將禁止越鹽入滇一節載明中法續約

二十二日 財政部咨鐵道部請將平漢路加徵豫省運鹽之軍事費查明減免

二十四日 財政部令稽核總所並電令兩淮等區鹽運使所有各該區以正附稅抵借之款准照原訂

條件轉知稽核機關按照履行

二十五日 財政部派梁海秋爲廣西權運局局長

准鹽務學校設立製鹽化學試驗室

二十六日 財政部公布巡視員巡視鹽務通則

財政部咨安徽省政府請停收皖岸滬製醬油落地捐

二十七日 財政部分發鹽務學校第四班畢業生周維瑾等前往各鹽務機關練習

核准湘岸改訂川粵鹽稅率

准江西緝私局移設九江

二十九日 財政部裁撤蚌埠權運局限八月十五日結束

核准東三省銷毀錦縣場屬頭溝等處汚劣坨鹽

三十一日 財政部派馬森暫行代理東岸稽核支所助理員

八月

一日 兩浙山東松江皖岸各鹽務機關遵令將稅收劃交各該地稽核機關接管

鄂岸權運局將正稅移交稽核處接管

通令各區鹽運使重行規定額銷數目由本年七月一日起實行

二日 鐵道部咨復平漢路加徵軍事費概行停止

財政部核准潮橋運副添設鹽警三小隊

淮北運副呈復富華公司借淮濟徐案遵令結束

五日 核准川南富榮西場設副官倉

六日 財政部核准兩廣加收坐配附場鹽稅

七日 兩淮鹽稅劃交揚州稽核分所接管

廢浙江仁和場另設杭餘查驗處

財政部核准久大公司運銷蚌埠精鹽其應繳中央及銷地各稅費均劃歸淮北稽核分所

徵收

八日 財政部令發兩淮查驗鹽票憑照一千九百九十張

九日 財政部電河南省政府請取締土鹽

准外交部咨復日本購買青鹽案已根據中日協定向日本公使交涉

十日 核准兩廣恩春屬鹽務由舊商加認銷額繼續承辦

十二日 核定兩淮晒鹽管理章程

十三日 財政部公布鹽運使運副公署權運局緝私承訊員任用及辦事細則

財政部廢止緝私營執法處審判私鹽案件條例

核准兩廣鹽運使與宏大公司訂立包繳省河鹽稅合約

十四日 財政部核准吉林自來水籌辦處半稅購鹽

財政部公布私鹽充公充賞暨處置辦法

財政部公布私鹽輕微案件處罰章程

十五日 財政部核准兩淮鹽運使規定四岸鹽運限期列入執照辦法

准准北運副派員赴各地調查醬缸數目

十六日 蚌埠權運局遵令裁撤

十七日 財政部函衛生部請會電河南河北山東各省政府取締土鹽

財政部咨軍政部請制止第五路總指揮部辦事處在天津徵收豫鹽食戶捐

通令各運使運副權運局造送滷耗表

二十日 核准五和精鹽公司監視員辦事細則

二十一日 財政部准宜昌聚興誠銀行暫代中行收存鹽稅

西岸權運局將正稅移交稽核處接管

二十二日 財政部調派沈濬源爲皖岸權運局局長

財政部派陳警洲爲河南鹽務處處長

二十三日 財政部咨廣東省政府請將潮橋橋上橋下治河鹽捐分別蠲免停止

二十四日 財政部核准鄂岸宜沙兩分局變通收川洋或申鈔辦法

財政部通令各海關緝獲功鹽按月造表彙報

財政部公布鹽運使公署章程運副公署章程權運局章程

二十六日 財政部派李鳳耀兼任湘岸權運局局長

二十七日 財政部派李益恭爲鄂岸鹽務緝私局局長

財政部分令長蘆河東淮北各區鹽運使運副督商迅速運鹽救濟豫南各縣鹽荒

二十九日 核准兩浙保留鎮下關查驗處

三十日 令各緝私局隊將所有槍械加烙火印並將種類號碼造冊具報

核准商人孫在辰承包雲南習孔井井課

三十一日 吉黑稽核處遵令結束

核准晉北磴口分局移駐包頭

九月

二日 湘岸權運局將鹽稅移交稽核處接管

鄂岸權運局將附稅移交稽核處接管

兩淮鹽運使呈報開始查驗淮南及湘鄂西皖四岸鹽票

通令各運使運副填送十七年份全年產鹽量額表

核准金利公司承辦潮橋屬蠲捐

財政部核准兩廣中山縣鹽店暫由民生公司包額試辦

四日 財政部咨江西省政府請將所轄江西鹽稅附捐徵收事宜交西岸權運局接辦

財政部令四川鹽運使議復稽核總所呈送四川廿一四兩軍議定整理鹽稅辦法及章程

核准兩浙杭餘查驗處辦事細則

財政部令淮北運副以後借運淮鹽濟銷鞏孟八縣之案應由運副呈明核定再行給照起

運

財政部核定鄂岸應鹽運銷及收管辦法

五日 財政部派唐石頑爲廣東稽核分所經理

財政部派華勒克爲廣東稽核分所協理

六日 通令各區鹽運使運副按照發去場價表式按月查報

七日 財政部派梁永泰爲口北蒙鹽局局長

通令各區鹽運使運副權運局緝私局以後緝私士兵發生事端該管長官同任其責

財政部核准將鹽務署所屬駐滬驗船處改歸稽核總所管轄

九日 通令各區鹽運使運副權運局轉飭該管緝私局造具士兵花名清冊隨時派員點名放餉

財政部咨雲南省政府請撤銷抽收鹽務新捐

十日 財政部核准將浙松驗引改爲給照所有舊照或諭單等一律繳銷

十一日 財政部電重慶二十一軍劉軍長請撤銷過渝鹽備護費

十三日 財政部電海軍部請迅派兵輪協剿泰屬擾亂場區海匪

財政部定期開收淮北建坨費

十四日 財政部核准兩廣白石場舉辦清丈升科

財政部派焦達梯爲兩浙鹽務緝私局局長

十六日 皖岸及淮北實行徵收淮北建坨費

財政部核准兩廣雷屬鹽務包商認額承辦

十七日 通令各鹽務機關按照發去表式填報鹽商性質並檢送運銷章程摹抄營業憑據彙呈查

核

鄂岸實行徵收淮北建坨費

十八日 財政部咨軍政部請制止川鄂駐軍封用鹽船

十九日 令兩淮鹽運使籌辦淮南場警

二十日 財政部咨福建省政府請制止峯市善後委員會擅抽鹽捐

財政部咨海軍部請轉飭將安北等艦交還兩廣鹽運署應用

核准長蘆渤海化學公司監視員辦事細則

二十一日 財政部令兩廣鹽運使實行製鹽特許條例之規定

二十四日 財政部咨會蘇豫贛魯湘鄂皖各省省政府所有行銷各該省准鹽均帶徵淮北建坨費

財政部令兩淮鹽運使督商於一個月內運鹽十五萬擔到皖岸濟銷

財政部咨外交部爲日本專賣局本年訂購青鹽數量與協約不符仍請提出交涉

財政部咨軍政部提出取締硝鹽辦法請予同意

二十五日 財政部分函廣西省政府廣西編遣特派員關於徵解鹽稅及任免鹽務人員應統由本部

主持辦理

核准商人和德馨承包雲南高軒井井課

二十六日 通令各鹽務機關造送緝私官兵薪餉槍彈數目及駐紮地點表

二十七日 財政部核減淮南各食岸軍費

財政部准浙鹽行銷常陰沙特別區域減收軍費二角五分

財政部電河南省政府將食戶捐交歸中央核收豫省地方公益費由國庫按月照撥

令山東兩浙四川各區鹽運使松江川北各運副查報各該區場警編制人數及管理情形

二十八日 財政部派朱旭爲雲南鹽運使

核准商人趙席珍承包雲南日期井井課

三十日 財政部令河南鹽務處減免附捐並整頓緝私

十月

一日 令各運使運副口北蒙鹽局晉北權運局填報各場鹽斤掣放銷地表

兩淮實行徵收淮北建坨費

二日 令湘岸權運局籌議收管湘潭膏鹽辦法

三日 湘岸實行徵收淮北建坨費

財政部頒行淮北建坨費徵收保管及支用暫行辦法

四日 財政部核定淮鹽借運皖南北及滌來全各處徵收淮北建坨費辦法

七日 福建鹽稅劃交稽核分所接管

八日 核准兩浙三江場永豐公司等戶報升新沙

九日 財政部調派重慶稽核處稽核員梁鼎爲川南五通橋稽核支所助理員

財政部調派川南五通橋稽核支所助理員盧達代理重慶稽核處稽核員

十一日 財政部電四川省政府及各軍長關於川省鹽務機關用人行政應由本部主持

十二日 財政部分令兩淮鹽運使淮北運副及四岸權運局督飭各竈戶於製鹽時加意改良於運

銷時嚴禁攙雜泥沙

核准淮北運副呈擬黃河駁鹽船戶偷竊鹽斤處罰辦法

十四日 財政部咨軍政部爲山東夏津縣添設硝局滋生事端請轉令裁撤

財政部電江蘇省政府爲東海灌雲工會爭執鹽務工作請將兩縣界址劃清

十五日 財政部電江蘇省政府請派隊會剿草堰場海匪

十六日 財政部咨軍政部請轉飭嚴禁軍隊夾運私鹽

十八日 核准東何場東興公司增加晒板數量

財政部核定精鹽產稅半數劃歸松江稽核分所接徵

十九日 財政部通令各鹽務機關採取山東稽核分所每月填發稅單准單運照登表辦法

核定河東鹽運使呈擬緝私輕微案件處置辦法施行細則

鹽務署署長鄒琳奉電丁外艱呈請辭職奔喪

二十一日 西岸實行徵收淮北建坨費

財政部核定廣西權運局鹽稅收支報解劃撥暫行辦法

核准商人李濤承包雲南福興井井課

二十二日 核准湘岸恢復芷江局務並改名黔陽分局

財政部派兩淮鹽運使張家瑞兼任清理淮南墾務處處長邵鴻任副處長

二十三日 財政部令兩浙鹽運使應按每年廢煎二成標準擬具全部計劃呈核

兩廣鹽運使公署開廣東全省鹽務討論會定期至十一月一日爲止

二十四日 財政部核准四岸驗票展限一月

財政部令准鹽務署署長鄒琳在京治喪給假十日署務由秘書羅述禕代拆代行

二十五日 財政部公布鹽場公署組織章程

二十六日 財政部電軍政部請轉飭制止河南駐軍藉口軍食販運私鹽

通令各鹽務機關填報倉廩坵垣調查表

清理淮南墾務處組織成立

二十八日 財政部核定各區攤還外債總額照舊定爲一千零八十萬元短款由國庫措足

財政部派胡星池爲淮北運副

三十日 准鹽商振德新記代辦舞陽鄆城西華三縣引岸

十一月

二日 財政部咨軍政部爲潮橋橋上鹽業運務被共匪竄擾請轉電各軍剋日肅清

四日 財政部准淮北青口稽核支所改爲收稅局

財政部派過鍾粹試充河南鹽務稽核總收稅官

核准淮南東何安梁丁溪草堰四場場警先行成立

六日 核准口北蒙鹽局增加豐鎮區內車馱重量

八日 令福建鹽運使入浙閩鹽應恪遵向章毋得逾越範圍

九日 核准商人何正廷承包雲南彌沙井井課

財政部咨鐵道交通部為准北海運鹽斤無車輪運輸請設法抽車輪運鹽並予保護

十一日 財政部令兩浙鹽運使所擬舉辦雙穗等場輕稅應從緩議

十三日 財政部核准兩淮修正契稅章程

十四日 長蘆平毀隆平等縣硝私池井

令淮南緝私局嚴防私梟利用饑民販私結檣闖越

十五日 核准兩浙鹽運使呈報處理南沙滷地糾葛辦法

十六日 財政部令河南鹽務處改為督銷局食戶捐改為銷稅

十八日 財政部核准四岸驗票期展至十一月底為限

十九日 核准四川鹽運使呈送改組緝私局簡章

二十一日 核准商人楊龍光等承包雲南三星井井課

二十二日 財政部令鄂岸權運局查究借運魯鹽銷漢

二十三日 令淮南緝私局會同地方官協堵饑民結匪運私

二十五日 財政部派陳警洲爲河南督銷局局長

二十六日 核准商人李國祥等承包雲南橫山井井課

二十七日 財政部咨廣東省政府關於治河鹽捐附加先將橋下停收橋上俟期滿再停

通令各鹽務機關抄發鹽務緝私視察員支給薪旅費暫行規則

核定兩廣三亞場清漏章程

二十八日 通令各鹽務機關嗣後出差人員旅費限差竣十日內檢同單據造報

二十九日 財政部核定長蘆協和商號承辦津武口岸以三年爲限

財政部令兩淮鹽運使查究民生公司自稱奉令運青鹽一百六十萬擔行銷全鄂各情

財政部電陸海空軍總司令部請飭孫殿英軍將運徐私鹽交魯豫鹽務機關接收處理

三十日 核訂川北緝私官兵教練處章程

十二月

二一日 財政部核定鄂岸鹽稅不再收期票

財政部咨湖南省政府地方附稅應以教育慈善路股三項爲限

財政部咨湖南省政府請轉飭沅陵商會停收擅加包費

財政部咨軍政部請制止河南第十四師第一旅兵車帶運私鹽

財政部核准兩廣鹽運使呈請將製鹽特許條例施行政程序分作新舊兩案辦理

三日 核准雲南黑白磨三區薪本改收現金

四日 財政部令兩廣鹽運使議復詔安場鹽運粵改收釐稅辦法

六日 財政部核訂松江屬天原電化廠監視員辦事細則並擔保鹽數標準

核准長蘆報告平毀鹽池情形

七日 財政部派陸近禮代理長蘆鹽運使

核准商人同興昌承包雲南猛野井井課

九日 財政部通令各鹽務機關嗣後關於淹消案件應分報行政及稽核機關會同查勘轉報

十日 財政部核定河南督銷局轉徵銷稅其正稅仍由各產區徵收

財政部核定潮橋鹽稅照舊徵收每大洋一元合毫洋一元二角五分

十一日 令雲南鹽運使將黑白磨三區保井隊及鹽巡名目取銷改組場警

十二日 財政部令淮北建坨委員會催送建坨工程計畫及經費預算書

令雲南鹽運使實行製鹽特許條例之規定

十三日 財政部令福建鹽運使查議開放前下場鹽

十四日 財政部令稽核總所轉飭照解錫林果勒盟左右兩旗十七年分辦公經費

財政部調派晉北權運局局長梁壽國爲河東鹽運使遺缺派劉光溎接充

十六日 財政部派陳琛爲山東鹽運使

十七日 財政部咨軍政部請轉飭駐海任軍長勿事派隊到場設防

核准蘆商義勝祥租辦復成裕望都縣引岸

十九日 令催兩淮鹽運使議覆淮南食岸加價一釐撥充場警經費案

二十日 核准山東公利運鹽棧繼續辦運各岸鹽勛

二十四日 令四川鹽運使議覆灶商代表楊伯坪請願取締鹽岩水井辦事處案

二十五日 財政部咨新疆省政府請轉飭收支鹽稅應照法定手續辦理

二十六日 財政部咨軍政部請制止四十九師在許昌卸售准鹽

二十七日 財政部核准兩淮取締淹消辦法

核准兩浙杭餘引鹽直接捆運辦法

核准長蘆鹽商祥德店租辦瑞有德大宛兩縣引岸

二十八日 核准潮橋大成公司增額承辦魚水捐

三十一日 令福建鹽運使飭船補稅應仍照舊辦理

二 編輯民國鹽政史概況

民國十八年二月鹽務署編譯處成立其職掌有編纂鹽法志一項舊署所修清鹽法志體例過於泥古記載不詳民國以來鹽務日繁改革尤多徵文考獻非舊日之體例所能賅括爰擬變通舊規定名爲民

國鹽政史政務法規同時並列起民國元年迄民國十七年由編譯處擬定體例目次以備編纂惟鹽務情形各區不同編纂全國鹽政史應先從各區入手特將編史地點按照全國產鹽區域分爲十四區曰兩淮曰兩浙曰福建曰兩廣曰四川曰雲南曰長蘆曰口北曰東三省曰山東曰河東曰晉北曰花定曰新疆除東三省一區之鹽政史由本署編譯處編輯外其他各區則由鹽務署訂定體例目錄發交各該區鹽務長官主持編纂編就由鹽務署審定之茲將各區編史經過情形分述如左

一東三省 該區範圍甚廣凡遼寧吉林黑龍江三省及熱河蒙古等處屬之其鹽務歷史始自近代清季始設鹽運使宣統年間曾編東三省鹽法志民國十五年運使翟文選續纂東三省鹽法新志都四十卷十八年七月鹽務署編譯景學鑄前往該區徵集編史資料並與該區運使張之漢議定該區鹽政史由鹽務署編譯處編輯史料由該署隨時供給並指派運署秘書吳榮康專任搜集史料之職不增開支稽核方面編輯資料由該區稽核分所經理楊鳳祥擔任徵集隨時錄寄自十八年十月起由編譯處各員分任編纂預定六月歲事

二長蘆 十八年七月鹽務署編譯景學鑄前往該區與葛運使敬猷議定編輯該區鹽政史辦法六則(一)長蘆鹽政史由運署編輯運使指定職員若干員兼充編輯另派主任一員負責辦理(二)該區鹽政史體例目次按照全國史擬訂其時代自民國元年迄十七年(三)編史時所需職員書記之薪津暨文具雜費一切開支每月三百元(四)編輯時間暫定爲六個月至多以九個月爲限(五)關於編輯材料及應行研究之處由編輯主任隨時函商鹽務署編譯處辦理(六)編成之稿先寄一份交

由鹽務署編譯處核定以上六項由景編譯葛運使會呈核准其經費在另款開支編輯處於八月六日成立派沈時畊爲編輯主任運署職員十人兼任編輯繕校等職嗣因該區運使以陸近禮調任復由鹽務署令飭速將辦理情形編纂成績具報查核

三兩浙 十八年四月鹽務署編譯景學鑄前往該區接洽於運署內附設兩浙鹽政史編纂處指定運署職員八人爲編輯仍派原任編輯股主任童第德爲主任擬具編史辦法八條以十月爲籌備期間不支經費自十一月一日起開始編輯六月竣事每月費用三百元即在另款開支嗣以松江運副所轄區域既行浙鹽則該區事務應併敘於兩浙鹽政史而該區自民三劃分以後其卷宗浙署不全特由鹽務署再派景編譯前赴滬浙等處與運使運副商榷共同彙編辦法議定呈准合編兩浙鹽政史辦法三條(一)編史期限定爲六月自十八年十一月起至十九年四月底止以前四個月爲松江副署方面徵集史料編送到浙時期以後兩個月爲兩浙運署方面彙編時期(二)編史經費除兩浙運署業經核定外再增一千二百元計每月二百元松署支八百元浙署支四百元惟預決算等統由浙署彙報(三)運副徵集史料須依限提前趕辦浙署接到運副史料後卽行彙編或併或附屆時斟酌辦理至是該區編史雖仍定期六個月而編史經費則已增爲每月五百元十二月復經署令催促進行並將編成史稿送署嗣據復稱史稿已成通論場產借款三篇因松屬史料未到未能送核

四山東 十八年八月鹽務署編譯景學鑄前往接洽據運使馬滌安言魯省自五三事變運署暫移泰安濟南舊署經軍隊蹂躪案卷凌亂散佚原有場產調查報告暨表冊等件殘缺不全且青島鹽區近

又歸併運使管轄青島區經過情形極爲複雜迭經會議先就原有案卷冊籍着手辦理並分令所屬
廣集官私著作以供參考凡運署卷牘不齊備者派員分赴各場區調查採訪於運署附設山東鹽政
史編纂處遴派職員兼充編輯另委主任一員承辦至編輯期限及費用仿長蘆先例擬定辦法五條
呈署核示計編史經費每月三百元在另款開支編纂時期以六個月爲限編史處於十月一日成立
辦公派定主任一人編輯二人書記四人現正督飭各員搜集材料迅速編輯嗣由鹽務署令催進行
附發各區鹽政史凡例通目並飭將編成史稿隨時送署審核復據新任運使陳琛呈述編纂處開辦
經過與編輯困難情形督飭編輯各員努力進行以期依限蒞事

五兩廣 十八年九月該區鹽運使陳維周因公來京與鹽務署編譯處議定呈准編輯兩廣鹽政史辦

法十條(一)由兩廣運署將關於鹽務新舊書籍圖報及歷年出刊物先行徵集完全送署作編史資
料(二)由運署向該區稽核分所徵取歷年年報及大事記等件送署(三)運署應將卷目抄寄一份
送署(四)當交鹽政史目次一冊並抄發山東長蘆等區編史辦法及呈批各一份俾便援案在運署
內附設編史處編輯兩廣鹽政史_{自民國十七年止}一切辦法即由該運使呈署核辦(五)在運署編史處未
經成立以前由鹽務署編譯處與運署或運使指定專員接洽辦理(六)編史處成立後關於編輯事
項除重要者由運使呈署辦理外其他普通事宜即由編史處逕函鹽務署編譯處接洽(七)編史期
限以六個月爲期經費每月三百元(八)史之體裁以記述爲主其目次照鹽務署所訂者就本區情
形加以變通各區所編之史俟編成時互相交換以作參考(九)按照所發史目先由運署編史處徵

求材料着手編輯並將編成之稿隨時寄送鹽務署復核(十)徵得史料應隨時互相通函知照以便彼此鈔寄嗣據報稱該區編史處於十月開始辦公並委定林黃卷爲編纂處主任許壽仁吳立崇馮翊張君亮張樹芬爲編輯唐璧許循植爲編錄並函送該區關於鹽務之刊物多種運署卷目一冊及該區鹽政史編纂處編輯規則一份十二月鹽務署又令催進行並將該區編纂處名義改正爲民國鹽政史兩廣分史編纂處並附發各區鹽政史凡例通目旋據復稱近因軍事影響交通梗塞前擬派員採訪史料一時未克進行現督飭各員努力工作並請將他區編成史稿抄錄參考鹽務署令飭依期編竣並另將他區編成史稿鈔發

六福建 十八年十月鹽務署秘書陳天材前赴該區與運使吳弦接洽議定編史辦法三條(一)福建全區編史事宜統由福建運署負責編纂其廈門運副部份彙併於內如關於廈門方面鹽務案卷爲運署所無者由運署行文運副搜集送編(二)編史時間以本年十一月爲準備期間自十二月起着手編纂按照各區鹽政史通目依次具稿每篇脫稿卽行寄署審定(三)編史經費由另款開支其編輯人員以運署及所屬機關職員兼任略給津貼其預算由運使另呈核定至於派員調查及測繪場地應用經費須專案呈核以上各條由吳運使連同組織編史處概要一併呈報經鹽務署令飭應自十二月起由運使督同編纂人員迅速進行仍限六月蒞事並將編稿隨時寄署審定經費亦按各區通例每月開支三百元由運使支配關於調查旅費及向廈門運副搜集材料等費准予實支實報每月不得逾一百元統在另款開支並按照審計手續先行造具臨時支出預算書呈候核辦復於十二

月七日由署令發各區鹽政史凡例通目暨福建鹽政沿革史各一份飭將辦理情形隨時呈報
七四川 十八年七月鹽務署編譯陳瑞林前往該區接洽旋據運使郭昌明呈報該區設編史處於重
慶自十九年一月一日開始成立聘吳受彤主持其事酌設員司並責成各鹽場評議公所分任調查
仍由場官認真督辦至編輯處經費每月約需洋一千元書成尙需印刷費數千元其款擬在運署接
收駐軍所徵富榮鹽載附稅撥充鹽務整理費項下酌撥洋二萬元以備開支將來事竣核實報銷現
已商得駐軍同意照撥惟編史期限請以一年爲期並將編輯處經費詳列預算書附呈核示其關於
稽核範圍各事擬請行知稽核總所轉飭川南北分所分別遵照卽由編輯處開明應查事項隨時函
請查填送編經鹽務署令准將編史期限定爲九個月自十九年一月至三月爲準備時期籌備設處
調集史料整理卷宗自四月至九月爲編纂時期編輯處經費每月定爲一千元共准開支九千元將
來時間卽須展延開支亦不得再請增加並須於撥定後另行存儲專供編輯及印刷之用不得挪動
編史事宜如須與本署接洽除重要者仍由該運使具呈辦理外其他討論研究事項可隨時隨事與
本署編譯處接洽辦理並已由財政部訓令鹽務稽核總所轉飭川南北兩分所按照頒發鹽政史目
次所列凡關稽核範圍者徵齊史料隨時填送近復由該運使將籌備情形四川史目錄及編史處辦
事簡章呈署核定

八兩淮 淮南北及湘鄂西皖四岸鹽務史乘前經鹽務署令飭由兩淮運使主持彙編在運署內設編
史處月支經費五百元以六月爲期並飭淮北運副四岸權運局局長徵集史料妥議協助嗣據兩淮

運使張家瑞呈准展期爲八月前四月爲分編期間月支三百元後四月爲彙編期間月支六百元運副收集史料支給八百元共支經費四千四百元至四岸徵集史料另定經費現已催飭開辦矣

九晉北 前由鹽務署編譯景學鑄與該區權運局科長方伯楷接洽編輯該區史辦法議定以六個月

爲期每月支經費三百元由該局負責編輯並將分區史凡例通目及各區編史成案發交參照旋據該局局長劉光溼呈稱各區編史經費均在另款項下開支晉北另款民八以後均已歸入正稅報解

惟磴口局隊經費未曾全數動支餘存二千四百零四元以之改充編史經費每月三百元六個月共計一千八百元有盈無絀業由部署核明准其在每月經費內預備費項下開支矣

十雲南 該區曾經鹽務署令飭於運署內附設編史處遴選職員專事編纂限六個月內編竣月支編輯經費三百元並鈔發福建等區編史成案暨各區鹽政史通目旋據該區鹽運使朱旭呈復編史處業已組織自十九年一月起以六個月爲期由運使兼任總纂主持一切並聘委本省精嫻鹽務人員及本署職員分任編纂助理調查各事務其編輯體例一依通目辦理但爲本省所無者概從省略惟本省產鹽區域白磨所屬有距省三十程站者道途窳遠調查困難六月期限誠恐不能竣事屆時再爲陳明辦理當經鹽務署指令編史時間各區統以六個月爲期限該區未便獨異飭將遴派職員暨辦理情形連同編成史稿隨時具報備核

十一花定 該區範圍原係包括甘肅青海寧夏三區嗣因寧夏青海改設省治省政府遂將新設之花定鹽運使機關裁撤改組爲甘肅青海寧夏三權運局惟編史時期係自民元迄十七年其時甘肅青

海寧夏均隸於花定區域之內機關雖經改組而該區所編之史仍應按照從前範圍定名爲花定鹽政史鹽務署於十八年十二月將編史辦法各區鹽政史凡例通目令飭甘肅樞運局局長負責編纂就局附設編史處遴派專員從事編輯酌支經費限六個月歲事其關於青海寧夏之史料由局商同青海寧夏兩樞運局會訂彙編辦法妥議具報

十二河東 鹽務署於十八年十二月訓令該區運使附發各區鹽政史凡例通目及福建等區編史辦法飭其在運署內附設編史處遴選職員專事編輯限六個月編竣每月限定編史經費三百元嗣又由署令催辦理

十三口北 該區範圍較小舊署編纂清鹽法志時卽附屬於長蘆區內惟該區所產青鹽蒙鹽白鹽爲數甚鉅行銷及於察哈爾蒙古各區與長蘆情形完全不同故亦定爲產區之一已由鹽務署鈔發各區編史成案及各區鹽政史凡例通目令飭口北蒙鹽局局長於局內附設編史處着手編輯以六個月爲期其經費應由該局局長呈報核定

十四新疆 該區地處邊陲素與內地隔閡對於編輯材料甚感缺乏前據該區編送鹽務輯要語焉不詳其產區甚廣成本亦廉南疆遍地產鹽因未設場署無從調查省城舊設官運總局現改稱運銷總局經鹽務署令局編輯鹽政史並將分區鹽政史通目及各區編史成案抄發飭其參照惟路途過遠交通不便恐非短時間所能呈復也

以上爲各區分任編史之概況其各區編成史稿隨時寄送鹽務署編譯處核定並由編譯處會同編審

員分組審核分組辦法如左

第一組 兩淮 淮北及湘皖
四岸在內

第二組 兩浙 松屬
在內

第三組 兩廣及福建

第四組 四川及雲南

第五組 山東及河東

第六組 長蘆及口北

第七組 晉北花定及新疆

各區史稿修定後即由鹽務署彙編全國鹽政史限期歲事庶民國十七年來之鹽政可以有翔實之紀載而十七年後之鹽政每年均有年鑑可資考證鑒往知來於研究鹺務或不無裨助歟

十八年鹽務年鑑勘誤表

總務

頁數	行	數	誤	漏	勘	正
五	下列第十二行		張家碼頭分卡		張家碼頭分卡	
十	上列第十四行		閩安查緝所		閩安查緝所	
十三	第二行		喬後場		喬后場	
十九	下列第十八行		寶慶粵稅總卡		寶慶粵稅局	
二十	鄂岸樞運局所屬機關表		漏列「售鹽所」		在提鹽所之前添列「售鹽所」	
二四	第五行		鬱博鹽稅征收局		鬱博鹽稅征收局	
二七	第十一行		河南鹽務處		河南督銷局	
四二	第七行		草埕場		草堰場	
四四	第十二行		張家碼頭硝鹵分卡		張家碼頭硝鹵分卡	
七一	第三行		勒舖粵稅總卡		彌勒舖粵稅總卡	
七一	第四行		海塘粵稅總卡		龍海塘粵稅總卡	

七一	第十二行	寶慶粵稅總卡	寶慶粵稅局
七八	第二行	鬱博鹽稅征收局	鬱博鹽稅征收局
九一	第十六行	副助理員得支代理貼津	副助理員得支代理津貼
九七	第二行	呈請核閱	呈請署長核閱
一〇九	第十一行	據實樽節開支	據實樽節開支
一二〇	第十四行	坵清高線鐵路公司	坵清高線鐵路公司
一二二	第十六行	調考其成績	調考定其成績
場產			
六七	第五行	可分爲	可分爲五
九九	第十三行	應向該官場署	應向該管場署
一〇二	運單繳查聯第三行	發給該農民收執起運	發給該農民收執赴運
一一三	草堰場公司名稱欄	餘豐公司	豐餘公司
一二六	第九行	其分區之地段分別列於下	其分區之地段分別列於下
一三四	第十五行	二、〇四〇、〇〇 _元	二、〇四〇、〇〇 _元
一八四	雲南黑井說明欄	概係官定無高低之分	概係官定各無高低之分

運銷

六八	第十及十一行	翌年度又翌年度減爲八十錢	翌年度減爲八十錢
八九	長蘆六年規定本區 比額欄	三八 〇〇〇〇	三八三〇〇〇〇
九三	吉黑十八年下半年 銷數欄	一六六五八九三	六六五八九三
九九	湘岸縣名欄第五行	沉瀘溪陵	瀘溪沉陵
一〇一	浙江省網地縣名欄 第一行	吉安	安吉
一〇二	山東省東岸縣名欄 第一行	恩縣	恩縣
一〇二	同欄第四行	荷澤	荷澤
一〇五	黑龍江省縣名欄第 一行	安遠	安達
一〇七	甘肅省附註欄第三 行	吉蘭秦	吉蘭泰
一〇八	四川省雅安岸縣名 欄	天泉	天全
一〇九	湖北省濟楚岸縣名 欄第二行	勻縣	均縣
一〇九	湖北省岸別欄	納萬岸	涪萬岸
一〇九	同欄	萬楚岸	納萬岸
一一〇	貴州省涪邊岸縣名 欄第一行	后平	后坪

一一〇	貴州省永邊岸縣名欄第一行	青鎮	清鎮
一一五	西岸經過路途欄第三行	曙磯	渚磯
一一六	皖岸經過路途欄末行		「巢湖水淺須提湖」七字應在合肥三河鎮下
一一六	同欄		「帆船由圩運到六合」一段應在全椒縣下
一一七	淮南食岸限定日期欄第三行	奉發運照	所發運照
一二七	兩浙經過路途欄第八行	瀏河鹽筏	瀏河鹽棧
一三五	長蘆如何運法欄第五行	太清河	大清河
一五〇	河東共計里數欄第十五行	尖坪渡	尖平渡
一五〇	晉北花定收稅局至何地止欄第三行	苛嵐	苛嵐
一五三	花定限定日期欄第八行	限四十者	限四十日
一六一	雲南如何運法欄第八行	大車	火車
一六一	雲南經過路途欄第二行	近四五年未	近四五年來
一六二	雲南經過路途欄第十二行	尤以西路爲稅甚	尤以西路爲甚
一七〇	兩廣放鹽機關欄	(廉)屬黨屋鹽務局	(廉屬)黨屋鹽務局
一七一	兩廣放鹽機關欄	(欽屬)馬港鹽務局	(欽屬)馬屋鹽務局

一七四	福建由何地起運欄	三下場	前下場
一七八	兩淮縣名或鹽類欄	東台鹽排	東台鹽挑
一八二	姚家橋十六年售價欄	甲七分八釐五毫	甲七分二釐五毫
一八二	溧陽十六年售價欄	甲七分六釐	甲七分九釐
一八三	第七行	荏平	荏平
一八四	第三行	荷澤	荷澤
一八六	附註欄第三行	部頒洋碼售賣	部定洋碼售賣
一九二	附註欄第末行	重得分別改定	重行分別改定
一九六	附註欄第六行	平遙介休祁等處	平遙介休祁縣等處
征權			
二	第一行	由部分電各省政府及鹽務機關	由部分電各省政府及各鹽務機關
十七	第六行	其常德運鹽過境者	其由常德運鹽過境者
二五	東三省稅區欄	遼寧瀋陽等五十八縣	遼寧瀋陽等五十九縣
二五	河東稅區欄	山西安邑等四十四縣	山西安邑等四十五縣
二五	河東稅區欄	陝西朝邑等三十五縣	陝西朝邑等三十六縣

三〇 兩廣稅區欄 蒼梧等八十九縣

蒼梧等八十七縣

三三 廈門運副九月稅收數

九五、〇〇一

九五、〇〇八

緝私

六 第十五行 每員月支薪二十元

每員月支半薪二十元

十三 第六行

雇員欄內之附記係第七行分計欄內之附記

二一 第八行 左肩青天白日章

左臂青天白日章

三七 第九行 應負協助之職

應負協緝之職

四一 第十四行 鬪鬧鹽場之案

鬪鬧場灶之案

四二 第十四行 犯私鹽罪之物

犯私鹽罪所用之物

四二 第十四行 應由運使運副權運局拍賣

應由該管運使運副權運局拍賣

四三 第十一行 賞款時按照下列方法分配

賞款按照下列方法分配

五四 第四行 鹽梟走私

私梟走私

五六 第七行 所填多少不符者

所填數目多少不符者

五九 第十六行 五十元以上五成充賞外

五十元以上五成充賞除充賞外

六〇 第十一行 來署轉咨第八路總指揮部

呈送運署轉咨本省最高軍事機關

六一	第四行	第八路總指揮部	本省最高軍事機關
六一	第四行	令行各地方文官	令行各地方官
六二	第十一行	鹽警二十四隊	鹽警五中隊
六二	第十三行	鹽警總隊長專呈請	鹽警總隊長呈請
六五	第十一行	應由營隊長報統部	應由營隊長呈報統部

